三个平面的语法观

范晓　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

范　　晓　著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范晓著. -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8 重印

ISBN 7 - 5619 - 0667 - 6

Ⅰ. 三…

Ⅱ. 范…

Ⅲ. 汉语 - 语法 - 研究

Ⅳ. H14

责任印制：乔学军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83）

印　　刷：北京北林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6.75

字　　数：420 千字　　印数：2001 - 5000 册

书　　号：ISBN 7 - 5619 - 0667 - 6/H·315

定　　价：23.00 元

序　　言

胡裕树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是范晓同志近年来的一部力作。作者运用“三个平面”的新理论和新方法，对汉语语法作了多角度、多层面的分析，重视句法、语义、语用的区别和联系，重视形式和意义的结合、静态和动态的结合，颇多创意，读后令人耳目一新。

语法科学的研究，有着种种不同的学术流派，就其要者而言，有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和转换生成语法。它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理论和方法，在不同方面丰富了语法这门科学。但是随着语法理论的不断深入发展，可以看出不同学派各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如果取长补短，作出更高的综合，那就有可能使语法研究出现新的面貌。“三个平面”的理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来的。它不是模仿哪家学说，而是汲取各家的合理的内核作更高综合的一种新的理论和方法。《世界汉语教学》和《语言教学与研究》编辑部联合主办的语法座谈会的《纪要》说：“三个平面的理论，不仅拓宽了语法研究的领域，而且为深化语法研究指出了一条新路，可能给整个语法研究带来新的突破。”(《语言教学与研究》1993年第1期)。这反映了语言学界对“三个平面”理论的看法和评价。

本书作者对“三个平面”的理论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可贵的成绩。这本学术著作就是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结合汉语事实写作出来的。在这本书里，不仅有对“三个平面”的理论的阐发，而且有运用理论于语法研究实践的描写和解释。例如，在动词

分类方面，传统语法只讲词的句法功能类，本书不仅在句法平面根据功能给动词分出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等类别，而且，在语义平面，根据动词所联系的动元的数目给动词分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等类别；在语用平面，根据动词在句中的表达特点分出叙述动词、描写动词、措置动词、关系动词等类别。在短语研究中，作者不仅分析了句法结构及语义结构所构成的备用的静态短语，而且还分析了语用中的动态短语。并指出词和词组合成短语时在三个平面上表现出的选择性：(1)句法上的选择(即功能上的选择)，这是指“词语之间组合必须合乎词类在配置中的分布规律”；(2)语义上的选择，这是指“词语之间组合必须合乎语义上的搭配规律”；(3)语用上的选择，这是指“词语之间的组合必须合乎表达的需要”。作者认为，“组成静态短语，句法上、语义上的选择是基本条件，运用于动态句子，语用上的选择是根本目的”。由于运用了“三个平面”的理论，使汉语短语的研究前进了一步。在析句问题上，作者指出“句子有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三个平面”，因此句子成分也是多平面的，“在不同的平面可分析出不同的句子成分：句子的句法平面可分析出句法成分，句子的语义平面可分析出语义成分，句子的语用平面可分析出语用成分”，并认为主谓宾定状补之类是属于句法平面的句法成分，施事、受事、与事之类是属于语义平面的语义成分，主题、述题、插语之类是属于语用平面的语用成分。在书中还对句法成分及语义成分中的主事、语用成分中的插语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关于句子的合格度，长期来国内外语法学界都有争议。本书作者主张，评判句子的合格不合格也应从三个平面或三个角度进行分析。指出句子的合语法(合格)要做到“合法”(合句法规则)、“合理”(合语义规则)、“合用”(合语用规则)；并区别了“孤立句”和“语境句”，提出评判孤立句是否合格主要看句法和语义，评判语境句是否合格主要看语用。在对句子划分类型问题上，本书作者也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指出“在语法上，句子客观地存

在着三个平面”,因此研究者不仅可能而且应该“从三个不同的平面(或角度)给句子进行语法分类,根据句子的句法平面的特征分出来的类别,可称为句型;根据句子的语义平面的特征分出来的类别,可称为句模;根据句子的语用平面的特征分出来的类别,可称为句类。”并对句型、句模、句类的区别和联系进行了深入的论述。在对一些句式进行分析时也运用了“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如在论述交接动词构成的句式时,不但指出了句法上能带双宾语的特点;而且指出在语义平面交接动词是三价动词,组成句子有三个强制性的语义成份(施事、受事和与事);动作行为有一定的指向(外向或内向)等。此外,对VP主语句、复动V得句、施事宾语句等等,也都从三个不同的平面进行了分析。所有这些,都为“三个平面”的理论如何运用于分析汉语语法事实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形式和意义间的关系如何理解、如何处理,一直是语法学界关心的一个问题。传统语法偏重于意义,结构主义偏重于形式。我国语言学界通过词类区分问题等几次重大的讨论,普遍认为语法研究不仅要讲形式、讲意义,而且要把二者结合起来。这在方法上是前进了一步。但是,对于什么是形式,什么是意义,怎样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等问题上,仍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作者对这个原则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指出:“意义”不是指概念意义或逻辑意义,而是指语法意义;“形式”是指语法形式,它不只是指词的狭义的形态变化,还包括词的结合、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的次序排列、虚词添加、层次分合、语音节律等等。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寻找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对应关系。作者说:“研究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关系,不是孤立地研究一种语法意义和一种语法形式的对应关系,而是要放在同一平面或同一层级的环境中研究意义和形式的对应,特别要研究一种语法意义可能有的各种表现形式。…… 一个语法单位(或结构体)或语法范畴的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是它所有的(可能有的)语

法形式的总和。所以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是指一种语法意义和它的一种语法形式“系统的对应”。认为语法研究所追求的，就是要寻找这种对应关系。这个观点是颇有启发性的。

在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研究语法时，是从形式出发，还是从意义出发，语言学界也有不同的意见。本书作者说：“一种语言的语法体系的建立，就是要对语言事实从语法形式出发去发现其语法意义；然后通过综合，使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统一起来和对应起来，从而确立各种语法范畴；最后再集合各种语法范畴进行系统的描写，就形成一种语法体系”。根据这个观点，作者在研究汉语语法事实总结规律时，处处注意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并使二者结合起来说明某个语法范畴或语法格式。比如在词类区分上，作者强调应根据词的功能的表现形式(广义形态或分布)来辨认词类；在区分及物和不及物动词时，提出在典型格式里能否带宾语的标准；在给短语和词的划界问题上，提出以句法结构特征为标准。在确定和辨别句法结构的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时，提出的形式标准是：结构体跟它的直接成分在扩展了的句法结构里的替换能力，能替换的是核心成分，不能替换的是非核成分，还指出对汉语句法中的主从结构也可用“虚词鉴定法”。

对于语义平面的意义，语法学界常有人自觉不自觉地从概念上或词汇意义上孤立地理解，作者明确指出：语义“是在结构中表现出来的意义，比如‘猫’和‘狗’，孤立地看，很难说哪个是施事哪个是受事；在‘狗咬猫’中，‘狗’是施事，‘猫’是受事，在‘猫咬狗’中，情形就完全相反。又如‘刀’，在‘这把刀我切肉’里，是动作的工具，在‘我买了把刀’里，‘刀’是受事，在‘刀锈了’里，‘刀’是系事。又如处所词、时间词，常用来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的时间，但在‘台上很暗’里，‘台上’是系事，……在‘今年是龙年’里，‘今年是起事’”。动词的“价”分类，是属于语义平面的，但作者也不是就语义论语义，主张应从形式上替动词定价，并提出了从形式上给动词进

行“价”分类的四条形式：(1)静态的最小的主谓结构，(2)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3)介词标记，(4)提问形式。其它如在谈到名词的“格”以及词的语义特征、语义指向等问题上，都主张从形式上加以辨别和说明。这些从形式出发来研究汉语语法、说明语法规律的论述和解释，说服力是比较强的。

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都偏重于语法的静态研究，它们把建立或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的静态的抽象体系当作语法研究的根本目的。对语法进行静态研究是完全应该的，必需的。但是语言是在使用中不断发展的，一个语言的静态的抽象的规则或规律在言语中不可能一成不变，语法格式在具体句子中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形式。一个静态的句型在使用中常有变化：或为表达的需要而有各种语气和口气，或为烘托、映带某种意义而增添一些表示说话者主观感情或态度的词语(如插语)，或为言语的简练而省略一些句法成分，或为强调突出某事而将成分移位或倒装，等等。所有这些在具体句中的动态变化的语法事实，单是进行静态分析是无法说清楚的，因此语法研究必须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上升到动态的研究，并使二者结合起来，这样的语法研究才比较完善。本书作者提出语法研究要以静态为基础，要用规范的观点描写一种语言的共时语法；同时又强调了动态研究，指出在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时，要用发展的观点、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要善于发现有生命力的新生的语法现象，要提倡语法格式的丰富多样性，要分清正式和变式等等，为如何在语法研究中贯彻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

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中，作者贯彻了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比如对V-R这种结构进行分析时，把“结构中心”和“表达重心”区别开来。指出结构中心是指静态句法结构的中心，“它决定于内部成分间的相互关系”，“是相对固定的”；而表达重心“是动态的，常因句而异”。据此，V-R这种动补结构体，其结构中心当在

V 上，而表达重心则要对具体句子进行具体分析：例如在“我们认为这个命令下错了，而且错得厉害”句里，“下错”这个“V-R 中，表达重心在 R(错)上；在“王振华律师是被撞死的”句里，“撞死”这个 V-R 中，表达重心在 V(撞)上。作者还注意到词类、词和短语、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以及句子格式等在演变发展中有互相转化的现象，有从个别转化为一般或从一般转化为个别的情形，并认为在转化过程中存在着中间状态。他说：短语和词“相互转化的过程，也就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未达到根本质变时，组合便不是标准的词，也不是标准的短语，它是处在一种中间状态的组合”。这是符合汉语事实的。关于词的功能分类，认为“要分清经常功能和临时功能”，一个词的临时功能只是一种特殊的使用，还未转类，只有从一个经常功能转变到另一种经常功能时才算转类。在词的归类上有时会发现难以确定的情形，其中有一些就是因为经常功能和临时功能不好确定，也就是处在中间状态，当然就不能断然归类了。

在本书中还可以看到作者比较重视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论，特别注意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来分析问题，无论在阐发理论或是描写和解释语法事实。例如在理解和处理语法研究中的形式和意义、静态和动态、合成和分析、结构和功能、组合和类聚、规律和例外、特点和共性、事实和理论、继承和创造等问题上，以及在对待中心词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直接成分和间接成分、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主语和谓语、名词和动词、实词和虚词、动元和状元、主事和客事、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内向和外向、句样和句例、孤立句和语境句、主谓句和非主谓句、正式句和变式句、主题和述题等等问题上，都体现了辩证法中对立统一的思想。

作者不仅注重理论，也重视语言事实，注意从事实出发总结规律、理论。本书中许多文章都是在调查了大量语料的基础上写作出来的。有些语法现象是作者首次发现并给以科学的解释，例如重叠短语、补心复句等。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既要注意学习和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又要不囿于成说，敢于探索创新。作者是做到这点的。本书中颇多新颖的说法，除了上面提到的以外，还可以举一些例子。在词类区分上，把量词看作虚词，把方位词一分为二（一部分仍是实词，一部分转化为虚词）。在短语研究中，提出了“复合短语”和“派生短语”一对概念，使短语的分类更系统化。在句子类型的分别上，提出了“句型”、“句模”、“句类”的三分法，还提出“句样（句位）”这个术语，使之与“句例”配对，又提出“孤立句”、“语境句”的概念，使句子类型的研究更深入更系统。其它还有一些，这里不再一一说明了。

范晓同志与我相交多年，研究志趣相同，学术观点相近。平日相互切磋，深受启迪。他好学深思，勤奋刻苦，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在他的专著出版前夕，丐序于余。我以为此书内容丰富，观点新颖，材料翔实，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和可读性，对今后的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颇多参考价值。同时，也应该提出，人类对客观事物现象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和逐步逼近真理的漫长过程，真理不是一次就能认识清楚的，任何人的科研活动，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书中某些观点和结论，并非都是不可辨驳的定论，但是提出关键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供同志们评论或者进一步研究，这在学术上无疑也是一种贡献。为此，本书的出版，不论从哪个方面看，都是很有意义的。

是为序。

一九九三年八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序言 …………………………………………………………… 胡裕树

理论和方法

一　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 1
二　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 ……………………… 18
三　语法研究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 31
四　语法研究中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 …………………… 44
五　语言、言语和话语 ………………………………………… 55
六　汉语语法的特点 …………………………………………… 65
七　语法和修辞的关系 ………………………………………… 79
八　语法研究中的十大关系 …………………………………… 93

词类和动词

一　词的功能分类 ……………………………………………… 113
二　动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126
三　动词和形容词的区分 ……………………………………… 135
四　动词的再分类 ……………………………………………… 144
五　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 …………………………………… 159
六　关系动词 …………………………………………………… 175
七　动词的"价" ………………………………………………… 190

短语和词语组合

一　短语和词的界限 …………………………………………… 207
二　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 ……………………………………… 220

三　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 231
四　词语组合的选择性…………………………………… 242
五　重叠短语…………………………………… 247
六　V—R 结构体 …………………………………… 262
七　语法结构的核心成分…………………………………… 279

析句和句子的合格度

一　关于析句问题…………………………………… 289
二　句法成分…………………………………… 301
三　定语后置…………………………………… 316
四　语义成分中的主事…………………………………… 326
五　语用成分中的插语…………………………………… 340
六　V 得句的“得”后成分 …………………………………… 354
七　句子的合格度…………………………………… 359

句 子 类 型

一　句型、句模和句类 …………………………………… 375
二　动谓句的定型问题…………………………………… 389
三　交接动词构成的句式…………………………………… 402
四　V—R 构成的句式 …………………………………… 418
五　“V 上”构成的句式 …………………………………… 434
六　复动“V 得”句 …………………………………… 449
七　VP 主语句 …………………………………… 467
八　施事宾语句…………………………………… 480
九　“兼语”句…………………………………… 488
十　补充复句…………………………………… 505

后记…………………………………… 523

理论和方法

一、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近年来，国内外有些语言学家在语法研究中注意到区别三个不同的平面，即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这是语法研究方法上的新进展，有助于语法学科的精密化、系统化和实用化。但这样研究语法还仅仅是开始。如何在语法分析中，特别是在汉语的语法分析中全面地、系统地把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既界限分明地区别开来，又互相兼顾地结合起来，这是摆在语法研究工作者面前的新课题，是值得进行深入探索的。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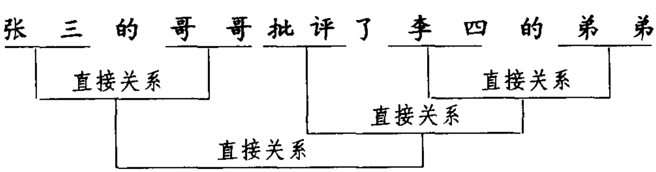
语法研究中的句法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句法分析。句中词语与词语（即符号与符号）之间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句法的（Syntactic）。词语与词语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构成一定的句法结构，对句法结构进行分析，就是句法分析。对句子进行句法分析，主要从两方面进行。

一方面，对句法结构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关系进行成分分析，也就是着眼于句子成分的确定和结构方式的判别。传统语法学进行语法分析时，总要把句子分为若干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等，这些都是句法分析的术语。传统语法学分析一个句子，就是要分析句子里各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代词、副词，等）充当什么句子成分。比如“张三批评了李

四”，就得分析成主谓句，其中“张三”是主语，“批评了李四”是谓语，“批评”是谓语动词，“李四”是宾语。假如说成“李四被张三批评了”，也得分析成主谓句，但这句里“李四”是主语，“被张三批评了”是谓语，“被张三”是介词短语作状语，“张三”是介词“被”的宾语，“批评”是谓语动词。这样的成分分析，讲什么词充当什么句子成分，都是着眼于句子结构分析出来的。

与确定句子成分有联系的，就是结构类型的判别。结构类型决定于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决定于结构方式。比如“鸟飞”、“身体健康”，是由主语和谓语两成分组成的，通常称为主谓结构；“飞鸟”、“健康的身体”，是由定语和它的中心语两成分组成的，通常称为偏正结构；“读书”、“建设祖国”，是由动词和它的宾语两成分组成的，通常称为动宾结构。研究一个组合体是什么结构，也是句法分析的重要内容。

另一方面，对句法结构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层次关系进行分析，也就是着眼于句法结构的层次切分。这种层次分析，要求把句法结构中词语之间的关系分为直接关系和间接关系、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也就是要把句法结构的直接成分和间接成分以及内部成分和外部成分区别开来。例如“干大事的人”，这个句法结构里“干大事”和“人”之间是直接关系，“干”和“大事”之间也是直接关系，但“干”和“人”之间以及“大事”和“人”之间都是间接关系。又如“张三的哥哥批评了李四的弟弟”这个句子，进行层次分析，词语间的直接关系可图示如下：



这个句子里"张三"与"批评"之间、"李四"与"批评"之间、"哥哥"与"李四"之间、"弟弟"与"张三"之间，都是间接关系。具有直接关系的组成成分，叫做直接成分；具有间接关系的成分，相对直接成分而言，是间接成分。凡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句法结构的内部关系，所以直接成分也就是内部成分；凡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这个句法结构内的某一成分与另一句法结构内的某一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外部关系，所以间接成分也就是外部成分。

传统语法学比较重视句子成分分析，而忽视句子的层次分析，它析句时采用的是句子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它规定组成句子的单位是词（不是短语），词和句子成分相对应，原则上是一个词充当一个句子成分。在分析时，遇到偏正短语和动宾短语都要找中心词。找到了中心词，才算找到了句子成分。析句时把各种不同层次的句子成分放在同一线性平面之上，因此这种方法不太能反映结构的层次，往往也就难以说明词与词的组合关系。比如"打破了茶杯"，"茶杯"应是"打破"的宾语，而不是"打"的宾语，说成"打茶杯"不成话；又如"走痛了脚"里，"脚"应是"走痛"的宾语，而不是"走"的宾语，说成"走脚"也不成话。这就说明一个事实，句法分析单作成分分析而不作层次分析是不行的。反之，如果句法分析中只讲层次分析而不讲成分分析也有问题，因为句法分析不仅要找出结构的直接成分，还要确定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如果是句子，还得确定句子的格局（即句型）；在这方面，单纯进行层次分析也就无能为力了。所以，当前语法学界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在进行句法分析时，既要进行成分分析，也要进行层次分析，并且把二者结合起来。这就是要采取"成分层次分析法"。这种分析法的特点是：兼顾句子的成分和层次，以成分确定句法关系，用层次统摄句子分析。

无论是研究句法结构的构成方式还是层次切分，都是从结构关系出发的，也就是偏重于形式的。所谓"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

畴而构成体系”[①]，就是句法平面进行语法分析的基本特点。

（二）

语法研究中的语义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句中词语与客观事物（符号与内容）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义的(Semantical)。人们分析一个句子，通过句法分析，可以找出句子中词语在句法结构中分别充当什么句子成分，可以了解句子的层次构造，也可以得出句子的句型等等。但析句并不到此为止。如果不根据句法分析的结果，进一步了解句子中的语义关系，即通过句法平面深入到语义平面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那末，还不能算完成了析句的任务。比如仍以“张三批评了李四”和“李四被张三批评了”为例，这两句意思差不多，为什么一句主语是“张三”，另一句主语是“李四”呢？这是因为一个句子不仅在表层有着句法关系，而且在深层有着语义关系。上边两个句子里名词“张三”和“李四”，跟谓语动词“批评”之间有一定的语义联系：“张三”是施事（动作行为发出者），“李四”是受事（动作行为接受者）。正因为这两句名词与动词之间的施受关系没变，尽管它们在句法上有了若干变化，但两句的基本意思也就不会变。相反，如果说成“张三批评了李四”和“李四批评了张三”，虽然一句也是“张三”作主语，另一句也是“李四”作主语，但意思却完全不同，这是因为这两句语义结构不同：前句“张三”是施事，“李四”是受事；后句“李四”是施事，“张三”是受事。可见，句子的意思是由句中词语间的语义关系决定的。要了解一个句子的意思，单靠句法分析还不够，还要弄清句子内部各词语间的语义关系，即要进行语义分析。比如要了解“我派小王去请老李来吃饭”这个句子的意思，必须懂得“我”是“派”的施事，“小王”是“派”的受事，又是“去”“请”的施事，“老李”是吃的施事，“饭”是“吃”的受事。对这样的句子，在进行句法分析时，不同的语法体系

可能会作不同的分析，但不管用什么方法、用什么术语来进行句法分析，如果语义关系不掌握，也就不可能理解这个句子。

语义平面所说的语义，不同于词的词汇意义。词的词汇意义是词所具有的个别意义，是可以在词典里说明的，比如“张三”就是人名，“批评”是指出优缺点或专指对缺点错误提出意见。这里所说的语义是指词在句法结构中获得的意义，离开了句法结构，一个词孤立起来也就不存在这种语义。孤立的一个“张三”或“李四”，究竟是施事还是受事是没法知道的，只有当它们与动词发生一定的关系、处在一定的句法结构中，才能知道。

语义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就名词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而言，除了上面所说的施事、受事之外，还有客体、工具、处所、时间等等。试以下列句子中有曲线的名词所表示的语义作一比较：

(1)小王关好了大门。(“小王”是施事)

(2)衣服被他撕破了。(“衣服”是受事)

(3)鲸鱼是哺乳动物。(“鲸鱼”是客体)

(4)毛笔写大字，钢笔写小字。(“毛笔”“钢笔”是工具)

(5)图书馆藏有三百万册书。(“图书馆”是处所)

(6)昨天下了一场暴雨。(“昨天”是时间)

名词性词语“有定”“无定“的分别，也属于语义平面的，例如“那个人也过来了”里，“那个人”是有定的；“前边来了一个人”里，“一个人”是无定的。以名词性词语为核心构成的偏正结构(定心结构)来说，对充当定语的词语也可进行语义解释，通常认为，它们与后边的名词性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表现为修饰性的或限制性的，或者可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领属性的，如“祖国的山河”“鲁迅的作品”；二是描写性的，如“蓝蓝的天”“竹壳的热水瓶”；三是同位性的，如“人民教师的光荣称号”“学习雷锋的好榜样”。这种“领属性”、“描写性”、“同位性”的意义，也是从句法结构中获得的，这样的分析也属于语义平面的分析。

句中直接成分间有一定的语义关系。比如“猫捉老鼠”，“猫”是施事，“老鼠”是受事。间接成分之间没有语义关系，就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的没有语义关系，例如“她很聪明”，“她”与“很”是间接关系，语义上也没法分析。有的却有一定的语义联系，例如“写小说的作家”，“作家”与“写”在句法上是间接关系，它们在层次结构中是间接成分；但在语义上，名词“作家”与动词“写”有联系：“作家”是“写”的施事。这种间接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有人称之为“隐性的语法关系”[2]。有些多义的句法结构，在表层句法上无法辨别，但在深层语义上可以辨别，往往表现在间接成分间语义关系不一样。例如“我喝醉了酒”和“我吃完了饭”，在句法上，结构关系相同，层次切分相同，句型相同；但从语义上看，“醉”是说明“我醉”，“完”是说明“饭完”。又如，同一个偏正结构，也有语义关系不一样的情形，试比较下列三组：

A. 教数学的老师	写剧本的作家
B. 赠小王的礼物	给妹妹的书
C. 削苹果的刀子	买青菜的篮子

这三组的表层形式都是“动＋名$_1$＋的＋名$_2$”的定心式偏正结构，但作中心语的名$_2$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却不一致：A 组的名$_2$是施事，B 组的名$_2$是受事，C 组的名$_2$是工具。对间接成分之间语义关系的分析，有助于辨析多义的句法结构。

任何一个句法结构都有形式和意义。研究语法，应该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也就是通过句法结构的分析去深入了解句子内部的语义关系；并通过语义结构的分析进一步了解句法关系的同异，从而替句法结构作更精密的描写。语义关系的发现，不应当从词的词汇意义上去寻找，也不能从逻辑的概念上去寻找，而应当从形式上、即从结构上去寻找，“只有依靠结构分析，我们才能从相同的结构中概括出共同的语法意义，也只有依靠结构的分析，我们才能在不同的结构中找寻出不同的语法意义。”[3]从形式上或结构上寻找

语义，具体地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

1. 从语言材料的类别(词类及其次范畴)上加以说明。比方，动作动词有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别，及物动词所涉及的有施事和受事，当有生名词与及物动词发生关系时，就有可能是施事或受事；相反，不及物动词只有施事而无受事，当有生名词跟不及物动词发生关系时，只能是施事。“潘金莲害死了丈夫”，由于“害死”是及物动词，“丈夫”就得看作受事；“潘金莲死了丈夫”，由于“死”是不及物动词，“丈夫”就得看作施事。又如，处所名词、时间名词跟动词发生关系时，一般不能看作施事或受事，而是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或时间。

2. 从句法关系上加以说明。比如“我找他”，“我”是施事，“他”是受事；“他找我”，“他”是施事，“我”是受事。同一个代词在不同句子中充当不同句子成分决定了不同的语义。又如“袭击了敌人的侦察兵”，若要了解“侦察兵”与动词“袭击”之间的语义关系，可以通过层次切分来分析。如果这个句法结构的层次切分是“袭击了/敌人的侦察兵”，则“侦察兵”是受事；如果层次切分是“袭击了敌人的/侦察兵”，则“侦察兵”是施事。

3. 从词语的选择上加以说明。比如动词的“向”(也称“价”)，实质上是讲动词与名词间语义上的选择关系的。所谓单向动词，就是要求在语义上有一个强制性或支配性的名词性成分与它联系的动词，如“醒”“休息”之类；所谓双向动词，就是要求在语义上有两个强制性或支配性的名词性成分与它联系的动词，如“吃”“批评”之类；所谓三向动词，就是要求在语义上有三个强制性或支配性成分与它联系的动词，如“给”“告诉”之类④。又如，名词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也可以从名词跟介词的选择上看出来，“施事”能选择介词“被”组成介宾短语，受事常可选择介词“把”组成介宾短语，处所、时间常可选择介词“在”“从”组成介宾短语等等。

（三）

语法研究中的语用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用分析。句中词语与使用者（符号与人）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用的（Pragmatical）。研究语用，也就是研究人怎样运用词语组成句子相互间进行交际。语法分析中讲词类、讲句子成分、讲句型、讲施事受事工具等等，都还只是停留在对语法进行静态的分析或描写。而语用偏重于讲表达的，所以是一种动态的分析。比如有这样两个句子：

(1)我读过《红楼梦》了。

(2)《红楼梦》我读过了。

对于例(1)，按照句法分析，可分析为主谓句中的动宾谓语句，即"我"是主语，"读过《红楼梦》"是谓语，"《红楼梦》"是宾语；按照语义分析，"我"是"读"的施事，"《红楼梦》"是"读"的受事。对于例(2)，按照句法分析，现行的一般语法书分析为主谓句中的主谓谓语句，即认为"《红楼梦》"是大主语，"我读过"是谓语，"读"是谓语动词；按照语义分析，却与例(1)相同，即"我"是施事，"《红楼梦》"是受事。那末为什么同样的语义结构却用不同的句法结构呢？或者说同样的意思要用不同的形式表达呢？如果不研究语用，就无法说明这个问题。从语用上分析，一个句子通常有主题（topic，或译作话题）和评论（comment，或译作述）两部分。例(1)中"我"是主题，"读过《红楼梦》"是评论；例(2)中"《红楼梦》"是主题，"我读过"是评论。作为主题，它是表示和强调旧信息的。例(1)的主题，目的是强调旧信息"我"；例(2)的主题，目的是强调旧信息"《红楼梦》"。虽然两句都是主谓句，用的是同一些词语，语义结构也相同；但是，从表达上看，是不等价的。由此可见，语法分析如果单讲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也还是不完善的，也还没有完成析句的任务；只有在句法分析、语义分析的同时，同步地进行语用分析，才算最后地达到

了语法分析的目的。

主题是语用分析中的重要概念。它跟主语、施事属于不同平面。主题、主语与施事“是可以独立并存的概念”[⑤]。主语是属于句法关系的概念，它是与谓语相对而言的，是一种句法成分；施事属于语义关系的概念，它是动作行为的发生者，在与及物动词相联系时，是与受事相对而言的，是一种语义成分；主题是交谈功用上的概念，是交谈双方共同的话题，是句子叙述的起点，常代表旧的已知的信息，它是与评论（对主题的说明，即传递新的信息的部分）相对而言的，是一种语用成分。施事常用来作主语，但主语不一定都是施事（受事、客体、工具、处所、时间等也可作主语），施事也不一定都作主语（也可作宾语、定语等），把主语与施事完全对等起来显然是不对的。施事可以作主题，但主题也不一定都是施事，受事、客体、工具、时间等也可以作主题。所以施事与主题也不是对等的。主语与主题常有重合的情形，例如：

(1)武松打死了老虎。（施事主语是主题）

(2)老虎被武松打死了。（受事主语是主题）

(3)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客体主语是主题）

(4)小楷笔不能写大字。（工具主语是主题）

(5)苏州城里有个玄妙观。（处所主语是主题）

(6)三月八日放假半天。（时间主语是主题）

但是，作为语用概念的主题与句法概念的主语也不是完全重合或对应的，主语不一定是主题，主题也不一定是主语，比如“昨天晚上我做了个梦”，这个句子里主语是“我”，主题是“昨天晚上”。主题和主语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主语与作谓语的动词或形容词之间在语义上有选择关系，而主题除兼作主语者外，则没有这种关系；动词形容词可以决定主语，而不能决定主题。例如“暑假里我病了二十多天”，这句里与谓语动词发生选择关系的是“我”，而不是“暑假里”，能说“我病了”而

不能说“暑假里病了”，所以这句里“我”是主语，“暑假里”是主题。

2. 主题出现于句首，而主语不一定出现于句首。如“昨天来了三个客人”，如果在句法平面分析为主谓句，就得把“昨天”看作主题，“三个客人”看作主语；因为和动词“来”发生语义上强制性的选择关系的是“三个客人”而不是“昨天”。

3. 主语前边不能加介词，因此介词结构组成的短语不可能是主语；而主题前边有时可以加上一定的介词。例如“这个问题我还没有研究过”“津浦路上他遇见了一位多年不见的朋友”，这两句里“这个问题”“津浦路上”是主题，“我”“他”是主语。如果需要，主题前可加上介词作为标记，如说“关于这个问题……”、“在津浦路上……”。

4. 主题和主语不重合时，主题处在主谓结构的外层。处在主谓句外层的主题，在句法上可以叫做提示语。例如：

(1)上午我开了一个会。

(2)自行车他骑出去了。

(3)这个人我不认识他。

(4)鱼，鲫鱼最好吃。

(5)这个问题，我们有不同看法。

(6)青春，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光啊！

(7)他们兄弟俩，哥哥是工人，弟弟是农民。

这些主谓句句首的名词性成分，从语用上看都是主题，从句法上看都是提示语。

语用平面除主题和评论以外，还包括表达重点、焦点、行为类型、口气、增添、变化等等。

表达重点是指句法结构中着重说明的部分，它决定于句子的表达要求。它可以在谓语上，如“他是走了”中的“走”；也可以在主语上，如“谁来了”中的“谁”。在偏正结构中，表达重点不等于结构中心（结构的核心成分），它有时在结构中心上；但往往不在结构中

心上，如“她是一个美丽的姑娘”中，“美丽的姑娘”是一个偏正结构，结构中心是“姑娘”，但句中表达重点却在“美丽”上。焦点是指评论中的重点，也就是新信息里的着重说明之点，实质上也是表达重点的一种。例如“我终于把这本书找到了”中，“这本书找到了”是评论，评论中的焦点是“找到”。如果说“我找到了老张，却找不到老李”，这句的焦点就不在“找到”上，而是在“老张”和“老李”上。表达重点、焦点跟语句重音有密切关系，往往通过语句重音显现出来。

行为类型是指句子的表达功能或交际用途。从语用上看，任何句子都是具有一定表达功能的，例如叙述、解释、描绘、提问、请求、命令、致谢、道歉、祝贺、惊叹等等。句子的行为类型跟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没有必然的联系，跟语义的结构类型也没有必然的关系。比如“他去北京了？”和“他去北京了。”这两个句子从句法上看都是主谓句，从语义上看“他”都是施事，“北京”都是处所。两句的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都相同，所不同的是交际用途：前句表示提问，后句表示叙述或解释。所以这两句从语用上说是不等价的。汉语中表示行为类型的主要手段是语调、语气以及语气词。

口气也属语用范围，它表示句子的“情感评价”。句子可以有种种口气，例如肯定、否定、强调、委婉等等。比如问“他去不去北京？”如果回答“他去的”，便是肯定；回答“他不去”，便是否定。比如同样表示否定，用“决不”“毫不”“从不”之类词语，就有强调的口气；用“不大”“不太”“不怎么”就有委婉的口气。口气通常通过一定的副词性词语来表示。句子需要特别强调的地方，口语里一般用强调重音表示；书面语常用副词“是”（重读）来显示，如“是你不好”，强调的是“你”，“你是不好”，强调的是“不好”，有时也可用“是……的”这样的格式来表示强调，如“花是红的，草是绿的，”强调的是“红”“绿”。

由于表达的需要，句子有时还有增添或变化。所谓增添，是指在某个句法结构的前面、中间或后面增添一 些词语，或表招呼、应

答，或表对情况的推测和估计，或引起对方注意，或表示对某一问题的意见和看法，等等。这就是句子中的插说，一般论著常称之为“独立成分”或“插语”。例如，“这事情办不成了”，是客观叙述；但如果插加上“照我看来”、“依我看”之类词语，就是表示自己的主观看法的。又如“你看，你看，天上有五架飞机”，这“你看，你看”，也是插说，目的是引起对方注意。所谓变化，是指变一般的句型为特殊的句型。例如倒装句“写得多好啊，这篇文章！”这是为了表示强烈的感情而变动语序的。也有为了想急切地需要知道新信息而倒装的，如“来了吗，他？”这都是语用的需要而有此变化的。

语用分析与语境（包括题旨情境）有密切的关系，因为说话的形式总是根据交际表达的需要并受一定的说话环境制约的。比如“你好”，在“你好，他不好”中是一种意思；在表示问候时礼貌地说一声“你好！”又是一种意思；在《红楼梦》里说到黛玉快气绝时叫道：“宝玉！宝玉！你好……”，这又是另一种用法了。又如受事让它处在宾语的地位还是处在主语的地位，说话用强调的口气还是委婉的口气，主题是用施事、受事还是处所等等，都要根据交际表达的需要，随情应境地处置一切词语，选择相宜句式，使用适当的语气和口气。

（四）

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对句子进行语法分析必须严格区分这三个平面，又应看到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不加区别混在一起，就失之于笼统；不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而孤立起来，就失之于片面。但三者之中，句法是基础，因为语义和语用都要通过句法结构才能表现，而要了解语义或语用，也往往离不开句法结构。人们常用变换的方法来了解语义和语用，但变换也离不开句法的。例如单独一个“母亲的回忆”，是一个歧义结构，因为有两

种可能的变换：假如变换成动宾结构“回忆母亲”，则“母亲”是受事；假如变换成主谓结构“母亲回忆”，则“母亲”是施事。又如语用上的倒装句“怎么啦，你？”可通过变换得出正式句“你怎么啦？”可见语义和语用的分析都离不开句法分析。但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终究是跟句法分析属于不同平面的，只有抽象的句法关系而无语义语用的句法结构，不可能成句，只进行句法分析而不进行语义和语用的分析，也不是缜密的句子分析。打个比方，如果把句法平面比作句子的躯干，不妨把语义和语用比作两翼。一个句子既有躯干又有两翼，才能“起飞”，才能交际。因此，句子分析必须以句法为基础，同时又兼顾到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并尽可能使三者既区别开来又结合起来。

传统语法学主要讲句法，有时也讲一点语义（如施事、受事等），有时也讲一点语用（如陈述、插说、语气、口气等），但总的来说，对语义、语用的分析还是比较零散的，更没有有意识地区别三个平面。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这样，语法分析也就更丰富、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究竟怎样才能使三个平面结合起来，是需要花大力深入研究的。这里，我们想谈几点原则性的想法。

1. 要注意三个平面的互相制约、互相影响。这表现在：

首先，句法和语义是互相制约的。例如“我想他”里，“我”是施事，“他”是受事；而“他想我”里，“他”是施事，“我”是受事，“我”与“他”在这两句里语义的不同是由它们在句法结构里的地位不同决定的。又如能说“喝水”“吃饭”这样的动宾结构，但不能说“喝电灯”“吃思想”，这是因为“电灯”“思想”不能作“喝”“吃”的受事。动词和名词能否构成动宾结构，取决于它们语义搭配的可能性。

其次，句法和语用也是互相制约的。语用离不开句法，任何语

用上的东西，都是附丽在一定的句法结构上的，例如评论，一般总是以谓语的形式出现，焦点一般在谓语之中，主题或者与主语重合，或者是某种特殊的句子成分。反之，句法形式有时也可能由于语用的需要而改变常规，如变式句便是明证。又如名词在动谓句中不能作谓语，但由于语用的需要也有临时转用作动词用法的，如“春风风人”中的后一个“风”便是。

再次，语义和语用也是互相制约的。比如“胖的人很瘦”，从语义上看是有问题的，但若说成“胖的人很瘦是一句矛盾的话”，这句子就能成立，这是语用决定的。又如“你真坏”，原来的字面意义是讲“你”是“坏”的人；但若是恋人之间交谈，女的撒娇地对男的说一声“你真坏”，这话并不是真的讲男的“坏”。这都是受语用的影响而引起的。相反语用也受语义的制约。比如，如果要说小张的身体比小李健康，交际上为了省力简洁，有时可省略为“小张的身体比小李健康”。但如果要说小张的妈妈比小李的妈妈漂亮，就不能说成“小张的妈妈比小李漂亮”，这是由于语义的关系。

2. 对具体句子进行分析时，可以同时从三个不同的平面或角度进行分析。例如“鸡，我不吃了”，从句法上分析，这是一个主谓句，主语是“我”，谓语是“不吃”，“鸡”是提示语（特殊成分）；从语义上分析，“我”是“吃”的施事，“鸡”是“吃”的受事；从语用上分析，“鸡”是主题，“我不吃了”是评论，“不吃”是焦点。又如“张三批评了李四”，从句法上看，“张三”是主语，“批评了李四”是谓语，“李四”是宾语；从语义上看，“张三”是“批评”的施事，“李四”是“批评”的受事；从语用上看，“张三”是主题，“批评了李四”是评论。

3. 语序作为一种语法手段，也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比如“好天气”与“天气好”，意思一样，但句法结构不一样，前者是偏正结构，后者是主谓结构。这种语序的变化是属于句法上的。比如“狗咬猫”与“猫咬狗”，句法结构相同，但语义不一样：前者“狗”是施事，“猫”是受事；后者“猫”是施事，“狗”是受事。这种语序的变化

是属于语义上的。比如："你的书找到了没有"与"找到了没有，你的书？"这两句基本意思一样，句法结构也一样，都是主谓句，但主语和谓语的位置不一样。这种位置的颠倒，反映着说话者心情不一样：前者表示一般的发问；后者表示急迫的发问，这是说话者对客观事物的态度引起的，因为他非常关心并急于想知道"这本书"的情形。这种语序的变化是属于语用的。

4. 虚词是一种语法手段，也可以从三个不同的平面进行分析。有些虚词的运用关涉到句法的。例如"的"常作为偏正结构的标记："读书"动宾结构，"读的书"便是偏正结构；"狐狸狡滑"是主谓结构，"狐狸的狡滑"便成了偏正结构。又如"和"常作为并列结构的标记，"学生的家长"是偏正结构，"学生和家长"就是并列结构。有些虚词的运用关涉到语义的。例如介词"被"后边出现的名词性词语是施事，"老虎被武松打死了"，"武松"就是施事；介词"把"后边出现的名词性词语一般是受事，"武松把老虎打死了"，"老虎"就是受事；介词"在"后边出现的名词性词语是处所或时间，"他在北京工作"，"北京"是处所，"他喜欢在晚上工作"，"晚上"是时间。有些虚词的运用关涉到语用的。例如"关于""至于"是点明主题的，都是主题的标记。"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要研究研究"里，"这个问题"是主题；"至于那件事，我是不放在心上的"里，"那件事"也是主题。

5. 分析具体句子合格不合格或者说是不是病句，应该从三个不同的平面进行综合分析。一个句子合格不合格，在交际中管用不管用，一是要看句法上词语间结合得妥当不妥当，二是要看语义上词语间搭配得合理不合理，三是要看语用上词语安排得适切不适切。凡符合妥当、合理、适切三个条件的句子，可以说是一个合语法的比较好的句子；反之，可能是一个不合语法的句子或是一个有语病的句子。

有的句子有问题，毛病出在句法上。例如"我参加这次会议，感到非常荣誉和高兴"，这句里"荣誉"一词在句法上有问题：一则，它

是名词，不能作动词“感到”的宾语（“感到”后边应带谓词性宾语）；二则，名词不能跟副词相结合，但“荣誉”却和副词“非常”结合，这就不妥当。有的句子有问题，毛病出在语义上。例如“自行车和体操、田径、游泳住在一幢楼里”，这句里的动词“住”要求有生名词（施事）作主语，但“自行车、体操、田径、游泳”都不是有生名词，都不是施事，它们作主语当然不合理。有的句子有问题，毛病出在语用上。例如“你马上给我回来！”这句话本身在句法上、语义上都没有什么问题的，如果用在长辈对小辈，也还是可用的，但如果小辈对长辈说这样的话，就显得极不礼貌，语用上就不适切。在这里，请让我们说一个小故事作为本节的结束语：某人请甲乙丙丁吃饭，甲乙丙三人都来了，只有丁还没有来。某人等得不耐烦，自言自语地说“该来的还没来。”甲听到这话，以为某人讲他不该来，就悄悄地从后门走了。某人见甲走了，又自言自语地说：“不该走的走了。”乙听到这话，以为某人讲他，也偷偷地从后门走了。某人见乙走了，对着丙说：“我又不是说他们两个。”丙一听，以为某人是针对他讲的，一气之下也走了。结果客人都走光了。某人一共讲了三句话“该来的还没来”、“不该走的走了”、“我又不是说他们两个”，这三句话从句法、语义而言，本无可指摘。但在那样的语境中，只顾自己说话，不顾听者会怎样理解，结果三句话气走了三位客人，这就是某人不讲究语用而引起的后果。

附　注：

①方光焘《体系和方法》，《中国文法革新论丛》第52页，中华书局，1958。

②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③方光焘《关于上古汉语被动句基本形式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61年第10、11期。

④参看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廖秋忠《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1984年第4期。

⑤汤廷池《主语与主题的划分》，《国语语法论文集》第76页，台湾学生书局，1979。

主要参考文献：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1979。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1979。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1980。

汤廷池《国语语法论文集》，台湾学生书局 1979。

乔姆斯基《句法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胡附、文炼《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1982 年第 3 期。

胡壮麟《语用学》，《国外语言学》1980 年第 3 期。

F. R. Palmer《语义学》，《国外语言学》1984 年第 1、2、3 期。

附记：此文与胡裕树先生合作，原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2 期。征得胡先生同意收入本书。

二、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

近来我们读了施关淦先生的《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 年第 6 期)一文,很感兴趣。此文比较全面地综述了我国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理论的研究情况,肯定了研究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一些问题,还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见解,富于建设性和启发性。这里仅就施文文末提出的几个问题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

在句法跟语义的关系的问题上,施文提出:句法中有没有语义? 如有,这个语义跟三个平面之一的"语义"之间是个什么关系呢? 如没有,又有没有没有语义的句法呢?

这的确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句法跟语义的关系比较复杂。一般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表里关系即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关系。如果着眼于语义结构要通过一定的句法结构才能显示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由此而认为句法平面中只存在形式而没有意义、语义平面中只存在意义而没有形式,那就值得商榷了。要弄清句法跟语义间乃至句法跟语用间的关系,我们认为首先要弄清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在语法三个平面上的体现,要对语义这个概念加以必要的限定,要澄清语义跟语法意义的关系。

语法意义是指语法单位(或结构体)由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的内部结构意义和外部功能意义,而语法形式则是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即表示语法意义的方式或手段。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紧密相

连，是对立的统一，没有无语法形式的语法意义，也没有无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既然语法有三个平面，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当然也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

句法平面的语法意义称为句法意义，表示句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可称作句法形式。句法意义是指词语与词语相结合组成句法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显层的关系意义，句法形式就是表示这显层关系意义的语法形式。比如主谓结构有“陈述－被陈述”的意义，动宾结构有“支配－被支配”的意义，定心结构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这些都是句法意义。词类的功能，也是句法意义。表示句法意义的句法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用语序表示的，如“大大的眼睛”是定心结构，有“修饰－被修饰”的句法意义，而“眼睛大大的”是主谓结构，有“陈述－被陈述”的句法意义。有用虚词表示的，如结构助词“的、地、得”和连词“和、并、而”等，都是某种句法结构的标志，从而可显示某种句法意义。有用语音节律形式表示的，如“出租汽车”，“出租”重读是定心结构，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汽车”重读为动宾结构，有“支配－被支配”的句法意义。有用词类形式表示的，如“新衣服”是“形＋名”形式，“形”在“名”前一般构成定心结构，就有“修饰－被修饰”的句法意义。有分布形式表示的，词类的功能就是通过词在句法结构中的分布显示出来的。此外，也还有其他的一些形式。

语义平面的语法意义称为语义意义，简称语义。表示语义的形式可称为语义形式。语义这个术语现在有不同的理解，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广义地理解的语义，一种是狭义地理解的语义，前者包括词汇意义、逻辑意义、语法意义、语境意义、社会文化意义等，有的甚至把一个句子所表示的思想内容或者言外之意也看作语义；后者则专指语法领域中语义平面的意义。狭义的语义是语法意义的一种。这种语义是指词语和词语相互配合组成语义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隐层的关系意义。比如名词跟动词搭配组成

的隐层的的语义结构里，名词跟动词就有一定的语义关系。以“昨天我在图书馆里用电脑给小陆写信”这个句子为例，从语义平面分析，“写”是动作，其他名词分别是“写”这个动作的施事（我）、受事（信）、与事（小陆）、工具（电脑）、时间（昨天）、处所（图书馆里）。也可分析为这是一个动核结构，“写”具有“述谓”义，是这个动核结构的核心；“昨天”“我”“图书馆里”“电脑”“小陆”“信”具有“指称”义，是动词“写”所联系着的语义成分。

语义与词汇意义、逻辑意义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词汇意义、逻辑意义是语义的基础，因此往往相合，例如“毛笔”“刀”之类，从词汇意义或概念意义上归类，可归入工具类；而在“他用毛笔写字”“我用刀切肉”这样的句子里，从语义平面分析，“毛笔”是“写”的工具，“刀”是“切”的工具。但是语义跟词汇意义或概念意义也有不一致的时候，例如在“他送我一支笔”“我买了一把刀”这样的句子里，“毛笔”和“刀”都成了受事；在“这支毛笔很好”“那把刀很钝”这样的句子里，“毛笔”“刀”都成了系事。产生不相合或不一致的原因，是因为词汇意义或概念意义可从离开语义结构的个别词获得，而语义只能在一定的语义结构中才能产生。

表示语义的语义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用语序表示的，“狗咬猫”中，“狗”是施事，“猫”是受事；而在“猫咬狗”中，则“猫”是施事，“狗”是受事。有用虚词表示的，如介词“被”后边的名词一般是施事，介词“把”后边的名词一般是受事，介词“用”后边的名词一般是工具，介词“在”后边的名词一般是时间或处所。有用语音节律表示的，如“他说我干得不好”，如果“说”后可以有停顿（他说，我干得不好），“他”“我”就是同一个人，都是“干”的施事；如果“说”后不能停顿，“他”“我”就不是同一个人，只有“我”是“干”的施事。一个语义结构总是要由一定的句法结构表示，总有一定的形式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说，既包含着句法形式也包含着句法意义的句法结构，也是表示语义的一种形式，所以句法结构是显层结构，语义结构是隐

层结构。一个语义结构往往可用多种句法结构表示，如“张三批评了李四”“李四被张三批评了”这两个句子，语义结构相同：“批评”是动作，“张三”是施事，“李四”是受事；但句法结构并不相同。

语用平面的语法意义称为语用意义。表示语用意义的形式可称为语用形式。语用意义是指词语或句法结构体在实际使用中所产生或形成的语用价值或信息，这种意义往往体现着说话者的主观表达意向。比如“主题－述题”结构具有“对象－说明”的语用意义。又如语气方面的直陈、询问、祈使、感叹和口气方面的强调、委婉等，也是一种语用意义。表示语用意义的语用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语序可表示语用意义，如“你干什么？”和“干什么，你？”这两句语义关系一样，句法关系也一样；但主语和谓语的语序不一样。语序的不同显示出两句有着不同的语用价值：前句发问比较舒缓；后句发问比较急迫，是把想要知道的先说出来。虚词也可表示语用意义，如“关于”“至于”等介词可表示主题，语气词“了”可表示直陈，“吗”表示询问等。语音节律形式也可表示语用意义，如升调可表示询问，降调可表示直陈，重音落在某个成分上，那个成分就有强调的信息。还有一些其他的表现语用意义的形式，这里不一一列举了。

总之，三个平面各有其形式和意义：句法、语义和语用的形式都是语法形式，句法、语义、语用的意义都是语法意义。过去一般所说的语法意义是专指句法意义的，和我们的理解不一样。

（二）

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究竟有哪些？这是施文提出的第二个问题。这个问题很值得讨论，因为它涉及语法研究的内容。三个平面的理论扩大了语法研究的范围，语法分析指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但语法中的语义并不包括一般所说的语

义学分析中的所有语义因素，语法中的语用也不包括通常所说的语用学中谈到的所有语用因素；只有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才属于语法范围。至于哪些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跟句法有关，现在大家正在探索之中。这里，我们根据目前研究的情况，概述如下。

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即在语义平面研究的语义，主要有以下一些：

1. 动核结构(或称"谓核结构")

动核结构是由动词(广义动词)和它相联系着的某些语义成分组成，动词是动核结构的核心。动核结构是语义平面的基本结构，是生成句子的基底。动核结构是隐层的，必须通过一定的句法结构形式才能显示。同一个动核结构如果用不同的句法形式表示，就会构成不同的句子，比如动词"革新"跟它联系着的语义成分"张三""技术"所构成的一个动核结构，其显层的句法形式可以有"张三革新技术""张三把技术革新""技术被张三革新"等；这些不同的句法形式加上相应的语态(时、体、语气等)，就成了不同的句子。研究动核结构的模式，研究动核结构模式跟句型、句式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研究句中动核结构和动核结构间的相互关系，是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

2. 动词的"价"(也称"向")

动词的"价"分类，是动词在语义平面上的重要分类。根据动词在动核结构中所联系的动元(强制性的语义成分)的数目，动词可分为一价动词("跌""病""休息"之类)、二价动词("吃""读""保卫"之类)、三价动词("给""借"之类)等。这样的分类有助于说明不同动词构成不同动核结构的规则，从而也有助于描写各种句法结构和确定基本句型，并且还有助于解释句子中的省略和隐含问题。

3. 名词"格"

"格"指名词跟动词组成语义结构时所担当的语义角色，如施

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时间等。把名词跟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格关系)研究清楚,有助于说明动核结构的下位区分和句型或句式的更细密的区分,也有助于分析句法结构在实际使用中的变化和复杂化。

4. 语义指向

语义指向是指词语在句子里在语义平面上支配或说明的方向。动词有个动作方向的问题,例如在"我找不着东西吃"里,动词"吃"指向受事"东西"(吃东西);在"我找不着老师学"里,动词"学"指向施事"我"(我学);在"我找不着老师教"里,动词"教"指向施事"老师"(老师教)。状语、补语等也都是有个语义指向问题,例如:在"这些电影我都看过了"里,状语"都"指向受事;在"这个电影我们都看过了"里,状语"都"指向施事。在"我们打败了敌人"里,补语"败"指向受事,在"我们打胜了敌人"里,补语"胜"指向施事。研究语义指向,有助于分析句子中几个语义结构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从而也有利于理解句子的内容。

5. 歧义

有些句法结构体(短语或句子)在语义平面是多义的,如果没有语境的帮助,或者使用不当,就会引起歧义,从而产生误解。例如"母亲的回忆","母亲"既可理解为施事,也可理解为受事;"这个人连我都不认识","我"既可理解为施事,也可理解为受事。研究句法结构中反映出的语义平面的歧义,有助于了解一种语义结构的表达式可能有的各种变换方式。

6. 词的语义特征

词的语义特征既反映着一类词和一类客观事物间的关系,也反映着一类词和另一类词的语义上的搭配关系。比如,动词"交""送""卖"跟"接""受""买"比较,语义特征就不一样:"交"类是外向的,"接"类是内向的,"我送他一件礼物"可说成"我送给他一件礼物","我受他一件礼物"却不能说成"我受给他一件礼物"。动词

“放”“摆”“挂”和“唱”“演”“吃”比较，语义特征也不一样：“挂”类有[＋附着]的语义特征，而“唱”类则具有[－附着]的语义特征，所以“台上放着鲜花”和“台上唱着京戏”有不同的变换形式。研究词的语义特征，有助于在语义平面给词进行次范畴分类，有助于说明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也有助于分化句法同一而语义不同一的句子。

7. 语义的选择限制

词与词搭配时在语义上有选择性，句法上能结合的不见得在语义上都能搭配。比如，“动＋名”在句法上可构成动宾结构，“名＋动”在句法上可构成主谓结构。但当具体的动词和名词进入上述句法框架时，有的能相配，如“喝水”“牛死”；有的则不能相配，如“喝饭”“石头死”。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跟词语的语义特征有关，如动词“喝”“死”都跟有生命的事物发生关系，如果施事是无生命事物（“石头死”之类），就违反了语义上的选择规则；又如动词“喝”的受事要求是液体食物，如果受事为非液体食物（“喝饭”之类），也违反了语义上的选择规则。研究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有助于说明词语的组合规律，有利于语法研究的精密化。

跟句法有关的语用，即在语用平面研究的语用，主要有以下一些：

1. 主题和述题

“主题－述题”结构是句子的语用结构。主题是说明的对象，一般是已知信息；述题是对主题进行说明的部分，对主题或作叙述，或作描记，或作解释，或作评议，一般是未知信息。说话时，根据表达的需要，可选择跟动词联系着的某个成分作主题。同一语义结构如果在显层的句子里主题不一样，句式也不一样，其语用价值也会不一样，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和“主席团在台上坐着”，两句的主题不同（前句“台上”是主题，后句“主席团”是主题），语用价值就有差别。研究主题和述题，有助于了解句子所表示的旧信息和新信息，知道说话者关心的是什么。

2. 表达重心和焦点

表达重心(也称"表达重点")是指句法结构中由于表达需要而着重说明的成分。表达重心跟结构中心有区别:结构中心属句法平面,而且是固定的,如定心结构和状心结构的结构中心都在中心语上,动宾结构和动补结构的结构中心都在动词上;表达重心则属于语用平面,一个句法结构在具体句子里哪个句法成分属表达重心决定于句子的表达意图。一般地说,句法结构的非结构中心在具体句子里常是表达重心,即定语、状语、宾语、补语常是表达重心。但结构中心有时也可成为表达重心。例如:如果问"他跌得怎么样?"回答说"他跌伤了",表达重心是在补语上;如果问"他怎么受伤的?"回答说"他是跌伤的",表达重心就在动词上。焦点是直陈句所传递的新信息的核心、重点,一般位于句末的实词语上。例如,"我们打败了敌人","敌人"是焦点;"我们把敌人打败了","打败"就是焦点。研究表达重心和焦点有助于了解说话者的表达意图。

3. 语气

句子都有一定的语气。语气能反映句子的表达用途,可以表示直陈、疑问、祈使、感叹等。按语气对句子进行分类,分出来的类叫做句类。句类和句型是有区别的:句型指句子的格局,是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是属于句法平面的概念;句类是句子的语气分类,也就是表达用途的分类,是属于语用平面的概念。不同的句型可以属同一句类,不同的句类也可以属同一句型。研究语气有助于了解句子的表达用途和说话者的言语行为类型。

4. 口气

句子可以有种种口气,如肯定与否定,强调与委婉等。表示肯定口气的句子一般不必附加上表肯定的副词,加上了肯定副词便带有强调口气。表示否定口气的句子通常要附加上表示否定的副词"不""没(没有)""别"等,句子的强调口气在口语里可用强调重音表示,例如"我在写信"里是强调"信","我在写信"里是强调

"我","我在写信"里是强调"写"。在书面语里,副词"是"后的词语通常是被强调的;用"决不""毫不"之类词语可表示加强的口气。句子的委婉语气可用"不大""不太""不怎么样"等词语表示。研究句子的口气,有助于了解说话者对所述内容的主观情态。

5. 评议

句子中的"句法－语义"结构反映客观事实,插加或添加在该结构上的词语一般带有评议性,或表推测(如"看起来""看样子"),或表确定(如"说真的""老实说"),或表估计(如"也许""恐怕"),或表说话者的主观态度、意见(如"依我看""依我想")。助动词"可能""应该"等也是表示某种评议的。研究句子中评议性的词语,有助于了解说话者对客观事实的主观评估和态度。

6. 句型或句式的变化

静态的句型或句式有一定的规则:内部有一定的句法成分,成分间有一定的结构关系,成分的排列有一定的次序,比如主谓句,主语在谓语之前就是一条基本规则。在动态的具体句子里,借助于一定的语境,句型或句式会起某种变化,或省略某个成分而成为省略句,或移动某成分的次序而成为移位句,这就是所谓变式句。对变式句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具体句的说话语境,也有助于分析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

以上有关语义和语用平面的一些问题,有些已得到比较充分的研究,有些研究得还不充分,有些只是开了个头。也还有些问题,究竟属语义平面还是语用平面的还有不同的看法,比如"有定""无定"问题,"指代""照应"问题,"预设""蕴涵"问题,"时""体"特征问题等。这些问题尚待深入研究讨论,以取得共识。

(三)

施文提出的第三个问题,就是句法、语义和语用三者之间错综

复杂的关系是怎样的？

这个问题人们有不同理解。对于三个平面之间的关系，有用语言的比喻来加以说明的，有用各种图式来说明的。用比喻的语言或图式可以通俗地、形象地让人们理解三者的关系，但还得用文字加以准确的解释。

我们的理解是：一个具体的句子，它总是句法、语义、语用的结合体，也就是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侧面或三个角度或三个方面，也就是现在说的三个平面。三个平面不能简单地看作像一条马路的三股车道那样的三条平行线，三股车道如果去掉一股，还剩下的两股车道照样有通车的功能，而语法的三个平面若去掉一个平面，就显得不完整，也就影响了表达或交际的功能。

三者之中，句法和语义可以说是表里关系，或者说是显层和隐层的关系。实词和实词组合成的结构体，从句法平面可分析出句法结构，从语义平面可分析出语义结构，这在不包含语用因素的结构体里表现得比较清楚。比如“买菜的老王”这个结构体，从句法平面分析是定心结构；从语义平面分析，“买”是动作，“老王”是“买”的施事，“菜”是“买”的受事。又如“老王买菜”这个结构体，从句法平面分析是“主动宾”结构，从语义平面分析跟“买菜的老王”相同。语义平面的语义结构若没有一定的句法结构来表示，是无法显现的；相反，句法结构若不表示一定的语义结构，也就空洞无物，成为不可知的东西。

实词和实词组合成的结构体未入句时是静态的、备用的，一旦进入言语进行表达时，就得附加上某些语用因素或语用成分，才能成为具有交际功能的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的动态的句子。静态的、备用的句法和语义的结构规则是一般的、普遍的，比如“你看电影”“我喝水”“小王买苹果”等结构体，在句法平面都是“主动宾”结构，其语序形式是主在动前，宾在动后，在语义平面都是“施动受”结构，其语序形式是施在动前，受在动后。当这类“句法－语义”结

构体进入具体句子时，有时可能仍保持这种结构形式，如“你看电影，我看京戏”“我喝了两大碗水了”之类便是；有时会有变化，如“这个电影你看过了，不必看了”“你这个电影看过了吗？”“看电影，你？”静态的、备用的句法和语义结构入句时要不要变？怎样变？都要根据表达的需要，即受制于语用。

在具体句子里，句法和语义结构中的成分跟语用因素或语用成分间的关系，大体上可概括为：

1. **信息和载体的关系**。即语用平面传达的信息是由某些句法成分或语义成分承载的。无论是主题和述题还是表达重心和焦点都得落在某个句法成分或语义成分上。

2. **内层和外层的关系**。句法和语义结构是句子的内层框架，它表达句子的基本意义，它决定句子的句型和句式。语用因素、语用成分是根据表达的需要附加上去的，它决定句子的句类和其他行为类型。

3. **客观和主观的关系**。句法和语义结构表示客观的某个事实或事件。而语用因素或语用成分带有主观性，即表示说话者对客观事实或事件的态度和看法、表达或交际的意图以及言语的感情色彩等。

三个平面有三种结构，而结构总有一定的结构成分组成，所以句法结构里有句法成分，语义结构里有语义成分，语用结构里有语用成分。这三种成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句法成分可以当作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的载体，语义成分通过句法成分跟语用成分挂钩。就以主语、施事、主题来说，它们是不同平面的语法术语：主语属句法平面，施事属语义平面，主题属语用平面。有些句子里主语、施事、主题三者重合，例如“武松打死了老虎”“主席团在台上坐着”，这两句中的“武松”“主席团”是主语，也是施事，也是主题。但主语、施事、主题并不完全对应，在另一些句子里，三者不一定重合，例如在“乙队被甲队打败了”句中，“乙队”在句法上可分析为主语，从语义

上分析是受事，从语用上分析是主题；也还有句中有主题无主语或有主语无主题的情形。

语法的三个平面既互相区别，又互相依存、互相影响、互相制约。一个合语法的句子，在通常情况下，要求做到“三合”，即合句法规则、合语义规则、合语用规则。一般地说，不合句法规则或不合语义规则的句子，如果没有语境的帮助，往往是不合用的，因而是不通的，即所谓病句。例如“他不茶”“饭吃人”在语法上都是不通的。前句是违反句法规则，副词一般不能修饰名词；后句是违反语义规则，动词“吃”的施事应当是有生名词。但是，为了特定的需要，借助于一定的语境，有些不合句法规则的，或不合语义规则的，乃至既不合句法规则也不合语义规则的，也可能合语用。例如“他不茶不烟，一言不发”“这锅饭吃了十个人”就能成立。前面说“喝”的只能是液体，“喝饭”就不行。但是我们可以说“喝西北风”，这也是语用的力量。这种句子的成立都是有条件的。

三个平面都很重要，缺一不可。但由于着眼点不同，会有所侧重。从说话人角度说，句法是关键，因为心中有了意思，要找表达形式，这是属编码过程。从听话人的角度说，语义是关键，因为要通过形式去了解所表达的意义，这是属解码过程。从双方交际的角度说，语用是关键，因为说话的根本目的是要致用，那些不合句法或语义规则，但能起交际作用的句子仍属合格句，由此也可得到解释。从研究的角度说，句法是核心，是个轴，也可说是个纲。这是因为句法结构是句子的基本结构、内层结构；语义要通过句法表现，语用要在句法基础上才能示现；语义和语用发生关系也要通过句法才能实现。既然句法是语法的核心，所以在研究一个句子时，要紧紧扣住句法，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力求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内层和外层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

主要参考文献：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79。

徐烈炯《语义学》，语文出版社，1990。

何自然《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胡裕树、范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文　炼《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中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年第2期。

施关淦《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年第6期。

附记：此文与胡裕树先生合作，原载《中国语文》1992年第4期。征得胡先生同意，收入本书。

三、语法研究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前 言

语法研究中应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也就是"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这是我国语言学界比较一致的意见。50年代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和关于主宾语问题的讨论中,许多文章都谈到要兼顾意义和形式。1959年,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小组经过集体讨论,明确提出"研究语法的主要精神是遵守意义和形式相结合这个原则"①。但是如何理解并在研究中如何贯彻这个原则,语法学界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联系到具体的语法事实,更是意见分歧。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是语法研究方法论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如果能将这个原则讨论清楚,并在实践中全面地加以贯彻,那末,汉语的语法研究必将前进一大步。

(一) 什么是意义?什么是形式?

1.1 要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一个大前提是必须确定语法研究中所说的意义和形式究竟是指什么。意义和形式这两个概念,它们的涵义都是十分宽泛的,有各种各样的理解。如果对意义和形式的看法不一致,讨论起来也就说不到一块儿;如果对意义和形式理解不正确,贯彻"相结合"也必将是南辕而北辙。

1.2 假如笼统地讲意义,一个语法单位(或结构体)在一个具

体的话语里可能有多方面的意义。概括起来，主要有：(一)词汇意义，包括词典上的意义（一般意义）和在具体句子中所表现出来的跟现实发生联系的个别意义。(二)逻辑意义，指跟概念、判断、推理等相联系的意义，还包括某种事理的（或情理的）意义。(三)修辞意义，指在一定的语境中反映出的某种特殊的或临时的意义。(四)语法意义。当然，也还有其它意义。要正确地了解词语或句子的具体意义（即在话语中所表达的真实含义），上述几种意义都应研究。但语法不是研究具体词语或具体句子的具体意义，而是研究词语和句子的一般构造规律的。跟具体意义相对待而言，人们常说语法的任务是说明语言的形式，语法学是研究语言形式的。然而，作为形式的语法本身也是意义和形式的统一体，所以语法也要研究意义，只不过语法研究中所说的意义不是词汇意义、逻辑意义和修辞意义，更不是具体词语或句子的具体意义，而是语言的语法平面上的意义——语法意义。

1.3　语法意义是指语法单位（或结构体）在组合和聚合中由一定语法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关系意义，通常称之为结构意义或功能意义。结构意义或功能意义都是关系意义，只是着眼点不同。从结构体内部成分和成分之间的关系着眼，可称之为结构意义；从结构体在更大的结构里与其它结构体之间的关系着眼，即从外部功能着眼，可称之为功能意义。语法意义可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

(1)表层意义，即成分与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这是语法的句法平面的意义。句法结构都是由一定的结构成分构成并表示一定的意义的。比如：主语和谓语搭配在一起，就有陈述和被陈述的意义；述语和宾语搭配在一起，就有支配被支配的意义；定语和中心语搭配在一起，就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等等。成分所表示的意义，也是词语在句法结构中所表现出的位置意义；一类词在句法结构里的位置意义的总和，构成一类词的“类义”（词类意义），例如名词表示“事物”的意义，动词表示“动作行为”的意义，数词表示“数

量”的意义等等，也属表层意义。

(2)深层意义，即词语之间内在的关系意义。这是语法的语义平面的意义。比如名词和动词发生关系时，在名词方面有所谓“格”范畴(施事、受事、工具、结果、处所，等等)方面的意义；在动词方面有所谓“价”范畴(动词和它所联系的强制性成分的关系：一价、二价、三价等)方面的意义和“向”范畴(动作的指向：内向、外向、互向等)方面的意义。又如副词与动词发生关系时有程度、范围、时间、否定等意义。

(3)语用意义，即词语或结构体在使用中所具有的关系意义，这是语法的语用平面的意义。例如主题、评论的意义，句子的“行为类型”意义(陈述、祈使、询问、感叹以及主动、被动等)，等等。

1.4 语法意义跟词汇意义有一定的联系，但本质上是不相同的。以一个词来说，它的词汇意义的表现形式是语音(或文字)；而词的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是语法形式，这种意义只能在结构中、在词与词的结合中才能获得。比如“猫”“狗”这两个词，它们的词汇意义查一下词典就知道了，但它们的语法意义单看一个孤立的“猫”或“狗”是无法确定的。假如要知道它们是施事还是受事，就得看结构形式：在“狗咬猫”里，“狗”是施事，“猫”是受事；在“猫咬狗”里，“猫”是施事，“狗”是“受事”。假如要知道它们的词类意义，也需要综合它们的所有语法形式作为类义的切实的根据。[2]

1.5 如果笼统地讲形式，一个语法单位(或结构体)在一个具体的话语里也有多方面的形式，概括起来，主要有：(1)语音形式(在口语里)。(2)文字形式(在书面语里)。(3)逻辑形式(如判断、推理等形式)。(4)修辞形式(如比喻、借代、对偶、排比等形式)。(5)语法形式。要理解一个句子的具体思想和感情色彩等，上述各种形式都不能忽视。但语法研究所关心的，不是一般的语音形式(音素、音节、声母、韵母等)或文字形式(笔画、偏旁、字体等)，也不是逻辑形式和修辞形式，而是语言的语法平面上的形式——语法

形式。

1.6 语法形式是指表示语法意义的方式或手段，也就是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就汉语而言，语法形式有以下几种：

(1)次序排列形式。词语的排列次序不同，往往会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例如："好天气"表示修饰被修饰的意义，而"天气好"表示陈述被陈述的意义。"他笑"表示陈述被陈述的意义，"笑他"表示支配被支配的意义。"客人来了"，"客人"表示有定的意义；"来了客人"，"客人"表示无定的意义。

(2)虚词添加形式。在词语或句子上添加一定的虚词，也能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比如词语间添加助词"的"能表示修饰被修饰的意义，如"买菜"表示支配被支配的意义，而"买的菜"却表示修饰被修饰的意义。又如句子里有介词"把"能表示句子的主动意义，有介词"被"能表示被动意义，有介词"使"能表示使动意义；语气词"的""了""吗""呢"之类添加在句子末尾能表示不同的句类意义。

(3)层次分合形式。语法结构的不同层次，也能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比如："消灭了一队敌人的侦察兵"，如果层次形式是"消灭了/一队敌人的侦察兵"则是表示支配被支配的意义，"侦察兵"是动词"消灭"的受事；如果层次形式是"消灭了一队敌人的/侦察兵"，则是表示修饰和被修饰的意义，"侦察兵"是动词"消灭"的施事。又如"派他来"和"知道他来"，虽然词类性质相同，排列次序相同，都是"动＋名＋动"的形式；但是层次分合不一样："派他来"的形式是"(动＋名)＋动""知道他来"的形式是"动＋(名＋动)"。因此这两个组合的语法意义也不一样。

(4)语音节律形式。包括重音、轻音、停顿、语调等，它们在一定范围内也能表示语法意义。比如："出租汽车"，"出租"重读，是定心结构，表示修饰被修饰意义；"汽车"重读，是述宾结构，表示支配被支配意义。"他想起来了"，"起来"若是轻声，是助词，表示动作开始的意义；若不是轻声，则是动词，表示动作的趋向。又如"他说我已

经爱上你了”，如果在“说”后可有停顿（他说：我爱上你了），“他”“我”是同一个人，都是动词“爱上”的施事；如果“说”后边不能停顿（他说我爱上你了），“他”“我”是不同的人，就只有“我”能作“爱上”的施事。语调在汉语里可表示句类意义：一般降调表示陈述意义，升调表示询问意义，加速降调表示祈使意义，夸张降调表示感叹意义。

（5）结构中的词类形式。词类作为一个语法范畴（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统一），在句法结构里本身又可作为语法形式而存在。[3]比如“吃饭”，由于知道“吃”是动词，“饭”是名词，也就知道它是个述宾结构，具有支配被支配的意义。又比如“有生名词＋动作动词”可表示“施事＋动作”的意义，而“无生名词＋非动作动词”则不可能构成“施事＋动作”的语义结构的。

（6）词的分布形式。即词与词相结合的能力，或词在句法结构里所占据的位置。词的语法功能，便是由分布形式表现出来的。比如名词的语法形式，表现在：a. 前面加数量短语能构成“数＋量＋名”结构，b. 不能出现在副词的后面，c. 能出现在介词后边构成介词短语，d. 经常作主语或宾语，e. 一般不能作谓语。综合这些分布形式，就表示了名词的类意义（事物）。

除以上一些语法形式以外，词的形态变化（即所谓狭义形态）也是语法形式。在有些语言里，词的形态变化相当丰富；但在汉语里却很少。能够看作形态变化的，如动词后加上“了”“着”“过”能分别表示动作的“完成”“进行”“经历”之类的语法意义，动词重叠能表示短时（尝试）的语法意义，等等。

（二）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关系是怎样的？

2.1　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它们是对立的统一。一定的语法意义需要一定的语法形式来表现，而一定的

语法形式也总是表示着一定的语法意义。所以，语法中没有无语法形式的语法意义，也没有无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统一，形成一定的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体，也形成一定的语法范畴。

2.2 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原则上是对应的。一种语言的语法就是由语法意义和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构成的。语法研究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寻找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但这种对应关系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一对一”的关系。即不能认为：(1)一种语法意义只能有一种具体的语法形式。(2)一种语法形式只能表示一种具体的语法意义。(3)一种语法意义在各种语言里所具有的语法形式都是一样的。实际情形要复杂得多。就具体的语法意义或语法形式而言，却常常表现为“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关系。

2.3 一种语法意义常可用多种语法形式表示。比如动作动词，语法意义可概括为“动作”，而表示这种语法意义的形式有：a. 可出现在“来”或“去”之后，b. 可出现在副词“不”“没”“正 ”之后，c. 可带“了、着、过”或用重叠的方式表示“态”，d. 可作谓语，e. 可带动量补语、趋向补语和结果补语，f. 可用于肯定或否定的祈使句，等等。又如一个名词作动词的“施事”或“受事”，也有多种形式，在“张三批评了李四”里，“张三”是施事，“李四”是受事；在“李四被张三批评了”、“张三把李四批评了”里，虽然形式不同了，但“张三”仍是施事，“李四”仍是受事，这种“一义多形”的情形，显示了语言形式的丰富多彩，使得语言表达的多样性成为可能。

2.4 一种语法形式也可表示多种语法意义。这有两种情形：一是用上位等级的语法形式来分析下位等级的语法意义，就表现为“一形多义”，例如“给 N＋V”(介词“给”构成的介词短语在动词之前)这样的语法形式里，“给 N”的语法意义是用来修饰动词的。这是“一对一”。但由于 V 的不同，或 N 的不同，或语境的差异，“给

N”与动词之间就有多种多样的语义关系，主要有六种：a. 指明动作给予的对象，例如“给我寄来一封信”；b. 指明动作的服务对象，例如“给我办件事”；c. 指明动作的指向对象，例如“给他道谢”；d. 指明动作的施事，例如“给他们包围了”；e. 指明动作的服从对象，例如“给我滚”；f. 指明动作的致使对象，例如“给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困难”。“给N”表示那么多语法意义，这从现象上看是“一对多”。这种“多”，实是上位意义的再分类。上位意义与下位意义处于不同的层面或不同的层次。形式也是如此。所以一切大类形式对次类的意义关系，都是属于上下位的关系，都是把不同层面的东西当作相同层面来分析了，严格地说，这不是“一形多义”。

另一种是所谓歧义结构。表现在同一些词语，排列次序相同，却表示有多种意义。比如：“帮助我的学生”，可表示支配被支配，或修饰被修饰；“学生”是施事，或“学生”是受事。又如“给我打个电话”可表示两种意义：一种是“给我”指明动作给予的对象，另一种是指明动作的服务对象。作为孤立的结构形式，而且仅仅从词类形式和排列次序形式着眼，当然会看成为歧义或“一形多义”。但如果注意到有些所谓歧义结构内部的层次形式、词的兼类、语音节律等方面的差异，而且放到一定的语境或上下文里进行考察，那末就会发现它们的形式并不完全相同，大多数歧义现象也就可以消除。歧义结构实质上是不同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在某一方面的巧合，它掩盖了形式和意义的对应关系。

2.5　在不同的语言里，语法意义方面的共同性较多。比如各种语言都有词类、句类、成分等表示的意义，名词有施事、受事、工具、时间、处所等意义，句法结构有支配被支配、修饰被修饰等意义。但是，表示这些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各种语言常常表现得很不相同。例如名词作主语或宾语所表示的意义，在印欧语言里通常有主格、宾格的狭义形态标志，而在汉语里却没有这种标志，主要是靠词类形式和词语的排列次序来表现。即使同样讲语序，不同的

语言也可能不一样，例如名词作宾语，汉语里通常放在动词之后，日语里却放在动词之前。正因为共同的语法意义在不同的语言里有着不同的语法形式，说明语法意义没有固定的语法形式，也说明了语言之间的翻译不只是语音、词汇问题，还有个语法形式的问题。

2.6 研究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关系，不是孤立地研究一种语法意义和一种语法形式的对应关系，而是要放在同一平面或同一层级的环境中研究意义和形式的对应，特别要研究一种语法意义可能有的各种表现形式。严格地说，一个语法单位（结构体）或语法范畴的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是它的所有的（可能有的）语法形式的总和。所以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是指一种语法意义和它的一种语法形式系统的对应。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也可以说是“一对一”的。语法研究所要努力追求的，就是要寻找这种“一对一”的关系。

（三）怎样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

3.1 语法研究中要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应当正确地理解意义和形式，如果把意义理解为词汇意义或逻辑意义或句子的总体意义，如果把形式理解为仅仅是狭义的形态标志或语音形式，那都不可能在实践上正确地贯彻这个原则。还应当正确地理解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之间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和互相对应的性质，如果在语法研究中只执一端，或只重视意义，或只重视形式，那同样不可能正确地有效地贯彻这个原则。

3.2 在语法研究中要避免忽视形式或忽视意义这两种倾向。传统语法学有只顾及意义而忽视形式的倾向，例如《马氏文通》在区分词类时，就是只根据词的意义而忽视了词的形式。该书说“字

各有义，……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④]。又如《新著国语文法》在分析句法时也只根据意义而忽视形式。该书认为凡是施事都是主语，凡是受事都是宾语。在分析"刮风了""下雨了"时，说"风""雨"是主语倒装在后；在分析"这本书我已经读完了""现洋我可没有"时，说"书""现洋"是"宾语提到句首"[⑤]。结构主义语法学有只顾及形式而忽视意义的倾向。例如威尔斯曾说："在我们的分析说明里可以不考虑意义的因素……在整个的分析过程中尽可能地只在形式的基础上进行分析"[⑥]。由于受结构主义的影响，我国有的语法学家在分析词类时，只讲语法形式，而不去概括形式所表示的意义。而且有的甚至只想凭词的形态变化这样一种狭义的语法形式来区分汉语的词类，以致得出汉语没有词类的结论来。有的语言学家在分析句法时也只讲形式，而不管语法意义，如说"主语就是一句话里在前头的体词或体词结构"、"宾语是谓语中的体词或体词结构"[⑦]。如果按照这个定义来确定主语和宾语，"干脆倒是干脆，只是有一个缺点：'主语'和'宾语'成了两个毫无意义的名称。稍微给点意义就要出问题"[⑧]。

传统语法也不是完全不讲形式，结构主义语法也不是完全不顾意义。它们的毛病是出在各有偏颇，因此在进行语法分析时常常顾此失彼，而不能做到互相兼顾。

3.3 要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就要在语法研究中兼顾意义和形式，并寻求二者的对应关系，这就要在进行语法分析时做到：既要重视意义，又要重视形式；既要研究一个语法事实的形式，又要研究该形式所表示的意义。在阐释一个语法范畴的时候，既要讲清形式，也要阐明意义。比如汉语的形容词，它的主要形式特点是：a. 能出现在"很""不"的后面作中心语，b. 能出现在名词前面作定语，c. 能出现在名词后面作谓语。它的意义或可称之为"性状"。又如"小王被小李说服了"这个句子，形式特点是：a. 名$_1$ +[(被+名$_2$)+动]，b. 有介词"被"，c. "说服"是及物动词。语义特

点是：a. 名$_1$是受事，名$_2$是施事，b. 被动句义。

3.4 研究语法必须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而不是相反。从发生学角度看，是"意义→形式"。但从发现程序上说，是"形式→意义"。现象是进入本质大门的向导，形式是辨别意义的标志。人们认识和辨别事物都是从现象上、形式上入手的。看到乌云密布，就知道将要下大雨了；地震的发生，也会有种种征象预兆。语法意义，也需透过语法形式才能发现。例如"端正"这个词，是个兼类词，它有时能表示动词的意义，有时能表示形容词的意义，怎么知道呢？是凭形式。比较：

端正$_1$ a. 能带宾语，b. 能出现在副词"没""正在"的后边，c. 能出现在"来""去"的后边，d. 能带动量补语，e. 能重叠构成 ABAB 式……

端正$_2$ a. 不能带宾语，b. 能出现在副词"很""非常"的后边，c. 能重叠构成 AABB 式……

从上述不同的形式对比可以看出，端正$_①$具有动作动词的形式特点，端正$_②$具有形容词的形式特点。这样，它们的意义也就相应地有区别了。在句法分析上，我们首先看到的也是形式。比如"新的书""木头的房子""吃的东西"，这三个短语有一个共同的形式特征，即都有结构助词"的"，这个"的"是定心结构的标志，由此就可证明这三个短语都是"定语＋中心语"，具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有些定心结构虽然无"的"(如"新书""木头房子")，但也可通过加"的"来理解。

一种语言的语法体系的建立，就是要对语言事实从语法形式出发去发现其语法意义；然后通过综合，使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统一起来和对应起来，从而确立各种语法范畴；最后，再集合各种语法范畴进行系统的描写，就形成了一种语法体系。所谓"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9]，也就是这个意思。

3.5 要认识或辨别一个语法范畴，应从形式出发，并以形式

作为依据。因此在语法分析上，意义不能作为依据，更不能作为主要的或唯一的依据。有的语法学家认为在实际工作中（比如区分词类）可以求助于意义，即利用词的意义来分类；并且觉得很方便。其实这是似是而非的，说到底是非科学的。这是因为：一则，词的词类意义不是体现在孤立的单词上，而是体现在它的分布形式上。假如离开了词的分布形式来谈词的意义，就很难说是语法意义。二则，求助于"意义"得出的词类结论，往往经不起形式上的检查。比如"突然"和"忽然"，从意义上看，似乎都表示一种"在短促的时间里发生，出乎意外"的意义，好像是同一类的。但从语法形式上看，"忽然"不能出现在名词之前，不能作谓语；而"突然"却能出现在名词之前，能出现在副词"很""非常"之后，并能作谓语。这表明"忽然"具有副词的形式，"突然"具有形容词的形式。相应地，它们的语法意义也是不一样的。三则，退一步说，即使所利用的"意义"跟词类意义一致，也还得用分布形式来验证和说明。所以，作为研究方法，立足于分类或定型，探索表现意义的形式系统，原则上都应从形式出发，并以形式作为依据。

3.6　由于一种意义常由多种具体形式表现，而一种具体形式也可能表示多种意义，要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就得运用一些具体方法，在汉语中，变换的方法显得特别重要，尤其是在分析表面结构似乎相同但实质上语法意义不一定相同的时候。例如"墙上挂着画儿"和"台上唱着戏"，表面是都是："处所名词＋动词＋着＋事物名词"。但它们的变换式不一样。比较：

S_1　墙上挂着画儿→画儿挂在墙上

S_2　台上唱着戏→＊戏唱在台上

"S_1 和 S_2 的变换情况不同，语法意义也不一样：S_1 表示'存在'，说明事物的位置，着眼点是空间，S_2 表示动作或行为的'持续'，着眼点是时间"[10]。可见，"墙上挂着画儿"和"台上唱着戏"实际上是不同的结构，它们是属于不同的语法形式系统的。又例如："她哭得非

常伤心”，“她哭得眼睛都红了”，“她哭得我睡不着觉”，“她哭得很厉害”，这些句子表面上都是所谓“得”字句。但通过变换，可以发现它们的语义结构也是不一样的。比较：

S_1 她哭得非常伤心→她哭＋她非常伤心。

S_2 她哭得眼睛都红了→她哭＋她的眼睛都红了。

S_3 她哭得我睡不着觉→她哭＋我睡不着觉。

S_4 她哭得很厉害→ 她哭＋哭得厉害。

上面四个“得”字句，都可变换分析成两个主谓结构。前一个主谓结构里，主语都是“她”；后一个主谓结构里，主语就不一样了：S_1 里主语是“她”，S_2 里主语是“她的眼睛”，S_3 里主语是“我”，S_4 里主语是“哭”。这就表明“得”字句的意义并不完全一样。如果要把意义和形式结合起来，“得”字句这个结构形式似可再分析为若干更小的形式。再有所谓歧义结构，其中许多也可以通过变换发现不同意义的，就以“咬死了猎人的狗”为例，它就有两种变换式：

A. 咬死了猎人的狗→狗咬死了猎人

B. 咬死了猎人的狗→猎人的狗被咬死了

通过变换，可以知道：A 里“狗”是“咬”的施事，“猎人”是“咬”的受事；B 里“狗”是“咬”的受事，“猎人”是“狗”的领有者。A 和 B 的意义显然是不同的。虽然，句式变换时会涉及到各种语法意义，有词类意义和成分意义的差别，有词的语法意义和句的语法意义的差别，还有“高层次语义关系和低层次语义关系”的差别[11]，等等。各种语法意义错综地交织在一起，情形是很复杂的。但不管怎样复杂，变换仍是验证意义和形式是否对应的有效方法。

附　注：

①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小组《语法研究上要求加强协作》，《中国语文》1959 年 3 月号。

②如果说名词的语法意义是“事物”，那也是名词所具有的语法形式决定的。它跟

词汇意义有一定联系，但并不等同或对当。

③包含意义和形式的语法范畴在一定条件下可看作形式；不仅词类范畴，成分范畴、态范畴等也都是如此。

④《马氏文通》正名卷之一，界说十。

⑤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四章。

⑥Rulon S. Wells：Immediate constituents

⑦邢公畹《论汉语造句法上的主语和宾语》，《语文学习》1955 年 9 月号。

⑧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71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⑨方光焘《体系与方法》，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

⑩朱德熙《句法结构》，《中国语文》1962 年 8—9 月号。

⑪ 参看朱德熙《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 年第 2 期。

四、语法研究中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

语法研究中，人们经常谈到“静态”和“动态”这两个术语。有的主张语法研究应严格区别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要区分静态语言学和动态语言学；有的认为语法研究中应把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结合起来，或者说把静态的语法分析和动态的语法分析结合起来；有的提出语法单位应该分为静态单位和动态单位；等等。正确理解和处理语法研究中静态和动态的关系，是语法学方法论中一个重要的、原则性的问题。

（一）要正确理解动态和静态

运动是一切事物永恒的存在形式。世界上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即静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动态（绝对地变动的状态）。语言及其语法也不例外。就以汉语来说，从汉语产生的第一天起，就开始了自己的运动。它的运动也是采取两种状态。上古汉语、中古汉语、近代汉语、现代汉语的存在，正是体现着汉语在一定时代的相对静止状态的面貌。把上古汉语、中古汉语、近代汉语、现代汉语这些不同时代的静态的汉语体系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在语音、词汇、语法上虽有继承性、共同性的一面，但又有互相背离的、显著差别的一面，这证明汉语在历史长河中确是在不断变动着的。总而言之，语言及其语法既是不断发展的，而发展过程又是分阶段的。

现在有一种流行的看法，认为语言是静态的，言语是动态的。这种看法有对的一面，但不够准确。语言，它作为一种符号系统，作为人类的交际工具，表面上看静而不动，可以说是静态的。但语言作为客观存在的一种事物，它无时无刻不处在运动之中，不能设想它只有静态而无动态。如果语言没有动态，也就没有人类社会的交际活动，也就不可能有语言发展的历史。言语是人类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一种活动，语言的运动通过言语来实现。语言和言语紧密相联，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中，言语是语言的存在方式，没有言语的语言和没有语言的言语都是不可想象的。言语是语言的运动形式，而"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不间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①]；言语活动的结果，是相对静止状态的言语作品，即用言语说出的话和写出的文章，就是言语的静态图象。从这个意义上说，言语也不能说只有动态而无静态。准确地说，语言的静态或动态都要通过言语来实现，某个族语的一定时期的静态面貌或不同时期的动态变化，都得研究使用该族语的人们的言语才能发现和说明。可见，语言或言语是静中有动、动中有静。

现在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语法中的词、短语是静态单位，句子是动态单位。也有的说静态单位是语言单位，动态单位是言语单位。这种看法跟所谓"语言是静态的，言语是动态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这种看法也还可以讨论。先说词和短语，它们都是语言单位或语法单位，这没有疑问。问题是只看作静态的单位行不行？既然语言及其语法都处在不断运动之中，既然言语是语言存在的形式，那末词和短语不可能不运动，不可能不在言语中出现；既然言语有静态和动态，也就很难说语言中的词和短语只是一种静态单位。事实上，词和短语可以进行静态描写，可以从言语中抽象出来进行静态研究；但也应看到，词和短语都要在言语中使用，词和短语也是不断运动着、变化着的，它们也可以以动态的面貌出现。词和短语在言语里可以跟静态体系中的一样，也可以不完全一样；古代语法

演变为现代语法，在词和短语方面也有很多变化；这些都是动态的明证。再说句子，认为句子是言语单位而不是语言单位恐怕也有问题。句子是表达思想的最基本的或最小的单位，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言语的单位。但语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要讲句子的构成规则，要讲句型、句类等等，所以句子又是语法单位或语言单位。在言语里，句子以动态的面貌出现；在族语体系里，抽象的句子(或句型)以及谚语、格言、歇后语中的句子都以静态的面貌显示。这样看来，句子既是语言单位，也是言语单位；既可看作动态的单位，也可看作静态的单位。

总之，对语言(或语法)及其单位，在认识上都应该看作运动着的事物，它们都存在于言语之中，它们都有静态和动态。研究语法时，就不能不同时考虑到这两种状态，而且辩证地对待这两种状态。

(二) 要严格区别共时的研究和历时的研究

语言及其语法既然有静态和动态之别，当然也可以对它们进行分别研究。以语言的静态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就是共时的研究，就是共时语言学或静态语言学；以语言的动态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就是历时研究，就是历时语言学或动态语言学(也称演化语言学)。

语言的共时态和历时态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真像一棵树干既可横面切断，在横断面上可观察到一个横面态的图形，又可垂直剖开，在纵断面上可观察到一个纵面态的图形。语言的共时态与历时态又是互相联系的，这真像树干的纵断面上可看出纤维的纵向排列状态，而横断面上可看出在特定平面上的纤维的横向集结状态。研究语法的共时态，就是假设某种族语在横向的某一特定历史阶段里是不变的、处于静止状态的，因此可称作静态研究。研究语法的历时态，就是确认某种族语在纵向的历史发展中是不断变动着

的，因此可称作动态研究。

作为语法科学，从时间角度来说，既应进行共时研究，也应进行历时研究。从两者的关系来看，共时研究显得更重要，应该放在第一位。这是因为：第一，语言（包括族语、方言等）作为一种交际工具，对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人来说，共时的、静态的语言系统“是真正的、唯一的现实性”[②]。对共时语法进行研究而获得的共时态的任何历史演变的规律或语源上的知识，在一般的言语交际中是无关紧要的，没有人把几个不同时期的语法混在一起使用。第二，对某个族语进行共时的静态的描写和规范必须也只能集中于历史的某一时期的相对静止的状态，而并不依赖于该族语的历史的研究。第三，历时的研究必须以共时研究为基础，这正如一个国家的通史以若干个断代史为基础一样。所以要研究汉语语法史，就应当首先研究清楚先秦、西汉、隋唐以及近代和现代等各个共时面的汉语语法，才能比较系统地说清楚。“这个认识对于汉语研究工作者特别重要，因为不少人以为研究的对象只有两个，一个是现代汉语，一个是古代汉语。他们忘了古代汉语包括若干个断面，就资料来说是大概经历了二千多年，从甲骨文时期到晚唐五代，这期间又要分成若干个分期，然后进入近代汉语时期，而现代汉语又是近代汉语的最后一个分期。所以会产生那样的误解……是不把汉语作为一个有它的生命史的事物看待，而把它看成是有其间的关系说不清、道不明的两个板块合成。这个看法对汉语研究非常不利。”[③]正因为共时研究是历时研究的基础，所以不仅应把对当代正在使用着的语法进行研究看作共时研究，而且对已经过去了的特定时代或特定的古代巨著的语法进行研究，也应看作是共时研究。

（三）要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语法

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或描写一种族语的语法，就是要把一定

时代的共时语法看作规范语法。这是因为，共时语法的静态性体现在它具有规范性；有了规范性的语法，人们才能效地使用它来进行交际。共时的族语语法规则总是由正在使用着该族语的社会成员约定俗成的。语法一经约定俗成，就意味着具有自然的规范性，体现着共时语法的在一定时期的稳定性和相对静止状态。人们在言语（说话或作文）时，就是使用着这种约定俗成的自然规范的语法规则进行的。因此，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或描写共时语法，有助于看清一种族语的静态面貌，有助于指导人们正确地使用语言。

规范的共时语法，它不像国家机关人为地制定一个法律或一个社团人为地制定一个公约那样简单而纯净，它的约定俗成带有很大程度的随意性，因此在一定时期的语言社团的言语里，会出现一些违反约定俗成的现象，即非规范的语法现象。这种非规范的语法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个别人的言语里夹杂着一些一般人已经不用的古代语法的成分或格式；(2)个别人的言语里使用了某些不合共时语规范标准的方言语法的成分或格式；(3)个别人的言语里掺入了某些与本族语语法格格不入的其它族语语法的成分或格式；(4)有些人的言语里用上了一些违反现存语法规则的成分或格式；(5)有些人的言语里混杂着某些明显错误的成分或格式，即所谓“病句”。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语法，就得扬弃出现在个别人或少数人言语中的那些不合共时规范的语法现象。虽然为了表达的需要有时可以突破某种规范，但作为语法学家，在描写共时语法时，不应把不合规范的语法规则纳入共时语法体系之内。

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语法，要解决一个规范的标准问题。以现代汉语语法来说，这个问题在 1955 年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学术会议上曾经讨论过，当时大家认为应以运用普通话写作的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标准。最近有的语言学家对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对象是普通话语法提出了怀疑的观点，认为普通话语法是个混合的东西，不容易找出规律，因此提倡研究北京话的语

法。这实质上是把北京话的语法当作现代汉语语法的规范标准。这种想法可以理解，因为有些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论著中有不讲规范的现象，他们不管哪个作家的作品中出现的语法例句，都当做了现代普通话的语法用例。但也不能因噎废食，不能因此而认为没法从普通话中找出语法规律。研究口语语法特别是北京口语的语法是很必要的，它是普通话语法的基础，但北京话不等于普通话，因此北京话语法不能完全代表普通话的语法。所以研究现代汉语语法，仍应以普通话的语法作为对象，仍应坚持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标准；关键是典型的白话文著作要选择得好，而且在描写时应当区别"一般的用例"和"特殊的用例"，一般的用例可作为语法规范的用例，特殊的用例则不应作为规范的用例④。当然，什么是一般用例，什么是特殊用例，什么是合于规范，什么不合规范，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可能会有争议；然而这不应该成为语法学家描写现代汉语语法从而建立共时的、静态的语法体系的严重障碍。

语法学家在描写共时语法时，主要的是去发现自然形成的、客观存在的语法静态系统，而不是去创造这个系统。但是语法学家在客观语法事实面前也不是无能为力的，对于语法使用中的某些不规范的或混乱的现象，不应听其自然，而是有责任发表自己的意见，指明规范的途径，从而引导人们正确地使用语法。例如评论病句就能起到匡谬正俗的作用。

（四）要用动态发展的观点来研究语法

历时语法本身就是讲族语的历史发展的，毫无疑问要用动态发展的观点来研究。即使研究或描写共时语法，也要用动态发展的观点来研究。语法学史上曾经有一些传统语法学家不注意语言的动态发展，不重视现实生活中活着的语言。他们认为根据经典作家

著作所描写出的一些语法书，是永远不变的“范本”，他们要人们永远根据这种“范本”规定的语法规则来说话作文，所以传统语法常被结构主义学派贬之为“保守主义”、“规定主义”。其实传统语法把一种族语体系进行共时描写，把族语看成一个自足的系统，强调语法规则的规范，这本身并没有错；错是错在没有用动态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和处理这种共时体系。语言是不断发展的，动态亦可转化为静态，某些旧的规范让位于新的规范是历史的必然。因此正确的态度应当是：既要描写共时语法的静态体系，但又不应当把它当做永恒不变的僵死的东西，在共时研究中运用动态发展的观点，必须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描写共时语法时，不要混淆古今

古今语法有同亦有异，在描写共时语法时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差异处。有的语法学家不明这个道理，研究共时语法时，就有混淆古今的现象。这种情形在30、40年代相当普遍。50年代以后大部分语法著作都分清了古今，古代汉语举古代的例，现代汉语举现代的例；但有的语法论著中也还仍然有混用古今例的现象。古今用例虽然有时有相同处，但往往有不同处。研究汉语共时语法时，古今采取“同一间架”，古今用例混杂，往往会把古代汉语语法的规则当作现代汉语语法的规则，这就不能反映语法的历史发展，不能准确地描写出现代汉语的语法体系。

2. 描写共时语法时，应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

语法研究中要严格区别共时的和历时的，这是必需的。但是在描写或研究共时语法时，不应割断历史。古今语法密切联系，一脉相承，自然有相同的一面。因此熟悉一族语的语法史，有助于更好地描写共时语法。一般地说，描写一族语的共时语法，没有对那个族语的历时研究，大体上也可描写出来，因此结构主义学派强调在描写共时语法时“根本不需要什么历史知识”[5]。但也不能绝对化。假如一个语法学家对一种族语的历史知识有充分的了解，就会更

好地进行共时研究。比如研究现代汉语的构词法，如果没有古汉语的知识，在语素的分合上和在结构方式的分析上，有时会遇到困难。“将军”一词，一个不懂古代汉语的人，绝不会分析为动宾结构的。对某些成语的结构分析也是如此。另外懂得一些历史知识，对言语中出现的一些与古代语法有联系的成分或格式如何处理，如何解释，也将有所帮助。

3. 描写共时语法时，要善于发现有生命力的新生语法现象

语法不断发展，新的语法规范的出现不可避免。新生的有生命力的语法现象在刚开始出现时往往不被语法学家重视。由于“新生”，它总是只在个别人或少数人的言语里存在；唯其因为是“个别”“少数”，甚至会被视为不规范，看作“病句”。但是，新生格式只要有生命力，有表达思想的优越性，它就会悄悄地、潜移默化地传播开来，从而被大多数人接受，成为新的规范。这样的例子是非常之多的，比如“转变”这个词，在50年代有些语法学家认为它是不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说“转变了……作风”是误作了及物动词；但现在“转变”已转变成可以带宾语的动词了。又如“加以……”、“举行……”这样的语法格式，有人曾指责是“文章官气”，说“加以”这个词的用法“象鱼骨头插在喉咙上”，因此反对使用；但现在也使用开来了。所以语法学家在进行语法分析时，要善于以敏锐的洞察力预见有生命力的新生语法现象，而且要加以保护和支持，不要看到新出现的语法现象都一概斥之为“病句”。

与此相联系的，还有一个如何对待方言和外来语影响的问题。如果说现代语与古代语之间是纵向继承关系，那么，族语与外来语以及共同语与方言之间不妨说有着横向吸收关系。例如在现代人的言语中(包括口头和书面)，有时会发现有外来语或方言的语法成分或语法格式的渗透现象。对这样的现象也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既不能全盘吸收引进共时语法体系，也不能一律排斥。

（五）要用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

语言的生命力表现在语言的使用之中，也就是表现在言语之中，语言通过言语显现它的发展变化，因此，用“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就是要求联系着言语来研究，也就是要把共时的静态的族语语法体系跟言语中的动态的、活的具体的的语言（言语的表达形式）联系起来进行研究。用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要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在语法分析中应自觉地区别句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三个平面

句法平面是指对句子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句法关系进行分析，着眼于词类、句子成分的分类和结构方式的定型。例如：词类分成名、动、形、数、副、介、连、助等，句法成分分成主、谓、宾、定、状、补等，以及语型和句型的确定，都属句法平面。语义平面是指对句子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进行分析，着眼于句法成分和结构形式所表示的语义意义的判别，例如把名词语和动词语发生关系后分析为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时间等。语用平面是指一种族语的句法、语义体系在言语中的实际运用，例如句子的主题、评论、重点、焦点、行为类型、口气、增添、省略、倒装等，都属语用分析的范围。如果说句法平面、语义平面是对语法进行静态的分析或描写，那么语用平面则偏重于动态的分析，因为它要讲如何灵活地运用族语进行表达的。语法分析如果只讲句法的、语义的静态分析，那还不完善；只有同步地进行语用上的动态分析，才算最后地达到语法分析的目的。

传统语法主要讲句法，有时也讲点语义（如施事、受事等），有时也讲点语用（如语气、口气、插说等），但总的来说，对语义和语用分析还是比较零散的，更没有有意识地区别三个平面的理论。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既区别

开来又结合起来，这样，语法分析就会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

2. 要提倡语法格式的丰富多样性

在不同的动态言语环境里，一个意义往往可以用多种不同的语法格式来表达，所以语法格式是丰富多样的。比如“武松打死了老虎”这样一个事实，从语义上看，“武松”是施事，“老虎”是受事，“打”是动作行为，“死”是动作的结果。这样的意义至少可以用以下几个格式表示：(1)武松打死了老虎。(2)武松把老虎打死了。(3)老虎被武松打死了。这些语法结构都是正确的、通行的，很难说哪个格式最好。但不同的格式语用价值不一样，因此在 具体言语中使用时就要根据表达的需要而随宜采用。提倡语法格式的多样性，语法学家就得把不同格式的语用价值研究清楚，那样建立起来的语法实用性更大。遗憾的是，现今的语法著作大都重在各种各样句型或句式的分类，而对表示同一意义的不同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却缺乏必要的、应有的分析。

3. 要分清正式和变式，但不要硬分正变

同一意义往往可用不同的格式表示，有些不同的格式都是通行的，然而有的语法学家却硬是把它们分为“正式”和“变式”。例如说“茶棚里坐着许多的工人”是“变式”，若改为“正式”，便是“许多的工人在茶棚里坐着”[⑥]。这种硬分正变实在不妥。这两种句式虽表示同一意义，但语用价值不一样：前句的主题是“茶棚里”，评论带有描记性；而后句的主题是“许多的工人”，评论带有叙述性。那么是否绝对不可讲“正式”和“变式”呢？也不是。言语表达中正式句和变式句还是存在着的。这主要表现在：(1)静态共时语法要求成分排列有一定的次序，比如主语在谓语之前，定语和状语在中心语之前，倘若在言语中由于语用的需要而改变了这个次序，便成了倒装句，就是变式句，例如，“你怎么啦”是正式句，“怎么啦，你？”便是变式句。(2)静态共时语法体系中的句型都包含着一定的成分，但在言语中由于语用需要有时会省略某个必要的成分，便成了省

略句，这也是变式句。例如，甲问："你是学生吗?"乙回答："我是学生。"，这是正式句；但若回答"我是。"，这是变式句。总之，共时语法的结构规则，总包含着一定的成分，成分排列总有一定次序，如果在言语中缺少了某个必要的成分或违反了一定的规范次序，那就是变式。语法的规范性跟表达格式的丰富多样性并不是矛盾的，而是统一的。所以研究语法不要一概地反对正式和变式的区分，要反对的是硬分正变，即把本来就是正式的不适当地看作变式。

附　注：

①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

②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30页，商务印书馆，1980。

③吕叔湘《漫谈语言研究》(《中国语文天地》1986年第1期)。

④参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第1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⑤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21页，商务印书馆，1980。

⑥参看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四章。

五、语言、言语和话语

语言学的论著中，经常出现语言、言语和话语这三个术语，但对它们的含义，语言学界的理解不大一致，因此在讨论学术问题时有时会谈不到一块儿。众所周知，任何科学的发展必然会产生一些相应的术语，科学通过术语巩固已经取得的认识成果，并随着术语本身意义的精确化而不断地向前发展。语言学也如此。语言、言语和话语这几个术语，涉及到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和研究的方法，所以至关重要。对这几个术语的进一步探讨，以求得更精确的含义并准确地给以解释，对语言学的进一步发展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一）

科学上任何一个名词术语，都有其客观内容，都反映着某种客观存在的事实。语言、言语和话语，也都反映着某种客观事实。现在让我们看看它们反映的是一些什么样的事实。

第一个事实是，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一种最常见、最普通、但也是最重要的行为活动，这就是说话。人们要表达自己的思想，进行思想交际，就得说，就得谈，就得讲。这种客观事实，语言学著作里有许多名称，如"言语使用""语言运用""使用语言""运用语言""语言活动""语言行为""言语""言语活动""言语行为"等等。我们把这种重要的人类活动称作言语活动，或称言语行为，用一个科学的术语来概括，便是言语。[①]

言语有口头的和书面的，口头言语也称有声言语。如果用文字来表现，即是写话（作文、写文章），这便是书面言语。书面言语是在

口头言语基础上派生出来的一种言语。

言语这种行为活动，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

(1)大脑皮质必须能正常活动。人的大脑有两个中枢，即维尔尼克中枢(听觉中枢)和卜洛克中枢(言语发动中枢)。破坏了这两个中枢，言语就失掉了物质基础。维尔尼克中枢受伤，会引起词的遗忘；卜洛克中枢损害，就没法发出清晰的声音。肺、声带、喉头、口腔等也是口头言语的重要器官，它们受到损伤，也会影响言语：或者言语时嗓子沙哑杂浊，或者声音变质不清，或者发不出语音等等。

(2)必须懂得某种语言(汉语、英语或其它族语)。语言是表达思想进行交际的工具，如果不掌握某种族语，即使言语器官一切正常，也还是不能言语的。如被狼抚养长大的狼孩儿，由于从小跟狼生活在一起，脱离了人类社会，不懂某种族语，就没法跟人们说话，而只会发出狼嚎般的声音。

至于书面言语，还需要掌握文字。一个目不识丁的文盲，是不可能有书面言语的。口头不能言语的聋哑人，如果掌握了盲文，掌握了某种族语知识，也可以通过书面言语表达思想和进行交际。

(3)要表达一定的思想。言语的本质是表达和交际。人们要进行言语交际，就得有一定的内容，即思想。所以言语(活动)中的语言都表达一定的思想内容。神经错乱病人的乱喊乱叫，鹦鹉的学舌等，都不是言语。

第二个事实是，人们说话作文，都为了表达某种思想，而思想内容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必须通过一种形式才能显示于外。言语中表达思想内容的形式，就是语言，从这个意义上说，语言是言语交际的工具。诚然，表达思想内容的形式还有其它一些，如非言语的舞蹈、音乐、绘画等形式(舞姿、音符、线条等)也能表达一定的思想内容，但它们比之语言要差得远。人类没有舞蹈、音乐、绘画仍然可以生活，而没有以语言为形式的言语交际是不可想象的。

作为言语工具的语言，作为思想表达形式的语言，它是由语音、语汇、语法三部分构成的。语言学界通常把族语的抽象体系（民族语言的语音、语汇、语法所构成的一般的抽象的体系）看作语言，如说汉语、英语之类便是语言，这本身没有错。但必须看到，一切方言、土语、个人的语言乃至具体的话语中的语言也是语言。族语存在于使用该语言的社会人员的言语和话语之中。

语言具有社会性、全民性。它不是某个天才人物创造的，也不是像圣经《创世纪》所说的是上帝的赐与，而是全社会人员共同创造的。个人的、个别的语言是存在的，但它们不是与全民语言完全不相干的一种语言。一个人一生下来，就生活在有着全民语言的社会里，他学习的就是现成的全民的语言。当然个人的、具体的言语里面也可能会有一些超出全民语言的成分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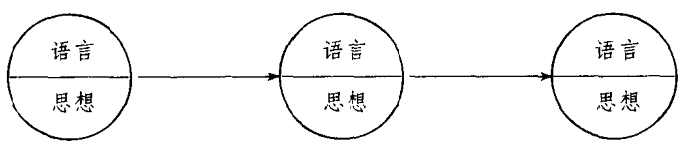
第三个事实是，言语既然是一种行为活动，就会有一定的成果或产物，这就是人们说出来的"话"或写出来的"文章"，语言学论著中有的称之为"言语作品"，有的称为"言语产品"，有的称为"话语"。我们认为用"话语"比较好。它是一个双音节词，跟语言、言语并列呼应，比较自然；而且这术语在语言学著作中已经常见了。

话语是由两个互相依存的部分组成的，一个部分是话语内容，也就是言语者表达的思想内容；另一个部分是话语形式，也就是言语者借以表达思想的形式，这种形式就是语言，这是一种现实的、具体的语言，是族语的个别形态，也是族语的存在形式。所以个别的、具体的话语形式是研究语言的原料或素材。人们常说"语言表现思想"、"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思想的真实性表现在语言之中"等等，这在话语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可以说，话语是语言和思想的结合体。

话语是言语（活动）的成果，它是客观地存在着的。一个具体的言语（活动）瞬间即逝，而一个具体的话语可以在较长时间内贮存起来。话语有三种贮存方式：一种是贮存于人们的脑子里，如秦末

汉初的伏生曾把儒家经典中的话语记在脑中,又如有些民间故事通过背诵也可代代相传,都是例证。第二种是贮存于书面上,即用文字记载下来,如甲骨、钟鼎、石碑、书籍、杂志、报刊都可保存话语。第三种是贮存在录音唱片或录音磁带上,这是现代社会才有的。记于脑中的话语很难长期贮存;即使有人能强记于脑,也难免有失实之处,而且还会遗忘;即使不遗忘,也会随着记忆者的死亡而消失。只有通过文字记载或录音贮存的话语,才有可能长期保存。我们今天能把古汉语的体系描写出来,就是依靠了古代传留下来的书面话语。

言语、语言和话语三者有区别,因此有相对独立性。但三者又是互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言语必须有语言,语言要通过言语才能发挥其表达和交际的功能,言语的结果必然会出现话语,话语把言语的成果巩固下来,显现出来。从发生学角度看,言语、语言、话语三者同时产生,原始人第一句话(话语)的出现,标志着言语和语言的诞生,虽然那时的语言十分简单而贫乏。从现代社会人们的言语来看,言语活动的过程是:人们首先在大脑里进行思维活动,在思维活动时,语言和具体的思想结合;然后进行(有时是同步进行的)言语活动,使思维活动的情况在口头或书面示现于外,从而产生出语言和思想的结合体——话语。所以言语活动跟思维活动是密切相关的。这种情形可图示如下:



（二）

有一种意见认为："语言是由语音、词汇、语法构成的体系"，"言语则是使用语言这一事实……包括两个方面：(一)使用语言的过程本身，也就是人们利用语言这一工具所进行的言语活动；(二)使用语言的结果，也就是在言语活动中所产生的言语作品（说出来的话，写出的文章）的总和。"[②]这里所说的"言语作品"，就是我们所说的"话语"。

客观存在着的"言语活动"和"言语作品"（话语），二者有明显差别，这一点是公认的。如果用"言语"来包含或反映两个事实，会产生以下的问题：第一，模糊了言语和话语的差异，这犹如把"生产"和"产品"合为"生产"一样不合事理；第二，会产生术语运用上的混乱，在一种场合下，言语指的是"言语活动"，在另一种场合下，言语指的是"言语作品"，在另外的场合，言语又指的是"言语活动"和"言语作品"的总和，这就违反了科学术语单义性的原则。因此我们认为语言学发展到今天，把有区别的这两个事实（言语活动和言语活动的产物）巩固在相应的术语"言语"和"话语"里也许是比较合适的。

有一种理论认为：言语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语言是"从言语中抽象概括出来的"，"语言和言语实质上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③]这种理论中所说的"语言"，实际上指的是族语的抽象体系；所说的"言语"，就是我们所说的话语形式，即语言的具体存在的形式。

在语言研究中，区别一般和个别、抽象和具体十分重要，要描写族语的抽象体系，就得调查和收集使用该族语的社会成员的、大量的、有代表性的话语形式，并在此基础上抽象概括其共性。任何科学研究中要探求本质的规律的东西，都要区别事物的一般和个别，要通过个别找出一般。但问题是把语言看作纯一般、纯理性的

东西妥不妥？把“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说成是“言语”而“不是语言”行不行？如果把语言看作纯一般，把“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说成非语言，那么，语言是从那儿抽象出来的呢？有没有能让人们感知得到的具体的、个别的、活生生的语言呢？

事物的一般和个别这两种形态是人们认识中把它们分开来的，而客观存在的只是同一事物。唯物辩证法认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列入一般之中等等。[4]可见，各种事物的“具体”和“个别”形态中本身就体现着“一般”。任何个别的具体的马都是马，任何个别的、具体的语言（话语形式）也都是语言，而不管它是口头话语中出现的还是书面话语中出现的，也不管是张三的还是李四的。族语的抽象的、一般的形态是语言，具体话语中出现的族语个别形态也是语言，它们是同一语言。既然语言的一般和个别的区分并没有分出两个不同的事物，也就不应把语言看作纯一般、纯理性的东西，也不应把“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说成非语言。如果要用相应的词语来区别语言的一般和个别，或区别语言的抽象和具体，只须在“语言”上附加相应的限定词语就行了。

科学研究的对象总是具体的，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要认识各种研究对象的本质并发现其一般的规律，因此科学研究的过程或者说认识的过程，就是从感性到理性，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的过程。假如语言只是一般的、抽象的，还要语言学干什么呢？如果语言只是抽象的一般的体系，如果话语形式不是语言，这样一来语言就成了若有若无的东西，它失却了任何具体存在的形式。如果一般不存在个别之中，那么，这样的语言倒底存在在哪儿呢？

语言的一般和个别是相对的：作为最一般的人类语言这个术语而言（比如说“语言是人类的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中的“语

言”），族语（包括汉语、英语、法语等等）则可以说是个别的；就族语与方言的关系而言，族语为一般，方言为个别；就个人语言（比如鲁迅的语言、老舍的语言）与族语或方言的关系而言，族语、方言为一般，个人语言为个别；就某个人的某个具体话语中的语言（如《阿Q正传》的语言）与个人语言、族语而言，则具体话语中的语言为个别，个人语言、族语等为一般。

这里也涉及到“语言”这概念的外延问题。它的外延是，包括一切语言：民族的、部族的、中国的、外国的、古代的、现代的、地方的、个人的。语言中较大的概念是类概念，较小的概念是种概念，例如：“汉语——北方方言——北京话——老舍的语言——《骆驼祥子》的语言”，在这个系列中，每一相对的概念都处于类与种，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中。有的论著把语言和族语等同起来（族语＝语言）显然不妥。研究族语，无疑是语言学中最重要的任务，但不是唯一的任务，对人类语言的共性的研究也是语言研究（就是一般语言学），对方言、乃至某个个人的语言进行研究，也是语言研究。但是，无论那种语言研究，都得以能够观察到的现实话语中的个别的、具体的语言作为对象、作为资料，否则，一切语言研究都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三）

对语言的不同看法，必然会影响到对研究对象的认识和研究的方法。由于把语言和言语看作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或者看作社会和个人的关系，致使有些语法论著里就有了一系列让人困惑的术语或概念。比如在具体的话语形式里，存在着两种语言现象：一种是跟族语的共性相同的；另一种是跟族语有差别的，如个人发音上、用词上、语法格式的安排上有某些个性。这里可以抽象出族语要素（共性）和非族语要素（个性）或常体和变体。但有些语言学论

著却提出了“语言要素”(或称“语言成分”)“非语言要素”(或称“超语言剩余部分”)这样的术语。话语形式也是语言,个人语言不同于族语的那些因素当然也是语言要素,只不过是反映着个人的或个别具体语言的某些个性而已。汉语中的“同”“图”等音节的辅音,普通话学得不好的南方人常念成 d 而不念成 t‘,能说 d 不是语言中的语音么?有人说“阴谋”是语言中的词,是“语言要素”,“阳谋”不是语言中的词,是“超语言剩余部分”。如果“阳谋”不是语言要素,又怎么表达相应的内容?其实这些也都是语言要素,只不过是不具族语共性的个性语言要素,也就是“非族语要素”或“超族语剩余部分”。

由于把语言和言语看成一般和个别的关系,近年来,在语法研究中,有人提倡两种语法分析,即所谓“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⑤]按照这种语法分析的理论和方法,在语法分析中区别出“语言的句子”和“言语的句子”,区分出“语言的句子分析”和“言语的句子分析”,并且认为言语的语法分析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是值得商讨的。

语法分析二分论者说:“语言的句子”,指的是“一个语言社团的一切成员所共有的集体的财富,是一种一般的、抽象的、概括的模式……它是脱离具体语境而独立存在的”,“言语的句子”则是指“语言的句子的实现形式,它生存于特定的语境之中”。[⑥]这实际上就是句子的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是抽象句和具体句的关系,或者说是静态句或动态句的关系。我们认为,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不应该把“语言的句子”和“言语的句子”当做是两种反映不同事实的句子,而应看作是句子存在的两种形态。所谓“言语的句子”就是人们运用语言表达思想的句子,也就是个别的、具体的话语形式中的现实的句子。话语的形式也是语言,所以“言语的句子”即是具体句、动态句,也是语言的句子。如果具体句、动态句不是语言的句子,抽象句、静态句又怎么会是语言的句子呢?

语言的句子能脱离语境而独立存在吗？回答是否定的。语言的句子若不在言语中使用，还有什么用呢？它究竟“独立存在”在哪儿？事实上，抽象句总是存在于使用之中，存在于与一定语境联系着的话语形式之中。“独立存在”论者自己也说过：“言语的句子是语言的句子的实现形式”、“没有言语的句子，语言的句子就没有存身之处”。一会儿说“语言的句子”脱离语境而“独立存在”，一会儿又说联系着语境的“言语的句子”是它的“存身之处”，这是自相矛盾的。

把语法分析分为“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即话语形式的语法分析），就必然会推导出“语言的句子”和“言语的句子”，甚至还会推导出“语言的短语”和“言语的短语”以及“语言的词”和“言语的词”等，也就意味着有两种语法，一种是“语言的语法”，另一种是“言语的语法”。这就把语法研究搞玄了。语言学中的语法学只有一种，就是语言的语法。语法学是以语言的语法作为对象的。族语语法的规则体系，要从使用该族语的社会人员的具体话语的语法中去抽象概括其共性才能知道。所以语言的语法分析，是根本离不开具体话语的语法分析的。

所谓“言语的语法分析”，实质上也是语言的语法分析。这是因为，进行语法分析，要描写一个族语的语法体系，这就要从现实的、个别的、具体的语法中去抽象、概括出一般的带有共性的规则体系，比如汉语语法中语序的一般规则是：主语在谓语之前，状语、定语在中心语之前等等。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忽略那些话语形式中的有别于共性的语法事实，比如在具体的话语形式中有谓语在主语之前和状语、定语在中心语之后的情形，这就是语法的语用平面的事实，是族语语法规则在动态使用中的变化。研究语法的语用，也是语言的语法分析的内容之一。

提出“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表面上看好像很科学，实质上是不科学的，是把语言的语法研究架空，搞乱和迷

糊了语法研究的对象。任何科学，都是要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从具体升华为抽象，因此，科学研究的对象都是具体的、个别的、现实的，离开个别和具体的语法事实去研究一般和抽象语法规律，那犹如离开了具体的各种各样的动物（人、牛、马等等）去研究抽象的动物一样，是违反认识论的其本原理的。

附　注：

①作为一般语词的“言语”，有两个义项：(1)〈动词〉说话：贾政听了，不敢言语。(2)〈名词〉说出的话：奸佞的言语不可信。

②戚雨村、吴在扬《语言、言语及其相互关系》（《学术月刊》1961 年第 1 期）。高名凯《论语言和言语》（《中国语文》1960 年 2 月号）也有类似看法。

③参看方光焘、施文涛《言语有阶级性吗》（《南京大学论坛》1959 年第 4 期）、施文涛《论语言、言语和言语作品》（《中国语文》1960 年 4 月号）、方光焘《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的现阶段》（《文汇报》1961 年 11 月 12 日）。

④列宁《哲学笔记》第 363 页，人民出版社，1958。

⑤王希杰《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

⑥同⑤。

六、汉语语法的特点

（一）

汉语语法的特点问题，目前在中国语法学界是个热门的学术讨论的课题。从理论上说，各个不同的语言的语法之间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即民族特点），建立某种语言的科学的语法体系，理应照顾到语言之间的共性，又必须注意语言的个性。那么为什么我国语法学界在研究汉语语法时比较关注汉语语法的特点呢？这跟我国语法学的历史和现状有关。

汉语语法学从一开始就是仿照印欧语言的语法建立起来的，1898 年出版的马建忠著的《马氏文通》是模仿拉丁语语法的模式建立的中国第一部全面而系统的古汉语语法体系，1924 年出版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是模仿英语语法模式建立起来的中国第一部全面而系统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对于这两部书在汉语语法学史上的地位和历史功绩应当肯定。《马氏文通》的出版意味着汉语语法学的诞生，《新著国语文法》的问世标志着中国有了系统的现代汉语语法专著。这两书都注意汉语语料的收集，并力求总结汉语语法的规律，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许多东西直到现在还是合理的、有用的。但从整个倾向来说，两书都比较重视语言之间的共性，而忽视汉语语法的特点，两书都模仿印欧语言语法的体系来建立汉语语法体系，把汉语的语法事实塞到西洋语法的框架里，这就造成了“削足适履”的弊病。当然，在开创时期，带有模仿偏向是难以避免的，我们不能苛求前人。早在二十年代，陈承泽就看到了当时语法学界存在的模仿倾向，他在《国文法草创》一书中就提出了反

对模仿、提倡独立研究的主张。而到三十年代末，在上海开展了一场“文法革新”的讨论，矛头所向，集中在反对机械模仿的倾向，大多数人都主张要根据汉语语法特点来缔造汉语语法体系。在这以后，中国语言学界就比较注意汉语语法的特点，产生了一些有较大影响的语法著作，如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等。但是，由于大家对“什么是汉语语法的特点”这个问题认识不一致，因此各家建立起来的汉语语法体系也很不一致。五六十年代关于词类区分、主宾语、单复句、语言单位同一性等问题讨论时所反映出来的不同观点，几乎都跟如何看待汉语语法特点有关。比如词类问题，有人认为词类是根据形态分出来的类，而汉语的词没有形态变化，所以汉语没法区分词类；有人认为汉语的词有形态变化，所以可以区分词类；有人认为汉语的词没有形态变化，所以从形态上没法分类，但可以凭词的概念意义区分词类；有人认为汉语词没有狭义的形态，但有广义的形态，可以凭广义形态区分词类；有人认为词类是词的语法功能的类，所以汉语可以凭词的功能来区分词类等等。上述不同的见解，正是反映了人们对汉语语法特点的不同认识。这说明了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问题尚须深入探索。

到了八十年代，由于对外汉语教学蓬勃发展，以及研究机器翻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的兴起，人们也就更注意不同语言之间语法上的差异性，于是语言学界更重视汉语语法特点。

一个事物的特点，总要通过与别的事物进行比较才能看出。汉语语法的特点，也只有跟别种语言进行比较才能显现。这里所说的汉语语法的特点，是着眼于跟印欧语语法比较得出来的。印欧语跟汉语语法有明显的不同之处，而我国语法学深受印欧语法学的影响；印欧语在世界上影响也比较大；所以跟印欧语比较来探索汉语语法的特点也许是现实的、合适的。

（二）

跟印欧语比较，汉语语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缺乏严格意义的(狭义的)形态变化

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是汉语语法的最重要的特点，其它一些特点大都跟这个特点有关。

印欧语里，语法意义主要是靠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的。这种形态变化我国语言学界称之为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或称之为狭义形态。如英语的名词有单复数的分别，表示复数通常是在名词后加上后缀“—s”，例如：book 是单数，books 是复数。英语动词在句中作谓语时，有人称、数、时态等形态变化，例如：He works very well，动词 works 表示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俄语的形态变化更为复杂，名词有性、数、格的形态变化，有三个性，即阳性(如 студент)、阴性(如 книга)、中性(如 окно)；有单复数之别，例如 книга 是单数，книги 是复数；有六个格，以 книга 为例，六个格的形态是 книга(主格)、книги(属格)、книге(与格)、книгу(宾格)、книгой(工具格)、(o) книге(前置格)。俄语的动词有体、时、式、人称、态等形态变化，就更繁复了。

汉语里狭义形态也有，但极少，只有像动词重叠表示尝试体或短暂体(如：“想想”、“研究研究”)之类，比之印欧语，这种狭义形态是很缺乏的。汉语里，某种语法意义也有一定的形式来表示，但主要地不是靠狭义形态，而是用一些跟实词若即若离的虚词以及语序来表示，还有一些其它的语法形式，这是一种广义的形态。比如“们、了、着、过”等，它们没有独立的词汇意义，在句中不能独立运用，只能附加在某个实词或短语后面表示某种语法意义。这些虚词实际上也是形态，但跟印欧语的那种形态不一样。拿汉语中表示名词多数的“们”跟英语中表示名词复数的“-s”作一比较便可看出差异：(1)英语的“-s”一定附着在一个名词的后边；而汉语的“们”不

但可附加在一个名词后边，而且还可附加在名词短语后边，如“工人和农民们”。(2)英语名词有单复数的严格对立，表示名词复数加“-s”带有强制性；而汉语里表示名词复数不一定非得用“们”不可，例如“工人们都来了”和“工人都来了”意义上没有什么区别，都表示不止一个工人。(3)英语里名词加“-s”表多数具有普遍性(只有少数例外)；而汉语里“们”表名词多数的范围有限制，一般只能加在人称代词和指人名词的后边(指物名词后加“们”是修辞手法或是某个方言的用法)。(4)英语中的“-s”在句法结构里可以跟表多数的数词或代词同现；而汉语的“们”在句法结构里却不可以跟表多数的数词或代词同现，例如可以说“工人们”、“五个工人”，却不能说“五个工人们”，可以说“我们是工人”，但不能说“我们是工人们”。汉语的“了、着、过”表示动词的“体”，但跟印欧语中表“体”的形态也有差异，此种差异的情况，跟“们”和“-s”的差异类似。由于印欧语有狭义形态的变化，大部分词类可根据形态标志区分或辨别，而汉语由于缺乏狭义形态，也就不可能凭狭义形态分类或辨类。

总之，汉语的形态跟印欧语有相同的一面，但又有很大差异的一面。印欧语语法学建立得比较早，影响很大。过去人们常以印欧语语法为标准建立和解释形态理论，把印欧语语法那种严格意义的形态称作形态，就认为汉语没有或缺乏形态。其实，没有一种语言没有形态，要表示某种语法意义，就会有一定的形态表示出来，只不过不同的语言表示语法意义的形态不一样而已。汉语的形态有些什么特色，汉语语法的形态系统究竟是怎样的，这是一个很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2. 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

印欧语里，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有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大致地说，名词跟主语、宾语对应，动词跟谓语对应，形容词跟定语对应，副词跟状语对应。但汉语的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缺乏这种对应

关系，而是错综复杂的，这表现在：

（1）汉语的动词、形容词可作主语、宾语而不改变词性。例如“笑有利于健康”“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里，动词、形容词作主语而词性不变；“他挨打了”、“周围的气氛显得很平静”里，动词、形容词作宾语而词性不变。但在印欧语里，动词、形容词很少直接作主宾语，常常要加上名词后缀使它转化为名词后，再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例如 read（读、阅读）是动词，一般用来作谓语，而不作主宾语；但 reading（读、阅读）则不可作谓语，却能作主宾语。过去有人认为汉语中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已转变成名词，那是不注意汉语语法的特点而模仿印欧语语法的结果。

（2）汉语的形容词可作谓语和状语。过去有的语法著作仿照印欧语语法把汉语的形容词和动词对立起来，认为动词能作谓语，形容词不能作谓语，如果形容词作了谓语，就转成动词，如“这桥很长”，这“长”被看作形容词转成动词。其实汉语的形容词跟英语不同，是可以直接作谓语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跟动词比较接近，所以合起来可称为谓词或广义动词。汉语的形容词能作状语，不像印欧语中形容词作定语、副词作状语那样界限分明。例如“高楼”和“高举”，“快马”和“快跑”里，形容词“高”和“快”可作定语，也可作状语，可见汉语中形容词和副词跟定语、状语并不完全对当。

（3）名词可作定语，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作谓语。印欧语里修饰名词的常是形容词。在有些语言里，作定语甚至是形容词的专职，名词只有加上形容词后缀变为形容词之后才能作定语。而汉语名词做定语修饰名词十分自由，只要意义搭配得拢，就可放在另一名词前作定语，如“木头房子”“毛料裤子”等。在表示时间、天气、籍贯时，名词还可以作谓语。如“今天星期二”、“昨天晴天，今天阴天”、“鲁迅绍兴人”等。

由于汉语里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因此，汉语里缺少同一词汇意义因句法功能不同而派生分化出不同

的几个词的情形，比如英语里 happy、happily、happiness 和 laugh、laughing、laughter，但汉语里分不出三个“幸福”和三个“笑”。相反，有些形式在印欧语里明显是不同的词，在汉语里却看作兼类词，例如英语里 translate 和 translator 是两个不同的词，而相应意义的词在汉语词典里只列“翻译”一个词目。又如汉语的“代表”一词兼属动词和名词两类，而在英语里也是两个不同的词：represent 和 representative。

3. 语序显得特别重要

印欧语狭义形态很丰富，语序相对地比较自由。汉语由于缺乏印欧语的那种形态变化，语序相对地比较固定。比如“我爱祖国”这个句子，是由三个实词组成的，汉语里这三个词的次序是不能随意变动的。但在俄语里，这三个词可以有以下一些排列次序：(1)Я люблю родину. (2)Я родину люблю. (3)родину Я люблю. (4)родину люблю Я. 这四个句子的结构和意义都没有变，相当于“我”的 Я 不论放在哪里都是主语，相当于“祖国”的 родину 不论放在何处都是宾语，这是因为 Я 在这些句子里都是主格形态，родипну 都是宾格形态。俄语的这种格变形态，使得上述句子的语序比较灵活。

汉语词语组合时的排列次序是有一定的规律的，这主要表现为：主语在谓语之前，宾语在述语之后，定语、状语在中心语之前，补语在中心语之后。在一般情况下，语序不可变动：(1)有些词语排列的次序变动后，结构也变。例如“好天气”和“天气好”，语序不同，结构也不一样，前者是偏正结构，后者是主谓结构。(2)有些词语的排列次序变动后，意思不通。例如“我写字”说成“字写我”就不合事理；“你去吗？”说成“去你吗？”或“吗去你”都不成话。(3)有些词语排列次序变动后，意思也变。例如“不很好”说成“很不好”意思不同；又如“狗咬猫”说成“猫咬狗”意思则完全相反。

这里说印欧语里语序比较自由，不要误会成它根本不讲究语序，实际上，它也是讲语序的，比如 my book，就不能说成 book my。

不过印欧语比之汉语相对说来自由一些。这里说汉语语序比较固定，也不是绝对的不变动，实际上，为了表达的需要，在具体句子里有时也有变动的情形，这就是所谓“变式句”，例如“写得多好啊，这首诗”，这是为了强调谓语所陈述的内容。又如“他走过来了，慢慢、慢慢地”，这是先说动作，然后补充说明动作的状态。汉语里有三种不同的语序：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好天气”和“天气好”语序不同属句法上的，“狗咬猫”和“猫咬狗”的语序不同属语义上的，“这首诗写得多好啊”和“写得多好啊，这首诗”的语序不同属于语用上的。而印欧语里语序不同主要属于语用上的。

4. 虚词较多，是一种重要的语法手段

汉语由于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语法意义常用虚词来表示。印欧语也有虚词，但汉语的虚词比印欧语丰富得多，据不完全统计，汉语的虚词有一千个左右。比较有特色的有以下一些：

（1）有相当数量的助词。这类词有点像印欧语的狭义形态，但又不完全一样。有些是表示结构关系的，如“的”是标示定心结构的助词，“地”是标示状心结构的助词，“得”是标示补心结构的助词。有些助词是表示动词的动态（体）的，如“了”表示动作的完成，“着”表示动作或状态的持续，“过”表示动作的经历。有的是表示名词的“数”，如“们”表多数。

（2）有一定数量的连词。连词用来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结构成分，并表示成分之间的关系。有的连词是用来表示联合关系的，如“和、跟、同、与、以及、或者、并且、而且”之类便是。有的连词是用来表示偏正（或主从）关系的，如“虽然、尽管、但是、如果、除非、否则、因为、所以、于是”之类便是。

（3）有一定数量的介词。介词大都用来引出与动作有关的语义成分，如“被”“叫”“让”等常用来引出施事，“把”“对”等常用来引出受事，“给”“向”“替”等常用来引出与事，“用”“以”“凭”“按”等常用来引出工具或方式，“从”“自”“在”“于”等常用来引出处所或时间，

等等。所以介词大都可看作标志名词和动词间语义关系的虚词。也有的介词属于语用的，如“关于”“至于”是标示主题(topic)的虚词。

(4)有一定数量的语气词。印欧语缺乏语气词，虽有一些所谓“小品词”，在作用上有点像汉语的语气词，但不像汉语的语气词那样明确地表示语气，也没有汉语语气词那样可表示丰富的内容。现代汉语中的语气词多在句子末尾，可表示名种各样的语气，主要有“的、了、吗、呢、吧、啊”等。“的”表示确定语气(事情确实如此)，如“我去的。”“了”表示直陈语气(某种情况的实现)，如“他去了。”“吗”表示疑问语气，如“他去吗?”“啊”表示感叹语气(增加感情色彩)，如“今天的天气真好啊!”“吧”表示祈使语气，如“咱们一起走吧!”等等。语气词有时也可用于句中，提示需要陈述的事物。

(5)有十分丰富的量词。量词也是虚词，能使名词个体化，标示计数单位。印欧语量词很少，数词和名词结合时一般不用量词，有时只偶然使用(如 a cup of tea)。但汉语中数词和名词结合时，中间一般都得配上一个量词。比如“我给他一根毛，”不能说“我给他一毛”;“我给了他一把刀”，不能说成“我给了他一刀”。汉语的量词有名量词和动量词之别，名量词用于计数事物，动量词用于计数动作。汉语的名词和数词结合时，不同的名词要选择不同的量词，如可说“一只鸟”、“一扇门”、“一块肥皂”、“ 一张纸，”但不可说“一块鸟”、“一只门”、“一张肥皂”、“一扇纸”。这种名词计数时选择一定量词的习惯，对外国人来说，是学习汉语语法的难点之一。

5. 复合词、短语和句子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

印欧语的构词法里，前缀、后缀之类特别发达，带缀构成的派生词也就特别多。相比起来，汉语的构词法里带缀构成的派生词就比较少。汉语的合成词大多用所谓“句法造词法”构成的，这样的词称之为“复合词”，例如“新娘”，跟句法结构“新衣服”、“新房子”等构造形式是一致的。汉语里短语结构和句子结构在句法平面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一个短语包含在句子里时，它作为句子的一个成

分。多数短语带上语调或语气时便成为句子。例如："下雨的时候很凉快"中的"下雨"，是短语；但"下雨了"却是一个句子。汉语里复合词、短语、句子三者句法构造规则的一致性，可列下表作一比较：

(1)主谓式
- 词——心疼/眼热/地震
- 短语——手痛/眼睛大/地动
- 句子——身体很好。/大地震动了。/他来吗？

(2)偏正式
- 词——黑板/飞机/热爱
- 短语——新衣服/高房子/很大
- 句子——一个晴朗的早晨。/快跑！

(3)述宾式
- 词——知己/将军/抱怨
- 短语——读书/看电影/写文章
- 句子——下雨了。/加油！/禁止吸烟！

(4)述补式
- 词——证明/扩大/改良
- 短语——打扫干净/书写清楚/飞奔过来
- 句子——立正！/说下去！

(5)联合式
- 词——语言/答应/美丽
- 短语——教师学生/勤劳勇敢/调查研究
- 句子——春去夏来。/你说我补充。

当然，词、短语、句子的构造有些地方也还是有区别的，表现在：有些复合词的内部构造规则在短语和句子里是不存在的，例如"车辆""马匹"以及"地球""雪花"之类复合词是"名＋量""名＋名"构成的"补充式"结构，短语和句子里都无这样的结构。句子里有"插语"之类语用成分，这在复合词和静态短语里也是没有的。尽管如此，汉语里复合词、短语、句子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研究汉语语法时，要重视这种一致性。

6. 主谓结构构成的句法单位比较特别

汉语的主谓结构构成的句法单位，相当于英语的 clause，比如，“我知道小王是学生”，这句里包含的“小王是学生”在英语里就叫做 clause，在汉语里叫做主谓短语，也有称作“子句”“小句”或“句子形式”的。但汉语的主谓结构构成的句法单位跟英语的 clause 不完全一样，主要区别是：

(1)英语的 clause 和 phrase 结构不同，界限分明。那 clause 实际上是一个主谓结构构成的结构体，它有主语和谓语。phrase 则不是主谓结构。但汉语的短语可以是主谓结构，也可以不是主谓结构。汉语的主谓结构可以是句子，也可以是短语，如“他姓王”是句子，而在“我知道他姓王”里，“他姓王”是主谓短语。

(2)英语的 clause 不能作谓语，而汉语的主谓短语可以作句子的谓语，所以汉语里有主谓谓语句这种特殊的句型，如“他身体非常健康”、“吴天宝胆子很大”等。

(3)英语的 clause 比较紧凑，而汉语的主谓结构构成的句子比较松散，主语和谓语之间可以有较大的停顿，书面上可以用逗号隔开，如“桥 ，是一定要造的”、“小王嘛，是一个很聪明的人”。

(4)英语的 clause，一般要求主谓同现，没有实质主语时，也得加个形式主语，如 It rains。而汉语的主语常有省略和隐含的情形。汉语省略或隐含主语的主谓结构体特别多，所以把汉语中省略或隐含主语的句子译成英语时通常必须添补上主语。

(5)英语的 clause，一定有定式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所以 clause 可以构成一个单句，如 The trees are green. (这些树是绿色的。)，也可以构成一个复合句里的主句或从句，例如：It is cold although the sun is shining. (虽然阳光灿烂，但是天气很冷。)前面 clause 是主句，后面的 clause 是从句。英语句子的谓语部分如果有不定式动词，有时可构成不定式动词短语，例如：He come to see the film(他来看电影)，to see the film 就不是 clause，而是不定式短

语。汉语句子里的谓语动词从形式上很难分定式动词和不定式动词，如果几个动词连用在一起出现在谓语部分，就很难说哪个是定式动词，因此汉语里就有一些特殊的句式，如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连动句和兼语句。比较：

(1)我去公园看书。——I go to park to read book.

(2)我请他等一等。——I ask him to wait a minute.

当然，也可能汉语句子里几个谓语动词有主次之分，但如何在形式上确定主要动词，也要根据汉语的特点，至少到现在还没有能解决。

7. 音节的多少会影响词语的搭配和用法

印欧语音节多少对语法没多大影响，而汉语则不然，音节的多少会影响到词与词的搭配关系和用法，有以下一些情形：

(1)有些单音节的实词不能单说。比如称呼人的姓，如这个人姓“李”(单音节)，可叫他“老李”或“小李”，但不能叫他“李”。某人姓赵，如果别人问他姓什么，一般回答是“姓赵”或“我姓赵”，而不说“赵”。如果一个人姓“欧阳”(双音节)，可直呼“欧阳”，而不能叫“老欧阳”或“小欧阳”。如果问他姓什么，则可回答“欧阳”。如果称呼名字，单名和双名也不一样，比如一个人叫“王志平”，可以叫他“志平先生”或“志平”；反之，如果一个人叫“王平”(单名)，就只能连名带姓叫他“王平先生”或“王平”，而不能叫“平先生”或“平”(亲热称呼例外)。地名、山名、国名也是如此，如“上海市”可说“上海”，“沙市”却不能说“沙”；“普陀山”可说“普陀”，“泰山”却不能说“泰”；“日本国”可说“日本”，“美国”却不能说“美”(几个国名连说缩略时例外)。

此外，日期、年龄也是如此，可说“一号”“二号”，不能说“一”“二”；“十一”以上是双音节，就可光说数目，如“十五”、“二十”。“十岁”“八岁”不能说“十”“八”，但十一岁以上可光说数目，如有个广告：“今年二十，明年十八”。

(2)有些词类的词儿音节不一样，在组合时功能上也有差异，比如动词就是这样的。V单(单音节动词)和V双(双音节动词)的功能有相当的差别：在“动＋名”组合里，V双有时能作定语，如“考试题目”、“学习方法”，而V单作定语后边要加“的”，如“写的文章”。在“动＋名”构成动宾关系时，V单的宾语名词可以是单节的，也可以是双音节的，而V双的宾语名词则要求是双音节的，如可说“进行调查”“开垦荒地”，而不能说“进行查”、“开垦地”。在“名＋动”组合里，V双有时可构成定心短语，而V单则不能，如文学评论(＊文学评)、货物运输(＊货物运)。“名＋动”构成主谓关系时，V双的主语名词一般要求双音节的，如骏马奔驰(＊马奔驰)、雪花飞舞(＊雪飞舞)。

(3)“们”跟表人名词结合时，通常附加在双音节名词上(“人们”例外)，如“学生们”、“老师们”，不说“师们”“生们”，但却可说“师生们”。

(4)双音节词常常组成四音节短语，如“先进经验”、“宝贵意见”、“轻松愉快”、“勤劳勇敢”。这样，汉语里四字短语就大量涌现。

(三)

现在，语言学界都在探索汉语语法的特点，这是很好的。但在探索汉语语法特点时，应当注意思想方法，因为不同的思想方法，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要有一个正确的思想方法，似应注意以下三点：

1. 要认识汉语语法的特点都是相对的。这是因为，采用比较方法来说汉语语法的特点，可能是各式各样的：跟印欧语比较可发现一些特点，跟日语比较也会说出另外一些特点，跟印地安语比较可能又会说出另外一些特点。可见汉语语法没有固定的“特点”。跟

不同语言比较后所描写的一些特点，如果比较科学，都是有用的，对对外汉语教学、翻译和更好地建立汉语语法体系都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探索语法特点时，要着重寻找相同语法意义的不同的语法形式。诚然，不同语言之间，有些语法范畴（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统一体）的有无可能不一样，比如名词的“性”，某些语言里存在着，而汉语却没有。但总的来说，不同语言在语法意义方面共同性较多，比如名词与动词发生语义关系时有“施事”、“受事”之类，在各语言里都存在着的，而表示这些语义的语法形式，在各种语言里则各有特点。各语言语法的语义结构大致相同，语言之间才有翻译的可能性，而表现语义结构的语法形式却往往不同，语言间才有翻译的必要性。所以，探索汉语语法特点，就得着重探索语法形式的特点。

3. 要正确理解语言间的共性与个性，要站在一般语言学的高度来看待汉语语法的特点，要把汉语语法特点（个性）纳入到一般语言语法的共性之中。比如，有人认为印欧语语法是一种“形摄”语法，而汉语语法是一种“意会”的“神摄”的语法。从表面上看，“神摄”和“形摄”完全对立，似乎很强调汉语语法的特点，但实际上也还是“以洋律中”，因为这种观点把印欧语的狭义形态跟语言中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等同起来了。其实，从一般语言学的观点着眼，任何语言的语法意义，总是由一定的语法形式或“形态”（广义的形态）显示的，可以说没有一种语言的语法没有“形态”。印欧语用狭义形态这种语法形式，汉语用另一种语法形式，那是各自的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语言的语法都是形神兼备的语法，汉语也不例外。

主要参考文献：

陈望道等著《中国文法革新论丛》，重庆文聿出版社，1943。

王力《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中国语文》1956 年 10 月号。
吕叔湘《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中国语文》1963 年第 1 期。
吕叔湘《漫谈语法研究》,《中国语文》1978 年 1 期。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
胡裕树《怎样看待汉语语法的特点》,《语文导报》1986 年 1 期。
张国宪《“动十名”结构中单双音节动作动词功能差异初探》,《中国语文》1989 年第 3 期。

七、语法和修辞的关系

语法和修辞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这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常识问题，但实际上人们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有的强调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的不可分割性，主张语法学和修辞学应当“合并”；有的强调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的本质差别，主张语法学和修辞学应当“分开”。这种看法上的不一致，不仅国内有，国外也有。不同的认识必然会影响到对这两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的确定，影响到这些学科向哪个方向发展。在语言科学相当繁荣的今天，正确地认识和处理语法和修辞这二者的关系，是很有现实意义的。我们的观点是：语法和修辞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应当辩证地看待并处理二者的关系。

（一）

语法和修辞有本质差别：语法是词语和句子的结构和功能规律，修辞是恰当地运用语言来增强言语表达效果的规律。具体地说，这种本质差别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语法和修辞涉及的范围有别。语法属于语言范围，它只是语言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声语言有三个要素，即语音、词汇和语法，而语法只是三要素之一。修辞则不同，它要增强言语的表达效果，就得利用语言文字的一切可能性，也就是说，它不仅可利用语法作为修辞手段，还可以利用语音、词汇作为修辞手段，在书面言语中，还可利用文字作为修辞手段。所以修辞涉及的范围比之语法要广泛得多。

2. 语法和修辞所追求的目的不一样。语法是“规矩方圆”的

事，要讲究“通明”（通顺、明白）和“正确”，所以侧重守经。一个句子只要符合语法规律，没有所谓“语病”，就是一个通顺明白的、正确的句子。修辞则是“心营意造”的事，要讲究“语美”（言语美）和“达效”（表达效果好），所以贵于权宜。一个句子适应修辞规律，就是一个完美的、表达效果好的句子。语法上通明、正确的句子，在修辞上不一定是语美、达效的句子。

3. 评判语法的是非和修辞的美丑标准不一样。语法要讲“是非”，即讲一个句子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评判一个句子语法是非的标准是看它合乎不合乎语法规律；凡合语法的句子都是语法上正确的句子，凡不合语法的都是语法上不正确的句子，就是病句。修辞要讲“美丑”，评判美丑的标准是看它适应不适应题旨情境，凡适应题旨情境、适切于表达需要的句子，就是一个美的、好的句子，凡不适应题旨情境以致不能适切于表达需要的句子，就是一个不美、不好的句子。所以修辞是十分讲究题旨情境的①。

正因为语法和修辞有本质的差别，因此二者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的表现是多方面的。首先，语法具有显著的民族特点，一种语言有一种语言的体系，不同民族之间的语法体系有很大的差异，如汉语语法与俄语语法比较，就很不一样，俄语有丰富的狭义形态变化系统，但汉语却缺乏狭义形态。相反，修辞的民族特点就不那么显著，不同民族言语的修辞方式或手段共同性比较多，差异性比较小。其次，一种语言的描写语法具有断代性，没有古今通用的语法体系，比如先秦时代的汉语语法与今天的现代汉语语法比较，虽有某些共同处，但却有很大的差别。《镜花缘》第二十三回那淑士国的酒保和儒者拟古的可笑，就在于不分古今。而修辞的情形则不同，现代人的修辞方式、手段与古代人的修辞方式、手段相比，虽然也有一定的差异，但共同之处比较多。古今修辞作为体系来比较，恐怕是大同小异的，著名的《修辞学发凡》就是一本兼顾古今的修辞学巨著。再次，语法重视规范，强调遵守一套基本的语

法规则或规律；而修辞在特定的题旨情境里有时可以打破某种语法规范，表面上看似乎违反了现行的语法规则或规律。例如汉语语法里，名词在句中一般不能单独作谓语，更不能带宾语。但有时由于修辞表达的需要，有的句子却突破了这个语法框框。例如：

(1)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韩愈《原道》）

(2)喂，请问"艺术细胞"，你把子弹艺术到哪里去了？

（李存葆《高山下的花环》）

例(1)中的"人""火""庐"和例(2)的"艺术"，本是名词，在上边两句里却作动词用，带上了宾语；这就突破了语法规范，是一种临时的变通的用法，修辞上叫做"转品"或"转类"。又例如：

(1)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杜甫《秋兴》）

(2)水生笑了一下。女人看出他笑得不像平常，"怎么了，你？"

（孙犁《荷花淀》）

按照语法规则，例(1)的语序本来应是："鹦鹉啄余香稻粒，凤凰栖老碧梧枝"；但由于诗歌表达上音律的要求而颠倒了某些词语的语序。例(2)的正式语序本来应是"你怎么了？"但由于表达上为了强调"女人"最关心并急于知道水生"笑得不象平常"的原因，就把谓语"怎么了"提到主语之前，这就突破了现代汉语主前谓后的语法常规，在修辞上就是所谓"倒装格"。

既然语法和修辞有本质差别，有相对的独立性，所以二者就应严加区别，不可混同。也正因为如此，才需要并可能对二者分别进行研究，也才有语法学与修辞学两门学科的出现。

（二）

语法和修辞虽有本质区别和相对独立性，但它们二者又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这主要表现在：

1. 语法和修辞在一个具体的言语事实里，总是共处在一起

的；任何一个具体的句子，总是既存在着语法现象，也存在着修辞现象。例如这样一个句子：

一个红领巾走过来了。

这个句子从语法上看是主谓句；从修辞上看是一种积极修辞的句子，用上了修辞的“借代格”(“红领巾”代替少先队员)。如果说成这样的句子：

一个少先队员走过来了。

这个句子表达的意思跟“一个红领巾走过来了”是一样的，从语法上看，也是主谓句；但从修辞上看，跟“一个红领巾走过来了”不一样，它里面不用什么辞格，也没有什么辞趣，乃是一种消极修辞的句子。可见，在具体的句子里，语法和修辞的关系犹如人体的皮和肉一样互相依靠，共存一体；不存在只有修辞而没有语法的句子，也不存在只有语法而没有修辞的句子。由于语法和修辞紧密联系，共处一体，所以对任何具体句子进行分析时，都既可以从语法的角度进行分析，也可以从修辞的角度进行分析。这个问题在理论上似乎没有人公开反对过，但在对一些具体的言语事实进行分析时，常有忽视语法和修辞共处一体的情形。

有这么一种倾向：有的修辞学家忽视消极修辞，甚至不承认消极修辞也是一种修辞；有的修辞著作只讲积极修辞，只罗列各种辞格的实例，却没有对消极修辞进行积极的说述，甚至避而不谈，这实质上也是只承认辞格才是修辞，把消极修辞排斥在外了。如果这种看法能成立，那末，象“一个少先队员走过来了”这样的句子，就会被认为只有语法现象而没有修辞现象了。其实，在一定的题旨情境里，根据表达的需要，对不同句式进行选择，本身就是一种修辞过程。“一个红领巾走过来了”和“一个少先队员走过来了”这两个句子，哪一句表达效果好？这不是决定于是否使用了某种辞格，而是要看在一定的环境中哪一句更能适切地表达思想，更能有效地进行交际。不该用辞格的地方用上了辞格不一定是好句子，比如：

“下午四时全体少先队员在小礼堂开会”，如果把其中的“少先队员”改成“红领巾”反而不妥，所以消极修辞也是修辞。

还有这么一种说法：“寻常的作文，用不着修辞，要有点文学意味的作品，才要讲修辞。”[②]这说法实质上也是把消极修辞排斥在修辞之外，因为所谓“文学意味”乃是意味着具有积极修辞。但实际情况是：文学作品里的句子并非句句都用上了积极修辞；相反，非文学作品里的句子，也并非句句都是消极修辞。准确地说，无论是文学作品，还是非文学作品，都存在着修辞现象；不过，文学作品较多地使用积极修辞，非文学作品较多地使用消极修辞。可见，无论是文学作品还是非文学作品，无论是用上了积极修辞手段还是不用积极修辞的手段，在具体的句子里，语法和修辞都是共处在一起的。

2. 语法和修辞在具体的句子里又是互相依赖、彼此制约的，修辞离不开语法，语法也离不开修辞。修辞要受语法的制约，主要表现在修辞要以语法作为基础，因为说话和作文中的每一个具体的句子，总是词语与词语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律组织起来的，而修辞现象总是落实在某种语法现象上。例如：

(1)远远的街灯明了，好像闪着无数的明星。

(郭沫若《天上的街市》)

(2)有一对青年结婚那天，新郎没有落实好接新娘的轿子，丈人的脸色顿时“晴”转“多云”。

(《文汇报》1982年1月16日第4版)

这是两个使用积极修辞的例子，用的都是“比喻格”。但从语法上看，又都是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律构成的句子，比喻的“喻体”在句中都是某种句子的成分：例(1)中的喻体“明星”作句子的宾语，例(2)中的喻体“晴转多云”在句中作谓语。相反，一个具体句子的语法现象也必然受修辞的制约，因为表达某个思想采取什么样的语法格式决定于修辞上的选择原则。例如：

(1)张三批评了李四。

(2)李四被张三批评了。

(3)他的意志非常坚强。

(4)他的意志坚强得像钢铁一样。

例(1)是主动句,例(2)是被动句,两句语用价值不同,但表达的意思基本一样;例(3)是状心短语作谓语,例(4)是述补短语作谓语,是一个“得”字句,但表达的意思也是差不多的。至于什么情况下用例(1)而不用例(2),或用例(2)而不用例(1);什么情况下用例(3)而不用例(4),或用例(4)而不用例(3),那就要根据题旨情境,根据修辞表达的需要而作出一定的选择。又如:

(1)几本书放在桌子上。

(2)桌子上放着几本书。

(3)两个人坐在沙发上。

(4)沙发上坐着两个人。

例(1)(2)句型不同,语用价值不同,但意思基本一样;例(3)(4)也是如此。例(1)和(2)可互相变换,例(3)和(4)也可以互相变换。在具体的言语里究竟用什么句型的句子,就决定于修辞表达的需要了。有个剧本关于舞台布景是这么说的:

舞台左边摆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几本书;

舞台右边是一只长沙发,沙发上坐着两个人。……

这是对舞台上的场景进行说明,对处所带有描记性。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采用例(1)和例(3)的句型,而只能选用例(2)和例(4)的句型。这也是修辞的表达要求所决定的。

(三)

语法和修辞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还体现在它们之间可以互相转化上:语法可以转变成修辞,修辞也可以转变成语法。

语法向修辞转化，一方面表现在消极修辞一定按照规范的语法规律用词造句。如果违反了语法规律，就不通顺、不明白，造成病句。这就不仅是语法上有问题，也是修辞上有问题。例如：

(1)这对于和睦家庭团结，密切婆媳关系都是大有好处的。

（《新民晚报》1983年5月1日第4版）

(2)老人病逝时，护士长为老人从头洗到脚，换上干净衣服，还按摩着抬上上下颌，闭上眼睛，足足忙了一个多小时。家属们被死者感动了。（《新民晚报》1983年3月7日第4版）

例(1)“和睦家庭团结”是不通的。根据语法规律，“和睦”这个形容词后边不能带主谓短语宾语。如果改成“增强家庭团结”或改成“使家庭和睦团结”，就通顺了，就合乎消极修辞的要求了。例(2)有两处违反语法规律。一处是“闭上眼睛”之前缺了某个成分，现在的措置使人们以为是“护士长闭上了眼睛”，实际上是“老人”或“死者”闭上了眼睛。如果这里改成“使老人闭上了眼睛”或“使死者闭上了眼睛”，那就通顺了。另一处是“家属们被死者感动了”，是“死者”感动家属们吗？按照上文可看出，显然不是，这里是施受关系的搭配方面出了毛病，应改成家属们被“护士长(的服务精神)”感动了。可见，要达到消极修辞上所要求的通顺明白，是必须遵守语法规律的，而句子合乎语法规律，也就满足了消极修辞的条件。

语法向修辞转化，另一方面还表现在某些积极修辞的辞格要利用一定的语法格式作为手段。例如：

(1)(刘老老)才入堂屋，只闻一阵香扑上脸来，竟不知如何气味，身子就象在云端里一般。(《红楼梦》第六回)

(2)至于幼稚，其实没有什么可羞，正如孩子对于老人，毫没有什么可羞一样。(鲁迅《无声的中国》)

(3)什么是路，就是从没有路的地方践踏出来的，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来的。(鲁迅《生命的路》)

(4)如果说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浪费和摧残人才不是更

大的犯罪吗？（蒋子龙《解脱》）

(5)……那几年，我不就被改造成家庭妇男了吗？

（谌容《人到中年》）

例(1)、例(2)是修辞上的“比喻”格，是利用了语法上的“像……一般”，“似……一样”等固定格式，所以有的语法著作称这种格式为“比况结构”。例(3)、例(4)修辞上是“设问格”或“反问格”，利用了语法上的疑问句格式。例(5)修辞上叫做“仿似格”，就是模仿现有的某种语法格式，临时创造一种新的说法。“妇男”和“妇女”在构词方式上是完全相同的，这是仿拟格中的仿词。还有仿句和仿调，那就完全仿拟句法格式了。所有这些，都是利用语法格式作为构成某种辞格的手段的。

修辞向语法转化，主要表现在某些突破现存规范的积极修辞的形式转变成语法上规律性的用法或格式。突破现存语法规范的修辞上的临时用法或格式，开始出现时与一般的语法规律相比，总是显得很特殊的；但这些特殊用法或格式，一旦为多数人接受，就变成了语法通则。语法史上出现的语法规则的演变，通常都是从修辞突破现存语法规范开始，久而久之，通过渐变的方式而约定俗成，即由个别而变为一般，由特殊而变成常规。例如汉语量词的产生和发展就有一个从无到有并从少到多的发展过程，表数量的格式也就有个演变的过程。上古，表示事物的数量通常采取“数＋名”的格式，如“十犬”“十五羊”，有时也有“名＋数”格式，如“牛一”“羊三”，根据王力研究，天然单位的量词“在先秦已经萌芽了，但真正的发达还在汉代以后”[3]。这就是说，在先秦时代，天然单位的量词还只是修辞上的偶然用法，还不是语法上表示数量的经常用法；而到了汉代以后才逐渐演变成表示数量的一种普遍格式。现代汉语里则经常用“数＋量＋名”格式（如“一头牛”“三只鸟”之类）来表示事物的数量，与先秦时代比较，有很大的不同。又如古汉语中疑问代词作宾语和否定句里代词作宾语时，其语序规则通常是宾在

动前，例如："吾谁欺？"(《论语·子罕》)，"客何好？"(《战国策·齐策》)，"不吾知也"(《论语·先进》)，"偻句不余欺也。"(《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等。王力认为："到了汉代，疑问代词宾语后置的结构逐渐发展出来了"，"到了南北朝以后，这种疑问代词宾语和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后置的发展已经在口语中完成了。从此以后，凡是在书面语里运用先秦时代那种代词宾语前置的结构的(如古文作家)，那只是仿古，而并不反映口语"[④]。这也表明，疑问代词宾语和否定句中代词宾语由前置到后置也有一个由修辞转化成语法的过程。诸如"把"字句、"被"字句、"得"字句的产生和发展等等，开始时也都是一种修辞用法，等到普及以后，就变成一个一定时代的语法上的普遍规律了。

修辞转化为语法，也还表现在某些造词或构词的方式方法上，表现在词性的转化上。例如古人修辞里经常用事物的形象作喻体来比喻动作行为或性质状态，在句法上构成"名＋动"或"名＋形"的偏正式句法结构；人们用惯了普及化了，就使得这种偏正结构的短语转化为复合词，于是一种新的偏正式复合词就产生了。现代汉语里"名＋动"的偏正复合动词如：

蚕食　鲸吞　林立　鼎立　土崩　瓦解

席卷　囊括　瓜分　龟缩　雷鸣　笼罩

等，以及"名＋形"的偏正式形容词如：

墨黑　碧绿　桔红　雪白　天蓝　菜青

血红　笔直　冰冷　火热　苹果绿　蟹壳青

等，都是从修辞转化成这样的构词式的。修辞中的"转类格"，就是将甲类词临时活用作乙类词。这种修辞用法可使语句形象、生动、活泼。修辞上的转类并不转变词性，例如："这一切等等，确是堂·吉诃德的了"(鲁迅《中华民国的新"堂·吉诃德"们》)。这里的"堂·吉诃德"是名词，并不因修辞上临时活用作动词而改变其词性。但是，有的转类用法，由于人们经常反复使用而使得词性改变了，

即由甲类词变成了乙类词，如“思想”“战争”本是动词，现在已成名词了；或者在一种用法上仍是甲类词，在另一种用法上改变词性，变成乙类词了，就成了“兼类词”，如“锁”“钉”“代表”“希望”等是“名”“动”兼类；“端正”“团结”等是“形”“动”兼类；“在”“给”等是“动”“介”兼类，等等。

还有一些情形很有趣。有些现象本来是修辞手段，但因为常用，而出现了一些固定的用法或格式，也就成为语法现象了；可是当它转变成语法现象后，修辞上也还仍然是一种辞格。比如修辞中的“复叠”中的“叠词”，两个词重叠起来，或表示强调突出，如“这是一封极普通极普通的家信”；或表示连接不断，如“白鸽飞呀飞呀”；或者表示强调突出，如“老罗呀老罗，怪不得人家叫你‘罗铁夫’”；或者表示口气的急促，如“去去去，别说了”；或者表示语句的节奏，如“小皮球，圆又圆”，等等。所有这些修辞上的复叠，用多了，用普遍了，就成了一种句法格式，可称之为“重叠短语”[⑤]，这种句法上的重叠式便是修辞上的复叠转化来的。这类现象在修辞学上、语法学上都应该讲。诸如“省略格”“倒装格”“借代格”跟语法上讲的省略句、倒装句和替代用法（如物量代事物转化为量词代名词）等，都有类似的情形。

（四）

语法和修辞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有相对独立性又能互相转化，那末，语法和修辞的研究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应怎样处理好这二者的关系呢？近年来有的语法学家提倡“语法和修辞合并”，有的主张语法和修辞“熔一炉而冶”。作为一个口号性的提法，我们以为是太笼统了，很容易引起误解，应当分别情况，区别对待。

1. 从研究角度来看，以语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语法学和以修辞现象为对象的修辞学是两门不同的学科，应该相对独立，划清界限。语法学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研究一种语言的语法，重点是研

究一种语言的断代的语法体系；修辞学是研究如何运用语言来增强表达效果的，是要讲言语美的，实质上是言语的美学。由于语法和修辞在具体句子里共处一起，也由于受科学的、历史的局限，古代的学者常常分不清语法和修辞。如我国古代的诗话、文谈、随笔、杂记、史论、经解等各类著作中，都有涉及语法和修辞的，但“它们说述的范围，照例是飘摇无定；每每偶而涉及，忽然又飏开了，我们假如限定范围去看，往往会大失所望”[6]。就是比较重要的《古书疑义举例》、《滹南遗老集》等，虽较多地涉及语法修辞问题，但对语法和修辞也没有分界，更缺乏像现在这样的系统性。这表明我国古代并未将语法和修辞当作专门对象来研究，也就没有能建立语法学和修辞学这两门学科。1898年中国第一本系统的语法著作问世，标志着中国语法的正式建立。而“修辞学的独立也要等待那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来做一个自然的界线。”[7]在国外，很早就有语法学了，但早期人们把它看作正确说话正确写作的艺术，因此不少语法著作把修辞也包括进去了，如古希腊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的《希腊语法》、古罗马多纳图斯(Donatus)的《语法术》，以及17世纪阿尔诺(A. Arnaud)和兰斯洛(C. Lancelot)的《普遍唯理语法》，其内容就包含有修辞的。但也有相反的情形，也有人把语法学看作修辞学的一部分，比如唯美主义学派的浮士勒(K·vossler)就是这样认为的，他主张语法“应当完全溶解在语言的美学的研究当中”[8]。真正把语法学和修辞学严格地区别开来，大致开始于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语法学和修辞学分离开来，是语言学史上的一大进步，是应当充分肯定的。

把语法学和修辞学分开来，不等于二者之间毫无关系。可是有些学者却把它们对立起来，孤立开来。他们研究语法时，不注意修辞对语法的影响；研究修辞时又不注意语法对修辞的作用。他们教学时，讲语法的只讲词法、句法上的一些抽象的规则，不联系修辞，以致呆板、乏味、不实用，有时还解释不了为什么在言语里有些语

法规则“失灵”了，甚至把一些不是病句的句子看成病句，束缚了人们说话和作文上使用语言的灵活性和创造性；而讲修辞的，也往往只讲几个“辞格”，不注意联系语法，不注意消极修辞，使得人们以为修辞就是讲求辞藻，单纯追求形式上的华丽。把语法学与修辞学人为也绝对地隔绝，是形而上学的。有些语言学家看到了这种弊病，呼吁二者“合并”、“熔一炉而冶”，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认为从研究角度还是应该“分开”而不应“合并”；要严格区别而不应混同。如果为了实用而强调合并，那不仅是语法修辞要合并，还有语音、词汇、文字甚至逻辑都可合并在一起，因为说话、作文乃是这几方面综合的艺术。但这样一综合，就有可能回到古代的语文学上去。问题不在要不要合并，问题是在研究时应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比如当我们研究语法词类问题时，究竟是兼类还是活用，就涉及修辞。有的词既具备甲类词的语法功能，又具备乙类词语法功能，便是兼类，如“端正”之类；兼类的用法是属于消极修辞的。有的词通常出现在甲类位置上，偶然出现在乙类位置上，便是活用，如“春风又绿江南岸”中的“绿”便是；临时活用属于积极修辞。又比如主动句和被动句，如果能在说明它们的语法形式特点的同时，联系说明它们在修辞表达中的作用，说明什么情况下该选用主动句，什么情况下该选用被动句，也许能使语法述说得更细密、更科学。有些语法著作比较注意语法与修辞的联系，这样的研究就比较好。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语法研究中开始重视区别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三个平面，就是在语法研究中联系修辞的一种新尝试，很可以深入探索[9]。同样，研究修辞时，也应联系到语法。比如消极修辞，那是很讲究语法的，词与词的关系必须分明，成分与成分的配合必须得当，语序和虚词等的用法必须正规。即使是积极修辞，也要处处注意语法对辞格所起的作用。总之，从研究角度来说，我们不主张提倡和修辞学“合并”或“熔一炉而冶”，而主张“分开”研究，相对独立，分开有利于科学的发展；当然，在研究中又应注意

互相结合,即注意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

2. 从教学的角度来看,那是另一回事,既可"分开讲授",也可"合并讲授"。事实是两种情形都存在,如吕叔湘、朱德熙在电台里开设过"语法修辞讲话",有些学校开设有"语法修辞"课,有的还把"语法、修辞、逻辑"合并在一起讲课。但也有的学校或专业,语法课和修辞课分开设立。是"分"还是"合",应当看对象,不宜强求一律。比如初学者,或公共课,合并也许好一些,有利于实用。但在大学中文系,特别是语言专业,分开也许好一些,有利于深入研究;不但语法课和修辞课可以分开,甚至语法、修辞底下还可开设分得更细的专题课,如词法、句法、辞格、辞趣、风格等等 。无论是合并讲授还是分开讲授,都应讲明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如果不注意这点,即使合并讲授了,也还是前一半讲语法,后一半讲修辞,跟分开讲授也没有什么不同。所以,要解决过去教学中出现的各自孤立、互不搭界的弊病,关键不在"合并"或"分开",而在讲解时要使两者联系起来或结合起来。

3. 从语言规范的角度来看,应当把语法上的病句现象与修辞上突破现存语法规范的现象区别开来。突破现存语法规范的积极修辞,应该看作语法上的特殊现象,跟病句根本是两码事。例如:

(1)他虽然借父亲的光,有一个贫农成分,但他本人当初既不"贫",也不"农"。(张天民《创业》)

(2)铁窗如镣铐,坚壁和重门,锁得住自由的身,锁不住革命精神。(杨沫《青春之歌》)

例(1)的"不农",单独看不合语法规律,因为现代汉语中的名词不能跟否定副词结合。但借助于上文的"贫农",又加上"既不贫"的呼应,"也不农"就用得十分简洁、贴切而活泼。如果改成"既不贫(穷),也不是农(民)",就显得呆板。例(2)的"锁不住革命精神",倘若单说,也有问题,"锁"这个动词在语法上是不能带抽象名词宾语的。但联系上文,特别是与"锁得住自由的身"连用,这句话就显得

形象、生动、有力，这样的用法在修辞上叫做“拈连”。假如把这句话改成“铁窗和镣铐，坚壁和重门，能锁住自由的身，但不能磨灭革命精神”，就显得缺乏神韵了。又如“林教头风雪山神庙”、“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之类的句子，也都是突破现存语法规范的，离开修辞，单纯从语法上分析也是有困难的。所有这些修辞上临时变通的用法，只要适应题旨情境，都是“好句”，不是“病句”。

语言学界在处理语言规范时，必然要对具体句子严格地进行语法分析，病句应该纠正；但对有些因修辞的原因表面上看起来似乎不合一般语法规则的，应该从语用上或修辞上加以解释并给于充分的肯定；对于有些句子究竟是病句还是修辞一时搞不清的边缘现象，最好也不要轻率地指责为病句，因为弄得不好，会扼杀言语表达的创造性，也会阻碍语言正常健康地向前发展。语法学家应当重视语法规范，努力总结和归纳语法的一般规律和规则；但也应当注意修辞对语法的影响，要善于发现新生的语法格式并敏锐地预见一种族语语法可能的发展方向。修辞学家也应当重视语法规范，不要把有些病句当作修辞而加以肯定，不要轻视消极修辞，应当充分注意语法在修辞中的作用。

附　注：

①参看范晓《修辞要讲究题旨情境》，《〈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

②胡怀琛《修辞方法》，世界书局，1931。

③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第 237 页，科学出版社，1958。

④同上，第 367、368 页。

⑤参看范晓《谈重叠短语》，《语文学习》1983 年第 12 期。

⑥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第 569 页，新文艺出版社，1958。

⑦同上，第 272 页。

⑧参看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第 286 页，科学出版社，1958。

⑨语法中的语用与修辞有相近的交叉的一面，就句型和句式而言，语用重在说明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揭示句子的复杂化和多样化，修辞重在说明如何依据题旨和情境来选择句型和句式。

八、语法研究中的十大关系

在语法研究中，要不走或少走弯路，就必须正确理解和处理方方面面的关系。这里着重讲十种关系，就称之为“十大关系”吧。

（一）形式和意义

这里所说的形式是指语法形式，这里所说的意义是指语法意义。在语法研究中，曾出现过两种偏向：一种偏重于意义，一种偏重于形式。就以主宾语来说，偏重于意义的从施受关系着眼，认为施事是主语，受事是宾语，这在“他关上了大门”这样的句子里没有问题，但分析“大门被他关上了”、“大门紧紧地关着”这类句子就成问题，因为这类句子是受事词语作主语，施事不是主语或不知施事之所指。偏重于形式的从语序或位置着眼，认为动词前的名词都是主语，动词后的名词都是宾语。这样确定主宾语，“干脆倒是干脆，只是有一个缺点：‘主语’和‘宾语’成了两个毫无意义的名称。稍微给点意义就要出问题，比如说‘主语是一句话的主题’吧，有些句子的‘主语’就不像个主题。例如‘前天有人从太原来’，能说这句话的主题是‘前天’吗？‘一会儿又下起雨来’，能说这句话的主题是‘一会儿吗？”[①]可见，单凭意义或单凭形式都无法确定主宾语。

任何语法范畴，都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统一体。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是表里关系，语法意义要通过语法形式显示，语法形式也总是表示着语法意义，没有无语法形式的语法意义，也不存在无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因此研究语法时，应当把形式和意义有机地结合起来。就以主语来说，汉语主语的语法意义可概括为：(1)谓语

的陈述对象，(2)谓语动词所联系的动元(也称"行动元""变元")[②]。汉语主语的语法形式可概括为：(1)由作陈述对象的表动元的词语充当(一般为名词性词语，非名词性词语作主语有条件限制[③])，(2)主语一般在谓语动词之前而不能移后(语用上的"倒装"是例外)，(3)主语前边不可加介词，(4)谓语动词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表动元的词语，则表施事的词语优先充当主语。单凭某一条意义或形式都还无法确定主语，只有把上述四条形式和两条意义结合起来并以形式控制意义才能确定主语。使用形义结合标准分析句子的主语，则：在"他关上了大门"、"他把大门关上了"、"大门他关上了"句里，"他"是主语；在"大门被他关上了"或"大门紧紧地关着"句里，"大门"是主语。

在语法研究中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已为多数人接受，但如何贯彻这个原则也还有不同的意见，主要是从形式出发还是从意义出发的问题。我们认为：从生成程序即从编码角度着眼，则从意义到形式；从发现程序即从解码角度着眼，是从形式到意义。形式是现象，意义是本质，对族语语法进行研究要通过现象去发现本质，所以原则上应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整个研究过程是"形式——意义——形式——意义……"，反复验证，最后才能确定一个语法范畴的意义和形式，并集范畴而构成体系[④]。当然，从表述研究结果来说，既可从形式到意义，也可从意义到形式，那是根据作者的表达思路决定的。不管怎样表述，都"要使形式和意义互相渗透。讲形式的时候能够得到语义方面的验证，讲意义的时候能够得到形式方面的验证。"[⑤]

也有人以印欧语的语法形式为形式，看到汉语缺乏印欧语语法的那种狭义形态，就误认为汉语语法没有形态或语法形式，就说汉语是"意合"的或"神摄"的语言。那就只能"神而明之"，也就根本谈不上形义结合研究的问题了。我们认为，任何族语的语法都有语法范畴，而语法范畴都由一定的语法形式或形态表示，不过各种族

语的语法形式或形态不完全相同，印欧语较多地采用狭义形态，汉语较多地采用广义形态，比较起来，发现广义形态比发现狭义形态的难度要大得多，汉语语法研究中所遇到的许多困难，都跟这个问题有关。所以，寻找汉语语法中的形态或形式，探索汉语各种语法范畴的形式和意义的对应关系或互相渗透的关系，是摆在汉语语法研究工作者面前的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

（二）静态和动态

运动是一切事物永恒的存在形式。世界上万事万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即静态和动态，语言及其语法也不例外。就族语来说，作为族语语法规则的抽象的体系，它是静态的，但在人们言语活动中使用着与现实发生联系的语法事实又是动态的。所以在研究语法时，应把语法的静态和动态结合起来，在静态的基础上进行动态的研究。这就要注意以下两条：

一是在研究一个族语的断代语法时要有“语用”的观点。语法的动态表现在使用之中，也就是“表达”之中。这就要在语法研究中区分句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三个平面[⑥]。句法、语义平面侧重于对语法进行静态的分析，语用平面侧重于对语法进行动态的分析。如果在描写族语的语法体系时不结合语用来分析，族语的抽象体系也很难建立。比如，每种族语都有一定数量的句型，如果对“省略”、“移位”（倒装）、“添加”等语法在表达中的现象不给以语用上的解释，就很难归纳出有限的句型，也无法说明句型的规则。所以，把“句法语义”结构和“语用”结合起来研究，正是体现了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用“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要重视“研究句子的复杂化和多样化。”[⑦]在动态语境里，一个语义结构往往可以用多种句型或句式来表达，比如“张三批评了李四”、“张三把李四批评了”、“李四被张三批评了”，这些句子的语义结构相同而句法格

式不一样。为什么同一语义结构在不同的场合用不同的句法格式表示?这是因为不同的句型或句式有不同的语用价值,因此在具体言语语动中要根据语境、根据表达的需要而随宜采用。但不管语句怎样复杂多样、繁简多变,句型和句式总是有限的,如果把一种族语的各种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研究清楚,那样建立起来的语法体系就会有更强的科学性和更大的实用性。

二是在研究或描写族语的断代语法时,要有"发展"的观点,既要注意规范性,又要注意发现有生命力的语法现象。在人们的言语活动中会出现一些不合共同语规范的现象,这主要表现在个别人的话语里夹杂着一些与规范语法格格不入的古代汉语语法现象或方言语法现象或外族语语法现象以及明显错误的语法"病句"。为了更好地发挥语言的作用,规范还是需要的[8]。但是也不能忽略了语法的发展演变。现代汉语语法是古汉语语法、近代汉语语法演变过来的,而现代汉语语法也会演变成未来时代的语法,正是因为语法是在发展演变的,才有语法演变史。中外语法学史上,都曾经出现过片面强调规范而忽视语法演变的情形,那就成了"保守主义"或"规定主义"的语法。在研究和描写断代语法时贯彻动态发展的观点,除了要注意不应割断历史之外,更应善于发现有生命力的语法现象。语法既然是发展演变的,新生的语法现象的出现也就不可避免。由于"新生",它开始时只在个别人的话语里存在。就是因为"个别",可能会被人们视为不规范的"病句"。但是,新生的语法现象只要有生命力,就会悄悄地传播开来,由个别而少数而多数,最后为绝大多数人接受,从而"约定俗成",成为新的规范。例如"加以……V"这样的格式,开始出现时曾有人指责为"文章官气","像鱼骨头插在喉咙上",因此反对使用,但现在却使用开来了。所以语法学家在重视规范的同时,还要以敏锐的洞察力发现有生命的新生的语法现象,而且要加以保护和支持,切勿一概斥之为"病句"[9]。

（三）生成和分析

生成和分析，通俗点说，就是造句和析句的关系，也就是编码和解码的关系。作为研究方法，生成语法是从说话人的角度来解释语法规则，分析语法（描写语法）是从听话人的角度来说明语法规则。在语法研究中，有的着眼于生成，有的着眼于分析，目的都是寻找语法的规律。

在句法和语义问题上，如果着眼于生成，则解释语法机制时偏重于从隐层的语义到显层的句法，就要说明语义结构是怎样生成为各种句法结构的。比如有这么个动核结构：[10]动作是“批评”，施事是“张三”，受事是“李四”。这个动核结构在汉语里通过一定的语法规则至少可生成三种句式(1)张三批评了李四，(2)李四被张三批评了，(3)张三把李四批评了。生成语法就得说明生成这些句子的规则。如果着眼于分析，则描写或说明语法规则时偏重于从显层的句法到隐层的语义，就要说明一定的句法结构表现了什么样的语义结构。比如“他写字写得很大”和“他写字写得很累”，在句法平面都可分析为复动“得”字句，这是表面同一。实际上，语义结构或补语的语义指向并不同一，这可用变换分析法析出。比较：

A. 他写字写得很大→他把字写得很大→他字写得很大

B. 他写字写得很累→＊他把字写得很累→＊他字写得很累

A.B 两句都有两个动核结构，但补语的语义指向不一样：A 句的补语指向“字”（字很大），B 句的补语指向“他”（他很累）。可见这两句在语义平面是有差别的，所以变换形式也不一样了。

在句法和语用问题上，如果着眼于生成，则解释时偏重于从句法到语用。一个静态的主谓结构生成现实的具体的动态的句子，决定于语用。句子生成过程中的语用意义包括：(1)表达的目的或用途，(2)信息结构，(3)说话人的主观态度。表示这些语用意义的语用形式主要有：(1)语音变化（语调、重音等），(2)添加（增添语用标

记或附丽于句法结构的语用成分),(3)删略(省略或隐含某个成分),(4)移位(变动静态结构的语序)。研究生成,就是要解释句法上的静态结构是怎样根据语用表达的需要而变为动态的具体句的。比如“我读过《红楼梦》了”,也可说成“《红楼梦》我读过了”,后句就是因为语用上主题化的要求而通过移位的方法使宾语《红楼梦》成为全句的主题。如果着眼于分析,解析时偏重于从语用到句法。拿来一个句子,首先将语用因素或语用成分(如语气、口气、插说等)卸下来,句法结构就豁然开朗。例如:“看样子,你是研究过《红楼梦》的。”析句时把“看样子”、“是……的”等语用因素卸去,就得出这句子是“主动宾”句型。所以研究句型时,不但要把话语中具体句所表达的思想舍去,还要把语用因素卸去,才能求得有限的句型或句式。

生成和分析是互相联系着的,生成要以分析为基础,研究语法的生成机制,离不开语法分析;而语法分析的目的是为了理解语法的生成机制,为了更好地生成各种句子。因此,二者具有互补性,肯定某一方面而否定另一方面未免失之于片面。

(四) 结构和功能

语法学要研究语法结构体(包括短语、句子等),揭示其内部的结构关系、结构方式和它的外部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语法学是研究结构体的结构和功能的一门科学。语法结构体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构成的,成分与成分之间有一定的关系(包括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一定的结构关系形成一定的结构,比如“读书”、“看电影”,在句法平面是动词和宾语的关系,形成动宾结构,在语义平面是动核和受事的关系,形成动受结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互相联系,结合成一个“句法——语义”结构,其中句法是显层,语义是隐层,语义结构要通过句法结构才能显现。研究一个“句法

——语义"结构时，如果从句法平面抽象，可以侧重于句法结构，但不要忘记透过句法结构去发现语义结构；如果从语义平面抽象，也切勿忘记它的句法结构形式[11]。语法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揭示句子内部的各种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描写或解释一种族语语法，既要把该族语的句法结构系统（包括语型和句型系统）发掘出来，又应通过语型和句型的研究把该族语的语义结构系统（包括语模和句模系统）整理出来，并且要揭示语型和语模、句型和句模之间的对应关系[12]。

研究语法结构体单讲内部结构还不够，还要在研究结构的基础上进而讲外部功能，这好比研究人体器官，一方面要讲器官的内部结构，另一方面也要讲器官的功能。传统语法偏重于句法，说到功能时，一般是指结构中词类的句法功能，如名词主要作主宾语，动词主要作谓语等。这里我们所说的功能，不只是指句法功能，还要讲语义功能和语用功能，这是因为句子有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这样，语法单位或结构体的功能，可从两方面来讲：

一是分析句子内部组成分子（词或短语）的功能。词或短语在具体的句子里有句法功能、语义功能、语用功能。例如"老鼠被小花猫逮住了"句里，"老鼠"这个词就有三种功能：(1)在句法平面有作主语的功能，(2)在语义平面有表动作的受事的功能，(3)在语用平面有作句子的主题的功能。

二是分析句子本身的功能。句子有表达思想的功能，但思想内容属百科知识，语法学是不管的。语法学所讲的句子功能有两种：(1)在大于句子的话语结构里（即在一组句子里）的地位和作用，如作始发句或后续句等[13]。(2)在交际表达中的用途，如表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呼应等。这是讲句子的语用功能。

一个族语的语法系统是一个网络系统。研究某个族语的语法，必须以结构和功能为中心、为纲，紧紧地抓住结构和功能，才能纲举目张，构建起族语的句法结构系统、语义结构系统和功能系统，

并把三个系统综合起来，构成族语的句样（或称句位）系统。句样系统就是族语的抽象句的网络系统[14]。

（五）语言和话语

在人类社会中存在着一种最常见最普通但也是最重要的行为活动，就是说话（书面上是写话）。我们把这种重要的人类活动称为言语活动或言语行为，用一个简明的术语，便是言语[15]。言语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1)言语器官必须正常，(2)必须以某种族语作为工具，(3)必须表达一定的思想。三者缺一就不可能有言语。

语言是由语音、词汇、语法三部分构成的，它是表达思想的形式，是言语的工具。作为一般语言学所说的“语言”是个上位概念（类概念），它概括一切语言，如族语、方言、个人语言甚至世界语等等。但有的论著常把族语和语言划上等号。说汉语、英语、日语之类族语是语言并不错，这犹如“白马是马”；但不能说“语言是族语”，因为族语是语言的下位概念，所以，从概念的上下位来说，族语不等于语言，犹如“白马非马”（白马≠马）。

言语既然是一种行为活动，就会有“言语作品”或“言语产品”，我们称之为“话语”。话语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话语内容，即思想；二是话语的表达形式，即语言，这是一种现实的具体的语言事实，是族语的存在形式。话语与言语有紧密的联系，但不等于言语[16]。

这里着重谈语言和话语的关系，因为这对研究语法至关重要。有人说语言和话语间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这说法欠妥，应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因为在话语中，语言表达了思想，语言是作为表达形式而存在的。如果语言指的是族语体系，它跟话语也很难说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因为族语体系是不包括思想内容的，而话语有思想内容。有人说语言和话语的表达形式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这说法也欠准确，因为话语的表达形式也是语言。准确地说，作为抽象

的族语体系跟作为话语形式的具体语言事实间的关系才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事物的一般和个别这两种形态是认识过程中把它们分开来的，而客观存在的只是同一事物，“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17]族语体系和话语表达形式是同一事物，都是语言，但前者为语言的一般形态，后者为语言的个别形态，族语体系存在于话语的表达形式(即族语的事实)中。

认识这一点对于语法研究十分重要，研究族语语法一定要区别一般和个别，即区别抽象的语法和具体的语法，也就是要区别族语语法体系和话语中存在的语法事实。描写一种族语的语法必须对话语中的语法事实(族语语法的“个别”)进行抽象才能获得。有人认为语法有两种：“语言的语法”和“言语的语法”，并认为二者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既然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应是同一事物，即都是语言的语法，把“语言的语法”看作纯“一般”，那就失去了它的存身之所。所谓“言语的语法”，实际上也是语言的语法。如果不这样认识，就势必会推导出有两种语法学：“语言的语法学”和“言语的语法学”，那就把同一研究对象分化为两个不同的研究对象，这是不妥的。任何科学，研究时都要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从具体升华为抽象，因此科学研究的对象都是具体的、个别的、客观存在着的，离开了个别和具体的客观存在着的语法事实去研究一般的抽象的语法，那就像离开了个别的、具体的各种动物(人、牛、马等)去研究抽象的动物一样不得要领。族语的抽象的语法体系就是从话语中的语法事实中抽象出来的，在抽象时，要舍去某些语用上为适应语境而产生的动态应变因素(如省略、倒装等)以及只属于个人的超族语剩余部分(即超族语语法体系的因素)[18]。

（六）汉语与他语

汉语是语言，英语、日语等也都是语言。既然都是语言，就必有共性；既然是不同的族语，也就各有个性；因此，在研究汉语语法时就要正确对待汉语和他族语的关系，也就是要正确处理汉语语法的个性和族语间共性的关系。有的语法著作比较重视族语间的共性而忽视汉语语法的个性。例如《马氏文通》曾说："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语法），大旨相似。"[19]有了这种指导思想，就产生机械地模仿他族语法来构建汉语语法的现象。在创业时期模仿是难免的，我们不能苛求前人。但忽视汉语语法特点会影响汉语语法的科学性。汉语与印欧语语法比较，各有自己的特点，印欧语的语法形式主要采用狭义形态，汉语则主要采用广义形态，由此而引起其它一系列的差别[20]。三十年代末，四十年代，语言学界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有的从理论上反对模仿，力主从汉语事实出发缔造汉语语法体系；有的注意发掘汉语语法特点，写出了一些比较重视汉语语法特点的语法著作。五十年代以来，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人们更加重视汉语语法的特点了，许多论文都专论汉语语法的特点。但随之而起的也有人过份强调汉语语法的个性而忽视汉语和他族语间的共性，如有人认为印欧语是"形摄"的语言，汉语是"神摄"的语言，进而主张采用不同的方法来研究语法：对印欧语采取"科学主义"的方法，对汉语采取"人文主义"的方法。也有人认为汉语没有印欧语那种形态变化，就主张纯从语义上去研究。重视汉语语法的特点是应该的，但忽视族语间的共性却又走向另一极端，那也会影响汉语语法的科学性。

在研究汉语语法时，正确的态度是："应当注意共同性，也注意民族特点。"[21]有些语法范畴，各种语言里都存在，这反映了族语间的共性，例如词类（名词、动词等）、句法成分（主语、宾语、谓语等）、语义成分（施事、受事、工具等）、语用成分（主题、述题等）之类，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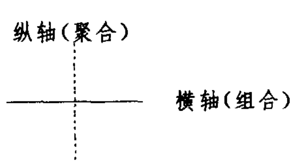
各种族语表现上述语法范畴的形式不一定一样，有的甚至有很大的差异。比如词的分类、句法成分的确定，印欧语可从狭义形态辨别，而汉语由于缺乏狭义形态，就只能凭广义形态来辨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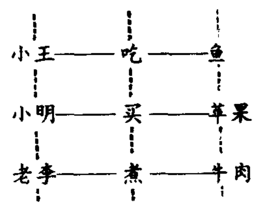
有人认为汉语没有形态，这说法值得讨论，如果说汉语缺乏狭义形态，那还是可以的，但汉语有广义形态，广义形态也是形态。有形态或语法形式是族语间的共性。至于有什么样的形态或形式那是各个族语的个性。所以，“我们研究语法，既要注意它的共性，又要注意它的特点，并且要把特点放在共性的位置上去考察，去理解。”[22]这样，不但能科学地描写和说明汉语语法，同时也丰富了一般语言学里的语法理论。

（七）组合和聚合

这里所说的组合和聚合是指语法上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组合关系是指词与词配置连贯的关系，组合形成组合体（即结构体），如“小王吃鱼”这个组合体里，“小王”、“吃”、“鱼”三者的关系便是组合关系。聚合关系指若干不同组合体中处在相同位置上的词语可以互相替换的关系，一群具有替换关系的组合体会聚在一起称为聚合体，如“小王吃鱼”、“小明买苹果”、“老李煮牛肉”这三个组合体里处于相同位置上的词语可互相替换，表明具有聚合关系，这三个组合体就可会聚成聚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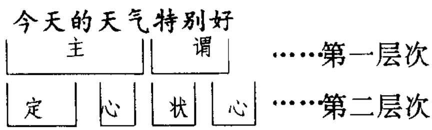
组合和聚合犹如两根轴，如果说组合关系是横轴，则聚合关系是纵轴。可图示如下（实线代表横轴，虚线代表纵轴）：





"这纵横两群关系可以包罗尽一切词，一切词都被编织在这两群关系之中。"[23]在组合轴上，语法所研究的是一个组合体中句法成分或语义成分的分别，如句法平面的主语、谓语、宾语等，语义平面的施事、受事、与事等。在聚合轴上，语法所研究的是词的句法功能和语义功能的异同，在句法平面就有词类的区分，在语义平面就有语义角色的分别(如名词的"格"的差异)。

在组合轴中从句法平面分析词语组合成的句法关系时，要使用"成分——层次分析法"[24]，即既要讲成分关系，又要讲层次关系，例如"今天的天气特别好"这个组合体，传统语法只讲成分分析法，分析成为"定—主—状—谓"句；"成分——层次分析法"则分析为主谓句，定语和它的中心语、状语和它的中心语是第二层次分析出来的，是"句子的成分的成分"[25]，可图示如下：



在组合轴中从语义平面分析词语搭配间的语义关系时，要使用以动词为核心的从属关系分析法。这种分析法以组合体中的主要动词为核心，其它语义成分都跟动词发生从属关系。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内围成分，我们称之为动元(或行动元)；一种是外围成分，我们称之为状元(状态元)。前者从属于动词带有强制性，后者则是非强制性的。例如"张三昨天在会上批评了李四"，这个组合体里"批评"是核心，施事"张三"和受事"李四"是动元，时间"昨天"和处所"会上"是状元。这种分析法实质上是语义的成分层次分析法，它涉及组合体中各语义成分的性质、搭配的层次、动词的"价"、名词的"格"等等[26]。

在聚合轴中，句法平面要分析词语句法功能的同异，主要采用替换分析法，比如在"一本书"、"三斤苹果"、"五只羊"这组聚合体

里，“书”、“苹果”、“羊”在与数量词语结合时有替换关系，就可聚合成类（名词类）。在聚合轴中，语义平面主要采用语义特征分析法和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着眼于分析聚合体中处于同一关键位置上的词所共有的语义特征，从而有助于在语义平面给词语进行次范畴分类，有助于说明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27]。变换分析法着眼于两群不同结构的聚合体之间语义上的依存关系，如果把有变换关系的两群聚合体分行排列，就得到一个矩阵。在变换式矩阵里，具有变换关系的组合体在语义上有相同性。所以变换分析法可用来确定组合体语义结构的异同和分化歧义句式[28]。

总之，研究语法时既要讲组合，也要讲聚合。组合是基础，先分析组合，然后从聚合体中求结构和功能的同异，即从组合配置求聚合会同以确定各种语法范畴的性质和类型。

（八）规律和例外

语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就要从具体的、个别的话语（即句例）里舍去思想内容、舍去各种不合族语共性的只属于个人语言的因素（即超族语的部分），还要舍去不合族语体系的某些语用因素，然后总结出族语的一般规律。比如现代汉语中主语在谓语之前、状语和定语在它们的中心语之前，就是汉语语法的一般规律，就是从话语里的大量语法实例中通过抽象概括总结出来的。

在总结族语的一般规律时，常常会遇到“例外”的语法现象。所谓“例外”，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种，例外的语法事实是有条件出现的，这种例外能总结出特殊规律。比如现代汉语里动词能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而一般不作主宾语，名词能作主宾语而一般不作谓语，这是一般规律。但是也存在着动词作主宾语和名词作谓语的特殊情形，这是有条件的，不具有普遍性。动词作主宾语受句中谓语动词的制约：动词作主语

不能出现在动作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句子里，只能出现在某些非动作动词作谓语的句子里；动词作宾语要求谓语动词是谓宾动词（某些表示心理的动词和形式动词）[28]。名词作谓语主要用于年龄、籍贯、容貌等句子里，而且多以偏正短语形式作为谓语[29]。动词作主宾语和名词作谓语是汉语语法中的特殊规律，这种特殊规律并不影响动词作谓语、名词作主宾语的一般规律，它是一般规律的补充。又比如，现代汉语里动词和它的施事、受事搭配时在表层（显层）的排列顺序一般规律是“施＋动＋受”，如“人吃饭”、“狗咬猫”。如果颠倒了这个顺序，语句就会不合事理（＊饭吃我），或者意思全变（？猫咬狗）。但在话语中也有例外，如“一锅饭吃了十个人”、“这匹马骑了两个人”之类，这也是有其特殊规律：在这样的句子里，主语必须是以名词为中心的数量短语或指量短语，宾语一般也是以名词为中心的数量短语。

第二种，例外的语法事实很难总结出特殊规律，那就只能列举。比如英语动词过去式通常由“原形动词＋ed”构成，这是一般规律，但有例外，即有些动词的过去式不是由“原形动词＋ed”构成，这就是“不规则动词”，如 see、speak、say 等。所以英语语法教科书里有一张“不规则动词表”，列举所有不合一般规则的动词。汉语里有没有“不规则动词”，也是值得研究的。比如，汉语动词能用“不”、“没有（没）”修饰是一般规律，不能用“不”、“没有（没）”修饰的动词是很少的（＊不有、＊不企图、＊没是、＊没像等），如果加以列举，似可设计出一张不能用“不”或“没”修饰的“不规则动词表”。这种例外也还出现在其它词类或语法格式上。

第三种，例外的语法事实是语用或修辞的原因而产生的。比如主语在谓语之后（怎么啦，你？），状语在中心语之后（他有许多憧憬，对社会，对家庭。），定语在中心语之后（我们曾经和党内的机会主义作斗争，左的和右的）等，都不合汉语语法的一般规律，这些都是因语用上为了强调或突出某个成分而构成的变式句。又比如“春

风风人”中的第二个“风”不合名词不能作谓语更不能带宾语的一般规律，这是修辞上的“转类”，是一种临时用法。以上这些例外，都要从语用角度去分析，而不必看作句法上的特殊规律，也是无法一一列举的[31]。

第四种例外是，具体话语里出现的不合族语一般规律的古汉语格式或方言格式或他族语格式。这种例外不合共同语规范，但可得到解释。例如：“光荣之家”、“星星之火”中的“之”，是古代汉语的遗流；“上海到快了”、“我走先”之类格式，来自方言语法；“……的他”、“……的你”这样的格式源自他族语。

可见，语法研究要总结规律，但不能只讲一般规律而忽视例外。“发现不规则或例外的现象，非但丝毫不足为奇，而且这些例外现象的存在也无碍于一般规律的成立。”[32]相反，“深入的和全面的科学研究正是应该照顾例外，并且尽可能找出例外的原因。”[33]所以，在总结族语语法一般规律时，要注意不能只找那些“听话”的实例，对于那些“不听话”的例外不要回避不理，而应充分重视并给以恰当的解释。

（九）事实和理论

近年来，语言学界对于语言研究中事实和理论的关系问题有些争论。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这二者的关系对研究语法也是十分重要的。

事实和理论，二者是互相联系的。从理论的来源来说，事实是第一性的，理论是第二性的。一切语法理论（包括规律、规则）都来源于语法事实，是通过对大量的语法事实的研究抽象概括出来的。也就是循着“事实→理论→事实→理论……”这样的认识道路不断发现、不断验证、不断深化才获得的。离开了语法事实的语法理论，那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语法事实，也就没

有语法理论。从理论的反作用来说，理论具有指导性，人们总是运用某种经过学习得到的理论和方法来指导自己的语法研究，包括收集语法事实并使事实上升为规律或提炼出某种观点，所以对某个语法事实的研究一般是循着“理论→实践→理论→实践→理论……”这样的道路不断深化的，而最后获得的理论与已知的理论前提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它是在已经掌握的一般理论的指导下对具体语法事实进行研究后得到的新的理论、观点或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语法理论，语法事实也只是一堆材料而不可能上升为规律。所以研究者应该先学习和掌握语法的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然后才能搞语法研究。可见事实和理论都重要，缺一不可。

要搞语法研究，不可不重视事实，也不可不重视理论，按理是不成问题的。但就在这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上，人们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事实比理论重要，认为没有事实出不了理论，不重视事实的理论是空洞的、毫无用处的理论，所以反对“小本钱做大买卖。”有的认为理论比事实重要，说事实调查不能代替科学研究，认为科学是理论不是事实，所以提倡“小本钱做大买卖”。以上两种看法是针锋相对的。我们认为，如果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评论这两种见解，则这两种意见都失之偏颇，正确的理解应当是理论和事实都重要，泛论哪个重要实在没有必要。

我们不主张争论哪个重要，但是我们不反对在某个特定时期针对某种情形而强调要重视某一方面。比如有的语言学家看到某些青年人不重视语法事实的调查，而喜欢写一些从理论到理论的空洞文章，因此强调搞语法研究要深入调查语料，在语料的基础上总结理论或规律。从踏踏实实做学问的角度有针对性地强调重视事实，这个用意是好的。有的语言学家看到某些青年人调查了不少语料，但却总结不出规律，或者理论方法不对头，导致文章的观点有问题，因此强调搞语法研究要重视理论方法。从理论指导实践的角度有针对性地强调重视理论，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进入八十年代，汉语语法学处在十字路口，大家都在谈论如何突破，使汉语语法学更好地发展。这时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我国的语法研究主要在于事实调查不够，而不是理论不够，所以强调要调查语法事实。另一种意见认为，事实固然还需发掘和调查，但当前语法学要突破，不是事实不够，主要是理论不够。我们认为，后者的意见是正确的，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比如"台上坐着主席团"一类的存在句，这类句子的语料调查得不能说不充分，为什么人们在分析这类句子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呢？症结是在理论和方法上探讨不够[34]。其它如主宾语问题、主谓谓语句问题、兼语式问题等也是这种情况。所以，努力寻找更好的理论和方法来解释汉语的各种语法事实，使我们的语法研究真正有所突破，达到现代化科学化，从而更好地发挥其实用价值，显然是摆在汉语语法研究者面前的一个大课题。当然，这并不是说不要重视事实的调查或事实的调查已经做得够了。这里只是从汉语语法学突破的"症结"这个角度强调了理论和方法，而从具体进行研究而言，理论的探索和事实的调查是互相促进的。因此"理论和方法上的追根究底和事例方面的周密调查必须双管齐下。"[35]

（十）继承和创造

语法研究应当有创造性，没有创造性的研究，语法科学也不可能发展。这种创造性研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对前人没有研究过的语法事实进行开荒性的研究，在大量地调查语料的基础上总结规律，得出应有的结论。二是某些语法事实前人虽已研究过，但总结出的规律或观点不正确，通过研究得出了另外的规律或观点。三是某些语法事实前人虽已研究过，但总结出的规律或观点不准确或不全面，通过研究，在前人成果基础上有所补充、有所发展（包括发掘新材料和提出新观点）。四是前人虽已研究过某个问

题，但理论和方法陈旧或不够科学，通过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有所创造，从而丰富了或发展了语法理论。

创造性的重要无可置疑，但是创造性离不开继承性。任何创造性的研究都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首先，没搞过语法研究的刚开始从事语法研究时，必须先学习前人有关的研究成果（包括语法理论和方法以及语法的基础知识等），即使是开荒性的课题，如果让一个没学过语法有关知识的人来研究，也是不可能有创造性成果的。其次，研究者研究任何课题时，在研究过程中都得做两种调查：一种是对语法事实进行调查，一种是对前人在这个课题上的研究成果进行调查。这后一种调查，目的就是要了解前人对这个课题研究后得出了些什么理论、观点或规律，思考其是否正确、完满。假如前人研究得很好，问题已经解决了，而估计自己的研究不可能有所发展或补充，那就不值得再研究了。假如前人研究得出的结论没解决所研究的问题，或只解决了部分问题，那就值得进一步研究。在研究时可以把前人成果中的有用的部分继承过来，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有所发展。假如前人研究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当然更值得研究，可以从前人的错误观点或走的弯路中得到教训或启发。所以创造性的研究离不开对前人研究成果的研究，都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学术研究好像运动会上的接力赛，拿过前人的接力棒，才能继续前进。

有的语法研究者思想方法或治学态度有问题，为了说明自己的创造性而把前人研究成果全盘否定。这种情况国外有，国内也有。比如结构主义语言学派中有的人对传统语法说得一钱不值，转换生成语法学派中有的人又把结构主义说得一无是处，而现在又有人把转换生成语法学说得一无可取。对前人研究成果全盘否定，这不是科学的态度。特别是对一些重要的学派的代表性理论和一些有很大影响的论著，总会有些值得我们借鉴和继承的东西，所以更不应全盘否定。对于前人的研究成果，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实事求

是，舍其糟粕，取其精华。这就要善于识别前人研究中什么是科学的，什么是不科学的，要善于吸取和继承前人研究成果中“合理的内核”，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创造。

在继承问题上，既要反对全盘否定，也要反对全盘肯定，如果全盘照搬、机械套用，这种继承是简单化了。在继承时更要注意不要独尊一家而排斥百家，而应兼收并蓄，吸取各家之长，“如果能取长补短，作更高的综合，那就能使语法研究出现新的面貌。”㉘

附　注：

①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71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②参看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1。

③参看范晓《VP主语句》，《语法研究和探索》（六），语文出版社，1992。

④参看范晓《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大出版社，1988。

⑤朱德熙《语法答问》第80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

⑥参看胡裕树、范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大学报》1985年第2期。

⑦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91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⑧有人把语法的规范研究贬为“僧侣型的学术研究”，认为“毫无用处”，这是片面的过激的言论。

⑨参看范晓《试论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语法修辞方法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

⑩动核结构，也称谓核结构，参看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1。

⑪参看范晓、胡裕树《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92年4期。

⑫语型指短语的句法结构类型，语模指短语的语义结构模式。

⑬参看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54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⑭参看范晓《句模句型和句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商务印书馆，待发。

⑮本文所说的“言语”，专指言语活动，所以跟有的论著中对“言语”所下的定义有所不同。

⑯有的把言语活动和言语作品的总和称为“言语”，有的把话语的表达形式称为“言语”，跟我们的看法是不一样的。关于语言、言语和话语的区别，本人另有专文（待

发）。

⑰列宁《哲学笔记》第363页，人民出版社，1958。

⑱有的论著有“超语言……”的提法，其实语言没有“超”，只是“超”了族语体系，“超”了一般规律。

⑲马建忠《马氏文通·例言》。

⑳参看范晓《论汉语语法的特点》，《济宁师专学报》1991年第4期。

㉑方光焘《语法论稿》第38页，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

㉒胡裕树《从“们”字谈到汉语语法的特点》，《语文园地》1985年第12期。

㉓陈望道《文法简论》第24页，三联书店香港分店，1978。

㉔参看范晓《谈谈析句问题》，《安徽师大学报》1980年第4期。

㉕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62页，商务印书馆，1979。

㉖参看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1年。

㉗参看陆俭明《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汉语学习》1991年第1期。

㉘参看朱德熙《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㉙参看范晓《VP主语句》，《语法研究和探索》（六），语文出版社，1992，以及《汉语的短语》，商务印书馆，1991。

㉚参看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第19页，商务印书馆，1980。

㉛在语用中出现的有的“例外”可能是有生命力的，会转化为特殊规律或一般规律的。

㉜汤廷池《国语语法研究论集·自序》，台湾学生书局，1979。

㉝王力《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中国语文》1956年10月号。

㉞㉟参看林裕文《回顾与展望》，《中国语文》1982年第4期。

㊱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第32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词类和动词

一、词的功能分类

前　言

关于汉语的词类区分，虽然许多语法学家都主张功能分类，但在对功能的理解上以及如何来运用功能标准区分汉语词类问题上，却存在一些分歧，导致各家的词类体系以及对各个词类的描写说明都有差异。因此，对汉语词的功能分类是很有必要进一步进行讨论和探索的。

（一）词的功能是什么

1.1　关于词的语法功能，语法学界有四种代表性的说法：

第一种　指词在句子里担任某种句子成分的能力。王力可作为这种说法的代表。他说"……从句法功能去看汉语的词类，譬如说，用作主语和宾语的词一定是名词，用作定语的词一定是形容词，用作状语的词一定是副词，用作叙述句的谓语中心的一定是动词，等等，我们可以把这个原则叫做功能论。"[①]

第二种　指词与词的结合能力。方光焘可作为代表。他说："功能是指一语言要素与另一语言要素排它地相结合的能力"。又说："功能这一术语就目前的使用看，至少有两种含义：(一)一词与他词的结合能力，(二)词在句中所担任的职务。……词与词的结合能力就是我们所说的功能。"[②]

第三种　指词在语法结构中的活动能力。陈望道可作为代表。

他说："功能，就是词在语文组织中的活动能力"，"具体表现为词和词相互结合的能力和词在句子里担任一定职务的能力。"[③]

第四种 指词的语法分布。朱德熙可作为代表。他说"所谓功能指语法形式的分布的总和"，"说得准确一点，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它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的总和。"[④]

上面四种功能论，是有区别的。特别是第一种功能论，实质上是句子成分定类论，像黎锦熙先生的"依句辨品"和傅东华先生的"一线制"便是贯彻这种功能论主张的。这种把词类区分和句子成分全面对当的分类法不应该看作功能分类，这一点，朱德熙早在一九五五年就指出了[⑤]。其它三种功能观，大方向一致，但也还有差别。

1.2 我们认为要是给词的语法功能下一个简单的定义，以下几种说法似乎都可以成立：(1)指词与词的结合能力，(2)指词在句法结构中的活动能力，(3)指词和词之间的结合关系。这些说法虽用语不同，实际上是一样的。但这些说法还是简单的和笼统的，还不能凭此区分词类。因此，讲功能分类时，不但要知道语法功能的概括定义，更重要的是说明功能的表现形式。对于功能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三种说法：

(1)方光焘认为广义形态是功能的表现形式。他说功能是"意义部"，不能凭它分词类，而主张"由功能决定的、表达一定关系的结构"[⑥]，即用广义形态来区分词类，也就根据是词与词的结合形式(如"一块墨、一块铁"之类)来分类。胡附、文炼也主张广义形态分类[⑦]。

(2)朱德熙认为词的语法功能就表现在"分布"上，即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位置。他举了形容词的功能，表现为：a，前加"很"；b. 后加"的"；c. 后加"了"；d. 作谓语；e. 作定语[⑧]。

(3)陈望道认为功能表现在两方面：(a)这个词和那个词的结合方面；(b)词在句子中的职务，即作什么句子成分。就以用词(即

谓词)来说,它表现为:a,在句子中能作谓语;b.能与副词结合,受副词修饰[9]。

上述三种说法是有差异的:方氏认为功能属意义方面,而区分词类要凭形态,因此他认为不能根据功能区分词类,主张根据功能决定的广义形态来区分词类。陈氏、朱氏虽然具体说法不一,但还是主张根据功能来区分词类,而且所说的功能实际上包括着词和词的结合形式以及一个词在句法结构里作某种句法成分的情形。

1.3 功能和意义的关系

"意义"这个术语很复杂。在区分词类问题上,主要涉及两种意义,一种是词汇意义或概念意义,另一种是词的功能类的意义,即词类意义、语法意义。通过词类问题的讨论,语法学界绝大多数都认识到不能根据词汇意义区分词类,已很少有人公开主张凭概念来分类。但是也还有些学者不大舍得完全放弃这种意义,有的说意义可以作为"参考标准";有的说意义和功能"应该并重,不可偏废";有的说功能分类时要"兼顾意义"。我们同意陈望道和朱德熙的观点,即:"词汇意义是功能的基础","但不能依据这种意义区分词类"[10];"根据词的意义划分词类是行不通的","划分词类的根据只能是词的语法功能"[11]。而"参考"论,"兼顾"论、"并重"论的实质还是多少用上了意义标准或者说是多标准。意义标准行不通,多标准违反形式逻辑,所以也难以成立。至于功能本身的意义,区分词类时是应当注意的,比如名词这个词类的语法意义(类意义)一般称之为"事物"(或"名称")[12];这种名词的功能意义是跟名词的功能形式相联系并通过它表现出来的。虽然它跟词汇意义的"事物"有某种联系,但不是一码事,比如"动作、思维、战争"都是名词,功能意义是"事物",而在词汇意义上,它们相应地跟"动、思考、打仗"等动词是相近的。

1.4 功能和狭义形态的关系

狭义形态是一个词的不同的语法变化形式,它是词的语法功

能的标志。印欧语狭义形态比较丰富，可凭借狭义形态区分大部分词类。用狭义形态区分词类，从根本上说也是功能分类，因为狭义形态决定于功能。汉语狭义形态不丰富，但也有一些，如动词重叠表示短时态（尝试态）。汉语虽然不能凭借狭义形态来区分大部分词类，但也可以利用有限的一些狭义形态来辨别某些词类（参看下文 2.7）。

1.5　功能和广义形态的关系

广义形态除了单个词儿的形态变化外，还包括词与词的结合形式。广义形态也是功能决定的，也可以说是功能的表现形式。语法功能这个范畴，本身也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统一，如果“事物”是名词所表示的功能意义（语法意义），则“一块墨”、“一支笔”之类的广义形态就是汉语名词所表现的功能形式（语法形式）。意义是无形的，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所以不仅不能根据词汇意义区分词类，也无法凭借语法意义辨别词类；区分词类得借助于功能所显现出来的形式，才能认清词的功能并给以分类，也才能控制词的语法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可以借助广义形态分类。但是词类的本质是功能范畴，而广义形态是功能的表现形式，所以用广义形态分类实质上也是功能分类。

1.6　功能和分布的关系

所谓“分布”，就是指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分布实质上也是功能的表现形式。分布跟广义形态都是着眼于词的语法功能的形式，都是从形式出发来辨认词类的，所以没有本质的不同。但“广义形态”论者和“分布”论者在对功能形式的范围及其在区分词类中的地位的理解上有一定的差异：(1)广义形态论明确申明区分词类要根据形态而不能根据功能；分布论则认为分布就是功能，因此用分布分类就是功能分类。(2)广义形态论只讲词与词的结合形式而不讲词作某种句子成分的形式，分布论则包括词与词的结合形式和在句法结构中作某种成分的形式。我们认为，词

类是词的功能类，应当从功能所表现出的语法形式出发，也就是要从“广义形态”或“分布”出发来替汉语词进行分类，这样的分类比较科学。当然，凭借功能形式区分词类，仍应看作是词的功能分类。

1.7　根据以上分析，严格地说，应当把词类区分的根据和词类区分的辨别方法（或手段）区别开来

词类区分的根据应当是而且只能是词的语法功能，词类是词的语法功能的类；但辨认词类的方法（或手段），则要凭借功能的形式，而这种形式在不同的语言里往往是不一样的，有的语言凭借“狭义形态”大体上就可分出类来，（当然它也可以凭借“广义形态”或“分布”），有的语言（比如汉语）由于狭义形态比较贫乏，则必须凭借“广义形态”或“分布”才能分出类来。这犹如生物的性别分类，性别分类的根据是生物的性（生殖）功能，能够产生精细胞能力的是雄性，能够产生卵细胞的是雌性。在辨别生物的性别时，一般凭借性功能的外在形式（包括性器官的外貌及其它的外貌形式），而不必解剖生物体去寻找；但是，不同的生物性功能的外在形式也各不相同，因此从形式辨别生物的性别，恐怕也要因物而异。

1.8　语法功能和语法性质、语法特点的关系

有的语法著作在区分词类时，还提到语法性质、语法特征（或语法特点）等术语。这些概念跟功能也是有密切关系的。所谓语法性质，实质上是指词的功能性质，比如“电灯”“桌子”是名词性的，“写”“吃”是动词性的，等等。短语也有语法性质，比如动宾短语，它的语法性质就是动词性的，定心短语，它的语法性质是名词性的，等等。至于语法特点，语法学界就有不同的说法了。有的说：“词类的语法特点指的是仅为此类词所有而为它类词所无的语法性质。”[13]有的说：词的语法特征“包括词的形态特征，词与词的组合能力和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14]，有的说：“词的最重要的语法特点是词的句法功能。”[15]这些说法虽有不同，实质一样。词类的语法特点就是指某个词类在语法功能方面的特点。

（二）功能分类的几条原则

2.1 要分清必有功能和非必有功能

一类词往往有许多功能，其中有的功能是该类词必有的，即为该类词中的每个词都具有的，例如动词能接受副词修饰，能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这是动词的必有功能。又如后加量词是数词的必有功能，等等。在给词进行分类、理清汉语词类体系时，要重视词的必有功能。有的功能并不是该类词必须具有的，为非必有功能，例如动词带宾语（只有部分动词有这样的功能），作主语、宾语（有条件的），便是它的非必有功能。非必有功能在划分大类时作用不大，但其中有些对区分大类中的次类或小类，或者替某些词归类时还是有用的，如不能带宾语的动词是不及物动词。

2.2 要分清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

在词类的必有功能中，有些功能对该类词的性质起决定性的作用，也就是说，在确定该类词时要以它作为主要根据的，称为主要功能。比如，能作主语、宾语，能作定语，能后加“的”，能前加定语，等等，都是名词的必有功能；但在确定并描写名词时，能作主语、宾语和能前加定语这两项功能有“优先权”，所以它们是名词的主要功能。次要功能虽然不能作为定类的主要根据，但在替该类词跟其它类词划界时以及区分大类中的小类或替某些词进行归类时也还是有用的，比如作定语是名词的次要功能，但这项功能可使名词跟副词区别开来，因为副词不能作定语。

2.3 要分清专有功能和非专有功能

只属某类词所具有而别类没有的功能，为专有功能，比如，后加量词（“三本”、“这本”之类）是数词和指词所专有的，就是数词和指词的专有功能。又如后加动态助词（“了、着、过”之类）是谓词的专有功能。专有功能对词的分类和归类都是十分重要的。有的专

有功能本身就是该类词的必有功能和主要功能，可凭它定类，如能后加量词的词一定是数词或指词。有的专有功能虽然不是该类词的必有功能，即该类词不一定都有这种功能，但为其中一部分词所专有，也可决定词类，比如后加动态助词，虽然不是全部谓词所必有的功能，但能后加动态助词的必定是谓词[10]。所以专有功能是分类和归类中的充足条件。至于非专有功能就不能依靠它来区分词类，比如作定语的功能，形容词、名词都具有这种功能，所以它既不是名词专有，也不是形容词专有，就不能以此定类或分类。

2.4 要分清共有功能和特有功能

共有功能包括两方面的含义：(1)同类的词必有共同的功能，比如副词都能作状语，这是副词类的共有功能；(2)异类的词也可能有共同的功能，比如动词和形容词都能作谓语，便是动词、形容词的共有功能。又如作定语是名词、形容词、区别词共有的功能。对于同类词含有共有功能，比较容易理解。对于异类词含有共有功能，情况就比较复杂。这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可根据共有功能将异类词合为更大的类，比如根据能作谓语这项共有功能可把动词、形容词合为谓词这个大类。另一种共有功能却不能合为大类，如我们不能根据作定语这项共有功能把名词、形容词、区别词合为一类。特有功能是指异类词之间带有对立性的有区别的功能，这是在一类词跟另一类词的比较中才显现出来的，例如形容词和副词比较：能作状语是它们的共有功能；作定语、作谓语却是形容词的特有功能，副词则不能作定语和谓语。根据特有功能，就可以把形容词和副词区别开来。前面讲的专有功能，也属特有功能之内。在替一类词和另一类词划界时，最重要的，是要寻找它们的特有功能。

2.5 要分清经常功能和临时功能

一个词的常有功能叫做经常功能，比如名词“风”，它的经常功能是作主语、宾语，接受定语修饰，但在“春风风人”里，第二个“风”却出现在谓语动词的位置上，这是临时作动词用，是修辞上的“转

类”。凡修辞上的转类，都是一个词的临时功能。分类和归类，应当根据词的经常功能，而不应该根据在具体句子里出现的临时功能。

2.6 既要重视“正反应”，也要重视“负反应”

所谓“正反应”，就是该类词具有某种功能；所谓“负反应”，就是该类词不具有某种功能。比如副词，能作状语是“正反应”。不能作定语、谓语是“负反应”。如果要把副词跟形容词、动词区别开来，单讲副词的“正反应”还不够，因为某些形容词和动词也能作状语；所以还得讲“负反应”，当副词跟形容词、动词划不清界限时，那不能作定语或谓语的就是副词，例如“突然”和“忽然”，“突然”能作定语、谓语，是形容词；“忽然”不能作定语、谓语，是副词。又如体词和谓词的区别，也可讲“正反应”和“负反应”。体词的主要语法功能是作主语、宾语（正反应），一般不作谓语（负反应），谓词的主要语法功能是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正反应），一般不作动作动词的主语、宾语（负反应）。

2.7 要充分利用狭义形态

狭义形态是功能的标志，某种功能如果有标志，就要充分利用。例如汉语动词重叠表短时态（尝试态）这种狭义形态，虽然不是所有动词都有这种形态，但具有这种形态的必然是动词。所以这种狭义形态可以当作充足条件而加以利用，这正像教师和学生的区别根据不在校徽的颜色，而是他们的社会身份功能，但如果带上了红校徽或白校徽，区别时一目了然。其它如“了、着、过、们”等，倘若看作形态标志，也可充分利用：能带“了、着、过”的是谓词，能带“们”的是体词。

2.8 要充分利用特定的功能框架

功能框架是指同一词类的词能进入某一空位的结构格式，功能框架中的空位标示着某类词在句法结构里的语法位置。比如出现在“数＋量＋〔〕”框架而不能出现在“不＋〔〕”框架空位中的词类，一般是名词。又如“很＋〔〕”框架空位中的词类是形容词。但有

些动词也有前加“很”的情形，如“很想”、“很喜欢”、“很有办法”，如果要把前加“很”的动词跟前加“很”的形容词区别开来，可以设定另一框架，即“很＋〔〕＋宾语”，能出现在这个框架空位中的词类是动词，形容词不能出现在这个框架空位的位置上。

2.9 根据功能的对立采取多级分类

朱德熙指出：“任何语言单位的分类都是以这些单位之间的对立关系为基础的”。[17]词的分类同样如此。词类功能的对立可以出现在不同的层面，比如体词跟谓词的功能对立是一个层面，动词跟形容词功能的对立却是另一个层面。不同层面的词的功能对立，反映出词类体系是一个层级系统。通常首先根据能不能充当句子成分把词类分为实词和虚词两个最大的类。然后再可下分，比如实词可以根据功能对立再分成四类：主要作主语、宾语，一般不作谓语的是体词；主要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一般不作动作动词所联系着的主语、宾语的是谓词；主要作定语而一般不作状语的是点别词（或称限定词，包括区别词、指词、数词）；主要作状语而不能作定语的是副词。然后，在体、谓、点、副等词类内部还可以根据某种动能上的对立再进行下位分类。这种多级分类用的还是单一的功能标准，但在不同层级或不同层面所凭借的功能形式不完全一样。

（三）汉语功能分类中几个有争议的问题

3.1 代词的类别问题

吕叔湘指出：“代词这个类，成员不很多，可是相当复杂。原因是代词不是按句法功能分出来的类……其所以能提出来自成一类，因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叫做‘代’……。”[18]由于这个缘故，对代词这个类历来有争议，无非是两种意见：一种是主张取消代词，认为所谓代词，“没有一个共同的功能，因此无法加起来成为一个词类……代词这个词类是不存在的。”[19]另一种意见认为代词有“替

代作用”，这是代词的共性，所以可归为一类。如果要彻底贯彻功能分类法，我们以为首先要考虑这类词的语法功能，然后再考虑它的替代作用。这样，可把具有体词功能的代词称作代体词，具有谓词功能的代词称作代谓词。代体词是体词内部的小类（体词内可分名词、处所词、时间词、代体词），代谓词是谓词内部的小类（谓词内可分动词、形容词、代谓词）。

3.2 要不要设点别词（或称限定词）一类

陈望道在《文法简论》中设立点词（包括数词、指词），朱德熙在《语法讲义》中设立区别词。这样的设类跟现在通行的语法教材不一样，但却是很有见地的。如果严格地按照功能对立关系来区分词类，我们认为可以进一步把数词、指词、区别词（有的称作“非谓形容词”）合为一个大类，称作点别词（或限定词），因为这些词的共有功能和主要功能是用来作定语修饰名词。这样，在汉语实词类体系中构成了一个对称的系统：体词和谓词对立，点别词和副词对立；点别词和体词发生关系，副词和谓词发生关系。

3.3 量词是实词还是虚词

现在流行的大多数语法教科书或专著都把量词看作实词，把它放在体词内或名词内。如果严格根据功能来分类，这样的处理是值得怀疑的。量词的主要功能是附着在数词或指词之后，跟它们构成量词短语（数量短语或指量短语）；它不单独作主语或宾语，更不能充当其它的句法成分，由此看来，量词是虚词而不是实词（体词或名词），因为能否作句法成分是实词与虚词的根本区别[20]。

3.4 方位词的处理

方位词在语法学界也有不同意见，过去《马氏文通》曾把它看作形容词，现在大部分语法书把它看作名词或看作体词中与名词并列的一个小类。方位词本来是一种体词，但发展到现在，也开始虚化了，它的主要功能是附着在实词（主要是名词）或短语之后，构成方位短语。单音节的方位词一般不单独作句法成份（有例外），似

可看作虚词。复合的方位词有的不能单独作句法成分（"之下"、"之内"等），有的有时出现在实词之后组成方位短语，有的有时能单独作主语、宾语。对于复合方位词似可看作兼属方位词（虚词）和处所词（有的是时间词）：附着在实词后的是方位词，属虚词；能单独作主语或宾语的看作体词中的处所词或时间词，正像不少介词跟动词虚实相兼一样[21]。

3.5 关于词的归类问题

在用功能区分词类时，有时会遇到有些词有甲类词的功能，又有乙类词的功能，那末这类词该如何处理，是看作甲类词呢，还是看作乙类词呢，还是看作兼类词呢，还是看作两个不同的词？这是一个相当复杂而争论较多的问题。以名词和动词功能发生的交织情况为例，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种　以"锁"（比较"没锁门"和"一把锁"）、"代表"（比较"不能代表大家"和"三位代表"）为例，它们有着两套功能，一套是名词的全部功能，一套是动词的全部功能，词汇意义虽有联系但有明显的差别，一般语法著作把这类词看作"一词多类"或"兼类词"。如果考虑到功能和词汇意义的显著差别，似也可看作分化为两个不同的词。有的词发展过程中甚至语音也起了变化，例如"墙上有只钉"的"钉"（dīng，名词），"钉马掌"的"钉"（dìng，动词），又如"心中有数"（shù，名词）和"数了三遍"的"数"（shǔ，动词），这类词实际上已明显分化为两个不同的词了。

第二种　以"活"（比较"活起来了"和"庄稼活"）、"花"（比较"很花时间"和"五朵花"）为例，它们也有着两套功能，即在一种场合具有动词性功能，在另一种场合具名词性功能，而词汇意义上却毫无联系，这类词是纯粹的同音词。当然在功能上也是不同类的词。

第三种　以"调查""研究""分析"为例，它们具有动词的全部功能，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具有名词的某些功能（如作某些非动作动

词的主语、宾语，可以受名词直接修饰)，但词汇意义没有明显的变化，对这类词的处理，意见分歧很大，有的认为仍是动词，有的看作是"名动词"(动词中分出一个小类来)，有的看作是"动名词"，有的称为"兼类词"。究竟怎么处理，是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和讨论的一个问题。

第四种　以"来""笑""反对"为例，这些动词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作主宾语，如"来也行，不来也行"，但不能直接受名词修饰。这类词在主宾语位置上时过去曾有人错误地认为名词化或变为名词了；现在一般都认为仍是动词，这是说得通的，因为动词虽然一般不作主语宾语，但在特定条件下是允许的。

第五种　以"春风风人""夏雨雨人"的第二个"风"、"雨"为例。这是修辞上的转类，名词临时用作动词用，"雨"、"风"仍应看作动词。

总之，处在功能交错情况下的词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在理论上涉及词的同一性问题以及静态动态问题，在归类时要非常慎重。

附　注:

①王力《汉语实词的分类》，《北京大学学报》1959年第2期。

②方光焘《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1986。

③陈望道《文法简论》第40、4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

④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第49页，商务印书馆，1980;《语法答问》第14页，商务印书馆，1985。

⑤参看朱德熙《在北大科学讨论会上的发言》，北大《语言学论丛》第4辑。

⑥同②，并参看方光焘《体系与方法》，《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华书局，1958。

⑦参看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74—91页，东方书店，1955。

⑧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第37、38页，商务印书馆，1982。

⑨参看陈望道《文法简论》第42、69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

⑩同上，第51、第52页。

⑪朱德熙《语法答问》第10、11页，商务印书馆，1985;《语法讲义》第37页，商务印

书馆，1982。

⑫参看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第195页，商务印书馆，1980。

⑬朱德熙《语法答问》第16页，商务印书馆，1985。

⑭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修订本）下册第311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⑮王维贤、卢曼云《现代汉语语法》第11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

⑯修辞上名词临时用作动词后加动态助词“了、着、过”之类是例外。

⑰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第209页，商务印书馆，1980。

⑱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42－43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⑲陈乃凡《关于代词》，《中国语文》1955年4月号。

⑳参看胡裕树《现代汉语》（增订本）第31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㉑参看田申瑛《语法述要》第92页，安徽教育出版社，1985。

二、动词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我国语言学界对于汉语动词的研究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一些比较系统的语法论著都有关于动词的章节，许多著作中有关动词的论述是作者长期研究的结晶。另一方面有相当数量的研究动词的专题论文，据我们初步统计，从 1921 年到现在，共发表论文 242 篇，其中绝大部分是 1949 年以后发表的。这些专题论文里，有不少真知灼见，还发掘出许多有关动词的材料，使动词研究深入化。总的来说，我国语言学界在研究动词方面是有一定成绩的。但就语法学发展对动词研究的要求来看，无论从深度或广度都很不够，有些问题还只是开了个头，对许多问题认识也还不一致。至今，国内学者还没有出版过理论与事实结合的质量较高的动词研究专著，这也反映出动词研究的不足。下面，就动词研究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作一概述。

（一）动词的性质问题

动词的性质涉及到区分词类的标准。早期的一些语法著作，大都根据意义或概念来确定动词。例如马建忠说："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①] 王力说："假如您注意到一只鸟在飞，这'飞'乃是那鸟的一种行为。又假如您注意到一个人在读书，这'读'乃是那人的行为。凡行为都是一种动态，所以我们把这种表示动态的词叫做动词。"[②] 通过 50 年代的词类大讨论，语法学界明确了单纯从意义出发去确定动词是行不通的。

在讨论词类问题时，也有人主张单凭狭义形态来区分词类，确

定动词。例如高名凯先生认为汉语没有狭义形态，所以也就没法区分词类，没法确定动词。他说像“解放”这样一个词，到底是动词还是名词，或者形容词。争论上二十年也得不到结果[3]。这样的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因此大家都不赞同。俞敏、陆宗达二位也主张凭狭义形态区分词类、确定动词，他们认为汉语有狭义形态变化，动词有特定的重叠形式，比如“飞”，可以重叠成“飞飞”，表示试一下儿的意思。[4]但正如吕叔湘指出的：“这一着实在高，就只可惜普遍性差点儿。”[5]通过讨论，大家认识到要单凭狭义形态来区分词类或确定动词也是有困难的。

经过五十年代那场汉语的词类问题的大讨论和这以后的一些专题研究，现在大多数的意见是：应当根据词的语法性质，即词的语法功能（或说“分布”，或说“广义形态”）来划分词类和确定动词；在区分词类时，要注意找到对内具有普遍性，对外没有开放性的那种语法特点。但是，对于如何来规定或描述动词，不同的语法体系也还是不完全一样的。汉语的动词究竟应该怎样来描述，怎样把动词的性质说得简明一些，也仍然是在进一步探索的一个问题。

（二）动词的范围问题

汉语的动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观点。狭义的动词观是：动词跟形容词是实词中的不同的词类，动词跟介词是实词和虚词的对立。现今大多数语法著作是这种看法。广义的动词观认为动词跟形容词、介词界限难划，因此有的主张把动词、形容词以及介词合为一类，傅懋勣先生持此观点[6]；有的主张把介词（也称副词、次动词）放在动词的大类里，丁声树等持此观点[7]；有的主张把形容词合并于动词，赵元任、吕叔湘等持此观点[8]。

还有“助动词”（也称“能愿动词”）如何归属的问题，现在各家看法也不大一致。有的放在动词里边当作动词的一个小类，句法分

析时常把这类词看作谓语中心词，把这类词后边的谓词性成分分析为宾语；有的把它跟动词并立起来看成是不同的词类，句法分析时常把这类词后边的谓词看作谓语中心词，而把这类词分析为状语。助动词在词类系统里怎么摆，显然也涉及动词的范围。

现在，语法学界比较一致的意见是，介词应当与动词区别开来，因为实虚差别是很大的。但对于形容词、助动词要不要归入动词的问题，意见不统一，似乎还可研究和讨论。

（三）动词跟其它词类的划界问题

1. 动词跟形容词的划界

主张狭义动词的把动词和形容词看成为两个不同的词类，当然有个划界问题。主张广义动词的把形容词看作广义动词的一个小类，似乎无动形之别，但既然是小类，仍然也有一个把形容词这个小类与其它的动词小类如何区别开来的问题。

在动词与形容词划界的问题上，曾经有过种种主张。有的提出用概念或意义的标准来划界，如说表示“动作行为”的是动词，表示“德性”的是形容词。这不好掌握，因为有些词究竟表示动作行为还是德性，见仁见智。有的主张根据词在具体句子中所充当的句子成分来区别，这就是“依句辨品”。如说：词类“随他们在句中的位置或职务而变更”，认为用做述语的是动词，用做名词附加语的是形容词[⑧]。问题是汉语的形容词也可做述语，动词也可以做名词的附加语。依句辨品的结果，会造成词无定类、类无定词，所以行不通。有的主张根据重叠形式，如说双音节动词的重叠形式是 ABAB，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是 AABB。但近年来很多学者经过研究发现，动词也有 AABB 式，形容词也有 ABAB 式，而且有些动词形容词无重叠形式，所以也很难用这个标准来替动词和形容词划界。有的主张用带宾语的办法来区别动词和形容词，说能带宾语的是动词，

不能带宾语的是形容词。问题是动词也不是都能带宾语的，形容词也有带宾语的情形，所以也难区别。有的用鉴定字"很"来替动形划界，说动词前面不能有"很"字，形容词前头可以加"很"。的确，形容词大都能跟"很"结合，但也有些形容词不行，而且有的动词前面也可有"很"字，所以也不能解决划界问题。还的的采用"很"和"带宾语"结合起来替动形划界，如说："凡受'很'修饰而不能带宾语的谓词是形容词"，"凡不受'很'修饰或能带宾语的谓词是动词。"[10]这说法比前面各种区分法要严密得多，可以把比较多的动词与形容词区别开来。但也还有麻烦，因为有些形容词既不能带宾语，也不能受"很"修饰（如"墨黑""红通通"之类）；有些形容词在一定条件下也能带宾语（如"大他一岁""高他一头"之类）；还有些词既能受"很"修饰，也能带宾语（如"丰富""饿""激动""麻烦"等）。看来，动形划界也还需要进一步探讨。

2. 动词跟介词的划界

介词大都由动词转化而来，有的介词跟动词的区别很明显，但许多介词转化得还不够彻底，因此动词跟介词也有纠缠之处。划界标准不一样，涉及到介词的范围、数量以及动介兼类等好多问题。过去曾经有过"介绍"说，说介词是"介绍什么到什么"上去的一种词。但这很难说，真像饶长溶所指出的"有的动词也有"介绍什么到什么"的情形，如"有时候做得好"、"待会儿就去"中的"有""待"便是[11]；反之，有的介词有时很难说介绍什么（如"被打"中的"被"）。现在多数语法著作认为动词能单独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能单独回答问题，能用"X 不 X"式提问，而介词则不具备这种功能。有些典型的介词，如"把""自""被""从""关于""至于"之类，跟动词的区别比较清楚，但有些词就比较麻烦，如"在""到""用"等。比如一般认为"他在北京"里的"在"是动词，"他在北京工作"里的"在"是介词。可是后边这个作为介词的"在"也可以作谓语，也可以用"X 不 X"提问，也可以单独回答问题。那么这个"在"的介词性又不明显

了，碰到这样一些具体的词，动介之别又不大清楚了。所以动词介词如何严格而准确地划界也还是一个疑难问题。

3. 动词和助动词的划界

吕叔湘说："助动词是个有问题的类。"[12]确实如此。如果把人们所列举过的全部助动词统统罗列出来，从语法功能上检查一下，就会发现，其中有的是动词，有的是副词，有的接近动词，有的接近副词，所以这个有问题的类跟动词划界的问题就更麻烦。看来先得把现在人们所说的助动词梳理一番，将那些很明显是动词或副词的词剔除出去，然后替那些典型的助动词跟一般动词划界。至于划界后放在动词里面作一个小类，还是与动词平起平坐独立成类，那要在划界的基础上权衡利弊作出妥善的安排。

4. 动词和名词的划界

动词和名词的对立本来应该说是比较清楚的。为什么有个动名划界问题呢？事情都是由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引起的。处在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怎么看待，有过争论。有的说已转成名词，有的称为动名词，有的称作"名物化"，有的仍看作是动词。朱德熙、卢甲文、马真《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一文发表后，平静了一个时期，似乎没有什么争论了。但近年来又有人提出挑战，为名物化问题"翻案"。看来这个问题还颇复杂，仍有继续研究和讨论的必要。而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可能会涉及到一些深刻的理论问题，比如汉语动词作主宾语是无条件的还是有条件的，如何分析动词的兼类、活用与分化，汉语的向心结构如何确定等一系列的问题。

（四）动词的分类问题

研究汉语动词内部的小类或次类如何划分的文章不少，曾经提出过各种各样的分类法。

1. 有些著作根据动词所表达的意义进行分类。如《普通话三千常用词表》把动词分成"表示五官和头部动作的","表示用胳膊、手的动作的","表示用腿、脚的动作的"……等等15个类别,显然是根据意义。早期的传统语法学著作大都根据意义来替动词内部分类,不过分出的类别有多有少。去年发表的《中学教学语法提要》把动词分为七类,解释时也是根据意义。意义不是不可讲,如果既有意义上的解释,又能在语法特点上加以说明,那就比较有用。否则,意义分类在语法上无多大价值。《提要》分为七类,实际上这七类在语法上是各有特点的,但可惜只讲意义而不讲语法功能。

2. 有些语法著作根据动词带不带宾语或带什么样的宾语把动词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两大类。在区分及物和不及物动词问题上,也曾经有过争论。有的不主张区分及物和不及物两类动词,认为"中国语之动词本无及物不及物的分别"[13]。有的认为分不分无所谓,只是理论问题,实用价值不大。多数主张区分,但在如何区分上又有不同意见:有的认为能带宾语的是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的是不及物动词;有的认为带不带宾语自由的是及物动词(或叫"两用动词"),一般不能带宾语,尤其不能带受事宾语的是不及物动词(或叫"单用动词");有的认为能带受事宾语的是及物动词,不能带受事宾语的是不及物动词;有的认为应该三分:必须带宾语的叫"连宾动词",不能带宾语的叫"缺宾动词",可带可不带的则不必另立专名。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是客观存在的,区分得好,有助于说明语法规律,究竟怎样来区别,可以进一步研究。更重要的,应当对及物不及物两大类再进行下位区分,如有的语法著作把能带宾语的动词分为体宾动词和谓宾动词,这样的分类对说明句法、句型都有帮助。但总的来说,如何脚踏实地的把及物不及物两类动词进行较系统的下位分类,这方面还做得不够,还有许多工作急待我们去做。

3. 根据动词在句中作谓语中心词时所必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

的数目进行分类。近年来，语法学界在讨论“向”（也称“价”）的问题，但对于“向”的认识不尽一致。国内，朱德熙最先提及“向”这概念，他在谈到“向”的分类时说：“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单向动词，能够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是双向动词，能够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是三向动词。”[14]这个说法不够准确，因为单讲“能发生联系”，而不讲必不可少的联系，会导致依句辨向、词无定向的弊病。一些文章对此提出了异议和改进意见。有的提出根据一个句子中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来定向[15]，有的提出根据一个句子中动词所联系的“必有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来定向[16]，有的提出根据在一个“最小的主谓结构中”动词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来定向[17]，有的提出依据动词所“支配的”的成分的数目来定向[18]。以上这些意见，都是对“向”作了限制性的说明，可以避免“依句辨向”“词无定向”的现象。

动词的“向”的分类是很有用的，它有助于说明一定的动词跟名词之间的某种关系，有助于说明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但是对“向”的研究还刚刚开始，许多问题还未解决。比如“向”究竟是句法上的还是语义上的问题，就有不同的意见，又如说“向”只是动词所必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可能也还有问题，因为有些动词必需联系的不只是名词性成分，还有谓词性成分（如“遭受”“加以”“企图”“力求”“派”等等）。又如“服务”“合作”之类的词一般认为是单向动词，但实际上这些词必需联系着两个名词性成分，只是一个名词性成分通常由介词引进放在动词之前。这样的词看作单向动词似乎也值得商榷。还有汉语动词根据“向”如何来具体归类以及各个“向”内部如何进一步作下位区分，等等。这些问题都有待深入研究。

4. 除上述一些分类法外，还有一些其它的分类。有的根据动词的某些语法特点分成动态动词和静态动词（或动作动词和非动作动词）两大类；有的根据动词的某些语义语法特征分为意志动词和

非意志动词(或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两大类;有的根据动词带动态助词"了""着""过"的情形分为若干类;有的根据动词带趋向动词的情形分为"位移动词""非位移动词"等。

动词分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说明语法规律。一切有助于说明语法规律的分类都是有用的。尤其是根据动词与名词之间的关系分出来的类显得更为重要,因为任何一个动词,在句子中必须与一定的名词发生关系和联系。目前,动词分类的研究正在向纵深发展,已经不满足于分成几个较大的次类,而是力求分成更小的次类。比如有的根据动词所带的宾语的语义类型,把动词分成能带对象宾语的动词,能带工具宾语的动词……等,又比如有的在研究哪些动词专与有生命的名词发生联系,哪些动词专与无生命的名词发生联系。除此之外,一个个具体小类的研究也十分有用,如关于双宾动词的研究,关于趋向动词的研究,关于形式动词的研究,关于两面性动词的研究,关于带"兼语"的动词的研究,等等。这些研究都使得动词分类和归类的研究更具体,更深入。

附 注:

①马建忠《马氏文通》正名卷之一,界说四。

②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第一章第二节。

③参看高名凯《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见中国语文丛书《汉语的词类问题》。

④参看陆宗达《汉语的词的分类》、俞敏《形态变化和语法环境》,见中国语文丛书《汉语的词类问题》。

⑤吕叔湘《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见中国语文丛书《汉语的词类问题》。

⑥参看傅懋勣《现代汉语的动词形容词介词为一类说》,见《中国文化研究汇刊》2卷,1942。

⑦参看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第6页,商务印书馆,1961。

⑧参看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292页,商务印书馆,1979;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38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⑨参看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一、二章。

⑩朱德熙《语法讲义》第 55 页，商务印书馆，1982。

⑪饶长溶《试论副动词》，《中国语文》1960 年 4 月号。

⑫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41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⑬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第七章。

⑭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1978 年第 1 期。

⑮参看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 年第 1 期。

⑯参看吴为章《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1982 年第 5 期。

⑰参看马庆株《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第十辑。

⑱参看廖秋忠《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1984 年第 4 期。

三、动词和形容词的区别

(一)

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如何区别，也是汉语语法研究的难点之一。这个问题语言学界有不同看法。大部分语法书认为形容词不能带宾语，一带上宾语就变成动词了；而且认为，能否带宾语是区别动词和形容词的重要根据。我们认为这值得进一步讨论。这里就从形容词能不能带宾语谈起。

主张形容词不能带宾语的理由，主要是认为宾语是对动词说的，它是动词的支配成分或连带成分。这是一种从西洋语法理论中吸收来的观点。这个观点对于印欧语的语法来说，当然是可以的。但把这种观点应用于汉语，那就有点儿削足适履了。语法是有民族特点的。汉语语法和印欧语的语法虽都有动词、形容词、宾语等，但这些术语的内涵，特别是表现形式，并不完全一致。印欧语的形容词跟动词差别很大，它是不能作谓语的；但汉语的形容词跟动词比较接近，它能作谓语。印欧语的形容词不能作谓语，当然根本说不上带宾语的问题；而汉语的形容词能作谓语，也就有带宾语的潜在可能性。

讨论汉语形容词能不能带宾语，最重要的是要从汉语的事实出发。从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来看，形容词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带宾语的；但在一定条件下，有些形容词还是可以带宾语的。比如，在“我高他一个头”、“她红着脸说”、“他硬着心肠把孩子扔了”这三个句子里，“高”、“红”、“硬”的后边都带有宾语，这大概是没有争论的。然而“高”、“红”、“硬”是什么词呢？这就有不同看法了。在我

们看来，这些词仍是形容词。但主张形容词不能带宾语的会说，“高”、“红”、“硬”一带上宾语就变成动词了。这虽然维持了“形容词不能带宾语”的理论，可是却产生了两个问题：第一，如果音义同一的形容词一带上宾语便转变成动词之说能成立，则音义同一，只是用法略有差别的词似乎都可看作“兼类词”。比如“慢车”、“慢走”中的“慢”，就得看作兼属形容词和副词；“他骄傲”、“骄傲使人落后”中的“骄傲”，就得看作兼属形容词和名词。但这样一来，汉语的词类区分就乱了套了。第二，汉语中的形容词带宾语不是非常普遍，但也决不是个别的或少量的。假如形容词一带宾语就变成动词之说能成立，则汉语中动、形兼类的数量就相当大。汉语里“兼类词”是存在的，动、形兼类也是有的，但定为“兼类词”的不宜太多。王力指出：“兼类现象是指个别的词兼属于两个词类。”①形容词一带宾语就转变成动词，那动、形兼类就不是“个别的词”了。如果汉语中动、形兼类非常多，区分动词和形容词也就没有多大意义。我们认为，根据词的功能或用法来区分词类、辨认词性是应该的，但要注意两条：第一条看词的功能或用法的差别要抓住主要的，因为有些次要的差别不一定都能分类。例如，汉语中名词和形容词不能用能否作定语来区别，形容词和副词不能用能否作状语来区别；同样，动词和形容词也不能用能否带宾语来区别。第二条，在根据功能或用法来分类或辨性时，不能完全不顾词的意义。吕叔湘、朱德熙曾说：“区分词类，最好维持一个原则：一个词的意义不变的时候，尽可能让它所属的类也不变。这样，词类的分别才有意义。”②这个原则用来处理形容词带宾语的问题，我们以为也是可以的。像“红”、“高”、“硬”之类，音义不变，能作谓语、定语等也不变，只是有时带宾语、有时不带宾语上有些变化，在这种情况下，仍应看作形容词。可见，一部分形容词能在一定条件下带宾语，也是汉语语法的一个特点。

（二）

现代汉语形容词带宾语的情形有点像不及物动词带宾语，它们都没有像及物动词那样带宾语具有普遍性。有些形容词根本不能带宾语，如非谓形容词、复杂形容词；双音节形容词带宾语的现象较少；单音节形容词带宾语比较多一些。汉语形容词带宾语，组成“形宾短语”[③]。形宾短语主要用来作句子的谓语，充当谓语的形宾短语主要出现在以下几种句子里。

1.出现在谓语描绘主语情态的句子里。可分两组：

第一组，句子的主语跟形宾短语中的宾语有领属关系，即宾语所代表的事物是属于主语代表的人或事物的，例如：

(1)二小姐也是苦着脸。(茅盾《子夜》)

(2)我红着脸，不敢回答一句话。(巴金《哑了的三角琴》)

(3)华大妈也黑着眼眶，笑嘻嘻的送出茶碗茶叶来。(鲁迅《药》)

(4)(我)硬着头皮走了。(朱自清《儿女》)

上边例句中的形宾短语的宾语所表示的事物，都是主语所表示的人的身上的某个部分。这组形宾短语在单独作句子的谓语时，有点像“王冕死了父亲”之类的不及物动词带施事宾语的句子。这时，它对主语起描绘作用。有时形宾短语跟其它动词（或动词性短语）结合起来一同作谓语，这时它既对主语起描绘作用，也对动词起修饰作用（作动词的状语）。

第二组，句子主语是处所词语充当的，形宾短语中的宾语跟句子的主语没有领属关系。例如：

(5)村头上亮着一片红光。(康濯《放假的日子》)

(6)东边也响了枪，西边也响了枪。(袁静《新儿女英雄传》)

这组例句中的形宾短语是对主语所表示的处所进行描绘的，

有点像“台上坐着主席团”之类的不及物动词带施事宾语的句子。

以上两组形宾短语有几个共同的特点：一是形容词跟宾语之间常插有“着”、“了”之类情态助词，其中“着”用得较多。也有形容词带上某些动词，然后再带宾语的，例如：

(7)他歪倒身子靠在床沿上睡着了。(谌容《人到中年》)

(8)(奶奶)手上瘦出骨节来。(梁斌《播火记》)

“倒”、“出”等动词在上述句里作形容词的补语，所以“歪倒身子”、“瘦出骨节”之类实际上是形容词短语(形补短语)带宾语。二是这类形宾短语中的宾语类似不及物动词带的“施事宾语”。不及物动词带施事宾语一般可转换成主谓式，如“王冕死了父亲”可转换成“王冕的父亲死了”，“台上坐着主席团”可转换成“台上，主席团坐着”。而这类形宾短语一般也可转换成主谓式，如“小梅红着脸儿”可转换成“小梅的脸儿红着”，“村头上亮着一片红光”可转换成“村头上，一片红光亮着”。但这类形宾短语有的不能转换成主谓短语，特别是一些比较固定的形宾组合，如“黑了心”、“大着胆”等，“黑心”、“大胆”是个固定组合，实质上是个词儿。

2.出现在谓语表示致使意义的句子里。例如：

(9)那些日子，真苦了这两个孩子。(朱自清《儿女》)

(10)是我不好，我累了你。(曹禺《北京人》)

(11)泪水再一次模糊了她的眼睛。(郑春基《新来的法官》)

(12)说起来，怪惭愧人的。(王英琦《散文的“散”与“不散”初探》)

这类形宾短语有两个特点：一是形容词跟宾语之间有时没有情态助词，如“辛苦你了”、“便宜他了”、“真急人”等。有时形容词跟宾语之间有情态助词“了”，但一般不用“着”。有时也有形容词带上补语以后再带宾语，即形容词短语带宾语的，例如：

(13)这三个月中，急坏了S，苦坏了孩子，累坏了我。(冰心《我的学生》)

二是这类形宾短语有“致使”的意义，即“使……怎样”的意思。如“苦了这两个孩子”便是“使这两个孩子苦了”，“累了你”便是“使你累了”。所以这类形宾短语都可转换成“使一名一形”式。

3. 出现在谓语表示比较的句子里，例如：

(14)(他)比众人高着一头。(老舍《断魂枪》)

(15)咱比人家矮着一截呢！(袁静《新儿女英雄传》)

(16)姐姐大我三岁。(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

(17)老张高我三寸。(同上)

这类形宾短语的特点是都用于比较。形容词跟宾语之间有时插有情态助词“着”、“了”之类；有时也可以没有情态助词；有时候，也有形容词带上补语后再带宾语的情形，例如：

(18)(一柄四齿耙)高出头顶一尺光景。(叶圣陶《苦菜》)

(19)好象天底下的事儿，再大也大不过他的业务范围。(康濯《放假的日子》)

这类形宾短语的内部结构形式略有差别，可分两组：第一组是“比＋形容词＋数量宾语”式，如例(14)(15)中的“比众人高着一头”、“比人家矮着一截”便是，“一头”“一截”在形容词之后，赵元任称之为“形容词带自身宾语”[4]。第二组是“形容词＋名词(或人称代词)宾语＋数量宾语”式，如例(16)(17)中的“大我三岁”、“高我三寸”便是。在这种格式里，形容词带了两个宾语。赵元任认为，“大我三岁”中“三岁”是“自身宾语”、“我”是“在位置上类似间接宾语”[5]。以上两组形宾短语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如“大我三岁”可转换成“比我大三岁”，“比众人高着一头”可转换成“高着众人一头”。

4. 出现在谓语形容词带有“于”字的句子里。例如：

(20)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毛泽东《实践论》)

(21)在这件事上，干部落后于群众。(报刊)

(22)我们忠诚于教育事业。(报刊)

(23)她伤心于自己的爱完全不被了解，倒象自己的骨头贱，喜欢作牛马似的。（叶圣陶《李太太的头发》）

这类形宾短语的构成方式是"形容词＋于＋宾语"。有的语法书把"于"和它后边的成分看成"介词结构"，用来充当前边的形容词的补语。我们认为，把"落后于群众"之类分析为形宾短语较妥：一则，从语音上看，"于"靠前不靠后；二则，分析为介词结构作补语，意义上不通。这类形宾短语作谓语时，有的也能表示比较，如"落后于群众"便是"比群众落后"。有的不表示比较，如例(22)(23)中的形宾短语便是。

5.用在对称的句子里。例如：

(24)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南方有北方。（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

(25)他好了疮疤忘了痛。（报刊）

(26)瘦得了我们的肉，瘦不了我们的骨。（杨沫《青春之歌》）

这一类形宾短语往往跟另一个形宾短语或动宾短语在句子里对称地出现，遥相呼应。如形宾短语"黑了南方"跟动宾短语"有北方"对称地出现，形宾短语"好了疮疤"跟动宾短语"忘了痛"对称地出现；单独地说"黑了南方"或"好了疮疤"在语法上是不通的。

形宾短语除了作句子的谓语(或谓语动词之前的状语)之外，有时还可以作其它的句法成分，例如：

(27)我从东方来，从汹涌着波涛的海上来。（艾青《黎明的通知》）

(28)在这红了眼睛的关键时刻……。（浩然《金光大道》）

(29)下地回来，累得直不起腰来。（周立波《暴风骤雨》）

(30)这里这所房子、产业，成年叫外来的一群大耗子啃得都空了心了。（曹禺《北京人》）

上边例(27)的"汹涌着波涛"和例(28)的"红了眼睛"，是形宾短语作定语；例(29)的"直不起腰"和"例(30)的"空了心"，是形宾短语

作补语。总的来说，形宾短语的语法功能相当于一般的形容词，所以它是形容词性的短语。

（三）

既然形容词跟动词一样都能作谓语，既然有些形容词在一定条件下也能带宾语，而不及物动词大多也不能带宾语，所以不能把能不能带宾语作为区别动词和形容词的主要依据。为了使形容词带宾语问题看得更清楚，有必要说一说怎样来区别动词和形容词。

形容词可分为"一般形容词"和"非谓形容词"[6]。非谓形容词由于不能作谓语，它跟动词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一般形容词又可分为"简单形容词"和"复杂形容词"[7]。其中复杂形容词有一些特定的形式，如带"生动后缀"等等，它们跟动词区别也还是比较容易的。跟动词有纠缠的主要是简单形容词，所以替动词和形容词划界，重点要解决简单形容词跟动词的界限。底下简要地谈谈形容词（即简单形容词，下同）跟动词的区别。

1. 能否跟程度副词（可以"很"为代表）结合，可作为区别形容词和动词的主要依据。可用"很X"来检验。简单形容词一般能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可出现在"很X"的格式中，如"大"、"安静"，可说"很大"、"很安静"，可见是形容词；而像"商量"、"搭讪"、"勾搭"等词，不能跟程度副词"很"结合，便不应看作形容词。动词大多数不能跟程度副词结合，不能说"很吃"、"很来"、"很商量"等；但是有一小部分动词，主要是心理活动的动词，也能跟程度副词结合，如可说"很喜欢"、"很想念"等。用"很X"来检验，可以区别大部分形容词和动词，但形容词跟小部分动词仍有纠缠，所以还要有补充办法。

2. 看"很X"能否再带宾语，即用"很X宾"的格式来检验。"很X"能再带宾语的是动词，如"他很爱国家"、"我很喜欢他"、"他很

想念我”,“爱”、“喜欢”、“想念”这些前边有“很”,后边带宾,便是动词。又如“满意”、“明白”、“同情”等词也都能构成“很X宾”式,所以也是动词。相反,“很X”不能再带宾语的,则是形容词。如“很伟大”、“很聪明”之类后边不可能再出现宾语,“伟大”、“聪明”便是形容词。这样,用“很X宾”检验,就可以大体上解决用“很X”不能解决的一小部分。

3. 有些所谓状态动词(不及物动词的一种)[8],如果用“很X”来检验,其中有的不能构成“很X”格式的,则是动词,如“醒”、“败”、“垮”、“胜利”、“腐烂”等便是。但像“饿”、“饱”、“痒”、“响”、“清醒”、“腐败”之类,它们都能构成“很X”式格式,如“很饿”、“很痒”等,而且组成“很X”后,后边不能再带宾语,这样一些词似应看作形容词。某些动词、某些形容词都可以表示某种状态,历来对这类词如何区分动、形分歧很大,若用“很X”来辨别,也许是比较方便的。

4. 动、形兼类是有的,但总是比较少的,因此确定兼类的依据要尽量从严。兼类问题,要从两方面看,一方面根据功能,一方面根据意义,而且两方面应该结合起来,互相参证。以形容词跟及物动词的兼类来说,在功能方面,及物动词能带宾语,并且大多能组成被动句(“被”字句);而形容词大多不能带宾语,更不能组成被动句。如果一个形容词能经常带宾语,并能经常用它来组成被动句,那么这个形容词的意义必然会起变化,这样的情形可以说形容词转变成了动词,变成兼类词。比如“闹”,在“教室里很闹”、“外边闹得很”里,“闹”跟“很”结合,有“喧哗”、“不安静”的意思,显然是形容词;但在“孙悟空大闹天宫”、“新房被他们闹得不成样子”里,“闹”的功能变了,意义也变了,有“吵”、“扰乱”的意思,就变成了动词,“闹”便是动、形兼类。又如“热”、“团结”、“端正”等词,都能跟“很”结合,应当是形容词;但又都能带宾语和组成被动句,则又是动词。所以它们也是动、形兼类。但是像“整齐”、“严密”、“红”等形容词,虽然有带宾语的情形,如“整齐了队伍”、“严密了组织”、“红

着脸”；但由于它们不能经常地、不受条件限制地带宾语，而且不能组成被动句，所以在目前仍应看作形容词。

5. 修辞上的临时活用，不应该当做区别动词形容词的依据，也不应该当做兼类的依据。例如：

(31)看祥子没动静，高妈真想俏皮他一顿。（老舍《骆驼祥子》）

(32)从此我不再仰眼看青天，不再低头看白水，只谨慎着我双双的脚步。（朱自清《毁灭》）

(33)每天早晨服务员推着小车，来清洁房间。（陈正康《参观海上三姐妹》）

这些例句中的“俏皮”、“谨慎”、“清洁”等形容词，目前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能带宾语的，而这里带上了宾语，这是修辞上的临时活用，就不应把它们看作变成了动词。

附 注：

①王力《词类》第16页，新知识出版社，1957。

②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第12页，开明书店，1951。

③参看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中国语文》1980年第8期。

④⑤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295、306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⑥参看吕叔湘、饶长溶《试论非谓形容词》，《中国语文》1981年第2期。

⑦参看朱德熙《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1956年第1期；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八章。

⑧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310——311页，商务印书馆，1979。

四、动词的再分类

动词是词类中最重要的一类词，不仅在组词成句中起着关键的作用，而且动词数量多、类型杂，不同类的动词会组成不同的句子类型，所以对动词进行再分类，即次范畴分类显得特别重要。本文试图区分动词的次类和小类，旨在深化动词类的研究。

动词的次范畴分类问题，可以从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三个平面进行研究。本文着重讨论句法平面的分类。

（一）

从句法平面给词分类，根据的是词的语法功能。词的语法功能，指的是词在句法结构里的活动能力，也就是词和词的相互组合能力。动词的语法功能就是表现在它和其它词的组合能力上；哪些动词可以同哪些词组合，怎样组合，组合起来表示什么关系；哪些动词不能同哪些词组合。动词在组合中的差异或对立，表现出动词内部的不同类别。

在贯彻动词的功能分类时，我们将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1. 从形式出发去探求功能的原则

词的语法功能既包括着语法意义（关系意义），也包括着语法形式（关系形式），所以功能是词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统一。例如名词，它的功能可概括为“名物”（或“事物”），它的功能形式很多，“数＋量＋名”（“一本书”“一支笔”“一件衣服”之类）便是它的重要的功能形式。又如动词，它的功能意义可概括为动作行为，“不/没＋动”、“动＋动态助词”则是它的重要的功能形式。意义是内蕴

的，形式是外现的。功能意义决定词的类别，功能形式显示词的类别。意义看不见摸不着，因此，从发现程序来说，总是要透过形式去发现意义。功能形式，就是一个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安排的位置，可称之为“分布”或“广义形态”。从句法平面给动词进行次范畴分类，得借助于功能形式。

2. 从短语（词组）里确认功能的原则

动词的功能，一般地说，在以静态形式出现的短语里就能体现出来，所以把动词放在短语结构里，就可看出它和其它词的结合能力，从短语里确认动词的句法功能就可进行分类，而不必放入到以动态形式出现的句子中去确认它的功能。

确认动词在短语里的句法功能也要从形式出发。有效的方法是：把不同的动词放置到一定的功能框架里检验。动词和其它词组合时所形成的短语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次范畴分类时所选择的特定短语形式可称为功能框架。不同功能类别的动词在某种功能框架中占据着一定的位置，能出现或不能出现在该框架一定位置上的动词分别聚合成不同的动词次类或小类。

3. 多角度多层级分类的原则

动词是一个大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标准给动词进行下位分类。就句法平面而言，可以着眼于动词带不带动态助词（“了、着、过”等）的情形来进行分类，也可以着眼于动词带不带宾语和带什么样的宾语来进行分类，也可以着眼于动词带不带补语和带什么样的补语来进行分类，也可以着眼于动词能否单独作谓语来进行分类，也可以着眼于动词跟某些副词（如“很、非常”之类的程度副词，“已经、正在”之类的时间副词）能否结合的情况来进行分类，等等。所有从功能上分出来的类都是有用的，都可以说明动词在语法结构里的用法。本文着重按照动词带宾语的情况和能否单独作谓语的情况来替动词进行下位分类。

动词类是一个系统。次范畴分类是讲它的子系统。动词类可

以逐层逐级递进下分。在不同的层级里，作为分类根据的具体功能不一样，因此用来鉴别不同功能的框架也不一样。不同角度不同层级分类时可以根据不同的功能，这种分类采用的不是多标准，因为在一定角度一定层级只能用同一标准，即根据某一种功能。

（二）

带宾语是动词的一项很重要的语法功能，但不是所有动词都能带宾语，而且不同类型的动词所带的宾语的类型也不完全一样，因此，按照动词带宾语的情况来给动词进行次范畴分类是很重要的。

1. 有宾动词和无宾动词

按照动词能否带宾语来给动词进行下位分类，可先设定功能框架："动词＋实词"→动宾短语（不插入任何成分的动宾短语）。据此可把动词分成有宾动词和无宾动词两类。

（1）有宾动词。也可称"带宾动词"，即能带宾语的动词[①]。凡能出现在上述框架中的动词，都是有宾动词。例如：

吃饭｜读书｜踢足球｜爱护公物

姓李｜当教师｜完成任务｜扩大队伍

开始工作｜致以敬礼｜值得研究｜

上述例子中的"吃、读、踢、爱护、姓、当、完成、扩大、开始、致以、值得"等动词，都带有宾语，所以都是有宾动词。有宾动词在汉语动词中占有多数。

（2）无宾动词。即不能带宾语的动词。凡不能出现在上述框架中的动词，都是无宾动词。例如：

你别生气！（王汶石）

一天晚上，轮着高屯儿站岗。（赵树理）

老爷子大概又在气喘呢！（曹禺）

鸡叫了。（杨朔）

这一年没有完毕，我已经到东京了。（鲁迅）

病人还未苏醒。（徐迟）

上述例子中的“生气、站岗、气喘、叫、完毕、苏醒”等动词，都不带宾语；离开句子，也不能组成任何动宾短语；所以都是无宾动词。无宾动词在汉语动词中占据少数。

2. 有宾动词的再分类

有宾动词可按照动词所带的宾语进行再分类，可设定功能框架“动＋宾$_1$＋宾$_2$”(宾$_1$大都指人，宾$_2$大都指物）。据此可再分为两类，即单宾动词和双宾动词。

(1)单宾动词。指不能进入上述框架，即只能带一个宾语而不能带双宾语的动词。例如：

擦桌子|洗衣服|造房子|遭打击

创造奇迹|保卫和平|收集材料

上述例子中的“擦、洗、造、遭、创造、保卫、收集”等动词都只能带一个宾语，所以都是单宾动词。单宾动词在有宾动词里占大多数。

(2)双宾动词。指能进入上述框架带上双宾语的动词。例如：

给他礼物|送你一本书|借老王三块钱

上述例子中的动词“给、送、借”等都带有双宾语，所以，都是双宾动词。双宾动词的数量较少，常见的有“给、送、赔、输、教、交、还、告诉、拿、赚、赢、问、借、欠”等。

3. 单宾动词的再分类

单宾动词按照它所带宾语的词语性质可以再进行分类。设定两个框架：A、“动＋名宾”，B、“动＋非名宾”。据此可下分为三个小类，即名宾动词、非名宾动词、全能动词。

(1)名宾动词（也称“体宾动词”）。指能进入A框架而不能进入B框架，即只能带名词性宾语的动词。例如：

种地|拔草|写信|穿新衣服

建设祖国|垄断市场|销售剩余货物

上述例子中的“种、拔、写、穿、建设、垄断、销售”等动词所带的宾语只能由名词性词语充当，所以都是名宾动词。名宾动词在单宾动词里占有多数。

(2)非名宾动词(也称谓宾动词)。指能进入B框架而不能进入A框架，即只能带非名词性宾语的动词[2]。例如：

禁止吸烟|企图顽抗|感觉身体不舒服|希望他来

渴望自由|继续讨论|予以驳斥|严加追究

上述例子中的“禁止、企图、感觉、希望、渴望、继续、予以、严加”等动词所带的宾语只能是非名词性词语充当的，所以都是非名宾动词。非名宾动词在单宾动词里是少数。

(3)全能动词(也称“体谓宾动词”)。指既能进入A框架也能进入B框架，即既能带名词性宾语也能带非名词性宾语的动词，也就是可以带任何性质的宾语的动词。例如：

喜欢 { 喜欢妈妈|喜欢小孩(带名词性宾语)
喜欢打球|喜欢热闹(带非名词性宾语)

怕 { 怕蛇|怕水(带名词性宾语)
怕冷|怕挨打(带非名词性宾语)

受 { 受礼物|受聘书(带名词性宾语)
受欢迎|受压迫(带非名词性宾语)

这里的“喜欢、怕、受”等动词就是全能动词。全能动词在单宾动词里比名宾动词少，但比非名宾动词多。

4. 双宾动词的再分类

双宾动词虽然数量不多，但也可以再分类。可设定功能框架：A“动＋(给)＋宾$_1$＋宾$_2$”或“动＋宾$_2$＋给＋宾$_1$”，B、“动＋(到)＋宾$_1$＋宾$_2$”。据此，可下分为三个小类，即“给”类动词、“取”类动词、

“借”类动词。

(1)“给”类动词。指能进入上述A某框架而不能进入B框架的动词。例如：

送(给)他礼物|交(给)小王一封信|还(给)我一本书。

送礼物给他|交一封信给小王|还一本书给我。

这里的“送、交、还”等动词能进入A框架，但不能进入B框架，都是“给”类动词。动词“给”和有些带有后缀“给”的双宾动词(如“赠给”“呈给”等)也属此类。

(2)“取”类动词。指不能进入上述A框架而能进入B框架的动词。例如：

*接(给)他一封信|*受(给)他一份礼物|*收(给)他十元钱

接(到)他一封信|受(到)他一份礼物|收(到)他十元钱

这里的“接、受、收”等动词不能进入A框架，但能进入B框架，是“取”类动词。双音节动词后一语素如果是“取得”义的“得”或“取”，很多也是“取”类动词(如“获得、取得、骗取、窃取”等)。

(3)“借”类动词。这类动词有时能进入A框架，有时能进入B框架。例如：

借给他五元钱|租给老张一辆车

借到他五元钱|租到老张一辆车

这里的“借、租”既不是纯“给”类动词，也不是纯“取”类动词，而是兼属“给”类和“取”类的动词：当它进入A框架时是“给”类动词，当它进入B框架时是“取”类动词。

5. 名宾动词的再分类

名宾动词按照能否带施事名词宾语进行再分类。可设定功能框架“动＋施名”→动宾短语[3]。据此可下分为两类，即施宾动词和非施宾动词。

(1)施宾动词(“施宾”，也有人看作“后置主语”，这里从俗)。指

能进入上述框架，即能带施事名词作宾语的动词。例如：

住人|跑马|下雨|刮风|涨潮|

来客人|晒太阳|出麻疹|流眼泪|

这里的动词"住、跑、下、刮、涨、晒、出、流"等动词后边都带着施事宾语，所以都是施宾动词。

(2)非施宾动词。指不能进入上述框架，即不能带施事宾语的动词。例如：

吃饭|骑马|姓张|是老师

看电影|批评小王|舞弄棍棒|贮存粮食

这些例子中的"吃、骑、姓、是、看、批评、舞弄、贮存"等动词后边所带的宾语都是非施事宾语，它们不可能组成静态形式的"动＋施名"动宾短语[④]，所以都是非施宾动词。

6. 非名宾动词的再分类

按照能否带小句(主谓短语)宾语，非名宾动词可进行再分类。设定"动＋小句宾"这样的功能框架。据此可下分为两类，即小句宾动词和非小句宾动词。

(1)小句宾动词。指能进入上述框架，即能带小句宾语的动词[⑤]。例如：

希望他健康|同意小王当组长|觉得全身发冷

以为你不来|断定小李是学生|估计天气会热

这些句子中的"希望、同意、觉得、以为、断定、估计"等动词都带有小句宾，所以都是小句宾动词。

(2)非小句宾动词。指不能进入上述框架，即不能带小句宾的动词。例如：

继续干|善于交际|乐意接受

加以研究|给以考虑|予以照顾

这里的"继续、善于、乐意、加以、给以、予以"等动词都能带动词性宾语，但不能带小句宾，所以都是非小句宾动词。

7. 全能动词的再分类

全能动词内部比较复杂，按照宾语的语义类型可进行再分类。全能动词宾语的语义类型大别为二：一是指称性宾语，其形式特点是可用“谁”或“什么”指代；二是陈述性宾语，其形式特点是可用“怎么样”指代。这样可设定两个功能框架：A、“动＋谁/什么”，B、“动＋怎么样”。据此，全能动词也可下分两类：

(1)只能带指称性宾语的动词。指只能进入 A 框架的动词。例如：

看见{看见小王|看见那东西(带名词性宾语)
看见小王在洗衣服(带非名词性宾语)

知道{知道这个人|知道那件事(带名词性宾语)
知道这样做|知道他是个学生(带非名词性宾语)

忘记{忘记那个人|忘记那件事(带名词性宾语)
忘记带东西|忘记给你写信(带非名词性宾语)

相信{相信老李|相信那件事(带名词性宾语)
相信他能完成任务(带非名词性宾语)

有{有人|有东西(带名词性宾语)
有改进|有准备(带非名词性宾语)

这里的“看见、忘记、相信、有”都是只能带指称性宾语的动词，因为都只能进入 A 框架，宾语只能回答“谁”或“什么”的问题。还有一些动词(如“研究、讨论”等)跟“看见、知道”之类有相似之处，不过它们带非名词性宾语时必须伴随着疑问代词。例如：

研究{研究语法|研究这个问题(带名词性宾语)
研究怎么干|研究怎样提高产量(带非名词性宾语)

讨论{讨论"七五"规划|讨论那个问题(带名词性宾语)
讨论怎么样实现这个规划(带非名词性宾语)

"研究、讨论"这类动词带非名词性宾语时,如果去掉疑问代词,就不能成立:

* 研究干|*研究提高产量|*讨论实现这个规划

(2)既能带指称性宾语也能带陈述性宾语的动词。指既能进入A框架,也能进入B框架的动词。例如:

喜欢{喜欢孩子|喜欢书
喜欢打球|喜欢热闹}(宾语回答"谁"或"什么"的问题)
喜欢躺着|喜欢热点儿(宾语回答"怎么样"的问题)

开始{开始新的生活(宾语回答"什么"的问题)
开始讲话|开始讨论(宾语回答"怎么样"的问题)

"喜欢、开始"便是这样的动词。还有一种表面上看来是既能带指称性宾语也能带陈述性宾语,但这种动词本身是兼类词。例如:

要{要钢笔|要爸爸(一般动词,回答"什么"的问题)
要去|要说|要大搞(助动词,回答"怎么样"的问题)
要简明|要认真(助动词,"回答"怎么样"的问题)

想{想妈妈|想家(一般动词,回答"什么"的问题)
想这样稿|想吃点东西(助动词,回答"怎么样"的问题)

甚至于所带宾语也可能是兼类词,例如:

需要{需要什么|需要翻译("需要"是一般动词,"翻译"是名词)
需要怎样|需要翻译("需要"是助动词,"翻译"是动词)

8. 无宾动词的再分类

按照无宾动词内部能否扩展成动宾短语可给无宾动词进行再分类。可设定"动词AB→动宾短语A……B"这个框架。据此可下分为:典型的无宾动词和离合动词。

(1)典型的无宾动词。指不能进入上述框架,即不能带任何宾语也不能扩展成动宾短语的动词。单语素构成的无宾动词均属此

类，例如“病、醒、跌”等，多语素构成的无宾动词“休息、出发、发抖、倒闭”等也属此类。典型的无宾动词占无宾动词的大多数。

(2)离合动词。指能进入上述框架，即能将内部A、B两个语素扩展成动宾短语的动词。例如：

睡觉→睡一觉

革命→革他的命

上当→上他的当

这里的“睡觉、革命、上当”便是离合动词。这类词的特点是：合则为动词，分则为动宾短语。其它如“结婚、打仗、作主、走路”等也属此类。离合动词在无宾动词里是少数。

（三）

有些语法著作认为，动词可单独作谓语。也有的语法著作认为动词作谓语不需要什么条件。实际上，现代汉语动词有些能单独作谓语；而有些却没有这样的能力，必须跟其它词语结合以后才能充当谓语。所以根据动词能否单独作谓语，也可以进行次范畴分类。

1. 自由动词和不自由动词

设立“名＋动”构成主谓短语这个框架，据此可把动词分成为自由动词和不自由动词两类。

(1)自由动词。凡能进入上述框架，即置于名词后能独立作谓语的动词。例如：

你去|我走|大家玩|我们休息

他看|我读|小王想|大家同意

这里的“去、走、玩、休息、看、读、想、同意”等便是自由动词。这类动词一般可用“X不(没)X”进行提问，因此也可以单独回答问题。例如：

你去不去？——去！

大家同意不同意？——同意。

自由动词在汉语动词中占多数。

(2)不自由动词。指不能进入上述框架，即置于名词后不能构成主谓结构的动词。例如“显得、懒于、遭、靠、好比、属于、力图、待、加以”等动词便是。不自由动词单独不能作谓语，必须和它后边的宾语组合在一起作谓语。例如：

张三显得苍老|李四遭打击|我们加以研究

这些动词如果不带宾语，主谓短语便不能成立：

*张三显得|*李四遭|*我们加以

正因为组成主谓短语必须带宾语，因此，在具体的句子里，都得带有宾语。例如：

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白刃）

全国好比一个大家庭。（王汶石）

这个队属于民安乡红旗农业社。（叶圣陶）

2. 自由动词的再分类

根据能不能带宾语，可把自由动词再分为两类：有宾自由动词和无宾自由动词。

(1)有宾自由动词。即能带宾语的自由动词，例如“吃、读、看、保卫、爱护”等动词便是。这种动词组成主谓结构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主＋动＋宾”形式，如“我读书”、“他看报纸”；另一种是“主＋动”形式，如“我读”、“他看”。

有宾自由动词和不自由动词都能带宾语，这是它们的共同点。区别在于：不自由动词必须带上宾语才能作谓语；而自由动词不带宾语能单独作谓语。能带宾语的自由动词在具体句子里带不带宾语比较自由：有时后边带有宾语，有时后边不出现宾语。比较：

了解 { a. 他了解儿子立秋不常在家的原因。（叶紫）
b. 村长是外来的，对村里情形不十分了解。（赵树理）

承认 { a. 他在这本书里承认中国植物最丰富。(徐迟)
b. 小二黑自己没有错，当然不承认。(赵树理)

翻看 { a. 他翻看刚刚送来的昨天的报纸。(张贤亮)
b. 我把本集的部分抄稿粗略地翻看了一下。(廖沫沙)

a句中的"了解、承认、翻看"都带有宾语，b句中的"了解、承认、翻看"都不带宾语，正因为有宾自由动词在句子里带不带宾语比较自由[6]，所以也可称作"两用动词"。

(2)无宾自由动词。即不能带宾语的自由动词。例如"病、醒、破晓、憩息、痛哭、休息"等便是。这种动词组成的主谓短语都是"主＋动"式。运用于具体句子中，也不能带任何宾语。例如：

天色慢慢地破晓了。(徐迟)

人们在古松环抱的草坪上憩息。(秦牧)

胡儿嚎啕痛哭。(郭沫若)

3. 不自由动词的再分类

按照所带的宾语的词语性质来分类，不自由动词也可再分类。设定两个功能框架：A、"动＋名宾"，B、"动＋非名宾"。据此可把不自由动词再分为三类：名宾不自由动词、非名宾不自由动词和全能不自由动词。

(1)名宾不自由动词。指能出现在A框架即能带名词性宾语的不自由动词。例如"姓、名叫、属于、等于、当做、称、称为"等便是。这类动词不但在静态的短语里一定要带名词性宾语，而且在动态的句子里也不能不带名词性宾语。例如：

历史剧不等于历史书。(茅盾)

古代的社会，女子多当做男人的物品。(鲁迅)

她姓陈，名叫二妹。(郁达夫)

(2)非名宾不自由动词。指能出现在B框架，即能带非名词性宾语的不自由动词。例如“显得、免得、给以、严加、加以、企图、妄图、遭”等便是。这类动词用于句子也必须带上非名词性宾语。例如：

他显得安祥而又机智。（秦牧）

皇亲们妄图顽抗。（姚雪垠）

让他回家给方乡绅严加管束。（钱钟书）

(3)全能不自由动词。指既能出现在A框架也能出现在B框架，即既能带名词性宾语也能带非名词性宾语的不自由动词。例如“在于、像、如、好像、犹如、装作”等动词便是。这类动词出现在句子里时也一定要带宾语，但宾语可以是名词性的，也可以是非名词性的。比较：

如
- a. 月色如水，浸满大殿。（碧野）
- b. 阿河如换了一个人。（朱自清）

像
- a. 松花江像一条嵌花的闪光的银链。（张抗抗）
- b. 太阳把树叶的阴影投在她身上，很像在她紫丁色的外衣上披了一件镂花的薄纱。（管桦）

装作
- a. 她竭力装作不在乎的样子。（王意如）
- b. 只要不大妨碍治安，长官向来也就装作不知道了。（鲁迅）

上边的例a句中的“如、像、装作”等动词都带名词性宾语，例b句中的“如、像、装作”等动词都带非名词性宾语。

（四）

在语义平面上给动词进行下位分类，也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根

据不同的标准来区分。其中最重要的，是给动词进行“价”分类，即根据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的数目，给动词分成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等。除“价”分类外，还可根据动词的情状分为动态动词和静态动词两类；或根据动词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特征（即根据动作行为的参与者在与动词搭配时所担当的角色及参与的方式）分为动作动词、状态动词、过程动词、关系动词等；动作动词还可根据所联系的施事是有生的还是无生命的分为系生动词和非系生动词两类，或根据施事能否控制动作而分为自主动词（也称有心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也称无心动词）两类，或根据动词的时间性语义特征分为持续动词和非持续动词两类，或根据动词的语义指向分为内向动词、外向动词、无向动词三类。动词还可根据所表示的意义是否具有“活动”的性质以及怎样的活动，分为有形活动动词、心理活动动词、非活动的动词等，或分为动作动词、使令动词、心理动词、趋向动词、存现动词、能愿动词、判断动词、形式动词等。

从语义角度给动词分类，虽然说的是意义，但在具体区分时，也还得找出不同语义类的形式特征，这样分出来的语义类，比较可靠，也比较有价值。动词的语义分类现在研究得还不够充分，这是一个很有潜力的研究课题，值得花大力气去深入探索。

在语用平面给动词进行下位分类，一向被人们所忽视。但从汉语动词的实际来看，动词不仅在跟各类词组合成静态的句法结构或语义结构时有不同的特点，因此能从句法平面或语义平面给动词分成次类或小类；而且在动态的句子表达里，动词也各有其语用特点，从而可根据语用特点给动词进行再分类。比如，根据动词在构成句子表达类型中的作用，可分为叙述动词（即一般的动词，包括动作动词、行为动词等）、描写动词（表示性状的动词）、关系动词（“是、像、属于”之类）、措置动词（即形式动词，“加以、予以、进行”之类）、评议动词（“可以、可能、应该”之类）。叙述动词占动词的绝大多数，叙述句由这类动词构成；描写动词也有相当数量，常用来

构成描写句;关系动词较少,只能构成诠释句。叙述动词、描写动词和关系动词在语义平面是构成动核结构的基础;因此在句法平面也是建立句型结构的基础,是句型的核心成分。措置动词和评议动词也比较少,是个封闭类,前者在句中表示说话者强调措置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后者表示说话者对句子所表达的事件作主观的评议。这两类动词的有无,在句法平面不影响句型,但在表达上却是很独特的,所以是一种语用成分。怎样在语用平面给动词进行再分类,也还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附　注:

①由于语用的要求,某些在短语里带宾语的动词在具体的句子里可以不带宾语。

②非名词性宾语包括动词性和形容词性宾语。小句(主谓短语)所作的宾语也属此类。

③"动+施名"的形式特点是:若转换成"施名+动",则变为主谓结构而意义不变。

④某些非施宾动词在动态的句子里由于语用的要求有时也可带施事宾语。如"这锅饭吃了二十人"之类。但"吃人"、"吃二十人"作为静态短语时。"吃"后面带的仍然是非施事宾语。

⑤能带小句宾语不等于一定要带小句宾语。

⑥说"比较自由"也是相对的,实际上有宾自由动词在句子里不带宾语是有一定的条件的。

主要参考文献: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汤廷池《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79。
胡裕树《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
邓守信《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黑龙江大学科研处,1983。
李临定《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附记:本文与胡裕树先生合作。征得胡先生同意,收入本书。

五、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

汉语的动词能不能区分及物和不及物?有人认为不容易分，分出来“是靠不住的”[①]，也有人认为汉语里没有形态变化的动词，也不像西洋语的及物动词绝不能没有宾语，所以汉语动词“无及物不及物的区别”[②]。多数语法学家认为动词分及物和不及物是很有用的分类，汉语动词能够区分也应该区分及物和不及物，因此在他们的著作里都有这方面的说明或描写;[③]但是在如何区分及物不及物这个问题上，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见解，对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再分类，研究得也还很不够。本文想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

汉语动词的及物和不及物如何区分？语法学界有着一些不同的看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1. 主张根据意义来区分

马建忠说:“凡动字之行仍存乎发者之内者，曰内动字，……凡动字之行发而止乎外者，曰外动字。”[④]黎锦熙说:“外动词，动作外射，及于他物。……内动词，动作内凝，止乎自身。”[⑤]根据意义来区分及物和不及物动词是有困难的。首先，意义很难捉摸。就以马氏和黎氏对意义的理解来看，他们的定义在字面上好象无甚差别，但在解释时却并不一样:马氏说“只字可见意”是内动词，只字不足以见意的是外动词[⑥];黎氏说动词作用“只在主语自身”是内动词，而

外动词则“定须射及他物。”[7]这样，他们在分析具体动词时就会不一致。例如：“他觉得很舒服”、“他爱自己，也爱别人”这两句话中的动词，在黎氏看来，“觉得”和“爱自己”中的“爱”都是内动词，因为这些动词的作用只在主语“他”自身；而“爱别人”中的“爱”则是外动词，因为它“射及他物”。在马氏看来，“觉得”和两个“爱”都是外动词，因为单说“他觉得”、“他爱”时词意未毕，而说成“觉得很舒服”、“爱自己”、“爱别人”等，“词意乃毕达矣”。可见从意义出发来区分及物不及物见仁见智，难以分类。其次，如果凭意义来区分，则同一意义的动词应当归于同一类。但实际情形是：在某一族语里是及物的，在另一族语里可能是不及物的，例如“帮助”这个动词在法语里是及物的，在德语里却是不及物的；同一意义的动词在同一族语里也可能分属于不同的类，例如英语的 reside 和 inhabit 都表示“居住”的意义，但前者是不及物的，后者却是及物的。总之，不能也不应根据动词表示的意义或概念来区分及物和不及物，“如果单纯依照概念范畴去分别及物与否，是解决不了语法上的问题的。”[8]

2. 主张根据动词是否(或“有没有”)带宾语来区分

有的语法学家说：“动词后面必须带目的位者，我们叫它及物动词”，“动词后面可以不带目的位者，我们叫它不及物动词。”[9]有的语法学家说：“有宾语的动词，我们说它是及物的；没有宾语的，我们说它是不及物的。”[10]在英语里，一般可以说带宾语的动词是及物动词，不带宾语的动词是不及物动词。在汉语里，简单地用是否或有没有带宾语来区分及物和不及物会遇到困难，这是因为汉语的动词运用于句子时，及物动词有时可以不带宾语，而不及物动词有时也可以带上宾语。例如：

(1)a. [我]又买了饼干，是给转儿的。 (朱自清)

b. 阿九说要熏鱼，我给买了。 (朱自清)

(2)a. 我们一定要改正自己的毛病。 (毛泽东)

b. 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 (毛泽东)

(3)a. 黑风来了。　(王汶石)

b. 忽然来了一个人。　(王汶石)

一般认为:"买"、"改正"是及物动词,应带宾语;"来"的非使动用法是不及物动词,可以不带宾语。可是在以上例句中这些动词都能两用,这就没法根据有没有带宾语来区分它们是及物的还是不及物的。这种两用的情形在汉语中不少,有的语法著作因此断言:汉语动词"既可以是及物的,又可以是不及物的……同样的词在汉语中往往可以两用。"[11]如果真的这样,兼类词的数量就相当大,区分及物和不及物也就没有什么价值。

由于根据有没有带宾语区分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有困难,有些语法学家已放弃了原来的主张。也有的语法学家据此提出取消"二分",改为"三分",如说:"根据宾语的带不带,我们主张把动词三分,……第一种是必须带宾语的;第二种是可带可不带的;第三种是绝对不能带的。"又说:"汉语动词就带不带宾语既应三分,那么成立内外动的名目就不妥当,因此我们主张内外动的名称是可以取消的……不妨叫必须带宾语的为'连宾动词',不能带宾语的为'缺宾动词',至于大部分可带可不带的就不必另立专名。"[12]这样的处理方法干脆倒是干脆,但是大部分可带可不带宾语的动词又算作什么呢?它在语法结构中又有些什么规律呢?则不知道。这种只顾小部分而不顾大部分动词的三分法的实用价值也就很有限了。

3. 主张根据"两用"和"单用"来区分

有些语法学家说:"汉语中的动词,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有两用的性质,带不带宾语可以自由;另一类有单用的性质,除了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能带宾语,……前者可以叫它及物动词,后者可以叫它不及物动词。不过这里的及物与不及物的意义与一般的解释不尽相同,正确一点说,应该称它们为两用动词与单用动词。"[13]这样处理也比较干脆,也比较容易掌握,然而也不是没有问题。第

一，有一类动词必须带宾语，例如“姓、称为、属于、显得、省得、企图、致以、好比”等，这类动词既不是“两用”也不是“单用”，归类不好安排；第二，说及物动词“带不带宾语可以自由”也欠准确，实际上及物动词后边不带宾语总有一定条件（下面要谈到）；第三，如果承认“前面来了一个人”、“屋里坐着十多个人”中的“来”、“坐”后带有“施事”宾语，也就不能说不及物动词“不能两用”。正因如此，他们后来也改变了看法[14]。

4. 主张根据能不能带宾语来区分

有的语法著作说：“能带宾语的叫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的叫不及物动词。”[15]这个说法跟根据是否或有没有带宾语来区分的说法表面上看差不多，但实质不一样：是否或有没有带宾语的说法是讲只要后边有宾语就是及物的，没有宾语就是不及物的；能不能带宾语的说法是讲只要能带宾语就是及物的，不能带宾语就是不及物的。前者说及物必须带；后者说能够带，那就允许在具体句子里有时可以不带。后者的说法比前者好，因为它把可带可不带宾语的划入及物动词，就不会造成大量的兼类。后者的说法也比“两用”、“单用”说概括，因为不能两用的必须带宾语的可归入及物动词。但后者也不是一点儿问题也没有。“问题在于‘宾语’的范围：是不是动词后边的名词都是‘宾语’？要是这样，汉语里的动词，就真的像有些语法学者所说，很少是不及物的了。”[16]

5. 主张根据带什么种类的宾语来区分

鉴于在具体句子里不及物动词有时也能带宾语的情形，有些语法学家就不用“有没有”或“能不能”带宾语来区分，而是主张根据动词所带宾语的种类来区分。如有的说：“我们分别及物动词和不及物词，不是按照能否带宾语来区分，而是按照带什么种类的宾语来区分。不及物动词只能带自身宾语以及可以倒装作主语的宾语……。反之，及物动词可以带任何宾语。”[17]这样的区分比上边各种说法前进了一步，但似乎也不够严密。第一，所谓“自身宾语”（即

一般所说的动量补语或时量补语)，对区分及物不及物不起任何作用，因为及物不及物一般都能带；第二，说及物动词可以带任何宾语也欠准确，至少是“可以倒装作主语的宾语”(即一般所说的“施事”宾语)在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带。

有的语法学家说：“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别在于所带宾语的不同。不及物动词只能带准宾语，及物动词除了准宾语之外，还能带真宾语。”[18]所谓“准宾语”，包括一般所说的动量补语、时量补语、处所宾语、存现宾语。所谓“真宾语”，是指准宾语之外的其它一般宾语。这种观点跟上边说的一种基本相同，存在的问题基本上也跟上边一种一样。

有的语法学家说：“不能带宾语的动词和能带施事宾语的动词，通常叫不及物动词；能带受事宾语或关系宾语的动词，通常叫及物动词。”[19]这种说法避免了上边两种说法的弊病，但仍有不足之处，主要是：第一，什么是受事宾语、施事宾语、关系宾语，其范围还不明确；第二，某些及物动词在一定条件下也能带施事宾语还未加限定。

有的语法学家提出“把‘宾语’限于受事者的名词”来区分及物不及物，即认为：能带受事宾语的是及物动词，不能带受事宾语的是不及物动词[20]。如果受事的形式特征比较明显，受事的范围比较清楚，这样分法倒是简洁明白的，但“受事”是什么呢？比如非动作动词后边的宾语以及结果宾语、与事宾语等是不是受事宾语就有不同的看法。要贯彻这个主张，其前提是首先要解决受事宾语的性质和范围。

以上简要地评述了在汉语动词区分及物和不及物方面的种种主张。这些主张虽有高下之别，但都还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寻找一个标准明确、辨别容易的方法，是摆在语法研究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

我们认为，动词区分及物不及物的问题，跟它能不能带宾语密切相关。因此，要解决汉语动词及物不及物的区分，还得要根据动词带宾语的功能来决定。但是，在不同的具体的句子里，动词是否带宾语以及带什么样的宾语是不一样的，这就出现了所谓可带可不带宾语的“两用”的复杂情形，所以不能笼统地说能不能带宾语或有没有带宾语，而应有一定的限制。我们试图根据典型句式中动词能否带宾语来区分及物不及物。这个典型句式，可选择意义自足的主事主语句(即主事作主语的动词谓语句)[②]。比如“甲队打败了乙队”、“她姓王”、“那个人站着”这些句子，“甲队”、“她”、“那个人”是主事，所以这几个句子都是主事主语句。但在“甲队被乙队打败了”、“这个人我不认识”、“天上飘着白云”、“门口站着一个人”，这些句子都不是主事主语句。研究汉语及物不及物动词的带宾不带宾的问题，就是要研究动词在主事主语句中的带宾功能。如果不用这样的典型句式来控制，就会纠缠不清。

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构成主事主语句时，其形式是不一样的，基本区别是：及物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构成主事主语句时，动词后边一般要带宾语，不带宾语是有条件的；不及物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构成主事主语句时，动词后边一般不带宾语，带宾语是有条件的。

我们对汉语动词在主事主语句中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时带宾语的情形进行了调查，发现有五种情形：

第一种，有些动词在主事主语句里必须带宾语，构成“主事主语＋动词＋宾语”的句式。出现在这种句式里的动词有“姓、称为、当做、好比、属于、等于、限于、给以、显得、妄图”等等。例如：

(1)这个队属于民安乡红旗农业社。 (叶圣陶)

(2)全国好比一个大家庭。 (王汶石)

(3)他显得安祥而机智。 （秦牧）

在这种句子里，宾语和主事主语都是动词所联系着的强制性成分，即必有的成分。如果不带宾语，句子的意思不全，如例(1)若说成“这个队属于”，意思未完。出现在这种句式里的动词，都是及物动词。

第二种，有些动词在主事主语句里一般也要带宾语，通常也可构成“主事主语＋动词＋宾语”的句式，宾语和主事主语也是动词所联系着的强制性成分(必有成分)。出现在这样句式里的动词也是及物动词。但由于语用表达的需要，这类动词后边有时可不出现宾语。这样的动词有“吃、打、读、写、看、说、骂、唱、知道、注意、改正、批评、坚持”等等。这类动词后不带宾语是有条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有些动谓句里，宾语置于动词之前，动词后可以不出现宾语。例如：

(1)他的确谁也不认识。 （曹禺）

(2)我现在什么也不知道。 （鲁迅）

(3)[老头子]一个钱也不拿出来。 （老舍）

这些句子“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有遍指的意味，同时宾语是被强调的。……只改变了宾语的位置，没有改变动词和宾语之间的结构关系。”[22]所以严格地说，这种句子里动词仍然有宾语，只是后边不带而已。

2. 有些动谓句里，可作动词宾语的词语在句中充当了其它成分，动词后也可不出现宾语。例如：

(1)他把我的手推开。 （杜鹏程）

(2)[村长]对村里的情形不十分了解。 （赵树理）

(3)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讨论。 （报刊）

这些句子里，可作动词宾语的那些词语跟介词结合成介词短语，放在动词前作状语，动词后当然也就没有宾语了。

3. 动词的宾语借助于语境而省略或隐含了，因此动词后没有宾语。例如：

(1)你替我找大夫？嗯，我替你找[ ]。 (曹禺)

(2)小二黑没有错，当然不承认[ ]。 (赵树理)

(3)你喝[ ]吧，赵大爷！ (老舍)

(4)他要求[ ]放他走。 (吕叔湘)

4. 虽是主事主语句，但有的动词在句中不是作谓语或谓语动词，而是作主语或宾语。例如：

(1)打是疼，骂是爱。 (文康)

(2)你倒是敢想、敢说、敢干。 (王汶石)

这些句子里作主语或宾语的动词，重在说明动作本身，不必说出动作涉及的事物，因而它后边不需要带宾语。"是"字后头的成分我们也叫宾语。

第三种，有些动词在主事主语句里不能带宾语，构成"主事主语＋动词"的句式。能构成这种句式的动词是不及物的。这样的动词有"休息、冲锋、退休、跳舞、合作、完毕、竞赛"等等。例如：

(1)[它]正在树梢上跳舞呢。 (叶圣陶)

(2)每丈量完一块，休息一会。 (赵树理)

第四种，有些动词在主事主语句里一般不带宾语，通常也构成"主事主语＋动词"的句式。但这种动词有时可带处所宾语。这样的动词有"来、去、站、躺、睡、立、飞、跑、奔"等等。带处所宾语的例如：

(1)小王明天来上海。

(2)他已经去北京了。

(3)代表团已于昨天飞广州。

这类动词后所带的是表示动作终点的处所宾语，在这种宾语和动词之间，有时可以插加介词而意义不变，如"飞往广州"等。这类动词在某些句子里虽可带处所宾语，但如果不带处所宾语，平时也可

与主事主语构成一个意义自足的主事主语句，例如“小王明天来”。处所宾语不是这类动词的强制性成分（必有成分），所以这类动词也可看作不及物动词。

这类动词在底下一些句子里也可带宾语，例如：

(1)祥林嫂死了丈夫。

(2)一年级来了三十人。

(3)这张床能睡三个人。

(4)五个人跑了四个。

这些句子里句首的词语，粗粗一看似乎是主事主语，但实际上不是。例(1)若说成“祥林嫂死了”，例(2)若说成“一年级来了”，这些句子也通，是主事主语句，可是句子的意思全变了；实际上例(1)是说“丈夫死了”，例(2)是说“三十个人来了”。可见，以上四句句首词语是主题，而作主事的词语倒是作了宾语。在这样的句子中动词虽然带宾语，但由于不是主事主语句，所以不能当作检验动词能否带宾语的典型格式，也就不能据此来区分及物和不及物。

第五种，有些动词在主事主语句中带不带宾语意义不一样，即在一种义项下不能带宾语，在另一种义项下能带宾语。这样的动词有“笑、叫、开、花、坐”等等。例如：

(1)a. 她笑了。 （愉快的笑）

b. 她笑他蠢。 （讥笑）

(2)a. 水开了。 （液体受热而沸腾）

b. 我们开了一个很好的大会。 （举行；召开）

(3)a. 他坐了一会儿。（臀部放在某物体上）

b. 他坐火车走了。 （乘；搭）

这样的动词由于词汇意义和语法功能都不一样，可看作兼类词，即兼属及物和不及物两类。

综上所述，汉语动词及物和不及物的区别可规定为如下几条：

(1)凡在主事主语句中作谓语时必须带宾语的动词是及物的，

上述第一种情形下的动词便是。

(2)凡在主事主语句中作谓语时如果没有特定的条件也必须带宾语的动词,也是及物的,上述第二种情形下的动词便是。

(3)凡在主事主语句中作谓语时后边不能带宾语的动词,是不及物的,上述第三种情形下的动词便是。

(4)凡在主事主语句中作谓语时后边不带宾语即可成句的动词,虽然有时可带处所宾语,也是不及物的,上述第四种情形下的动词便是。

(5)凡在主事主语句中带不带宾语意义不一样(属不同义项)的动词,兼属及物不及物两类,上述第五种情形下的动词便是。

我们调查了1000个常用动词,根据上边规定的几条来进行分析,得出的结果是:及物动词有858个,占85.8%;不及物动词有118个,占11.8%;兼属及物不及物的兼类词24个,占2.4%。在858个及物动词中,符合上边第(1)条的有42个,占及物动词数的4.8%;符合上边第(2)条的有816个,占及物动词数的95.2%。在118个不及物动词中,符合上边第(3)条的有63个,占不及物动词数的53.4%;符合上边第(4)条的有55个,占不及物动词数的46.6%。由于被调查的动词数量有限,所以这个数量统计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它不能说明汉语全部动词内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准确数据,但至少可以据此知道个大概的面貌。

(三)

汉语的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数量不少,而且内部情况也并不单纯,为了更好地说明各种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在句法结构中可能有的不同的用法,有必要对它们进行再分类,即根据一定的标准,分别为它们分成若干小类。

1. 及物动词的再分类

及物动词可以按照不同的角度或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分法。

(1)根据及物动词在句子中带不带宾语来区分，可分成两类。

甲类，必须带宾语的动词，即所谓“连宾动词”或“粘宾动词”。这样的动词有“姓、称为、作为、当做、好比、属于、等于、限于、给以、免得、显得、懒得、妄图、加以”等等。这类动词在句中通常和宾语粘连在一起，不能分开，由此形成了以下三个特点：

a. 在句中必须和宾语连结在一起作谓语；

b. 宾语只能在动词之后，不能提前；

c. 宾语不能省略或隐含。

这类及物动词不多，在所调查的 858 个及物动词里只有 42 个，占 4.8%。

乙类，可带可不带宾语的动词，即所谓“两用动词”，这样的动词有“看、写、吃、听、打、骂、唱、拿、放、爱、知道、注意、改正、坚持、保卫”等等。这类动词的特点是：在主事主语句里作谓语时通常要带宾语，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后边可以不带宾语。这类动词数量较多，在所调查的 858 个及物动词里有 816 个，占 95.2%。

(2)根据带宾语构成的基本句式来区分，可分为三类。

甲类，单宾动词。这类动词后边带上一个宾语即可构成主事主语句，即构成 SVO 式(S 代表主事主语，V 代表动词，O 代表宾语，下同)。这样的动词有“写、看、听、研究、讨论、批评、禁止、主张”等等。例如“写”可构成“我写信”、“他写文章”之类，“看”可构成“他看报”、“小王看电影”之类。单宾动词数量较多，在所调查的 858 个及物动词中，单宾动词有 708 个，占 82.5%。

乙类，双宾动词。这类动词构成主事主语句时一般要求带上两个宾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即构成 SVO_1O_2 式。这样的动词有“给、送、寄、教、借、欠”等等。例如“给”、“借”，可构成“我给他一件

礼物”、“她借我一本书”之类的句子。双宾动词数量比单宾动词少，在所调查的 858 个及物动词中，双宾动词 48 个，只占 5.6%。

丙类，兼语动词。这类动词“允许或者要求在所带宾语之后续上一个语义上属于宾语的动词”[23]，也就是构成“兼语式”的主事主语句，即构成 SV_1OV_2 式。这样的动词有“请、派、命令、要求、委托”等等。例如“请”、“派”可构成“我请他喝酒”、“他派我去广州”之类的句子。兼语动词数量也比单宾动词少，在所调查的 858 个及物动词中，兼语动词有 102 个，占 11.9%。

（3）根据所带宾语的词语的语法性质来区分，也可分为三类。

甲类，体宾动词。指只能带体词性宾语的动词。这样的动词有“拔、抱、擦、采、造、烧、吃、喝、读、写、抓、保卫、驾驶、修理、逮捕、打扫”等等。体宾动词所带的宾语有时由名词或名词短语充当的，例如“抱孩子”、“造房子”、“读了两本书”、“保卫我们的祖国”等；有时可由代词充当，例如“抱他”、“抓他们”等。体宾动词数量较多，在所调查的 858 个及物动词里，体宾动词有 532 个，占 62%。

乙类，谓宾动词。指只能带谓词性宾语而不能带体词性宾语的动词。这样的动词有“主张、号召、断定、觉得、打算、力图、渴望、提议、认为、显得”等等。谓宾动词所带的宾语有时是动词或动词性短语充当的，例如“打算研究”、“甘心受苦”、“扬言进行报复”等；有时可由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充当，例如“渴望自由”、“觉得冷”、“显得很高兴”等；有时由主谓短语充当，例如“主张大家都去”、“希望你来”等。谓宾动词数量较少，在所调查的 858 个及物动词里，谓宾动词只有 25 个，占 3%。

丙类，体谓宾动词。指既能带体词性宾语，也能带谓词性宾语的动词。这样的动词有“欢迎、爱、喜欢、害怕、研究、思考、知道、看见、听见、发现”等等。比较：

喜欢 { 喜欢花鸟（带体词性宾语）
　　　 喜欢唱歌（带谓词性宾语）

看见{看见一个人(带体词性宾语)
看见她在洗衣服(带谓词性宾语)

研究{研究经济问题(带体词性宾语)
研究怎样搞活经济(带谓词性宾语)

这类动词的数量比体宾动词少,比谓宾动词多,在所调查的858个及物动词里,体谓宾动词有301个,占35%。

2. 不及物动词的再分类

不及物动词的共同特点是不带宾语即可构成主事主语句;但内部情况也不完全一样,有些不及物动词不能带任何宾语,有些不及物动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带宾语,所以从能不能带宾语来看,也还可以再分小类,大致可分为两类。

甲类,无宾动词。指后边不能带任何宾语的动词。根据它们的造句特点,这类动词还可细分为四个小类:

(1)一般的无宾动词。这样的动词有"休息、散步、出发、破裂、咳嗽"等等。这类动词在句子里作谓语动词时只有一个强制性的成分与它共现,构成为"主事主语+动词"句式。例如:"工人们休息了。"这类动词在所调查的118个不及物动词里有32个,占27%。

(2)动作指向一方的无宾动词(简称"单向动词")。这样的动词有"看齐、服务、效劳、交涉、挑战"等等。这类动词在句子里作谓语动词时有两个强制性成分与它共现,其中一个是动作的施事,一个是动作的与事(动作指向的对象)。构成主事主语句时,表示与事的名词必须跟介词组成介词短语,置于动词前作状语,造成"施事主语+(介词+与事)+动词"这样的句式。例如:"我跟他交涉"、"我们为人民服务"等。这类动词在所调查的118个不及物动词里有9个,占8%。

(3)动作互相协同的无宾动词(简称"互向动词")。这样的动词有"合作、协作、相识、比赛、团聚"等等。这类动词在句子里作谓语动词时也有两个强制性成分与它共现,其中一个是施事,一个是共

事(动作的协同对象)。构成句子时,表示共事的名词通常跟介词组成介词短语,置于动词前作状语,造成"施事主语+(介词+共事)+动词"这样的句式。例如:"他同我合作"、"我跟他相识"、"甲队跟乙队比赛"等。从表面上看,互向动词和单向动词构成的句式似乎相同,它们都能构成"主事主语+介词短语+动词"的句式,但它们实际上还是不同的,这表现在:第一,从语义上看,单向动词的动作偏于一方,即一方单向地动作于另一方,例如"他向我挑战"里的"挑战",只是"他"发出的动作,"我"没有也不必发出这个动作;而互向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是双方互相协同进行的,例如"甲队跟乙队比赛"里的"比赛"这个动作,是"甲队"和"乙队"共同进行的。第二,从形式上看,单向动词只能构成"主事主语+介词短语+动词"的句式;互向动词不仅能构成"主事主语+介词短语+动词"这种句式,而且还可构成另外的句式。如果作主语的词语已包含了动作的双方(比如:名词性的并列短语、复数人称代词等),就可构成"主事主语+动词"这样的句式。例如:"他们相识了"、"小李和小张团聚了"等。互向动词在所调查的118个不及物动词里有11个,占9%。

(4)自身能分离成动宾短语的无宾动词(简称"离合动词")。这样的动词有"洗澡、睡觉、叹气、上当、吃亏、告状"等等。这类动词能构成"施事主语+动词"式的主谓句,例如"他睡觉了"、"他们上当了"等。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插入其它的词语而使这类动词转化成动宾短语,从而构成SVO句式,例如"我洗了一个澡"、"小王叹了一口气"等。这类动词在所调查的118个不及物动词里有16个,占14%。

乙类,准无宾动词。指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带宾语的动词。这样的不及物动词有"站、立、住、躺、卧、死、爬、走、飞、蹲、游、飘、奔驰、出现、消失、爆发、流传、生长"等等。这类动词在主事主语句中通常不带宾语,[24]但当它出现在非主事主语句里时,后边可带主事宾

语。例如：

(1)这个院子里住着两个人。 (茅盾)

(2)山坡上卧着些小村庄。 (老舍)

(3)这里流传着一个人所共知的笑话。 (魏巍)

(4)[她]死了当家人。 (鲁迅)

这类动词在所调查的118个动词里有50个，占42%。

不及物动词还可根据它所联系的强制性成分的数目来分类，可以分为单价动词和双价动词两类：前者如“站、立、躺、死、蹲、休息、咳嗽、洗澡、散步”等，后者如“服务、合作、相识、比赛”等。[25]

附 注：

①参看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汇》第25、26页。

②参看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第二编第七章。

③如马建忠、黎锦熙、陈承泽、杨树达、王力、吕叔湘、朱德熙、胡附、文炼等先生的代表性著作中都有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分类。

④马建忠《马氏文通》正名卷之一。

⑤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八章。

⑥马建忠《马氏文通》正名卷之一。

⑦同⑤，并参看《中国语法教程》上册第72页，大众出版社，1952。

⑧参看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93页，东方书店，1955。

⑨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一章第七节。

⑩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第一讲第四段。

⑪高名凯《汉语语法论》第二编第七章。

⑫黄盛璋《论汉语动词分内外动问题》，《语文教学》1958年第8期。

⑬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00页，东方书店，1955。

⑭参看胡裕树(胡附)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第36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⑮北大汉语教研组《现代汉语》(上册)第155页，商务印书馆，1962。

⑯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40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⑰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吕译本第293页，商务印书馆，1979；参看丁译本第333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

⑱朱德熙《语法讲义》第58页，商务印书馆，1982。

⑲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第36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⑳参看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40页,商务印书馆,1979。

㉑这里所说的主事,包括施事和系事等。主事的语义特征是:体现动作行为的发出者或状态、关系的系属者。主事的形式特征是:(1)如果动谓句里谓语动词只有一个强制性成分,表示该强制性成分的词语便是主事。(2)能跟介词"被、叫、让、由、归、使"等组成介词短语的,通常也是主事。(3)如果一个动谓句里有两个或三个动词的强制性成分,可构成Q_1VQ_2、Q_2BQ_1V、$Q_1VQ_2Q_3$、$Q_3BQ_1VQ_3$等句式(强制性成分记作Q,动词记作V,能跟主事结合的介词记作B),出现在句首的Q和B后的Q便是主事。(4)强制性成分在动词的两端构成挑子式的"主动宾"句里,主事一般不能作宾语(数量名短语作主事出现在"供使句"中是例外),即构成SVO式,S便是主事。

㉒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第389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㉓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40页,商务印书馆,1979。

㉔其中有些动词可带处所宾语,如"住北京"、"飞西安"。

㉕根据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成分的数目来分类,动词可分为单价动词、双价动词以及三价动词。及物动词是双价动词或三价动词,但双价动词不一定都是及物动词。

六、关系动词

（一）关系动词的性质

在现代汉语里，“是”、“为”(wéi)、“如”、“等于”、“姓”、“叫”(称呼)等一类词，联系着两个事物，表示两事物间的关系意义，在语法结构里具有独特的语法功能，这类词可称之为关系动词。

这类词在现代汉语里不是很多，但用得相当普遍。例如底下两个句子：

(1)我从他自家口里听得，知道她姓陈，名叫二妹，是苏州东乡人，从小系在上海乡下长大的。（郁达夫《春风沉醉的晚上》）

(2)刘家峧有两个神仙，邻近各村无人不晓：一个是前庄上的二诸葛，一个是后庄上的三仙姑，二诸葛原来叫刘修德……三仙姑是后庄于福的老婆。（赵树理《小二黑结婚》）

这两句里的“是”“系”“叫”“姓”四个词，便是关系动词。特别是“是”这个词，在口语里、文章里随处可以听到看到，用得极多，它是一个典型的关系动词。

这类词一向为语言学家所注意，但是看法很不一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称它为“断辞”。该书说：“凡以表决断口气，概以‘是’‘非’‘为’‘即’‘乃”诸字，参与起表两词之间，故诸字名‘断辞’。……断词，一曰决词。”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称之为“同动词”。该书把“是”“为”“乃”等称作“决定的同动词”，把“像”“等于”等称作“推较的同动词”。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和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称之为“不完全自动词”或“不完全内动词”。刘复在《中国文法

讲话》中称之为“内动词”。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等书都称之为“系词”。赵元任的《北京口语语法》和丁声树等著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称之为动词。1956年公布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把“是”放在“动词附类”里，称作“判断词”。1984年公布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把它列入动词的一个小类，简称“判断词”，即判断动词。各种语法体系对这类词不仅名称各异，而且对这类词的本质特点的说明以及范围规定也不完全一样。比如，有的认为这类词是实词，有的认为是虚词，有的认为半虚半实。有的只讲一个“是”，有的还讲跟“是”同类的一系列词。有的“是”内部还有区别，即分别动词和副词；有的则把“是”都看成动词，等等。

关系动词是动词的一个小类，所以它有跟其它动词共同的语法功能。这表现在：

1. 能跟副词相结合，副词在关系动词前起修饰作用。例如：

(1)白杨不是平凡的树。 (茅盾《白杨礼赞》)

(2)这少年便是闰土。 (鲁迅《故乡》)

(3)荔枝也许是世上最鲜最美的水果。 (杨朔《荔枝蜜》)

(4)石油全身都是宝。 (初中《语文》:《石油的用途》)

2. 能跟后边的名词构成动宾短语后一起作句子的谓语。例如：

(1)白求恩同志是个医生。(《毛泽东选集》第二卷654页)

(2)那两个孩子是我的儿女。(初中《语文》:《两棵奇树》)

(3)[姑娘]名字叫织女。(初中《语文》:《牛郎织女》)

(4)春天象小姑娘。(朱自清《春》)

在一定的条件下，有的关系动词后边不带宾语也可作谓语，例如：

(1)这叫无穷花，四十年前，朝鲜遍地都是。(杨朔《三千里江山》)

(2)屋顶塌下一大片石灰来，落的满饭盆都是。(杨朔《三千里

江山》)

(3)贾政道:"这是爆竹吗?"宝玉答道:"是"。(《红楼梦》第二十二回)

3. 由于关系动词能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所以它跟其它动词一样,都能用肯定否定相叠的方式进行提问,即用"是不是""像不像""姓不姓"这样的形式进行提问。例如:"这是不是韩老六的院套?"(周立波《暴风骤雨》)

根据上边这三条语法特点,可以看出"是""为""姓""像"等确是一种动词。有的语法著作认为"是""为"之类是系词,是只有联系作用而"没有意义"的虚词,这是可以商量的。实词和虚词的区别,主要是表现在能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上边。能够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实词,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虚词。"是""为"之类既然能带宾语,能作谓语,能受副词修饰,能用肯定否定相叠进行提问,应该归入实词。

关系动词是动词中的一个小类,它与一般动词有共性,但也有自己的个性。它跟一般动词,特别是动作动词比较,还是有差别的。这主要表现在:

(1)动作动词后边一般可以带动态助词"了""着""过"表动态,如"吃了饭""拿着书"之类;但关系动词不能带动态助词,如不能说"是了学生""是着学生""是过学生"。

(2)动作动词能带动量补语,如"吃一顿""走一趟"之类;但关系动词不能带动量补语。如不能把"是一次""像一趟"之类看作为动补短语。

(3)动作动词可以重叠,重叠后表短时或尝试态,如"吃吃""走走""想想"之类;但关系动词不能重叠,如不能说"是是""像像"之类。

(4)动作动词后边带上结构助词"的"以后,可以作名词的定语,如"吃的饭"、"穿的衣服"。而关系动词则不能作名词的定语,如

不能说"是的书"、"像的松树"。

（二）关系动词的分类

根据各个关系动词在句子中的作用，关系动词主要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类动词

"是"这个动词处在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时，是表示断定（判断和肯定）关系的解释的，这种断定性的解释，细分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

1. 表示等同。例如：

(1)《阿Q正传》的作者是鲁迅。（《现代汉语词典》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食物就是一种能够构成躯体和供应能量的物质。（初中《语文》：《食物从何处来》）

(4)统筹方法，是一种安排工作进程的数学方法。（华罗庚《统筹方法》）

"是"表等同的句子，前后两部分一般可以互换，而基本意思不变。比如"《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可以变换成"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

2. 表示归类。例如：

(1)她是一个温柔和美丽的人。（魏巍《我的老师》）

(2)蚕丝是一种高级纤维。（《春蚕到死丝方尽》）

(3)梅雨潭是一个瀑布潭。（朱自清《温州的踪迹》）

(4)老宋是个结实精干的壮年人。（杨朔《海市》）

"是"表归类的句子，"是"后边部分是"类"，前边部分是"类"的分子，所以前后两部分不能互换。

3. 表示存在。例如：

(1)处处是急流，处处是险滩。(刘白羽《长江三峡》)

(2)后面是一片荒山。(杨朔《香山红叶》)

(3)村外是稻田。(李庄《任弼时同志二三事》)

(4)叶子底下是脉脉的流水。(朱自清《荷塘月色》)

“是”表存在的句子，“是”前边部分主语一般是表示处所的词语充当。这类句子前后两部分也不能互换。这类句子中的“是”可换成“有”，例如“村外是稻田”可以换成“村外有稻田”。虽都有表示存在的意义，但意思上还是有细微的差别的：“是”字句偏重于表断定，“有”字句偏重于表具有。

4. 表示比喻。例如：

(1)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1193 页)

(2)这孩子，活是他爹。(杨朔《三千里江山》)

(3)草地，真是一个又大又好的露天餐厅。(初中《语文》:《草地晚餐》)

(4)事实就是科学家的空气。(初中《语文》:《给青年们的一封信》)

“是”表比喻的句子里，“是”一般可改为“像”，例如“事实就是科学家 的空气”可换说成“事实就像科学家的空气”。“是”字句改为“像”字句后，意义基本相同，只是比喻的类型不同：“ 是”字句是暗喻，“像”字句是明喻。

5. 表示其它关系。例如：

(1)我先是两个学生，一个读《诗经》，一个读《孟子》。(鲁迅《在酒楼上》)

(2)炕上地上尽是水。《袁静《新儿女英雄传》)

(3)去年是水灾，收成不好。(叶圣陶《多收了三五斗》)

(4)(这藤野先生)冬天是一件旧外套。(鲁迅《藤野先生》)

(5)这个人简直是盆火。(杨朔《三千里江山》)

这类句子里“是”表示各种各样的意义，或表示“领有”，如例(1)；或表示“存在”，如例(2)；或表示“发生”，如例(3)；或表示动作行为，如例(4)表示“穿着”；或表示比况，如例(5)；等等。在这样的句子里，“是”实质上起代替某些动词的作用，因此这类句子的“是”往往可改用相应的其它动词，如例(1)的“是”可改成“有”，例(2)中的“是”改成“存在”，例(3)中的“是”改成“发生”，例(4)中的“是”改成“穿”，例(5)中的“是”改成“像”，等等。这样一改，句子基本意义还是一样的，但失去了判断的意味或肯定的语气。

与“是”用途类似而可归入“是”类动词的还有“系”、“为”、“即”等词。例如：

(1)鲁迅系浙江绍兴人。(《现代汉语词典》例)

(2)十寸为一尺。(《现代汉语词典》例)

(3)胡杨有的为披针形或线状披针形，有的为扁圆形、卵形。(杨鉴普《杨树》)

(4)暹罗即今之泰国。(《现代汉语八百词》例)

第二类“像”类动词

“像”类动词，包括“像”“好像”“似”“好似”“类似”“如”“如同”“犹如”“好比”“等于”“大于”等词。“像”类动词处在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时，说明前后两事物有较多的共同点。所以这类动词是表示比较或比拟关系的解释的。例如：

(1)红的像火，粉的像霞，白的像雪。(朱自清《春》)

(2)[启明星]活像一盏悬挂在高空的明灯。(峻青《海滨仲夏夜》)

(3)湖水如镜。(《现代汉语八百词》例)

(4)汀江岸边盛开的菊花，……如同遍地耀眼的碎金。(何为《临江楼记》)

(5)五加三等于八。

第三类“叫”类动词

"叫"类动词包括"叫""名叫""叫做"(或"叫作")"称""称为""姓"等词。"叫"类动词处在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时,是表示称呼关系解释的。例如:

(1)她的名字叫"阿河"。(朱自清《阿河》)

(2)这种云彩叫做霞。(初中《语文》:《看云识天气》)

(3)[他]名叫马玉祥。(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

(4)午门俗称五凤楼。(黄传惕《故宫博物院》)

(5)他自说姓徐,象山人。(鲁迅《为了忘却的记念》)

从表达上看,由关系动词组成的句子是解释句。由于关系动词可分为以上三类,关系动词组成的句子相应地也可分为三类:

(1)断定解释句,"是"类动词作谓语的句子便是。

(2)比较解释句,"像"类动词作谓语的句子便是。

(3)称呼解释句,"叫"类动词作谓语的句子便是。

(三)关系动词的宾语

关系动词后边的成分,像其它动词后边的支配成分一样,都可看作宾语。

1. 宾语的隐现

关系动词后边一般要带宾语,但在具体句子里有时不出现宾语,那是有条件的,大体有三种情形。以"是"为例:

第一种,作关系动词宾语的那个词语,已作了句子的主语,宾语当然不再出现了。例如:

(1)陈年的老叶唰唰落下来,落的姚志兰满头满脖子都是。

(杨朔《三千里江山》)

(2)红叶就在高头山坡上,满眼都是。(杨朔《香山红叶》)

例(1)关系动词"是"后边的宾语应当是"陈年的老叶"(落的姚志兰

满头满脖子都是陈年的老叶)，例(2)关系动词“是”后边的宾语应当是“红叶”(满眼都是红叶)；但由于这两句里“是”后意念上的宾语跑到句头上，成了句子陈述的对象，“是”后就不带宾语了。

第二种，疑问句里关系动词的宾语有时可置于关系动词的前边，则后边宾语当然不再出现了。例如：

(1)明天劳动节是吗？

(2)他北京人是不是？

如果把上面两句变换成：

明天是劳动节吗？

他是不是北京人？

就可看出，“是”后带有宾语的。有的句子虽然不是疑问句，但如果作宾语的代词是表示周遍性的，则也可置于关系动词之前，后边也就不再出现宾语了。例如：

甲问：他是团干部还是学生会干部？

乙答：他什么也不是，他是个群众。

这里“他什么也不是”句中，“是”前有了“什么”，“是”后就没有宾语。

第三种，省略。在一定的上下文或对话环境中，关系动词后的宾语可以省略。例如：

(1)敌人问他是不是八路，他说不是。(袁静《新儿女英雄传》)

(2)你们看老太爷吐出来的就是痰么？不是！一百个不是！这是白沫。(茅盾《子夜》)

(3)贾政道：“这是爆竹吗？”宝玉道：“是。”(《红楼梦》第二十二回)

例(1)“是”后省略宾语“八路”，例(2)“是”后省略宾语“痰”，这两句省略的宾语在上文中已经出现过，所以是承上省略。例(3)“是”后省略宾语“爆竹”，是对话省略。

2. 充当关系动词宾语的词语

充当关系动词宾语的，可以是词，也可以是短语。例如：

(1)他是傻子。(叶圣陶《潘先生在难中》)

(2)她儿子是个工人。(初中《语文》:《人民的勤务员》)

(3)我的故乡蓬莱是个倚山抱海的古城。(杨朔《海市》)

(4)市侩，这是一种狭隘的浅薄的东西。(瞿秋白《鲁迅的精神》)

上边例(1)、(2)是单独一个词充当"是"的宾语，例(3)、(4)是短语充当"是"的宾语。

关系动词后边的宾语一般是由名词性词语充当的，但有时候，非名词性词语也可作宾语，例如：

(1)抵御风沙袭击的方法是培植防护林。(竺可桢《向科学进军》)

(2)最理想的是骑马上天山。(碧野《天山景物记》)

(3)母亲最大的特点是一生不曾脱离过劳动。(朱德《母亲的回忆》)

(4)激光的速度是一秒钟跑三十万公里。(初中《语文》:《奇特的激光》)

(5)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174 页)

这类句子里的"是"大都表示等同，因此"是"的前后两部分常可互相变换，如例(1)－(4)便是。比如例(3)"母亲最大的特点是一生不曾脱离过劳动"可以变换成"一生不脱离劳动是母亲最大的特点"。但有的"是"表示归类，前后两部分便不能互换，如例(5)"读书是学习"，只是说明"读书"是"学习"的一种，因此不能反过来说"学习是读书"。

值得注意的是，"是＋非名词性词语"组合中的"是"不全是关系动词。例如：

(1)信是早收到了。(鲁迅《故乡》)

(2)我是头一次坐三叉戟飞机。(孙荪《云赋》)

(3)我是多么想念我的蔡老师呵!(魏巍《我的老师》)

(4)茶花是美啊。(杨朔《茶花赋》)

(5)朝鲜战场是艰苦些。(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

(6)刚才是你泼了她一桶水。(曹禺《北京人》)

上边例(1)、(2)、(3)"是"后是动词性词语,例(4)、(5)"是"后是形容词性词语,例(6)"是"后是主谓短语。在这些句子里,"是"既不表等同也不表归类,而只是对谓语进行肯定或强调,所以它是表语气的词,在句中作状语。

对于这个"是",语言学界现在有不同的看法。有的采取一元论,即认为这里例(1)至例(6)中的"是"像上边讲到的"是"是一样的,都是动词;有的采取二元论,即分为两种"是":一种是动词,一种是副词。本文采取二元论。动词"是"跟语气副词"是"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关系动词"是"构成的句子,"是"后面一般是名词性词语,如"我是学生""他是老师"之类;而副词"是"后面总是非名词性词语(或者动词性词语,或者形容词性词语,或者主谓短语),如"他是去了"、"天气是好"等[①]。

第二,关系动词"是"构成的句子,"是"一般不能省去,去掉以后句子往往不能成立;但副词"是"常可省去而句子基本意义不变,结构也完整。试比较:

A. 他是老师→*他老师[②]

B. 天气是好→天气好

第三,关系动词"是"构成的句子否定形式是:否定词放在"是"之前;副词"是"构成的句子否定形式是:否定词放在"是"之后。试比较:

A. 他是老师→他不是老师|*他是不老师

B. 天气是好→*天气不是好|天气是不好

第四，有的关系动词“是”后出现非名词性词语，这跟副词“是”后出现的非名词性词语也有区别。关系动词后的非名词性词语是用来作宾语的，它所表示的，或者与主语所表示的是同一事物，即等同关系，因此可以前后两部分互换，如上边提到的“抵御风沙袭击的方法是培植防护林”之类的“是”字句；或者是主宾语所表示的事物有类属关系，如上边提到的“读书是学习”之类的“是”字句。副词“是”后边的非名词性词语，则不是“是”的宾语，而是句子中的谓语中心词，它跟主语不存在等同关系或类属关系；这个“是”只是对它后面的谓语中心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或性状加以强调、肯定，如“信是早收到了”之类的句子。所以，关系动词“是”构成的句子是解释句；而副词“是”构成的句子一般仍是叙述句或描写句，不过这种叙述句和描写句有了个副词“是”，具有强调的语气。

3. 关系动词构成的动宾短语

关系动词构成的动宾短语在句子里主要是充当谓语。但有时候也可充当其它的句子成分。例如：

(1)宝玉听了是个女孩儿的声音。(《红楼梦》第五回)

(2)我问他是什么时候了。(郁达夫《春风沉醉的晚上》)

(3)人群像潮水一般涌向广场。(《现代汉语八百词》例)

(4)(阿毛)笑得像一朵正开的花。(朱自清《女儿》)

例(1)是动宾短语作定语，例(2)是动宾短语作宾语，例(3)是动宾短语作状语，例(4)是动宾短语作补语。

(四) 关系动词构成的句式

1. “主——动——宾”句

这是最典型的句式。“是”类动词、“像”类动词、“叫”类动词都可构成这样的句式。从这类句子的主语和宾语的词语的词性来看，“是”类动词构成的“主——动——宾”式最为复杂。大体上有以下

几种：

第一种："名＋是＋名"式（"名"包括名词、代词以及名词性短语）。例如：

(1)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初中《语文》:《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

(2)那是什么？

(3)死海是一个咸水湖。（初中《语文》:《死海不死》）

(4)祖冲之是我国南北朝时代南朝的杰出的科学家。

（初中《语文》:《祖冲之》）

(5)跌倒的是一个女人。（鲁迅《一件小事》）

第二种："名＋是＋非名"式（"非名"，即非名词性词语包括动词性词语、形容词性词语、主谓短语等）。例如：

(1)防护林的主要作用是减小风的力量。（竺可桢《向沙漠进军》）

(2)市民最大的本领是纪念空虚，崇拜空虚。（叶圣陶《古代英雄的石像》）

(3)它的特征是一株树上有几种不同形状的叶子。（杨鉴普《杨树》）

(4)荔枝蜜的特点是成色纯、养分多。（杨朔《荔枝蜜》）

(5)我的意见是把耗牛杀了，留下牛皮牛肉做干粮。（初中《语文》:《草地晚餐》）

第三种："非名＋是＋名"。例如：

(1)平易近人正是鲁迅先生思想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唐弢《琐忆》）

(2)第一次采到这么多新鲜蘑菇，对一个远来的客人是一桩快乐的事。（碧野《天山景物记》）

(3)用种子繁殖是杨树育苗的一个好方法。（杨鉴普《杨树》）

(4)花香鸟语，草长莺飞，都是大自然的语言。（初中《语文》:

《大自然的语言》）

第四种："非名＋是＋非名"。例如：

(1)有物，就是要有内容。(初中《语文》:《关于写文章》)

(2)有序，就是要有条理。(初中《语文》:《关于写文章》)

(3)"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毛泽东选集》第三卷801页)

(4)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174页)

上述"主——动——宾"式与一般动词作谓语动词的"主——动——宾"式有相同处，也有不同点。这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一般动词作谓语动词的"主——动——宾"式句子，作主语的通常是名词性词语，如"我读书"、"他看报"、"小王在踢足球"等，动词、形容词等非名词性宾语一般不能在这种句子里作主语。但关系动词作谓语动词的"主——动——宾"式句子里，主语有时可由非名词性词语充当，如上边第三种、第四种，这是"是"字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

2. 几种习惯用法形成的句式

关系动词在句子中有一些习惯的用法，构成了某种固定的句子格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是……的"形成的句式

关系动词"是"有时可与"的"配合构成"是……的"格式，从而形成"主——是……的"句式。例如：

(1)这本书是我的。

(2)这房子是木头的。

(3)他穿的是一件新的。

(4)两只苹果，弟弟拿的是大的，哥哥拿的是小的。

(5)我吃的是刚煮熟的。

(6)马路两边都是看热闹的。

例(1)(2)句"是……的"中间是名词性词语，例(3)(4)句"是……

的”中间是形容词性词语，例(5)(6)句“是……的”中间是动词性词语。这类句子“是”后部分可看作“的”字短语作宾语，从语义上分析也可以理解为“的”后隐含一个名物性的语义成分。如：

(1)这本书是我的[书]。

(2)他穿的是一件新的 [衣服]。

尽管可以这样理解，但一般毋需说出。这类句子一般表示归类，跟“名＋是＋名”(“他是学生”之类)基本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副词“是”也可构成“是……的”格式。例如：

(1)沙漠是可以征服的。(竺可桢《向沙漠进军》)

(2)刚才吴老同志的话，我是赞成的。(《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726 页)

(3)他心头是热辣辣的。(郑文光《火刑》)

这三个句子中的“的”是语气词，“是……的”分别表示对主语的评议、叙述和描写，带有强调的口气。关系动词构成的“主——是……的”句子跟副词“是”构成的“主——是……的”句子表面上看来似乎没有区别，但是实际上还是可以区别开来的。区别方法是：

(1)否定形式不一样。关系动词构成的“是……的”前边可以加上否定词。例如：

a. 这本书是我的——这本书不是我的

b. 我吃的是刚煮熟的——我吃的不是刚煮熟的

而副词“是”构成的“是……的”前边不能加否定词。例如：

a. 沙漠是可以征服的—— *沙漠不是可以征服的

b. 他心头是热辣辣的—— *他心头不是热辣辣的

有的句子也有否定式，如果有，否定词通常在“是……的”之中，即在“是”之后，在谓语动词之前。例如：

a. 你的话我是赞成的——你的话我是不赞成的

b. 你是应该去的——你是不应该去的

也有些“是……的”构成的句子有两种否定形式，例如“老王是戴眼

镜的"可以说成"老王不是戴眼镜的"、"老王是不戴眼镜的"。这就是说，这种句子有两种可能的分析。选择那一种，要根据上下文来决定的。

(2)关系动词构成的"是……的"句式中，"是""的"一般不能同时省去，省去了往往不通。例如：

a. 这本书是我的—— *这本书我

b. 马路两边都是看热闹的—— *马路两边都看热闹

但副词"是"构成的句式里，"是""的"常可同时省去而基本意义不变，只失却了强调的口气。例如：

a. 沙漠是可以征服的——沙漠可以征服

b. 他心头是热辣辣的——他心头热辣辣

第二种"像……一样"等形式的句式

"像"类动词有"像……一样"、"像……似的"、"如……一般"等习惯用法，都表示什么东西像什么东西，但用"像……一样"构成的句式比单纯的"像"字句(如"春天像小姑娘"之类)语气上要强调一些。例如：

(1)[她的头发]像冬天的枯草一样。(朱自清《阿河》)

(2)这个战士手脸乌黑，好像才从煤窑里钻出来似的。(魏巍《挤垮它》)

(3)月光如流水一般，静静地泻在这一片叶子和花上。(朱自清《荷塘月色》)

(4)掌声如同暴风雨一般。(《现代汉语八百词》例)

第三种"称……为……"和"叫……做……"等形成的句式

"叫"类动词里，有些复合动词可拆开，构成"称……为……"、"叫……做……"、"叫……为……"等习惯用法，当它们作谓语时，就形成"主——称……为……"、"主——叫……做……"等句式。例如：

(1)这些自然现象，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称它为物候。(初中《语

文》:《大自然的语言》)

(2)中国共产党人称孙中山先生为革命的先行者。(《现代汉语八百词》例)

(3)湖南人叫种地的为作家。(萧山《创造新人物典型的问题》)

(4)有些人叫他为怪。(吴晗《爱国学者顾炎武》)

(5)京师人口顺,不叫高二,却都叫他做高毬。(《水浒传》第二回)

这类句子根据语用表达的需要有时可变换成"把"字句或"被"字句。例如:"这些自然现象,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称它为物候。"可变换成"这些自然现象,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把它称为物候。";也可变换成"这些自然现象,被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称为物候"。

附 注:

①"是我不好""他是头脑发昏了"中的"是"也可看作副词,"是"后是主谓短语。

②有时"是"能省去,但有一定的条件,在平行的或对称的句子里就有这种情形,例如:"你老师,我学生,咱们是师生关系。"

主要参考文献: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胡裕树《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

刘月华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

范晓《略论断词》,《复旦大学学报》增刊,1980。

七、动词的“价”

前　言

“价”(Valence)，有的语法著作称作“向”，它本身是自然科学的术语；国外有些语法学家在研究动词时把它引入语法学。朱德熙(1978)率先将“价”的概念引入汉语语法学，开拓了汉语动词研究的新领域；接着，不少学者也开始研究动词“价”的问题。十年来，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已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这毕竟是一个新课题，专门讨论动词“价”分类的文章不多，而且有些问题还有争议，对汉语动词的“价”更是研究得不深不透。为了更深入地研究和讨论动词的“价”分类，我们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论述[①]，并依据汉语的特点，提出一些看法。本文所说的动词，是指广义动词，包括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动词和形容词。

为便于描写，本文使用了一些符号，这些符号是：

V(动词)　N(名词)　N'(处所名词或时间名词)

pp(引出与事的介词所构成的介词短语)

S(主语)　O(宾语)　A(状语)　R(补语)　T(提示语)

a(主事)　b(客事)　c(与事)　d(补事)

(一) 动词“价”分类的性质

1.1　可以从不同角度替动词进行分类：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分以及体宾动词和谓宾动词的区分等等，是属于句法平面

的；动词的价分类，则是属于语义平面的。

句子的语义平面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动核结构（或称谓核结构）[2]，一是语态（时、体、态等等）。动核结构是语义平面的基本结构，它跟现实不发生特定的联系；语态则是使动核结构跟现实发生特定联系的部分。动核结构是一种语义结构，也就是一种深层结构，它是构成表层句子的基础。同一个动核结构，如果表层的句法形式不同，或者附着在动核结构上的语态不同，就有可能构成不同的句子。

动核结构由动词和它们联系着的某些语义成分组成。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概括起来有两种：支配成分（或称"配角成分"）和说明成分（或称"外围成分"）。支配成分参予动词的行为，说明成分用来说明动作发生的时间、处所或使用的工具、方式等。动词是动核结构的核心，支配成分和说明成分依附于或从属于动词。例如"昨天张三在会上批评李四"这个句子，从语义平面分析，"批评"这个动词联系着四个语义成分：施事（张三）、受事（李四）、时间（昨天）、处所（会上）。这些成分都从属于动词，其中动作的施事、受事是支配成分，动作发生的时间和处所是说明成分。一个基本的或最小的动核结构由动词和它的支配成分构成。如果一个动核结构中既有支配成分又有说明成分，那就是扩大的动核结构。

1.2 语义平面的动核结构在句法平面表现为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主谓结构。动核结构中的支配成分和说明成分在主谓结构中表现为各种句法成分。语义平面最小的动核结构在句法平面表现为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所谓最小的，是指在这样的结构里，只有动词和能表现支配成分的句法成分。所谓意义自足，是指一个主谓结构的意义必须完整，比如"批评"，单说"张三批评"或"李四被批评"，表面看也是主谓结构，但前者不知批评谁，后者不知谁批评，可见这两个主谓结构意义不完整，只有构成"张三批评李四"或"李四被张三批评"，才是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不同

语言的动核结构有相当的共同性，这才使语言间的翻译成为可能；表现动核结构的主谓结构的形式却往往不同，这才使不同语言间的翻译成为必要。

1.3　动词联系的支配成分是构成动核结构所必需的语义成分，所以它是具有强制性的。这种强制性的动词所联系的语义成分，可称为动元或称“行动元”。一个动词所结合的动元的总和，称为这个动词的“价”（或配价）。动词的“价”分类，决定于动元的数目：需和一个动元组配的动词，称为一价动词；需和两个动元组配的动词，称为二价动词；需和三个动元组配的动词，称为三价动词。

在动核结构里，动词可能联系的语义成分主要有：施事（动作发出者）、受事（动作承受者）、当事（动作传递、服务、指向的对象）、共事（动作的协同对象）、使事（动作的致使对象）、系事（性质或状态的系属者）、起事（关系或分类的起方）、止事（关系或分类的止方）、补事（补足说明动作的事件或情状）、[3]工具（动作使用的工具、方式或手段）、处所（动作发生的处所）、时间（动作发生的时间），等等。施事、系事和起事可概括为主事，受事、使事和止事可概括为客事，[4]当事和共事可概括为与事。以上这些语义成分里，主事、客事、与事、补事是动元；工具、处所、时间等是动词联系的非支配成分，所以不是动元。动词联系的语义成分是有选择性的，不同价类的动词联系着不同的语义成分。

动核结构中动词和它所联系的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可列表于下：

- 动词联系的语义成分
  - 动元（支配成分）
    - 主事（包括施事、系事、起事）
    - 客事（包括受事、止事、使事等）
    - 与事（包括当事、共事）
    - 补事
  - 非动元（说明成分）——工具、处所、时间等。

1.4　语法研究应遵循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任何语义上的分类或分析都必须得到形式上的验证。所以，动词价分类的根据虽然决定于动元的数目，但替动词定价还得从形式上去辨别。这就要寻找动元在句法结构中的表现形式。从汉语的情形来看，从形式上替动词进行价分类主要有以下几条。

(1)按照动词在主谓结构(这里指的是静态的主谓短语)中联系的句法成分的数目来定价。在一个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主谓结构里，动词所联系着的语义成分都表现为一定的句法成分(主语、宾语、状语、补语等等)，但句法成分并不都是动元。句法成分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它是构成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所不可缺少的；另一种是非强制性的成分，去掉它也不影响主谓结构的成立。只有强制性的句法成分才能表现动元。据此，可以按照主谓结构里动词所联系着的强制性句法成分的数目来定价。由于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里只有强制性句法成分，所以也可说按照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里动词所联系的句法成分来定价。

(2)依靠动词在主谓结构中联系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来定价。主谓结构中名词性成分也有两种：一种是表示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句法成分的，也就是表示动元的；另一种则不是。前者是构成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所不可缺少的，可称之为强制性的(或必有的)名词性成分。据此，可以按照主谓结构中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名词成分的数目来定价，或说，可以按照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中动词联系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来定价。例如“上午我在图书馆看书”里，动词“看”联系着四个名词性词语，其中“我”、“书”是强制性的，“上午”、“图书馆”不是强制性的，“我看书”就是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可见“看”是二价动词。用这种方法来定价，对大部分动词(体宾动词)是适用的，但却不适用于谓宾动词(如“感觉、觉得、显得、值得、企图、希望、渴望、估计、打算、认为”等

等)[5]。

(3)借助动元的标记(介词)定价。表示动元的词语有些能跟“把、被、叫、让、由、归、使、对、管、向、给、跟、与”等介词组成介词短语,置于动词前作状语。“被、叫、让、由、归、使”等常用于引出主事,“把”“对”“管”等常用于引出受事。“跟、与、给、为、向”等常用于引出与事。据此,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中置于上述介词后的词语一般可看作动元,所以利用这些标记词也可帮助定价[6]。

(4)利用提问形式定价。大多数动词联系的动元可用“谁”或“什么”代替和提问,因此可用“谁V”、“什么V”、“V谁”、“V什么”等形式提问,出现在“谁”、“什么”位置上的都是动元。例如“吃”,可用“谁吃”、“吃什么”提问,说明“吃”便是二价动词。又如“病”,可用“谁病”提问,而不能用“病什么”提问,说明“病”是一价动词。出现在“谁”、“什么”位置上的一般是名词性词语,但有时也有动词性的。例如“爱跳舞”中,“跳舞”是动词,它回答“爱什么”的问题;但作为“爱”的动元,它具有指称性,是事物化了。有的动元不能用“V谁”、“V什么”提问,而只能用“V怎么样”提问,例如“感觉”、“显得”等便是。这种回答“怎么样”的词语,是动词性的,但在这里也表示动元(补事),它不具有指称性,只是表示事件或情状。

上述四个特征,其中(1)既是定价的必要条件,也是充足条件,(2)(3)(4)只是充足条件或参考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

(二) 汉语动词的“价”类系统

2.1 汉语动词可分为一价动词(单价动词)、二价动词(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三类。

一价动词是指在一个动核结构里联系着一个动元的动词。其句法形式特征是:在主谓结构里它只联系有一个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它和主语一起就可构成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如“他来了”、“小

王醉了”中，“来”、“醉”便是一价动词。

二价动词是指在一个动核结构里联系着两个动元的动词。其句法形式特征是：在主谓结构里它联系有两个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它和两个句法成分（其中一个是主语，另一个可能是宾语或其它的句法成分）一起才可构成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例如“他读书”、“我向他看齐”里，“读”、“看齐”等便是二价动词。

三价动词是指在一个动核结构里联系着三个动元的动词。其句法形式特征是：在主谓结构里它联系有三个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它和三个句法成分（其中一个是主语，一个是宾语，还有一个是宾语或其它句法成分）一起才可构成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例如“我送他礼物”、“他跟我商量工作”、“他要求主任放他走”里，“送、“商量”、“要求”便是三价动词。

2.2　一价动词

一价动词可分为动作动词（施动词）和系属动词（性状动词）两类。有些一价动词联系的动元是施事，这样的动词便是动作动词，例如“小狗跳”、“小猫叫”里的“跳”、“叫”便是。其它如“跑、躺、爬、走、站、休息、奔驰、挣扎、旅行、逃跑、洗澡”等，也都是动作动词。有些一价动词联系的动元是系事，便是系属动词，例如“水开”、“质量高”里的“开”、“高”便是。其它如“病、醉、醒、哑、漏、碎、锈、大、远、轻、黄、鼎沸、林立、冰凉、碧绿、美丽、聪明”等，也都是系属动词。动作动词和系属动词在句法形式上也有区别，主要表现在：动作动词前可以有表处所的介词短语，例如“他在屋里休息”、“老张刚从北京来”；反之，系属动词则不行。系属动词还可分为性质动词和状态动词两个小类：凡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可称为性质动词，如“大、高、红、清楚、聪明、勇敢”等；凡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的称为状态动词，如“醉、碎、哑、倒塌、雪白、红通通”等。

一价动词构成动词句时动元的配置式主要有四种：

(1)aV 式：他来了｜会散了｜天暗了

(2)Va 式：下雨了|刮风了|出太阳了

(3)NVa 式：王冕死了父亲|他流着眼泪|北京大学来了三十人

(4)N'Va 式：台上坐着主席团|前面来了一个人|昨晚下了一场雨

(5)aVa 式：他伤了腰|张大伯瞎了眼睛|铅笔断了两支

(1)式是 SV 式是主谓句；(2)式有的看作 VO 式非主谓句，有的看作 VS 式主语后现主谓句；(3)式一般看作 SVO 式主谓句，但句首名词实是主题，可以看作 TVS 式主谓句或 TVO 句[⑦]；(4)式有的看作 SVO 式的主谓句，有的看作 VO 式的非主谓句，有的看作 VS 式主谓句，这种句子句首名词也是主题，也可以看作 TVS 式主谓句或 TVO 句；(5)式是一种特殊的 SVO 式主谓句，这种句子的作主语、宾语的词语都可跟动词构成主谓关系，主语宾语都是系事（且是同一事物或有领属关系）一般说，一价动词组成的句子不存在主语和宾语的对立，这种句子却有点特别。总之，从句法看，一价动词和它的动元组配时，主要构成 SV、VO、TVO 三种句型，有时也可构成 SVO 型。

2.3　二价动词

二价动词可分为动作动词、性质动词、关系动词和感估动词四类。有些二价动词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和受事或施事和与事，便是动作动词，例如“小狗咬小猫”里，“咬”联系着施事和受事，“我为你效劳”里，“效劳”联系着施事和与事，“咬”、“效劳”便是动作动词。二价动作动词有两个小类：一类是及物动作动词，如“咬、吃、打、看、拨、踢”等；一类是不及物动作动词，如“看齐、效劳、道歉、合作、相遇、打架”等。二者的区别是：从语义平面看，前者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和受事，后者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和与事；从句法平面看，前者能带宾语，后者不能带宾语。有些二价动词联系的动元是准施事和准受事，例如：“我爱祖国”里，“爱”联系着准施事和准受事，就是性质

动词[8]。其它如“喜欢、想念、尊敬、欣赏、关心、羡慕”等，也都是性质动词。这类动词跟动作动词的区别是：从语义上看，动作动词联系施事、受事，性质动词联系准施事、准受事；从句法上看，动作动词一般可用于祈使句，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性质动词不能用于祈使句，却能受程度副词修饰。有些二价动词联系的动元是起事和止事，便是关系动词。例如“他是工人”、“我属马”里，“是”、“属”联系着的动元都是起事和止事，便都是关系动词。其它如“为、像、姓、属于、等于、大于、小于、具有、含有”等，也是关系动词。有些动词联系的动元都是准施事和补事，例如“他觉得很冷”、“我希望你来”，“觉得”、“希望”联系着准施事和补事，就是感估动词[9]，其它如“感觉、估计、打算、企图、显得、渴望、认为”也是感估动词。感估动词后边的宾语，都回答“V 怎么样”的问题。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助动词或能愿动词，似乎也可归入此类。

二价动词构成动词句时动元的配置式主要有六种：

(1)aVb 式：张三批评了李四|我爱祖国|他是学生

(2)aVd 式：我觉得很冷|他显得很平静|我估计他会来

(3)a(把 b)V 式：张三把李四批评了

(4)b(被 a)V 式：李四被张三批评了

(5)a(pp)V 式：我们向他看齐|他跟我合作

(6)baV 式：这本书我读过了|这个电影我看过了

(1)(2)式是典型的 SVO 式主谓句，除不及物二价动作动词外，其它的大多数的二价动词都能构成此式，在这种动词句中，动元处在动词两端，成为一种挑子式的主谓句，V 前的动元是主事，V 后的动元是客事[10]；(3)(4)式是 SAV 式主谓句，只有及物动作动词能构成这两式；(5)式也是 SAV 式主谓句，只有不及物动作动词能构成此式；(6)式比较特别，客事处在句首作主题，是一种带有提示语的主谓句(TSV)，及物动作动词大都能构成此式。总之，从句法上看，二价动词和其它的动元组配时，主要构成 SVO、SAV、TSV

三种句型。

2.4　三价动词

三价动词联系的动元里都有施事，所以三价动词都是动作动词。但内部还可分为四个小类：交接动词，互向动词，兼语动词，称呼动词。

交接动词是一种表示交接行为的三价动词，它联系的三个动元是施事、受事和与事，在句法上，它能带双宾语，例如“我给他一支钢笔”中，“给”便是交接动词。其它如“送、寄、赠、欠、借、租”等也属此类。交接动词的动作有一定的指向，根据动作指向又可分为外向动词和内向动词[11]。互向动词联系着的三个动元是施事、受事、和与事，在句法上它不能带双宾语，例如“我跟它商量一件事”中，“商量”便是互向动词。其它如“协商、交换、争论、辩论、讨论”等也属此类。互向动词的动作也有一定的指向，但跟交接动词有区别。比较（箭头表示动作指向）：

b

(1)我给他一本书(a→c)

b

(2)我收到他一封信(a←c)

b

(3)我跟他商量一件事(a←→c)

例(1)动作外向，“给”是外向动词；例(2)动作内向，“收到”是内向动词；例(3)动作互向，“商量”是互向动作[12]。

兼语动词是常用来构成兼语句的三价动词，它联系的三个动元是施事、受事和补事，例如“我们选举他当代表”中，“选举”便是兼语动词。其它如“要求、请求、叮嘱、派遣、打发、指使、介绍、强迫”等也是兼语动词。

称呼动词是用来称呼人或事物的三价动词，它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受事和与事，例如“湖南人称种地的为作家”里，这“称”便是

称呼动词。其它如“称呼、简称、俗称、叫(“称呼”义)、认、追认、封”等也是称呼动词。称呼动词有时可构成兼语句，有时可构成双宾句。

三价动词构成动词句时动元的配置方式主要有下列几种：

(1)aVcb 式：我给了他那本书|大家称她祥林嫂

(2)a(把 b)Vc 式：我把那本书给他了

(3)b(被 a)Vc 式：那本书被我给他了

(4)baVc 式：那本书我给了他了

(5)a(pp)Vb 式：我跟他商量一件事

(6)ba(pp)V 式：那件事我跟他商量过了

(7)(ac)Vb 式：他们商量一件事|老王和老张商量一件事

(8)aVbd 式：他派我去北京工作

(9)aVcd 式：大家称她为祥林嫂

(1)式是 SVO_1O_2 式主谓句，交接动词常用于此种句式，称呼动词有时也能构成这种句式；(2)(3)式都是 SAVO 主谓句，其中(2)是“把”字句，(3)是“被”字句，这两种句式常由交接动词构成；(4)式是 TSVO 主谓句，主要由交接动词构成；(5)式是 SAVO 主谓句，(6)式是 TSAV 主谓句，这两种都由互向动词构成；(7)式表面上是 SVO 主谓句，但作主语的词语必须是表多数的人称代词或名词性的联合短语，所以这个主语里实际上含有两个动元(施事和与事)，这种句式也由互向动词构成；(8)式是 SVOR 主谓句，即兼语句，由兼语动词构成；(9)式也是 SVOR 主谓句(兼语句)，由称呼动词构成。总之，从句法上看，三价动词和动元组配时主要可构成 SVO_1O_2、SAVO、SVOR、TSVO、TSAV 等五种句型，有的也可构成 SVO 型。

（三）汉语动词“价”分类中尚须说明的几个问题

3.1 动元所表示的语义，不是词汇意义，而是指语法意义，即在结构中表现出来的意义。比如“猫”和“狗”，孤立地看，很难说哪个是施事哪个是受事；在“狗咬猫”中“狗”是施事，“猫”是受事，在“猫咬狗”中，情形就完全相反。又如“刀”，孤立地看也很难说它是什么语义；在“这把刀我切肉”里，“刀”是动作的工具，在“我买了把刀”里，“刀”是受事，在“刀锈了”里，“刀”是系事。又如处所词、时间词，常用来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和时间，但有时也不一定：在“台上很暗”里，“台上”是系事，在“他望着远处”、“他跑到台上”里，“远处”、“台上”是目标（客事）；在“春节快到来了”里，“春节”是施事，在“今年是龙年”里“今年”是起事，在“回想去年的今天”里，“去年的今天”是受事。

3.2 在给动词定价时，可以放到动态的主谓句中辨别，也可以在静态的主谓短语里辨别。在动态的句子里，由于造句的习惯或语用的需要，动元有时会有空缺，即所谓有省略和隐含的情形，所以往往不能明显地看出一个动词联系着的表现动元的句法成分的数目。在静态的主谓短语里，动词所联系的动元都以一定的句法成分显现。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实质上就是一个没有任何语态和说明成分的主谓短语，它对应着语义平面的动核结构。所以在给动词定价时不一定进入句子，只要让动词组配成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短语即可得出价类。

3.3 有的语法学家认为动词的价跟动词句里主语、宾语的数目有对应关系，因此提出要根据主语宾语的数目来定价。这种看法有点儿问题。诚然，动元和主语宾语有一定的联系，主语宾语可以表现动元，动元也往往通过主语宾语来表现；但二者并不完全对当：一则，语义结构中的动元在句法结构里并非都得处在主宾语位

置上，例如：

(1)他把门关了。(受事“门”处在状语位置上)

(2)他跟我作对。(与事“我”处在状语位置上)

(3)给我书的那个人。(施事“那个人”处在中心语位置上)

(4)我托他办件事。(补事“办件事”处在补语位置上)

(5)这个人，我不认识。(受事“这个人”处在提示语位置上)

二则，主语宾语也不一定都表现动元，例如：

(1)我写毛笔，他写钢笔。

(2)他年纪很轻。

例(1)的“毛笔”、“钢笔”是“写”的宾语，都是动作的工具，不是动元。例(2)的“他”一般认为是句子的主语，但不是动词“轻”的动元。更何况，对主宾语的含义，不同的语法学派有不同的理解，如果把“台上坐着主席团”、“王冕死了父亲”、“看一次”、“念一遍”等结构里的“台上”、“王冕”、看作主语，“一次”、“一遍”看作宾语，那就跟动元更没什么关系了。

有的还认为一价动词等于不及物动词，认为不能带宾语的动词一定是一价动词。这也有问题。事实上，不能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也可能是二价动词。如“看齐、作对、效劳”之类。

3.4 原则上，词有定价，即动词都可归属一定的价类。但是有些动词有兼价的情形。动词的兼价往往跟动词的词汇意义的义项的差别密切相关。例如：

(1)鸡叫了。(一价。意义：鸣叫。)

(2)我叫他，他不应。(二价。意义：呼唤；招呼。)

(3)大家叫他老爷爷。(三价。意义：称呼。)

其它如“笑、开、坐、生、下、出、谢、丢、灭、疼”等动词也都存在着兼价的现象。有的动词义项不同，决定了价不同；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意义相同的一定是同价，意义不同的一定是异价。事实上，意义相同或相近的也不一定同价，例如“帮忙”和“帮助”，意义相同，

但前者是一价动词，后者是二价动词；“说话”和“说”，意义相近，但前者是一价动词，后者是二价动词。至于意义不同的动词同价的现象，则更多了。所以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动元的数目。

3.5　词有定价，但在动态的句子里还有“变价”的情形，例如“吃”（我吃饭）、“泼”（他泼水）、“拉”（我拉他）、“找”（他找我）等动词在意义自足的最小的主谓短语里都联系着两个动元（施事和受事），所以都是二价动词。但它们出现在某些句子里可联系三个动元，例如“我吃了他两顿饭”、“他泼了我一桶水”中，“吃”、“泼”联系着施事、与事、受事三个动元；在“我拉他起床”、“他找我办件事”里，“拉”、“找”联系着施事、受事、补事三个动元。这些是二价动词的三价用法。也有相反的情形，这主要表现在互向动词上，当互向动词构成的句子其主语由表示多数的人称代词或联合短语充当时，三价的互向动词从表面上看只联系着两个动元，如“我们商量工作”、“他们交换意见”中的“商量”、“交换”便是。这些是三价动词的二价用法。变价现象并不影响词的价类归属，因为它是动词在动态的句子里的变通用法。

3.6　动词性的结构体也有价的区别。比如动补结构体，有的是一价的，如“长大、睡熟、惊呆、站起来”等；有的是二价的，如“打败、咬死、听懂、说清楚”等；有的是三价的，如“揉成，捏成、打成”等。又比如动介结构体[13]，有的是二价的，如“飞往、高于、走向、掉在”等；有的是三价的，如“写给、烧给、提给、说给”等。又比如动宾结构体，有的是一价的，如“唱歌、洗衣服、读书”等；有的是二价的，如“致电、复信、有可能、有条件”等。结构体中的动词的价跟结构体的价并不完全一致，有些动词是一价的，构成的动词性结构体却是二价的，例如“哭红、跑遍、飞往、落后于”等便是；有些动词是二价的，构成的动词性结构体却是一价的，如“唱歌、读书”等便是；有些动词是二价的，构成的动词性结构体却是三价的，例如“写给、烧给、揉成、捏成”等便是[14]。

附　注：

①参考的主要文献有：吕叔湘《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1946)、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8)、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1982)、吴为章《单向动词及其句型》(1982)、《“X 得”及其句型——兼谈动词的“向”》(1987)、马庆株《现代汉语的双宾结构》(1983)、廖秋忠《现代汉语中动词支配成分的省略》(1984)、朱昌《动词的框架与句型的关系》(1985)、孟琮等《动词用法词典》(1987)、冯志伟《特思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1983)、张烈材《特思尼埃的＜结构句法＞基础》(1985)、李洁《德语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1987)、杰弗里·利奇《语义学》(1987)。

②本文采取广义动词说，把形容词归入动词类。如果把广义动词称作谓词，则动核结构也可称作谓核结构或述谓结构。

③起事、止事是关系动词所联系的动元，例如“我是中国人”里，“我”是起事（有的论著称作“客体”），“中国人”是止事。补事指的是纯谓宾动词（“觉得”、“显得”、“打算”等，V 后宾语回答“怎么样”的问题）后宾语所表示的语义成分以及兼语动词（“选举”、“迫使”、“派遣”等）后必有的由谓词性词语表现的语义成分，例如“我觉得很冷”、“他派我去接人”里，“很冷”、“去接人”便是补事。

④动核结构中还有些语义成分也可归入客事，如结果、目的、目标等。

⑤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在主谓结构里表现为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因此(1)(2)两条有交错，但又不完全一样：一则，着眼角度不一样，比如“工人造桥”，据(1)动词有两个强制性的句法成分（主语、宾语），据(2)则有两个强制性的名词性词语（工人、桥）。二则，适应范围不一样，句法成分可由名词性词语担任，也可由动词性词语担任，比如“她显得很平静”，据(1)动词有两个强制性的句法成分（主语，宾语），据(2)却只有一个强制性名词性词语（她），而另一个强制性的词语却是动词性的（很平静），所以(1)的适应范围比较大。

⑥由于有些动元没有标记，有的标记并不为某一动元所专用，因此这一条在定价时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⑦非施事的词语作主题时，可分析为“提示语”，所以(3)式也可看作 TVS 式主谓句或 TVO 句。

⑧准施事和准受事是指不是典型的施事和受事。

⑨“感估”，是感觉、估量的意思。

⑩V 与 a、b 组配成挑子式的主谓结构时，一般构成 aVb 式，但汉语中也有少数 bVa 式，如“一锅饭吃了二十人”、“这匹马骑了两个人”，这是比较特殊的。

⑪参看范晓《交接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86 第 3 期。

⑫“合作”、“相遇”、“打架”之类也是互向动词，不过它们是二价动词，与“商量”之类比较，在“互向性”上相同，在“价”类上不同。

⑬这类结构体究竟算作什么，值得进一步研究，这里暂用一般的说法。

⑭动词“揉”可构成“我揉面”、“我揉馒头”等，可知“揉”是二价动词。当它构成“我把面揉成馒头”时，“揉成”是三价的（不能看作“揉”的变价）。

短语和词语组合

一、短语和词的界限

区别现代汉语的词同短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实用价值：有助于区别词法现象同句法现象，以便更准确地进行语法分析；有助于词典编纂中选词定目的工作；有助于解决汉字拼音化工作中的词儿连写或分写问题；有助于阅读和写作，避免犯语法错误。

但是，现代汉语中词同短语的划界是一项极为棘手的工作。单音节词同短语区别起来没有什么问题；困难主要出在多音节词，特别是合成词同短语难以区别。合成词和短语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最小的音义结合物，可能是词，也可能是词素）构成的，都是能够在句子中自由活动的语法单位，例如“大菜”和“大鱼”，“大”“菜”“鱼”都是语素，“大菜”和“大鱼”都能在句子中自由活动，充当某种句子成分，一般认为“大菜”是词，“大鱼”是短语，究竟怎样区别出来的呢？合成词同短语的内部结构的形式有很大的共同性，也给划界带来了困难。有都用联合式构成的，如“报刊”、“报纸刊物”；有都用偏正式构成的，如“黄河”、“黄水”；有都用述宾式构成的，如“留神”、“留人”；有都用述补式构成的，如“说明”、“说清楚”；有都用主谓式构成的，如“头痛”、“头痒”；有都用附着式构成的，如“我们”、“师生员工们”，等等。上述各种相同的结构形式的组合，却不一定是相同的语法单位。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同一类结构方式的组合，在什么情况下是合成词，在什么情况下是短语？

区别现代汉语的词同短语，是一个长期没能很好解决的老大

难问题。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探索。

（一）

区别现代汉语的词同短语，要有一个正确的标准。有了正确的标准，词同短语的划界，才有科学的依据。选择什么样的标准，往往与对词的性质的认识有关。

有一种意见认为，词是"意义单位"[①]，所以区别词同短语的时候主张用意义标准。有的说词是"语言中最小的意义单位"[②]，以此为标准，则会把词根、词缀等构词的成素都当作词（因为它们也有意义），从而把合成词当作短语。也有的说词是"单纯的观念"[③]，这也难说，"水""灯"意义比较单纯，固然是词，但"墨水"、"电灯"的意义相对地比较复杂，也仍然是词。用这样的意义标准是没法区别词和短语的。说词是意义单位也是不妥当的。词是音义结合物，它的内容是语义，它的形式是语音。如果说词是意义单位，又何尝不可说词是语音单位。但这是和实际情况不符的，语音的单位是音素、音节之类，语义的单位是义素，词义之类。有音无义或有义无音都不可能成为词。

有一种意见认为，词是拼音文字的连写单位，是"拼音文字里经常连写在一起的一组字母"[④]，因此主张以文字的连写或分写作为标准来区别词同短语。这种意见也是不妥的。固然，拼音文字里连写在一起的一组字母多数是词，但也并不都是词，例如英语中的 house－boat（家用的船）；词也并不都是连写的，例如英语中的"tea room"（茶室）、"tea green"（茶绿色）。即使字母连写和词完全一致，也不能根据连写来确定是否是词，因为是先确定是词才规定连写。学生学习时，可以根据连写来掌握词；但语言学家如果根据连写来确定是不是词，那是本末倒置的。更何况，汉字并不是拼音文字，也就不可能有"连写在一起的一组字母"，那不是会得出现代

汉语没法区别词同短语的结论么?

区别词同短语,我们认为应当采取语法标准。这是因为,词和短语都是语法单位;然而它们又是不同等级的语法单位:词是最小的能够在句子中自由活动的语法单位,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方式组织起来的能在句子中自由活动的语法单位。可见词是小于短语的语法单位,短语内部可以分解出词;词同短语的区别主要是语法上的问题。

用语法标准区别词同短语,并不排斥语义和语音。语法单位(词、短语等)本身就是音义结合体,它包含着语义和语音。分别词同短语,便是分别不同等级的音义结合体。词是小于短语的语法单位,它有别于短语,是有一定的语义特征、语音特征和结构特征的。

第一,词在语义上一般具有专指性,即它不是几个成分的意义的简单相加;或者说,不是它的内部成分意义的总和,而有其专门所指。例如"黑板",作为一种教学工具它是词,它不是"黑"的意义加上"板"的意义。黑的板不一定都是"黑板"(教学工具),而"黑板"也不一定都由"黑+板"组成,如有的学校在教室的墙壁上涂上柏油当作"黑板"。相反,如果一个组合的意义等于它内部成分的意义的总和,那么这组合一般是短语,如"新书""新衣服"等就是。

第二,词在语音上一般具有连续性,即成素之间原则上没有语音休止。例如"白求恩/大夫/是/个/加拿大/人/他/是/著名/的/国际主义/战士。"而短语,从广义来说,虽也有连续性,但语音上还可分割下去,分出更小的连读单位。比如"国际主义战士"似乎也是连读的,但是"国际主义"和"战士"之间也不是绝对没有语音休止的;相反,"战士"却没法在语音上念成"战/士"。

第三,词在结构上一般具有凝固性,即它内部的结构成素之间不能插入其它的词,不能使结构扩展,使成素拆开成各自能自由活动的单位。例如"开关"不能扩展成"开和关","火车"不能扩展成"火的车","出席"不能扩展成"出了一个席",这表明"开关"、"火

车”、“出席”都是词。相反，短语一般是可以扩展拆开的，例如“工人农民”、“新衣服”、“写信”可扩展成“工人和农民”、“新的衣服”、“写了一封信”之类。可见短语在结构上一般是比较松散的。

用语法标准来区别现代汉语的词同短语，应当采取意义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意义是指语义特征，形式是指语音特征和结构特征。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很多人是同意的，但问题是怎样结合法。无非是三种意见：一种认为有时用意义标准，有时用形式标准；一种认为要从意义出发，而拿形式来参证；一种认为要从形式出发，从形式中发现意义。我们认为，一会儿用意义标准，一会儿用形式标准，并不是意义和形式相结合，而是一种无原则的权宜之法，所以是不足取的。

意义和形式是一对矛盾，如果从发生学角度看，意义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本质；形式是矛盾的次要方面，是现象。内容决定形式，本质决定现象，一个组合的语义也决定了它的语音和语法形式上的某些特点。如果从发现和认识事物的角度而言，人们往往从现象出发，透过现象去发现本质，也就是通过形式去发现意义。词同短语的划界问题，从根本上说，是怎样认识某一语言单位的本质的问题，所以原则上应当是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发现一个语言单位的本质，也就是从语音、结构上的一些特点出发，再拿语义作参证。

（二）

区别现代汉语的词同短语，要有一个简便的方法。对汉语来说这种简便的方法，只能从语法形式上找，主要是利用结构特征来区别词同短语。具体地说，便是要对各种不同结构类型的组合，找出典型的鉴别格式。我们不妨把这一方法称之为典型格式鉴别法。底下，我们便用这种简便方法对现代汉语各类组合里词同短语的划

界作些说明。

1. 联合式组合。在形式上主要看两条：第一，看中间能否停顿，能停顿的是短语，不能停顿的是词；第二，看中间能否插入并列连词，能插入的是短语，不能插入的是词。用这两条，结合意义，便能鉴别出："开关"、"优劣"、"矛盾"、"出入"等组合是词，"牛羊"、"鸡鸭"、"桌子椅子"等是短语。

2. 偏正式组合。偏正式组合分定心结构和状心结构两种。在定心结构里，典型的鉴别格式是看能不能插入结构助词"的"使组合扩展。设组合为"AB"，能扩展成"A 的 B"的是短语，不能扩展成"A 的 B"的是词。用这一典型格式再结合意义对这类组合进行分析，便会发现："马路"、"电车"、"大炮"、"钢笔"、"葡萄糖"、"三轮车"、"硬骨头"、轻工业"等都是词，"新书"、"新衣服"、"木头房子"之类是短语。如果是"动＋名"组成的定心组合，则一般不能插"的"扩展，大多数是词，如"奖金"、"飞机"、"烤鱼"、"炒肉丝"等。有些较长的组合，如"双水内冷发电机"、"同步稳相回旋加速器"、"袖珍英汉词典"、"大型彩色纪录片"、"微型电子计算机"等，原则上也是看能否扩展或拆开。如"双水内冷发电机"不能扩展拆开，是词；"大型彩色纪录片"可说成"昨晚看了一部大型的、彩色的纪录片"，则可见是短语。

在状心结构里，"名＋动"、"名＋形"、"动＋形"、"形＋形"等组合，一般比较凝固，不能插入任何成分，所以大都是词，如"梦想"、"波折"、"雪白"、"冰冷"、"飞快"、"沉闷"、"狂热"、"大红"等[5]。

状心结构的"形＋动"组合鉴别时可用这样的典型格式：设"形动"组合为"AB"，若是短语，可扩展成：

甲．A 地 B （"地"是结构助词）

乙．AA 地 B（"地"是结构助词）如"快跑" 、"慢走"、"轻放"能扩展成乙式，是短语；"认真学习"、"努力工作"能扩展成甲式，也是短语。如果"AB"不能扩展成"A 地 B"或"AA 地 B"，则是词，如"热

爱”、“傻笑”、“瞎说”等。

状心结构的“动＋动”组合鉴别时，也可用典型扩展式。设“动动”组合为“AB”，若是短语，可扩展成：

甲．A 宾 B （“宾”是 A 的宾语）

乙．A 地 B （“地”是结构助词）

例如“代写”、“代做”可扩展成“代他写”、“代他做”，便是短语；又如“超额完成”，可扩展成“超额地完成”，也是短语。凡不能扩展的，一般都是词，如“回忆”、“合唱”等。

3. 述宾式组合。鉴定述宾式组合是词还是短语的典型格式是：(1)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变为主谓式；(2)能在组合中插入数词量词。符合这两条的是短语。如把组合记作“AB”，则格式可记作“AB→BA”和“A 数量 B”。例如“写字”、“读书”、“造房子”等，可将成素次序颠倒变成主谓式：“字写了”、“书读了”、“房子造了”，也可扩展成“写三个字”、“读三本书”、“造三间房子”，所以是短语。而“拉手”、“值钱”、“发愁”等，既不能变为主谓式，也不能扩展，所以是词。述宾式短语的功能是动词性的，如果一个述宾组合具有了名词性或形容词性，则这种组合是词，前者如“信心”、“将军”、“知己”之类（可扩展成“数＋量＋AB”，如“一位将军”），后者如“伤心”、“落后”、“露骨”之类（可扩展成“副＋AB”，如“很伤心、非常伤心”）。

述宾式组合比较难以处理的是“鞠躬”、“洗澡”一类。这类组合从意义上看，具有专指性。从结构上看，有分离性的一面，因为组合中的两个成素可以扩展，如“鞠一个躬”、“洗一个澡”；但又有凝固性的一面，因为组合中的两个成素往往是不自由的，它们的结合是相对固定的，如“鞠躬”中的“鞠”和“躬”都不能单用，且“鞠”只能和“躬”结合在一起，不能和其它什么成素结合。这种现象是语言上的类化作用产生的，即双音词在言语里动宾短语化。不同的组合类化的程度不尽相同，因此在处理上对这类组合要作具体分析，大约有两种情形：

A."打仗"、"洗澡"、"理发"、"走路"、"睡觉"之类,不仅能插入数词量词扩展("洗一个澡"),而且还可将成素的次序颠倒,如"澡洗过了"、"这一仗打得很好"等。这说明组合的两个成分是独立的。但这种独立是有限度的,因为这种结合相对固定:"打仗"可说,"战仗"便不行,"澡"只能和"洗"结合在一起,"汰澡"、"冲澡"都不行。所以,从意义和形式相结合来看,原则上仍然是一种固定的结合,是词,但却是一种特殊的词,即可以有条件地扩展。可以叫它为"短语词"[6]。

B."鞠躬"、"努力"、"咳嗽"之类。这些结合也能插入数词量词扩展,如"鞠一个躬"、"努一把力"、"咳一个嗽"。但却不能说"躬鞠过了"、"力努过了"、"嗽咳过了"。所以这些组合与A类组合比较,更受限制,"躬"、"力"、"嗽"等是"假宾语"、"假独立"。我们以为这一类仍可称它为词。分开时可以看作为一种修辞用法。诸如"创了作"、"对了象"、"革了他的命"之类,也是修辞上的一种拆词法。

4.述补式组合。在形式上有三种典型的扩展式可用来鉴别词同短语。如果组合记作"AB",则它的扩展式可记作:

甲.A得状B("得"是结构助词,"状"是B的状语)

乙.A宾B("宾"是A的宾语)

丙.A了B("了"是动态助词)

"AB"能扩展成上述三式的,是短语,例如"吃饱"、"说明白"、"打扫干净"等能扩展成甲式("吃得很饱"等),"寄出去"、"走出来"、"提起来"等,能扩展成乙式("走进一个人来"等)或丙式("提了起来"等)。相反,不能扩展成甲、乙、丙三式的,都可看作词,如"注定"、"改善"、"拒绝"、"加强"、"改正"等。

有些述补式组合虽然不能扩展成上述甲、乙、丙等式,但却可以在"AB"中插进"得"(扩展成"A得B")表可能,或插进"不"(扩展成"A不B")表不可能。例如"打进"、"办成"、"看清"、"看见"、"听见"、"完成"等。有一种意见认为,凡能扩展成"A得B""A不

B”表可能或不可能的都是短语，不能这样扩展的便是词。这只是说对了一半。不能插入“得”“不”的可以肯定是词，这是对的。但不能说能插进“得”、“不”的一定是短语。诚如胡附、文炼所说：“能插进‘得’字‘不’字是构词上的一种形态。‘看见’与‘听见’似乎没有一本语法书把它们当做两个词的，但它们当中可以加‘得’或‘不’，由此可见能不能插进‘得’字、‘不’字，并不是作为区分词和仂语的标准。”[7]所以“A 得 B”“A 不 B”不是述补式组合里区别词同短语的典型格式。这一类组合要具体分析，有三种情形：一种 AB 是既能扩展成“A 得 B”“A 不 B”，也能扩展成上述甲乙丙某式的，如“吃饱”“走进来”（“吃得饱”“吃不饱”“吃得很饱”等）之类，则是短语；一种 AB 虽能扩展成“A 得 B”“A 不 B””，但 AB 中有一语素在句子中不能自由活动的，则 AB 是词，如“看见”“听见”（“见”在句子中一般不能自由活动）之类；一种 AB 能扩展成“A 得 B”“A 不 B”，而且 A、B 在句中都能自由活动，但却不能扩展成上述甲、乙、丙式的，则可作为短语词，如“打进”“看清”等。

5. 主谓式组合。鉴别主谓式组合的典型格式有两条：

甲．能不能在组合中插进副词，如果组合是“AB”，即看组合能否扩展成“A 副 B”，能扩展的是短语，不能扩展的是词。

乙．整个组合能否与程度副词或数词量词结合（“副＋AB”或“数＋量＋AB”），能结合的是词，不能结合的是短语。

“地震”、“霜降”、“肉冻”之类不能扩展成“A 副 B”式，所以是词；“年轻”、“眼红”、“肉麻”之类能与程度副词结合（如“很年轻”、“非常眼红”），而且扩展成“A 副 B”式也极其勉强，所以也是词；“饼干”、“肉松”之类可以和数词量词结合（如“一斤饼干”），也是词。但是，“脚痛”、“手冷”、“天气好”等组合却不同，它们能扩展成“A 副 B”式（如“脚很痛”、“天气非常好”），而且不能与副词或数词量词结合，所以是短语。

6. 同位式组合（也称“复指式组合”）。同位式组合大多是短

语，因为同位式组合大多是表示相同的人或事物的两个词组合在一起，中间有时也可停顿，如“首都北京”、“他自己”、“老李他”等。但也有是词的，如“爷俩”、“啤酒”。也有些同位组合界于词同短语之间，如“山东省”、“上海市”、“张老师”、“王同志”之类，似可作为短语词。

7. 附着式组合。区别附着式是词还是短语，是看被附着的成分能否扩展为短语，能扩展的是短语，如“学习了”可扩展为“学习和研究了”，“同学们”可扩展为“诸位同学们”，便是短语；反之，像“桌子”、“石头”、“我们”不能扩展，便是词。

8. 专名。专名一般是表达一个专一的概念，语义上具有专指性，语法结构也比较固定，不能随便扩展。从这个角度看，是词，所以有的语法书叫它们为“专有名词”。但是专有名词往往有较多的音节，内部还可分析出一些似词的单位，一般有两种结构：一种是偏正式组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人民政府”，这一种虽然一般不能扩展，但有时可以紧缩，如称“中国”、“上海市政府”等；第二种是同位式组合，如“清华大学”、“复旦大学”，这一种绝对不能扩展，但却可以去掉一个成素，仍能独立而保持其意义，反映其所指，如“清华大学”可称“清华”，“复旦大学”可说“复旦”。所以从内部结构看，又似乎是短语。这类专名既有词的特点，也有短语的特点，称作“短语词”比较合适。

9. 简称。简称也叫“略语”，是相对于“全称”而言。有的是专有名词（即短语词）的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中国”，“北京大学”简称为“北大”等；有的是一般短语的简称，如“文艺工作团”简称“文工团”，“科学技术”简称“科技”，“工人农民”简称“工农”；有的是几个并列词或并列短语用数字来概括的简称，如“《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简称“四书”，“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还有的是几个并列的偏正结构的词或短语通过局部省略构成的简称，如“轻重工业”、“中小学校”等。

鉴别简称是词还是短语，主要的方法是看简称的内部成素之间可不可停顿，没有语音停顿（或休止）的是词，如“文工团”、“科技”、“中国”、“北大”“四书”等；如果简称的内部成素之间可以停顿，则是短语，如“大、中、小学”、“轻、重工业”、“陆、海、空三军”等。

10. 成语。一般称为“固定短语”或“固定词组”。从意义上说，有专指性，倾向于词；从形式上看，大多也不能扩展拆开，如“明目张胆”、“司空见惯”、“未卜先知”等在古代汉语里都是词构成的短语，但在现代汉语里，许多原来的词已成了词素，所以很多成语形式上也已词化，也有一些成语结构比较松散，如“繁荣富强”、“你死我活”、“风俗习惯”等，这一些在一定条件下还可拆开，如“繁荣和富强”之类，虽然几个成素是经常连用的，但不是绝对固定的，这些组合短语性多一些。无论哪一种成语，都界于词和短语之间，所以我们认为，对于一般的“成语”，也可叫作短语词。

在使用典型格式区别词和短语时，有时可以用提取法配合，这也是一种简便的方法。设语素组合为AB，若AB中有一语素（A和B）不能在句子中自由活动，即不能单说或单用，则AB一般是词。例如“伟大”、“轻视”、“出席”、“扩展”等组合，其中“伟”“视”“席”“扩”等语素是不能在句子中自由活动的，这就表明由这些语素组成的组合是词，而不可能是短语。

（三）

区别现代汉语的词同短语，还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 要注意语言的民族特征

在区别词同短语时，不能用外语来套汉语。语言是有民族特点的，外语里是词，汉语里与之相应的可能是短语；反之，外语里的一个短语，在汉语里与之相应的也可能是词。王力曾经认为有时可用“对译”来辨别词和短语[8]，后来他改变了这种看法。他说：“同一概

念，在甲语言里是一个词，在乙语言里是两个词，在丙语言里还可能是三个词，如果从翻译上看问题，势必徘徊歧路”[9]。这话是正确的。

2. 要注意语言的地方特征

一种语言往往有共同语和方言的对立。当方言的成分未吸收进共同语时，它只能是属于方言的，而不属于共同语的。当某种方言的成分吸收入共同语时，它便成为共同语的一员。我们所说的划界问题，指的是对全民语言的划界，所以要以共同语为准，而不能以方言为准。

3. 要注意语言的时间特征

现代汉语是古代汉语发展而来的，现代汉语中的许多合成词是古汉语中的短语转化过来的。例如“宣言”，在司马迁的时代是个短语，《史记》中有“（廉颇）宣言曰：‘我见相如，必辱之’”、“廉君宣恶言”等话，在这些话里，可看出“宣言”是短语，但现在却是词了。所以在区别词和非词时，切勿依据古汉语的用法和意义来看待现代汉语，也不能用现代汉语的眼光去说明古代汉语 。

4. 要注意区别经常用法和临时用法

一个组合的产生，开始时总是临时的、个别的，如果这个组合有很强的表达力，它便会得到社会的承认，而成为约定俗成的全民使用的语言形式。古汉语里短语向现代汉语词转化的过程，就是临时用法向经常用法转化的过程。当一个短语组合刚开始转化时，是不应当把它当作词的。反之，当一个词刚开始转化为短语组合时，也不应当把它当作短语。陈望道说：“经常合一的是词，不是词组；经常分离的不是词，是词组。”[10]这话是很有道理的。

5. 要注意分别一般的用法和特殊的用法

在运用提取法时，确定一个组合的成素是单用的还是不单用的非常重要，因为单用不单用可分辨词和词素，从而也就能判定一个组合是词还是短语。分别单用还是不单用必须依据一般的场合，

而不能依据特殊的场合。吕叔湘正确地指出：有些组合的成素一般不单用，但在一定的格式里可以单用（如“楼”、“院”），或者专科文献里可以单用（如“氧”、“叶”），或在成语熟语里可以单用（如“虎”、“言”）；有的在说话里不单用，但在文章里可以单用（如“云”、“时”）[11]。如果根据特殊场合的用法而来替词和词素划界，则“前楼”、“树叶”、“氧气”之类组合就得判为短语，那显然是不对的。

某些修辞的用法，是一种特殊的应境用法，而不是一般的用法，所以也不能作为划界的凭证的。例如“创作”，不能因为作家茅盾用过“创过什么作”而认为它是短语。同样，“恭喜”也不能因为作家老舍用过“恭什么喜”而认作短语。这些都是修辞上的特殊用法，必须与一般的用法区别开来。诚然，修辞上的特殊用法有的也能转化为一般的用法的，例如“促退”、“后进”本来也是修辞上的特殊用法，但现在却已成为一般的用法，也就变成为一般的词了。

6. 要注意分别同形异级的现象

同一组合，表面形式类似，但实际上意义不一样，就是一般所说的歧义结构。这在现代汉语里相当多，在词和短语的问题上，也有这样的情况。“同形异级”，即同一组合形式，在一种情形下是词，在另一种情形下是短语。例如“红花”，表示一种药材时，是不能拆开的，所以是词；如果表示一般红色的花，则可扩展成“红的花”便是短语。诸如“头痛”、“黑板”、“皮带”、“揩油”、“吃醋”、“东西”、“参考消息”等组合，都是同形异级的组合。这类同形异级的组合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意义上还是有密切联系的，如“头痛”、“黑板”之类；一种是意义已经引申开来，联系不多，如“揩油”、“吃醋”之类；还有一种已经看不到有什么联系，如“东西”、“白字”之类。

词和短语的同形异级现象，便是兼级，如“红花”便是两个身份：既是词，又是短语。就组合的内部成分而言，也反映了词和词素间也存在同形异级现象。比如“东”和“西”，在表示方向的“东西”里它们都是词；而在表示一般物件的“东西”里面，它们便都是词素。

这些在划界时都应分别清楚的。

7. 要注意词同短语之间的中间状态

词同短语之间可以划界，这是一面。也应看到另一面，即词同短语之间也没有绝对的界限。有些组合明显是词，有些组合明显是短语，还有一些组合是词还是短语不是很明显：它们又像词，又像短语，处于中间状态，这是可以理解的。短语向词转化，这是普遍现象。少数的也有词向短语转化的。相互转化的过程，也就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未达到根本质变时，组合便既不是标准的词，也不是标准的短语，它们正处于词和短语之间的一种中间状态的组合。例如"打仗"、"洗澡"之类的组合，便属于这种情形；所谓"固定词组"的成语以及一般称之为"专有名词"的组合，实际也属此类。这种中间状态的组合是一种特殊的词，不妨称之为类短语词，可简称为"短语词"。

附　注：

①龚秀石《确定词儿用语法标准还是用语义标准》，《语法论集》第一集，中华书局，1957。

②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一章，商务印书馆，1943。

③周辨明《词的界说》，《科学》第8卷第4期。

④刘泽先《用连写来规定词儿》，《汉语的词儿和拼写法》第一集，中华书局，1955。

⑤但时间、地点名词同动词组成的状心结构(也是"名＋动")，一般可插入副词扩展，如"明天去"可扩展成"明天不去"、"明天一定去"等，所以这类"名＋动"组合是短语。

⑥ 短语词是指类似短语的词。参看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⑦胡附、文炼《词的范围、形态和功能》，《中国语文》1954年8月号。

⑧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一章，商务印书馆，1944。

⑨王力《词和仂语的界限问题》，《中国语文》1953年9月号。

⑩陈望道《文法简论》第2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

⑪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18页，商务印书馆，1979。

二、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

《中国语文》1978年第4期发表了张寿康《说“结构”》一文，接着又连续发表了李人鉴、陆丙甫、彭庆达等三位讨论“结构”问题的文章。我们认为这场讨论很重要，应当引起语法学界的重视。讨论“结构”问题，不是单纯的名词术语之争，而是涉及到语法学特别是句法学中的一系列问题。下面，就这一问题谈点看法。

（一）

“结构”本来是一个含义并不含混的概念，但张文却把它弄得含糊不清了。张文一方面把“结构”当作关系，即所谓“内部联系”，另一方面却又把它看作实体，说“结构”是“造句的一种语言单位”；一方面说“语法是一种结构系统”，词、句子都是结构，另一方面却又说“词和词按照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作句子里的一个成分的，叫做‘结构’”。这便把“结构”与“短语”混为一谈，把“结构”一词不必要地多义化了。

“结构”与“短语”的纠缠，是讨论中暴露出的，但实际上是一个老问题，语法学界一直存在分歧。无非是三种意见：一种是用“结构”来指称短语，如张文所主张的；一种是，实词与实词的结构体叫“词组”，实词与虚词的结构体叫“结构”，如《汉语》课本系统所主张的；还有一种是，把“结构”和“短语”分开来，“结构”指关系，“短语”指“不止一个词可又不成为一个句子的东西”（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9页。并参见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0、50页），包括实词与实词的组合以及实词搭上一个虚词的组合。我们

认为把“结构”与“短语”分开来比较好。“结构”专门用来指结构关系或构造式样,“短语”专门用来指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方式组织起来但还不是句子的语法单位。作为科学术语,这样的分工是完全必要的。相反,把“结构”和“短语”混淆起来,甚至用“结构”一词来代替短语,则是不妥当的。

首先,任何事物都是由更小的成分按照一定的方式构成的,任何事物从其内部的结构关系而言都是结构。语言本身就是一个由语音、语汇和语法组成的结合体,语音、语汇、语法各自有自己的结构系统,词、短语、句子也都有自身的结构。为什么其他东西不能称“结构”,而唯独“短语”要称作“结构”呢?似乎没有这个必要。

其次,从语法学中实际使用“结构”一词来看,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指结构关系、构造式样,例如说“语法的基本结构”、“词的结构”等。当说到“偏正结构”、“主谓结构”,一般也不是专指短语,有时还可以指词或句子。说“某某结构”,并不是专指某个实体,而是着重说明某个实体的式样。

第三,把“结构”用来指称短语,容易引起麻烦。吕叔湘指出:“至于‘结构’,一般要带上个帽子,什么什么结构,光说‘这是一个结构,不是一个词’,似乎不行;而且‘结构’既用来指关系,又用来指实体,有时候挺别扭,例如说:‘这是一个动宾结构的词,不是一个动宾结构的结构’。”(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0页)这话很有道理。张文一方面把“结构”一词用来指作“造句的一种语言单位”,即我们所说的短语;一方面却又说“语法的研究,应以研究结构为主”。如果后一句话里的“结构”指的也是短语,也可说成“语法的研究,应以研究短语为主”,这显然是不对了。如果指的是“结构关系”“构造式样”,则又和指称短语的“结构”矛盾。

（二）

短语，过去对它有过各种称呼，如“字群”、“兼词”、“扩词”、“仿语”、“词组”等，但这些在内涵和外延上不是都和短语相合的。目前比较流行的是“词组”。我们认为，短语的名称比词组好。一般语法书对词组所下的定义是：“实词和实词按照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作句子里的一个成分，叫作词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见《语法和语法教学》，25 页）这就把实词和虚词的组合（如“介词结构”、“的字结构”之类）排斥在词组之外了。词组这个术语，顾名思义是词与词的组合，但却又不能包括“实虚组合”，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吕叔湘说：“词组，一般理解为必须包含两个以上的实词，一个实词搭上一个虚词像我们的、从这里之类就不大好叫做词组（只能叫做‘的字结构’、‘介词结构’什么的），可是管它们叫短语就没什么可为难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0 页）这个意见我们是赞成的。

短语和词、句子一样，都是语法系统中的单位。短语不同于词，因为它是由词组成的，是比词高一级的语法单位；但是它在语法结构中的作用和词是一样的，都是造句的材料；从这个意义上说，短语是造句的语法单位。短语也不同于句子，是比句子低一级的语法单位，句子有表述性，短语没有表述性；但是短语与句子一样，都是由词组成的，构成方式大同小异，它们都是句法研究的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说，短语是没有表述性的句法单位。

短语虽然与词、与句子都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又不同于词和句子。它是有相对独立性的。然而彭文认为，短语“不是独立于句子之外的语言单位”、“算不得一种有独立价值的单位”，我们以为此说值得商榷。

彭文的理由之一是，从言语的合成过程来看，是“一个个单词

接受语法的支配，形成各式各样的句子"，是词组成句，而不是短语组成句。不错，词是组成句子的语法单位，但不能以此否定短语也是组成句子的语法单位。词能充当句子的成分，短语同样能充当句子的成分。比如在"你来了"这个句子里，"你"这个词作主语；在"读书是很重要的"这个句子里，不是"书"，也不是"读"作主语，而是由"读书"作主语。能说像"读书"这样的短语不是组成句子的语法单位吗？显然不能。以"不能组成句子"之说来否定短语的相对独立性是不可靠的。

彭文理由之二是，从分析言语的过程来看，"要彻底弄清楚一个句子的结构，又必须把它拆成一个个最小的语言单位——词"，而短语，"它们并不是不可以分析到词的"，由此认为短语没有"独立价值"。如果以为语法的最小单位才是"独立于句子之外的"、"有独立价值的单位"，那么语素是最有资格的了，因为语法系统的最小单位不是词，而是语素；词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并不是不可以再往下分析的，词不也成了一个没有独立价值的单位了吗?这显然是说不通的。所以，以"最小单位"之说来否定短语的相对独立性同样是不妥当的。

彭文理由之三是，认为短语离不开词和句子，说"没有离开词的结构(即短语)，谈结构(即短语)离不开词和句"，以此否定短语的独立性。确实，短语和词、句子有密切的联系，没有离开词的短语，研究短语也是离不开词和句子的。但若以"离不开"来证明短语没有独立性或"独立价值"，那么词和句子也可说是"算不得一种有独立价值的"语法单位了，因为在言语里，没有离开词或短语的句子，也没有离开短语和句子的词，当然，这样的结论也是不对的。所以，以"离不开"论来反对短语的相对独立性也是站不脚的。

短语作为一种语法单位，象语素、词、句子一样，是有相对独立性的；它大于语素和词，小于句子；说它是"词和句子的中间环节"，没有什么错误。它是客观存在着的，如果没有"独立价值"，那么"词

组""短语"之类的名称也就不需要了,更不必对它进行研究了。

彭文由于否定了短语的独立价值,也必然否定短语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彭文说:对短语的研究"并不能解决认识句子构造的任务",如果研究短语系统,"就成为语法学习者不堪承受的负担"。批评张文分类不当,我们是同意的。但不能因为张文分类有问题而认为短语也有问题,进而反对研究短语。对短语进行研究,当然不能代替或包括对句子进行研究。然而,短语是词和句子的中间环节,它确是一种"构件",它上通单复句,下及合成词,它的组成方式与句子极为相似,甚至与合成词的构成方式也是近似的、有渊源的。分析短语,可以说是分析句子和分析合成词的一把钥匙。研究短语,不但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句子,而且也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词。所以,短语的结构方式及其功能的理论,是语法学的一项重要内容;短语的研究,是语法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无论从"合成"的角度还是从"分析"的角度说,"短语"都是可以相对独立的,都是必须进行独立研究的。比如从"合成"的角度说,小学生的语文课中就有"扩词"的练习。"扩词",就是训练学生组词成为短语的能力,它像"造句"一样,是语文的"基本功"。老师提出一个词,比如"吃",学生就得把它扩成"吃饭"、"吃苹果"、"我吃"等。这些短语当然独立于句子之外,它们是有一定的结构方式的。再从"分析"角度说,进行句法结构的分析,包括句子分析和短语分析两部分。例如分析"我的弟弟正在认真读书"这个句子时,第一步先分成"我的弟弟"是主语,"正在认真读书"是谓语,这就是句子的分析,分析出的成分是句子成分。然后对"我的弟弟"和"正在认真读书"进行分析,那是短语分析,分出来的成分是短语成分。总之,"合成"和"分析"是互为联系的两个方面,短语既是可以合成的,也是可以分析的。一定要追问先有短语还是先有句子,正好像追问先有词还是先有句子一样,是一个纯粹理论性的问题,出发点不同,解释也就两样。这样的问题对于短语本身的"独立价值"和研

究短语的必要性似乎没有多大联系。就以彭文所举的“你怎么没先打报告上去”为例，这里确是“没有哪个成分不是由单词充当”，但里面有没有短语呢？是有的。彭文不承认这个句子里有短语存在，不承认对短语可以再分析，这似乎与彭文强调的“层次问题”的理论相矛盾。说一个较复杂的多层次的句子只是“单词”组成，而短语不参加“造句”，岂不是“无视层次，从同一个平面去分析造句‘构件’”了吗？岂不是“行不通”吗？

（三）

给短语进行分类是必要的，它是短语结构规律的归纳和总结。分类分得好和归类归得好，可以指导人们造句和分析句子。

给短语进行分类，首先遇到的是一个分类标准的问题。分类必须讲逻辑性。张文给短语分类时，没有一定的标准：有的是按照成分之间的关系分的，如“主谓结构”、“偏正结构”等；有的是按照词与词结合上的选择性来分的，如“数量结构”、“指量结构”等；有的是按照结构所表达的某种意义来分的，如“否定结构”、“比况结构”等；有的是按照词与词结合的程度来分的，如“固定结构”。这是一种多标准的分类。多标准实际上是无标准。用多标准分出来的类必然是混乱的，违反逻辑的。

逻辑分类还要求划出来的各个子项互相排拆，而张文的短语分类所划出来的子项并不都如此。张文承认“有时可能发生这一‘结构’被包含在另一‘结构’中的情形”；正如陆文所指出的，“事实上，不是‘有时发生’，而是大量地普遍地存在层层结构互相包含的情况”。“互相包含”，是违反各个子项应当互相排斥的原则的；而且还是“大量地、普遍地”存在“互相包含”的情况。奇怪的是，陆文却说“张文所举二十一种结构中，明显违反逻辑标准，即概念在外延上互相重叠的，只有‘固定结构’一类，……此外有一些结构类别牵

涉到大类小类的问题，不是严格的对立”。那就是说，只有“固定结构”一类分得不当，其他的类别都合逻辑。其实张文自己也承认“不是‘结构’的逻辑分类”，“在理论上……有缺陷”，陆文再来说张文不违反逻辑分类的原则，似乎是说不过去的，自己的言论也是自相矛盾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同意李文提出的疑问：“违反逻辑上分类的规律而分出来的类，究竟是不是还谈得上‘科学性’？究竟还有多大的‘实用价值’？”

根据不同的目的，可以采取不同的标准给短语分类。比如根据结合程度，可分为“自由短语”和“固定短语”两大类；根据功能，可分为体词性短语、谓词性短语、副词性短语等（体词包括名词、代词等。谓词包括动词、形容词等）。

现在我们所讨论的，不是上面两种标准的分类，而是按照结构的内部关系即结构方式给短语分类。这样的分类，不但要有“关系”的概念，还应当有“层次”的概念。这一点，李、陆、彭三位都提到了。李文指出短语有“单层次结构”和“多层次结构”之别，陆文提出分类时要根据“最外层的直接成分即第一层直接成分”，彭文提出要注意“层次问题”。这些意见都是很对的。

按照结构关系即结构方式给短语分类，一般可分三级。

第一级，可先区分出复合短语与派生短语两大类。复合短语是实词与实词组合成的短语，即一般所谓“词组”，陆文称之为“句法结构”。这种短语类似合成词中实素与实素组成的“复合词”，所以称之为“复合短语”。派生短语是实词与虚词组成的短语，即一般所谓“介词结构”、“的字结构”之类，也就是陆文所说的“下句法结构”。这种短语类似合成词中实素和虚素组合成的“派生词”，所以称之为“派生短语”。

复合短语与派生短语有相同的一面，即它们都能在句子里充当一定的成分，既不同于词，也不同于句子。但是它们之间还是有区别的：复合短语是“实实组合”，它的意义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实词

的意义的总和；派生短语是“实虚组合”，其中实词有词汇意义，虚词只表示语法意义，所以派生短语有极大的能产性。复合短语中的实词都能充当某种句法成分；而派生短语中的虚词不充当句法成分，因此在分析句子结构时，派生短语是不必再分析下去的。

第二级分类，就要给复合短语和派生短语进行下位分类。复合短语可分为“主谓短语”、“述宾短语”、“偏正短语”、“联合短语”四类。“述宾短语”中的述语，不只是谓词能充当，谓词性的短语也能充当，如“不吃肉”中，“不吃”作述语。“宾语”，有些语法学家主张改称“补语”，是有一定道理的。这里为了不致牵涉面太大，暂时仍称宾语。我们的分法与李文略有差异：李文有“正补结构”，我们没有；我们有“述宾结构”，李文没有。李文的“正补结构”，实际上包括了两种短语：一种是“读书”“做工”之类，我们称之为述宾短语；另一种是“好得很”“跑得极快”之类，我们归入偏正短语。把这两种不同结构关系的短语合并成“正补结构”，恐怕是不适当的。“好得很”之类是前正后偏，而把“读书”之类也说成是前正后偏就值得讨论了。派生短语下面可分几类？这个问题还未得到充分研究，不能进行严格的分类，但能列举一些，例如“介词短语”、“的字短语”、“所字短语”、“似的短语”（包括“××一般”“××一样”）等。派生短语是很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第三级分类，就是给第二级分出来的类再进行分类。主谓短语一般不再往下分。述宾短语可再分为“动宾短语”、“形宾短语”两小类。动宾短语如“看报”、“写信”等；形宾短语如“大着胆”、“高他一头”等[①]；偏正短语可再分为“定心短语”、“状心短语”、“补心短语”三小类。定心短语如“蓝蓝的天”、“木头房子”等；状心短语如“不好”、“快跑”、“把门打开”等；补心短语如“好得很”、“说下去”、“说得一清二楚”等。联合短语也可再往下分，分成“并列短语”、“顺递短语”、“同位短语”、“重叠短语”四个小类。并列短语如“哥哥和弟弟”、“工农兵”等；顺递短语就是一般所说的“连动式”或“连谓式”

的短语，如“上图书馆看书”、“走过去开门”等；同位短语如“小王他”、“首都北京”等[②]；重叠短语如“很轻很轻”、“快来快来”等[③]。

关于“方位短语”（如“桌上”、“屋里”）和“量词短语”（包括张文所说的“数量结构”和“指量结构”，如“一本”、“这件”），是可以讨论的一个问题。由于语法体系不同，各家处理上也就不同。假如把“方位词”、“量词”当作实词，则由方位词、量词组成的短语都属偏正式的复合短语：方位短语是定心短语的一种，量词短语是补心短语的一种。假如把方位词和量词看作虚词，那么由方位词、量词组成的短语则属派生短语。我们倾向于把它们划入派生短语，因为方位词和量词的主要用途是附着在实词后面组成方位短语和量词短语。

对于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兼语式”、“兼语词组”，似乎没有必要独立成类。“兼语”之论，说不清这种短语的结构关系，也无法进行层次分析。所谓“兼语式”，实际上是一个多层次的短语。分析这种短语并替它归类，应当找出它第一层的直接成分的结构关系，也就是要看它第一步切分出哪两个句法成分来决定它的类型。以“选他当代表”为例，第一步先分出“选他”与“当代表”两个成分，第二步再在“选他”和“当代表”里面分出两个成分。第一步分出的两个成分之间的关系是补心式的偏正关系，“选他”是中心语，“当代表”是补语；第二步两个短语的结构关系都是动宾关系。“选他当代表”从整体来说是“补心短语”。

复合短语里有时有表示结构关系的虚词，如联合短语里常有“和”“与”“并”等虚词，偏正结构里常有“的”“地”“得”之类虚词。这种虚词是纯粹表示结构关系的，所以可以借助它来辨别短语的结构类型。还有一些关联词语搭配起来的固定格式，如“越……越……”、“一……就……”、“不……不……”、“非……不……”、“再……也……”等，也都是用来表示结构关系的。这些格式表示前后两个成分之间的偏正关系，或表条件，或表假等等。这些格式，张文

称之为"紧缩结构"，即认为是紧缩短语；也有人称作"复句的紧缩"。其实这种固定格式在复句里有，在短语中也存在，不能说只是一种复句的格式；在短语里，也很难说是"紧缩"。这种格式只是表示了一种结构的方式，而不是结构的实体本身。例如"我们取得了越来越大的胜利"，"越来越大"便是偏正短语，在这里作定语。又如"我一合眼就睡着了"，"一合眼就睡着"也是偏正短语，在这里作谓语。这种固定格式是很有用的，值得进一步研究。固定格式不必称作短语或"紧缩结构"。

最后，为了醒目，列一张现代汉语短语的简表于下：

部门	大类	类	例
复合短语	主谓短语	1. 主谓短语	你来　他读
	述宾短语	2. 动宾短语	读书　看报
		3. 形宾短语	大着胆　高他一头
	偏正短语	4. 定心短语	蓝蓝的天　木头房子
		5. 状心短语	不好　快跑　把门打开
		6. 补心短语	走一趟　说下去　说得很清楚
	联合短语	7. 并列短语	哥哥和弟弟　工农兵　伟大而质朴
		8. 顺递短语	上图书馆看书　走过去开门
		9. 同位短语	小王他　首都北京
		10. 重叠短语	永远永远　快来快来　很好很好
派生短语		11. 介词短语	在晚上　关于这个问题
		12. 方位短语	桌上　屋里
		13. 量词短语	一本　这件
		14."的"字短语	红的　教书的
		15."所"字短语	所想　所知
		16."似的"短语	小老虎似的　大海一般

附　注：

①一般语法书上说形容词不能带宾语，一带宾语就变成动词了，恐怕不能这样绝对化。形容词一般不能直接单独和体词结合，构成形宾短语；但如果带有时态助词

"了"、"着"之类或者在表示比较、致使等情况下,也还是可以带宾语的。

②"同位短语"也称"复指短语。"有的语法书认为它是偏正式的。但偏正短语是双成分的,同位短语像其他联合短语一样,有时可由两个以上的成分组成,如"小张他这个人"便是三个成分组成的同位短语。

③许多语法著作只说有重叠词,没说有重叠短语、重叠句。其实重叠式的结构方式在短语和句子里也是存在的。它可以作为联合式的一个小类。

主要参考文献: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商务印书馆,1979。

张寿康《说"结构"》,《中国语文》1978 年第 4 期。

李人鉴《对〈说"结构"〉一文的几点看法》,《中国语文》1979 第 3 期。

陆丙甫《也谈"结构"》,《中国语文》1979 年第 6 期。

彭庆达《说〈说"结构"〉》,《中国语文》1979 年第 6 期。

三、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

(一)前　言

1.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而不成为句子的语言片段,叫做短语[①]。短语的存在形式有两种状态:一是静态,二是动态。所谓静态,是指短语未与现实发生特定联系,即未进入具体句子,尚未体现交际功能的那种状态,比如"吃饭"、"他的帽子",当它们未入句时便是处在静态。这种句外的、静态形式的短语,不妨称之为静态短语。所谓动态,是指短语已与现实发生特定联系,即已进入具体句子,已经体现交际功能的那种状态,比如"小王吃过饭了"、"他帽子丢了"两句中的短语"吃过饭"和"他帽子",它们是从具体句子里分析出来的,便是处在动态。这种处在句内的、动态形式的短语,不妨称之为动态短语。

1.2　静态短语是存在于句外的短语,所以也可称作句外短语。动态短语是存在于句内的短语,所以也可称作句内短语。语言学界有两种对立的意见:一种认为短语先于句子而独立存在;另一种认为短语只能存在于句子之中而不能独立于句子之外,短语离不开句子。这种分歧主要是由于着眼的角度不一样引起的。强调短语存在于句外的,是着眼于词和词可以在句外组合成短语;强调短语离不开句子的,是着眼于短语可以从句子里分析出来。各执一端,就难免陷于片面。如果注意到短语的存在可以有静态和动态两种形式,那么这样的争论也就可以避免了。

1.3　静态短语存在于句外,还未进入使用领域,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种备用的形式。动态短语存在于句内,已进入使用领

域，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种使用的形式。静态的、备用的形式跟动态的使用形式有时可以相同，有时却又很不同(详见下文)。有的语法著作称短语是静态单位或备用单位，有的语法著作称短语是动态单位或使用单位。这两种说法都会引起误解，因为短语既能以静态的、备用的身份出现，也能以动态的、使用的面目亮相。

1.4　研究短语，不仅要研究句外存在的、作为备用的静态短语，也应研究句内存在的、已经使用的动态短语；既要研究短语在静态、备用时的一般构造规则及其功能、语义特点，也应研究动态使用中的变化规则及其语用的，修辞的特点；既要注意研究短语的动态形式跟静态形式的相同之处，更应注意研究短语的动态形式跟静态形式的不同之处。这就把句法、语义、语用三者结合起来了，也把语法分析和语法合成结合起来了。这样的研究不只有理论意义，也具有实用价值。

(二) 静态短语

2.1　短语以其内部词语结合的松紧程度而言，可分为自由短语和固定短语两种。静态的自由短语可通过"扩词"的方法来自由合成。比如动词"打"，若要使它与其它词结合起来合成静态的自由短语，就可通过"扩词"，扩展成"打人""打狗""打老虎""打门"等动宾短语，也可扩展成"狠狠地打""轻轻地打"等状心短语，也可扩展成"我打""他打"等主谓短语，也可扩展成"打跑""打死""打进去"等动补短语。静态的固定短语，由于意义的专门化和词语搭配的固定化，它可以看作短语化的词(或词化短语)，贮藏在词典之中，所以它已约定俗成，而不需要通过"扩词"的方法来产生，例如"揩油""香鼻头""开夜车""想入非非""雪中送炭""九牛二虎之力"等。

2.2　静态短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成，但并不是任何词都可以互相组合成静态短语的。构成静态短语有两个必要的条件：

（1）功能上具有选择性，即词与词之间在句法上有互相结合的能力。比如“写”，可和“文章”组成动宾短语“写文章”，可和“不”组成状心短语“不写”，但“写”跟“从”“把”等词就不能组成短语（不能说“从写”“把写”），这是因为动词跟名词、副词有结合能力，而跟单独的介词不能结合成短语。又如“衣服”，可以说“新衣服”“做衣服”等短语，但不能说“吗衣服”“很衣服”，这是因为形容词、动词跟名词具有结合能力，而语气助词、副词跟名词没有结合能力。

（2）语义上具有选择性，即词与词之间在语义上有互相搭配的能力。比如可以说“新衣服”“红衣服”“漂亮的衣服”，但却不能说“高衣服”“甜衣服”“聪明的衣服”。为什么有的形容词能跟名词“衣服”组成短语而有的不能呢？这是因为有的在语义上能搭配，如“新”“红““漂亮”可以表示“衣服”的某种特征或属性，而“衣服”却不可能有“高”“甜”“聪明”之类的特征或属性。又如可以说“吃饭”“吃菜”，但不能说“吃石头”“吃电”“吃思想”，这是因为“饭”“菜”是可以供人吃的，而“石头”“电”“思想”是没法吃的。可见，短语的组成光有功能上的选择性还不够，还需要在语义上具有选择性。

2.3　要组成静态短语，就汉语而言，有两个基本手段：语序和虚词。

（1）语序。同样的一些词语排列次序不同，常可形成不同型的短语。比如“好”和“天气”可组成短语：若说成“好天气”，便是定心短语；若说成“天气好”，便是主谓短语。又如：“喊他”是动宾短语，而“他喊”是主谓短语；“小说创作”是定心短语，而“创作小说”是动宾短语；“多喝”是状心短语，而“喝多”是动补短语；这都是语序不同造成的。

（2）虚词。许多静态短语，常可用某种虚词置于其间，起着标记短语结构性质的作用。结构助词“的”和量词可作为某些定心短语的标记，如“红的花”“木头的房子”“刚买的汽车”“三本书”“那个人”等；结构助词“地”可作为某些状心短语的标记，如“认真地研

究”“轻轻地说”“慢慢地走”等;结构助词“得”可作为某些动补短语的标记,如“来得早”“哭得伤心”“喜欢得很”等。并列连词“和”“同”“而”“并”等可作为并列短语的标记,如“哥哥和妹妹”“聪明而勇敢”“学习并贯彻”等。汉语里虚词的作用很大。有时两个词儿组合在一起,用不用虚词结构性质不一样,如“他笑”“狐狸狡滑”是主谓短语,但若说成“他的笑”“狐狸的狡滑”便成了定心短语。有时一个静态短语可能有多义或歧义,但用上虚词后可以避免多义或歧义。例如:“出租汽车”,可以理解为动宾短语,也可以理解为定心短语;如果说成“出租的汽车”,就只能理解为定心短语。又如:“学生家长”,可以理解为并列短语,也可以理解为定心短语;如果说成“学生和家长”,就只能看成并列短语,说成“学生的家长”,就只能看作定心短语。

虚词可以作为组成某种短语的一种手段,但并不是所有静态短语里都得有虚词。以偏正式短语来说,大体上有三种情形:一种是非用不可的,如“买的书”、“很好的天气”“愉快地说”,假如去掉“的”,“买书”变成了动宾短语,“很好天气”“愉快说”变得不太通顺;另一种是不能用虚词的,如“极好”“化学书”“马上来”;还有一种是可用可不用虚词的,如“关键的时刻”跟“关键时刻”、“热烈地鼓掌”跟“热烈鼓掌”,但这最后一种用不用虚词在表达上有细微的差别。

2.4　静态短语的合成,从句法上看,有一定的规律或规则。主要的规则有:

(1)体词+谓词[2],通常合成为主谓短语,如“他来”“鸟飞”“身体好”等。其中表示处所或时间的体词在动词之前,有时可组成状心短语,如“明天见”“北京见”等。

(2)动词+体词,通常合成为动宾短语,如“读书”“买菜”“看电影”等。

(3)形容词+体词,通常合成为定心短语,如“新书”“红颜色”

“高房子”等。

(4)动词+形容词,通常合成为动补短语,如“修好”“说清楚”“打扫干净”等。

(5)数词+量词+名词,通常合成为定心短语,如“一支笔”“三斤鱼”“五本书”等。

(6)副词+谓词,通常合成为状心短语,如“也去”“经常学习”“很好”“不笨”等。

(7)形容词+动词,通常合成为状心短语,如“认真学习”“热烈欢迎”“快跑”等。

(8)数词+量词,通常合成为数量短语,如“三条”“五块”“六位”等。

(9)名词+方位词,通常合成为方位短语,如“桌子上”“柜子里”“屋檐下”等。

(10)介词+体词,通常合成为介词短语,如“从浙江”“把事情”“关于他”等。

(三) 动态短语

3.1 动态短语不是通过扩词来构成,而是从具体句子里切分或剖析出来的。比如“今天的天气真好啊!”这个句子至少可分析出两个动态短语:“今天的天气”(定心短语)和“真好”(状心短语)。又如:“她妹妹哭红了眼睛”。这句话可分析出这些短语:“他妹妹”(定心短语)、“哭红了眼睛”(动宾短语)“哭红了”(动补短语)、“她妹妹哭”(主谓短语)。多数句子都是由动态短语互相连接或套合而成的。

3.2 动态短语的构成方式跟静态短语比较,许多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有时候,短语的静态形式不经加工、不需变化而进入句子。这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固定短语(包括成语、习惯语等),由于它

内部结构本身是比较凝固的，入句时一般不能轻易变动，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固定短语的动态形式跟其静态形式相同。例如“你不要想入非非”，这句里的动态短语“想入非非”，跟词典里的静态短语“想入非非”完全一样。另一种是自由短语，有时动态形式跟静态形式也相同的，如“我认识他”中的动态短语“认识他”，“这件衣服很贵”里的动态短语“这件衣服”和“很贵”，它们跟静态短语毫无二致。

3.3 如果把具体的句子比作已造好的房子，把静态短语比作由建筑材料零件构成的备用的构件毛坯（半成品），那末，动态短语可以比作安装到房子里的构件成品。房屋建筑中的构件一旦安装到建筑物上，这构件经过加工（粉饰或油漆，或装上了铰链等其它附属物），就显得与备用时的构件毛坯不大一样了。静态短语在进入具体句子变成动态短语时，常要根据表达的需要进行加工（包括加添、删除、拼合、移位等），因此作为“成品”的动态短语跟“构件毛坯”的静态短语有时也显得不大一样。这种不一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有些动态短语跟静态短语相比，增添了一些东西。比如动宾短语里在动词后边有时增加了动态的助词，如静态短语“看书”进入句子后，有变成“看了书”“看着书”“看过书”等动态形式的。又如“他嘛走了，我可以休息了”句中，动态短语“他嘛走”里有个语气助词“嘛”，这在静态短语里是不可能出现的。又如一个口吃者说：“你还是把她嫁，嫁，嫁走吧”，这句中的动态的动补短语“嫁嫁嫁走”显然跟静态的动补短语“嫁走”有别，这是因为口吃的缘故在句中多了两个“嫁”。又如“明天，捆上城去，给他在那个，那个城隍庙里，搁一夜……”（鲁迅《长明灯》），这句话里的动态短语“在那个那个城隍庙里”，跟静态短语“在那个城隍庙里”不一样，多出了一个“那个”，这是作者有意增添的，是为了表现郭老娃那种慢腾腾地边想边说的说话情景。这对刻画人物是有作用的。

(2)有些动态短语跟静态短语比较,短语内句法成分的位置有所变化。现代汉语动宾短语的静态形式里,动词和宾语的位置是宾在动后,如“吃饭”,不能说成“饭吃”;但在句子里有时却可移位,即变成宾在动前,如“我饭吃过了”中的“饭吃过”。汉语定心短语的静态形式是定语在中心语之前,如“一条死路”;但在句子里有时也可移位,变成定语在中心语之后,如“摆在敌人面前的,是死路一条”中的“死路一条”。汉语状心短语的静态形式是状语在中心语之前,如“慢慢地走”;但在句子里有时也可移位,如“他走过来了,慢慢地”中,状语移到了中心语之后[3]。

(3)有些动态短语在句中有时省略了一些东西。例如“我身体比他高”,这句中“他”后边省略了定语的中心语,实际上是“比他身体高”。又如“大约半点钟,他们的头发里便都是烟,额头上便都流汗”(鲁迅《阿Q正传》),这句里“额头上”实际上是指“他们的额头上”,即省略了定语“他们的”。汉语句子中主谓短语省略主语,则更是屡见不鲜。还有,有些定心短语在静态时不能省结构助词“的”的,而在句子里动态中却有省略“的”的情形。如“他帽子丢了”中的“他帽子”,静态形式应是“他的帽子”。又如“你妈和你妹都好啊”(达理《除夕夜》),这句中的“你妈”“你妹”,其静态形式应是“你的妈妈”“你的妹妹”。

(4)有些句中的动态短语较复杂,而且短语中还有较长的停顿,这在静态短语里是没有的。例如:

(1)忘记发展经济,忘记开辟财源,而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政困难的保守观点,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毛泽东《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

(2)母亲那种勤劳俭朴的习惯,母亲那种宽厚仁慈的态度,至今还在我心中留有深刻的印象。(朱德《母亲的回忆》)

上边打浪线的部分是句子的主语。例(1)的主语是个长的定心短语,例(2)的主语是个长的并列短语。这两个短语读起来都有语音

停顿，在书面上用逗号隔开。但静态短语比较简单，而且句法成分间一般没有较长的停顿，书面上一般也不用逗号隔开。

（5）有些词语语义上没有搭配能力，因此不能组成静态短语；但由于语用或修辞上的关系，在句子里却组成了短语。这就是所谓“超常搭配”。比如“篝火”“欢乐”两个词，语义上不具有选择性，因为“篝火”不可能有心理活动，因此不能构成静态短语“篝火欢乐”或“欢乐的篝火”；但在句子里有时采取拟人化的方法以表示“篝火”的炽烈时，却可以组成短语，如“广场上又烧起欢乐的篝火”（曲波《林海雪原》），这“欢乐的篝火”便是动态短语。又如“乾隆”（皇帝名）与“奶奶”两个词，组合起来只能构成定心短语“乾隆的奶奶”，而不能构成同位短语“乾隆奶奶”，因为乾隆皇帝是男性的。但我们发现有这样的句子：

> 柴师傅摇摇头说，“北京是京都，才叫‘都一处’……那是乾隆爷起的名儿啊！”
>
> “什么乾隆爷，乾隆奶奶的，”红脸汉眉足飞舞地挥上手臂。（达理《除夕夜》）

这是在一定的语境里连类而及仿造出的短语，有了个同位短语“乾隆爷”仿造出了一个同位短语“乾隆奶奶”，而后者在静态里是不可能存在的。

（6）有些词语功能上没有结合能力，因此不能组成静态短语；但由于语用或修辞上的关系，在句子里却组成了短语，这也是“超常搭配”。比如静态中没有副词修辞名词的短语，但在句子里却有的。如“明天又星期五了”、“这个人太军阀了”，这两句中的“又星期五”“太军阀”便是动态短语。又比如，静态中“名词＋名词”不能构成动宾短语，但在动态中有时却偶然出现。如“春风风人，夏雨雨人”（刘向《说苑·贵德》）中的“风人”“雨人”便是。还有，在静态里不及物动词不能跟它的施事名词组成动宾短语，比如不能说“死丈夫”“走人”，但在句子里便有，如：“祥林嫂死了丈夫”“刚才走了一

个人"，这"死了丈夫""走了一个人"就是动态短语。

3.4 动态短语跟静态短语比较，多义或歧义的现象较少。在多数情况下，具有多义或歧义的静态短语一旦进入句子变成动态短语，可以借助句子内部词语之间的关系或语境(包括口头上的对话环境和书面上的上下文等)从而消除歧义。比如静态短语"学习文件"，既可理解为动宾短语，也可理解为定心短语。但如果在"我们已经学习了文件"，这样的句子里，显然只能看作动宾短语；如果在"桌子上放着几本学习文件"这样的句子里，显然只能看作定心短语。又如静态短语"鲁迅的书"可有三种意思：(1)指鲁迅著作的书，(2)鲁迅所藏的书，(3)别人所写的关于鲁迅的书。但在具体句子里，意思只能是一个，比如"鲁迅的书我很爱读，尤其是他写作的杂文"，这里指的是鲁迅著作的书；"鲁迅的书很多，他的书房里摆满了古今中外的各种各样的书"这样的句子里，指的是鲁迅所藏的书；假如甲问：小王，你在写什么书？乙答：鲁迅的书。这里指的是别人所写的关于鲁迅的书。

3.5 动态短语跟静态短语比较，有时会突破静态短语的构成规律或规则(包括功能的或语义的限制)。如前边讲的"风人"、"乾隆奶奶"便是，这种短语从静态角度看是不合句法或不合情理的，从动态角度看却是合法、合用的。句内的动态短语要不要突破静态短语的构成规则，怎样突破，也是有规律的。其基本规律是：要适应表达的需要。比如没有"吃石头"的静态短语；但若说成"童话里有人吃石头的故事"，"吃石头"在具体句子里，是合用合法的，因为它适应语境，因而适合表达的需要。又如"羞愧"和"泪珠"，似乎不能组成静态短语；但在"她眼里满含着羞愧的泪珠"(杨沫《青春之歌》)这样的句子里，"羞愧的泪珠"表达得很形象，这样的动态短语当然可以存在。又如副词"不"和名词不能构成静态短语；但如果说"这人画的不知是什么东西，山不山水不水的。"这里动态短语"不山""不水"却可成立，这也是表达的需要。又如静态短语里不可能

有“生命〇”的说法或写法，但动态短语却有，鲁迅《伪自由书·中国人民的生命圈》一文中有个例子：

> 再从外面炸进来。这“生命圈”便收缩为“生命线”；再炸进来，大家便都逃进炸好了的“腹地”里面去，这“生命圈”便完结而为“生命〇”。

这里一个“生命〇”就是动态短语，用得妙极了，含蓄幽默而具有讽刺作用，起到了很好的表达效果。

（四）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的相互转化

4.1 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的对立，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它们之间可以互相转化，而不是僵死不变的。静态短语当它未入句时，无疑是作为备用构件而存在，它可以收入词典（如固定短语），也可以由人们根据功能和语义的选择规则而自由组合。但静态短语一旦拿来使用而进入具体的句子，就意味着它转化成了动态短语。

4.2 动态短语转化为静态短语，不仅表现于断代，而且也是一个历史的或语源的问题。从发生学角度看，一切静态短语都是从动态短语转化过来的，因为静态短语构成的一切规则，都是千百年来通过人们说话、作文而历史地形成和发展变化的。比如固定短语（“哭鼻子”“喝西北风”“草木皆兵”之类），是一种很典型的静态短语，它就是人们长期反复使用而约定俗成的。又比如上古汉语里疑问代词作宾语构成的动宾短语的静态形式是宾在动前，如“何求”“安在”之类，但可以想象，当开始出现疑问代词作宾语在动词之后时，显然是不同于那个时代的静态短语的。可是久而久之，人们已习惯于疑问代词作宾语放在动词之后了，比如像现在就说“在哪里”“求什么”，这就成了静态短语。相反，如果现在再把疑问代词作的宾语置于动词之前，倒是一种动态短语了，例如，倘若说成“你哪

儿住""他什么要求",这"哪儿住""什么要求"就不同于静态短语。

4.3 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间的转化是不断地反复地进行着的。就以固定短语来说,固定短语在大多数情况下其动态形式和静态形式是一样的,但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也可以转化成新的动态形式。例如"望洋兴叹",在具体使用时根据语用的需要可作某种变化,如说成"望江兴叹""望钱兴叹""望窗兴叹""望门兴叹""望柜兴叹"等等,这就是所谓"成语翻新"或"成语翻造",实也是静态向动态转化的一个很好的例证。但也有的静态形式转化成动态形式后,又转化成新的静态短语,例如"先发制人",当第一个人在句子里翻造成"后发制人"时,显然是动态短语,不同于静态形式;到现在,"后发制人"说的多了,也就成为新的成语,也就可以在句外存在而作为静态短语了。动态、静态、再动态、再静态,这样循环往复,可能是短语(包括固定短语和自由短语)在历史长河中变化发展的一种基本形式。

附 注:

①短语,有些语法著作称作词组,关于短语的详细论述,可参看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的问题》,《中国语文》1980 年第 3 期。

②体词包括名词和人称代词,谓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

③参看胡裕树《现代汉语》(增订本)第 382—383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四、词语组合的选择性

词语之间互相组合(或搭配)并不是任意的,而是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而有所选择的,这就是词语组合的选择性原则。词语组合的选择性有三种类型,或者说有三种选择:语义上的选择、句法上的选择和语用上的选择。

(一) 语义上的选择

语义上的选择也有人称为“词汇上的选择”,这是指词语之间组合必须合乎语义上的搭配规律,即必须合乎逻辑、合乎事理,也就是“合理”。比如,“大桌子”这个组合体能成立,是因为“桌子”有“大”“小”之类的属性;“读书”这个组合体可成立,是因为“书”是可以供人“读”的。反之“酸桌子”不能成立,是因为“桌子”无“酸”“甜”之类属性;“喝书”不能成立,是因为“书”不是液体,是不能像“水”“酒”那样供人“喝”的。

词语之间在语义上有没有组合的可能,约有三种情形:

1. 受词汇意义范围的制约。例如“两”和“双”,意义近似,所以有时可互相替换,如“两脚走路”可以说成“双脚走路”。但是在有些组合里只能用“两”不能用“双”,如“两本书”、“两地区”、“两小孩儿”等;在另一些组合里只能用“双”不能用“两”,如“双轨道”、“双眼皮”、“双职工”。为什么“两本书”不能说成“双本书”?为什么“双眼皮”不能说成“两眼皮”?这是因为,“两”和“双”虽然语义上有共同性(能表示“二”的意思),但在跟其它词组合时语义上有不同的适应范围:“两”多用于表数,常跟“一”相对;“双”多用来表成对的,

常跟“单”相对；所以与“两本书”相应的有“一本书”“三本书”等，与“双眼皮”相应的只有“单眼皮”。

2. 受现实或思维的制约。一般说，词语互相组合后出现的组合体所表示的意义在现实生活中或思维中有可能出现，因而有指称的可能性。以动词“死”为例，它常选择有生命的名词组成一定的组合体，如“鸟死”、“鱼死”等；而无生命的名词一般不跟“死”组合，没有什么“桌子死”、“电灯死”之类。这是因为“鸟死”“鱼死”在现实生活中是有这种现象的，而“桌子死”、“电灯死”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因而没有这种指称的可能性。至于象“腾云驾雾”、“呼风唤雨”、“大闹天宫”之类组合所表示的意义，虽然现实生活里是不存在的，但却是表现了人们的一种想象，这样的组合体也是可以的。

3. 受语言习惯的制约。词语之间的组合，有时候受语言习惯的支配，形成固定的说法。例如，汉语中有“光荣之家”，但不能说成“光荣的家”；有“百闻不如一见”的说法，而不能说成“千闻不如一见”；这都已约定俗成，这就是语言习惯。又如，由于现代汉语四音节的倾向，“很多双音动词要求后面的名词宾语至少有两个音节（单音节宾语限于代词）”。比如“进行调查”、“管理图书”、“开垦荒地”都可说，而“进行查”、“管理书”、“开垦地”却不能成立，这也是习惯[①]。不同的民族语或方言，意义近似的词常有不同的选择，这同样也是习惯，如在汉语中，可以说“高的人”、“高的山”，但在英语里，“高的人”要说成 tall man，而“高的山”要说成 high mountain；如果说成 high man 或 tall mountain，就不通了。又如在吴方言中可以说“吃饭”“吃酒”“吃烟”“吃茶”；但在普通话里，可说“吃饭”，却不能说“吃烟”“吃茶”“吃酒”（应说“吸烟”“喝茶”“喝酒”）。这也都是受语言习惯的支配，而决定其选择的。

（二）句法上的选择

句法上的选择也称作“功能上的选择”。这是指词语之间组合必须合乎词类在配置中的分布规律，也就是“合法”。比如动词跟副词可以互相组合，构成“不去”、“很喜欢”、“已经完成”之类的状心式的组合体。而名词跟副词却是互相排斥的，因此像“不书”、“很桌子”之类的组合便不能成立。又如“钢笔”这个词，说成“新钢笔”“写钢笔”“一支钢笔”都可以，但不能说成“很钢笔”“吗钢笔”“钢笔了”之类，这就表明了名词“钢笔”的句法上的选择特征，即它能选择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作伴，而不跟副词、动态助词、语气助词为伍。所以，通常所说的动词能与名词组合表示动宾关系，形容词能与名词组合表示偏正关系，名词能与动词或形容词组合表示主谓关系等等，都是句法上的选择或功能上的选择[②]。这种选择性决定了词的功能分类，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具体词语的组合。

句法上的选择跟语义上的选择有密切的关系。一般地说，句法上的选择是以语义上的选择作为基础的。例如，名词之所以能跟形容词组合，是因为名词大都表示事物，事物一般是具有属性、状态的，而形容词大都表示性状的；语义上事物跟性状联系在一起，句法上便表现为名词可跟形容词结合在一起。

句法上的选择和语义上的选择有时也会发生矛盾，这表现在句法上是合法的，但在语义上却是不合理的。例如“甜星”、“酸桌子”、“狗打人”、“瘦的人很胖”、“太阳从西边升起”等组合体，从句法上看可以组合，而从语义上看违反常识。一般说，一个具体的组合体的成立，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即：一是合乎句法上的选择，二是合乎语义上的选择。这样的组合就是合法的、有意义的。“甜星”之类只具备一个条件，一般说是不能成立的。但是也不能绝对化。在一定的语用条件下，它们也还可能成立并出现于具体的句子

之中。比如日常生活中确实没有“狗打人”的事，但在童话里，也未尝不可虚构一个“狗打人”的故事；“瘦的人很胖”、“太阳从西边升起”在现实生活里不存在，但如果我们说成“瘦的人很胖是一句不合逻辑的话”、“公鸡能生蛋，除非太阳从西边升起”，这样的组合体又是合理合法的。吕叔湘曾指出：“凡是合乎语法上的选择但是不合乎词汇上的选择的，不是绝对没有意义，只是那种意义不近常情，甚至荒唐可笑罢了。只有不合乎语法上的选择，像‘看见们’，‘又星’才真正没有意义”[3]。这是非常正确的。

（三）语用上的选择

语用上的选择也可说“表达上的选择”。这是指词语之间的组合必须合乎表达的需要，也就是“合用”。比如“那边站着两个红领巾”，从语义上看，“红领巾”是不能跟“站着”组合的；这里能组合，是由于修辞上的“借代”，即“红领巾”代替“少先队员”；所以是一种语用上的选择。

语用上的选择在一般的情况下是以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为基础的。一个词语组合体通常既合乎语义上选择，也合乎句法上的选择，也合乎语用上的选择。但有时合乎语用上选择的组合，却不一定合乎语义上的选择或句法上的选择，尤其在运用积极修辞的时候，往往要超脱常规、突破语义或句法的组合规则。例如：

(1)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李白《秋浦歌》)

(2)萧长春忘了吃饭，瞪着两只眼睛听着。领导同志讲的话，一句一句地都吃到他的心里了。(浩然《艳阳天》)

(3)我于是只有“而已”而已。(鲁迅《〈而已集〉题辞》)

这里例①的“白发三千丈”，从语义上看有点不大合理，“三尺”长的头发已够惊人了，哪有“三千丈”的头发？例②的“话……吃到他的心里”，从语义上看也不大合理，只有“吃饭”“吃菜”之类组合，哪有

"吃话"的事？例③的"'而已'而已"，从句法上看也不合法，因为"而已"一般是不作动作用的。但从语用上看，上述这些组合对表达思想很有用。"白发三千丈"是用了修辞上的"夸张"手法，"话……吃到他的心里"是用了修辞上的"拈连"手法，"'而已'而已"是用了修辞上的"转类"的手法。这些组合体在具体的句子里都适切地满足了表达的需要，即都是合用的，因而是可以接受的。

总之，词语的组合，必须考虑到语义上的选择、句法上的选择和语用上的选择。语义上的选择要做到"合理"，句法上的选择要做到"合法"，语用上的选择要做到"合用"。组合成短语，合理、合法是基本条件；运用于句子，合用是根本目的，因而在语用上的选择就更为重要。一个具体的组合体有没有毛病，就是要看词语组合的选择性有没有问题。一般语法书在谈到病句时，常笼统地说"词语搭配不当"，或说"什么成分跟什么成分搭配不当"，或说"用词不当"等。其实，就是"选择不当"。单说"用词不当"或"搭配不当"比较含糊。如果能指出是什么样的搭配不当，就是说，是语义选择上的不当呢，还是句法选择上搭配不当呢，还是语用选择上搭配不当呢，也许更有实用价值。

附　注：

①参看吕叔湘《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中国语文》1963 年第 1 期。

②参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第 337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③吕叔湘《语言与语言学》，《语文学习》1958 年第 2 期。

五、重叠短语

(一)

一般语法书在说到复合词的结构方式时,免不了要说到重叠式的构词方式;但说到短语的结构方式时,却不说有重叠式的短语。有的语法论著虽然也说到"叠词"或"词的重叠",但对词重叠起来后构成的结构体是什么,说法也是很含混的①。我们认为现代汉语的短语不但有主谓式、述宾式、偏正式、并列式等等,也还存在着重叠式的短语。重叠式短语简称重叠短语,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以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短语)通过重叠而形成的一种短语。例如:

(1)我,也许只有极小极小的一点才能。(郭小川)

(2)可以一块石一块石地把海填平。(王蒙)

(3)走着走着,玉良的脚步慢下来了。(石楠)

这里例(1)的"极小极小",例(2)的"一块石一块石",例(3)的"走着走着",便是重叠式短语。假如不承认重叠式短语的存在,句法分析就会遇到麻烦。比如"很重要很重要的任务",短语"很重要很重要"作定语修饰"任务"。那么"很重要很重要"是什么短语呢?是偏正式短语吗?显然不是,因为重叠的成分之间不存在"正"和"偏"的结构关系。是并列短语么?也不像,因为重叠成分之间并不表示不同事物或不同意义的并列关系。这类短语有其自身的特点,是完全可以自成一类的②。

要认清重叠短语,必须划清几个界限:

1. 重叠短语必须跟重叠式复合词区别开来

重叠式复合词,例如“爸爸”“宝宝”“星星”之类。其表面形式跟重叠短语相似,都是一种“重叠”形式。但实质上是不一样的。重叠式复合词是一种构词法的重叠,是词素(词根)的重叠;构词法中词素重叠构成一个词,可以收录列入词典,而重叠式短语是一种造句法的重叠,是词的重叠(“好好好”“来来来”之类)或短语的重叠(“很好很好很好“快来快来快来”之类);造句法中词或短语重叠造成的一个短语,一般不列入词典。可见重叠式短语跟重叠式复合词是有本质区别的。

2. 重叠短语必须跟重叠式变形词区别开来

重叠式变形词跟重叠式短语更加相像,这表现在:它们都可以是词的重叠,例如变形词“个个”“看看”“短短”都是词的重叠,而“谁谁谁”“坐坐坐”等重叠短语也是词的重叠。但是它们本质上也是不相同的。变形词是一种构形法的重叠,是词的形态变化,因此词重叠以后仍是算作一个词(变形词)[3];它表示某种语法意义,如动词重叠构成的变形词(“看看”“研究研究”之类)有“短时态”的语法意义,量词重叠构成的变形词有“每一”(数)的语法意义等。而重叠式短语不仅有词的重叠,还有短语的重叠;重叠以后构成短语;必要时重叠成分之间可以有停顿(如“好,好,好”),或者间有某些虚词(如“星星呵星星”);它表示某种语用的或修辞的意义。

3. 重叠短语必须跟并列短语区别开来

重叠短语和并列短语同属联合短语[4],它们既有相同处又有区别。相同之处表现在它们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分组成,各部分之间关系是平等的,结构上是联合在一起的。区别在于:重叠短语中作重叠成分的词或短语是同一的,而并列短语中作并列成分的词或短语是不同一的。试比较:

A. 坐坐坐/很好很好很好/黄河啊黄河

B. 吃穿用/勤劳勇敢质朴/黄河和长江

A 是同一词或同一个短语重叠构成的联合短语，是重叠式短语；B 是不同词或不同短语并列构成的联合短语，是并列式短语。要引起注意的是，有这样一种类型的联合短语：

(4)种麦人和种麦人彼此谈说。(萧红)

(5)杯子和杯子轻轻地相碰。(艾青)

(6)闷罐子车里坐满了人，而且还在一个两个十个二十个地往人与人，分子与分子，原子与原子的空隙中嵌进。(王蒙)

从表面上看，例(4)的“种麦人和种麦人”、例(5)的“杯子和杯子”、例(6)的“人与人”“分子与分子”“原子与原子”似乎都是同一词语的重叠构成的重叠短语。但仔细分析，重叠部分所表示的人或物并不是同一的：“种麦人”并不是指同一个种麦人；“杯子”也不是指同一个杯子；“人与人”“分子与分子”“原子与原子”指的是这个人与那个人，这个分子与那个分子，这个原子与那个原子。而且从形式上看，这些短语的结构成分之间用并列连词“和”“与”连接，而重叠短语的重叠成分间是不可能插进“和”“跟”“同”“与”之类的并列连词的。可见，这种短语不是重叠短语，而是并列短语。

4. 重叠短语必须跟同位短语区别开来

重叠短语和同位短语也有相同之处，表现在它们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联合起来构成的联合短语，它们都可表示同一人物或同一事物的联合，例如重叠短语“北京呵北京”是指同一地点，同位短语“中国的首都北京”也是指同一地点。但它们之间差别是比较明显的：重叠短语的重叠成分一定是同一个词语重叠构成的；而同位短语不是同一词语的重叠，乃是不同词语相互依存地指明同一人物或事物，如“东岳泰山”，“东岳”是指“泰山”，“泰山”也称“东岳”。重叠短语不仅名词性词语可作它的成分，而且动词性词语、形容词性词语等都可以构成重叠短语；但同位短语主要是名词性词语构成的，动词性词语、形容词性词语不能作同位短语的成分。

（二）

除虚词外，各种语法性质的词语一般都能构成重叠短语。按照充当重叠成分词语的性质，重叠短语主要有以下一些：

1. 名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例如：

(7)老罗呵老罗，怪不得人家叫你"罗铁夫"！（邱文仲）

(8)雨呀雨呀，穿不透的墙。（李瑛）

(9)有些家长以为傅聪是在一味的音乐、音乐、音乐的空气里成长起来的。（吴中杰）

(10)"好歌好歌"，杨主任转过身来，兴致勃勃地说。（王宗汉）

(11)（手指上手心上）一层茧又一层茧，直到手皮炒老了。（陈学昭）

(12)那儿汽车、电车和自行车就像海潮一样地一个浪头又一个浪头地涌上去。（王蒙）

这里例(7)的"老罗呵老罗"、例(8)的"雨呀雨呀"、例(9)的"音乐、音乐、音乐"是名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例(10)的"好歌好歌"、例(11)的"一层茧又一层茧"、例(12)的"一个浪头又一个浪头"是定心式的名词性短语构成的重叠短语。名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的形式特点是：内部成分间可以有停顿（书面上用顿号或逗号），也可以没有停顿；有的附有语气词，如(7)(8)例中的"呵""呀"，有的无语气词；有的在重叠成分间插有起关联作用的副词"又"，如(12)例，有的则没有。

2. 代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例如：

(13)你呀你，对你真没办法。（石楠）

(14)他他是江北来的，他是北兵。（田汉）

(15)母亲说胖了不能生育，像亲戚里谁谁谁。（朱自清）

(16)还有什么算术呀、常识呀、什么什么呀。（赵树理）

(17)有许多学生写信给我，说我如何如何地有作为，文章做得如何如何地好。（蒋光慈）

(18)我看见它多少多少次了。（老舍）

这里例(13)的“你呀你”、例(14)的“他他”是人称代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例(15)的“谁谁谁”、例(16)的“什么什么”、例(17)的“如何如何”、例(18)的“多少多少”是疑问代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代词构成的重叠短语的形式特点是：内部成分间一般没有停顿，除非特殊的修辞要求（如表示口吃）才可有停顿；人称代词构成的重叠短语有时可插加语气词，如(13)例，疑问代词或指示代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不能插加语气词；重叠成分间不能插加“又”。

3. 动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例如：

(19)去去去，……别说了。（周克芹）

(20)坐坐，袁先生！坐坐，坐着谈。（曹禺）

(21)白鸽飞呀飞呀，穿云雾，搏风雨，击长空，整整飞了九十九天，终于飞到了宝坪村。（龚叶）

(22)走啊走啊，前面突然出现了一堆篝火。（严文井）

(23)我自己写着写着，眼泪就流下来了。（周红兴）

(24)我微笑着，微笑着，走到病房门口。（谭楷）

(25)来了来了，打头的那个就是主任哩！（王润滋）

(26)她把小裳领到哥哥嫂嫂处，嘱咐又嘱咐后，才离开了他们，动身走了。（陈学昭）

(27)经过无数的手补缀又补缀的，几十层青布和黑布的帆的这些海船，一只一只向堤岸靠拢。（陈学昭）

(28)快走，快走，牛儿要回来了。（巴金）

(29)黄参谋靠北靠北。（李存葆）

(30)那一包给普得高，给普得高。（吴承伯）

这里例(19)的“去去去”、例(20)的“坐坐”、例(21)“飞呀飞呀”、例(22)的“走啊走啊”、例(23)的“写着写着”、例(24)的“微笑着、微笑

着”、例(25)的“来了来了”、例(26)的“嘱咐又嘱咐”、例(27)的“补缀又补缀”,都是动词重叠构成的重叠短语;例(28)的“快走,快走”、例(29)的“靠北靠北”、例(30)的“给普得高,给普得高”,都是动词性短语重叠以后构成的重叠短语。动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的形式特点是:重叠成分间可以有停顿,也可以没有停顿;可以插加语气词,如(21)(22)例,也可以没有语气词;在表示动态时,还可带有动态助词,如(24)(25)例中带有“着”“了”;在表动作的连绵或反复时,重叠成分间可插有起关联作有的副词“又”,如(26)(27)例,或插“再”,如“学习学习再学习”。

4. 形容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例如:

(31)那个孩子手中提了小包袱,慢慢慢慢走到妈妈面前。(萧红)

(32)于是,轻轻轻轻轻轻轻地唤你的名字。(纪弦)

(33)我,也许只能发挥微薄又微薄的作用,(郭小川)

(34)青草儿,多又多。(阮章竞)

(35)你的生命就是这样和我们紧紧地,紧紧地,紧紧地连在一起。(李瑛)

(36)这确实是极普通极普通的家信。(金为华)

(37)老通宝不敢再看,心里祷祝后天正午会有更多更多的绿芽。(茅盾)

(38)这时一切一切都宁静极了,宁静极了。(刘白羽)

这里例(31)的“慢慢慢慢”、例(32)的“轻轻轻轻轻轻轻”、例(33)的“微薄又微薄”、例(34)的“多又多”、例(35)的“紧紧地,紧紧地,紧紧地”,都是形容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例(36)的“极普通极普通”,例(37)的“更多更多”,例(38)的“宁静极了,宁静极了”,都是形容词性短语重叠以后构成的重叠短语。形容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的形式特点是:重叠成分间可以有停顿,也可以不停顿;重叠成分后不能插加语气词;重叠短语在作定语时重叠成分后可带“的”,在

作状语时重叠成分后可带“地”；在表示程度加深时有时可在重叠成分间插有起关联作有的副词“又”，如(34)例，或插“而又”，如“严而又严”“纯粹而又纯粹”“笔直而又笔直”等。

5. 象声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例如：

(39)夜深了，屋子里静悄悄的，只听见隔壁那只大挂钟滴哒滴哒滴哒的响声。(叶文玲)

(40)呜，呜，呜，——汽笛叫声突然从那边远远的河身弯曲的地方传了来。(茅盾)

(41)杨先生的皮鞋声，咯吱咯吱地渐渐近来了。(陈学昭)

(42)(那只祖传的老钟)……“当、当、当、当、当、当”响了六下。(钱钟书)

这里例(39)的“滴哒滴哒滴哒”、例(40)的“呜，呜，呜”、例(41)的“咯吱咯吱”、例(42)的“当、当、当、当、当、当”，都是象声词构成的重叠短语。象声词构成的重叠短语的特点是：重叠成分之间可以停顿也可以不停顿，重叠成分间不能插加任何语气词或关联性词语。

6. 数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例如：

(43)似乎有许多许多人都借着我底笔来申诉他们的痛苦了。(巴金)

(44)一支又一支的歌曲激荡着年轻人的心。(王蒙)

(45)一段一段的山坡上，都长着些不大著名的杂树。(郁达夫)

(46)(他)几次三番几次三番地说。(鲁迅)

这里例(43)的“许多许多”是数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例(44)的“一支又一支”、例(45)的“一段一段”、例(46)的“几次三番几次三番”，都是数量短语构成的重叠短语。数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的形式特点是：这类短语大多是由“数词＋量词”组成的短语，即数量短语重叠而成；重叠成分之间一般没有停顿，也不能插加任何语气词或关联词语。

7. 副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例如：

(47)不不不，你不清楚。(王宗汉)

(48)我们特别特别想您。(王蒙)

(49)谢政委可是非常非常好的首长。(刘克)

(50)子君却不再来了，而且永远永远地。(鲁迅)

这里例(47)的"不不不"、例(48)的"特别特别"、例(49)的"非常非常"、例(50)的"永远永远"，都是副词重叠而构成的重叠短语。这类重叠短语的形式特点是：重叠成分间一般没有停顿，但否定副词"不"构成的重叠短语有时可以有停顿；重叠成分之间不能插加任何语气词或关联性词语。

8. 主谓短语构成的重叠短语[5]。例如：

(51)一个洋车夫赶上来说，"我去我去"。(朱自清)

(52)你看，你看，他跪在地上呢！(曹禺)

(53)我走，我走，我走，我是要走的。(曹禺)

(54)又是你那一套，工作忙，工作忙。(鲁彦周)

这里例(51)的"我去我去"、例(52)的"你看，你看"、例(53)的"我走，我走，我走"、例(54)的"工作忙，工作忙"，都是主谓短语重叠而构成的重叠短语。这类重叠短语的形式特点是：重叠成分间常有停顿，但在表示急促时也可以不停顿；重叠成分间一般不插加语气词或关联词语。

(三)

重叠短语的句法功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点像并列短语。重叠短语在句子里作什么成分，是跟充当重叠成分的词语的语法性质密切相关的。

1. 重叠短语作主语或宾语

由名词性词语或代词(代替名词的代词)组成的重叠短语常作

主语或宾语。例如：

(55)霸权、霸权要砸烂！(郭小川)

(56)你你你，怎么搞的？(王亚法)

(57)一个字一个字全像冷冷的枪子。(张法)

(58)她在心里想了许多许多。(苗得雨、王光明)

(59)我走过了一个村庄又一个村庄。(谭楷)

(60)不选谁谁谁，咱们立得住吗？(李荣)

上边例(55)的“霸权、霸权”、例(56)的“你你你”、例(57)的“一个字一个字”，都是重叠短语作主语；例(58)的“许多许多”、例(59)的“一个村庄又一个村庄”、例(60)的“谁谁谁”，都是重叠短语作宾语。这些作主语或宾语的重叠短语都是由名词性词语或人称代词重叠而构成的。

2. 重叠短语作谓语

由动词性词语或形容词性词语组成的重叠短语常用来作谓语。例如：

(61)她不停地写啊写啊。(汪凯利)

(62)他看着看着，直到远远的破塔已经渐渐的看不见了。(刘复)

(63)一个巡捕拿住我的衣领，但我还在狂叫，狂叫，狂叫。(殷夫)

(64)小皮球，圆又圆，阿姨带我上公园。(儿歌)

(65)这样的故事实在太多太多。(何其芳)

(66)这样的把戏真有趣，真有趣。(叶圣陶)

上边例(61)的“写啊写啊”、例(62)的“看着看着”、例(63)的“狂叫，狂叫，狂叫”，都是动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例(64)的“圆又圆”、例(65)的“太多太多”、例(66)的“真有趣，真有趣”，都是形容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这些重叠短语在上边例句里作句子的谓语。

3. 重叠短语作定语

形容词性词语或数量短语重叠后构成的重叠短语常用来作定语。例如：

(67)他们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严辰)

(68)粮车真像飞快飞快的彩船。(郭小川)

(69)一座一座新的工厂正在诞生。(刘白羽)

(70)我在一个又一个的十字路口兜圈子。(谭楷)

上边例(67)的"很远很远"、例(68)的"飞快飞快"，是形容词性词语组成的重叠短语；例(69)的"一座一座"、例(70)的"一个又一个"，是数量短语重叠而构成的重叠短语。这些短语在上边例句里都作定语。

其它的重叠短语，如名词性词语组成的重叠短语，动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以及主谓短语重叠后构成的重叠短语等，有时候也可作定语。如例(9)中的"音乐、音乐、音乐的空气"，便是名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作定语，例(27)中"补缀又补缀的，几十层青布和黑布的帆"，便是动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作定语；又如"他嘴上说着我走、我走、我走的话，心里却不想走"，便是主谓短语重叠构成的重叠短语作定语。

4. 重叠短语作状语

由副词构成的重叠短语，由形容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由象声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以及由数量短语构成的重叠短语都可作状语。例如：

(71)我永远永远也不能忘记，我曾经而且今天还是一个战士。(郭小川)

(72)林震靠着组织部门前的大柱子好久好久地呆立着，望着夜的天空。(王蒙)

(73)老太太轻轻地轻轻地拍着拍着。(陈学昭)

(74)静静地静静地举起右臂。(李瑛)

(75)月牙儿已经上来，她还哼哧哼哧地说。（老舍）

(76)时间在一分钟一分钟、一秒钟一秒钟地流逝，头发和胡须在一根一根地变白。（王蒙）

上边例(71)中的“永远永远”、例(72)中的“好久好久”，是副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例(73)的“轻轻地轻轻地”、例(74)的“静静地静静地”，是形容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例(75)的“哼哧哼哧”，是象声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例(76)的“一分钟一分钟、一秒钟一秒钟”“一根一根”是数量短语构成的重叠短语。所有这些短语在上边例句中都作状语。另外，有些疑问代词(代替形容词、副词、数词的)构成的重叠短语也可作状语，如例(17)的“如何如何”便是作状语的；有的名词性词语组成的短语(“数量名”短语)有时也可作状语，如例(12)的“一个浪头又一个浪头”便是作状语的。

5. 重叠短语作补语

由形容词性词语或数量短语构成的重叠短语常作补语，例如：

(77)辣味总是一下就能尝到，甜味却埋得很深很深。（王蒙）

(78)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何等惭愧。怕比虫子的惭愧猴子，还差得很远很远。（鲁迅）

(79)素素当少先队中队长，爸爸也美得一颠一颠的。（王蒙）

(80)海离子屏住了呼吸轻轻地敲门了，敲了一阵又一阵。（刘克）

上边例(77)的“很深很深”、例(78)的“很远很远”，是形容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例(79)“一颠一颠”、例(80)的“一阵又一阵”是数量短语构成的重叠短语。这些短语在上边例句中都作补语。

6. 重叠短语作插语

本文所说的插语，就是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独立成分”或“插说”。名词或主谓短语重叠而成的重叠短语常作插语。例如：

(81)团泊洼，团泊洼，你真是这样静静的吗？（郭小川）

(82)阿斌啊阿斌，叔叔多么不幸啊！（张庄林）

(83)你瞧你瞧，有一件小事差点让我给忘了。(王蒙)

上边例(81)的"团泊洼，团泊洼"和例(82)的"阿斌啊阿斌"都是名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作插语，例(83)的"你瞧你瞧"是主谓短语组成的重叠短语作插语。

7. 重叠短语独立成句

重叠短语除了作各种句子成分外，有时还可独立成句。除了副词("不"例外)、数量短语构成的重叠短语外，其它各种重叠短语都可独立成句，例如：

(84)(什么时候到的?)稀客稀客！(陈澄之)

(85)多谢多谢。(曹禺)

(86)到了到了。(朱家胜)

(87)别进来，别进来！(曹禺)

(88)沉默呵，沉默啊！(鲁迅)

(89)对，对，对！(就是这个主意。)(张永枚)

(90)不，不！(曹禺)

(91)嗡—嗡—嗡—(叶圣陶)

(92)我来，我来！(曹禺)

上边例(84)是名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独立成句，例(85)(86)(87)是动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独立成句，例(88)(89)是形容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独立成句，例(90)是副词"不"构成的重叠短语独立成句，例(91)是象声词构成的重叠短语独立成句，例(92)是主谓短语构成的重叠短语独立成句。

从重叠短语的语法功能来看，重叠短语大体上可概括为三类，即体词性重叠短语(主要是名词性词语或人称代词构成的重叠短语)、谓词性重叠短语(主要是动词性词语或形容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主谓短语或象声词构成的重叠短语也可归入此类)、副词性重叠短语(主要是副词构成的重叠短语)[⑥]。

(四)

在句子里，重叠短语一方面充当某种句法成分，起到某种句法作用；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它还有着某种语用上(或修辞上)的用途。重叠短语语用上的用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表示强调或突出

大多数重叠短语在语用上是为了强调、突出某个词语。例如(7)例“老罗呀老罗，怪不得人家叫你‘罗铁夫’”，便是突出名词“老罗”的。这样一突出，有增强感情的色彩，充分表达了作者对罗铁夫的热烈而真挚的感情。假如不用重叠短语，而只说“老罗呀……”，两相比较，用“老罗呀老罗”在感情上似乎更强烈一些。又如例(28)“快走快走，牛儿要回来了”，就是强调动词性词语“快走”的。又如例(32)“轻轻轻轻轻轻轻地唤你的名字”，便是强调突出形容词“轻”的，表示呼唤名字时非常非常“轻”。例(33)的“微薄又微薄”、例(36)的“极普通极普通”，也都是强调突出形容词性词语，比之不重叠的表达，程度上要深一些。又如例(47)“不不不，你不清楚”，是强调突出副词“不”，表示强烈的否定。

2.表示反复或连续

动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常表示动作的反复或连续。例如例(21)的“飞呀飞呀”、例(22)的“走啊走啊”，是表示“飞”和“走”的动作连绵不断，反复进行；例(23)的“写着写着”，例(24)的“微笑着，微笑着”，是表示动作的接连不断；例(26)的“嘱咐又嘱咐”和例(27)的“补缀又补缀”，表示动作的多次反复。象声词重叠构成的重叠短语也常表示连续或反复，例(40)中的“呜，呜，呜”，表示汽笛声“呜”的连续不断；例(42)的“当、当、当、当、当、当”，表示“当”这个声音反复了六次。数量短语重叠而成的重叠短语常用来表示“数+量”反复多次，例如(44)例的“一支又一支的歌曲”，表示“一支”反复多次，显示了数量的多。有的名词性词语(“数量名”短语)构成的

重叠短语也可表示连续或反复，如例(11)的“一层茧又一层茧”，例(12)的“一个浪头又一个浪头”，都表示这些事物(“茧”“浪头”)的连续不断的出现。

3. 表示急促的口气

有不少词语可以通过重叠构成重叠短语，以显示说话时急促的口气。例如(56)例“你你你，怎么搞的”，这显然讲话急促，而把“你”不停顿地一气说了出来。例(14)的“他他”也是这种情形。例(19)的“去去去”，一气呵成，急促之状很明显。例(20)的“坐坐”并不表示动作的短时态，而是急切地要对方坐下来。所有表示急促口气的重叠短语，重叠成分间都不能停顿，念起来也应快速一些。

4. 表示说话的口吃

有些口吃的人，说起话来常常把词语重叠起来。文学作品为显现人物的个性特点，有时也写出了口吃者的口吃的句子。在作语言的语法分析时，这种词语重叠也只能看作是重叠短语。例如：

(93)方，你，你还是嫁，嫁了吧。(曹禺)

(94)我，我，我花了。(曹禺)

这里例(93)的“你，你”“嫁，嫁”、例(94)的“我，我，我”都是因表示口吃而使之重叠的。

5. 显示语句的节奏感

为了使语句整齐匀称、富于节奏，有时也可使用重叠短语。例如：

(95)小船小船快拢来，送我到工地去干一番。(张永枚)

(96)小鸡小鸡你别怪，生下来本是一口菜。(刘克)

这里(95)例的“小船小船”和(96)的“小鸡小鸡”也都是重叠短语，其作用就是显示语句的节奏感。又如例(34)的“青草儿，多又多”，例(64)的“小皮球，圆又圆”，这些句子用上了重叠短语，听起来很有节奏，读起来朗朗上口。假如不用重叠短语，说成“青草儿多”“小皮球圆”“小船快拢来”“小鸡你别怪”，与上下文配合起来，节奏感

就要差一些了。由于重叠短语有这种增强语言节奏美的作用，所以在诗歌、歌词以及抒情散文中用得相当多。

附　注：

①如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一书中曾谈到“叠词”。他一方面说叠词是“两个词的结合”，但另一方面他又不算作短语。

② 参看范晓《谈重叠短语》，《语文学习》1983 年第 12 期。

③变形词由词重叠的形态变化构成。在词典中一般只收基式词（如“个”“看”“短”）而不收变形词（如“个个”“看看”“短短”）。

④参看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中国语文》1980 年第 3 期。

⑤主谓短语，一般把它看成动词性短语，但这类短语较特别，所以这里特别提出。

⑥数量短语构成的重叠短语要两分：“ 数＋名量”构成的重叠短语是体词性的，“数＋动量”构成的重叠短语是副词性的。

附记：本文与林梦兰同志合作。原载《杭州大学学报》第 14 卷，1984、10。征得林梦兰同志同意，收入本书。

六、V－R 结构体

本文讨论的是这样一类语法结构体：打败、踢伤、吃饱、喝醉、听懂、学会、跌倒、累垮、急红、爱上、搞好、抓住、上来、下去、说清楚、打扫干净、拿出来、走进去、笑起来、干下去……。这类语法结构体在现代汉语中出现的频率很高。

一般语法书称这类结构体的结构为“动补结构”或“述补结构”或“补充结构”，也还有一些其他的名称和说法。为叙述方便起见，本文按照一般的习惯，把这类结构体记作 V－R，V 代表前一成分，R 代表后一成分。本文仅就 V－R 结构体的形式、意义、功能以及结构中心谈些看法。

（一） 形 式

1.1 V－R 中的语素 大多数 V－R 由两个语素构成，如：打碎、想通、推动、呆住、进来。但也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语素组成的。例如：

(1)申耀宗偷偷地溜出去了。（袁静）

(2)济川好容易挣脱开。（祝兴义）

(3)说着，他自己先哈哈大笑起来。（浩然）

(4)共产党有本领把革命逐步地推向前进，但没有本领把全国的坏事在一个早晨去掉干净。（毛泽东）

上边例句里的“溜出去”“挣脱开”由三个语素组成，“大笑起来”“去掉干净”由四个语素组成。甚至还有四个以上语素组成的 V－R，

如“调查研究清楚”“大吹大擂起来”。

充当V－R结构成分的词都是动词和形容词[①]。V绝大多数是动词(并不是任何动词都可作V,作V的主要是动作动词,尤其是单音节的动作动词),少数是形容词;R是形容词或动词,其中形容词数量较多。根据动词和形容词的配合情形,V－R的词类组合关系约可分为四类:

1)动动V－R:学懂　戳穿　踢进　推上　打死　骂哭　赶跑　拿走　坐下　睡醒　走进　跑开　递上来　飞出去

2)动形V－R:吃饱　煮熟　挖深　削平　弄乱　说清楚　长大　哭红　睡熟　跌坏　走快

3)形动V－R:冷醒　滑倒　瘦死　急哭　累病　红起来　黑下去

4)形形V－R:累坏　冷坏　忙坏　涨红　老糊涂

1.2　封闭性　V－R由两个直接成分组成,它不能像联合结构那样并列地向外延伸,所以它是一种封闭性的双成分结构。两个语素构成的V－R,其双成分性比较明显;三个或三个以上语素构成的V－R,其双成分性是通过内部结构的层次性表现出来的。比如“溜/出去”“去掉/干净”之类,便是多层次的V－R,虽然这类V－R中语素超过两个,但仍然是双成分结构。

有些多层次的V－R中还包含着一个V－R。比如“走进来”整体是个V－R(走/进来),其中R也是个V－R(进/来);又如:“推翻掉”,整体是个V－R(推翻/掉),其中V也是个V－R(推/翻)。有的语法著作把这种多层次的V－R称作“三合式”[②]这实质上把V－R看成为开放性的多成分结构。我们认为分析V－R也要有层次观念。从层次分析的角度来看,无论怎样复杂的V－R,最外层的结构都是两个成分(V和R),所以,从整体结构关系着眼都应看作“二合式”。

1.3 **扩展能力** 大多数V—R具有一定的扩展能力。扩展形式主要有：

1)扩展成能否式(V得R/V不R)。这是用助词“得”“不”[③]插入V—R中扩展成V得R(表示可能)和V不R(表示不可能)的形式(一般称能否式中的补语为“可能补语”)。例如：

(1)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毛泽东)

(2)这两天习惯了，吃得饱，睡得着。(浩然)

(3)整个草地看不见人影，听不到人声。(王愿坚)

大多数V—R可扩展成能否式。但是有少数V—R不能扩展为能否式。这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某些公认的已凝固化的复合词。如：禁止、改善、改良、证明等。另一种是习惯上或语义上不可扩展成能否式的，如：做错、打输、跑慢、起晚等[④]；跟这些V—R相对的做对、打赢、跑快、起早等，却都能扩展成能否式。还有少数V—R只能构成V得R，而不能构成V不R。这也有两种情形：一种是V—R中的R本身有“可能”意义的，如吃得、记得、舍得、动得等(如鲁迅《阿Q正传》：“和尚动得我动不得”)，主要是语音归并的结果[⑤]。另一种习惯上只能扩展成V不R，而不能扩展成V得R，如“得到”，只能说“得不到”，不能说“得得到”，这可能是为了避免“得”音重复。也有相反的情形：只有V得R、V不R这样的形式，而无V—R式，如有“吃得消”“吃不消”而无“吃消”，有“买得起”“买不起”而无“买起”，有“来得及”“来不及”而无“来及”等。这种V得R、V不R在结构上已具有凝固性，在意义上已具有熟语性。

2)扩展成情态式(V得R/V得不R)。V—R中插入结构助词“得”可扩展成情态式。情态式可有V得R[⑥]、V得RR、V得副R、V得R副等形式(一般称情态式中的补语为“情态补语”)。例如：

(1)轮子有转得快的，有转得慢的。(陈桂珍)

(2)焦成思在手术台上听得清清楚楚。(谌容)

(3)月亮升得很高了。(峻青)

(4)他的心跳得快极了。(白刃)

V—R 中的 R 如果是形容词,大都可扩展成情态式。R 如果是动词,有的不能扩展成情态式;有的也能扩展成情态式,如"骂哭"可扩展成"骂得(他)哭了起来","灌醉"可扩展成"灌得大醉","打败"可扩展成"打得大败",等等。

(二) 语 义

2.1 V 和 R 的关系意义 一般认为,V 表示原因,R 表示结果,V 和 R 构成因果关系。正如李临定指出的:"这种看法不全面。"[7]实际情形要复杂得多。概括地说,V—R 表示一个活动过程,其中 V 表示动作(或性状),R 是补充说明 V 的,表示 V 所引起或显现的某种情势。V—R 的语义关系主要可归纳为四类:动结关系,动趋关系、动度关系,动态关系。

2.2 动结关系 V 表示动作或性状,R 表示 V 的结果。这是典型的因果关系。一般称之为"动结式"。例如:

(1)我的手、脚、耳朵都冻坏了。(张斌)

(2)青草喂肥了羊群。(碧野)

(3)喜霞被逗笑了。(曹玉林)

(4)李辉摇醒爸爸。(郑万隆)

许多形容词能作动结式的 R,动词作动结式 R"为数不多"[8],常见的有:走、跑、动、掉、成、倒、翻、断、病、疯、死、见、懂、通、穿等。

2.3 动趋关系 V 表示动作或性状,R 表示 V 的趋向。一般称之为"动趋式"。例如:

(1)他睁开了眼睛。(鲁彦周)

(2)我们终于爬过了雪山。(汪耀辉)

(3)大队的老支书走进来了。(谭谈)

(4)(她)一骨碌就坐起来。(朱自清)

动趋式的 R 都由趋向动词充当。

动结式和动趋式有共同性：广义地说，V－R 都是表因果关系的“使成式”，它们作谓语构成的句子，从语义上看，都可分析成两个表述，即 V 和 R 都可分别与某个名词性成分构成主谓关系。根据 V－R 与主宾语的语义关系，可分析成两种“使成”的语义结构格式。

第一种，V 使宾 R。其特点是：表现 V 使得宾语 R。V 和主语能构成表述关系，R 与宾语也能构成表述关系。例如：

小王洗干净了衣服＝小王洗衣服→衣服干净

我请来一个医生＝我请医生→医生来

她哭红了眼睛＝她哭→眼睛红

第二种，V 使主 R。其特点是：表现 V 使得宾语 R。V 和主语能构成表述关系，R 和主语也能构成表述关系。例如：

那头牛病死了＝那头牛病→那头牛死

鸽子飞回来了＝鸽子飞→鸽子回来

他学会法语了＝他学法语→他会法语

2.4 动度关系 V 表动作，R 描写或说明 V 的程度。这类不妨称之为“动度式”。动度式的 R 由某些表示程度的形容词（如多、少、早、晚、迟、久等）充当。例如。

(1)我今天午饭吃多了。（曹禺）

(2)你衣服穿少了吧？（曹禺）

(3)你来晚了，她已走了。（郑万隆）

(4)赵三宝昨晚在舅舅家喝多了酒，睡迟了。（王亚法）

动度式 V－R 跟动结式有相似处，如作 R 的词都可以是形容词。但有根本区别：(1)动度式中的 R 多数可移到 V 前作状语，而基本意义往往不变，如上边例句中的“吃多”变成“多吃”、“穿少”改成“少穿”、“来晚”换成“晚来”等，基本意义相通，“多”“少”“晚”等都表示动作的程度。相反，动结式的 R 是不能这样变换的。(2)动度

式V－R在句中作谓语时，R不能与句中的任何名词性成分构成表述关系。相反，它却跟V能构成表述关系，如“赵三宝喝多了酒”，不是“赵三宝多”，也不是“酒多”，而是“喝(酒)多”。(3)动度式V－R与情态式“V得R”意义基本相同，因此在句中若后边没有宾语，常能自然地变为情态式，如“我今天午饭吃多了”可说成“我今天午饭吃得多了”，而动结式V－R是不能这样的。

2.5　动态关系　V表动作或情状，R是表示V的态(情貌)的。这种表态的意义不是一个词本来的或“字面的”意义，而是一种引申的或虚化的意义(结果态、趋向态)。由表示态意义的R构成的V－R不妨称之为“动态式”。动态式里的R常见的有：到、着(zháo)、住、上、完、好、掉、起来、下去等。例如：

(1)想到这儿，他哆嗦起来。(老舍)

(2)燕燕本来想找他诉一诉苦，两三天里也没有找着个空子。(赵树理)

(3)(警察)抓住三轮车夫一顿拳打脚踢。(朱自清)

(4)你居然做下去了，而且高高兴兴地做下去了。(朱自清)

这里“起来”表示动作“开始”的意义，“下去”表示动作“继续”的意义，“到”“着”“住”表示动作“着落”“达到”等意义。动态式V－R最重要的特点是：V－R在句中作谓语时，R既不能跟任何名词性成分构成表述关系，也不能跟V构成表述关系；它不能单说或单用，“燕燕找着个空子”里，“燕燕找个空子”可说，但“燕燕着个空子”或“找空子着”都是无法理解的。同一词作R，可能在一种情况下构成动结式或动趋式，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构成动态式。试比较：

(1)她为他治好了眼睛。(谌容)

(2)姜亚芬换好了衣服。(谌容)

(3)那站岗的水手从地下爬起来了。(王亚法)

(4)那女人哭起来了。(朱自清)

这里例(1)的V－R“治好”是动结式，R表示“治”的结果是“眼睛

好了”；例(2)的V－R“换好”是动态式，R“好”只是表示动作“换”的“完成”；例(3)的R“起来”表示“水手”的一种由下而上的趋向，“爬起来”是动趋式；例(4)的R“起来”只是表示“哭”的“开始”，V－R“哭起来”就是动态式。动态式V－R的R跟动态助词的主要区别是：“前者一般能插入“得”“不”构成能否式，而后者则不能。现代汉语有些动态式的R，目前正处在动词和动态助词的边缘。

(三) 功 能

3.1 V－R 结构体跟其他词的结合能力

1)能带动态助词“了”。例如：

(1)他第一次意识地看清楚了二小姐的装束。(茅盾)

(2)泪水浸湿了枕巾，泡红了她的眼眶。(谭谈)

(3)一滴一滴的清水流进了这垂危的病人的口中。(谌容)

V—R有时也可带动态助词“过”，例如：

(1)尤老二没有想到过这个。(叶圣陶)

(2)那个少女的身姿和神态，是这样的强烈地打动过我。(叶文玲)

V－R一般不带动态助词“着”，但也不是绝对不可能，例如：

(1)(林先生)睁大着眼睛，说不出话。(茅盾)

(2)秋风摇动着满坡满岭的翠竹。(谭谈)

2)前边能加否定副词“没”“没有”“不曾”等。例如：

(1)他兴奋得一夜没睡好。(周而复)

(2)她并没有听懂。(谌容)

(3)她从来不曾想到，爱情竟是这样的迷人。(谌容)

V－R前边有时还能加否定副词“不”，例如：

(1)(她)有一年多不回去了。(朱自清)

(2)老头拿住银行折子，一个钱也不拿出来。(曹禺)

(3)今天你不说清楚，咱们没完。(浩然)

3)能跟助动词结合。例如：

(1)这无声的语言，没有任何人能听懂。(谌容)

(2)(她)整天坐在竹床上，不能下来。(朱自清)

(3)眼泪不能喂饱弟弟，她得拿出更实在的来。(老舍)

3.2 V－R作句法成分的能力

1)常作谓语

V－R有时在句中单独作谓语，例如：

(1)鸡肉烧焦了。(谭谈)

(2)手中那光滑漂亮的田螺壳滑落下来了。(谭谈)

V－R有时跟前边的附加成分或后边所带的成分合在一起作谓语，在这样的句子里，V－R是谓语短语里的中心语。例如：

(1)太阳从东山的沙坡上升起了。(张贤亮)

(2)李辉摇醒了爸爸。(郑万隆)

V－R除了作谓语外，在句子里有时也可作其他的句法成分。例如：

(1)(他)也还有饿死的危险。(老舍)

(2)它是生活中撞击出来的火花。(刘白羽)

(3)进来的是一位温雅的少年。(朱自清)

(4)剩下的是医务人员和掩护部队。(陆定一)

(5)这时大家都觉得坐腻了。(茅盾)

这里例(1)(2)中的V－R“饿死”“撞击出来”在句中作定语，V－R作定语的情形还是比较多的。例(3)(4)的V－R“进来”“剩下”跟“的”结合构成“的”字短语，在句中作主语，V－R单独作主语比较少。例(5)的V－R在句中作宾语，带体词宾语的动词不能带V－R宾语。V－R作补语的情形较少。V－R一般不作状语。

2)大多数V－R能带宾语，例如：

(1)他打断了龙种的话。(张贤亮)

(2)阳光照亮了满山的竹林。(谭谈)

(3)解净拔下汽车的钥匙。(蒋子龙)

V—R所带的宾语都是名词性短语。从宾语与V—R的关系来看，可分为四类：甲、受事宾语，如“打中靶子”“学会外语”等；乙、施事宾语，如“走出来一个人”“病死了一条牛”等；丙、处所宾语，如“走出房间”“跑上山岗”等；丁、反身宾语(或称系事宾语)如“哭红了脸”“笑痛了肚子”等。有时候，一个动结式V—R“具有临时凑集的性质”[9]，如“走大了脚”“跑丢了鞋”“说漏了嘴”“饿花了眼睛”等。

有一些V—R不能带宾语。例如：

(1)爸爸睡着了。(茅盾)

(2)他老糊涂了。(曹玉林)

3.3　V—R结构体的功能类别　V—R后边可以带动态助词“了”“过”等，前边可以加否定副词“没”(没有)“不”等，还可跟助动词结合，在句中主要用来作谓语或谓语短语的中心语。综合它的这些语法功能，可以断定它是一种谓词性的结构体，其中有些是谓词，有些是谓词性词语，有些是词还是短语还有争议。谓词性的V—R包括动词性的和形容词性的，前者如“打倒”“弄乱”“研究清楚”等，后者如“急哭”“累坏”“瘦死”等；绝大多数V—R是动词性的。

动词有单价动词、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之别。动词性的V—R从整体功能来看，也有单价、双价和三价的分别。区别的方法是看它在句中的“必有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多少而定。所谓“必有的”是指受V—R的制约而一定要在句中出现的[10]。在一般的句子里(因语境关系而省略或隐含的例外)，V—R总有一定数量的“必有的”名词性成分和它同时出现。只有一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和它同现的，是单价V—R，例如长大、睡熟、睡醒、病死、飞进来、站起来、走快、起早、惊呆、来晚。这种单价V—R在句中常与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但有时也可能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词性成分

发生联系，如“昨天公园里逃出来一只老虎”，V－R“逃出来”跟名词性成分“昨天”“公园里”“老虎”都发生一定的联系，但“必有的”名词性成分只有一个(“老虎”)，其他的名词性成分不是“必有的”，所以“逃出来”是单价 V－R。有两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和它同现的，是双价 V－R，例如：打中、想到、推动、拉断、咬碎、削光、哭红、笑弯，但有时两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也可能并不都出现，如“绳子拉断了”“目标打中了”里，双价 V－R“拉断”“打中”各只与一个“必有的”名词成分发生联系，另一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隐含了[11]。双价 V－R 常带宾语，单价 V－R 常不带宾语；但“价”和带宾语没有必然的联系。双价 V－R 有时也可不带宾语，如“她眼睛哭红了”，两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都在 V－R 之前，不作宾语。相反，单向 V－R 有时也带有宾语，如“前边走过来一个人”中，单向 V－R“走过来”带有宾语“一个人”。单价 V－R 中的 V 通常是单价动词，双价 V－R 中的 V 通常是双价动词；但 V－R 的“价”和内部动词的“价”也没有必然的联系，如“她笑弯了腰”“我跌伤了手”里的“笑弯”“跌伤”便是。

（四） 结构中心

4.1 不同的看法 语法学界一般把 V－R 看作是一种主从的向心结构，即认为 V－R 里只有一个结构中心(核心成分)，另一个是从属成分，但对“心”在 V 上还是在 R 上有着不同的看法。大多数语法学家把 V－R 看作“动补结构”或前正后偏的“偏正结构”，把 R 看作 V 的“补语”或“附加语”[12]，这显然是把 V 当作中心语即结构中心的。但也有人把 R 看作结构中心，提出把 V 看作“偏”，把 R 看作“正”(中心语)[13]；也有人认为 V－R 内部可分为两小类：其中一类是“前附”，结构中心在 R 上，另一类是“后附”，V 是结构中心[14]。不同的看法，反映出不同的分析方法。怎样来确定

V－R 的结构中心，很值得讨论。

4.2　要把表达重心与结构中心区别开来　有人认为可以根据 V－R 的表达重心来确定结构中心[15]，我们以为不妥。表达重心是指在具体句子中的表达重点，也就是逻辑重心，它决定于具体句子的表达要求。结构中心是指抽象的静态的句法结构体内部结构关系的中心，它决定于内部成分间的相互关系。汉语的主从结构，从属成分（定语、状语、补语）跟核心成分（中心语）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修饰和被修饰、限制和被限制、补充与被补充等关系。表达重心是动态的，常因句而异；而结构中心则相对固定，它总是固定在被修饰、被限制、被补充的那个成分上。表达重心有时跟结构中心一致，但有时不一致。从属成分往往是表达重心所在。比如"我们的祖国是伟大的祖国"中的"伟大的祖国"是个定心结构，结构中心是"祖国"；但表达重心却是"伟大"。又如"我一定去"中的"一定去"是个状心结构，结构中心是"去"；但表达重心却是"一定"。

V－R 的表达重心在哪里，也有不同意见。王力认为："中国的使成式着重在使成的方法，叙述词的本身可以表示方法上的变化，例如'缩短'之外，还可有'删短''割短''削短'……"[16]。这实质上是指 V－R 的表达重心在 V 上。但也有相反的意见，认为"从表达重点来看，往往是重在动补格的后部分"[17]。这是说 V－R 的表达重心往往在 R 上。我们认为，由于 V－R 内部小类的不同，由于句子表达的多样性，V－R 的表达重心也是多种多样的。动态句子里 V－R 的表达重心常常在 V 上，但在加重 R 的语气时也可在 R 上。例如："梯子摇动得厉害，你可要站住啊"，这句里的 V－R"站住"，是强调"住"，表达重心当然在 R 上。动结式、动趋式、动度式的 V－R，它们的表达重心往往在 R 上，例如：

(1)我们认为这个命令是下错了，而且错得很厉害。（毛泽东）

(2)我们一定要把这场斗争搞深搞透。（邓小平）

但当强调 R 的原因或方式时，表达重心也可能在 V 上，例如：

(1)(王振华律师)是被撞死的。(朱自清)

(2)损伤分类方法很多……按致伤的因素,可分为刺伤、切伤、烧伤等。(郭懋荣)

有的 V—R 在具体句子里可能有两个表达重心,例如:"中国的反动分子,靠我们组织起人民去把它打倒。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这句里的 V—R"打倒"在句子里既强调"打",又强调"倒",在逻辑很难分出主次。同一个 V—R,可能在一种情况下表达重心在 V 上,在另一种情况下表达重心在 R 上。如"刺伤",如果句中着重说明"刺"的结果,表达重心便在 R 上;如果句中着重说明"伤"的原因,表达重心便在 V 上。总之,表达重心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在句子里常可变动。如果以表达重心来确定结构中心,则结构中心也就不可能固定在某个成分上,那就破坏了结构的统一性。所以表达重心不等于结构中心,应当把两者严格区别开来。

4.3 形类对应验证法 布龙菲尔德认为:在并列的向心结构中,结构体和内部的各直接成分"都属同一形类",在主从的向心结构里,结构体和其中的"某一成分属于同一形类",这同一形类的成分就是核心成分。也就是说,主从结构的核心成分(结构中心)的功能与整体的功能是同一的。[18]这不妨称之为"形类对应验证法"或"词性对应验证法"。按照这种方法,凡整体是名词性的主从结构,其核心成分一定是名词;凡整体是谓词性的主从结构,其核心成分一定是谓词。这种方法在语法学界影响很大,但用来说明汉语,却行不大通。比如定心结构,整体的功能是名词性的,在"伟大的祖国""勇敢的战士"里,"祖国""战士"是名词,与整体的功能同一,它们是结构中心似乎没有问题;但在"牛肉包子""木头房子"里,所有的直接成分都是名词,那不成了"并列的向心结构"?明明是只有一个核心成分的偏正结构,变成了多中心的并列结构,就成问题了。又如在"她的聪明""祖国的号召"里,核心成分是形容词和动词,而整体功能却都是名词性的,更显出"形类对应验证法"的无能为力。

一般认为V－R是主从的向心结构，按照“形类对应验证法”，应该是其中一个直接成分与V－R的整体功能同一，而另一个则不同一。但实际上，V和R都是谓词（动词或形容词），V－R的整体功能是谓词性的，V－R岂不成了并列的向心结构，也就是多中心的结构了吗？个别著作称V－R为“联合构造”[19]，可能就是根据布龙菲尔德的理论和方法推导出来的。然而把V－R看作并列的向心结构，真象“牛肉包子”“木头房子”一样地有问题，因为汉语中的并列结构或联合结构有它自己的形式特点：非封闭性的，可加并列连词，常可停顿或颠倒次序，而V－R没有也不可能有这类形式特点。可见，汉语中主从结构的核心成分跟整体功能并不都是同一的，用“形类对应验证法”来确定汉语的主从结构（包括V－R）是有困难的。

4.4 职务替换验证法 李临定参考了布龙菲尔德关于向心结构的理论，提出了一种验证汉语偏正结构的方法，即：“句子里边的一个双成份结构，如果省去其中的一个成分，保留另一个成分，保留的这个成分的句法功能未变，整个句子的结构性质也未变，同时，整个句子的语义关系是可以理解的，并且与未省略时的语义关系是一致的，这样的成分是‘正’（中心语），否则，则是‘偏’”。他还据此论定V－R的结构中心是R[20]。这种方法的理论基础是：核心成分在句中的职务与整体在句中的职务同一，因此可以替换。通过在句中省“偏”留“正”来确定结构中心的方法不妨称之为“职务替换验证法”。这种方法与布龙菲尔德的理论方法有联系，即都讲功能，都讲核心成分与整体同一，但是实际上并不一样，第一，布氏讲功能，强调的是“形类”同一，即作核心成分的那个词的功能类别跟整体功能类别的同一；而李氏说的“句法功能”只是指作核心成分的那个词在句中的职务（作某种句法成分）跟整体在句中的职务同一。第二，布氏的方法不一定进入句子，在短语里就可确定结构中心，认为跟短语同形类的部分就是结构中心。而李氏的方法一定要

进入句子，要依句辨“心”，认为在具体句子中跟短语同职务的部分就是结构中心。李氏的方法可以解决布氏不能解决的“牛肉包子”“木头房子”之类的结构中心，但他用这方法来论定 V—R 是前偏后正的向心结构恐怕是有问题的。

一则，这种方法对动态式和动度式 V—R 似还可以，但得出来的结构中心是 V，而不是 R。先从动态式 V—R 来看，例如：“他已经穿好衣服”“小花猫抓住了一只大老鼠”“我想到了这件事”，若用李氏的方法分别省去 V 或 R，就会得出以下两组句子：

她已经穿衣服	*她已经好衣服
小花猫抓了一只大老鼠	*小花猫住了一只大老鼠
我想了这件事	*我到了这件事

由此可看出动态式的结构中心是 V。再从动度式 V—R 来看，例如“他来迟了”“小王今天喝多了酒”“我衣服穿少了”，若分别省去 V 和 R，就会得出以下两组句子：

他来了	?他迟了
小王今天喝酒了	*小王今天多酒了
我衣服穿了	? 我衣服少了

从上边验证可看出，动度式的结构中心也在 V 上。李临定“想把‘动补”格的关系颠倒过来，即把‘补’看作‘正’，把‘动’看作’偏”[21]，但从动度式和动态式 V—R 来看，似乎是颠倒不过来的。李氏的文章有意回避这些 V—R，然而作为“动补格”的一部分，其结构中心应当与其他的 V—R 相同，因而是不能不讨论的。

二则，从动结式、动趋式的 V—R 来看，入句后相当复杂，如果机械地用“职务替换验证法”，往往会得出一些很不一样的结果。例如“武松打死一只老虎”“他拿过来了一本书”“他跑丢了一双鞋”“小张走过来了”“我已经学会了两门外语”“她哭昏了我的脑袋”等，若分别省去 V 或 R，就可得出以下两组句子：

武松打一只老虎	*武松死一只老虎

他拿了一本书　　　　*他过来了一本书

*他跑了一双鞋　　　　他丢了一双鞋

? 小张走了　　　　小张过来了

我已经学了两门外语　　　　我已经会了两门外语

*她哭了我的脑袋　　　　*她昏了我的脑袋

上边的验证可看出：有的结构中心在V上，如“打死”“拿过来”；有的结构中心在R上，如“跑丢”“走过来”；有的是多中心，如“学会”；有的是无中心，如“哭昏”。即使同一个V－R，在不同的句子里，有时也可能不一样，例如“他吃饱了”“他吃饱了饭再干”“他肚子吃饱了再干”“他吃饱了肚子再干”，若分别省去V或R，就会得出以下两组句子：

他吃了　　　　他饱了

他吃了饭再干　　　　*他饱了饭再干

*他肚子吃了再干　　　　? 他肚子饱了再干

*他吃了肚子再干　　　　? 他饱了肚子再干

通过验证，V－R“吃饱”似有四种情形：有的结构中心是V，有的结构中心是R，有的是多中心，有的是无中心。这样的结论是难以设想的。可见，单纯地根据“职务替换验证法”很难确定V－R的结构中心，更不能得出结构中心在R上的结论。

4.5　成分扩展验证法　根据汉语的特点，有一种从结构形式上鉴定主从结构的方法值得一试。这就是“成分扩展验证法”，即看一个双成分结构里能插入什么样的结构助词或其他有关虚词来验证。这种方法也可称作“虚词鉴定法”。比如，汉语的定心结构，往往可插入结构助词“的”，定语和它的中心语之间的“的”可认为是定心结构的标记，比如“红的花”“好的天气”“木头的房子”之类，一看就知道“的”后的成分是结构中心，而“红花”“好天气”“木头房子”之类，由于能插入“的”扩展，所以也可论定后边的成分是结构中心。又比如汉语的状心结构，往往可插入结构助词“地”（或

“的”)，“慢慢地走”“认真地学习”里，“走”和“学习”便是结构中心。

V－R也有自己的扩展形式特征，最重要的有两点：一是能插入助词“得”“不”扩展成能否式V得R/V不R，如“吃饱”可扩展成“吃得饱”“吃不饱”，“走快”可扩展成“走得快”“走不快”等；二是相当多的V－R能插入结构助词“得”扩展成情态式V得R/V得不R，如“吃饱”可扩展成“吃得饱”“吃得不饱”，“走快”可扩展成“走得快”“走得不快”等，甚至还可扩展成“吃得很饱”“走得非常快”等。能否式和情态式一般都认为是动补结构，而且情态式中的结构助词“得”通常都认为是动补结构的标记，那末，未扩展的V－R当然也应该是动补结构。所以我们的结论是：由谓词构成的双成分组合，能扩展成能否式或情态式的，都是V－R；V－R、V得R/V不R、V得R/V得不R三种格式都是动补结构（或称述补结构）；V是结构中心，R是从属成分。

附 注：

①包括动词性词素和形容词性词素。有的语法书把“坏透”“热极”也看作V－R，这些不在本文讨论之内。

②参看周迟明《汉语连动性复式动词》，《语言研究》1957年第2期；并参看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151页，中华书局，1955。

③“得”“不”助词之说，参看《现代汉语八百词》142页、73页。

④这些V－R表示可能或不可能的形式只能这样：在V－R前加上“能”或“会”表可能，加上“不能”或“不会”表不可能。

⑤在某些方言(如南通方言)中，此类V－R可构成“V得得”式。

⑥情态式和能否式都具有“V得R”的形式，区别在于：能否式的否定形式是“V不R”，情态式的否定形式是“V得不R”，所以能否式可记作V得R/V不R，情态式可记作V得R/V得不R。

⑦⑰李临定《动补格句式》，《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⑧朱德熙《语法讲义》126页，商务印书馆，1982。

⑨《现代汉语八百词》11页，商务印书馆，1980。

⑩参看吴为章《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1982年第5期，以及张斌《词语之

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 年第 1 期。

⑪“隐含”之说可参看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78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⑫如《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规定:“动词或者形容词的补充成分是补语。被补充的动词或形容词是中心词”。又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称 R 为动词的“附加成分”。

⑬⑰⑳参看李临定《究竟哪个“补”哪个?》,《汉语学习》1984 年第 2 期。

⑭刘世荣认为:“打倒”“搞好”“打扫干净”之类,V 是中心语,R 是补语;而“走进”“走出”“走进来”之类,R 是中心语,V 是修饰语(见《中国语文》1954 年 11 月号 8 页)。

⑮本文初稿征求意见时,曾有人明确提出这种看法。又如刘世荣认为:“走进”“走出”中的“进”“出”,把它们放在句中就不是“走”的补充成分(同上)。这实质上也是根据表达重心来确定结构中心的观点。

⑯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 158 页,中华书局,1955。

⑱参看布龙菲尔德《语言论》240—241 页,商务印书馆,1980。

⑲吴葆棠《现代汉语词组构造的基本类型》(《汉语学习》1983 年第 6 期)一文中把“使成式”归入“联合构造”。

七、语法结构的核心成分

语法结构的核心成分，也有称作中心成分、主要成分、中心词、中心语的，不同学派对核心成分有不同的解释，在区别核心成分和非核心成分时使用着不同的标准。任何语法结构都有一定数量的直接成分并按照一定的方式组成，而直接成分是有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之别的，核心成分的正确理解，对分析语法结构十分重要。

(一)

结构主义学派关于核心成分的理论可以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布龙菲尔德根据结构和组成它的直接成分的形类的同异，把语法结构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向心结构，指的是结构体和内部的一个或多个直接成分形类相同的一种语法结构，如 poor John(可怜的约翰)、fresh milk(新鲜的牛奶)、blackbird(画眉鸟)等；另一类是离心结构，指的是结构体和内部的任何直接成分形类都相异的一种语法结构，如 John ran(约翰逃跑了)、with me (和我一起)、turnkey (监狱看守)等。他认为向心结构是一种有核结构，与结构体形类相同的直接成分是核心。他又把向心结构分为两小类：一类是主从的向心结构，是指结构体和它内部一个成分形类相同的，如 fresh milk(新鲜的牛奶)；另一类是并列的向心结构，是指结构体和它内部所有直接成分形类都相同的，如 boys and girls(男孩和女孩)[①]。

布氏理论的优点是：采用二分法，把语法结构这个概念划分为一个正概念(向心结构)和一个负概念(离心结构)，这有助于人们

把注意力集中于向心结构；从形类同异的角度辨别结构型式，比之从意义出发去辨别，比较容易。但应用于实际，也遇到一些问题。

1. 一个结构体的内部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跟结构体的形类本没有必然的联系，而布氏则把二者全面对当起来，就产生了矛盾。比如，有些结构体的形类和内部各个直接成分的形类全部相同，却不一定是并列的向心结构，如英语中的 stone house（石头房子）、youth delegation（青年代表团），汉语中的“玻璃厨”、“木头桌子”，都是“名＋名”，却是定心结构；汉语中的“继续进行研究”、“受到欢迎”是“动＋动”，却是述宾结构；“刺伤”“跌倒”也是“动＋动”，却是述补结构。又如，有些主从的向心结构，结构体的形类与核心的形类不一致，如汉语里“母亲的回忆”、“她的聪明”等，结构体是名词性的，但核心成分却是谓词性的。

2. 有些结构究竟是向心的还是离心的，虽用同一标准，却有不同的结论。例如主谓结构，布氏认为是离心结构，朱德熙认为是向心结构[②]。又如 redcap（搬运工）、redcoat（英国军人）之类，布氏认为是离心结构，霍凯特却认为是向心结构[③]。

3. “实实”结构内的成分关系跟“实虚”结构内的成分关系是有区别的，短语内成分的功能跟复合词内成分的功能也是有差别的，而布氏在区分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时对上述这些不同性质的结构体用的是同一标准也是不合理的。

4. 应用布氏理论，有时语法结构的核心没法辨别，例如“应该做”“能够来”“加以研究”之类，核心究竟在哪里呢？

（二）

传统语法把语法结构分为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联合结构等，这是从结构内部的成分间的结构关系着眼的。传统语法也讲核心成分，在分析句子时，说主语、谓语、宾语是主要成分或中心成分，也就是核心成分；说定语、状语、补语是连带成分或附加成

分，也就是非核成分。在分析一个个具体的句子时，如果作主、谓、宾的是偏正短语，就要找出中心词和附加在中心词上的成分，一般认为定语通常是名词中心词的附加成分，状语、补语通常是动词中心词的附加成分。

传统语法关于中心词的分析跟布龙菲尔德的理论有一致的地方，如他们都认为主从短语都是单核心结构。但也有不一致，这表现在：(1)传统语法认为主语、谓语都是句法结构的核心，而布氏避而不谈，实际上把它们看成非核成分。(2)在分析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时，传统语法是以结构关系作标准，而布氏则用的是形类对应标准。

传统语法重视结构关系的分类，不仅重视主从结构的分析，也重视非主从结构的分析；在讲核心成分时，比较注意成分间的相互关系；这些都是优点。但是，在分析语法结构时缺乏层次概念，分析结构核心时又多从意义或“语感”出发，也不能不说是一个问题。传统语法和布氏理论在分析核心成分时由于标准不一样，因此结论也不完全一样。他们各有所长，应该取长补短，使二者结合起来。

（三）

语法结构的核心是否只存在于布氏所说的向心结构里？离心结构有没有核心成分？这是值得讨论的。如果从语法结构里的直接成分的关系来看，布氏所说的离心结构（包括主谓结构和实虚结构）实际上也是有核心的。

主谓结构，不少语言学家把它看成单核心结构，不过对主语是核心还是谓语是核心，有不同的意见。有的主张主语是核心成分，谓语是非核成分，如叶斯柏森认为主语是“首品”、谓语是“次品”，斯米尔尼茨基说“谓语从属于主语”④；有的主张谓语是核心成分，主语是非核成分，如特斯尼埃认为“主语从属于谓语动词”⑤，王力

也曾说过“谓语比主语重要”[6]。其实，从结构关系来看，主语是陈述的对象，谓语是陈述的部分，主语和谓语互相对待，是主谓句句法结构的基干成分，两者都重要，所以，不妨把主谓结构看作双核心结构。表面看，跟有两个核心的并列结构类似，但它们有本质的不同：从内容上说，一是主谓关系，一是并列关系；从形式上说，主谓结构是封闭性的双成分结构，不能扩展延伸，并列结构是开放性的多成分结构，可以扩展延伸从而能够有三个甚至更多的核心成分，如“上海北京”可扩展成“上海北京天津广州”，所以并列结构可称作多核心结构。

实虚结构（实词和虚词或词根和词缀所构成的）也是一种语法结构，不过它跟实实结构（实词和实词或词根和词根所构成的）是很不一样的。实实结构有主、谓、宾、定、状、补等成分，而实虚结构内部没有这些成分，一般称实实结构为句法结构或复合结构，称实虚结构为形态结构或派生结构。实虚结构虽无主、谓、宾等成分，但内部也有直接组成成分，也有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它是一种封闭性结构，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衬附和被衬附的关系。在实虚结构里，实成分表示基本意义，是结构核心；虚成分表示附加意义，是衬附成分，即非核成分。

（四）

如果按照结构里核心的“量”来区分结构类型，我们认为语法结构可以分为三大类：单核结构、双核结构和多核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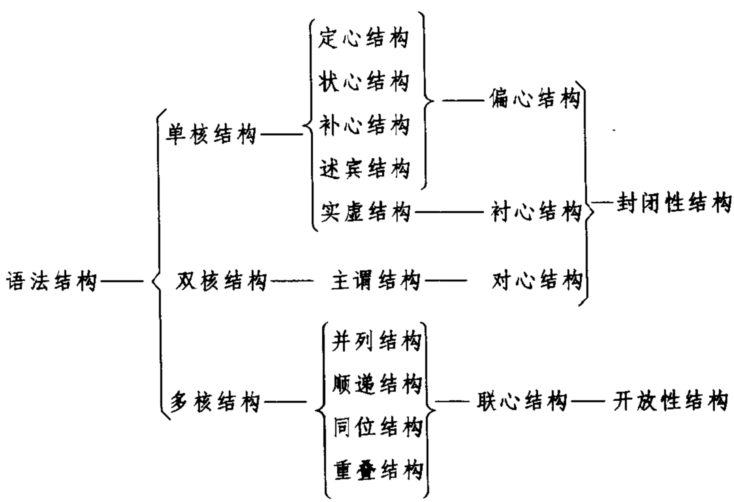
单核结构是双成分的封闭性的结构，两直接成分一偏一正或一从一主，“正”“主”是核心成分，“偏”“从”是非核成分。实实结构中的单核结构可称作“偏心结构”[7]，它包括：(1)定心结构，例如“好天气”“新衣服”“木头房子”等；(2)状心结构，例如“立刻完成”“很好”“一定去”等；(3)补心结构，例如“打扫干净”“去一趟”“妙极”等；(4)述宾结构，例如“看电影”“买书”“打电话”等。在上述这

四种语法结构里，定语、状语、补语、宾语是非核成分，跟它们相对待的成分（定语的中心语、状语的中心语、补语的中心语以及支配宾语的述语）则是核心成分。实虚结构也是单核结构，如“从上海”“兄弟姐妹们”“研究过”等，“从”“们”“过”是非核成分，跟它们相对待的则是核心成分。实虚结构是衬附和被衬附的关系，可称作衬心结构。

双核结构跟单核结构一样，也是双成分封闭性的结构，但所不同的是它有两个核心。两心相对，可称为对心结构，主谓结构便是。例如：“他来”“身体健康”“精神饱满”等。

多核结构是多成分非封闭性的结构，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核心成分互相联合地组成的，不妨称之为联心结构。在汉语里，它包括：(1)并列结构，例如“工农兵”“大中小”“笔墨纸砚”等；(2)顺递结构，例如“上街买菜去”“开门出去打电话”“披衣起床拧亮灯”等；(3)同位结构，例如“她们母女俩”“老王他这个人”等；(4)重叠结构，例如“来来来”“极有趣极有趣”等[8]。

上述区分可列成这样一个简表：



（五）

把所有的语法结构都看作有核心的结构，在确定或辨别核心成分时，单纯根据布龙菲尔德的理论和方法就会有局限性。我们认为任何一个语法结构都有语义平面和形式平面，如果用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来说明和辨认语法结构的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也许是更合理的。

从发生学角度看，内容决定了形式，成分间的语义关系决定了结构的性质。这语义不是个别意义，而是结构中的意义。比如"石头"这个词，从个别意义看不出它是核心成分还是非核成分，但一旦进入语法结构就能显示出来：在"大石头"里，它是被修饰的成分，便是结构核心；在"石头房子"里，它是修饰核心成分"房子"的，便是非核成分。

根据结构意义，句法结构中的核心成分大体可作如下规定：在复合短语（实实结构）中，起修饰、补充意义的（包括定语、状语、补语、宾语）都是非核成分，没有修饰、补充意义的（包括主语、谓语、被修饰、被补充的中心语，以及并列语、重叠语等）都是核心成分；在派生短语（实虚结构）中，具有基本意义的都是核心成分，具有衬附意义的都是非核成分[9]。就结构意义而言，各种语言有共同性。成份间的语义关系是结构关系的基础，各种语言大体上都有四种结构，即对心结构、联心结构、偏心结构和衬心结构。

从辨别角度看，现象是入门的向导，应当通过现象去发现本质，即要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从而认识结构的本质并分清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在短语结构里表现结构意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结构体跟它的内部直接成分在扩展了的典型的句法结构中的替换能力，直接成分在句法结构里独立活动的能力，虚词，语序，形态变化等等。从形式出发，区别句法结构的核心成分和非

核成分的共同形式特征是：在复合短语中，要看在扩展了的典型句法结构里的替换能力：结构体跟它的所有直接成分在扩展了的典型句法结构里都能替换的，是联心结构，直接成分都是核心；都不能替换的是对心结构，直接成分也都是核心；只有一个直接成分能替换，而另一个不能替换的，是偏心结构，能替换的直接成分是核心，不能替换的是非核成分。试从并列短语“桌子”、“椅子”，定心短语“新桌子”、状心短语“很新”、述宾短语“读书”、主谓短语“他来”在句法结构中的替换情形为例，作一比较：

桌子椅子	买桌子椅子	买桌子	买椅子
新桌子	买新桌子	*买新	买桌子
很新	很新的桌子	*很桌子	新桌子
读书	他读书	他读	*他书
他来	希望他来	*希望他	*希望来

由上面比较可以看出，并列短语的结构体跟它的所有直接成分在扩展了的典型句法结构里都能替换，表明直接成分都是核心，所以是联心结构；定心短语和状心短语只有一个直接成分能和其结构体替换，表明只有一个直接成分是核心，所以是偏正结构；主谓短语的结构体跟它的所有直接成分都不能替换，表明直接成分都自成核心，所以是对心结构。在派生短语中，要看直接成分在扩展了的典型的句法结构里有没有独立活动能力，能独立活动的是核心；不能独立活动的不是核心，而是衬附成分。例如派生短语“红的”，在“红的书”里，能说成“红书”，不能说成“的”书；表明“红”是核心成分，“的”是非核成分。

语言有民族特点，不同的语言结构形式也有自己的特色。对一种具体语言的语法结构进行分析时，还必须利用具体语言的特殊形式手段。有的可借助于狭义的形态变化来识别语法结构，如俄语的定语或者是在性、数、格上跟中心语保持一致关系的形态表示，或者是定语采取第二格的形式表示。有的可借助于虚词来识别某

种语法结构，如汉语的定语和中心语之间常可有结构助词“的”或量词，状语和中心语之间常可有结构助词“地”，补语和中心语之间常可有结构助词“得”，并列成分间常可有并列连词等。有的可根据语序的差异来分别不同的结构，如汉语的“好天气”是定心结构，而“天气好”是主谓结构。某个族语如何用语法形式来表示语法意义并显示某种语法结构的问题，是研究某个族语语法的一个重要任务。

（六）

合成词也有对心结构、联心结构、偏心结构、衬心结构等四种基本结构。但作合成词直接成分的词素（词根或词缀）跟作短语直接成分的词（或短语）有本质的差别，词和短语都能在句法结构体里作某种直接成分，而词素不能在句法结构体里作直接成分。因此，从断代的观点来看词素跟它的结构体（词）在句法结构里一般是没有替换能力的，它在句法结构里也没有独立活动的能力。正因为这样，布龙菲尔德把句法中区分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词法结构就显得不大合理，比如，blue－coat（警察）从内部成分的结构关系来看是偏正式的，但布氏却看作离心结构；turnkey（监狱看守）从内部成分结构关系看是述宾式的，但布氏却也看作离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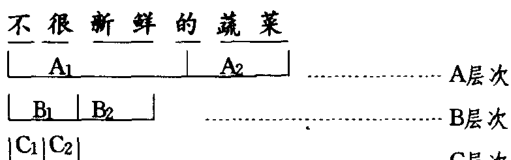
合成词结构型式的分析，也要根据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它的各种结构也是由语义关系决定的。在复合词（实实结构）里，起修饰补充意义的都是非核成分，没有修饰、补充意义的都是核心成分。这种结构意义应当从历史的、语源的角度去考察，比如现代汉语的名词“将军”，如果从历史的语源角度看，是“动＋名”，是个述宾结构，“将”应当看作核心成分，“军”应当看作非核成分。在派生词（实虚结构）里，体现基本意义的词根是核心，表示衬附意义的词

缀是非核成分。就结构体内部的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来说，合成词和短语的结构分析是基本相同的。

从形式上看，合成词跟短语的表现形式有相同的一面，如许多合成词是由短语转化过来的；但也有不同的一面，许多合成词没有短语的那种语法形式。要从形式上辨别合成词结构性质，分清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就得将合成词（特别是复合词）扩展成短语的形式。比如汉语的“雪白”如果扩展成“像雪那样白”，那就比较容易理解为什么“白”是核心了。又如英语的 sunrise（日出），如果扩展成 the sun rises，也就显示出主谓结构的面貌。至于派生词，词缀本身就是表示某种衬附意义的形式，它是非核成分；反之，词根就是核心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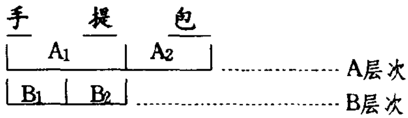
（七）

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是个相对的概念，这是因为语法结构是有层次性的。在 A 层次上是非核成分，也可能在 B 层次上成了核心成分；在 B 层次上是个非核成分，在 C 层次上可能是个核心成分。无论是短语里还是合成词里，都有这种情形。比如短语“不很新鲜的蔬菜”，作层次分析可图示如下：



这例通过图解，很容易看出，A 层次里 A_2“蔬菜”是核心成分，A_1“不很新鲜”是非核成分；A 层次里的非核成分“新鲜”在 B 层次上（B_2）却是核心成分，而 B_1“不很”是非核成分；B 层次里的非核成分“很”在 C 层次上 C_2 却成了核心成分，而 C_1“不”是非核成分。又比

如复合词“手提包”，可图示如下：



从图示可以看出，“提”对“包”而言，是非核成份，但对“手”来说，却是核心成份。

附　注：

①参看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十二章，商务印书馆，1980。

②参看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③参看 Hockett：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 P.185。

④参看叶斯柏森《语法哲学》第十一章，语文出版社，1988；并参看斯米尔尼茨基《句子、句子的主要成分》，《语言学译丛》1960年第2期。

⑤参看张烈材《特斯尼埃的＜结构句法基础＞简介》，《国外语言学》1985年第2期。

⑥王力《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汉语的主宾语问题》第171页，中华书局，1956。

⑦“偏心结构”即一般语法著作所说的“偏正结构”，但为对衬起见，这里称作“偏心结构”。

⑧参看范晓《谈重叠短语》，《语文学习》1983年第12期。

⑨复合短语和派生短语的区别，可参看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中国语文》1980年第3期。

析句和句子的合格度

一、关于析句问题

（一）引　言

析句，就是对句子进行分析。广义地说，句子分析应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句子的表达功能进行分析，即把句子分析为直陈句、询问句、祈使句、感叹句、诘问句等，或叙述句、描写句、解释句等，一般称之为句类；二是对句子的内部结构进行分析，即分析句子的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这里所说的析句，重点放在分析句子的句法结构，分析的结果，要找出句子的句型。

分析句子结构是很重要的。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实用价值。从理论上说，没有分析，也就没有综合。分析的认识是全部推理的第一个前提，没有句子分析，也不可能归纳出句型。具体的句子是无限的，但一种语言的句型是有限的。通过析句，可以了解一种语言的句子的构造规则。从实用上说，析句对阅读和写作关系密切，学会析句，可以准确地地理解一个句子的内容，可以发现或纠正有语法错误的句子，可以从一种句型推导出或生成与现实相联系的无数的句子，可以使文章的语句通顺流畅。同时，对一种语言的句子的结构类型作精细的分析，也是机器翻译、人机对话装置的研制所必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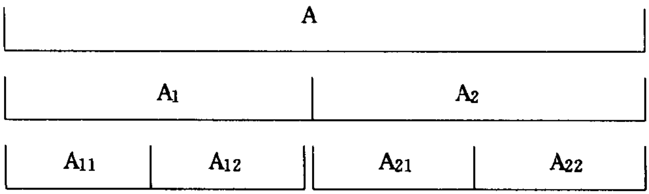
（二）两种析句的方法

1. 直接成分分析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的一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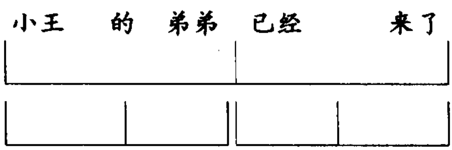
对句子的句法结构进行分析，必须有正确的方法。在析句方法

问题上，语法学界意见很不一致，有两种对立的意见，一种主张采取直接成分分析法，另一种采取句子成分分析法。

直接成分分析法也称层次分析法，也有叫作二分法的。这种方法是根据语法结构层次套叠、结构成分两两互相对待这样的特点提出来的。假如有一个句子 A，用这个方法可图示如下：



这里 A_1 和 A_2 是 A 的直接成分，A_{11}和 A_{12}是 A_1 的直接成分，A_{21} 和 A_{22}是 A_2 的直接成分，比如“小王的弟弟已经来了”便可作这样的分析：



句子成分分析法也称成分划定法，也有叫作多分法的。这种方法是根据词在语法结构中担任一定的成分的特点而提出来的。这种分析法原则上要替句子中的每一个实词划定它在句子中的身份，即确定它担任什么句子成分。如同样以“小王的弟弟已经来了”为例，采用“多分法”，便可作这样的分析：

小王的弟弟 已经 来了

（定） （主） （状） （谓）

2. 两种方法的区别

直接成分分析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是两种不同的分析法，它们的主要区别是[①]：

(1)直接成分分析法立足于结构(任何一个结构段都可以进行分析。这结构段不一定是句子,当然也包括句子在内),句子成分分析法立足于句子。

(2)严格的直接成分分析法要分割到语素为止,句子成分分析法分析到词为止。

(3)严格的直接成分分析法所分析出的“主语”、“谓语”、“定语”、“状语”之类乃是指句法结构的结构成分;句子成分分析法把这些都称之为句子成分,甚至把短语的结构成分也称之为句子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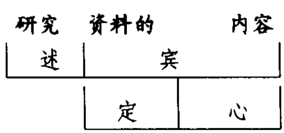
(4)直接成分分析法认为短语可以充当句子成分,句子成分分析法原则上只承认实词充当句子成分,而不承认短语也能充当句子成分。

(5)直接成分分析法分析的结果是得出结构的层次和各层次结构的直接成分(并不全是句子成分);句子成分分析法分析的结果是某词充当某种句子成分,这些成分排列在一个线性平面上,看不出结构的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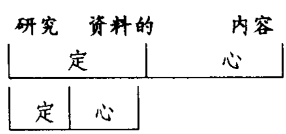
3. 两种方法的优缺点

(1)直接成分分析法的长处是:析句的结果层次清楚,关系明白,特别是对于一些有歧义的结构,用这种分析法较能辨清。例如“研究资料的内容”这一结构,就有两种意思: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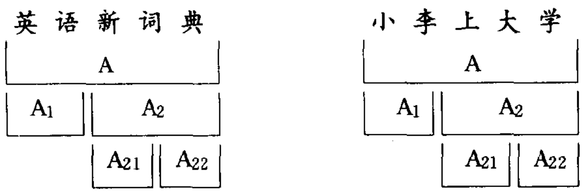


B.



A、B 显然是两个不同层次的结构，A 是述宾结构，B 是定心结构。而这样的区别只有通过直接成分分析法才能分析出来。

直接成分分析法也有局限性。一是有的结构不是二分的，如并列结构“红橙黄绿青蓝紫”、“工农兵”等，这些结构分析时不能采取二分法；二是如果单纯讲层次而不分析结构关系，就不能说明直接成分的结构的方式，也就不能说明结构的性质特征，例如“英语新词典”和“小李上大学”两个不同的句法结构（前者是偏正结构，后者是主谓结构），却可作如下相同的层次分析：



分析的结果，两个结构的层次完全一样，A_1 和 A_2 是 A 的直接组成成分，A_{21}和 A_{22}是 A_2 的直接组成成分。三是直接成分分析法很不重视词，把语素当做句法层的基本单位，结果看不到词与句法成分之间的密切联系，对分析词类也是不利的。

（2）句子成分分析法的长处是：能表明词与词之间的接连关系，有利于说明词与句子成分的某种对当关系；重视中心词分析，有利于认清句子的格局。但是句子成分分析法存在不少弊病。

首先，句子成分分析法原则上采取一次析出一个句子成分的办法，不承认短语可以充当句子成分，其结果是使短语的结构成分与句子的结构成分混杂在一起，看不清语法结构的层次，以致不利于准确理解句子的意义。例如：

我 买 了 一本 最近 刚 出 版 的 英汉 词 典。
（主）（谓） （定）（状）（状）（定） （定） （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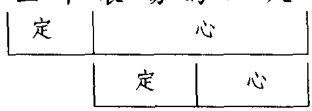
按照句子成分分析法，则析为“主、谓、定、状、状、定、定、宾”，一长串句子成分的名称，看不出层次关系。特别是有歧义的结构，无法

分析出同一接连形式的结构成分的不同的结构关系，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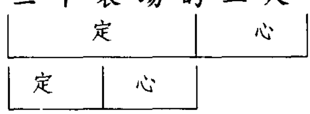
三个　农场的工人提　出了合理化建议。
（定）（定）　（主）（谓）（补）　（定）（宾）

按照句子成分分析法，则分析为“定、定、主、谓、补、定、宾”，但实际上这个句子是有歧义的，因为“三个农场的工人”可以有两种解释：

A. 三个农场的工人



B. 三个农场的工人



A 式“农场的”是修饰“工人”，而“三个”是修饰“农场的工人”；B 式“三个”是修饰“农场”，“三个农场”是修饰“工人”；A 式是说“三个工人”，而 B 式说的可能不止“三个工人”。

其次，句子成分分析法把句子分为六大成分，说主语、谓语是主要成分，其他的是连带成分，或说主语、谓语、宾语是主要成分，其他的是连带成分。拿来一个句子，先找中心词，说这些中心词是“主一谓”或“主一谓一宾”。但这些中心词之间的关系常常不能反映句子的实际内容，如“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于福的老婆是小芹的妈”、“中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根据中心词，分析出来变成“天是天”、“老婆是妈”、“人民是人民”，不能说明句子的实际意义。有的甚至意思完全相反，例如“他不想吃，不想睡”，分析成“他想吃，想睡”，这就把句义弄颠倒了。

彻底的句子成分分析法缺点太明显了，就有不少改进的办法，比如第一步先分成“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这是吸收了层次分析的方法，但是又不承认“主语部分”、“谓语部分”是句子的成分，

而说主语部分主要的词是主语，谓语部分主要的词是谓语，主语是谓语陈述的对象，谓语是对主语加以陈述的。这就在逻辑上陷入自相矛盾。比如“读书很重要”，说“读书”不是陈述对象，“读”才是陈述对象，这是说不通的。有的也承认短语能作句子成分，但却认为只有“并列短语”、“主谓短语”、“的字短语”可作，而“偏正短语”、“动宾短语”仍认定不能作句子成分，如说“我读书”、“新书买来了”中的“读书”、“新书”不是句子成分，“读”、“书”、“新”、“书”才是句子成分。还有一种改良法认为“我读书”的“读书”不是句子成分。而到了“读书是很重要的”中，“读书”可作句子成分。“读书”一会儿可作句子成分，一会儿又不能作句子成分，这在理论上也是自相矛盾的。所以一些改良法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仍不能弥补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弱点。

直接成分分析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各有长处，各有短处，单纯地采用一种分析法，都存在一定的片面性，都无法克服它们固有的弱点。

（三）成分层次分析法

1. 成分层次分析法的立足点

直接组成成分分析法和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出现，并不是哪个语法学家凭主观意志想象出来的，它们都是客观的句子的句法结构的事实在语法学家头脑中的反映。这两种方法，实际上反映了语法学家对句法结构的不同的认识。句子的句法结构，有两个重要的特征：一个特征是，句法结构有层次性，即结构成分与结构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不一样，有直接的、间接的，有内部的、外部的；另一特征是，句法结构有接连性（线条性），即句子的建筑材料词与词的关系是一个接着一个连续出现互相接连在一起的。上述的直接成分分析法正是依据于句法结构的层次性特征，句子成分分析法正

是依据于句法结构的接连性特征。这两种方法各自从不同的角度或不同的侧面对句子进行分析，都能从一个侧面说明句子的句法结构；它们是对立的，但不是不可以统一起来的；统一起来，有助于全面认识句法。所以，我们认为应该立足于句子的句法结构的这两个特点，把层次性与接连性结合起来，成为一种系统的结构分析法，即用成分层次分析法，来进行句法分析。

2. 成分层次分析法的几条原则

(1)要把分析句子和分析短语区别开来

成分层次分析法要把析句分为句子句法结构的分析和短语句法结构的分析两个部分。这两部分都是句法分析[②]。如果一个句子两个直接成分都是只由一个实词充当的，那么这句子就只有句子结构的分析。如“小李来了”这个句子，主语、谓语都是由一个实词充当，分析出句子成分主语谓语，说这是主谓句，这就只有句子结构的分析，不需要也没有可能再进行短语结构的分析。但如果一个主谓句的直接成分是由复合短语充当的，那么，这个句子在分析出句子成分主语、谓语以后，还必须进行短语分析，例如“小李的弟弟刚从北京来”，首先进行句子结构的分析，得出“小李的弟弟”是主语，“刚从北京来”是谓语，而后进行短语结构的分析，即对“小李的弟弟”、“刚从北京来”进行分析，得出“小李的弟弟”是定语和它的中心语构成的，“刚从北京来”是状语和它的中心语构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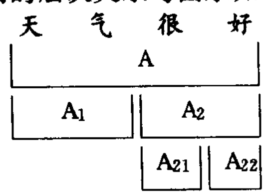
(2)要把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区别开来

句子和短语的句法结构都是由一定的结构成分(也称句法成分)组成。在分析句子和短语的句法结构时，用的是一套名称，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中心语等等。抽象地说，它们都是结构成分或句法成分。具体到某个句法结构，则有时指的是句子成分，有时却指的是短语成分，比如“他来了”这个结构体，是由结构成分主语和结构成分谓语构成的。如果这结构体是个句子，如“他来了！”中，主语“他”、谓语“来”可以说成句子成分；如果这结构体是

个短语，如“我看见他来了”中的“他来了”，这里的主语“他”、谓语“来”却是短语成分，就不能说是句子成分。因此在分析句子时，不能把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混起来。句子结构的直接成分，叫做句子成分，短语结构的直接成分，叫做短语成分。句子成分分析法把它们都称作句子成分，而且把充当句子成分的短语的成分，即句子成分的成分，也称作句子成分；这是混淆了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这两个不同层次或不同层面，实际上也就混淆了句子和短语的界限。直接成分分析法都把它们称作结构成分；而不承认在具体的句子里，一个结构成分有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之别；这同样也是混淆了句子和短语的界限。

(3)要把成分的对待关系和层次关系结合起来

成分层次分析法重视结构的两种关系：一种是结构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如“天气好”，这是主语和谓语互相对待，表示陈述被陈述关系；“好天气”，这是定语和中心语互相对待，表示修饰和被修饰关系。另一种是成分之间的层次关系，这种关系有直接、间接、主要、次要、内部、外部等关系，如“天气很好”，这个句子结构的各成分之间的层次关系可图示如下：



这里 A_1 和 A_2，A_{21}和 A_{22}是直接成分，也就是直接关系；A_1 和 A_{21}、A_{22}不是直接成分，所以是间接关系。A_{21}和 A_{22}之间是内部关系，也是主要的关系等等。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和层次关系，在析句时要互相配合，单纯的层次分析只能分析出直接、间接，内部、外部，主要、次要等关系，还不能说明结构方式。而要知道结构方式，就必须分析结构之间的对待关系。只有把对待关系和层次关系配合起来

进行分析，才能对句法结构有全面的理解。

3. 成分层次分析法的分析步骤

成分层次分析法的分析步骤是：从大到小，逐层分割。以单句为例，其步骤是：

第一步，分析句子是独词句还是多词句。句子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构成的，但一个词有时也可以成句子。例如“火！”“静！”独词句可以不再分析下去（除非有必要分析复合词的语素，但那是词法分析）；而多词句，也就是多成分句，则需要一步一步分析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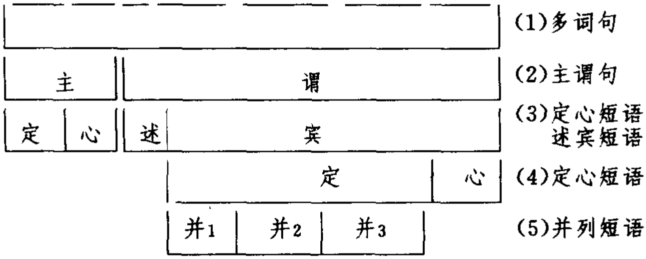
第二步，在多词句中，要分析出是主谓结构组成的句子，还是非主谓结构组成的句子。主谓句的句子成分是由主语和谓语组成的。非主谓句的句子成分不是由主语和谓语组成：它们有的是述宾结构，如“下雨了！”有的是偏正结构，如“多好的天气！”等等。

第三步，如果复合短语充当了多词句的某个句子成分，则需对短语进行分析。这一步分析时，结构成分不能用“句子成分”这个术语，而只能说是短语成分。例如主谓句“我读书”，第一层次分析的结果是：有两个句子成分，“我”是主语，“读书”是谓语。接着就要分析“读书”这个短语，这个短语有两个成分，即由短语成分述语和宾语组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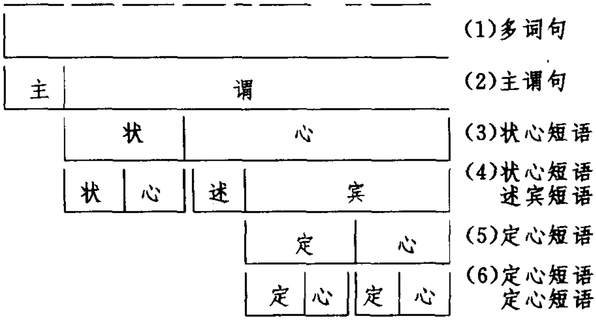
这三步是主要的，通过这三步分析，主要的句型可以分出来了。例如“我读书”是个“主＋谓”或“主语＋动词＋宾语”的句型。

如果一个句子短语很多，特别是较长的主谓句，大短语套着小短语，小短语套着更小的短语，可以再一步步分析下去，一直分析到词为止。这对正确理解句子是必要的。下面试分析两个句子：

A. 中国人民是伟大的、勤劳的、勇敢的人民。



B. 我们一定能够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



至于复句的分析，其方法原则上是一样的。不过先要根据结构关系分析为分句，而后对分句再一步步分析下去。

（四）句子定型

分析句子的目的，是要确定句型，简称定型。定型分两种：一种叫分型，就是把某种语言的所有句子分为若干种句型；一种叫归型，就是把某个具体句子归进某种句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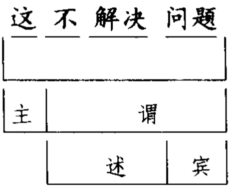
把句子分型，便要分析大量的句子，根据结构方式的异同，把共同的结构合为同型，不同的分为异型。比如"我读书"、"他看报"、"小王写信"，这三个句子都是"主语＋述语＋宾语"式的句型，即为

同型。句型也有类和种的关系，即有上位区分和下位区分之别。现代汉语的单句可以分成两大类，即主谓句和非主谓句，然后在主谓句和非主谓句里再进行下位区分。比如在主谓句里，可以根据充当谓语的词或短语的性质分成体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主谓谓语句等。如果需要，还可将动词谓语句等继续往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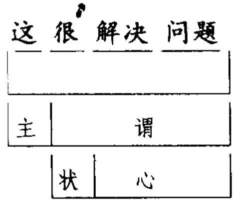
分析句子或粗或细，或详或略，要根据不同的目的而定。如果服务于一般中学语法教学、普及语法知识，即所谓"传统语法"、"教学语法"，分析时可以粗略一些，分析归纳出主要的几个句型和进行粗略的描写就行了；如果服务于机器翻译、人机对话，就要把语法规则设计成符号化的语法模式，以便机器编制程序，分析句子就要精细一些，即有所谓"数理语法""计算语法"。这是因为目的不同，所以编写出的语法也不同。这两种分析都是需要的，而且可以取长补短，不应该厚此薄彼。

分析一个具体句子，替它归在某种句型，这就是归型。平常阅读和写作时对句子进行的分析，大多是属于归型性质的。在替句子进行归型时，也要运用成分层次分析法。例如"她跌坏了腿"这个句子，照一般语法书上分析，是"主＋谓＋补＋宾"型。但我们认为是"主＋述宾"型，即"主＋动宾"型的句子，因为这个句子的谓语是由动宾短语充当的。又如"这不解决问题"和"这很解决问题"两个句子，表面看差不多，照句子成分分析法分析，都是"主＋状＋谓＋宾"型。但按照成分层次分析法分析，这两句应当分析为不同的句型："这不解决问题"是"主＋述宾"型，"这很解决问题"是"主＋状心"型。如果用图表示，则显得很清楚：

A.



B.



很显然，A 句是述宾短语作谓语，B 句是状心短语作谓语，所以句型是不相同的。

无论怎样长的或复杂的句子，只要运用成分层次分析法，都可以比较科学地进行归型，例如"小张的妹妹买了一本新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这句是动宾短语作谓语，便可归进"主＋述宾"型。又如"我请他明天到我家里来作客"，这句是补心短语作谓语，便可归进"主＋补心"型③。所有的主谓句，不管谓语怎样复杂，只要对充当谓语的那个短语的最外层的直接成份分析清楚了，那么，主谓句的句型也便可确定了。

附 注：

①这种区别只是大体的，因为无论是直接成分分析法还是句子成分分析法的主张者内部，在具体分析时也还存在着分歧。

②有的语法书称短语句法结构的分析为"句法分析"，称句子的句法结构的分析为"句子分析"。既然都是句法结构平面的分析，就完全可以统一称为"句法分析"。

③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兼语式"，是没法进行层次分析的。"请他来作报告"、"叫他来"之类，是一个多层次短语，第一层是"补心式"的结构关系："请他"、"叫他"是谓词性的中心语，"作报告"、"来"是补充中心语的成分。所以，这样的短语我们也归入补心短语。

二、句法成分

分析句子，就得分析句子成分。句子有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三个平面，在不同的平面，可分析出不同的句子成分：句子的句法平面可分析出句法成分，句子的语义平面可分析出语义成分，句子的语用平面可分析出语用成分。传统语法析句时主要是讲句法平面的句子成分。本文在这里着重分析句子的句法成分，包括句子的直接成分（句子成分）和短语的直接成分（短语成分）。

（一）

我国的一些语法著作在进行句子的句法分析时，一般都要说到句子成分。但是，什么是句子成分呢？对于这个问题，看法就有分歧了。

一种意见可以以《汉语知识》为代表，该书关于句子成分的定义是："在句子中词和词之间有一定的关系；按照不同的关系可以把句子分为不同的组成部分。句子的组成部分叫作句子成分。"[①]根据这种观点，一个词只要在句子里与别的词发生"一定的关系"，它就成为一个句子成分；也就是说，凡是句子里面的组成成分，不管它是句子的直接成分还是间接成分，也不管它是主语、谓语，还是宾语、补语、定语、状语，都可称作句子成分。这种主张不是没有问题的。

首先，如果严格贯彻这种主张，便会得出句子里有一个实词便有一个句子成分的结论，分析出的句子成分看不出句子的基本格局。比如这样一个不很复杂的句子："小王的哥哥已经讲完了那个

故事。”如果严格地按照句子里一个实词充当一个句子成分的主张，那么这个句子的结构便成了：定语＋主语＋状语＋谓语＋补语＋定语＋宾语。可图示如下：

小王	的	哥哥	已经	讲	完	了	那个	故事
（定）		（主）	（状）	（谓）	（补）		（定）	（宾）

就会认为这个句子是由七个“句子成分”组成的。这样的分析虽然可以看出句子里实词与实词之间“一定的关系”，然而却看不出句子内部各组成成分之间的层次关系，也看不出这个句子的基本格局（主谓式）。

实际上，《汉语知识》也并没有完全彻底地贯彻这种主张，在具体分析句子时，它先把一个句子分为“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然后在“主语部分”找主语，在“谓语部分”找谓语。如上边那个例子，按照《汉语知识》的分析，“小王的哥哥”是主语部分，“已经讲完了那个故事”是谓语部分，主语部分中的“哥哥”是主语，谓语部分中的“讲”是谓语；整个句子的格式是：“定—主‖状—谓—补—定—宾”。这样一来，主谓句的两个直接成分是抓住了，这句子的基本格局是主谓式也显露出来了。可见，《汉语知识》不是根据句子成分来确定句子的基本格局的，而是根据“主语部分”“谓语部分”来确定句子的基本格局的。一方面把“主语部分”、“谓语部分”看作是句子的直接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却又不认为它们是句子成分，这在理论上是有问题的，在实践上暴露出不少矛盾。

其次，如果严格贯彻《汉语知识》关于句子成分的主张，汉语中就只有句子成分而没有短语成分。但事实上，作为一个短语，也是一个句法结构，它也是有一定的组成成分的。短语的直接组成成分，便是短语成分，它是客观存在着的。比如“小王的哥哥”是由短语成分“定语”和“中心语”构成的，“他来”，是由短语成分主语和谓语组成的。可是《汉语知识》以及和它相同观点的一些语法著作一般不讲短语成分。短语一进入句子，它的构成成分便被称为句子成

分。不讲短语成分，在句子分析中不把短语成分与句子成分区别开来，这反映了句法中缺乏层次观念，因而忽视短语在造句中的作用。《汉语知识》一方面承认联合短语、主谓短语可作句子成分，另一方面却不承认偏正短语、述宾短语也能作句子成分，正是反映着作者思想上的矛盾。

还有一种意见，可以以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为代表。该书说："现在一般都说句子成分有六大成分：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问题是这些是否都是句子的直接成分？这问题似乎简单，可并不简单。要按直接成分分析法来看，……单就句子本身而论，它的直接成分也只有主语和谓语这两样。宾、补、定、状不是句子的成分，只是句子的成分的成分。"[②]根据这种观点，句子里面的词充当的各种成分并不都是句子成分，只是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才看作句子成分。至于对充当句子成分的短语进行再分析得出的成分，那是"句子的成分的成分"可见，吕叔湘是主张把充当句子成分的短语的成分跟句子成分区别开来的。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在对句子结构进行分析时，明确地把句子分析跟短语分析区别开来，也就明确地把句子成分跟短语成分区别开来。《〈现代汉语〉使用说明》指出："句法分析不等于句子分析，句法成分也不等于句子成分。主谓句的直接成分是主语和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不是句子的成分，而是句子成分的成分。"[③]从这段话里，可以看出这本《现代汉语》的分析方法和吕叔湘的主张是一致的。

把句子分析同短语分析区别开来，把句子成分跟短语成分区别开来，是句法分析中加强了层次观念，并使成分分析与层次分析结合起来的必然结果。克服了传统的句子成分分析法忽视层次观念的缺点，这是应当加以肯定的。按照这种观点析句，既能看出句子格局，又能辨明句子中词与词的各种关系，例如像"小王的哥哥已经讲完了那个故事"那样的句子，"小王的哥哥"就可分析为句子

的主语，“已经讲完了那个故事”可分析为句子的谓语。这句子就是句子成分主语和句子成分谓语组成的。句子成分决定了这个句子的基本格局(主谓式)。这比之提出“主语部分”“谓语部分”绕道来说明句子基本格局，要清楚得多。但是吕叔湘称主语、谓语是句子成分，称定、状、宾、补是“句子成分的成分”，即短语成分。把“六大成分”分别归入句子和短语，这是一种硬性规定，问题是句法结构不是这样简单的。

有的语言学家虽然也强调了句法分析中的层次观点，也主张分析一个句子时把句子基本结构的分析和充当句子成分的短语结构的分析区别开来，但却不承认短语里有短语的成分的存在，例如吕冀平说：“词组是词和词的搭配，句子是成分和成分的搭配。”因此认为“词组”结构里只有“语义关系”，而没有“成分关系”④。我们认为，短语(即词组)是一个语法结构体，因此它不仅是“词和词的搭配”，也是成分和成分的搭配。比如以“衣着朴素”“成就辉煌”为例，不仅可分析为“描述”短语，而且也可分析为“主谓”短语，这两者是不矛盾的。短语结构成分的分析，是句法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如果为了突出句子成分，而取消短语成分的分析，那恐怕是不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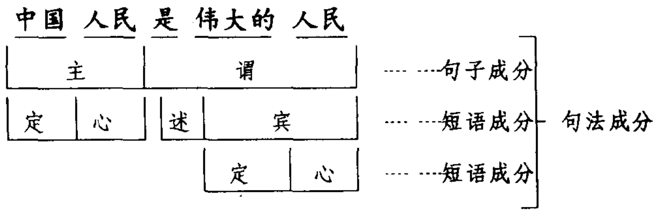
我们也主张把句子结构的分析跟短语结构的分析区别开来，把句子成分同短语成分区别开来；但不主张硬性规定主语、谓语为句子成分，定状宾补为短语成分，也不主张句子里讲成分关系，短语里不讲成分关系。短语结构与句子结构的构造原则是基本一致的，它们既有对立的不同的一面⑤，也有统一的一面，它们可以在句法中统一起来。我们的想法可概括如下几点。

1. 凡是短语或句子内部的句法结构成分，不管它是句子的直接成分还是间接成分，可统称为句法成分。也就是说，主、谓、宾、定、状、补等等不管它们是短语结构中分析出来的，还是句子中分析出来的，统统称作句法成分。句法分析，便要分析句法成分间各

种各样的关系。

2. 句法成分如果是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则称为句子成分；句子成分构成一个句子的基本格局，决定一个句子的结构性质。如果是短语的直接组成成分，则称为短语成分；短语成分决定一个短语的结构性质。比如在“他在看书”这个句子里，“他”是主语，“在看书”是谓语，都是句子成分。但如果在“我看见他在看书”这个句子里，“他”、“在看书”作为主语、谓语是以短语成分的身分出现的。

3. 一个多层次的句子结构内部，既有句子成分，也有短语成分。比如“中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这样的句子，可作如下分析：



这句子第一层切分出来的主语和谓语是句子成分，说明这个句子的基本格局是主语和谓语组成的，所以是主谓式的句子。而底下第二层切出来的定语、中心语、述语、宾语都是短语成分；第三层切分出来的定语和中心语也是短语成分。

4. 句子成分不能离开句子。短语成分可以是句子里分析出来的，如“今天的天气真好”中的“今天的天气”(定语＋中心语)和“真好”(状语＋中心语)是两个短语，其内部成分定语、状语、中心语等都是上述主谓句里的短语成分；短语成分也可以离开句子而独立存在于短语之中的，对离开句子而任意组合的短语所分析出来的句法成分，比如“读书”(述语＋宾语)、“好天气”(定语＋中心语)中的述语、宾语、定语、中心语等，它们就都是在句子之外存在的短语成分。

（二）

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句子结构都是由句子成分主语和谓语组成的，二者缺一不可。例如黎锦熙说："主语、述语，二者缺一，就不成为句了"[6]。吕冀平也说："具备主语和谓语是构成一个句子的必不可少的条件"[7]。这种观点，不妨称之为"主谓必备论"。我们认为这种论点是可以讨论的。

从理论上说，"主谓必备论"混淆了句子和判断的界限，从而也混淆了语法和逻辑的界限。主张主谓必备论的，一般都认为句子和判断完全对当，认为判断有主辞和谓辞(宾辞)，句子便有主语和谓语。诚然，判断与句子有密切的联系，它离不开句子，必须通过句子才能表现出来；许多句子也确实是一个句子表示了一个判断。但是句子不等于判断，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这表现在：第一，句子并不都表示判断，如祈使句("禁止吸烟"、"请坐"等)、询问句("谁来了？""你去吗？"等)，都不对事实作出肯定或否定，因此这类句子并不表示逻辑中的判断。第二，一个句子也可能表示好几个判断，如"哥哥唱歌，妹妹跳舞"，这个句子便有两个判断。第三，有些句子不只是表示判断，更主要的是表示推理，如表示因果关系的句子("小王生病了，所以今天没有来上课"之类)便是。可见，把句子结构与判断结构等同起来是不妥的。

从实际情况来看，的确，语言中许多句子是由主语和谓语构成的，但也必须看到，并不是任何句子都是由主语和谓语构成的。众所周知，汉语中存在着非主谓句，而且这种句子在实际的言语活动中使用的频率并不低。有些句子只有一个实词构成，例如"火！""静！""是！""夜。"等句子，是名副其实的独词句，或称单成分句。这种句子根本说不出是省略了主语还是谓语，当然不可能也不应当看作主谓句。有些句子虽然是由两个以上实词组成的多成分句，但也不一定是由主语和谓语组成的，例如，"好热的天气"、"一九八一

年的春天。”“各位先生！”等句子，这类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是定语及其中心语，找不到主语和谓语。还有些句子也是两个以上的实词组成的，例如“立正！”“下雨了。”“谢绝参观！”等，这种句子由述语和宾语组成，是与省略了主语的句子不一样的。还有些句子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短语配合起来组成的，其中有的也不一定由主语和谓语组成，例如“小桥流水人家”，“越怕事越有事”等句子，不但充当这些句子的直接成分的短语不是主谓结构的短语，就是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也不是主语和谓语，这样的句子当然也不是主谓句。即使由两个主语谓语互为直接组成成分的句子，从全句第一个层次来看，也不一定是主谓式的，例如“春去夏来”、“人凭志气虎凭威”等句子。以上句子，其直接组成成分都不是由主语和谓语构成，即都不是主谓句。非主谓句的客观存在，充分证明主语和谓语并不是“一个句子必不可少的条件”。

主谓必备论者当然也看到上述一些句子的存在，但有的把它们看成是一种省略了句子成分的主谓句。如黎锦熙曾经把独词句“火！”解释成省略了谓语的句子。他说：“惊惶之际，有时省略述语，如叫‘火！’是说‘火起了’，动词‘起’字也被省去了。”[⑧]说“火！”是省略句是有问题的，因为省略什么是不明确的；黎锦熙说“火！”是“火起了”的省略，别人也可说是“起火了”或“房子起火了”的省略。用省略说解释这类句子是说不清楚的。汉语的主谓句有省略主语或谓语的情形，但要有条件：“第一，如果一句话离开上下文或者说话的环境意思就不清楚，必须添补一定的词语意思才清楚；第二，经过添补的话实际上可以有的，并且添补的词语只有一种可能。这样才能说是省略了这个词语。”[⑨]比如甲问：“谁来了？”乙回答：“小王。”甲说的是完整的主谓句；乙说的就是省略句，因为“小王”这个句子必须添补，而且只能添补“来了”这个词语，意思才能清楚，可见是省略了谓语。但是像“火！”“禁止吸烟！”之类，不必添补其它词语，意思就已清楚；相反，要添补某个词语，也不知添补什么才好，

这样的句子，是不宜看作省略句的。

有些语言学家也认为上述的一些句子并不是省略句，但又不想放弃传统的句子必备主谓的观点，于是提出了“无主句”、“无谓句”的主张[10]。所谓无主句，通常是指称那些由动词或动词性短语构成的非主谓句，如“下雨了！”、“刮风了！”之类；所谓无谓句，是指称那些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构成的非主谓句，如“火！”“好一场大战呀！”之类。顾名思义，无主句也就是有谓语而没有主语的句子，无谓句也就是有主语而没有谓语的句子。主张汉语里无主句、无谓句的，其中相当一部分人还是坚持了“句子必备主谓”的观点，只是与省略论稍稍不同：省略论认为句子中主语和谓语不能缺一，如果一个句子表面上缺少了主语或谓语，便是省略式的主谓句，而无主句、无谓句论者认为句子中主语和谓语二者可以缺一，但不能一个都没有，缺了主语的称无主句[11]，缺了谓语的叫无谓句。我们认为，把那些非主谓句说成省略式主谓句固然不妥，但说成无主句、无谓句也未必妥当。主语和谓语是互相对待的：没有主语，就无所谓谓语；没有谓语，也无所谓主语。汉语中不存在没有主语的谓语句，也不存在没有谓语的主语句。汉语的句子可以是主谓式的结构，也可以是非主谓式的结构。把一些非主谓句分别称作无主句、无谓句，容易产生理论上的混乱。分析句子结构，应当根据句子的实际情形，即根据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的结构方式，是什么结构就分析成什么结构。

汉语中还有这样一些句子，例如：

(1)时间就是生命，/时间就是速度，/时间就是力量。

(2)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3)没有一大批这样的干部，/工人阶级要求得解放是不可能的。

(4)要我说，/我就说。

上边这些句子，一般语法书称为“复句”，例(1)(2)一般称之为

联合复句，例(3)(4)一般称之为偏正复句。这类句子在汉语中是大量存在着的。但是，传统讲句子成分总是指单句的句子成分，说“主谓必备”也总是以单句为例，而不涉及复句。我们认为，研究句子结构，并不只研究单句。单句是句子，复句也是句子。单句有句子成分，复句也应该有句子成分。只依据单句的结构方式来说明一切句子的结构，实际上否定了复句作为句子的资格。把复句排斥在句子之外，概括出来的句子的基本格局是不全面的。一个句子的基本结构方式是由该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句子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决定的，而不管该句子是单句还是复句。复句中的所谓分句，严格地说，不是句子，而是短语(有的还是一个词)；因为它们是句子之内的，是句子的组成成分，不具有表述性，没有句子的特定的语调，只是充当某种句法成分。不过分句独立时能够成为单句，所以不妨把分句看作为单句式的短语，是一种作复句直接成分的短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这样的短语组成的句子，便是复句。所以分析复句结构，也可以象分析单句结构一样，依据句子的第一层次的直接组成成分的关系确定其结构类型。复句的直接成分实质上也是句子成分。比如“你说得很多了”，这是一个主谓句；又如“我不说了”，这也是一个主谓句；但如果说成“因为你说得很多了，所以我不说了”，这同样是一个句子，而不是两个句子，这是一个状心式的偏正句(前一个单句式的短语作复句的状语，一般称作状语从句；后一个单句式的短语作复句的中心语)。在复句里，偏正复句、联合复句是大量的，如果把复句的结构方式考虑进去，更不能认为汉语句子必须具备主语和谓语。现在我们国内坚持主张“主谓必备论”的不多了，但这种传统观点对语言学界的影响还是不能低估的。

(三)

既然要把句子成分同短语成分区别开来，既然汉语的句子并

不都是由主语和谓语组成的，这就涉及到一问题，就是汉语的句子究竟有多少句子成分？有哪些句子成分？这问题不能笼统来说，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一个句子的成立，需要多少句子成分？是哪些句子成分？二是概括所有的句子，汉语里有多少句子成分？是些什么样的句子成分？

首先讨论一个句子的成立需要多少句子成分？有哪些句子成分？这问题目前语法学界看法是 不一致的。主张句子成分分析法的语法著作，大多认为除独词句外，一个句子的句子成分可以是两个（主语、谓语），也可以不止两个，如有的句子还有宾语、补语、定语、状语等，甚至一个句子里还有两个以上的定语、状语；也就是说，只要是句法结构的成分，统统被看作句子成分，只要是实词，在句子里都可看作句子成分，一个句子的句子成分的数量，原则上是由句子中实词的数量决定的：有多少实词，就有多少句子成分[12]。例如：

(1)车停了。

(2)我们热爱和平。

(3)中国的孩子们过着幸福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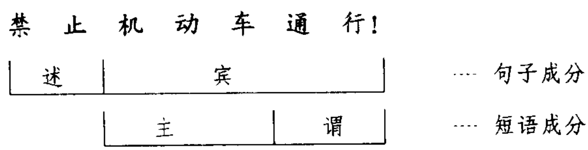
(4)我们都起得很早。

这些都是《汉语知识》书上举出的例句。按照该书的看法，例(1)是两个句子成分（主语、谓语）组成的句子，例(2)是三个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宾语）组成的句子，例(3)是五个句子成分（定语、主语、谓语、定语、宾语）组成的句子，例(4)也是五个句子成分（主语、状语、谓语、状语、补语）组成的句子。这些句子还是比较简短的；如果一个句子很长，有二三十个实词组成，也就有可能有二三十个句子成分。这就是说，句子成分分析法在理论上可以说一个句子的句子成分的数量是无限的，而具体句子的成分的数量是由具体句子的实词数量规定的。至于是哪些句子成分呢？一般认为有六大句子成分，即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

句子成分分析法的这种看法，忽视了句子结构的层次特点，把许多短语成分也当作了句子成分。如果按照成分层次分析法来分析[13]，则应当把组成句子的直接成分（句子成分）与组成短语的直接成分（短语成分）严格地区别开来。就以上边《汉语知识》的四个例句来说，它们的直接组成成分都是主语和谓语，所以是主谓结构的句子，句子成分只有两个；至于上述句子里的那些定语、状语、宾语、补语之类，则都是句子内部的各种短语的短语成分。所以，在主谓句里，不管它是简单的句子还是复杂的句子，句子成分只有两个：主语和谓语。在非主谓句里，汉语中的述宾句和偏正句也是由两个句子成分组成的，述宾句由述语和宾语组成，偏正句由状语及其中心语，或定语及其中心语，或补语及其中心语组成。汉语的句子多数是由两个句子成分组成，但并不是任何句子都由两个句子成分组成，有些句子也可能由两个以上的句子成分组成，这就是联合式结构的句子，例如"来来来！""小桥流水人家 。""时间就是生命，时间就是速度，时间就是力量。"这些句子都是由三个句子成分组成的。从理论上说，联合句的句子成分的数量可以无限的；当然在具体的句子里总有一定的限度，一个联合句的句子成分的数量，决定于具体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的数量。至于联合句的句子成分是什么，就要看是什么样的联合结构：如果是并列式联合句，则句子成分便是并列语；如果是顺递式联合句，则句子成分便是顺递语；如果是重叠式联合句，则句子成分便是重叠语；如果是同位式联合句，则句子成分便是同位语。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汉语一个句子的句子成分只能有两个，而且只能是主语和谓语。吕叔湘就有这样的看法。他说："要按直接成分分析法来看……单就句子本身而论，它的直接成分也只有主语和谓语两样。宾、补、定、状不是句子的成分，只是句子的成分的成分：离开句子没有主语、谓语，离开句子仍然有宾、补、定、状。"[14]把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称作句子成分是非常正确的，比之句子成

分分析法不讲层次、不区别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无疑是一大进步。然而认定一个句子里只能有两个成分，而且只能是主语和谓语，认为定语、状语、宾语、补语不能作句子成分，则又受到了“句子必备主谓”的观念的羁束。一个句子只有主语和谓语两个句子成分的观点，用来解释主谓句是正确的，但对于一些非主谓句，就没有办法解释了。非主谓句也是句子，它们当然也有句子成分；但既然是“非主谓”，那它们的句子成分便不可能是主语和谓语。例如“江南的早晨。”“好香的干菜！”这是由定心短语构成的句子，所以是定心式偏正句，它们的句子成分便是定语及其中心语。又如“下雨了。”“禁止招贴！”这是述宾短语构成的句子，所以这样的句子是述宾句，它们的句子成分便是述语和宾语。这样看来，在非主谓句里，定、状、宾、补之类如果作了句子的直接成分，也应该是句子成分。假如不承认作为句子直接成分的定、状、宾、补是句子成分，则实际上也就否定了非主谓句的存在；假如承认有非主谓句，也就不能将定、状、宾、补之类从句子成分里排除出去。相反，主语和谓语如果出现在非主谓句里时，只能作为短语成分而存在，如“禁止机动车通行！”这是一个述宾句，分析可图示如下：



很明显，述语和宾语是这个句子的句子成分，而主谓短语“机动车通行”是充当这句子的宾语的，所以这里的主语、谓语是短语成分。又如“一个戴厚眼镜的，未老先白头的中学教员告诉我的故事。”（林斤澜）这个句子可分析如下：

一个戴厚眼镜的，未老先白头的中学教员告诉我的故事。

定		心
主	谓	

这个句子第一个层次的直接组成成分是定语和中心语，所以定语和中心语便是这个句子的句子成分；而第二层划出来的主语和谓语，则是短语成分，“一个戴厚眼镜的，未老先白头的中学教员告诉我”是主谓短语充当定语。由此可见，具体句子的具体的句子成分，是要对具体句子进行具体分析才能得出的，是不能一概而论的。

这样就可以讨论第二个问题，即概括所有的句子，汉语的句法里究竟有多少句子成分？有些什么样的句子成分？这个问题看法也很不一致，有的认为只有两种句子成分（主语、谓语），有的认为有四种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加语、插语）[15]，有的认为有六大成分（即主、谓、宾、定、状、补），还有人认为是七种成分、八种成分，甚至更多的[16]。吕叔湘说：“一般说句子有六种成分：主、谓、宾、补、定、状。是不是只许有六种？可不可以有七种八种？或者五种四种？这个问题大可讨论”[17]。的确是大可讨论的。我们的意见是，汉语句法成分，大致上有十二种，即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并列语、顺递语、重叠语、同位语。这十二种句法成分既可作为句子成分，也可作为短语成分，某一句法成分如果成了某一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它便是句子成分；某一句法成分如果不是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而是短语的直接组成成分，它便是短语成分。

上述十二种句法成分都有可能作句子成分，例如：

(1)父亲/睡了。（主谓式句子）

(2)下/大雪了。（述宾式句子）

(3)把门/关上！（状心式句子）

(4)多好的/天气啊！(定心式句子)

(5)立/正！(补心式句子)

(6)春去/夏来。(并列式句子)

(7)排队/上车。(顺递式句子)

(8)多谢/多谢！(重叠式句子)

(9)你/这个人！(同位式句子)

分析上述句子各句的直接组成成分，便可看出各个句子的句子成分：例(1)的句子成分是主语和谓语，例(2)的句子成分是述语和宾语，例(3)的句子成分是状语及其中心语，例(4)的句子成分是定语及其中心语，例(5)的句子成分是补语及其中心语，例(6)的句子成分是两个并列语，例(7)的句子成分是两个顺递语，例(8)的句子成分是两个重叠语，例(9)的句子成分是两个同位语。以上都是比较简单的句子。如果句子很长很复杂，甚至是复句，分析它们的结构原则上也是一样的，即根据第一个层次的直接组成成分，就能确定其句子成分；而对充当句子成分的各种短语的进一步分析，得出的都是短语成分。

汉语在句法上的十二种句子成分可构成上述九种句子，与复合短语(两个或两个以上实词组成的短语)的结构大体上对应，复合短语有相应的十二个短语成分[18]，这充分表明了汉语句法结构的统一性，表明了复合短语同句子(多成分句)是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的：短语如果带上了标示表述性的语调，便成为句子；句子如果丧失了它构成句子特征的语调，充当了一个句子的组成成分，便成了短语[19]。同样，随着短语与句子的相互转化，相应地短语成分同句子成分也相互转化，即短语成分在一定的条件下转化为句子成分，句子成分在一定的条件下转化为短语成分。

附　注：

①张志公主编《汉语知识》第 56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

②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61—62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③胡裕树等著《〈现代汉语〉使用说明》第 24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该书所说的“句法成分”相当于本文所说的短语成分，本文所说的“句法成分”是指句法结构（包括句子结构和短语结构）的成分。

④吕冀平《词组和句子的分析》，《学习与探索》，1979 年第 4 期。

⑤有些成分（如插语）是句子成分，而不是短语成分，所以句子和短语的构造有不同的一面。

⑥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 14 页，商务印书馆，1950。这书所说的“述语”，就是我们所说的“谓语”。

⑦吕冀平《词组和句子的分析》，《学习与探索》1979 年第 4 期。

⑧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 14 页，商务印书馆，1950。

⑨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68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⑩主张“无主句”的比较多。明确提到“无谓句”的，有张静主编的《新编现代汉语》。

⑪最早比较系统地讲述到“无主句”的，是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该书认为“无主句”里的主语“是潜在的”。影响很大的中学课本《汉语》说无主句是“只有谓语部分、没有主语部分的句子叫作无主句”。张静主编的《新编现代汉语》说无主句是“只有谓语和宾语，或者再带有附加成分的句子”。这些说法实际上都认为“无主句”是一种只有谓语而没有主语的句子。这种观点是从“主谓必备论”脱胎而来的。

⑫有的主张句子成分分析法的语法书认为，有的短语（如主谓短语、联合短语）也可作句子成分，那就稍稍打破了“一词一句子成分”的框框。

⑬关于“成分层次分析法”，请参看范晓《谈谈析句问题》，《安徽师大学报》1980 年第 4 期。

⑭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62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⑮吕冀平认为句子成分除主语谓语之外，还有加语、插语，还说定语、状语等“是不存在的”。见《句法分析和句法教学》、《中国语文》1982 年第 1 期。

⑯唐启运在《句子成分论析》（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中说句子成分有：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双宾语、兼语、同位语、独立语，计有十种。

⑰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70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⑱关于复合短语与派生短语的区别以及复合短语的结构类型，请参看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中国语文》1980 年第 3 期。

⑲并不是所有的句子都能还原为被包孕在句子里短语，但是即使这类句子，它的组成部分仍然是符合短语的构造原则的。参看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中国语文》1982 年 1 期。

三、定语后置

（一）

现代汉语里定语跟它的中心语的排列次序是：定语一般置于被它修饰的中心语之前。这是一条公认的语法规则。在具体的句子里，由于语用表达的需要，有时定语可以移到中心语之后，即造成定语后置的现象。这种置于中心语后边的定语，一般称作“后置定语”[①]大多数语法学家认为现代汉语的句子里有定语后置的情形，但也有少数语法学家持有相反的观点[②]。即使承认有定语后置的，他们对什么样的情形算作后置定语，看法也不完全一致。以底下两个句子为例：

（1）你看那疯女人，披着头发，在街上狂叫。

（2）他每餐要喝酒三杯。

对这两个句子中的打浪线的部分，不同的语法学家就有不同的看法。例（1）中的“披着头发”，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看作定语后置，而大多数语法学家看作句子的谓语。例（2）中的“三杯”，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陈望道的《文法简论》、张静的《新编现代汉语》看作定语后置，但有些承认现代汉语有定语后置现象的语法著作，在谈到后置定语时没有把“要喝酒三杯”中的“三杯”这样的语法现象也概括起来，如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和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便是。

下面，我们拿几本谈到定语后置现象的并有代表性的语法书

对几个代表性的例句的看法列表作一比较，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各家的分歧点。

例句 作者及其书名	我们曾经和党内的机会主义倾向作斗争，左的和右的。 荷塘四面，长着许多树，蓊蓊郁郁的。	他每餐要喝酒三杯。 我们修好了机车十八台，客车十六辆。	你看那疯女人，披着头发，在大街上狂叫。 他还给我做一辆这样的马车，您就是到墨斯哥去也买不到。	多次奋斗，包括辛亥革命那样全国规模的运动，都失败了。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	+	+	+	—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	+	?	+	+
陈望道《文法简论》	—	+	—	—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	+	—	—	—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	+	—	—	—
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	+	+	—	—
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	+	—	—	—
备注	(1) +号，认为例句中打浪线处是定语后置。 (2) —号，认为例句中打浪线处不是定语后置或未作分析。 (3) ?号，认为例句中打浪线处是定语运用得不妥，应该前置。参看该书对例句“不到十天，就捡了铜三十吨”的分析			

上边所列的表还是比较粗疏的。但从这个表中，已大体可以看出各家对定语后置看法上的差异了：有的把定语后置的范围看得比较广，有的则看得比较窄；同一个现象，有的看作是后置定语，有的则不看作后置定语。本文主张有后置定语的。究竟什么是后置定语？后置定语的范围如何？为什么会产生定语后置的现象？怎样把定语后置现象跟其它相关的句法现象区别开来？这些问题就是本文要探讨的。

(二)

在具体句子里，特别是口语的句子里，定语后置的现象是客观存在着的。可以从几个角度来看后置定语。

1．从充当后置定语的语法单位的性质来看，主要有两种：

1)“x 的”组合体(x 是词或短语)。例如：

(1)我们曾经和党内的机会主义倾向作斗争，右的和“左”的。(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2)这是党费，李铎的。(陈建民《汉语口语里的追加现象》例)

(3)她到年底生了一个孩子，男的。(鲁迅《祝福》)

2)“数量”组合体(数词＋量词)。例如：

(1)这个厂今年生产了自行车十万辆。

(2)我今天买了牛肉两斤，鸡蛋三斤，鱼四斤。

(3)这样的事竟发生在张贴着五讲四美创新风标语的车厢里，岂非新闻一条。(《新民晚报》1983 年 5 月 7 日第 4 版)

2．从定语所修饰的名词性词语在句中的地位来看，定语后置有三种情形：

1)定语所修饰的名词性词语处于主语的位置。例如：

(1)突然电灯亮了，台上的和台下的。(北师大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现代汉语语法知识》例)

(2)那本书，蓝封面的，给我看一下。

(3)衣服买来了，前天你托我买的。

2)定语所修饰的名词性词语处于动词后宾语的位置。例如：

(1)〔地面〕盘旋着一匹小小的动物，瘦弱的，半死的，满身灰尘的。(鲁迅《伤逝》)

(2)房后河边上有许多好看的石子儿，红的、黄的、粉的。(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例)

(3)我给了她一张电影票，星期天晚上的。

3)定语所修饰的名词性词语处于其它句法位置。例如：

(1)我们曾经和党内的机会主义倾向作斗争，右的和"左"的。(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2)我还期待着新的东西到来，无名的，意外的。(鲁迅《伤逝》)

这里例(1)定语所修饰的名词性词语处于介词后的位置(即介词的宾语)，例(2)定语所修饰的名词性词语处于所谓"兼语"的位置。

3. 从句法上看，后置定语有三个重要的特点：

1)后置定语可移到中心语之前，前移后句子的基本意义不变，但句子的表达作用(即语用上)略有区别。试比较：

(1)a 这是李铎的党费。≈(1)b 这是党费，李铎的。

(2)a 我要买三斤牛肉。≈(2)b 我要买牛肉三斤。

(1)a 和(1)b 基本意义相同，(2)a 和(2)b 基本意义也相同。(1)a 和(2)a 的定语和它的中心语结合得比较紧密，中间一般不能停顿，定心短语将事物及其所属性质、或数量浑然表出；(1)b 和(2)b 的定语后置，定语和它的中心语比较松散，中间一般可以有停顿，作为说明事物所属、性质或数量的定语在表达上起着追补的作用；所以 b 句和 a 句在语用上有一定的差别。

2)"中心语＋定语"不能构成独立的主谓句。例如"这是党费，李铎的"这个句子，把"党费李铎的"抽出来，不能单独成句[3]；如果说成"这党费是李铎的"，就可独立成句了。同样，在"我要买牛肉三

斤"这个句子中,"牛肉三斤"也不能单独成句[4]。

3)"x的"组合体作后置定语时,通常在中心语后有较大的停顿,在书面上通常用逗号隔开;但也发现少数不用逗号隔开的,例如:"我倒认识一个年轻的姑娘姓梅的"(曹禺《雷雨》)。"数量"组合体作后置定语时,在中心语与定语之间一般没有停顿,因而书面上也不用标点符号隔开;但在口语里有时也可有停顿,比如到菜场买东西,可以先说要买的东西,而后再补上所要的数量,如:"我要买土豆,十五斤。"

(三)

定语前置是现代汉语语法里的常见的现象,定语后置是比较特殊的现象。语法学要研究语法中的一般现象,也不能忽视语法中的一些特殊现象。任何特殊的现象的出现也总有一定的原因或规律的。就定语后置这种语法现象来说,在静态短语里是不存在的,它只能在动态的句子里以动态短语的面貌出现[5],定语后置的目的是为了适应语用或修辞的需要,也就是为了更适切地表达思想。具体地说,定语后置大体上有以下几个原因:

1. 有些定语置于中心语之后是为了追补,即对前边说到的某个名词性词语作一些追加性的、补充性的说明。说话人或写作者常常急于先说出某个事物,但又觉得对某个事物的某一方面(或所属,或性质,或类别,或来源,或数量,等等)还需补充说明一下,就将本来可以放在中心语之前的定语后置了。例如:

(1)隔壁是八十中的李老师,教语文的。(陈建民《汉语口语里的追加现象》例)

(2)这本新书,我刚买的,你要看吗?

(3)看,天上有飞机,五架。

这里例(1)的后置定语补充说明中心语"李老师"的职业类别,例

(2)的后置定语补充说明中心语"这本新书"的来源，例(3)后置定语补充说明中心语"飞机"的数量。

2. 有些定语置于中心语之后是为了强调说明事物的某一方面，也就是为了着重说明事物的性质、类别、数量等等。例如：

(1)他到年底就生了一个孩子，男的，新年就两岁了。(鲁迅《祝福》)

(2)〔东北〕今年就计划增产粮食一百五十万吨，这是一个很大的数目。(周恩来《恢复生产，建设祖国》)

这里例(1)的后置定语强调中心语"孩子"的类别，例(2)的后置定语强调中心语"粮食"的数量。

3. 有些定语置于中心语之后是为了使句子简洁。这表现在有些单句本已很长，如果定语前置，就显得更长，定语后置以后，长句缩短了，意思就易显豁。例如：

(1)〔地面〕盘旋着一匹小小的动物，瘦弱的，半死的，满身灰尘的。(鲁迅《伤逝》)

(2)昨天我在大街上遇见一位中学时代的老同学，住在同一个寝室的，姓李的。

(3)墙壁上贴满了许许多多标语，红的，黄的，白的。

4. 有些定语置于中心语之后是为了列举事物的数量。例如：

(1)新增加电力机车300台，内燃机车900台，客车6380辆，货车72000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

(2)他送给我钢笔一支，铅笔三支，练习簿五本。

(四)

对后置定语的范围，看法宽严不一，这跟各家语法著作的不同分析体系有一定的关系。我们认为，要较准确地确定后置定语的范

围，必须将后置定语跟某些相关的句法成分区别开来。主要是：

1. 要把定语后置跟句子的谓语区别开来。

1)"x 的"组合体作后置定语与"x 的"组合体作谓语是有区别的。

有的语法著作把凡是能前移到名词性词语之前的"x 的"组合体都看作后置定语，这是值得商榷的。应该承认，许多后置定语都由"x 的"组合体充当，但名词性词语后的"x 的"组合体并不一定都是后置定语。"x 的"有两类：一类如"白的"、"新的"、"飞的"、"昨天来的"等，可记作"甲的"；另一类如"雪白的"、"红红的"、"静悄悄的"、"漂漂亮亮的"等，可记作"乙的"。这两类"x 的"有显著的功能区别："甲的"是名词性的，"乙的"是谓词性的[6]。这主要表现在：第一，"甲的"之前可加量词短语，如"买了一件白的"、"我穿那件红的"；而"乙的"则不能。第二，"甲的"做谓语时，前边必须有动词"是"、"有"等，如"这件是白的"、"那件是红的"，而"乙的"则可以不需要任何动词直接作谓语，如，"风轻悄悄的，草软绵绵的"（朱自清《春》），"脸上红红的，眼睛亮亮的"（袁静《新儿女英雄传》）。由此可见，不应认为凡是能够移位到名词性词语之前的"x 的"都是定语后置。请比较下边二例：

(1)我买了顶帽子，呢子的。（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例）

(2)荷塘四面，长着许多树，蓊蓊郁郁的。（朱自清《荷塘月色》）

这两句都能把"x 的"移位于名词性词语之前，说成：

△我买了顶呢子的帽子。

△荷塘四面，长着许多蓊蓊郁郁的树。

从表面看，似乎都是后置定语移到了中心语之前，但实际不一样，因为例(1)的"x 的"(呢子的)是名词性的，例(2)的"x 的"(蓊蓊郁郁的)是谓词性的。我们可以说"许多树蓊蓊郁郁的"却不能说"帽子呢子的"，这证明例(1)的"呢子的"是后置定语，例(2)的"蓊蓊郁

郁的”是句子的谓语(前边省略了或隐含了主语)。

再来看底下一些例句(有的语法书把打浪线的部分看作后置定语):

(1)树缝里也漏着一两点路灯光,没精打彩的,是渴睡人的眼。(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例)

(2)海面劈面立起一片从来没见过的山峦,黑苍苍的。(张志公主编《现代汉语》例)

这些例句中的“x 的”都是“乙的”,即都是谓词性的,在句中都作描写性的谓语⑦,所以这些“x 的”都不应看作后置定语。

2)“数量”组合体作后置定语与“数量”组合体作谓语也是有区别的。

“数量”组合体在名词性词语之后也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作谓语,例如“小王今年十五岁”、“这头猪六十公斤”;另一种是作后置定语。“数量”组合体在名词性词语后作后置定语还是作谓语的区别方法有两条:一是“数量”组合体作谓语通常是用在名词性词语作主语的情况下;如果“数量”组合体前边的名词性词语作宾语(买了鱼三斤),则是后置定语。二是“数量”组合体作谓语时,不能前置,如“小王十五岁”不能变换成“十五岁小王”;相反,“数量”组合体作后置定语时可以前置,如“买了鱼三斤”可变换成“买了三斤鱼”。

“数量”组合体作后置定语时通常出现在句子的宾语名词之后。这种后置定语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当列举事物的时候,如“我买了鱼三斤、肉五斤”之类;二是数量组合比较复杂的时候,如“我厂平均每月消耗原材料三百吨至五百吨”之类;三是某些特定的“数量”组合体(“一条”、“一块”之类)用于加强语气的时候,如“顽抗到底,死路一条”、“他们并不是铁板一块”之类。

3)非“x 的”组合体和非“数量”组合体在名词性词语之后,在一般情况下是谓语,而不是后置定语。例如:

(1)我今天买了一部书,很好。(《新著国语文法》例)

(2)有一个人,戴着黑漆遮阳的白便帽,把艾戈尔卡抱到小划子上。(《汉语语法教材》例)

上面例句中打浪线的部分,某些语法著作认为是定语后置。实际上,这些都是句子的谓语,主语承上省略了。原因是:一则,这些打浪线的部分都不能直接前移到名词性词语之前。二则,这些打浪线的部分都是谓词性词语,在句中都可直接作谓语的。

2. 要把后置定语跟插语区别开来。

后置定语与插语也有纠缠,但它们是有区别的。请看下边的例子:

(1)多次奋斗,包括辛亥革命那样全国规模的运动,都失败了。(《语法修辞讲话》例)

(2)法国语言是世界上最美的语言——最明白,最精确。(张有文《浅谈现代汉语中的后置定语》例)

这些句子中打浪线的部分有的语法著作看作后置定语,恐怕不妥,因为这些打浪线的部分都不能移位到前边。现在一般语法书把它看作注释性的插语或插说,即把它看成为某种特殊的句子成分或语用成分,这也是有道理的。

附　注:

①后置定语,也有人称作"后附的定语"、"后附的附加语"、"倒装的定语"等等。本文一律称为后置定语。

②有的语法学家不认为定语有后置现象。如朱德熙的《语法讲义》"倒装"一节讲到修饰语后置时,只举状语后置的例,而没有定语后置的例。陆俭明在《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980 年第 1 期)一文中明确地说:"定语和中心语不发生易位现象"。

③"这党费李铎的"单独一般不成句。但在对称式的或并列式的复句里,可以成为分句,那是另外一种情形。

④ 王力《现代汉语》说"两钱人参"在列举项目时"变为后置"(人参两钱)。陈望道

《文法简论》说"青菜两斤"的"两斤"是后附加语(即定语)。胡裕树的《数词和量词》一书中也把这类情形看作后置定语。

⑤参看范晓《试论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济宁师专学报》1985年第4期)。

⑥参看朱德熙《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1956年第1期。

⑦参看吴孝成、毋效智《是定语后置吗》和童国泰《浅谈带"的"式描写性谓语》,《中学语文教学》1983年第12期。

四、语义成分中的主事

(一)前　言

1. 语法研究中必须注意区分三个平面，即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过去汉语语法研究中比较重视句法平面的研究。语义和语用平面的研究这几年开始重视起来了，这是语法研究的新进展。在语义平面，一个重要的课题，就是研究句子的语义结构。

2. 在语义结构中，动词(指广义动词，包括传统所说的动词和形容词)是最为重要的。吕叔湘说："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核心、重心，别的成分都跟它挂钩，被它吸住。"[①]这在语义平面可以看得很清楚。动词和它所联系着的动元(强制性的语义成分)所构成的动核结构，在深层是最基本的语义结构，它是构成表层句子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句子的生成受制于动词。

3. 光有动词还不能构成动核结构。一定的动词在构成动核结构时，必须联系着一定数量和一定性质的动元。动元在深层的动核结构中主要有主事、客事和与事。[②]在这些强制性的语义成分中，主事是最为重要的。把主事研究清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句子的各种语义成分，有助于深化动词的研究，有助于认识句子的构成和确定句子的类型。目前人们对主事的研究很不够。本文试图比较全面地论述现代汉语句子语义结构中的主事。

(二)主事释义

1. 主事是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活动、变化、性质、状态等的主体。主事的形式特征是:

1)如果动谓句里谓语动词只联系着一个动元,那唯一的动元不管它在表层句子里作什么成分,都是主事。例如"天亮了"、"小王起来了"、"他的腿很酸"等句子里,"天、小王、腿"便是主事。

2)如果一个动谓句里谓语动词联系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元,构成主动态的"主动宾"或"主状动"句时,作主语的动元都是主事。例如"小花猫抓住了大老鼠"、"林杰写了一篇文章"、"我们把路修好了"、"服务员热诚地为顾客服务"等句子里,"小花猫、林杰、我们、服务员"便是主事。

3)能够跟"被、叫、让、由、归、使"等介词组成介词短语的,通常也是主事。例如"道静被郑瑾推醒了"、"羊叫狼吃掉了"、"这个项目由李工主持"、"村里事都归村长办"、"他使我钦佩"等句子里,"郑瑾、狼、李工、村长、我"便是主事。

2. 主事是动核结构里动词所联系着的不可缺少的语义成分。动词有"价"(valent)的分类,汉语动词有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之别。不同价的动词在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不同数量的动元,在组成句子时,动元在句子里作一定的句法成分。例如:

(1)张三走了。　　　　("走"是一价动词)

(2)张三批评了李四。　　("批评"是二价动词)

(3)张三给李四一件礼物。　("给"是三价动词)

这三句中主语"张三"都是主事;例(1)只有主事;例(2)除有主事外,还有客事(李四);例(3)除主事外,还有客事(礼物)和与事(李四)。可见,一个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或组成最基本的主谓结构时,可以没有客事或与事,但不能没有主事。

3. 作为主事的语义成分在表层一般由一定的名词性词语显

示。但孤立的名词性词语不能确定它的语义角色，因为客事、与事一般也由名词性词语显示。一个名词性词语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只能在句法结构里才能体现出来。比如“张三”这个名词，离开了句法结构很难说它是主事还是其他什么的，但在句法结构里就能确定它的语义角色。比较：

(1)张三批评了李四。

(2)李四批评了张三。

(3)李四给张三一件礼物。

“张三”这个名词出现在以上句子里语义角色是不一样的：例(1)中“张三”是主事，例(2)中“张三”是客事，例(3)中“张三”是与事。可见，主事不是由哪个名词性词语决定的，而是由名词和动词组配后在句法结构中的地位决定的。

主事一般由名词性词语显示，但有时也有由非名词性词语显示的情形。例如“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聪明反被聪明误”中的“读书、使用”和“被”后的“聪明”都是主事，却是由非名词性词语显示的。

4. 主事常出现在主语的位置上，特别是在典型的动谓句里，主事和主语往往重合，即作主语的词语显示主事。例如“他关上了门”、“武松打死了老虎”、“主席团坐在台上”等句子里，“他、武松、主席团”既是主语，也是主事。但也有些句子里的主语和主事并不对应，即主语不一定是主事。例如“门被关上了”、“老虎被武松打死了”、“台上有架电视机”等句子里，“门、老虎、台上”是主语，但却不是主事，所以主事不等于主语。主语是属于句法平面的，主事是属于语义平面的，二者应当有区别。

5. 主事和主题也往往重合。例如“这场雨下得很大”、“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他嘛，从来没有到过这个地方”、“小张很聪明”等句子里，“雨、人、他、小张”既是主题，也是主事。但在有些句子里，主题和主事也不对应，即主题不一定是主事。例如“苹果我很爱

吃"、"秋菊本来胆子就小"、"婚姻的事我自己作主"、"田间管理他很有经验"等句子里,"苹果、秋菊、婚姻的事、田间管理"是主题,但却不是主事。所以主事也不等于主题。主事属语义平面,主题属语用平面,二者也应当有区别。

(三)主事的类别

1. 主事是语义平面重要的语法范畴,它可以有下位的分类。研究主事的下位分类,可以更好地理解语法结构的语义机制。主事与动词发生着紧密的联系,一定的主事体现着一定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活动、变化、性质、状态等的主体,因此,动词的不同类别,决定了主事的类别。概括地说,汉语动词可分为动作动词、性状动词、关系动词三大类,主事也就相应地可分为三大类:施事、系事和起事。

2. 施事,是指动作行为的发出者或活动着的主体事物。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如"奇虹在笑"、"猫在叫"、"狗咬人"中的"奇虹"、"猫"、"狗"便是。活动着的主体如"火车奔驰"、"乱云翻腾"中的"奔驰"、"翻腾"便是。施事是动作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所联系着的不可缺少的动元,所以它总是和动作动词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动作动词规定施事。"[③]这样,知道了动作动词,也就比较容易判定施事。动作动词的语义特征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动作、行为或活动。汉语动作动词的形式特征主要有:1)一般可与表"进行"的时间副词"在"或"正在"相结合;2)跟表人施事搭配时可用于祈使结构;3)一般可用表方式、工具或情状的词语进行修饰;4)一般可与表趋向的"来"或"去"配合着使用;5)有些还可重叠表短时态或尝试态。施事既然跟动作相联系,施事的出现也必然与动作动词的语法分布相呼应。如:

(1)蜜蜂在酿蜜,又是在酿造生活。(杨朔)

(2)你别说了。(闻一多)

(3)他一口喝干了一杯酒。(鲁迅)

(4)我赶紧去搀他。(朱自清)

(5)你就尝尝吧。(刘坚)

上述五例对应地符合动作动词的一些特征。这些都是动作动词作谓语中心词所构成的典型的动谓句,句子主语与主事吻合,即例(1)的"蜜蜂"、例(2)的"你"、例(3)的"他"、例(4)的"我"、例(5)的"你"在句法平面是主语,在语义平面则是施事。此外,现代汉语中某些介词常用来引出施事。如:

(1)她又被人救活了。(曹禺)

(2)蜈蚣叫耗子咬了。(曹禺)

(3)阿九让母亲暂时带回扬州去了。(朱自清)

(4)像春香闹学似的把戏,总是由他发起。(郁达夫)

上述例句中介词"被、叫、让、由"后的"人、耗子、母亲、他"都是施事。能够引出施事的介词可看作施事的标记,在判断施事时很有用。但汉语语法中的施事前边并非都得用上这个标记,这种形式特征没有普遍性和强制性。

3. 系事,是指性状的系属者。人或物都具有一定的性质状态,当表人或表物的动元和表性质或状态的动词联系在一起时,就成为系事。例如"晓敏很诚实"、"麦苗绿油油的"、"我累得很"中的"晓敏"、"麦苗"、"我"就是系事。系事是性状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所联系着的不可缺少的动元,所以它一般跟性状动词联系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说,性状动词规定系事,知道了性状动词,也就比较容易判定系事。性状动词的语义特征是:表示人或物的性质或状态。汉语性状动词的形式特征是:1)一般能跟程度副词("很""非常""有点儿"等)结合;2)一般不能带宾语;3)有些可后附"着呢"表状态或后附"得很""极"等表程度。系事既然跟性状动词相联系,它的出现也必然跟性状动词的语法分布相呼应。如:

(1)曹先生很镇定。(老舍)

(2)大家非常悲痛。(成仿吾)

(3)这个人有点儿糊涂。(《现代汉语八百词》)

(4)我身子骨儿壮着呢。(梁斌)

(5)我窘极了。(朱自清)

这些句子中主语和主事吻合,"曹先生、大家、这个人、身子骨儿、我"在句法平面是主语,在语义平面是系事。

4. 起事,是指关系双方中的起方。起事是和关系动词紧密地联系着的,是关系动词不可缺少的动元。关系动词一般联系着两个动元,即起事和止事。起事是关系的起方,就是说明或解说某种关系的对象。起事的特点是:它总是在谓语动词之前作主语。如:

(1)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

(2)她是一个漂亮和美丽的人。(魏巍)

(3)她姓陈,名叫二妹。(郁达夫)

(4)启明星像一盏挂在高空的明灯。(峻青)

(5)仙岩有三个瀑布。(朱自清)

这些句子中的"是、姓、名叫、像、有"等都是关系动词。关系动词联系着关系的两方,在表层的句子里,起方(起事)总是在前,止方(止事)总是在后。所以上边这些句子中的主语和起事吻合,"曹雪芹、她、启明星、仙岩"在句法平面是主语,在语义平面就是主事。起事和止事在句子里的位置不能对调。如果对调了位置,或是句子不通,比如"她是北京人",说成"北京人是她",便不行;或是句子虽通,但句子的基本意思变了,比如"学校像个工厂"和"工厂像个学校"句意就不一样;或是句意基本不变,但主语和起事变了,说明或解释的对象也变了,也就是语用平面主题(topic)变了,比如"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可以说成"《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

（四）主事在句中的体现

1. 主事体现为主语

主事在句中通常体现为主语。一个深层的动核结构在表层转化为最小最基本的主谓结构时，这主谓结构的主语便是主事。例如"客人来"、"我读书"这两个主谓结构中，"客人"和"我"是主语，也是主事。主事主语构成的主谓句是现代汉语主谓句最常见最典型的句子。这种句子按其主语的主事类型可分为三类：施事主语句、系事主语句、起事主语句。

2. 施事主语句，指施事作主语构成的主谓句。这种句子里的谓语动词是动作动词，谓语一般是用来叙述施事发出的动作行为（或某种活动）的过程的。其结构类型主要有：

1）"施事＋动词"句。例如"大家都笑了"、"母亲和宏儿都睡着了"之类句子便是。谓语动词是一价动作动词。

2）"施事＋动词＋客事"句。例如"张三批评了李四"、"我们开了一个很好的会议"之类句子便是。谓语动词是二价动作动词。

3）"施事＋介词短语＋动词"句。例如"张三把李四批评了"、"我们向他看齐"之类句子便是。介词短语由"介词＋客事"或"介词＋与事"构成。谓语动词是二价动作动词。

4）"施事＋动词＋与事＋客事"句。例如"我给他礼物"、"他送我一本书"之类句子便是。谓语动词是三价动作动词。

5）"施事＋介词短语＋动词＋客事（或与事）"句。例如"我把礼物给了他"、"我跟他商量一件事"之类句子便是。介词短语由"介词＋客事"或"介词＋与事"构成。谓语动词是三价动作动词。

施事主语句一般是叙事句（也称叙述句）；但有时也可能是描记句（也称描写句），例如"他呆呆地站着呢"、"新娘穿着一身新衣服，真漂亮"之类便是。

3. 系事主语句，指系事作主语构成的主谓句。这种句子里的

谓语动词是性状动词，谓语一般是用来描写系事的性质或状态的。其结构类型主要有：

1)"系事＋动词"句。例如"小王真聪明"、"他很累"、"河水清清的"之类句子便是。谓语动词是一价性状动词。

2)"系事的属体＋系事＋动词"。例如"吴天宝器量很大"、"父亲脾气不大好"、"这个县土地肥沃"之类句子便是。一般语法著作把这类句子称作"主谓谓语句。实际上，系事的属体是句子的主题，系事才是主语。这种句子的谓语动词也是一价性状动词。

系事主语句一般是描记句，但有时也可能是叙事句，例如"天黑下去了"、"我累了他"、"她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之类便是。

4. 起事主语句，指起事作主语构成的主谓句。这种句子里的谓语动词是关系动词，谓语一般是用来诠释或说明起事和止事之间的关系(包括涵义、类属、同异、领有等)的。其结构类型是"起事＋动词＋止事"。例如"鲁迅是浙江人"、"失败为成功之母"、"光荣属于人民"、"小张像她妈妈"、"我有两个妹妹"之类句子便是。这种句子中的谓语动词都是二价关系动词。

起事主语句一般是诠释句，但有时也可能是叙述句；例如"他曾经姓过赵"，有时也可能是描记句，例如"他真有办法"。

5. 主事后现

主事出现在动词之后，有的语法论著称为主语，有的称为宾语，争议颇大。本文暂不给以成分名称，只作事实描写。主事出现在动词之后的句子，可称之为主事后现句，主事后现句主要有以下几类：

1)"处所＋动词＋施事"句。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空中飘浮着彩云"、"身后跟着一个士兵"之类便是。这种句子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存在句。曾经有人认为这种句子是"倒装句"，其实，这类句子里施事在后边是正常的。这类句子的谓语动词通常是一价动作动词(二价动词极少)，动词后常附着动态助词"着"④。

2)“施事的属体＋动词＋施事”句。例如“王冕死了父亲”、“他遗失了一支钢笔”、“林英流着眼泪”、“老杨眨巴着眼皮”之类便是。这类句子的谓语动词通常是一价动作动词；动词后一般附着动态助词“了”或“着”；句首的词语和施事有领属关系，所以“王冕死了父亲”可以变换成“王冕的父亲死了”。

3)“受事(物)＋动词＋施事(人)”句。例如“这锅饭吃了十个人”、“一匹马骑了两个人”、“这件衣服穿了三代人”之类便是。这类句子受事是物，施事是人；谓语动词一般是二价动作动词；受事和施事词语之前要有数量词语或指量词语，否则不能成立，不能说“饭吃人”、“马骑人”等。

4)“受事(人)＋动词＋施事(物)”句。例如“她淋雨了”、“那老人正在门口晒太阳”、“在海边的人终日吹着海风”之类便是。这类句子受事是人，施事是物；谓语动词是二价动作动词；一般可变换成“被”字句。如“她淋雨了”可变换成“她被雨淋了”。

5)“动词＋施事”句。例如“下雨了”、“出太阳了”、“来人啦”之类便是。这类句子谓语动词一般是一价动作动词，动词前无其他名词性词语；主要用于述说自然现象或直说某事件。如果在动词前出现处所或时间词语，则很像1)类主事后现句。如说“家里来了客人”。

6. 主事体现为介词的宾语

有时，主事不作主语，也不在动词后出现，而是由某些介词引出，作介词的宾语，置于动词之前，即构成“受事＋(介词＋施事)＋动词”句。例如“那本书被他撕坏了”、“大树被台风吹倒了”、“衣服让雨淋湿了”、“这事由我来办”之类便是。这类句子中的谓语动词是二价动作动词或三价动作动词，主事一般是施事类。

7. 主事体现为定语

主事作定语主要有以下几种：

1)“主事＋的＋动词”结构。例如“他的迁”、“她的出走”、“老张

的诚实”、“狐狸的狡滑”等便是。这类结构所形成的结构体是一种名词性短语，在句中作主语或宾语，例如：“我心里暗笑他的迂”、“她的出走引起了轰动”、“老张的诚实是众所周知的”等。

2)“(主事＋的＋受事)＋动词”句。例如“他的文章写得很好”、“我的笔带来了”、“我的话说过了”、“凤姐的血一口一口吐个不住”之类便是。这类句子中谓语动词所联系着的主事都作了受事的定语，句子的主语就不是主事。

3)“(施事＋的＋系事)＋(动词$_1$＋动词$_2$)”句。例如“我的眼泪早哭干了”、“小黄的鞋跑丢了”、“他的脸跌肿了”之类便是。这种句子中的施事与动词$_1$发生关系，动词$_1$是动作动词；系事与动词$_2$发生关系，动词$_2$是性状动词。而表示施事的词语作定语修饰表示系事的主语。

(五)主事的省略、隐含和兼格

1. 主事是深层动核结构里不可缺少的动元，一般地说，它在表层的句子里要体现为某种句法成分。但是，由于语用表达方面的经济原则，或者由于汉语造句中约定俗成的习惯，致使在动态的句子里主事有着省略、隐含和兼格的情形。

2. 主事的省略

谓语动词所联系着的某个动元在表层所体现的某个句法成分如果可出现可不出现，而在具体句子里没有出现，叫做省略。句法成分的省略，说的是句法方面的(虽然省略的成分表示一定的语义)。具体地说，省略有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如果一句话离开语境意思就不清楚，必须添补一定的词语意思才清楚；第二，经过添补的话是实际上可能有的，并且添上的词语只有一种可能[5]。所谓主事的省略，实际上是指体现主事的句法成分的省略。主事省略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体现主事的主语省略，二是体现主事的介词宾语

省略。

3. 主事主语省略。这表现为主事主语句省略了主语，句子就由完全句变为省略句。句子的主语通常是言语交际中的旧信息，所以比较容易省略，也比较容易找回。主事主语省略的语境条件主要有(底下符号[ ]表省略的主事)：

1)对话省略(包括自问自答)。如：

(1)鲁大海：那三个代表呢？周朴园：[ ]昨晚就回去了。(曹禺)

(2)皓：他走了么？愫：[ ]走了。(曹禺)

(3)正确的观点是从哪儿来的呢？[ ]是从客观实际中来的。(毛泽东)

2)承前或蒙后省略。如：

(1)我叫阿毛，[ ]没有应。(鲁迅)

(2)雨后，院里来了一只麻雀，[ ]刚长全了羽毛。(老舍)

(3)[ ]也不看天上雁儿飞，[ ]也不听水鸭儿水鸡儿叫，大水心里只惦记着杨小梅。(袁静)

3)自记省略，常用于日记、游记等文体中，如：

(1)上午[ ]收到三弟所寄书一包。(鲁迅)

(2)[ ]在关帝庙喝了一碗茶，[ ]买了些有名的仙霞关的绿茶茶叶。(郁达夫)

(3)第二天破晓起来，[ ]仍坐原轿绕灵岩的福善寺回永康。(郁达夫)

4. 介词后的主事宾语省略。主事(主要是施事)常在介词“被”后作宾语。在有些“被”字句中，由于主事在主题链(topic chain)中已经出现过，为了说话的简洁，“被”后的施事宾语就省略了。如：

(1)不一会工夫，满庄都是我们的人在喊叫，在冲杀。……半个小时后，整个庄上的敌人全被[ ]肃清了。(谢雪畴)

(2)那一棵棵枝叶茂盛的果树上，果实累累，树枝都被[ ]压弯

了，有的树枝竟然被[ ]压断了。（峻青）

(3)陆文婷愣了一下，马上又说："张大爷，您别着急……马上给您做手术，行吧？"张老汉被[ ]说服了。（谌容）

5. 主事的隐含

谓语动词所联系的某个动元在句子里不能或无法以某种句法成分体现，因此该动元在表层不必或无法显示。这种不需表出而从缺的动元在语义平面是潜藏着的，所以叫做隐含。动元的隐含说的是语义方面的。主事的隐含是动元隐含中最重要的一种。主事的隐含和主事的省略有相同处：表现上都是主事在句中不出现。但又有不同处：省略主事是指主事在句中可出现可不出现而没有出现，因此省略了的主事可以补出；隐含主事是指主事在句中不能或无法出现，因此隐含的主事不可添补[6]。

6. 主事的隐含主要有下列几种情形（底下[ ]表隐含的主事）：

1)主事泛指时常隐含。泛指的主事对任何人都适用，所以无法表出。如：

(1)[ ]有病早除，[ ]无病早防。（谚语）

(2)明知山有虎，[ ]偏向虎山行。（谚语）

(3)[ ]爱护花木！（标语）

2)习惯性的呼应用语主事常隐含。如：

(1)[ ]立正！（队伍操练用语）

(2)[ ]劳驾！（客套用语）

(3)[ ]谢谢！（客套用语）

3)受事作主语的描态句中的主事必隐含。这种句子主语和主题重合。如果补出主事，就违反了这种描态句的规则，所以这种句子的主事是隐含着的。如：

(1)那黑漆衙门[ ]关得严严实实。（柳青）

(2)电滚子、风窝子……到处都[ ]堆放着。（周立波）

(3)门[ ]开着呢。(《现代汉语八百词》)

4)在顺递性的谓语中,后续动词所联系的主事通常隐含着。如:

(1)我们推开门[ ]进去。(彭荆风)

(2)他们在戏台下买豆浆[ ]喝。(鲁迅)

(3)我给你一件东西[ ]看。(曹禺)

5)在固定结构形式的动词短语作谓语的句子里,后续动词所联系的主事通常隐含。如:

(1)母亲一知道[ ]就很着急。(鲁迅)

(2)你再穷[ ]也别学你姑丈。(曹禺)

(3)阿Q越想[ ]越气。(鲁迅)

6)在动词性词语作宾语或补语时,有时也隐含着主事。如:

(1)他要求[ ]参加。(吕叔湘)

(2)老头子的眼亮得[ ]发着黑光。(老舍)

(3)你的菜做得[ ]不坏。(朱自清)

7. 主事的兼格

一个动词所联系着的主事动元兼作同一单句中另一动词所联系的某个动元,就构成主事的兼格。这有以下几种情形:

1)在所谓的"兼语句"里。如:

(1)陈老五劝[我]回屋子里去。(鲁迅)

(2)母亲派[亲信的老妈子]去。(朱自清)

(3)我们请[老农]讲话。(吴伯箫)

这种句子可记作"S V_1 O V_2"。很多语法论著认为O(即[]内的词语)既是V_1的宾语又是V_2的主语,所以称之为"兼语句"。其实从句法平面分析,O只是V_1的宾语,V_2是对V_1O作补充说明的句法成分,所以O在这种句子里不是主语。但在语义平面,O既是V_1的受事,又是V_2的施事(主事),可看作主事的兼格。

2)在存在句带上后续成分的单句里。如:

(1)后边跟着几个[解差]大声吆喝着。(陈士和)

(2)寂寞的街道上,还留着几个魁梧的[影子]在摇晃。(茅盾)

(3)门外有两个[乡下人]要进来。(朱自清)

这里的"解差"、"影子"、"乡下人"既是前边动词的受事或止事等,又兼作后边动词的主事,所以在语义平面也可看作主事的兼格。

3)在某些"得"字句里。如:

(1)他们打得[敌人]没有喘息的机会。(谢雪畴)

(2)她们摇得[小船]飞快。(孙犁)

(3)大鲨鱼追得[黄花鱼]嗷嗷叫。(杨朔)

这里的"敌人"、"小船"、"黄花鱼"既是前面动词的受事,又兼作后面动词的施事(主事),所以在语义上也可看作是主事的兼格。

附　注:

①吕叔湘《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开幕词》,《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1987。

②参看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0。

③邓守信《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美国加州大学出版,1975。

④存在句中"V 着"后的成分,对"V 着"而言,也可看作系事。

⑤⑥参看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68 页,商务印书馆,1979。

五、语用成分中的插语

析句时，从语用平面可分析出句子的语用成分。语用成分是句子中语用结构的成分。主题、述题、插语等，都是句子的语用成分。本文着重探讨句子语用成分之一的插语。

（一）插语的性质

什么是插语？先看例子：

（1）老张，你到哪里去？

（2）啊唷，你这么操心！

（3）看样子，他没有完成任务。

（4）我的信，想必你已经收到了。

（5）在南宋，据说，有许多书是用活字印的。

（6）大多数的掘地昆虫，例如金蜣，它们的窝外面总有一座土堆。

上边句子里的“老张”、“啊唷”、“看样子”、“想必”、“据说”、“例如金蜣”等，我们称之为插加语，简称插语。也有的语法书称作“插入语”、“穿插语”、“插说”的。

对于插语的性质，语法学界一般都把它看作为独立于句子之外的“独立成分”。如初中课本《汉语》说：“在句子里插入一个部分，它不作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同时既不起连接作用也不表示语气，在句子里不跟别的成分发生结构关系，这是一种插说的表示法。这样的成分叫作独立成分。”[①]刘世儒在《谈独立成分》一文中对《汉语》的“独立成分”作了进一步的阐释，他说：“独立成

分是句子的一种特殊成分……简单说，就是：(1)一种成分独立句外，不和句中的任何一种成分发生结构上的关系(比如主谓关系，动宾关系等)；(2)因此，它也就不能是句中的任何一种成分(比如主语、宾语等)；(3)它只独立句外，简单地表示说话人的某种情感或某些意思；(4)因此，它在句子的结构上就不是必需的，但在语言的表达中却仍然是有用处的。"[②]上面这种观点相当流行，凡是参照"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编写的语法书，差不多都采纳了上述观点[③]。然而，这种观点是很值得研究的。以下，我们提几个问题来讨论：

1. 插语是句内成分还是句外成分？

按照刘世儒的意见是"独立句外"，那就是说它是句子之外的成分。严格地说，任何句子成分都是在句子之内的，不可能在句子之外。句子之外，只有其它的句子，或者连接句子与句子的某些关连词语，不可能有"成分"。其实《汉语》倒是说"在句子里插入一个成分"，还是承认插语是句内成分的。假如坚持认为插语"独立句外"，那它便不是什么"成分"；假如插语确是"独立句外"，那它当然和句子内部成分没有什么结构关系。但事实是，汉语的插语，像其他句子成分一样，也是由实词或短语充当的，所以插语是句子的有机组成部分，没有插语的句子同有插语的句子是不一样的。例如"他等会儿会来的"，是一个句子，若说成"说不定他等会儿会来的"，也是一个句子，这是两个不同形式不同意义的句子，不能说是同一个句子。可见，插语是句内成分，而不是句外成分。只不过它是"句子的特殊成分"。[④]我们认为：插语在句中是添加某种语用意义的成分，所以它是句子内部的语用成分。

2. 插语在句子里不是必需的吗？

这问题是与上边的一个问题有联系的。如果说插语在句法结构里不是必需的，那还可以理解，但句子除句法结构外，还有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刘世儒认为插语在句子结构里不是必需的。王

力也有类似的看法，他曾说，插语“是在必需的语言里插进一些似乎多余的话。”所以他认为，插语在句子里不是非有不可的；如果把插语去掉，句子“仍旧不丧失它的意思[3]。这种把插语看作句子结构里“不是必需的”观点与语言事实是有出入的。事实上，插语不是可有可无的“多余的话”，它是某些句子的必需的组成部分。一个句子有没有插语，意思有一定的差别。就以例(3)来说，插语“看样子”是表示说话者对情况的推测，句子里有没有“看样子”，意思便不一样，试比较：

A. 看样子他没有完成任务。

B. 他没有完成任务。

A句表示说话者主观推测可能发生的一种情况；B句去掉“看样子”，便表示客观存在的已然一种情况。一句指事情还未发生，一句指事情已经发生，两句意义差别很大，怎么能说“看样子”是“多余的话”呢？怎么能说去掉插语仍“不丧失”句子的意思呢？怎么能说插语在句子里“不是必需的”呢？刘世儒也承认插语在语言的表达中“是有用处的”，王力也说插语“能使语言变为曲折，或增加情绪的色彩”。黄伯荣、廖序东也说在意义上“是全句所必需的”。看来，他们都认为在表意上是必需的，不是多余的，这说明插语在句中是个有用的成分。一个句子的表意和它内部的成分是分不开的。如果认为去掉插语结构仍完整（仍是一个句子），所以证明插语是多余的、不是必需的，那么，照此类推，有些状语、定语、补语之类去掉，句子结构也还是完整的，能否说定语、状语、补语也是“多余的话”，也是可有可无的呢？试比较：

A. 据说，河北有种鸟叫“寒毛虫子”。

B. 忽然，一个老人走了过来。

C. 玻璃窗上有精致的花纹。

D. 他这部电影已经看过三遍了。

A句中的“据说”是插语，B句中的“忽然”是状语，C句中的“精致

的”是定语，D句中的“三遍”是补语。四个成分作用类似，假如把插语、状语、定语、补语都去掉，四个句子分别为：“河北有种鸟叫‘寒毛虫子’”、“一个老人走了过来”、“玻璃窗上有花纹”、“他这部电影已经看过了”，这些也还都是完整的句子。如果说插语是“多余的话”，说插语不是句子结构上必需的，那么状语、定语、补语等不是也可说在句子结构上不是必需的吗？但状语、定语、补语，一般语法书上认为是结构上必需的，而不是“多余的”或可有可无的；可见，与某些状语、定语、补语一样表面上看来是“多余的话”的插语，似乎也没有理由认为在句子里不是必需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句子都需要插语。

3. 插语不和句中任何成分发生结构上的关系吗？

插语是句子中的语用成分，当然不和句中任何句法成分发生句法结构上的关系。前面已经说过，插语也是句子中的成分。既然是句中成分，它便必然与另外的成分发生结构关系；如果不和其它成分发生结构关系，那是不可理解的。一般语法书只讲六大成分，即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插语和这“六大成分”确是没有直接的关系。然而，有插语，就必然有被插加的成分与它相对。插加成分与被插加的成分之间本身便构成一种结构关系。陈望道把这种结构方式称之为“穿插法式”，他认为不应把插语看作与其它成分“毫无关联的，独立于句子之外”的成分[⑥]，这是很有见地的。不过这种结构在我们看来是一种语用结构。

总之，我们认为，插语是一种语用成分，是在句子之中的，而不是在句子之外的；插语也不是与句子结构无关的“独立成分”。插加成分与被插加的成分之间从结构上看也是一种偏正关系，插语像状语、补语一样，也是一种附加语（偏语，从属语），是对核心语（指被插加的部分）进行限制、修饰或补充说明的。试比较：

A. 今天大概不会下雨。

B. 今天看样子不会下雨。

C. 按照党的政策，政府已经安排了他的工作。

D. 据小王说，政府已经安排了他的工作。

例 A、C 一般语法书称之为状语，例 B、D 一般都当作插语，比较一下，似乎无多大区别：例 A、B 的“大概”“看样子”都表示推测，例 C、D 的“按照党的政策”和“据小王说”，都表示依据。可见，插语是附加或插加在核心语上的，对核心语作出附加的说明或插加某种意思。插语和核心语之间是插加和被插加的关系，也是一种附加和被附加关系。插语和它的核心语构成的结构可称作插心结构。

插语与状语、补语等附加语有类似处，但有极大的差别。与其它附加语相比，它是一种特殊的附加语。插心结构虽然也是句子结构，但它不是句子的句法结构，而是句子的语用结构，所以是一种特殊的偏正结构。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插语与其核心语的关系比较松散。其它的偏正结构，附加语和中心语之间关系比较紧密，中间通常没有停顿（如状心式偏正结构“慢慢地走”，定心式偏正结构“巨大的成绩”，补心式偏正结构“跑得非常快”等）；如果有停顿，那是表达上的某种需要。而插心式偏正结构一般有停顿，在书面上常用逗号等标点符号隔开；倘若没有停顿，或者是出于语法习惯，或者是表达上的某种需要。

第二，许多插语的语序比较灵活。有些插语可在句子头上，也可在主语和谓语之间，也可在句子末尾，例如：

(7)依我看，这件事该这样做。

(8)这件事，依我看该这样做。

(9)这件事该这样做，依我看。

但也并不是所有的插语位置都是灵活的，如注释性的插语。

第三，插语是插加在句中的句法结构上的。句法结构（如主谓、述宾、偏正等结构）反映客观事实，映射句子的语义结构；而插加或添加在句法结构上的插语则是表示一种附加意义（语用意义），即对被插加的那个成分所反映的事实表示主观的感情、态度的，例

如：

(10)看样子，他身体不太好。

(11)说真的，她唱的歌我不爱听。

(12)喔唷，这一针打得真痛啊。

例(10)的插语“看样子”表推测，例(11)的插语“说真的”表肯定，例(12)的插语“喔唷”表感叹。可见句中的插语都是反映说话者对客观事实的主观意见、态度或感情的。句法结构可确定句型而插心结构与句型无关。插心结构句子的定型，是由其核心语的句法结构的直接成分决定的。

（二）插语的范围

插语的范围，语言学界看法很不一样。范围最小的，是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该书把插语限制在插在句子中间的。该书说：“把一个句子的结构打断，插一句话进去，从前也有这种句法，但是不大常用。近来这种句法多起来，是受了外国语法的影响。”该书所举实例，都是插在句子中间的。底下二例即是该书所举的例子：

(13)如果二十来个字母都认不清，请恕我直说，那么，化学也大抵学不好的。

(14)一个美国记者，据说是纽约邮报的，他看他的世界真是宽广。

这些插语都插在句子里边，所以该书称之为“插入语”，这是最严格意义上的插语。

初中课本《汉语》的“插说”，范围较广，不限于句中，还包括句首和句尾，所举的例子如：

(15)老实说，我对你还不大放心。

(16)据说，十级台风已经在浙江沿海登陆了。

(17)过去成绩比较差的同学，比如朱佩珍，这学期也有显著的进步。

(18)你应该亲身去慰问一趟，按理说。

上边例(15)(16)的插语在句子头上，例(17)(18)的插语在句子的中间或末尾。

叶南薰的《复说和插说》一书中说到的插语范围，又比《汉语》要广一些。该书所举实例除《汉语》提到的一些之外，还有些是《汉语》所没有的。例如：

(19)此外，各地农村还兴修了大量的小型水利工程。

(20)总之，夜间的一切他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21)他一来不知道你的意思，所以不好向你开口，二来就是想对你说，也没有个好的机会。

(22)幸亏荐头的情面大，辞退不得，便改为专管温酒的一种无聊的职务了。

(23)你们恐怕赶不上这趟火车了。

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和陈望道的《文法简论》两书中说到的插语，范围更广。如：

(24)大伯！我们什么时候回来？(《文法简论》例)

(25)唐朝诗人李贺不是困顿了一世的么？(《文法简论》例)

(26)鸡，不吃了。(《文法简论》例)

(27)别的没有，我们家折腿烂手的人还有两个。(《中国语法理论》例)

(28)抬头看时，不是别人，却是他父亲。(《中国语法理论》例)

我们认为，插语的范围不应只局限于插在中间的，那样的范围似乎小了一些；因为插在中间的跟在句首、句尾的都具有插加的意义，只是插加位置上有差别。[2] 试比较：

A. 我们这些人，恕我直说，谁也没有小王精明。

B. 恕我直说，我们这些人，谁也没有小王精明。

如果A句中的"恕我直说"是插语，B句中的"恕我直说"不作插语又算什么呢？所以从语法意义语法形式相结合来考虑，同样的词语在句中起同样作用，出现在句首、句中、句尾时，都算作插加语，也许是合理的。

但是插语的范围也不宜太大，应该替插语作些限制，这也涉及到如何辨认插语的问题。王力认为，辨认插语的方法，"咱们可以试把插入的话去掉，看那句话是否仍旧不丧失它的意思，如果是的，就可说是插语了"。[7]这方法很难行得通，因为有时候定语、状语、补语去掉，那句话也还是成立的；而且有的句子，甚至将主语去掉，那句话仍旧不丧失它的意思。用能否去掉来辨认插加语，势必扩大插语的范围。我们认为，要准确地辨认插语，可注意以下几点：

1. 插语要与副词作状语区别开来

有些副词作状语时，很像插语，例如例(22))的"幸亏"，例(23)的"恐怕"，不应当看作插语，实际上是副词作状语。"幸亏"、"恐怕"和"也许""大概"一样，都是语气副词，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可放在动词或动词性短语之前作状语，也可以放在主语之前修饰整个主谓结构。试比较：

A. 也许他没有来，|他也许没有来。

B. 幸亏他没有来，|他幸亏没有来。

C. 大概他没有来，|他大概没有来。

D. 恐怕他没有来，|他恐怕没有来。

2. 插语与关联词语应当区别开来

《汉语》说插语"不起连接作用"，这是正确的。如果一个词语在句子中或句子外能起关联作用，则应看作关联词语，而不应当作插语。比如，例(19)中的"此外"，例(20)中的"总之"，例(21)中的"一来……二来"等词语，都是有关联作用的，都应当划到关联词语里去。把这些关联词当做插语也是欠妥的。

3. 插心结构与同位结构也应当区别开来

两个词或短语指同一事物，它们组合起来作为一个语法单位的，是同位短语。如例(25)的“唐朝的诗人李贺”便是同位短语在句中作主语，“李贺”不应看作“插语”。有些插心结构里也有两个词或短语指同一事物的，例如“前面来了两个人：小张和小李。”这“小张和小李”跟“两个人”虽是指同一事物，但不是同位短语，“两个人”用在句中作谓语的组成部分(即作“来”的宾语)，“小张和小李”却在主语、谓语之外对谓语中表示同一事物的词语“两个人”进行复指性注释的，所以是一种注释性插语。

4. 插语与独词句应当区别开来

有些表示呼应、感叹的词语，可以单独成句；单独成句时在书面上一般用句号或惊叹号。但有时也可以插加在句子里，成为句子中的一个插语，这时，书面上用逗号，有的甚至不用标点。例如：

(29)嫂子你吃不了兜着走。(《中国语法理论》例)

(30)小栓的爹，你就去么？(《文法简论》例)

例(29)中的“嫂子”和例(30)中的“小栓的爹”就是插语。但像例(24)中的“大伯!”便不是插语，应是独词句。刘世儒在《谈独立成分》一文中把“王恒顺！王厂长来了吗?”“唉！别说了!”等句子里的独词句“王恒顺!”“唉!”当作插语，也是把独词句和插说混起来了。

5. 插语与主语应区别开来

汉语里有些动词的受事放在句首，便成了主语，这就是受事主语的句子，如“大门，早已关上了”、“自行车，已经骑出去了”之类。这种句子里的主语，是不应当看作插语的。如例(26)“鸡，不吃了”有两种可能：一是“鸡，(我)不吃了”，一是“鸡，不吃(米)了”，前句“鸡”为主题，后句“鸡”为主语，都不应看作插语。

6. 插心结构与复句的联合结构和偏正结构应区别开来

如例(27)(28)都属偏正复句；因此，“别的没有”和“不是别人”便不能看成插语，而应看作偏正复句里的“从句”。如例(27)，假如

加上表示转折关系的关联词语，就成了这样的句子："虽然别的没有，但是我们家折腿烂手的人还有两个。"这"别的没有"显然是不能作插语的。相反，插语和被插加的部分，也不能构成联合复句或一般的偏正复句。如例(13)中的"请恕我直说"，虽然形如"从句"，但仍应看作插语。

（三）插语的分类

插语的分类，有不同的标准。不同的标准，分出来的类是不一样的。

1. 根据插语的作用或用途来分类，可以分成四类：

第一类：呼应语

呼应语是插加在句子中表示打招呼或应答的插加语，主要作用是引起对方的注意。称谓名词、叹词或"看""听"等动词，或带有"看""听"等动词的短语常用来充当这类插语。例如：

(31)老迅，我们今天不喝酒了。

(32)六叔，工作队来啦。

(33)你看，这是谁做的事？

(34)你听，他又摔东西了。

(35)喂，你是谁？

(36)嗯，我知道了。

这里例(31)(32)是名词作插语，呼唤名字或称谓，以引起对方注意下边要说的事；例(33)(34)"你看""你听"是主谓短语作插语，例(35)(36)是叹词作插语，"喂"是给人打招呼，"嗯"是表应答，也都是叫人注意的。

第二类：感叹语

感叹语是插加在句子中表示感叹情绪的插语。或者表示喜悦，

或者表示愤怒，或者表示悲哀，或者表示惊讶，或者表示赞叹。感叹语一般是由叹词充当的，例如：

(37)唉唉，我真傻。

(38)啊呀，我上当了。

(39)啊，你来得正是时候。

(40)喔唷，我当是谁，原来是你。

第三类：评议语

评议语大都是插加在句子中表示评议性的插语。这类插语一般都表示说话者本人对核心语所述说的事实的一种看法和态度。这类插语按其评议作用还可分为两小类：

1)表示推测的评议语，例如：

(41)这天气看样子快要下雨了。

(42)托人带给你的茶叶，想必已经收到了。

(43)这种事说不定明天还会发生。

(44)我看樱花，往少里说，也有几十次了。

表示对情况估计或推测的插语常用“看样子”“看来”“看起来”“想来”“想必”“料想”“说不定”“往少里说”“充其量”“大不了”等词语表示。

2)表示肯定的评议语，例如：

(45)无论如何，我明天决计要走了。

(46)严格地说，你们的产品是不合规格的。

(47)说实话，武震是不大喜欢山的。

(48)真的，我不会唱歌。

(49)这件事，不用说，当然是十分重要的。

(50)这个任务，依我看明天准能完成。

(51)你这种观点，我认为是不对的。

表示肯定的评议语，常用“真的”、“说真的”、“老实说”、“说实话”、“严格地说”、“不瞒你说”、“说实在的”、“不用说”、“不可否

认"、"毫无疑问"、"依我看"、"我看"、"我想"、"我认为"等词语表示。

第四类:按示语

按示语是插加在句子中表示没有所说事实的来源的,例如:

(52)据报导,世界上最重的人有三百公斤。

(53)听说他前天到北京去了。

(54)这件事,据说已经调查清楚了。

(55)我家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园,相传叫作百草园。

按示事情来源的插语,常用"据说"、"传说"、"听说"、"相传"、"据报导"、"据调查"等词语表示。

第五类:注释语

注释语是插加在句子的句尾对句中所表示的某事物作注释性的补充或说明的插语。这类插语可分为四个小类:

1)复指性的注释语,例如:

(56)这样一直继续到教完了他所担任的功课:骨学、血管学、神经学。

(57)我们高山邮政营业处里,共有四人:徐主任、老马、我和高峰。

(58)目前所能做的,只是培养他们基本的力量——胸襟与眼光。

(59)我们在这方面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

(60)人民民主专政,或者说无产阶级专政,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

表示复指性注释的插语,通常是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来充当的,被复指的词语与复指性插语之间,常用冒号或破折号隔开,或者用一些关联词语(例如"即""也就是""或者说"等)来连接插语和被插语复指的词语。

2）举例性的注释语，例如：

（61）实词，例如名词动词，都能充当句子成分。

（62）有点小玩艺，比如粘补旧书等等，他就平安的消磨半日。

（63）我们祖国还有许多辽阔土地，像西北，康藏边疆一带，尚未开发利用。

（64）有些工作，譬如透视厚金属板，就需要选择放射能量数大的丙种射线的同位素如钴$_{60}$钽$_{182}$等。

表示举例性注释的插语，通常也是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充当的。在这类插语与被注释的词语之间，常用联关词语“例如”、“比如”、“像”等等连接。

3）限制性的注释语，例如：

（65）很显然，目前的尤其是今后的根据地的战争情况，不容许我们停留在过去的观点上。

（66）这个问题关系到我们国家和全民族的命运，关系到每一个人，包括每一个知识分子的切身利益。

（67）不少农作物，特别是粮食，受到相当大的损失。

（68）这家除了老头，我谁也看不上眼。

表示限制性的注释语，是对被限制的词语所表示的事物的范围进行限制性的补充说明，或是说明包括什么，或是说明排除什么，或是说明突出什么。这类插语一般也是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充当的，在插语和被插语限制的词语之间常用“包括”、“除开”、“除了”“尤其是”、“特别是”等关联词语连接。

4）修饰性的注释语，例如：

（69）这处有个村子，不小的一个村子。

（70）他必能自己打上一辆车，顶漂亮的车。

（71）他头上戴着一顶帽子，很破很破的帽子。

（72）那边走过来一个人，很古怪的人。

修饰性的注释语是对被修饰的词语所表示的事物进行追补性

的描写的。这类插语一般是由定心短语充当的，插语中的名词和被插加部分的名词相同，插语中的形容词对被插加部分的名词起修饰性的注释作用。

2. 根据被插加的核心语的词语的语法特点来分类，插语可分为两大类：

1)插加在谓词性(包括主谓短语)核心语上的插语。

上边所说的表示呼应的插语，表示感叹的插语以及评议性、按示性的插语，都是谓词性核心语的插加语，是对谓词性词语所反映的事实表示主观态度的。谓词性核心语的插语位置相对地比较灵活，一般在句首或句子中间，在句末的也有，但比较少，例如：

A. 依我看，这任务三天内可以完成。

B. 这任务，依我看三天内可以完成。

C. 这任务三天内可以完成，依我看。

这三句都能成立，但以 A、B 两式为常；C 式较少。如果要急于说出事情或情况，则可把事情先说出来，然后把插语放在最后，带有追补的意味。

2)插加在名词性核心语上的插语。

上边所说的注释性插语，都是插加在名词性核心语上的，是对名词性词语所表示的事物作注释，或加以复指的说明，或举例进行解释，或给以必要的范围上的限制，或替它的性状进行描写。名词性核心语的插语的位置是不自由的，它总是放在核心语的后边，补充说明核心语，所以有的语法书称其中有些注释性插语为“补语”，这也证明这类插语的追补性质或附加性质。

附　注：

①初中课本《汉语》第四册，第 93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
②刘世儒《谈独立成分》，《语法和语法教学》第 259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
③张静《新编现代汉语》和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的《现代汉语》也持此观点。
④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第 373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⑤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下册)第 230 页、241 页，中华书局，1955。
⑥陈望道《文法简论》第 36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
⑦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下册)第 241 页，中华书局，1955。

六、V得句的“得”后成分

这里所说的V得句，是指谓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后附加着助词“得”构成的句子[1]，有些语法书称之为“得”字句，例如：

(1)鸽子飞得真高啊！(曹禺)

(2)她的皮肤嫩得可以掐出水来。(朱自清)

(3)我今天抽烟抽得很多。(丁西林)

(4)他们把小岛建设得象花园一样。(秦牧)

(5)他们摇得小船飞快。(袁静)

V得句的结构形式多种多样，但所有的V得句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得”后带有由一定的实词语充当的成分[2]。本文试图从语法的三个平面(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来分析这“得”后的成分。

为叙述方便，本文把“得”前的谓词记作V，“得”后的成分记作R，V所表示的动作或情状的主体记作S，动作的客体记作O，S的部分或全体记作S′，O的部分或全体记作O′。

(一) “得”后成分(R)的句法分析

R在句法平面算什么句法成分？这个问题语言学界有不同意见：有持“附加语”说的[3]，有持“谓语”说的[4]，有持“补语”说的[5]，有持“谓语性补语”说的[6]。现在国内的语法教科书一般都把R看作补语。我们认为，R是回答V得“怎么样”的问题，是对述语作补充说明的成分，分析为补语是合适的。

充当R(补语)的词语主要有以下一些：

1. 形容词性词语作R，例如：

(1)车子也走得慢了。(茅盾)

(2)芙蓉鸟叫得很好听。(郑振铎)

2. 动词性词语作 R,例如:

(1)老通宝路上气得生病了。(茅盾)

(2)炕上的妇女笑的倒在被子上。(康濯)

3. 主谓短语作 R,例如:

(1)她哭得眼都红了。(袁静)

(2)女儿急得脸色绯红。(碧波)

4. 副词性词语作 R,例如:

(1)你机灵得很哟!(杜鹏程)

(2)我的故乡好得多了。(鲁迅)

5. 名词性词语作 R,例如:

(1)凤姐吓的一身冷汗。(曹雪芹)

(2)盖满爹笑的一脸的皱纹。(周立波)

总的来说,作 R 的词语绝大多数是谓词性词语(包括形容词性词语、动词性词语和主谓短语)。副词性词语很少,限于表程度的有限的几个。名词性词语更少,限于"数量名"形式的特定的定心短语("数"又限于含"全""满"意义的"一");这种定心短语可单独作谓语(如"盖满爹一脸的皱纹"),中间无"的"加"是"便成主谓短语(如"一身是冷汗"、"一脸是皱纹"),所以这种名词性短语出现在"得"后其功能跟谓词性词语是一致的。

(二)"得"后成分的语义分析

在语义平面,R 表示某种境相(情境、状态、程度)[7],它或是表示动作、行为或性状的境相,或是表示动作或行为的结果引起某人或某物产生某种境相。这就涉及 R 的语义指向。R 的语义指向可概括为以下几种:

1. R 在语义上指向 V，即 R 表示 V 的某种情状或程度。例如：

(1)老孙头摔交也摔得漂亮。(周立波)

(2)大船追得很紧。(孙犁)

(3)妈妈哭得更厉害了。(峻青)

例(1)的“漂亮”指向“摔交”，例(2)的“很紧”指向“追”，例(3)的“更厉害”指向“哭”。

2. R 在语义上指向 S，即表示 S 的某种情状。例如：

(1)他想夫人想得憔悴了。(叶圣陶)

(2)旦旦羞得低下头去。(祝兴义)

(3)战士们心疼得跺脚大骂。(谢雪畴)

例(1)的“憔悴”指向“他”，例(2)的“低下头去”指向“旦旦”，例(3)的“跺脚大骂”指向“战士们”。

3. R 在语义上指向 S′，即表示 S′ 的某种情状。例如：

(1)老人眼睛瞪得大大的。(彭荆风)

(2)他的心跳得更厉害了。(峻青)

(3)皇帝再也忍不住了，脸气得一块黄一块紫。(叶圣陶)

例(1)的“大大的”指向“眼睛”，例(2)的“更厉害”指向“心”，例(3)的“一块黄一块紫”指向“脸”。

4. R 在语义上指向 O，即表示 O 的某种情状。例如：

(1)他们把白干烧得又酸又苦。(邓友梅)

(2)喜霞被逗得笑了出来。(白刃)

(3)他们打得敌人没有喘息的机会。(谢雪畴)

例(1)的“又酸又苦”指向“白干”；例(2)的“笑了出来”指向“喜霞”；例(3)可变换成“他们把敌人打得没有喘息的机会”或“敌人被他们打得没有喘息的机会”，所以 R 的核心是“没有喘息的机会”，是指向“敌人”。

5. R 在语义上指向 O′，即表示 O′ 的某种情状。例如：

(1)他把她打得脸都肿了起来。(徐祖耀)

(2)两个敌人的眼睛被土迷得睁也睁不开。(老舍)

(3)他爹也在听那边说话,听的一句不漏。(康濯)

例(1)可变换成“他把她的脸打得都肿了起来”、“她的脸被他打得肿了起来”,所以“肿了起来”指向“脸”;例(2)的“睁也睁不开”指向“眼睛”;例(3)的“不漏”指向“一句”(含“所有的话”之意)。

6. R 在语义上指向 S 和 O 之外的第三者(相关的人或物等)的某种情状。这第三者这里记作 X。例如:

(1)这句话又说得大家笑起来。(赵树理)

(2)她哭得……积雪变色。(初中语文《孟姜女》)

(3)他写字写得人人都看不懂。

这种句子里的 R 表示动作发生后致使 X 显现某种情状。例(1)可变换成“这句话又把大家说得笑起来”,“笑起来”指向“大家”;例(2)“变色”指向“积雪”,可说成“她哭得使积雪变色”;例(3)“都看不懂”指向“人人”。

(三)“得”后成分(R)的语用分析

V 得 R 是 V 得句所要表示的新信息,而 V 得 R 这个新信息的重心是在句末的 R 上,所以 R 是全句的焦点,是句子所要表达的最重要的部分,这可以从下面得到证明:

1. 从提问方式来看,V 得句重点是回答“V 得怎么样”的问题。例如问:“他跑得怎么样?”回答:“他跑得很快。”这“很快”就是句子的焦点。

2. 从动词重复的 V 得句来看,动词带宾语常可构成“SVOV 得 R”式,如“他抓工作抓得很紧”。显然句子重点是在“抓得很紧”上,而 R“很紧”则是重点中的重点。

3. 否定词“不”可置于 R 上而不能置于 V 前。比较:

他跑得不快——*他不跑得快

他写得不好——*他不写得好

4. 在一般情况下，如果V得后边没有R，就不能成立。比较：

他跑得很快——*他跑得

他写字写得很好——*他写字写得

由此可见R在V得句中很重要，它具有述说作用；表达某种思想，关键是要抓住R。赵元任称R为“谓语性补语”，所谓“谓语性”，他理解为对话题的说明[8]，这跟我们说的语用上的新信息是一致的，只是他未能区分三个平面。

R一般都要出现，但在特定情境下，V得后边的R隐含着，没有明白地说出来。例如：

(1)新郎比新娘害臊，看他脸红的！（周立波）

(2)看你怕的，我又不是老虎，能吃了你。（杨朔）

这种说法比较特殊，常常有插说语“看”“你看”“瞧”“你瞧”等。“瞧你说的！”可说；但“你说的！”却不能成立。“得”后的R不说出来，语意含蓄，“有无法形容的意味”[9]，就让听话人去体味了。所以隐含的R也有其特定的语用目的的。

附　注：

①“得”也有写作“的”的。V得句不包括谓语后带“得”表可能的句子（如“他踢得一脚好球”之类）。

②“得”后不带成分是特殊的。

③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第一编408—409页，商务印书馆，1957。

④李人鉴《关于语法结构分析方法问题》，《中国语文》1981年第4期。

⑤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68—65页，商务印书馆，1961。

⑥⑧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179、45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⑦参看陈望道《试论助词》，《国文月刊》第62期，1947年12月。

⑨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141页，商务印书馆，1980。

七、句子的合格度

一个句子合格不合格，从宽广的意义上说，涉及的因素很多，有语言因素，也有非语言因素；有语法因素，也有非语法因素。本文所说的合格不合格，是专指语法上的，合语法的句子称为合格句，反之称为不合格句。讨论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也就是讨论句子在语法上合格度问题。这个问题很重要，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实用价值。

（一）语言学界的分歧

1.1　关于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国内外语言学界都曾讨论过。有些句子在语法上是合格句，人们没有争议。例如：

(1) Sincerity may frighten the boy.（乔姆斯基例）

（真诚可能使这男孩感到害怕）

(2)这是个主要问题。（邢公畹例）

有些句子在语法上是不合格句，也没有争议。例如：

(3)Furiously sleep ideas green colorless.（乔姆斯基例）

（狂怒地睡觉念头绿色的无色的）

(4)所有的死都石头了（邢公畹例）

但是，对以下一些句子是不是语法合格句就存在着不同和意见：

(5)Colorless grren ideas sleep furiously.（乔姆斯基例）

（无色的绿色的念头在狂怒地睡觉）

(6)Sincerity bought the boy.（乔姆斯基例）

（真诚买了这男孩）

(7)我喝饭。　　　　　(邢公畹例)

(8)所有的石头都死了。(邢公畹例)

1.2　在国外乔姆斯基《句法结构》(1957)认为例(5)是无意义但合语法的句子,理由是不能把“合语法”(grammatical)这个概念跟任何语义上的“有意义”(meaningful)或“有意味”(significant)这类概念等同起来①。但在《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1965)里,他改变了看法,认为类似例(5)和例(6)不合语法,理由是这样的句子违反了动词的句法特征制约着的动词与名词之间的选择限制。认为“买”这个动词的句法搭配特征,要求主语是指人名词,宾语不能是抽象名词,而例(6)的主语不是指人名词,也就不合语法。据此还认为 The boy bought sincerity(这男孩买了真诚)也不合语法,因为这句中的宾语是个抽象名词②。

麦考莱不同意乔姆斯基关于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属于语法的,他在《语义在语法中的作用》(1968)、《关于转换语法的基础部分》(1968)、《名词词组从何而来》(1970)等一系列论文中对选择限制提出质疑,认为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是属于语义上的而不是语法上的,认为例(5)(6)这类句子是违反语义上的选择限制,而并不违反语法③。

1.3　在国内,邢公畹(1978)认为例(5)(7)(8)这类句子是一种语法不正确、意义有错误的句子,理由是:“语法结构公式的正确性是和真实性相联系的,如果一个组合或句子缺乏真实性,也就是语法上不正确的。”④

文炼(1982)不赞同邢的观点,认为跟(7)(8)类似的“小王吃拖拉机”、“小王修理三角形”(也是邢举的例)是合语法的,只是词汇选择上有问题。他说:“不顾词汇上的选择关系,依据公式造出‘小王吃拖拉机’之类的可笑的句子,那并不能证明公式的错误,只能说明造句的人忘掉了词汇上的选择这个重要条件。”⑤文炼这种看法跟吕叔湘(1958)的观点是一致的。吕叔湘曾指出:“必须区别语

法上的选择和词汇上选择”，认为“看见们”“又星”之类组合不合语法上的选择，“甜星”“吃床”之类组合不合词汇上的选择[6]。

常敬宇(1990)认为“词语搭配的性质归根到底是语义(或称逻辑事理)问题”，“语言结构公式的正确性的基础是它的真实性”，“语义决定着语法结构”。这个观点跟邢相同。但是在对例(7)(8)一类句子的分析上却跟邢不相同：邢认为这类句子意义有错误(不真实)，所以语法也不正确；而常认为这类句子毛病不在语法方面，而是违反了事理逻辑，在语义上是荒谬的[7]。常的这种观点跟麦考莱类似。

宋玉柱(1991)不同意邢和常关于正确性和真实性相联系的观点。他说：“应该把词语组合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区别开来”，“正确性是指其结构合于语法上的选择，……真实性是指语言表达的内容合于事理，……前者是语法问题，后者是逻辑问题”。但在分析例(7)(8)这类句子时，又跟常观点相同，即认为这类句子合语法，只是表达内容不合事理、不合逻辑[8]。

吕叔湘、朱德熙(1952)认为，“语法不是修辞学，它只管虚字的用法，一般有实在意义的词儿用得对不对，例如‘喝饭’的‘喝’，它是不管的”，言下之意是，“喝饭”之类说法不是语法问题，而是修辞问题[9]。上海语言学界曾经讨论过“我喝饭”的问题，也有些人认为这句话不通只能看作是修辞问题而不是语法问题[10]。

汤廷池(1978)在谈到句子的“合法”和“不合法”时，区别了句法上的“合法”与“不合法”，句义上的“有意义”和“无意义”以及语用上的“妥当”与“不妥当”。他认为，一个句子“句法上的不合法与句义上的无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他举了“胖的人都很瘦”和“太阳从西边出来”这样的例子，认为这类句子在句义上是无意义的，在句法上是完全合法的[11]。

1.4　综上所述，对例(5)(6)(7)(8)一类句子是否合语法问题，共有两大种五小种不同意见。两大种是：一种认为这类句子合

语法，一种认为不合语法。五小种是：（一）认为合语法，只是词汇选择上有问题；（二）认为合语法，只是语义选择上有问题，是不合事理逻辑；（三）认为合语法，只是修辞上有问题；（四）认为不合语法，因为违反了词的句法特征制约着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五）认为不合语法，因为这类句子内容不真实决定了语法不正确。笔者曾在《词语组合的选择性》(1985)和《谈谈词语的搭配》(1986)二文里谈过词语组合或搭配的选择性问题，区别了"功能上的选择"、"语义上的选择"和"语用上的选择"，认为这类句子合语法，但语义上有问题[12]。经过进一步研究，笔者现在的认识已有所发展。

（二）句子合语法的基本条件

2.1　讨论一个句子的合语法或不合语法，应当注意到语法的三个平面，即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13]。教学语法里说到语法病句时，常用"用词不当"或"词语搭配不当"或"成分搭配不当"（包括"主谓搭配不当"、"动宾搭配不当"、"动补搭配不当"、"状心搭配不当"、"定心搭配不当"等）来解释句子的语法错误。其实这种说法是比较含糊的。如果从宽，似乎也可以，有些语法书就是这样分析的。如果从严，则嫌太粗疏、太笼统。如果能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来评判句子的合语法或不合语法，也许能分析得细密一些、准确一些，也就更实用一些。

2.2　一个句子在句法平面合语法，必须做到合句法规则，这是指词语之间的结合要符合功能上的选择，即要合乎词类在句法配置中的分布规律。合句法规则可简称为"合法"，反之称为"不合法"。比如动词、形容词在句法上一般可以接受副词的修饰，而名词一般不能接受副词修饰；动词、形容词常用来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而名词一般不能作谓语，更不能带宾语；副词可以作状语，而不能作谓语等等。有些句子的语法错误就是由于句法平面上违反了

词语组合的句法规则而造成的，例如：

(1)参加这次会议，我感到非常荣誉和高兴。

(2)小王很智慧，很勇敢。

(3)我愿望我们间有更多的接触。

例(1)(2)句法上状心搭配不当，因为“非常荣誉”和“很智慧”这样的组合违反了副词一般不能修饰名词的句法规则；例(2)还可说主谓搭配不当，因为“智慧”这个名词是不能作句子的谓语的。例(3)句法上动宾搭配不当，因为“愿望”是个名词，后边带上了宾语，违反了名词不能带宾语的句法规则。所以例(1)(2)(3)这类句子都是不合法的不合格句。

2.3　一个句子在语义平面合语法，必须做到合语义规则，这是指词语之间的搭配要符合语义上的选择，即要合乎词的语义特征类别在语义结构中的选择规律。合语义规则可简称“合理”，反之称为“不合理”。比如在谓核结构中，动词和动元组合有一定的“价”，有一定的“格”关系，有“施—动”、“系—动”、“施—动—受”等语义结构[14]，指人名词一般可表示施事，而抽象名词一般不表示施事。在语义结构中还有次范畴的语义搭配规则；如不同的动词跟不同的动元搭配，不同的动词和名词如果有不同的语义特征，也会引发出一些不同的语义搭配的选择等等。有些句子的语法错误不在句法上，而是在语义上，即违反语义上的选择规则或选择限制而造成的，例如：

(4)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将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

(5)人们尽情地呼吸着海水、阳光和新鲜空气。

(6)一踏进大楼，最触目的感觉是又脏又乱。

例(4)是作主语和谓语的词语在语义上搭配不当；因为“活”这个动词要求有生命的名词作主语，而“事迹”不是有生命的名词，不可能有“死”“活”这类动作行为的。例(5)是构成动宾结构的词语在语义上搭配不当；因为“呼吸”这个动词的受事要用表气体的名词表示，

而“海水”“阳光”都不是气体，在语义平面也就不能构成“动－受”结构。例(6)是作定语和中心语的词语搭配不当；因为“感觉”这个词表示人脑的一种机能，或者表示“觉得”、“认为”之意，是一种心理上的行为，所以不能和“触目”搭配。例(4)(5)(6)这类句子都是不合理的不合格句。上面谈到的“我喝饭”“所有的石头都死了”、“小王吃拖拉机”等也属此类。

2.4 一个句子在语用平面合语法，必须做到合语用规则，这是指词语的搭配安排或句子的变化必须合乎语用的选择，也即必须合乎表达的需要。合语用规则可简称“合用”，反之称为“不合用”。“合用”与“不合用”，决定于能否清楚地、准确地、恰当地表达思想。有些句子的错误不在句法上，也不在语义上，而是在语用上，即违反语用的选择规则造成的。例如：

(7)我们一定要反对批判唯心主义。

(8)为了帮助这几个学生改正错误，王老师对他们进行了尖刻的批评。

(9)请您来讲一次，想来您也会觉得荣幸的。

例(7)是一个歧义句，既可理解为“唯心主义”是“反对和批判”的宾语，也可理解为“批判唯心主义”是“反对”的宾语。这样的句子不清楚，易引起误解，传出错误的信息，所以是不合用的。例(8)的“尖刻”一词，是说话尖酸刻薄之意，老师对学生批评帮助，说话可以尖锐，但不应尖刻。这句表达不准确，所以也不合用。例(9)的“觉得很荣幸”用在请者对被请者的说话里，显然不恰当，也不合用。可见，例(7)(8)(9)都是不合用的不合格句。

2.5 句法规则跟语义规则有密切的联系。一般地说，词语句法功能上的选择是以语义上的选择作为基础的。比如名词之所以能跟形容词结合，是因为名词大都表示事物，事物一般具有性状特征；而形容词大都表示性状；语义上事物可以跟性状搭配在一起，功能上便表现为名词可以跟形容词结合在一起。但功能上的选择

和语义上的选择有时也会发生矛盾，表现在：句法上合法的，语义上却不合理，如“甜星”“喝饭”之类；或者语义上合理的，句法上却不合法，如“问题主要”“孩子男”之类。这是因为：前者涉及到语义上更细的次范畴分类，比如“甜”过个形容词有味觉的语义特征，要求跟食物名词相配，而“星”不是食物，“甜星”这样的组合就不合理；后者涉及到句法上的更细密的规则，任何语义上能搭配的词语，必须按照一定的句法规则组合，“主要问题”“男小孩”合句法规则，倒过来则不合汉语句法规则。

2.6　语用规则跟说话者的表达意图与语境有密切的联系。在一般情况下，合法合理的句子往往是合用的，而不合法不合理或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的句子则往往不合用。但也不是绝对的。在某种情况下，合法合理的也可能不合用，如(7)(8)(9)便是。相反，在一定条件下，某些句子的某些组合存在着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甚至不合法不合理的情形，但整个句子却是合用的，例如：

(10)石头不会死，因为它没有生命。

(11)我于是“而已”而已。(鲁迅《而已集》)

(12)“又星”“看见们”是不合语法的组合。

这里例(10)“石头死”不合理，但用于否定结构成了合用的句子。例(11)“而已”是个叹词，在句中作谓语中心词、带宾语，本来是不合法的，但在鲁迅文章里作为一种修辞手法用“而已”代替动词“叹气”，就合用了。例(12)“又星”“看见们”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但作判断句的主语时这样的句子还是合用的。上述这种情况涉及到孤立句和语境句的区别问题(见本文4.4,4.5,4.6)。

(三) 关于“词汇上的选择”和“语义上的选择”

3.1　“词汇上的选择”和“语义上的选择”这两种说法目前很流行，但人们有不同的理解。什么是词汇上的选择？什么是语义上

的选择？它们跟语法的合法或不合法有什么关系？这些问题必须给以准确的、恰当的解释。如果不加限定，那就很可能把句子或词语搭配中的语言因素和非语言因素，或者把语法因素和非语法因素混淆起来，从而把一些语法上的病句说成非语法病句，或者把非语法上的有问题的句子说成语法病句。

3.2.1 关于"词汇上的选择"，有几种解释。一种可以吕叔湘(1958)为代表，他认为词汇上的选择是由"词汇意义的限制"而造成的，如"甜星""吃床"之类。并认为词汇上的选择属词汇问题而不是语法上的[15]。另一种可以文炼(1982)为代表，他认为词汇上的选择除了"甜星""吃床"之类外，还有一类，例如"我们一定要克服骄傲"，"克服"和"骄傲"不能搭配也是词汇上的选择。他指出："这里所说的词汇上的选择不同于……'吃床''甜星'之类。'吃床'的问题可以从指称意义上加以说明，而'克服骄傲'只能从语言习惯上加以解释。这种习惯，如果找出规律的话……已经是语法上的说明了"。[16]。这样看来，文炼实际上把词汇的选择分为两类："吃床"之类是纯属于词汇上的，"克服骄傲"之类是既属于词汇上的，也属于语法上的[17]。我们认为，倘若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来分析上述两类，实际上都属于语法上的选择。"甜星""吃床"跟"喝饭""石头死"同类，都是语法的语义平面不合理，是违反了语义上的选择限制；而"克服骄傲"违反了非谓宾动词不能带谓词宾语的句法规则，跟"感到荣誉""愿望接触"同类，都是语法上的句法平面不合法。

3.2.2 词汇和语法属于语言的不同层面的范畴，所以应当把词汇上的选择和语法上的选择严格区别开来，也就是把词语组合的选择性中单纯词汇上的原因跟语法上的原因区别开来。这就要对"词汇上的选择"给以恰当的解释。先看实例：

(1)凡高校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的都可报考。

(2)明天咱们去公园白相好吗？

(3)他们正在开垦地。

这些句子语法上没问题，错误都出在词汇上。例(1)因误解词义而将“学力”误用为“学历”。例(2)的“白相”是方言词，用在普通话句子里显然不妥。例(3)“开垦地”一般不说。这样，词汇上的选择似可限定在非语法原因造成的词语搭配不当或用词不当上。

3.3.1 关于“语义上的选择”，人们也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狭义地理解的语义上的选择，把语义限制在语法范围内，即把语义上的选择看作词语搭配在语法的语义平面上的选择，如“我喝饭”、“石头死”之类便是违反了这种语义上的选择限制。主张区分语法三个平面的多持此观点。本文2.3所说的也是这种看法。另一种是广义地理解的语义上的选择，不仅把“喝饭”“石头死”之类看作语义上的选择，而且还把词汇意义、逻辑意义甚至思想内容上的问题也看作语义上选择。如麦考莱把That electron is green(那个电子是绿色的)不能成立也看作是违反语义上的选择限制[18]。常敬宇(1990)、宋玉柱(1991)也持有这种观点，他们把“一个骆驼掉在茶杯里淹死了”之类句子内容上的荒谬也认为是语义搭配上的问题[19]。

3.3.2 一个句子的语法的语义平面有问题，往往跟事理意义、逻辑意义、词汇意义有一定的联系，比如“石头死了”这个句子违反语法上的语义选择限制，从根源上看，它是违反事理、违反逻辑的，因而在词汇意义上也不能搭配。这是因为事理意义、逻辑意义是词汇意义的基础，而词汇意义又是语法中语义的基础。但是语法中的语义跟词汇意义、逻辑意义、事理意义也没有必然的联系。例如：

(4)鲸鱼是鱼。

(5)太阳从西边升起来了。

(6)大学生应该刻苦学习，我不是大学生，所以不必刻苦学习。

(7)儿子三岁了，明天是他的寿辰，我要送给他一件礼物。

这些句子有问题，但跟“我喝饭”“石头死了”之类性质是不一样的。

这些句子并不是违反语法上的语义选择限制，而是语法意义以外的意义有问题。例(4)(5)都是事理意义有问题，因为句子反映的内容不符合客观实际。例(6)犯了结论超出前提范围的逻辑错误。例(7)“生日”误用为“寿辰”，是误解词汇意义而造成的错误。上述分析表明，语法中说的语义跟事理意义、逻辑意义、词汇意义虽有联系，但并不完全对当。因此，在语法上讲语义的选择限制，控制在语法的语义平面比较合适，而不宜扩大到广义的语义。

3.4 句子结构上的合不合语法和句子内容上的合不合事实是两码事，前者属于语法范围，后者属于百科知识范围。因此，在评判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时，应把句子结构的合法不合法或合理不合理跟句子内容的合实不合实(合不合客观事实)区别开来。有些句子命题是假的或内容是不真实的，但语法结构上却是合法合理的，如“鲸鱼是鱼”、“那个电子是绿色的”、“一加一小于一”、“太阳从西边升起来了”等句子便是。这类句子在句法上合法一般没有争议，可是它们在语义上合理却常不被人理解。“鲸鱼是鱼”不合事实，但古人和现代有些人心目中认为鲸鱼是鱼类，“鲸鱼”和“鱼”在这句里作主语和宾语符合语义上起事和止事的类属关系，所以在语义上是合理的。“一加一小于一”也不合事实，但这句里动词“小于”的宾语是表数名词，这符合“小于”在语义上的选择规则，所以这句在语义上也是合理的。骗子说出的句子，内容往往不真实，但句子结构却不一定不合法不合理。神话童话及某些文艺作品里有些句子所反映的内容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可是句子结构却合法合理。人们由于受知识水平的局限而说出了一些不合事实的句子，这些句子也不一定不合法不合理。还有，科学上目前有些问题还在争论，不同的观点很难断定谁是谁非，表现不同观点的句子也都可以是合法合理的。相反，内容符合实际的句子，也可能在语法上有错误。

（四）要区别孤立句和语境句

4.1　评判一个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总是着眼于具体的句子，即一个个句例[22]。这种具体的句子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孤立句，一种是语境句。虽然这两种句子都是由具体的词语按照一定的语法格式组成的，但实际情形不完全一样，如果不加分别，笼而统之地讨论一个句子在语法上的合格或不合格，也许各说各的，很难有共同的语言。

4.2　语境句是指跟一定语境或某种现实相联系的句子，它是以动态面貌出现的、在言语表达中实际使用着的，也可称作动态句。孤立句是指脱离语境跟现实不相联系的孤立地存在的句子，它是以静态面貌出现的，也可称作静态句。例如：

（1）萧长春忘了吃饭，瞪着两只眼睛听着。领导同志讲的话一句一句地都吃到他的心里了。（浩然《艳阳天》）

（2）上面那石头有点儿不高兴。（童话《古代英雄的石像》）

（3）今天是星期六。（1992 年 2 月 1 日说的话）

这几句都是语境句，因为跟语境和现实联系着的。如果从语境里把"领导同志讲的话一句一句都吃到他的心里了"、"上面那石头有点儿不高兴"等句子抽出来，就成了孤立句[23]。评判表面同一形式的孤立句和语境句合不合语法，结论不一定一致。

4.3　有些句子从孤立句角度来看在语法上是合格的，但从语境句角度分析却是不合格的。例如：

（4）你别明天来，我去找你。

（5）北方能大量种水稻吗？（标题句。该文旨在改变某些人认为北方不能大量种水稻的看法）

（6）小朋友为您服务！（一个儿童用品商店里的面对顾客的墙壁上张贴着的标语）

例（4）中"你别明天来"抽出来作为孤立句，无疑是合语法的。但作

为语境句，根据下文，这个句子否定的重点应在“来”上。[22]如果说成“你明天别来”或“明天你别来”，前后就连贯了。现在这个句子的否定重点却在“明天”上，和下文“我去找你”失却了照应。所以这是一个在语法的语用平面有问题的句子，即不合用的句子。例(5)如果抽去语境作为孤立句，是完全合语法的。但这里作为语境句就不合用。如果改为反问句“北方不能大量种水稻吗”就合用了。例(6)的“小朋友”本意是招呼语，应当用标点断开。而现在“小朋友”成了施事主语，给人的印象是该商店的营业员都是小孩儿，显然是不合用的。诸如“我们应当避免今后工作上不发生错误”、“这是五千年前出土的文物”之类句子，作为孤立句是合语法的，但作为语境句则不合用。

4.4　有些句子从孤立句角度看，在语法上是不合格的，但从语境句角度分析却是合格的。例如：

(7)一个被称为“钢牙”的法国人，迄今已吃掉了 10 辆自行车、7 台电视机和数不清的刀片、玻璃瓶。……“钢牙”已被列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新民晚报》)

(8)鞋子听了老工人的话，觉得奇怪起来。(《童话选·鞋子的故事》)

(9)小王小李今天都戴了帽子，小王是皮帽子，小李是呢帽子。

例(7)如果从语境句中抽出孤立句“一个人吃掉了 10 辆自行车”就跟“小王吃拖拉机”、“我喝饭”之类句子一样，在语义上不合理，也就不合用。但在上边这个语境句里，就成为合用的了。例(8)如果从童话里抽出来，作为脱离语境的孤立句，显然在语义上不合理，在语用上也就不合用。但在上述童话里，却是合用的。例(9)如果把“小王是皮帽子”、“小李是呢帽子”抽出来作为孤立句，则违反了判断动词“是”前后两个动元应当是同一或类属的语义规则，成了不合理、不合用的句子。但作为语境句，借助于上文，知道省略或隐含了一定的语义成分，所以不会误解，是合用的。在文艺作品的修

辞语境里，作为孤立句不合用而作为语境句合用的实例很多。

4.5　就孤立句而言，由于它是静态的，所以句法上合法、语义上合理是评判它在语法上合格不合格的主要标准。孤立句合格不合格的情形，可概括为如下四类：

A. 合法合理的句子，是合格句，如“今天是星期六”之类。

B. 合理不合法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如“这个问题主要”之类。

C. 合法不合理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如“我喝饭”之类。

D. 不合法不合理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如“所有的死都石头了”之类。

需要说明的是，在有的孤立句里，充当句子某个成分的组合体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或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但整个句子却是合法合理的合格句，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比如某些“是”字句（例如：“又星”“喝饭”“所有的死都石头了”等都是错误的组合体”）以及麦考莱提到的某些内包结构的句子（例如：“我梦见牙刷怀孕了”）和某些否定结构的句子（例如：“石头不会得糖尿病”）便属此类。[23]

4.6　就语境句而言，由于它是动态的，是有一定表达目的而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使用着的，所以，考察它合语法或不合语法时，除了看句法、语义外，还要看语用。是否合用是评判它在语法上合格或不合格的主要标准。语境句的情形，可概括为如下八类：

A. 合法合理合用的句子，是完全合语法的，是合格句。例如：“我躺在父亲的怀里，心里安静多了。”（巴金《能言树》）

B. 不合法不合理不合用的句子，是完全不合语法的句子，是不合格句。神经错乱者说出的由一些杂乱词语堆砌成的不合法不合理的谁也听不懂的所谓句子便是。

C. 合法合理但不合用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吕叔湘曾举过一例：“今年游行，女同志一律不准穿裤子”（游行筹备组开会时，一位女同志宣布的）。这个句子便属此类。

D. 合法不合理不合用的句子，是不合格句，例如："今天到会的人十分茂盛……没有到的请举手"。(传说是韩复榘说的)

E. 合理不合法不合用的句子，是不合格句，例如："我愿望我们间有更多的交往，以便增进友谊"。(期刊)

F. 合法不合理但合用的句子，是合格句，例如："鞋子听了老工人的话，觉得奇怪起来。"(童话)

G. 合理不合法但合用的句子，是合格句，例如："或者因为高等动物了的缘故吧，黄牛水牛都欺生，敢于欺侮我。"(鲁迅《社戏》)

H. 不合理不合法但合用的句子，是合格句，例如："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杜甫《秋兴》)

在现实的话语里，A 类句占绝大多数；B 类句很难找到；CDE 类句较少，语法病句主要是指这几类；FG 类与 A 类比较则少得多；H 类句也较少，只在文艺作品中偶尔出现。FGH 这几类句子离开了语境是不能成立的。

附　注：

①N·乔姆斯基(1979)，《句法结构》8—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②参看徐烈炯(1990)，《语义学》149—155 页，语文出版社。

③⑱㉒参看徐烈炯(1990)，《语义学》150—155 页，语文出版社。

④邢公畹(1978)，词语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第 6 期。

⑤⑯文炼(1982)，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 1 期.

⑥⑮吕叔湘(1958)，语言和语言学，《语文学习》第 2 号。

⑦⑲常敬宇(1990)，语义在词语搭配中的作用，《汉语学习》第 6 期。

⑧宋玉柱(1991)，关于词语搭配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汉语学习》第 2 期。

⑨吕叔湘、朱德熙(1952)，《语法修辞讲话》4 页，开明书店。

⑩参看郭绍虞(1979)，《汉语语法新探》上册，192 页，商务印书馆。

⑪汤廷池(1978)，从句子的"合法"与"不合法"说起，《语文周刊》1515 期。

⑫范晓(1985)，词语组合的选择性，《汉语学习》第 3 期。——(1986)，谈谈词语的搭配，《中国语文天地》第 1 期。

⑬参看胡裕树、范晓(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

⑭参看范晓(1991),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⑰叶圣陶认为"打败巡逻"跟"喝饭"是一样的,都是词汇上"搭不拢",这种看法跟文炼有相同处,也有不同处。参看叶圣陶,《类乎"喝饭"的说法》,《人民日报》1950年5月24日。

⑳由具体词语构成的具体句(句例)跟由抽象的词类范畴构成的抽象句(如"名+动+语气"之类)是有区别的。

㉑孤立句和语境句分不清时,评判其合不合语法可作孤立句处理。

㉒参看吕叔湘(1985),疑问·否定·肯定,《中国语文》第4期。

主要参考文献:

常敬宇(1990),语义在词语搭配中的作用,《汉语学习》第6期。

胡裕树、范晓(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吕叔湘(1958),语言和语言学,《语文学习》第2号。

宋玉柱(1991),关于词语搭配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汉语学习》第2期。

汤廷池(1979),《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

文炼(1982),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1期。

邢公畹(1978),词语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徐烈炯(1990),《语义学》,语文出版社。

N·乔姆斯基(1979),《句法结构》(邢公畹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句子的类型

一、句型、句模和句类

（一）前　言

1. 本文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来研讨句子的类别。在语法上，句子客观地存在着三个平面，因此主观上不仅可能而且应该从三个不同的平面（或角度）给句子进行语法分类。根据句子句法平面的特征分出来的类别，可称为句型；根据句子语义平面的特征分出来的类别，可称为句模；根据句子语用平面的特征分出来的类别，可称为句类①。

2. 以往人们在论及句子的类别时，没有严格地区分三个平面。各家分类的标准不尽相同，类别的名称也多种多样。有的语法论著虽然分别了句子的结构的类别和语气类别，但都称作句型；有的还把句子语义结构的类别也称作句型②。不用相应的术语来区别不同平面的句子类型，这就把不同性质的句子类别混在一起了。区分句模、句型和句类，可以巩固已经取得的认识成果，有助于语法研究的精密化、科学化、实用化。

3. 一般认为汉语有单句和复句之别。单句和复句的区别比较复杂，为便于说明问题，本文以公认的单句作为讨论对象。

（二）句　模

2.1　句模是句子的语义结构模式。句子在深层（隐层）有语义平面，体现为一定的语义结构。语义结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义

成分组成，它通过句法结构才能显示。动词是句子的语义结构的核心，可称为动核(或句核)[3]。由动核和动核所联系的语义成分组成的动核结构是句子语义结构的基底，因此，句子的句模跟句子隐层所潜藏着的动核结构有密切的关系。

2.2　动核结构有两种：一种是基干的动核结构，由动核及其联系着的动元(动词所联系着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构成。例如"他喝酒了"这个句子，在语义平面就体现着一个基干的动核结构(其中"喝"为动核，"他""酒"为动元)。另一种是扩展的动核结构，由动核带上动元再加上状元(动词所联系的非强制性的语义成分)构成。例如"他晚上喝酒了"这个句子，在语义平面就体现着一个扩展的动核结构(其中"喝"为动核，"他""酒"为动元，"晚上"为状元)[4]。这两种动核结构形成两种句模：基干句模和扩展句模。基干的动核结构形成基干句模，扩展的动核结构形成扩展句模。

2.3　就单句而言，还可根据句中动核结构的数量分为简单句和复杂句(即简单句模和复杂句模)两大类：由一个动核结构组成的单句是简单句，如"他喝酒了"之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组成的单句为复杂句[5]，如"他喝酒喝醉了"(此句由"他喝酒"和"他醉"两个动核结构组成)之类。简单句可以是基干句模("他喝酒了"之类)，可以是扩展句模("他晚上喝酒了"之类)；复杂句也可以是基干句模("他喝酒喝醉了"之类)，也可以是扩展句模("他昨天喝酒喝醉了"之类)。本文因篇幅有限，只讨论简单句和复杂句的基干句模。

2.4　由于动核结构中的动核处在句子的核心的、主导的地位，所以基干句模的类别跟表示动核的动词的语义类别有密切的关系。从语义平面给动词分类，最重要的是动词的"价"分类，一般可把汉语的动词分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三大类。不同"价"动词构成的基干动核结构可形成简单句基干句模的一级分类。若把动核记作 p，作主事角色的动元记作 a，作客事角色的动元

记作 b，作与事角色的动元记作 c[⑥]，则基干句模的一级分类有如下四种模式：

(1)p＋a（这是一价动词构成的，例如："他休息了。"）

(2)p＋ab（这是二价动词构成的，例如："小王看过这本书了。"）

(3)p＋ac（这也是二价动词构成的，例如："我们为人民服务。"）

(4)p＋abc（这是三价动词构成的，例如："我送给他一件礼物。"）

2.5　根据动词的语义特征，动词还可分为动作动词、性状动词和关系动词三大类，而这三类动词所联系着的作主事角色的动元也有区别：动作动词联系着的是施事，性状动词联系着的是系事，关系动词联系着的是起事[⑦]，根据动核结构中主事的不同性质，对简单句的四种一级句模还可进行下位分类。若将施事记作 a_1，系事记作 a_2，起事记作 a_3，则根据主事不同分出的二级基干句模至少有以下八种：

(1)$p+a_1$（例如："鸟飞了"。）

(2)$p+a_2$（例如："衣服坏了"、"花红了"。）

(3)$p+a_1b$（例如："张三批评了李四"。）

(4)$p+a_2b$（例如："泪水模糊了她的眼睛"。）

(5)$p+a_3b$（例如："巴黎是法国的首都"。）

(6)$p+a_1c$（例如："他们为旅客服务"。）

(7)$p+a_2c$（例如："她对谁都很客气"。）

(8)$p+a_1bc$（例如："我给他一件礼物"、"他跟我商量一件事"。）

如果对动核所联系的客事、与事再进行下位分类（比如客事再分为受事、止事、使事等，与事分为当事、共事等），则简单句基干句模的下位分类将更细密，可以描写出一个纵横交错的基干句模的网络

系统。下位区分的粗细，要看应用的目的而随宜取舍。

2.6 复杂句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组成的，也可以说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简单句模组成的。复杂句内部的动核结构的类别及语义分析参照简单句模。复杂句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之间有种种语义配合关系，研究复杂句的句模，重点要分析复杂句内部各动核结构间的语义配合关系，从而抽象概括出复杂句的语义结构模式。

2.7 拿两个动核结构组成的复杂句来说，根据两个动核结构间语义上的配合关系，汉语单句复杂句的基干模式主要有四种。若将复杂句中的前一动核结构记作A，后一动核结构记作B，则四种复杂句的基干句模如下：

(1)联合模。例如："他机智而勇敢"。A为"他机智"，B为"他勇敢"。A和B并列地联合在一起，A、B中的a(主事)相同。

(2)递合模。例如："我推门进去"。A为"我推门"，B为"我进去"。A和B中的动作行为顺次发生，衔接递合，A、B中的a(主事)相同。

(3)接合模。例如："我请他进来"。A为"我请他"，B为"他进来"。B和A通过B中的a(主事)和A中的b(客事)相兼而接合在一起。

(4)带合模。例如："甲队打败了乙队"。A为"甲队打乙队"，B为"乙队败"。B为A所带出或使成，A、B中的两个p(动核)提带复合(简称"带合")，a(主事)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

2.8 三个以上动核结构组成的复杂句，各动核结构间语义配合关系的模式可归纳为三种。若以三个动核结构的复杂句为例，把三个动核结构分别记作A、B、C，则三种复杂句模如下：

(1)联合模。例如："她整天的扫地洗菜淘米"。A为"她扫地"，B为"她洗菜"，C为"她淘米"。A、B、C并列地联合在一起，A、B、C中的a(主事)相同。

(2)递合模。例如:“他开门走出去打电话”。A为“他开门”,B为“他走出去”,C为“他打电话”。A、B、C顺次发生衔接递合,A、B、C中的a(主事)相同。

(3)混合模。例如:“你倒杯茶给他喝”。A为“你倒茶”,B为“你给他喝”,C为“他喝茶”。其中A和B为递合模,B和C为接合模。此句为“递合一接合”混合模。又如“我们派最好的选手打败了对方”,A为“我们派最好的选手”,B为“最好的选手打对方”,C为“对方败”,这句是“接合－带合”混合模。混合模实际上是不同复杂句模的混合式。

(三) 句 型

3.1 句型是句子的句法结构型式(或格局)。句子在表层(显层)有句法平面,表现为一定的句法结构。句法结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法成分组成。任何句法结构都表示着一定的语义结构。比如“张三批评了李四”这个句子,在句法平面可分析为“主语＋动词＋宾语”句型,这个句型表示着“施事＋动核＋受事”这样的语义结构。实词和实词相结合可组成一定的句法结构,其中由谓语动词及其所联系着的句法成分所构成的主谓结构是表示动核结构或句模的最重要的句法形式。

3.2 要建立一种语言的句型系统,一方面要对句型的性质有正确的认识,即要认清句型是句子在句法平面上根据句法结构分出来的类别,所以任何依据句子的语义结构或语用特征分出来类别都不应看作句型[8]。另一方面得有一个确定句型的标准。许多语法论著着眼于句法成分的配置来确立句型,但掌握的标准不完全一样:有的依据六大成分(主、谓、宾、定、状、补)在句中的配置情形来确定句型[9];有的认为只有主语、谓语、宾语才是句型成分,便只依据这三种成分的配置来确立句型[10];有的认为定语和状语与确

定句型无关，要依据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四个成分的配置来确立句型[11]；有的只依据主语和谓语多少和配置来确立句型；[12]还有用多标准来确立句型的。[13]由于各家对句型的性质认识有差异或者确立句型的标准不同，因此各家所建立的句型系统也必然不一样。

3.3 句型是句子句法平面上抽象出来的句法结构的格局，所以句型是有限的，而具体的现实的句子是无限的，在确定和判别一个具体句的句型时，要排除掉一些非句型因素。这些因素主要有：(1)句子所反映的具体内容（思想）；(2)表示语气的成分（语调和语气词）；(3)一定语境制约下的成分省略；(4)因表达需要而发生的语序的动态移位；(5)句法结构外增添的语用成分（如插语等）。

3.4 句型和句模虽属不同平面，但有密切联系。句模要通过一定的句型才能外现，而句型则表示着一定的句模，所以在一个句子里，句型和句模总是结合在一起的：句模是句型所表现的内在的语义结构，而句型是句模的外在表现形式，它们是深层（隐层）和表层（显层）的关系。基干句模中的语义成分（即动核和动元）要通过某个句法成分才能显现。例如："我昨天在公园里遇见了张三"，这句中的"遇见"是动核，"我"和"张三"是动元，它们分别出现在句子的谓语动词、主语、宾语的句法位置上；也就是说，这个动核结构是通过"主动宾"句型表示的。动核和动元可落实在句型的某个句法成分上，但有些句型里动核或动元都隐而不露。例如"一斤苹果两块钱"，这句隐含着一个动核，就成了名词谓语句；又如"禁止吸烟！"（标语句），隐含着动元，就成了动词性的非主谓句。

3.5 句型相对于句模而言，是一种形式，它是根据句子的句法平面的句法成分（句法结构的成分）的配置情形来区分或确定的。句型是一个层级系统，虽然在不同层级都得根据句法成分的配置形式作为区分句型的标准，但什么句法成分可作为句型成分在不同层级不完全一样。汉语单句的句型首先可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两大类，这是根据句子中有没有主语和谓语这两个句型成分

区分出来的：主谓句是具备主语和谓语的句子，它是句子的典型格局；非主谓句分不出主语和谓语。在主谓句中，还可根据谓语中表动核的谓语动词的配置情形作进一步的区分，可分为动词谓语句和名词谓语句两种：有谓语动词的句子是动词谓语句，无谓语动词即隐含着动核而让表示动元的名词性词语直接作谓语的，是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还可根据表动元的宾语的配置情形作进一步的区分，如可分为"主动宾"、"主宾动"句等等。非主谓句可根据核心词语的句法功能进行下位区分，分为动词性非主谓句和名词性非主谓句等。句型系统可分得粗疏一些，也可分得很细密，细分到怎样的程度，也得看应用目的而定。

3.6　表现基干句模的句型是基干句型，表现扩展句模的句型是扩展句型。表现简单句模的句型是简单句型，表现复杂句模的句型是复杂句型。严格地说，简单句是简单句模和简单句型的结合体，复杂句是复杂句模和复杂句型的结合体。汉语单句的粗线条的句型系统可列表如下：

- 单句
  - 简单句
    - 主谓句
      - 动词谓语句："他休息了""张三批评了李四"之类。
      - 名词谓语句："你好大的胆子？""一斤苹果两块钱"之类。
    - 非主谓句
      - 动词性非主谓句："出太阳了""禁止吸烟！"之类。
      - 名词性非主谓句："火！""多么可爱的山河！"之类。
  - 复杂句
    - 主谓句（动词谓语句）
      - 并列式谓语句："他机智而勇敢"之类。
      - 顺递式谓语句："我推门进去"之类。
      - 动补式谓语句："我走得很累""他派我去"之类。
      - 动宾式谓语句："甲队打败了乙队"之类。
      - 状动式谓语句："甲队把乙队打败了"之类。
    - 非主谓句（动词性非主谓句）："请勿吸烟！""排队上车！"之类。

3.7　主谓句中的动词谓语句，不仅数量最多，而且形式也多种多样。所以研究动词谓语句的系统特别重要。汉语动谓句的基本句型成分是主语、谓语动词、宾语、状语（介宾短语所作的状语）、补语。在动谓句里，定语和某些状语不是句型成分。如果把主语记作 S，谓语动词记作 V，宾语记作 O（其中表与事的宾语记作 O_1，表

受事的宾语记作 O_2),状语记作 A,补语记作 R,则汉语动谓句的主要的句型列举如下[14]:

(1)SV 型　　例如:他休息了。|今天天气很好。

(2)SVO 型　　例如:张三批评了李四。|小王是大学生。

(3)SOV 型　　例如:我这个字不认得。|他什么都不知道。

(4)SAV 型　　例如:张三把李四批评了。|李四被张三批评了。

(5)OSV 型　　例如:这个字我不认得。|这件事谁也不知道。

(6)SVO_1O_2 型　　例如:我给了他一本书。

(7)$SAVO_1$ 型　　例如:我把那本书给了小王了。

(8)$SAVO_2$ 型　　例如:我跟他商量过这件事。

(9)O_2SVO_1 型　　例如:那本书我已经给小王了。

(10)O_2SAV 型　　例如:那件事我跟小王商量过了。

(11)SVR 型　　例如:他休息了三天了。

(12)SVOR 型　　例如:我问了他三次。

(13)SVRO 型　　例如:他去了一趟广州。

(14)$S(V_1+V_2)$型　　例如:他机智而勇敢。

(15)$S(V_1\times V_2)$型　　例如:我推门进去。

(16)S(V 得 R)型　　例如:我走得很累。

(17)$S(VO<R)$型　　例如:她请王老师作报告。

(18)$S(VR>O)$型　　例如:我们打败了敌人。

以上(1)—(13)为简单句中的动谓句句型,(14)—(18)为复杂句中的动谓句句型(并列关系用“+”表示,顺递关系用“×”表示,动补关系用“<”或“得”表示,动宾关系用“>”表示)。

（四）句 类

4.1 句类是句子的表达功能或语用价值的类别。句类和句型是两个不同的语法概念[15]，前者属语用平面，后者属句法平面。不同的句类可以属相同的句型，例如“他休息了”和“小王睡觉了吗”这两个句子，句类不同（一是陈述句，一是疑问句），但句型相同，都是主谓句中的 SV 型。而不同的句型可以属相同的句类，例如“他在休息吗”和“他在看电影吗”这两个句子，句型不同（一是主谓句中的 SV 型，一是主谓句中的 SVO 型），但句类相同，都是疑问句。句类和句模也是两个不同的语法概念，前者属语用平面，后者属语义平面。不同的句类的句子可以有相同的句模，例如“他在干什么”和“他在看电影”这两句，句类不同（一是疑问句，一是陈述句），但句模相同，都是 pab 模。而不同句模的句子可以是相同的句类，例如“他休息了”和“他是学生”这两句，句模不同（一是 pa 模，一是 pab 模），但句类相同，都是陈述句。句类跟说话人的主观态度或表达的意图密切相关，因此，句子的语用目的、语用结构、语用应变等都可以作为区分句类的根据。

4.2 人们说出一个句子，总有一定的语用目的（句子的用途），比如向别人陈述一件事，或问别人一个问题等等。根据语用目的给句子进行分类，也就是一般所说的句子的语气分类，因为句子的语气反映了句子的语用目的。在汉语里，句子的语用目的或语气是通过语调或语气词表现出来的。根据句子的语用目的（语气）区分句类，汉语的句子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五类：

（1）陈述句（表示陈述一件事情的句子）。例如：“小明考上大学了。”

（2）疑问句（表示询问或反诘的句子）。例如：“你看过这本书吗？”

（3）祈使句（表示请求、命令、劝告、催促的句子）。例如：“这件

事交给我办吧！”“快跑啊！”

(4)感叹句(表示喜悦、赞赏、愤怒、厌恶、悲伤、惊讶等感情的句子)。例如：“青春是多么美好啊！”“干这工作太没劲了！”

(5)呼应句(表示招呼或应答的句子)。例如：“喂！”“嗯！”“老王！”

句子的语用目的也可以说是传达信息的目的。传达信息的目的有两种：一种是信息储存，即储存在听话人的大脑中；另一种是信息反馈，即要求听话人有所反应。陈述句和感叹句大都属于信息储存句；疑问句和祈使句大都属于信息反馈句；呼应句则一部分(招呼句)属于信息反馈句，一部分(应答句)属于信息储存句[16]。

4.3 汉语的句子在传达信息时，大部分句子是由主题和述题两部分组成的。主题是句子述说的对象，代表旧信息；述题是对主题进行述说的部分，代表新信息。“主题＋述题”结构，可以说是一种语用结构。根据有没有这种语用结构给句子进行分类，汉语的句子可以分为两大类：

(1)主题句，即“主题＋述题”句，也可称主述句。例如“今天的天气很好”，这句中“今天的天气”是主题，“很好”是述题。又如“这本书我没看过”，这句中“这本书”是主题，“我没看过”是述题。

(2)无主题句，即只有述题或分不出主题述题的句子，例如“下雨了”、“好香的干菜”之类。

现在一般语法教科书上所说的汉语的主谓句，如果从语用平面分析，大多数都可分析为主题句[17]；所说的“非主谓句”，大多数为无主题句。但实际情况并不那么简单。主语和主题是两个不同的语法概念。前者属句法平面，后者属语用平面。主谓句的主语和主题句的主题有时是重合的，如“今天的天气很好”、“他是大学生”、“我喜欢吃苹果”中的“今天的天气”“他”“我”在句法平面可分析为主语，在语用平面可分析为主题。但主谓句中的主语有时跟主题不一定重合，如“这本书我没看过”、“婚姻的事她自己作主”中的

"这本书""婚姻的事"是主题,"我""她"是主语。也有些句子只有主题而没有主语,如"屋里正在开着会呢"句中的"屋里"是主题,不是主语,句法平面可分析为非主谓句。

4.4 主题句还可进行下位分类。如果根据述题对主题述说的情况进行分类,"主题+述题"句可下分为四类:

(1)叙述句(也称叙事句),述题叙述主题所反映的事物的运动或变化过程。例如"大家都笑了"、"他正在写文章"之类。

(2)描记句(也称描写句),述题描写或记述主题所反映的事物的性质或呈现的情景、状态。例如"小英很聪明"、"他醉了"、"大门紧紧地关着"、"台上坐着主席团"之类。

(3)判释句(也称诠释句),述题判断或解释主题和述题中所反映的两事物之间的某种关系。例如"他是大学生"、"小明像他爸爸"、"我有一支金笔"之类。

(4)评议句,述题对主题所反映的事物或句子所反映的事件作主观的评议。例如"他可能是湖南人"、"这件事应该认真讨论一下"之类。

以上四类也还可进行下位区分,如把叙述句分为主动句、被动句,把描记句分为性质句、状态句、存在句等,把判释句分为判断句、比较句、领有句等。

也可以根据主题的情形对主题句进行下位分类。如有人把单句主题句分为单主题句、多主题句和特殊主题句三类[18]。

4.5 静态的句型在动态使用中有时用正常的句式,有时要按表达的需要而随机应变,变化成不正常的句式。根据句子的语用应变情况分出来的句子类别,也是句子的语用分类。如果按句子的语序特征来分类,可分为正位句和移位句(又称倒装句),例如"你干什么?"是正位句,而"干什么,你?"是移位句,正位句和移位句各有自己的语用价值。如果按句子句法结构成分的完整程度来分类,可分为完全句和省略句,例如甲问:"你姓什么?"乙答"姓张。"甲说的

是完全句，乙说的是省略句。完全句和省略句也各有自己的语用价值。正位句和完全句是常式句，移位句和省略句是变式句。

（五）余　论

5.1　句子三个平面上的三种类别可相对独立地分开来分析研究，这有助于语法研究的科学化、精密化、实用化，因而是必要的。但全面地认识句子系统或具体地分析一个现实的句子，却还得把句模、句型、句类三者结合起来，这是因为：三个平面中的任何一面都不能代表句子的全貌，在一个具体的句子里，句模、句型、句类总是结合在一起的，不能设想一个具体句只有句模而没有句型和句类，或只有句型而没有句模和句类，或只有句类而没有句型和句模。

5.2　在句子里，句模是句型所表现的语义结构，句型是句模的外现形式。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寻找句模生成句型的规则或句型表现句模的机制。这就要寻找句模与句型间的对应关系。一种句模常可通过多种句型表示，一种句型也可表示多种语义结构，必须放在同一层级上研究句模和句型的对应，并且要研究句模系统和句型系统之间的对应[19]。句模和句型虽然可以分开来研究，但它们表里相依，紧密联系，实际存在着的是"句型＋句模"结构，比如复杂句，就是复杂句模和复杂句型的结合体。

5.3　句型不等于句子，句模也不等于句子，"句型＋句模"的结合体也还不是句子。"句型＋句模"必须再加上语气，即加上语气抽象出的句类[20]，才可称作句子，但这种句子是抽象句。抽象句是从具体句中抽象出来的，例如"他病了吗"、"花开了吗"、"小王休息了吗"等句子，都是具体句（它们都跟现实相联系，具有一定的思想内容），可抽象出句型（sv）、句模（pa）、句类（疑问句）；三者结合起来，就成为抽象句。抽象句可称作句样（或称句位），具体句可称作

句例。句样和句例的关系，犹如音位与音素的关系，是一种常体和变体的关系。

5.4　句样也要有一种简明的表述形式。如果把句型记作 T，句模记作 M，句类记作 L，则句样可图示为 $\begin{array}{|c|c|}\hline T & L \\ \cline{1-1} M & \\ \hline\end{array}$ 。
如果把陈述句记作 L_1、疑问句记作 L_2、祈使句记作 L_3、感叹句记作 L_4[21]，则同一个"句型＋句模"结构跟这四种语气句类结合会得到以下四种句样：

$$(1)\ \begin{array}{|c|c|}\hline T & L_1 \\ \cline{1-1} M & \\ \hline\end{array}\qquad (2)\ \begin{array}{|c|c|}\hline T & L_2 \\ \cline{1-1} M & \\ \hline\end{array}\qquad (3)\ \begin{array}{|c|c|}\hline T & L_3 \\ \cline{1-1} M & \\ \hline\end{array}\qquad (4)\ \begin{array}{|c|c|}\hline T & L_4 \\ \cline{1-1} M & \\ \hline\end{array}$$

反过来说，如果把不同的"句型＋句模"结构分别记作 T_1、T_2、T_3……和 M_1、M_2、M_3……等，那么同一语气类或不同语气类跟不同的句型和句模可结合成种种句样，例如：$\begin{array}{|c|c|}\hline T_2 & L_1 \\ \cline{1-1} M_2 & \\ \hline\end{array}$ $\begin{array}{|c|c|}\hline T_1 & L_2 \\ \cline{1-1} M_2 & \\ \hline\end{array}$ $\begin{array}{|c|c|}\hline T_3 & L_3 \\ \cline{1-1} M_1 & \\ \hline\end{array}$……等等。各种句型、句模、句类互相结合、纵横交错形成一个句样网络系统。现代汉语有多少句样，句样系统怎样建立，是值得深入研究的一个课题。

5.5　从句例出发经过抽象概括归纳出句样，也可用符号式来表述，但句型句模可表述得具体些。以"小王写了一篇文章"、"小李买了一本书"、"他看了一场电影"等句例为例，从三个平面概括出的句型、句模、句类可表述如下：

句型——可记作 SVO 或 N_1VN_2(N 表示名词)[22]。

句模——可记作 pab 或 apb(apb 是语义成分在表层显现的次序)。

句类——可记作 L_1。

综合句型、句模、句类，得到的句样可记作：$\begin{array}{|c|c|}\hline SVO & L_1 \\ \cline{1-1} apb & \\ \hline\end{array}$
或 $\begin{array}{|c|c|}\hline N_1VN_2 & L_1 \\ \cline{1-1} apb & \\ \hline\end{array}$ 句型、句模、句类都是层级系统，分析得越细密，表述也会更细密。

附　注：

①"句模""句型""句类"这三个术语，高名凯在《语法理论》(1960)一书中曾使用过，但含义与本文有别。

②如李宗宓《汉语的语义句型》(载《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1990)就持此看法。

③本文的动词指广义动词，包括传统所说的动词和形容词。

④"动元"又称支配成分或配角成分，"状元"又称说明成分或外围成分。参看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载《语法研究和探索》五，1991)。

⑤处于句子主语、宾语、定语、状语位置上的动核结构不计入内，如"我知道他在休息"，"他休息"虽是动核结构，但处在宾语位置上，所以这句仍算作简单句。

⑥"主事""客事""与事"跟三类动词的联系可参看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载《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1)。

⑦这三类动词的分别和它们和不同主事的联系可参看范晓《试论语义结构中的主事》，(载《中国语言文学的现代思考》，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

⑧有的论著中提到"语义句型""语气句型""主题句型"等等，本文认为这些不是句子在句法平面的类别，因此不纳入句型范畴。

⑨参看张志公主编《汉语知识》，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

⑩参看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

⑪参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⑫参看陈建民《现代汉语句型论》，语文出版社，1986。

⑬参看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1986。

⑭这里列举的主要句型是不全的，但可据此类推出其它的句型。

⑮参看胡裕树《如何确定句型》(载《中文自修》1984年第4期)。

⑯参看文炼《句子种种》(载《中文自修》1986年第6期)。

⑰赵元任明确地把主语和主题等同起来，把谓语和述题等同起来。参看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

⑱参看曹逢甫《从主题—评论的观点谈中文的句型》(载《第二届世界华语文教学研讨会论文集》，台湾，1990)。

⑲参看范晓《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载《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⑳句类中语气类最为重要，所以这里以语气类作为句类的代表。

㉑呼应句比较特殊，这里暂不提及。

㉒也有些语法论著用词类范畴的符号来表述句型的。

二、动谓句的定型问题

按照句子的句法结构方式进行分类，分出来的句子类型一般称之为句型，也叫“句式”。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确定或划定句型，简称定型。现代汉语的句型系统，一般先可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两大类，而这两大类还可作进一步的下位区分，如主谓句下面，可根据谓语的性质分为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等，往下还可继续分类。汉语的句子，动词谓语句（下面简称动谓句）最多，也最丰富多样。本文仅就动谓句的定型问题谈些看法。

（一）要对句子进行抽象概括

我们平常所看到的、听到的句子，是个别的、各具个性的、多得不可胜数的；而句型则是从成千上万个具体句子里抽象概括出来的，所以它是一般的，有限的。有限的句型可以概括无限的句子；无限的句子也可归入有限的句型。把句子上升为句型，关键是要抽象概括，抽取句子中主要的本质的东西，舍去句子中一些次要的非本质的东西；然后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共同的概括为同型，把不同的划分为异型。

在动谓句里，决定句型的主要的本质的因素是：A. 主语；B. 谓语中的动词或动词性短语的直接组成部分；C. 充当谓语的动词性短语的构成方式以及短语的直接成分的性质特点。动谓句里还有一些次要的非本质的因素，可以称之为“非句型因素”，主要有以下四种：A. 句义（句子表达的思想）；B. 语气词；C. 语调；D. 逻辑重音。比如有这样三个句子：“小李来吗？”“我去！”“他走的。”这三个句子句义不同；语调也异；语气词有的有，有的没有；在不同的语言

环境里，逻辑重音也不一定相同。显然这是三句不同的句子。但是这三句不同的句子，如果舍去句义、语气词、语调、逻辑重音，也还能抽取共同的东西：它们都是名词性词语作主语，都是动词作谓语，可概括为“主＋谓(动)”式(或简化作“主动”式)，这就是句型了。可见，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句子，只要是决定句型的本质因素相同，它们仍可以归纳为相同的句型的。相反，句义、语调、语气词，甚至逻辑重音全一样，也不见得是同型的句子。例如：

(1)我不认识这个人。

(2)这个人我不认识。

这两句，句义基本相同，语调、重音也可以读得一样，但却是不同型的。

有的语法书不太重视抽象概括工作，不注意区别句型因素和非句型因素，不注意舍去非句型因素，因而往往把相同的句型当作不同的句型。例如《汉语知识》把充当主语的短语的结构成分以及充当谓语的动词短语的直接成分的成分，也作为本质的，决定句型的因素。该书把“中国人民胜利了”分析为“定——主‖谓式”，把“车停了”分析为“主‖谓”式[①]。其实，“中国人民胜利了”和“车停了”一样，都是“主动”式。也有相反的情形，由于不注意抽象概括，不注意抽取共同的句型因素，因而把不同的句型当作了相同的句型。例如《区分句型的一个尝试》一文(下面简称《尝试》)，把“你去上海吗”和“尘土飞扬”当作同型，都说成是“不及物动词句”[②]。当然从动词着眼，可说有同的一面；但从谓语的结构看，前一句是“主动宾”式，后一句是“主动”式，所以严格说来，还不是同型的。

(二) 要有科学的定型标准

有的语法著作把句类与句型混淆起来，如按照动谓句的用途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也称作句型[③]。我们认为，应该把句类与句型区别开来，句类是指句子表达用途的分类，句型

专指句子句法结构形式的分类。大多数语法著作也是这样认识的，但是怎样按句法结构形式划分句型，也还是有分歧的。

《尝试》一文把动词谓语句的句型分为13种[④]。文章把汉语的一些重要句型提出来了，并作了细致的分析，这确是一个有益的尝试。但细细体会它的分类法，感到它并不是用一个标准，而是采了多标准。归纳起来，是用五个标准：一是根据动词的性质，如分成及物动词句、不及物动词句，助动词句等；二是根据宾语或补语的特点，如分出双宾语句、动词作宾语句、小句作宾语句、宾语补语前置句等；三是根据动词谓语的意义，如分出存在句、被动句等；四是根据某些特别的虚词，如分出"把"字句、"得"字句等；五是根据充当谓语的动词性短语的内部结构，分出连动句、兼语句等。这样划分出的句型，当然在一定程度上也揭示了现代汉语动谓句句型的复杂的情形及其规律性，但是从逻辑上看，是违反划分只能按照一个标准的要求的。《尝试》的多标准分类，使得它分出来的句型缺乏系统性，句型与句型之间的关系缺少逻辑上的联系性。例如，它把"你以前学过汉语吗"定为及物动词句，而把"我们都认为这个办法很好"定为小句作宾语句、"你喜欢看小说吗"定为动词做宾语句。实际上后两句也可认为是及物动词句；如果从结构特征来看，都是"主动宾"式。又如它把"你能游泳不能"和"这个意见很值得认真考虑"定为助动词句；而把"公社的羊绝不能丢"却定为被动句。这从结构上看，也很难说有什么不同。至于有的语法著作明确提出采用"六个标准"区分句型，则更是不妥[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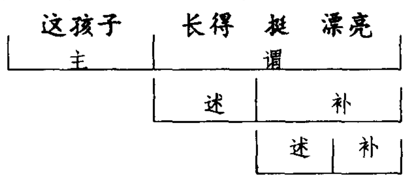
（三）要有层次观念

层次观念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要区别上位的句型和下位的句型。例如，把句型分成主谓句、非主谓句，这是一个大类；而在主谓句下又分成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等等，就是主谓句的下位区分。动词谓语句与主谓句的关系，显然是不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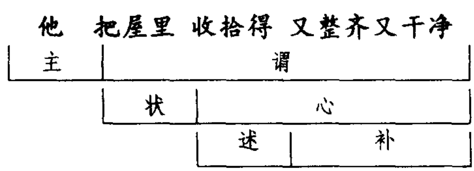
级或不同层面的，它们是从属关系；而动词谓语句与体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等，是同一层级或同一层面上分出来的，它们是并列关系。动谓句的下位区分，也必然要有这样的层次观念。《尝试》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没有注意到上位句型与下位句型的区别。它提出的十三种句型，不是同一层级、同一层面上的，比如“及物动词”与“双宾动词”、“动词做宾语句”、“小句作宾语句”、“把字句”等，显然不是平列关系；因此这样的句型系统只是表面的罗列，而没有内在的层级上的逻辑联系。虽然对每一种句型的分析有可贵的成绩，但对现代汉语句型系统的说明，是不够清楚不够全面的。

层次观念的第二方面是要对句子本身进行层次分析。有的语法著作划定句型时，简单地从词类相同或长度相同来确定句型，而忽视了句法结构的层次构造上的异同；于是不同的句型往往被说成是相同的句型。例如《尝试》把“这孩子长得挺漂亮”和“他把屋里收拾得又整齐又干净”归为同型，认为都是“得”字句。但如果从句法的层次分析来看。这两句句型是不完全一样的，试比较：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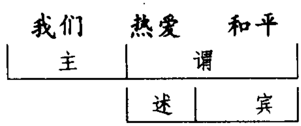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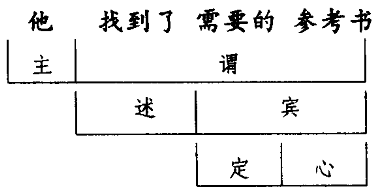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A、B 两句第一步分出来是同型，都是主谓句；但主谓句下位区分时，便不一样，A 句是述补短语作谓语，B 句是状心短语作谓语；所以，如果从动词谓语的结构方式来定句型，AB 两句是不一样的：A 句是“主述补”式，B 句是“主状心”式。

由于不重视层次分析，也造成相反的情况：相同的句型，往往被分析成不同的句型。例如《汉语知识》把“我们热爱和平”和“他找到了需要的参考书”看作是不同的句型，认为前者是“主‖谓－宾”式，后者是“主‖谓－定－宾”式[8]。但如果从层次分析来看，这两句主谓句的下位区分应是同型的，试比较：

A.



B.



A、B 两句在主谓句层次上是同型的；在第二个层次里，动词短语的结构也是一样的；所以在主谓句的下位区分的层面上，AB 两句也是同型的，它们都是“主述宾”式。

（四）要区别基本式和扩展式

句子有长有短，有简单有复杂，而句型却是比较简洁概括的。同型的句子所包含的词数和长度不一定相同。试比较下面的句子：

(1)妹妹唱歌。

(2)妹妹唱了一只歌。

(3)妹妹唱了一只很好听的歌。

(4)我的妹妹唱了一只很好听的歌。

这四个句子包含的词数和长度是不一样的,但却是同样的句型,即“主述宾”式。例(1)是基本式,例(2)(3)(4)是例(1)的扩展延伸,所以是扩展式。

动谓句的基本式是指动谓句的直接的下位句型,它是由充当谓语的动词或动词性短语的结构方式决定的。它的基本成分由主语和动词、或主语和动词性短语的直接成分所组成。至于主语或动词短语中的直接成分本身的内部结构成分的多少以及怎样的结构方式,那是无关紧要的。基本句中各基本成分自身可以扩展,但不管扩展多长,它仍然是离不开基本式的。

分清基本式和扩展式非常重要。基本式是有限的,扩展式在理论上可以说是无限的。掌握了一种语言的句型的基本式,可以分析或创造无限的句子。如果把扩展式当作基本式,无谓地扩大基本句型的数量,便会模糊真正的基本式。有的语法在定型中忽略了基本式和扩展式的区别,例如《汉语知识》把动谓句的句型分为十五种“基本结构”[7],即基本式,其实其中许多是扩展式,略举几种剖析:

(1)我讲完了故事。

(2)连长发下一道命令。

(3)中国的孩子们过着幸福的生活。

例(1)该书记作“主‖谓一补一宾”式,例(2)该书记作“主‖谓一定一宾”式,例(3)该书记作“定一主‖谓一定一宾”式。如果根据充当谓语的动词短语的结构方式定型,以上三句应是“主述宾”基本句型的扩展形式,所以仍应归入“主述宾”型。如果像《汉语知识》那样,有一个结构成分就得划出一个句型,又何止十五种?《汉语知识》想为基本式确定一个范围,但可惜标准不明确,混淆了基本式和扩展式的界限,以致使基本式有扩大化的倾向。

也有的语法书也讲基本式,但却有缩小化的倾向。如《新编现代汉语》(下面简称《新编》)把动谓句的“基本句式”分作两类:一类

是“主谓句”，一类是“主谓宾句”[⑧]。这样简单是简单了，但却不能反映汉语动谓句的丰富多样性。动谓句中的谓语，有的只是一个动词充当，但更多的往往是由动词性短语充当的；而动词性短语又不只是一个动宾短语。现代汉语中能充当谓语的动词性短语有动宾短语（述宾短语）、状心短语、述补短语（也称“补心短语”）、并列短语、顺递短语、重叠短语等。[⑨]相应地也就有各种不同的动谓句句型。

我们认为，现代汉语的动谓句的基本句型既不是十五种，也不是两种，而可概括为七种，用代号（S 表示主语，V 表示动词或动词性短语，O 表示宾语，Z 表示状语，B 表示补语，L 表示并列语，T 表示顺递语，D 表示重叠语）可记作：

1）SV（单个儿动词作谓语的句式。）例如：她笑了。

2）SVO（“主述宾”即“主动宾”式。）例如：她笑我。

3）SZV（“主状心”即“主状动”式。）例如：她对我大笑。

4）SVB（“主述补”即“主动补”式。）例如：她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

5）SVL（“主并列”即“主动列”式。）例如：她有说有笑。

6）SVT（“主顺递”即“主动递”式。）例如：她笑了笑说。

7）SVD（“主重叠”即“主动叠”式。）例如：他笑啊笑啊，（不停地笑）。

（五）要分清正式和变式

动谓句句型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它具有一定的结构方式，包含着一定的句法成分，成分的排列有一定的次序。但是人们在说话作文时，由于表达上的要求，使得各个个别的句子面貌各式各样，有的句子与抽象概括出来的句型合拍，有的却有变化，违反了正常的句型格式。正常的句子型式，叫做“正式”或“正式句”，随表达需要而变化了的非正常的句子型式，叫做“变式”或“变式句”。变式句

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省略句。它是完全句相对待而言的。它省略了动谓句的必要成分。在对话或上下文里，常有省略。例如：甲问“你来了吗？”乙答“来了。”这里省略了主语“小王”。“来了”不能说成“无主句”或非主谓句，而是“主动”句的变式。又如，甲问：“谁来了？”乙答：“小王。”这里省略了谓语“来”。“小王”不能说成“无谓句”或非主谓句，也是“主动”句的变式。又如，甲问：“你吃羊肉吗？”乙答：“我吃的。”这里省略了宾语“羊肉”，“我吃的”不能说成是“主动”句，而是“主述宾”句的变式。

另一种是倒装句。具有正常语序的句子是正式句，改变了正常语序的句子为变式句。例如，动谓句的正常语序是主语在谓语动词之前，谓语动词在主语之后。但在言语里却有这样的句子：

(1)来了吗，小张他们？

(2)出来吧，你们！

这两句是“动主”式，是“主动”句的变式。又如：

(1)她站起来了，慢慢地，颤抖地。

(2)他们来了，从东，从西，从各个地方。

这两句是“主动状”式，是“主状动”式的变式。

但是也要注意，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语序的变化都是正式与变式的关系。有几种情况不能作为变式。

有些句子的语序的变化并不影响句型和句义的，例如：

(1)A. 我到过日本、美国、英国。

B. 我到过美国、英国、日本。

(2)A. 他泡了一杯浓浓的茶。

B. 他泡了浓浓的一杯茶。

以上都仍然是“主述宾”式。因为是一些非本质的东西在变。

有些句子的语序的变化会影响句义，但也不影响句型。例如：

(1)A. 我爱弟弟。

B. 弟弟爱我。

(2)A. 他没有完全改掉这个缺点。

B. 他完全没有改掉这个缺点。

以上例(1)是主语、宾语换上了不同的词,而结构未变;例(2)是非本质的成分移动位置,也未影响全句句型。

有些句子语序变化了,基本句义未变,但整个句型发生了变化,变成了另一种句型。例如:

(1)A. 我看过这个电影了。

B. 我这个电影看过了。

(2)A. 台上坐着主席团。

B. 主席团坐在台上。

这一种句子变了后,已成为不同的句型。根据现在一般语法教科书的分析,例(1)是由"主动宾"式变成了"主宾动"式;例(2)由"主述宾"式变成了"主动补"式。

(六) 现代汉语动谓句句型系统

现代汉语动谓句的句型系统,可以按照逻辑顺序,进行上位和下位的区分,分成大小不同、类别有异的若干句型。首先可根据谓语是一个动词单独充当的,还是动词性短语充当的,分为单纯动谓句和复杂动谓句两大类。然后可根据谓语的情形再进行下位区分。由一个动词充当谓语的动谓句,叫做单纯动谓句(或称单动词动谓句);由动词性短语充当谓语的动谓句,叫做复杂动谓句。前面所说的 SV 即是单纯动谓句;SVO、SZV、SVB、SVL、SVT、SVD 等,即是复杂动谓句。

1. "单动词"动谓句(SV)

这类动谓句大多是由不及物动词充当的,如"他来了"、"弟弟休息了"、"他们失败了"之类。及物动词有时也可作这类句子的谓语,如"奴隶解放了"、"大门关着呢"之类。

2.“主述宾”动谓句(SVO)

这是动宾短语充当谓语的句子。这种句子还可进行下位区分。

如果按照动词在句中的情状来区分，可分为进行句、有无句、存在句、供使句等四种。

1)进行句

进行句是指述说动作进行的情况的。这种句子里的动词大多是动作动词，主语是动作的施事(动作发出者)，宾语一般是动作的受事(动作的对象)。例如“我读书了”、“他给我一本书”之类便是。进行句可记作“S施VO受”。

2)关系句

关系句指关系动词“是”、“像”、“有”等作述语的句子，主语表关系的起事，宾语表关系的止事。例如“他是学生”、“我有两个弟弟”之类便是。关系句可记作“S起VO止”。

3)存在句

这类句子的特点是，动词不表示动作的进行，而是表示宾语所代表的事物存在的状态(包括出现、变化、消失等)。存在句的主语大多是处所词(也有些是时间词)；动词后面一般带助词“着”，有时也带“了”“起来”“下去”之类词；动词后面的宾语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墙上挂着一张地图”、“田野里出现了两个人”之类便是。存在句可记作“S处V着O”。

4)供使句

这类句子动词与宾语的关系是“供……使用”的意思。例如“一锅饭吃了二十人”，便是“一锅饭供二十人吃了”的意思，“一条凳子坐三人”，便是“一条凳子供三个人坐”的意思。这类句子的动词前后有施事和受事，一般是受事在动词之前作主语，施事在动词之后作宾语，与进行句的形式正好相反。供使句可记作“S受VO施”。

“主述宾”动谓句如果按照宾语的位置来区分，可以分为后置宾语句、前置宾语句两小类。后置宾语句是指宾语在动词之后的

“主述宾”动谓句，如“他写了一篇文章”、“我喜欢他”之类。后置宾语可记作“SVO”，是“主述宾”动谓句的典型格式。前置宾语句是指宾语置于主语之后、动词之前的“主述宾”动谓句，如“他什么都不知道”、“我晚饭也没吃”、“你北京去吗”之类。前置宾语句可记作“SOV”，这是一种特殊的“SVO”式，它是有条件的，这种句子的宾语往往表示任指的或有定的事物，强调、突出宾语。

如果按照宾语的性质，“主述宾”动谓句还可分为体词宾语句、动词宾语句、形容词宾语句、主谓宾语句等；或者分为受事宾语句、施事宾语句、关系宾语句等[10]。

如果按照宾语的数量来分，还可分为单宾语句和双宾语句两小类。大多数 SVO 句是单宾语句，也有一部分 SVO 句是双宾语句，如“我给他一本书”、“他送给我一幅画”之类。为有别于单宾语句，双宾语句可记作“SVO_1O_2”。

3.“主状心”动谓句(SZV)

这是状心短语作谓语的句子，根据状语的性质，主状心动谓句中最重要的是介词状语句。

介词状语句是指介词短语充当“主状心”动谓句状语的句子，可记作“S 介 ZV”。由于介词在语法上十分重要，所以还可以根据一些重要的介词对“S 介 ZV”进行再分类。列举如下[11]：

1)“把”字句(S 把 ZV，表示处置)，如“我把书还掉了。”

2)“被”字句(S 被 ZV，表示被动)，如“书被我还掉了。”

3)“使”字句(S 使 ZV，表示使动)，如“这戏使人发笑。”

4)“比”字句(S 比 ZV，表示比较)，如“我比他跑得快。”

5)“从”字句(S 从 ZV，表示方向)，如“他从北京来。”

6)“在”字句(S 在 ZV，表示时地)，如“他在黑板上写字。”

7)“为”字句(S 为 ZV，表示目的)，如“他为学校工作。”

8)“用”字句(S 用 ZV，表示方式)，如“他用毛笔写字。”

9)其它。

4.“主述补”动谓句(SVB)

这是述补短语作谓语的句子。根据动词与补语的关系，“SVB”句可分为“动结式”、“动趋式”、“能否式”、“动量式”、“动得式”、“动介式”、“接合式”等七种。

1)动结式(SVB 结)

此类补语表示动作的结果，例如“门关上了”、“碗打碎了”、“我的钢笔跌坏了”之类便是。

2)动趋式(SVB 趋)

此类补语表示动作的趋向，作补语的是一些表趋向的动词，例如“他走进来了”、“信寄出去了”等便是。

3)能否式(SV 得不 B)

此类补语表示动作的结果、趋向能否实现。通常是在动词和补语之间插进“得”表可能，如“这件事做得成”、“这个人走得过来”等便是；在动词和补语之间插进“不”表不可能，如“这件事做不成”、“这个人走不过来”等便是。

4)动量式(SVB 量)

此类补语表示动作的程度，一般用程度副词或数量短语来表示，例如“天冷极了”、“时钟敲了十二下”等便是。

5)动得式(SV 得 B)

此类补语表示动作的情状；动词与补语之间插有结构助词“得”；充当补语的有时是形容词，如“她走得慢了”之类，但较多的是形容词短语、动词短语和主谓短语作补语，例如“她走得很慢很慢”、“她的脸红得像苹果一样”、“她笑得腰都直不起来了”之类便是。

6)接合式(SV(o)B)

接合式就是一般书上讲的兼语式，例如“我请他吃饭”、“他叫我去”之类句子便是。

7)动介式

动介式是指介词短语(介宾短语)作补语的句子,例如“他躺在床上”、“苹果落在地上”之类便是。

5.“主并列”动谓句(SVL)

这是并列式动词性短语作谓语的句子,例如“他一边走一边说”、“他们俩又说又笑”、“我们爱祖国爱人民”等便是。

6.“主顺递”动谓句(SVT)

这是顺递短语作谓语的句子,有的语法书上叫它为“连动式”,例如“他走过去开门”、“我上书店买书”之类便是。

7.“主重叠”动谓句(SVD)

这是重叠式构成的动词性短语作谓语的句子,例如“他笑着笑着”、“大家坐坐坐”、“她走啊走啊,(终于走到了目的地)”之类便是。

附 注:

①张志公主编《汉语知识》第147-149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

②《现代汉语八百词用法》编写组《区分句型的一个尝试》,《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

③如黄伯荣《句子的分析与辨认》(上海教育出版社,1963)持此观点。

④同②。

⑤林杏光《汉语五百句》(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就是采用六个标准的。

⑥同①。

⑦这十五种基本式是根据动谓句的概念替它归纳的。

⑧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第162-16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

⑨动词短语类型可参看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中国语文》1980年第3期。

⑩参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修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

⑪这里只是列举,并不是严格的分类。介词状语句究竟怎样下分,有多少介词状语句,值得进一步研究。

三、交接动词构成的句式

“交、给、送、教、告诉、接、收、欠”等动词，就是交接动词。又称“给取动词”或“双宾动词”。交接动词为数不多，但在言语表达中的作用相当重要。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此类动词及其构成的句式作进一步的探索。

（一）交接动词的特点和类别

1.1 从句法结构上看，交接动词能带双宾语。例如“我送给他一件礼物”这句里，“我”是主语，“送”是交接动词，“他”和“一件礼物”是交接动词所带的两个宾语，一般语法著作把靠近交接动词的那个宾语叫作“近宾语”或间接宾语”，把另一个宾语叫作“远宾语”或“直接宾语”。如果把主语记作 S，交接动词记作 V，近宾语记作 O_1 远宾语记作 O_2，则交接动词作谓语中心词所构成的典型句式可记作：S—V—O_1—O_2。从层次角度分析，上述句式可分析成 S-〔V—O_1）—O_2〕。可见 O_1 和 O_2 不在一个层次上，其中 O_1 跟 V 构成直接关系，O_2 跟 V 构成间接关系。着眼于层次关系，似可把 O_1 看作 V 的直接宾语，O_2 看作 V 的间接宾语。这跟传统说法完全相反。

1.2 从语义结构上看，交接动词是一种表交接行为的三价动词[①]，在句子里需要有三个强制性的语义成分与它共现。这三个强制性的语义成分是：

1）主方——交接动作的发出者。作主方的通常指人，但也有不

是的，例如：

(1)这座城给了他一切。(老舍)

2)客方——交接动作的对象。作客方的也通常指人，但也有不是的，例如：

(2)太阳给草叶的露珠一点儿金光(老舍)

3)事物——交接的物或事。作事物的通常指具体事物或抽象事物，但有时也有指人的[2]，例如：

(3)刘修德！(你)还我闺女！(赵树理)

在 $S-V-O_1-O_2$ 这样的句式里，S 是主方，O_1 是客方，O_2 是事物。由于语境的影响，强制性的语义成分有时可能空缺。例如：

(4)我很欣幸他的得释，〔S〕就赶紧付给〔O_1〕稿费。(鲁迅)

(5)二强子买回一大堆食物，〔S〕给他们俩〔O_2〕吃。(老舍)

(6)老者！我求〔O_1〕一件事。(老舍)

(7)祥子一把抓起那张钞票，摔在太太的胖脸上："〔S〕给我四天的工钱！"(老舍)

上边例句有的空缺一个强制性的成分，有的空缺两个强制性的成分。例(4)(5)是由于上下文关系而空缺。例(6)(7)是由于对话环境而空缺。这些空缺的成分一般是有定的，可知的。

1.3 交接动词所发出的动作行为有一定的指向，因此它是一种有"向"动词。在 $S-V-O_1-O_2$ 里，V 是交接动词，S 和 O_1 是代表交接双方，O_2 代表着移动着的事物。O_2 或是由 S 转移至 O_1，或是由 O_1 转移至 S，决定 O_2 转移方向的，是 V 的性质。根据 O_2 的转移方向，可以替交接动词分为三类：

1)"交"类动词(外向动词)，2)"接"类动词(内向动词)，3)"借"类动词(兼向动词)。

（二）“交”类动词

2.1 “交”类动词的特征

1)“交”类动词是外向的。在 $S-V-O_1-O_2$ 句式里，V 若是“交”类动词，则：S(主方)是 O_2(事物)的“交者”(即“给予者”)；O_1(客方)是 O_2(事物)的“接者”(即“得到者”)；O_2(事物)一般是属于 S(主方)所有的。V(“交”类动词)使 O_2 由 S 向 O_1 转移，具有“给予”的意义(使 O_1 得到)。以 S 为着眼点，则 V 是外向的，所以“交”类动词是外向动词。

2)“交”类动词在句法上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A. 能带双宾语，如“送我书”“还你笔”“教他英语”等；

B. 大都能带“给”，构成“V 给”式，如“送给”“还给”“交给”“寄给”等；

C. 它所联系的 S 与 O_2 多数能构成偏正式“S 的 O_2”，如“我送他一本书”里，“我”与“一本书”可构成“我的一本书”。

3)根据“交”类动词的句法语义特征，它内部还可以分为七个主要的小类：a.“给”类，b.“送”类，c.“教”类，d..“问”类，e.“写给”类，f.“唱给”类，g.“称”类。

2.2 “给”类

“给”类动词最常见的是“给”，它是“交”类动词中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词。它具有“给予”义，形式特征是不能构成“给给”式[③]。“给”类动词作谓语中心词时可构成以下几种句式：

S_1　$S-V-O_1-O_2$ 式，例如：

(8)他给了我一封信。(臧克家)

(9)我给你个好主意。(老舍)

这种句式中的 O_2 一般是名词；但有时也可能是动词为中心的名词

性短语，或谓词性词语，这时，谓词事物化了。例如：

(10)他给了我莫大的支持。(魏巍)

(11)他给她个不辞而别。(老舍)

S_2　$S-V-O_1-$以O_2式，例如：

(12)人们给它们以很高的评价和美的命名。(刘白羽)

(13)他们给了我们以武装。(毛泽东)

这种句式多用于书面语，O_2一般是以动词为中心词的名词性短语；但动词有时也可作O_2，如例(13)，只是比较少见。

S_3　$S-$(把)O_2-V-O_1式，例如：

(14)太太把四天的工钱给了他。(老舍)

(15)你把我前年在家穿的那身棉袄裤给了她吧。(朱自清)

在这样的句式里，O_2由“把”字引进，提到V之前，即成了“把”字句($S-$把O_2-V-O_1)。这种句式跟S_1式常可互相变换，如：

他给了我一封信⇆他把一封信给了我

变换的条件是：O_2必须是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如果不是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则往往不能互相变换。例如：

(16)凉风给了人们许多希望。(老舍)

(17)这些话给了我莫大的鼓舞。(江耀辉)

(18)收生婆给祥子一点暗示。(老舍)

这些句子都不能变换成“把”字句。又例如：

(19)他把我给了你。(老舍)

这个“把”字句里O_2是表示人物的词语，不能变换成S_1句式。也有些句子，O_2在V之前，却不用“把”字引进而构成$S-O_2-V-O_1$式。例如：

(20)你面子都给他了，他也就不能不回心转意了。(老舍)

(21)我一个子儿也不给她。(老舍)

这类句式中的O_2具有周遍性，有的还用“一……不……”、“连……都……”格式，V前一般有“都”“也”之类的副词。这类句式不能变

换成 $S-V-O_1-O_2$ 式。

S_4　O_2—(被)$S-V-O_1$ 式，例如：

(22)这个我给你吧！(秦牧)

(23)那支笔，我已给小王了。

O_2 在句首，也可能构成"被"字句(O_2—被 $S-V-O_1$)，例如：

(24)那支笔已被我给了小王了。

这类句子比较少。O_2 在句首，必须是具体名词，而且是有定的、被当作话题来使用的。

S_5　S—有 O_2-V-O_1 式，例如：

(25)我有一本书给他。

(26)(我)有点东西给你。(曹禺)

这种句式里，O_2 必须是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O_2 从属于 S，为 S 所有。

S_6　$S-V_1-O_1-O_2-V_2$ 式，例如：

(27)他便给他们茴香豆吃。(鲁迅)

(28)一位同路者给了我一杯水喝。(周立波)

这种句式里，V_1 是"给"，V_2 是一般动作动词，O_2 既是 V_1 的受事，又是 V_2 的受事。在 $S-V-O_1-O_2$ 式中，O_1 和 O_2 的次序一般是固定的；但在 $S-V_1-O_1-O_2-V_2$ 式中，O_1 和 O_2 的次序有时可以变动，即可以有 $S-V_1-O_2-O_1-V_2$ 式。例如：

(29)我给个东西你看看(古华)

(30)奶奶给我粥吃(转引赵元任例)

"给"类动词除"给"外，还有"给予""授予""赋予"等动词，多用于书面语，例如：

(31)学院给予每个学员一定的经济补贴。(报)

(32)虹口区委授予安根娣优秀党员的称号。(报)

2.3　"送"类

"送"类动词常见的有：送、赠、赠送、献、赐、赏、赏赐、让、塞、

交、退、还、找、递、递交、退还、赔、寄、汇、补、贴、补贴、拨、发、付、托、托付、拜托、卖、嫁、过继、推荐、介绍，等等。

“送”类动词最重要的特征是：它具有“给予”义，V后可以带上“给”。它不能构成S_2式和S_6式，但可以构成S_1、S_3、S_4、S_5式，还可构成S_7、S_8式。

S_1　$S-V-O_1-O_2$式，例如：

(33)我送你一个名字。(朱自清)

(34)你赔我一个排。(袁静)

“送”类动词经常在后面加“给”，构成“V给”格式，而后再带双宾语，例如：

(35)热心肠的同志送给我两瓶荔枝蜜。(杨朔)

(36)他卖给他们木材和平价小麦。(张宁)

S_3　$S-$(把)O_2-V给$-O_1$式。例如：

(37)党把油印工作交给了他。(罗广斌等)

(38)(二强子)把女儿卖给了一个军人。(老舍)

“送”类动词构成这种句式时，动词后面往往要带上“给”，不带“给”有时不通[④]，如例(38)不能说成“二强子把女儿卖了一个军人”。这类句式常可与$S-V-O_1-O_2$式互相变换，但有条件，O_2必须是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如果O_2是人物名词或抽象名词，就只能构成“把”字句，而不能构成$S-V-O_1-O_2$式。例如：

(39)太太把孩子们通通交给了仆人。(老舍)

(40)他把苦恼交给了梦。(老舍)

O_2在“V给”之前通常用“把”引进，但如果O_2具有周遍性，也可不用“把”，例如：

(41)他一切都交给天了。(老舍)

(42)我袋里所有的钱都送给他了。

S_4　O_2-(被)$S-V$给$-O_1$式，例如：

(43)那辆车我已卖给人家了。

(44)那醉人的绿啊……我将赠给那轻盈的舞女。(朱自清)

O_2 在句首,也可能构成"被"字句(O_2—被 S—V—O_1)例如:

(45)他已经被我推荐给广播台了。

(46)小福子不是教二强子卖给了人家,就是押在了白房子。(老舍)

S_5　S—有 O_2—V(给)—O_1 式,例如:

(47)我有本书送给你。

(48)我有一件事拜托你。(曹禺)

S_7　S—V—O_2—给 O_1 式,例如:

(49)他经常送书给他们。(李庄)

(50)小王寄了三十块钱给我。

S_8　S—V_1—O_2—给 O_1—V_2 式,例如:

(51)他寄了三十块钱给我用。

(52)我送一条鸡腿给你吃。(转引龚千炎例)

这种句式里,V_1 是"送"类动词,V_2 是一般动作动词,O_2 既是 V_1 的受事,也是 V_2 的受事。"送"类动词有时可构成这种句式。这种句式可变换成"把"字句,例如"他寄了三十块钱给我用"可变换成"他把三十块钱寄给我用"。

"送"类动词跟"给"类动词比较,共有的句式是:S_1、S_3、S_4、S_5,这些句式里,"送"类 V 后常加"给",而"给"类则不能。"给"类使用而"送"类一般不用的句式是:S_2、S_6。"送"类使用而"给"类一般不能使用的句式是:S_7、S_8。

2.4 "教"类

"教"类动词常见的有:教、授、教授、告、告诉、报告、通知、回答、答复,等等。有人认为,"教""告诉""回答"这类动词"不表示任何方向"[5]。我们认为,这类动词还是表示一定的指向(外向)的,理由有二:一是从语义上看,这类动词"暗含"给予的意义[6]。例如"我教他技术"里,"技术"是抽象的"事物","我"是交者,"他"是接者,

是通过“教”使我的技术知识给予他。以S(我)为着眼点，则“教”是外向的。二是从形式上看，“教”类动词也能带“给”构成“V给”格式，然后再带宾语，如“教给他技术”；而“给”正是动词外向的标志。

“教”类动词跟“送”类动词比较，有相同处，也有不同处。相同之处表现在“教”类也能带“给”(虽然没有像“送”类那样普遍)；也是外向动词；也能构成S_1、S_3、S_4、S_5等句式，例如：

(53)老向导又告诉我们一个故事。(杨朔)

(54)母亲教给我许多生产知识。(朱德)

(55)姑娘把自己的情形告诉了他。(初中语文《牛郎织女》)

(56)那个问题我已经答复他了。

(57)我有话告诉你。(鲁迅)

“教”类跟“送”类的不同之处表现在：“送”类带的O_2大都是具体名词；而“教”类带的O_2大都是抽象名词(如“话”“事”“知识”“消息”等)；有时一个主谓短语或小句也能作O_2，例如：

(58)他告诉我这叫大玛瑙。(杨朔)

(59)老矿工告诉我们：这儿是有名的圣金加教堂。(峻青)

此外，“教”类不能构成S_7、S_8，这跟“送”类动词有别。

2.5 “问”类

“问”类动词常见的有：问、询问、求、请教、请示、考、烦、麻烦，等等。有人把这类动词看作“内向动词”[⑦]，有人称作“准予取类双宾动词”，说：“它同时表示给予和取得”[⑧]。这似乎都不甚确当，因为这类动词所构成的$S-V-O_1-O_2$句式里，O_2也是由S移向O_1的。比如“我问你一个问题”，“一个问题”(O_2)是从“我”(S)转移到“你”(O_1)，这是“问”(V)在起作用，所以“问”显然暗含着“给予”义，对“我”(S)而言，“问”是外向的。诚然，如果从“问”类动作的目的而言，是在于从O_1处得到答案或其他什么，但那对内向外向无关，确定“问”类是内向还是外向，也应看O_2的转移方向。

“问”类动词能带双宾语，是外向的，这与“送”类、“教”类相同。

它们联系的 O_2 通常是抽象名词（“话”“问题”“事”等），这与“教”类相同，与“送”类有别。它不能带“给”，不能构成“V 给”格式，这又跟“送”类、“教”类对立。表现在句式上，“问”类作谓语动词时可构成 S_1、S_4、S_5 等句式，这跟“送”“教”类相同，例如：

(60)我问你一句话。(曹禺)

(61)我请教你一个问题。

(62)那个问题我已经问过老师了。

(63)我有话问他。(曹禺)

在这样的句式里，O_2 通常是抽象名词，但有时也有主谓短语或小句作 O_2 的，例如：

(64)我问他为什么代替收信的女士是这么一个怪名字。(鲁迅)

“问”类动词不能构成 S_3 式，这跟“送”“教”类都不同；不能构成 S_7、S_8 等句式，这跟“教”类相同，跟“送”类不同。

2.6 “写给”类

写、带、踢、指、抛、丢、下放，等等，可称作“写”类动词。这类动词不是“交”类动词，因为它们自身不能单独带双宾语，如不能说“他写我一封信”。只有带上了“给”，构成“V 给”式以后，才能带双宾语，并具有三价性，如能说“他写给我一封信”。有人认为“写”类动词有时表示给予，有时不表示给予，“反映了语义的不确定性。”[⑨]实际情况是：“写”类动词本身无“给予”义，只有当它构成“V给”时。才具有“给予”义，这种意义“完全是由‘给’字带来的”[⑩]。“写”类不属于“交”类动词，“写给”类才具有“交”类动词的性质。“写给”类跟“送”类有相同之处，表现在它们都能构成“V 给”式，而后带双宾语；“写给”类跟“送”类一样，也能构成 S_1、S_3、S_4、S_7 等句式，例如：

(65)虎姑娘指给他一把椅子。(老舍)

(66)他的父亲带给我一包贝壳和几支很好看的羽毛。(鲁迅)

(67)几个青年妇女把掉在水里又捞出来的小包裹丢给了他们。(孙犁)

(68)企业自主权,局里已经下放给我们了。(报)

(69)他写了一封信给我。(朱自清)

"写给"类跟"送"类也有区别,表现在:"送"类本身有"给予"义,后边不加"给"就可带双宾语;而"写"类由于本身无"给予"义,所以后边不加"给"就没法带双宾语。此外,"写给"类组合一般不大能构成S_2、S_5、S_6、S_8等句式。

2.7 "唱给"类

唱、讲、说、烧、煮、做,等等,可称作"唱"类动词。这类动词跟"写"类一样,本身也无"给予"义,不是"交"类动词,但它能带"给"后构成S_6、S_8式,例如:

(70)祖母坐在榻旁边,讲给他有趣的故事听。(鲁迅)

(71)她又唱了两支小曲给他们听。

(72)她又把两支小曲唱给他们听。(初中语文《孟姜女》)

"唱给"类跟"写给"类的区别,表现在:"写给"类能构成S_1、S_3、S_4、S_5、S_7等句式,而"唱给"类则不行。"唱给"类不能构成$S-V-O_1-O_2$式,这与其它"交"类动词很不一样,不妨看作"准交类"。

2.8 "称"类动词

"称"类动词常见的有:称、称呼、简称、俗称、叫("称呼"义)、封、评、说("称呼"义)、骂("贬称"义),等等。这类动词也常带双宾语,构成$S-V-O_1-O_2$式,例如:

(73)人们当面称呼他六爷,背地叫他韩老六。(周立波)

(74)人们骂他草包。(邓刚)

"称"类动词也可看作"交"类动词,也暗含有"给予"义,因为O_2是S给予O_1的。这类动词的特点是:它所联系的O_2是个表名称的词语;O_2跟O_1有同一关系,O_2是O_1的名称;它常带"为""作"等字组成"V为""V作"等形式。

当“称”类动词跟“为”“作”“做”等配合时，它可以组成以下两种句式。

S_9　O_1—被 S—V 为—O_2 式，例如：

(75)地中海沿岸被人们称为西方文明的摇篮。(竺可桢)

(76)北平早被人们称为大学城和文化城。(朱自清)

S_9 和 S_4 虽都是“被”字句，但不一样：S_9 里的主语是 O_1，而 S_4 中的主语是 O_2。

S_{10}　S—V—O_1—为 O_2 式，例如：

(77)郑佩华亲切地称杨怀远为启蒙老师。(报)

(78)湖南人叫种地的为“作家”。(萧三)

有时，O_2 前也可能是一个“是”，例如：

(79)他妈骂他是书虫子。(杨朔)

(三)“接”类动词

3.1　“接”类动词的特征

1)“接”类动词是内向的。在 S—V—O_1—O_2 句式里，V 若是“接”类动词，则：S(主方)是 O_2(事物)的接者(即“得到者”)；O_1(客方)是 O_2(事物)的“交者”(即“给予者”)；O_2(事物)一般是属于 O_1(客方)所有的；V(“接”类动词)使 O_2 由 O_1 向 S 转移，具有“得到”的意义(使 S 得到)。以 S 为着眼点，则 V 是内向的，所以“接”类动词是内向动词。

2)“接”类动词在句法上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①能带双宾语，如“受他一份礼”“欠你五元钱”；

②不能构成“V 给”式；

③V 后大都能加“到”或“得”，如“接到他一封信”“接得他一封信”[11]。

④V 所联系的 O_1 与 O_2 多数能构成偏正式“O_1 的 O_2”，如“我收到他一封信”，“他”“一封信”可构成“他的一封信”。

3)“接”类动词较少，根据它的句法、语义特征，内部也还可分为两小类：1)“收”类，2)“欠”类。

3.2 “收”类

“收”类动词常见的有：收、受、接、接收、接受、得、赊、要、讨、讨还、夺、抢、骗、缴、缴获、偷、窃、窃取、骗取、赚、赢、罚、占、娶、买，等等。“收”类动词都具有“得到”义。它的形式特征是能构成“V 得”“V 到”式(概称“V 到”)，然后再带双宾语。它作谓语动词时能构成以下句式：

S_{11} S—V(到)—O_1—O_2 式，例如：

(80)他偷了老百姓一只鸡。(袁静)

(81)(他)是个唯美主义者，很受了维廉·莫利司一点影响。(老舍)

S_{12} S—介 O_1—V(到)—O_2 式，例如：

(82)阿 Q 便向他要了两个饼。(鲁迅)

(83)他从顾客那里骗得十块钱。

这类句式 O_1 由介词(“向”或“从”)引进，提到 V 之前，有时 O_1 前边有“从 O_1 那里”的形式，如：“他从敌人那里缴获到一门大炮”。

S_{13} S—V(到)—O_1 的 O_2 式，例如：

(84)王小二罚过他的款(张宁)

(85)我昨天接到了他的一封来信。

S_{14} O_1 的 O_2—(被)S—V(到)式，例如：

(86)你的信我已经收到了。

(87)他的衣服鞋帽……都被他们抢了去。(老舍)

这种句式里，S 前有的用“被”，有的不用“被”。V 后边要带上“到”或“得”，或者带上其它表趋向的动词，如“来”“去”等。

3.3 “欠”类

常见的“欠”类动词有：欠、拖欠、短、少、花、费、浪费等等。“欠”类跟“收”类一样，句法上能带双宾语，语义上具有内向性，即

它能使 O_2 由 O_1 移向 S，暗含有"得到"义，所以同属"接"类动词。但是"欠"类跟"收"类又有区别：一是"收"类能带"到""得"，而"欠"类则不能；二是"收"类能用介词"向""从"等将 O_1 提到 V 之前，而"欠"类则不能。"欠"类不能构成 S_{12}、S_{14}，但能构成 S_{11}、S_{13}，例如：

(88)咱欠东家一石五斗租子。（贺敬之）

(89)叫我做甚么？我又不少你酒钱。（施耐庵）

(90)他病着的时候，花了她的钱。（老舍）

（四）"借"类动词

"借"类动词常见的有：借、租、赁、捐、拿、取、分、传、奖等。这类动词的特征是：孤立时有歧义，进入具体的句子，"向"可能不一样，有时用作外向，有时用作内向。这类动作外向用法时后边可以带"给"，其性质属外向动词；作内向用法时后边不能带"给"，但可以带"到"，其性质属内向动词。一词兼两向，可称作"兼向动词"。试比较：

"借"类动词作外向用法举例：

(91)我拉的那辆车你租给别人吧。（老舍）

(92)曾经捐给一个学校五只羊。（转引黎锦熙例）

"借"类动词作内向用法举例：

(93)他借了信用社一笔钱……拖呀，拖呀，老不还。（赵寰等）

(94)女的借到（人家）一张二十枚的破纸票。（老舍）

(95)这里到范墓要过两个局子，知道他们捐我们多少钱。（叶圣陶）

"借"类动词作外向用法时，一般可以构成"送"类动词的各种句式；作内向用法时，一般可以构成"收"类动词的各种句式。

（五）余　论

5.1 有些动宾式的离合动词扩展成一个短语时，有时也能构成双宾语结构（$V-O_1-O_2$），如“放你两天假”、“开了老李一个玩笑”、“处他死刑”、“领你情”、“受他气”、“占我便宜”等等。这种结构里，V 跟 O_2 有固定的联系，合起来便是一个动词，如“放假”、“受气”。离合动词的 V 语素当它带双宾语时，不妨看成交接动词化，这样的结构可参照交接动词带双宾语的结构进行分析，其中有的跟“交”类动词近似，如“放你两天假”中的“放”之类，有的跟“接”类动词近似，如“领你情”中的“领”之类。

5.2 有些动词本不是交接动词，但也有交接动词的用法，即可以带双宾语。如泼、吐、洒、吃等本是二价动词，但有时也能构成 $S-V-O_1-O_2$ 句式，例如：

(96)他先泼我这一桶水。（曹禺）

(97)我吃了小王两顿饭。

这里例(96)中的“泼”相当于“交”类动词，例(97)中的“吃”相当于“接”类动词。相反，某些交接动词也有不带双宾的情形，如嫁、娶、偷、骗等，比如“骗”，在“他骗了我五元钱”里带双宾语，在“他骗人”里则不带双宾语。

5.3 由于某些词有“兼类”和“兼向”的问题，有些句子离开上下文会引起歧义。例如“我借了他十块钱”，可以有两种理解：

A：我借他十块钱＝我借给他十块钱（“借”外向用法）

B：我借他十块钱＝我向他借了十块钱（“借”内向用法）

这是“借”的兼向而产生的歧义。又如“你给我工作”，也有两种理解：

A：你给我工作＝你给我活儿（“给”是动词）

B：你给我工作＝你给我干活儿（“给”是介词）

这是“给”的兼类而引起的歧义。

5.4 交接动词各个小类的差别，可从它们所能构成的句式中看出，为了醒目，下边列一总表，作为本文总结。

类别 ＼ 句式		S_1	S_2	S_3	S_4	S_5	S_6	S_7	S_8	S_9	S_{10}	S_{11}	S_{12}	S_{13}	S_{14}
交类（外向）	“给”类	+	+	+	+	+	+	−	−	−	−	−	−	−	−
	“送”类	+	−	+	+	+	−	+	+	−	−	−	−	−	−
	“教”类	+	−	+	+	+	−	−	−	−	−	−	−	−	−
	“问”类	+	−	−	+	+	−	−	−	−	−	−	−	−	−
	“写给”类	+	−	+	+	−	−	+	−	−	−	−	−	−	−
	“唱给”类	−	−	−	−	−	+	−	+	−	−	−	−	−	−
	“称”类	+	−	−	−	−	−	−	−	+	+	−	−	−	−
接类（内向）	“收”类	−	−	−	−	−	−	−	−	−	−	+	+	+	+
	“欠”类	−	−	−	−	−	−	−	−	−	−	+	−	+	−
借类（兼向）		±	−	±	±	±	−	±	−	−	−	±	±	±	±
备注		符号“＋”表示能构成，“－”表示不能构成，“±”表示有歧义。													

附　注：

①“三价动词”，有的语法著作称为“三向动词”。

②广义地说，人也是一种事物。

③ 在方言里有“给给式”。参看朱德熙《包含动词“给”的复杂句式》，《中国语文》1983年第3期；邢福义《“关于给给”》，《中国语文》1984年第5期。

④也发现有个别不带“给”的，如：“你把这东西送人了吧”。（巴尔扎克《欧也妮·葛朗台》，高中《语文》）

⑤李英哲《汉语语义单位的排列次序》，《国外语言学》1983年第3期。

⑥参看汤廷池《直接宾语与间接宾语》，《国语语法论文集》，台湾学生书局，1979。

⑦参看汤廷池《国语的双宾结构》，《国语语法论文集》，台湾学生书局，1979。

⑧马庆株《现代汉语的双宾构造》，《语言学论丛》第十辑，商务印书馆，1983。

⑨参看朱德熙《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1979年第2期。

⑩施关淦《"给"的词性及与此相关的某些语法现象》,《语言研究》1981年第2期。

⑪"交"类动词后有的也有带上"到"的,如"我把书送到他手里","这"到"有"往"义,这样的"V到"后边不能带双宾语,所以跟"接到"的"到"是不一样的。

四、V-R 构成的句式

（一）引　言

1.1　本文讨论的是这样一类语法结构体：

第一组：打赢　听懂　学会　踢翻　走进　跑过来

第二组：打乱　摔坏　吃饱　长大　哭红　说清楚

第三组：累垮　急哭　瘦死　红起来

第四组：累瘦　吓慌　急红　冷坏

这些语法结构体的结构，一般语法著作称之为"动补结构"或"述补结构"，也有些著作有另外的看法。为了叙述的方便，本文把这种语法结构记作"V－R"，V 代表前一成分，R 代表后一成分。V－R 有时也紧缩为 VR。

1.2　V－R 的形式特点主要有：

1）大多数 V－R 能在中间插入"得""不"构成可能式：V 得 R 表可能，V 不 R 表不可能①。例如：

（1）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毛泽东）

（2）这两天习惯了，吃得饱，睡得着。（浩然）

2）V－R 能跟否定副词"没（没有）"、"不"等结合构成否定式"没－VR"、"不－VR"。例如：

（1）他兴奋得一夜没睡好。（周而复）

（2）太阳落山了，大猛没有回来。（谭谈）

（3）老头拿住银行折子，一个钱也不拿出来。（曹禺）

3）充当 V－R 结构成分的词，都是动词和形容词。其中 V 绝大多数是动词，个别是形容词；R 是形容词或动词，"大概形容词多

于动作动词。”[②]动词和形容词组成的V－R，有四种情形：(一)动动组合，1.1的第一组便是；(二)动形组合，1.1的第二组便是；(三)形动组合，1.1的第三组便是；(四)形形组合，1.1的第四组便是。

有的语法著作把某些动副组合，如“坏透”“热极”，看作跟V－R“吃快”“累坏”一样的结构。其实它们不完全相同。“吃快”“累坏”之类中间能插入“得”“不”表示可能或不可能，能用“没”或“不”加在前边进行否定；而“坏透”“热极”不能这样。所以本文的V－R不包括“坏透”“热极”之类的动副组合。

1.3 **本文着重讨论V－R的表述类型，V－R作谓语**(或谓语中的中心部分)**所构成的句式，以及各句式间的变换关系**。本文所用的代号是：

V 表示前边部分	R 表示后边部分
S 表示主语	O 表示宾语
〔S〕表示潜在的主语	〔O〕表示潜在的宾语
P 表示谓语	A 表示动词的“态”

(二) V－R在句中的表述作用

2.1 一价和二价

语法功能上，V－R像单个动词一样，总是与名词性成分发生一定的联系。与V－R发生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如果没有特定的语境，在句中一定要出现；一种是“非强制性的”，根据表达的需要，在句中可出现，也可不出现[③]。根据V－R与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的联系情形，V－R像动词一样，也可分为一价的和二价的(或称“单向”的和“双向”的)。

一个句子中，联系着两个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的V－R，称作二价V－R。例如“我们打败了敌人”句中，“打败”有两个强制性的

名词性成分（“我们”“敌人”）与它同时出现，所以它是二价 V－R。一个句子中，联系着一个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的 V－R，称为一价 V－R。例如“她跌倒了”句中，“跌倒”只有一个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她”）与它同时出现，所以它是一价 V－R。有的 V－R 在句子里联系着两个名词性成分，但其中一个是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另一个不是；这样的 V－R 仍是一价的。例如“前面走来一个人”中的“走来”便是。相反，也有的 V－R 在句子里表面上只联系着一个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但实际上却有两个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其中一个是由语境的帮助而潜藏着的；这样的 V－R 应当看作二价的。例如“我听懂了”中的“听懂”便是。

V－R 的一价、二价与动词的一价、二价无必然的联系。内部有二价动词的 V－R 多数是二价的；但也有不是二价的，如“他们打起来了”中的“打起来”。内部只有一价动词或形容词的 V－R，有的是二价的，如“她跑累了”中的“跑累”；有的是一价的，如“她哭肿了眼睛”中的“哭肿”。

二价 V－R 构成的基本句式是 S－VR－O，一价 V－R 构成的基本句式是 S－VR[4]。表示 S 的名词性成分通常是施事（动作发出者），表示 O 的名词性成分通常是受事（动作接受者）。但有的 O 或 S 可能是系事（性状所系属者）。例如“他吃饱了肚子”中，“肚子”显然不是动作“吃”的接受者，而是性状“饱”的所系属者。又如“天黑下去了”中，“天”也是系事。有的 O 表示处所，如“他走进教室”中的“教室”。

2.2 双表述和单表述

根据 V－R 与强制性名词性成分的语义联系，V－R 构成的句式可分两类表述：双表述和单表述。

1）双表述，是指有些 V－R 作谓语构成的单句的语义上隐含着两个表述（两个主谓）。例如，“他推倒了桌子”，可分析为“他推桌子＋桌子倒”；“他喝醉了酒”可分析为“他喝酒＋他醉”；“他呆久

了”可分析为“他呆＋呆久”。

2）单表述，是指有些 V－R 作谓语构成的单句只包含一个表述。例如“姜亚芬换好了衣服”，可分析为“姜亚芬换衣服”；“好”在这句子里与主语、宾语没有直接的语义上的联系，它与动词“换”也不构成表述关系，而只是表示 V 的一种“情态”（简称“态”）。又如，“脸红起来了”可分析为“脸红”；“起来”也只是表示 V 的情态的。

由上面的分析可得出结论，双表述跟单表述的区别，决定于 R 的表述作用：V－R 用在句中，在语义上，R 能与主语、宾语或 V 构成一个表述的，是双表述；R 不能与主语、宾语或 V 构成表述，而只是作为 V 的“情态”的，是单表述。根据 V－R 中的 R 在句子表述中的地位，V－R 构成的句式约可分为四个类型：（一）R 与宾语能构成一个表述的，可记作 O^SR^P；（二）R 与主语能构成一个表述的，可记作 S^SR^P；（三）R 与 V 能构成一个表述的，可记作 V^SR^P；（四）R 只表示 V 的“情态”的，可记作 V^VR^A。

2.3　O^SR^P 型（简称 OP 型）

根据组成 V－R 的词的性质以及基本句式所隐含的语义关系，OP 型还可分为以下的小类：

1）$S-VR-O=S^S(VO)^P+O^SR^P$

a 组：V 是二价动词，R 是一价动词。

例句：武松打死了老虎＝武松打老虎＋老虎死

他提起来一桶水＝他提一桶水＋一桶水起来

b 组：V 是二价动词，R 是形容词

例句 ：小王踢坏了皮球＝小王踢皮球＋皮球坏

这一类特点是：V－R 和 V 都是二价的，S 是 V 的施事，O 是 V 的受事。

2）$S-VR-O=S^S(V[O])^P+$（S 的 O）$^S+R^P$

a 组：V 是二价动词，R 是一价动词。

例句：她唱哑了嗓子＝她唱〔O〕＋她的嗓子哑

b 组：V 是二价动词，R 是形容词。

例句：他吃饱了肚子＝他吃〔O〕＋他的肚子饱

这一类特点是：V－R 是二价的，V 也是二价的，S 是 V 的施事，O 是 R 的系事，S 和 O 有领属关系。

3) $S-VR-O=S^{S}V^{P}+(S的O)^{S}R^{P}$

a 组：V 是一价动词，R 也是一价动词。

例句：她跌断了腿＝她跌＋她的腿断

b 组：V 是一价动词，R 是形容词。

例句：她哭肿了眼睛＝她哭＋她的眼睛肿

c 组：V 是形容词，R 是一价动词。

例句：她累垮了身体＝她累＋她的身体垮

d 组：V 是形容词，R 也是形容词。

例句：她急红了脸＝她急＋她的脸红

这一类特点是：V 是一价动词或形容词，V－R 是二价的，S 是 V 的施事或系事，O 是 R 的系事，S 和 O 有领属关系。

4) $S-VR-O=S^{S}V^{P}+O^{S}R^{P}$

a 组：V 是一价动词，R 也是一价动词。

例句：孩子哭醒了我＝孩子哭＋我醒

b 组：V 是一价动词，R 是形容词

例句：她哭乱了我的心＝她哭＋我的心乱

这一类特点是：V－R 是二价的，V 是一价动词，S 是 V 的施事，O 是 R 的系事。

2.4 $S^{S}R^{P}$ 型（简称 SP 型）

SP 型也可分为若干小类：

1) $S-VR-O=S^{S}(VO)^{P}+S^{S}(RO)^{P}$

词类组合：V 是二价动词，R 也是二价动词。

例句：我们学会了外语＝我们学外语＋我们会外语

我听懂了你的话＝我听你的话＋我懂你的话

这一类特点是：V－R 是二价的，V 是二价动词，S 既是 V 的施事，也是 R 的施事；O 是 V 的受事，也是 R 的受事。

2）$S-VR-O=S^{S}(VO)^{P}+S^{S}R^{P}$

a 组：V 是二价动词，R 是一价动词。

例句：他喝醉了酒＝他喝酒＋他醉

b 组：V 是二价动词，R 是形容词。

例句：他吃饱了饭＝他吃饭＋他饱

这一类特点是：V－R 是二价的，V 是二价动词，S 是 V 的施事，又是 R 的系事；O 是 V 的受事，跟 R 不发生动宾关系或主谓关系。

3）$S-VR-O=S^{S}V^{P}+S^{S}(RO)^{P}$

词类组合：V 是一价动词，R 是二价动词。

例句：他走进了教室＝他走＋他进教室

这一类特点是：V－R 是二价的，V 是一价动词，S 是 V 的施事，也是 R 的施事；V 和 O 不直接发生动宾关系，但 R 和 O 构成动宾关系；O 是处所宾语。

4）$S-VR=S^{S}V^{P}+S^{S}R^{P}$

a 组：V 是一价动词，R 也是一价动词。

例句：她跌倒了＝她跌＋她倒

　　　一个人走进来了＝一个人走＋一个人进来

b 组：V 是一价动词，R 是形容词。

例句：小李长高了＝小李长＋小李高

c 组：V 是形容词，R 是一价动词。

例句：她急哭了＝她急＋她哭

d 组：V 是形容词，R 也是形容词。

例句：她累瘦了＝她累＋她瘦

这一类特点是：V－R 都是一价的，V 是一价动词或形容词，S 是 V 的施事或系事，也是 R 的施事或系事。

2.5 V^SR^P 型(简称 VP 型)

VP 型可分为以下小类：

1) $S-VR-O=S^S(VO)^P+(VO)^P+(VO)^SR^P$

词类组合：V 是二价动词，R 是形容词。

例句：他喝多了酒＝他喝酒＋喝酒多

他瞄准了靶子＝他瞄靶子＋瞄靶子准

这一类的特点是：V－R 是二价的，V 是二价动词，S 是 V 的施事，R 是 V 的受事。

2) $S-VR=S^SV^P+V^SR^P$

词类组合：V 是一价动词，R 是形容词。

例句：他来晚了＝他来＋来晚

我呆久了＝我呆＋呆久

这一类的特点是：V－R 是一价的，V 是一价动词，S 是 V 的施事。

2.6 V^VR^A 型(简称 VA 型)

VA 型可分以下小类：

1) $S-VR-O=S^S(VR^AO)^P$

a 组：V 是二价动词，R 也是二价动词。

例句：他考上了大学＝他考大学(“上”表动作的“达到”)

b 组：V 是二价动词，R 是一价动词。

例句：她穿好了衣服＝她穿衣服(“好”表动作的“完成”)

这一类的特点是：V－R 是二价的，V 是二价动词，S 是 V 的施事，O 是 V 的受事，R 表示 V 的“态”。

2) $S-VR=S^S(VR^A)^P$

a 组：V 是二价动词，R 是一价动词。

例句：他们打起来了＝他们打(“起来”表示动作的“开始”)

b 组：V 是一价动词，R 也是一价动词。

例句：他哭起来了＝他哭(“起来”表示动作的“开始”)

c 组:V 是形容词,R 是一价动词。

例句:天黑下去了＝天黑("下去"表示性状的"继续")

这一类特点是:V－R 是一价的,V 是动词或形容词,R 表示 V 的"态"。

(三) 句式的多样性

V－R 在句中作谓语所构成的句式,就主谓式单句而言,有两种基本句式:S－VR－O 和 S－VR,也还有些其它的句式。尤其是 V－R 带宾语的句式(准确地说,是指 V－R 跟 O 的配置情形以及 O 或隐或现),更为丰富多样。下边列举 V－R 所构成的主谓单句的主要句式。

1. S－VR 式

一价 V－R 在一般情况下不带宾语,它通常构成这样的句式。例如:

(1)车站上的人都走空了。(郑万隆)

(2)我吓呆了。(叶蔚林)

(3)那女人哭起来了。(陆定一)

2. S－VR－O 式

这是二价 V－R 作谓语构成的最普遍的一种句式。例如:

(1)刘学尧打断他的话。(谌容)

(2)他睁开了眼睛。(鲁彦周)

(3)她脱掉了白大褂。(孟伟哉)

3. S－VO－R 式

如果 R 是趋向动词(即动趋式的 V－R)常可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1)记得十二岁上,那边捎信来,说小姐痨病死了。(朱自清)

(2)母亲和宏儿下楼来了。(鲁迅)

(3)孔乙己弯腰下去说道:“不多了,我已经不多了。”(鲁迅)

如果R是表示结果的动词(即动结式V—R)一般不用这种句式,但在文学作品里也还可以见到。例如:

(1)我兜出来的悲哀,得让我自己来吻它干。　　(闻一多)

(2)你们不能抓他来。　　(李英儒)

4. S—把O—VR式

这是用“把”将宾语前置于VR前的句式,一般称之为“把”字句。例如:

(1)我把电话打通了。(冰心)

(2)我们把野菜洗干净了。(刘坚)

(3)他把车子拉过去了。(老舍)

用“把”前置于V—R前的宾语通常是受事宾语,但有时也有系事宾语,如“她把眼睛都哭瞎了”。

5. S—O—VR式

这是不用“把”字,但宾语却前置于VR前的句式,可称作“前位句”。这种句式中的宾语通常是受事宾语。例如:

(1)我今天午饭吃多了。(曹禺)

(2)你衣服穿少了吧?(曹禺)

(3)学生们功课做完了。(吕冀平)

6. S—VO—VR式

这是重复一下动词,并将宾语提到VR之前的句式,简称“复动句”。这种句式中VR前的宾语通常是受事宾语(少数是处所宾语)。例如:

(1)欢欢玩螃蟹玩腻了。(谭谈)

(2)他喝酒喝醉了。(李临定)

(3)我们爬山爬累了。(刘坚)

有些带有两个宾语(一个是受事宾语,一个是系事宾语)的还可构成S—VO_1—VRO_2式。例如“他唱歌唱坏了嗓子”。

7. S—VRO—R 式

复合趋向动词作 R 构成的 V—R 带宾语，时常构成这样的句式。这种句式中的宾语嵌在复合趋向动词之间，赵元任称之为“分裂趋向补语”[5]。实际上可分析为：一个 VR 带宾语组成 VRO，而后再带补语，构成 VRO—R 式。例如：

(1)他蓦地抽回手去。(王愿坚)

(2)她低下头去。(谌容)

(3)严萍一下子红起脸来。(梁斌)

这种句式里如果有两个宾语，V—R 带宾的句式就有两种。一种是：S 把 O_1—VRO_2—R 式。例如：

(1)你把父亲的手都弄出血来了。(曹禺)

(2)祥子把车拉出城去。(老舍)

另一种是：S—VO_1—RO_2—R 式。例如：

(1)嬷嬷们引黛玉进东房门来。(曹雪芹)

(2)我渡你过河去。(钱国梁、陈佐辉)

8. O—被 S—VR 式

这种句式就是被动句，也叫“被”字句。在这种句式里，V 的受事置于句首，成了句子的主语，而 V 的施事用“被”字引进置于 O 和 VR 之间。例如：

(1)我被他的精神深深打动了。(鲁彦周)

(2)焦成思被护士推走了。(谌容)

(3)月亮被一片乌云遮住了。(鲁彦周)

9. S 的 O—VR 式

这种句式里 VR 也是二价的，S 与 O 之间具有领属关系，简称“领属句”。例如：

(1)我的眼泪早哭干了。(曹禺)

(2)窦松贵的脸色涨红了。(曹玉林)

(3)好的眼帘垂下了。(鲁彦周)

10. “得”字句

“得”字句（也称“V 得”句）是指“在动词或形容词之后加上‘得’字引进补语的句子，简称‘得’字句。”[⑥] V－R 作谓语构成的“得”字句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S－V 得－R 式

这种“得”字句中的 R 可能是单个形容词或重叠形式的形容词充当的。例如：

(1)他提得好，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采用了。（毛泽东）

(2)（焦成思）听得清清楚楚。（谌容）

(3)房门关得死死的。（张斌）

也可能在作 R 的形容词前边或后边附加上修饰性的词语。例如：

(1)鸽子飞得真高啊！（曹禺）

(2)卢进勇走得特别快。（王愿坚）

(3)她说得好极了。（陈桂珍）

第二种，S－V 得－SR 式

这种“得”字句的特点是：在“得”和 R 之间可插进一个名词性的成分，构成一个表述（$S^{S}R^{P}$）。例如：

(1)他哭得眼睛都红了。（李临定）

(2)宋师父累得脸都红了。（马烽）

第三种，S－VO－V 得 R 式

这是重复一下动词，带上宾语，而后再出现 V 得 R 的句式。例如：

(1)我今晚抽烟抽得很多。（丁西林）

(2)他回家回的早。（杨朔）

类似这种句式的还有 S－O－V 得 R 式，例如：“他字写得很大”、“他话说得很轻”（李君维）。

11. 潜成分句

有些二价 V－R 作谓语构成的句子，由于表达的需要，省略或

隐含了一个强制性名词性成分。这样的句子,表面上是S－VR式或O－VR式;而从语义上分析,它有一个潜在的成分:或者是潜在宾语,或者是潜在主语。这就是“潜成分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S－VR⇒S－VR－〔O〕式

这是有潜在宾语的句式,例如:

(1)我听明白啦。(赵大年)

(2)我看不懂。(曹禺)

(3)我真喝多了!(曹禺)

2） O－VR⇒〔S〕－VR－O或O被〔S〕－VR式

这是有潜在主语的句式,例如:

(1)药煎好了。(曹禺)

(2)鸡蛋蒸熟了。(袁静)

(3)敌人消灭干净了(柳青)

3） O－被VR⇒O-被〔S〕－VR式

“被”字句有时候施事不出现,就构成这样的句式。例如:

(1)喜霞被逗笑了。(曹玉林)

(2)张老汉被说服了。(谌容)

(3)门被推开了。(鲁彦周)

12. 存在句

有些句子表面上也是S－VR－O式。例如:

(1)客厅里坐满了人。(鲁彦周)

(2)村里病死了一头牛。(李临定)

(3)大竹筒里装满了水。(彭荆风)

这种句子的S是表示处所的词语,O是施事或受事。这种句式中的V－R可以是一价的,如“病死”;也可以是二价的,如“装满”。这是一种比较特别的句式,一般称作“存在句 ”。它的语义结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S^S(有O)^P+O^sV^p+O^SR^P,例如,村里病死了一头牛=村里有牛+牛病+牛死;另一种是[S]^S(在S里VO)^P+(S的

O)$^{S}R^{P}$，例如，大竹筒里装满了水＝[S]在大竹筒里装水＋大竹筒里的水满。

（四） 句式变换

4.1 V－R 作谓语构成的句子，语义结构一样，而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因此根据表达需要，不同句式常可互相变换。比如“武松打死了老虎”，也可说“武松把老虎打死了”，也可说“老虎被武松打死了”。但并不是任何句式都可互相变换，比如“武松打死了老虎”就不能变换成“领属句”(S 的 O－VR)。怎么样的句式跟怎么样的句式可以或不可以变换，是有一定的规律的。

4.2 基本式

V－R 作谓语构成的句式中，S－VR－O 和 S－VR 是最普通、最常用的一种主谓单句格式，一切 V－R 都可构成这样的句式(其中二价 V－R 可构成 S－VR－O 式，一价 V－R 一般构成 S－VR 式)，所以称作基本式。而其它句式也不是都不常用，只是有些句式比较特殊，必须借助于一定的语境才能出现，如潜成分句；有些句式虽常用，但并不是任何 V－R 都可以构成的，如“把”字句、“被”字句等；有的具体的 V－R 甚至可能常构成其它句式而较少构成基本式的，如“他酒喝多了”(S－O－VR)是常用句式，“他喝多酒了”(S－VR－O)反而少用。但从绝大多数 V－R 构成的句式而言，S－VR－O 和 S－VR 总还是最普通、最常用的。因此这里所说的句式变换，主要是指基本句式与其它句式的变换关系，即要着重研究什么样的 V－R 能使基本句式和其它句式互相变换。

4.3 基本式和“把”字句(S－把 O－VR)[⑦]**的变换**

1)一价 V－R 构成的 S－VR 不能变换成“把”字句。

2)二价 V－R 构成的 S－VR－O 中的 $O^{S}R^{P}$ 型、$V^{S}R^{P}$ 型、$V^{V}R^{A}$ 型句式都能变换成“把”字句。例如“我们打败了敌人”，可以

说成"我们把敌人打败了";"他瞄准了靶子",可以说成"他把靶子瞄准了";"她穿好了衣服",可以说成"她把衣服穿好了"。

3)二价 V—R 构成的 S—VR—O 中的 S^SR^P 型句式有两种情形:如果 V—R 里边只有一个二价动词,就不能变换成"把"字句;例如,"他喝醉了酒"不能说成"他把酒喝醉了"。如果 V—R 是由两个二价动词构成的,则也可变换成"把"字句;例如,"我们学会了外语",可变换成"我们把外语学会了"[8]。

4.4 基本式和"被"字句(O—被 S—VR)的变换

1)一价 V—R 构成的 S—VR 不能变换成"被"字句。

2)二价 V—R 构成的 S—VR—O 中的 O^SR^P 型句式有两种情形:如果 S 和 O 之间有施受关系,则可变换成"被"字句,如"武松打死了老虎"可变换成"老虎被武松打死了"。如果 S 和 O 之间不是施受关系,就不能变换成"被"字句,如"她跌伤了腰","她"和"腰"之间具有领属关系,就不能说成"腰被她跌伤了"。

3)二价 V—R 构成的 S—VR—O 中的 S^SR^P 和 V^VR^A 型句式也有两情形:如果 V—R 是两个二价动词组成的,就可变换成"被"字句;例如"我们学会了外语"可变换成"外语被我们学会了"。如果 V—R 里边只有一个二价动词,便不能变换成"被"字句,如"他吃饱了饭"不能说成"饭被他吃饱了"。

4)二价 V—R 构成的 S—VR—O 中的 V^SR^P 型句式,一般可变换成"被"字句。例如"他瞄准了靶子"可变换成"靶子叫他瞄准了"。

5)二价 V—R 构成的潜在成分句,如果有一个潜在主语 S(施事),也可变换成"被"字句。例如"敌人打败了"可变换成"敌人被打败了"。如果有一个潜在宾语 O(受事),则不能变换成"被"字句。

4.5 基本式和"得"字句(S—V 得—R,S—V 得—SR,S—VO—V 得 R)的变换

1)S—VR—O 和 S—VR 中的 V^VR^A 式(即 R 表示情态的)都

不能变换成“得”字句，如“她穿好了衣服”、“天黑下去了”之类。

2)二价 V—R 构成的 S—VR—O 中的 S^SR^P 型句式不能变换成“得”字句，如“她吃饱了饭”之类。

3)一价 V—R 构成的 S—VR 句式(除 R 表情态者外)一般都能变换成“得”字句。例如“她急哭了”可变换成“她急得哭了”。

4)二价 V—R 构成的 S—VR—O 中 O^SR^P 和 V^SR^P 型句式一般也能变换成“得”字句。例如“她哭乱了我的心”可变换成“她哭得我的心都乱了”；“他喝多了酒”可变换成“他喝酒喝得多了”。

4.6 基本式和复动句(S—VO—VR，S—VO—VRO)**的变换**

1)一价 V—R 构成的 S—VR 一般不能变换成复动句。但如果有一个潜在的处所宾语，有时也能变换成复动句，如“我们爬(山)累了”可说成“我们爬山爬累了”。

2)二价 V—R 构成的 S—VR—O 句式，如果 V 是二价动词，一般可变换成复动句，如“她洗好了衣服”可变换成“她洗衣服洗好了”，“他喝醉了酒”可变换成“他渴酒喝醉了”。如果 V 是一价动词或形容词，则不能变换成复动句。

4.7 基本式和领属句(S 的 O—VR)**的变换**

1)一价 V—R 构成的 S—VR 不能变换成领属句。

2)二价 V—R 构成的 S—VR—O 句式里，如果 S 与 O 有领属关系的，都可变换成领属句。例如“她哭 肿了眼睛”可变换成“她的眼睛哭肿了”，“她唱坏了嗓子”可变换成“她的嗓子唱坏了”。

4.8 基本式和前位句(S—O—VR)**的变换**

1)一价 V—R 构成的 S—VR 与前位句无变换关系。

2)二价 V—R 构成的 S—VR—O 式大都能变换成前位句。例如“他唱坏了嗓子”可变换成“他嗓子唱坏了”，“他喝醉了酒”可变换成“他酒喝醉了”。如果 S—VR—O 中 V 与 O 不能构成动宾关系，而且 S 和 O 又无领属关系的，则不能变换成前位句，如“她哭乱了我的心”便是。

上边只是指出了基本句式和其它句式变换的一般条件，但对具体句子而言，能否变换，还要看句子本身的繁简程度和语境实际。总之，句式变换是错综复杂的。

附 注：

①“改善”“证明”之类不能插入“得 ”“不”表可能或不可能，也无其它的扩展形式，它们已经凝固，本文的讨论不包括这类结构体。有些 V－R，如“做错”“来巧”，虽不能插“得”“不”构成可能式，但仍有其它的扩展形式的，如“做得不错”“来得很巧”。这类结构体仍属本文讨论范围。

②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 218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③参看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 年 1 期和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1。

④关于基本句式，可参看本文 4.2 基本式。

⑤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 219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⑥参看李临定《带“得”字的补语句》、《中国语文》1963 年 5 期。

⑦这里指典型的“把”字句，即 S－把 O－VR 式，不包括“把他急哭了”（把 S－VR）之类比较特殊的句式。

⑧赵元任认为，如果“补语属于主语”（即 S^SR^P），不能变换成“把”字句（参看《汉语口语语法》第 218 页）。这说法似不够完善。

五、“V 上”构成的句式

（一）引 言

1.1 动词后边附加上“上”的格式，本文记作“V 上”。现代汉语里，“V 上”作谓语或谓语中心的句子很多。例如：

(1) 他爬上墙头，跳了过去。

(2) 登山队把红旗插上山顶。

(3) 今将报告呈上，请批示。

(4) 他在树上刻上了记号。

(5) 她染上了吸烟的坏习惯。

(6) 经过努力，小宋考上了名牌大学。

(7) 她闭上了眼睛，半天没动静。

(8) 现在轮上他上场了。

(9) 外边又飘上雪花了。

(10) 虎妞的嘴唇哆嗦上了，声音非常的难听。

从表面上看，以上例句里的“V 上”在形式上似乎是同一的，都是“动词＋上”；一般语法论著也正是这样看待的。但是，人们对“V 上”是什么样的结构、动词后边的“上”的性质，认识是不一致的。大多数语法论著认为“V 上”的“上”是动词，称之为“表示趋向的动词”或简称为“趋向动词”。同样把“上”看作“趋向动词”的多数认为“V 上”是个短语（或称词组），也有称之为“短语式动词”[①]。在分析“V 上”的结构时，也有一些不同的说法。有分析为“动补”结构（“上”作补语）的[②]，有分析为“动趋式”（“上”是表趋向的补语）的[③]，有分析为“合成谓语”（“V 上”合起来成为“合成谓语”）的[④]。但

也有少数论著不把“V 上”的“上”看作动词：有看作副词的[5]，有看作助词的[6]，有看作词尾的[7]。既然不把“上”看作动词，“V 上”的分析也就不一样了。

1.2 虽然现在多数著作把“V 上”看作动补短语，认为“上”是“V”的补语；但在分析具体的“V 上”结构体时一般又认为“V 上”的“上”有不同的意义。有的认为“上 ”作为趋向补语，有两种意义：一种是“基本意义”(由底处到高处)；另一种是“引申意义”(趋近立足点，由开而合等)[8]。有的说，趋向动词作补语，“意义分为三类：趋向意义、结果意义、状态意义”[9]。有的说，在不同的 “V 上”格式里，“上”有不同的“义项”，有“向上”、“附着”、“得到、到手”、“进入某种状态”等[10]。事实也确是如此，不同的“V 上”甚至同一个“V 上”出现在不同的句子里，“上”或“V 上”都可能会有不同的意义。问题是：怎样来区别不同的意义？不同的意义会不会影响到“上”或“V 上”的同一性？会不会因此而影响到构成不同的句式？这些问题都是值得深入探索的。

1.3 在分析“V 上”或动词后“上”的意义时，如果不注意表示不同意义的语法形式，单凭语感来分，就很可能会见仁见智。比如“爱上”，有的认为是：“表示动作有结果”[11]，有的认为是“表示开始并继续”[12]。语法分析所说的意义，指的是语法意义。一定的语法意义有一定的语法形式。因此，研究“V 上”的结构和内部分类，必须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并从形式出发去寻找二者之间的对应关系，力求做到形式和意义的统一[13]。

1.4 通过研究发现：“V 上”表面似乎同一，实质并不同一；因此“V 上”还可分为若干类。首先，可根据“V”和“上”中间能不能插入“得/不”表可能态分为两大类：能插“得/不”表可能的为动补式，“上”是动词的补语，是补充说明动作的趋向或结果的，如(1)至(8)例中的“V 上”便是；不能插“得/不”表可能的为动态式，“上”是附着在动词上表示动作的情态的，如(6)至(10)中的“V 上”便是。动

补式“V 上”数量较多，内部情况也复杂多样，还可分为三类：1）动趋式，2）准动趋式，3）动结式。底下分别叙述各种“V 上”，并对它们所构成的句式进行描写和说明。

1.5 本文所用符号：V 表示动词，N 表示名词，O 表示宾语，R 表示补语，$N_{施}$ 表示施事名词语，$N_{受}$ 表示受事名词语，$N_{与}$ 表示与事名词语，$N_{处}$ 表示处所名词语。

（二）动趋式（记作“V $上_1$”）

2.1 先看实例：

A 组：爬上树|走上山冈|飞上蓝天|跳上汽车|飘上屋顶|漫上堤岸

B 组：把红旗插上山顶|把一桶水提上三楼|把大娘扶上马背

C 组：走上前线|跑上前

D 组：把弹药送上前方|把东西送上门

E 组：把消息登上报纸|把欠款记上帐簿

2.2 动趋式的特征：

动趋式的形式特征是：

1）中间一般能插“得/不”表示可能态，如“爬得上/爬不上”。2）能带处所宾语，1.1 实例中的宾语都是处所宾语。3）“V $上_1$O”一般能变换成“V_1 到 O 上”（或“V_1 到 O”），如“爬上树→爬到树上”，“走上前线→走到前线”。4）“$上_1$O”一般能单说，如“上树”、“上前线”等。5）“V $上_1$”能跟“来”或“去”配合着用，如“爬上树→爬上树去→爬到树上去”。

动趋式的语义特征是：在动作影响下，施事或受事趋向于某处所：一般是由低处移向高处，也有由此处移向彼处。“猴子爬上大树”，是施事由低向高；“他把大娘扶上马背”，是受事由低向高。“他走上前线”，是施事由此及彼；“她把弹药送上前线”，是受事由此及

彼。

2.3“V 上$_{1}$”内部还可分为五个小类：

1） V 上$_{1A}$。A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动词一般为及物位移动词；其意义特点是：在动作影响下施事趋向于某处所（由低向高位移）。

2） V 上$_{1B}$。B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动词一般为及物位移动词；意义特点是：在动作影响下受事趋向于某一处所（由低向高位移）。

3） V 上$_{1C}$。C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动词一般为不及物位移动词；其意义特点是：在动作影响下施事由此处移向彼处（多为趋向前边）。

4） V 上$_{1D}$。D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动词一般为及物位移动词；其意义特点是：在动词影响下受事由此移向彼处（多为趋向前边）。

5） V 上$_{1E}$。E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动词一般为行为方式及物动词；其意义特点是：在动作影响下受事由此处移向彼处（多为事物处所）。

2.4“V 上$_{1}$”构成的句式

1） N 施＋V 上$_{1}$＋N 处。V 上$_{1A}$和 V 上$_{1C}$常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他爬上墙头，跳了过去。

我喘着粗气大踏步跨上车。

战士们离别亲人，走上前线。

2） N 施＋把 N 受＋V 上$_{1}$＋N 处。V 上$_{1B}$、V 上$_{1D}$、V 上$_{1E}$常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他小心地把大娘扶上马背。

他们冒着战火把粮食弹药送上前方。

记者把这件事登上了报纸。

3） N受＋被N施＋N上$_1$＋N处。V上$_{1B}$、V上$_{1E}$有时可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那只皮箱被他提上三楼了。

这个广告终于被他登上报纸了。

（三） 准动趋式（记作“V上$_2$”）

3.1 先看实例：

A组：献上礼物｜呈上报告｜寄上信｜交上考卷｜奉上薄礼｜递上申请书

B组：贴上邮票｜涂上颜色｜加上水｜装上刺刀｜镶上花边｜填上名字｜盖上被

3.2 准动趋式的特征

准动趋式的形式特征是：1）中间一般能插“得/不”表可能态，如“贴得上/贴不上”。2）能带受事宾语而不能带处所宾语，3.1实例中的“V上”的宾语都是受事宾语，这和V上$_1$区别开来。3）“V上$_2$O”一般能变换成“把OV到N处”，如：“贴上邮票→把邮票贴到（某处）”。4）“V上$_2$”能跟“来”或“去”配合着用，如“把邮票贴到信封上去”。5）“V上$_2$”的“V”都是及物动词。

准动趋式的语义特征是：在动作影响下受事移到或移在某处。

3.3“V上$_2$”内部还可分为两个小类：

1） V上$_2$A。A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动词为“呈献”类的及物动词；“V上$_2$O”可变换成“把OV给N与”，如“献上礼物→把礼物献给（某人）。”其意义特点是：在动作影响下受事（事物）由下方交给上方（由卑及尊），即将事物交到与事处。

2） V上$_2$B。B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动词为“添附”类及物动词；“V上$_2$O”可变换成“把OV在N处”，如“贴上邮票→把邮票贴在（某处）”。其意义特点是：在动作影响下把事物（受事）添加或

附着于某处。

3.4“V 上$_2$”构成的句式

1） N 施＋给 N 与＋V 上$_2$＋N 受（“给”是“给予”义的介词，有时也可用介词“向”）。V 上$_2$A 常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十六日我曾给你寄上一个包裹，不知收到没有。

他向部长呈上了辞职报告。

2） N 受＋N 施＋给 N 与＋V 上$_2$。V 上$_2$A 也常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那东西明天我给你送上。

欠你的房租我一定想法子还上。（省略 N 与）

3） N 施＋V 上$_2$＋N 受（在上下文或对话里，有时可省略某些成分）。V 上$_2$A 和 V 上$_2$B 都可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昨天我寄上一信，谅已收到。

编辑先生……奉上拙稿，请审阅。（N 施省略）

他脚太大，穿不上这双新皮鞋。

4） N 施＋把 N 受＋N 上。V 上$_2$A 和 V 上$_2$B 也可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我把这两天的车份儿交上。

他用足力气，终于把鞋子穿上了。

5） N 受＋N 施＋V 上$_2$。V 上$_2$B 可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这双鞋子我穿不上。

福漆也漆上了，寿材也抬进来了。（N 施省略）

6） N 施＋在 N 处＋V 上$_2$＋N 受（“在”是引进处所的介词）。V 上$_2$B 可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人家又在折子上画上了几个字，打上了个小印。

他在信封的右上角贴上了两张邮票。

（四）动结式（记作“V 上$_3$”）

4.1 先看实例：

A 组：吃上好菜｜染上恶习｜娶上媳妇｜挣上钱｜买上好书

B 组：追上马车｜考上大学｜嫁上好人家｜看上他｜爱上她

C 组：关上门｜闭上眼睛｜皱上眉｜合上书

D 组：轮上他上场｜派上他值班

4.2 动结式的特征

动结式的形式特征是：1）中间能插“得/不”表可能态，如“吃得上/吃不上”。2）能带受事宾语而不能带处所宾语，4.1 实例中的宾语都是受事宾语；这和“V 上$_1$”区别开来。3）“V 上$_3$O”能变换成“把 OV 上$_3$”，如“吃上好菜→把好菜吃上了”。4）不能变换成“把 OV 到某处”，这又和“V 上$_2$”区别开来。5）“V 上$_3$”一般不能跟“来”或“去”配合着用，这也跟“V 上$_1$”和“V 上$_2$”不一样。6）“V 上$_3$”中的“V”一般是及物动词。

动结式的语义特征是：在动作影响下，施事或受事有了某种着落（达成某种结果或目的）。

4.3 “V 上$_3$”内部还可分为四个小类：

1） V 上$_3$A。A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V 上$_3$O”可变换成“V 到 O”或“V 得 O”，如“吃上好菜→吃到好菜”，“娶上一个好媳妇→娶得一个好媳妇”；“V 上$_{3A}$”的“V”为“入”义及物动词。其意义特点是：施事通过动作得到受事，即“受及于施”。

2） V 上$_3$B。B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V 上$_3$O”在一般的情况下不能变换成“V 得 O”，这有别于 A 组；但能变换成“V 到 O”，如“追上马车→追到马车”；“V 上$_3$A”的“V”为“出”义及物动词。其意义特点是：施事通过动作到达或达到（包括心理上）受事，即“施及于受”。

3） V 上$_3$C。C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V 上$_3$C"的"V"都是表示"闭合"意义的动词；"V 上$_3$O"不能变换成"V 到 O"或"V 得 O"，这有别于 A 组和 B 组。其意义特点是：受事所代表的事物有对称的两方（或两面），在动作影响下两面互相闭合（或合拢）。

4） V 上$_3$D。D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V 上$_3$D"的"V"为能带"兼语"的动词；"V 上$_3$O"后还可有"V"出现而构成"V_1 上$_3$OV_2"式，如"轮上他→轮上他（干何事）"。其意义特点是：宾语所代表的事物在动作影响下实现某动作行为；"V 上$_3$O"中的 O 既是 V_1 的受事，又是 V_2 的施事，如"轮上他上场"的"他"便是。

4.4 "V 上$_3$"构成的句式

1） N 施＋V 上$_3$＋N 受。V 上$_{3A}$、V 上$_{3B}$、V 上$_{3C}$常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他买上了车。

他跑了几十步，便追上了那个人。

祥子闭上了眼。

2） N 施＋把 N 受＋V 上$_3$。V 上$_3$A、V 上$_3$B、V 上$_3$C 可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长富不听父母劝告，终于把那恶习染上了。

他加快速度，终于把她追上了。

她一转身把大门锁上。

3） N 受＋被 N 施＋V 上$_3$。V 上$_3$A、V 上$_3$B、V 上$_3$C 有时可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那本好书终于被他买上了。

他绕道走，但还是被人追上了。

院子的大门被老妈子关上了。

4） N 受＋V 上$_3$。V 上$_3$C、V 上$_3$D 有时可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窗户关上了。

他轮上了。

5） N受+N施+V上$_3$。V上$_{3A}$、V上$_{3B}$、V上$_{3C}$可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电视机、录像机我们家也买上了。

事情变化太快，他的脑子已追赶不上。

那扇门我怎么关也关不上。

6） N施+V_1上$_3$+N受+V_2（“V上”后的N是V_1的受事，但又是它后边“V_2”的施事；N施有时可不出现）。V上$_3$D常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这一次，领导派上他去出差。

现在轮上他上场了。（N施不出现）

（五）动态式（记作“V上$_4$”）

5.1 先看实例：

A组：养上鱼|唱上歌|说上话|带上孩子|飘上雪花|下上大雨|刮上北风

B组：看上几眼|干上一阵子|说上半天|跑上三圈|住上几个月

C组：折腾上了|哆嗦上了|嚷嚷上了|骂上了

5.2 动态式的特征

动态式的形式特征是：1）中间不能插“得/不”表可能态，如“唱上”不能说成“唱得上/唱不上”，“哆嗦上”不能说成“哆嗦得上/哆嗦不上”；[14]这跟V上$_1$、V上$_2$、V上$_3$有根本的区别。2）“V上$_4$”中的“上”大都可用动态助词“了”或“着”或“起来”等替代而基本意义不变，如“缸里又养上鱼了”可说成“缸里又养了鱼了”，“你今天可要带上孩子来啊”可说成“你今天可要带着孩子来啊”，“虎妞的嘴唇哆嗦上了”可说成“虎妞的嘴唇哆嗦起来了”。3）有些“V上$_4$”的

"上"去掉也不影响意思，如"昨天晚上又下上大雨了"可以说成"昨天晚上又下大雨了"，"咱们再干上一阵子休息"可以说成"咱们再干一阵子休息。"

动态式的语义特征是："V"表示动作，"上"表示动作的情态（动态），可概括为"实现态"。

5.3 "V 上$_4$"内部还可分为三个小类

1）V 上$_4$A。A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V 上"后边能带上宾语：或带受事宾语，如"唱上歌"、"带上孩子"，或带施事宾语，如"飘上雪花"、"站上人"。有的跟处所词语配合可构成存在句，如"床底下放上一只箱子"、"楼梯下也站上许多人"。"V 上$_4$A"的"V"多为及物动词，也有少量不及物动词。其意义特点是：表示动作或事件的实现。

2）V 上$_4$B。B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V 上"后带上数量补语（如果把"V 上$_4$A"称作"带宾动态式"，则"V 上$_4$B"不妨称之为"带补动态式"）；"V 上$_4$B"的"V"有及物动词，也有不及物动词。其意义特点是：表示动作实现一定的量。

3）V 上$_4$C。C 组便是。其形式特点是：不能带任何宾语或补语；"V 上$_4$C"的"V"多为不及物动词，也有个别及物动词。其意义特点是：单纯表示动作的开始或实现。

5.4 "V 上$_4$"构成的句式

1） N 施＋V 上$_4$＋N 受。V 上$_4$A 能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老头子到老了还开上车厂子。

他们又开展上科技活动了。

他也出上四十个铜子的份子。

2） N 处＋V 上$_4$＋N 受（或施）。V 上$_4$A 能构成这种句式。一般说，存在句中的"V 上"可看作为 V 上$_4$A。例如：

这里已围上一圈圈的人，里边打着锣鼓。

缸里放上半缸油，等待老鼠来偷油。

外边飘上雪花了。

3） N施＋把N受＋V上$_4$。有些V上$_4$A能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你来时把工具带上。

我把命豁上了。

4） N施＋V上$_4$＋R。V上$_4$B能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他干上两年，至多三年，就可以买辆车。

这小孩儿一发脾气，能哭上一个钟头。

能干这事，我就是死上一回也甘心。

5） N施＋把N受＋V上$_4$＋R。V上$_4$B有时能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我把你圈上三个月，……你受得了受不了。

他回过头来，又把她看上几眼。

6） N施＋V上$_4$。V上$_4$C能构成这种句式。例如：

女人们又嚷嚷上了。

夏太太闹上没完。

他又破口骂上了。

（六）余　论

6.1　"V上"中"上"的性质

由于有以上四种"V上"，所以"上"也不是同一个"上"，即并不都是"趋向动词"。根据各种"V上"的形式和意义，似可以分为三个"上"：上$_1$，上$_2$，上$_3$。

"上$_1$"是趋向动词。"V上$_1$"和"V上$_2$"中的"上"便是。形式特征是："V上"能插入"得/不"表可能态；"V上N处"能变换成"V到N处"，如"跳上汽车→跳到汽车上"；"V上N受"能变换成"把N受V到N处"，如"贴上邮票→把邮票贴到某处"。意义特征是：在

动作影响下，施事或受事移向某处所，或由低处移向高处，或由此处移向彼处，即具有"趋向"义，故可称之为趋向动词。"V 上$_1$"中的"上"为典型的趋向动词，"V 上$_2$"中的"上"为准趋向动词。二者都可称趋向动词。

"上$_2$"是结果动词。"V 上$_3$"中的"上"便是。形式特征是：能插"得/不"表可能态；"V 上 N 受"不能变换成"V 到 N 处"或"把 N 受 V 到 N 处"。意义特征是：在动作影响下施事或受事有了某种结果（着落）；所以这个"上"已由"趋向义"（本义）引申为结果（着落）义，故可称之为结果动词。

"上$_3$"是动态助词。"V 上$_4$"中的"上"便是。形式特征是："V 上"中间不能插"得/不"表可能态；"上"大都可用其它动态助词替代，有的甚至去掉也不影响意思。意义特征是："上"表示动作实现。所以这个"上"不是"引申"的问题，而是已经虚化，跟"了""着"之类的动态助词类似，故可称之为动态助词。

6.2 同一个动词构成的"V 上"的歧义现象

有的"V 上"由同一个动词构成的，如果不放在句子里，不看上下文，单独一个"V 上"可能是多义的或歧义的。例如：

骑上
- 他一跃骑上马背。（V 上$_1$）
- 他需要一匹好马，今天终于骑上了。（V 上$_3$）
- 他骑上马儿进草原。（V 上$_4$）

穿上
- 他把旧衣脱下，把新衣穿上。（V 上$_2$）
- 他一直盼着穿新衣服，今天终于穿上了。（V 上$_3$）
- 他穿上新衣上学校。（V 上$_4$）

拉上
- 他把车拉上那个高岗。（V 上$_1$）
- 他赎回了车。他算是又拉上了自己的车。（V 上$_3$）
- 病还没有完全好，他就拉上车上街了。（V 上$_4$）

6.3 "V 上"后的非名词性词语

"V 上"带的宾语，一般都是名词性词语充当的。但有时也有非名词性词语作宾语的情形。例如：

现在的年头，又搭上兵荒马乱，真不好办。

没了钱，再赶上他喝酒，犯了脾气，他一两天不管孩子们吃什么。

他来得不巧，赶上宅里这么忙。

这些"V 上"后边的宾语虽然是非名词性词语，但在语义平面实际上表示"某件事"，这就是句法平面的词语在语义平面事物化了。

6.4 "V 上"是词还是短语，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本文把"$上_1$"和"$上_2$"看作趋向动词，把"$上_3$"看作动态助词，实际上并没有把"V 上"看作一个词儿。但有些"V 上"，说得多了，或者其中的"V"现在单独不说了，久而久之，约定俗成，似乎就成为一个词儿了，如"献上"、"看上"、"犯上"、"加上"等，有的词典就当作"单词"收入了。但究意什么样的"V 上"是词，什么样的"V 上"是短语，标准很难掌握。有的词典把"赶得上""赶不上"收入词典，而却不收"赶上"[15]，这也很难理解。总之，这是一个可以进一步研讨的问题。

6.5 某些特殊的"V 上 R"和"V 上 O"

1）"V 上 R"。有些"V 上 R"中的"V"是形容词，如"大上两倍"、"好上一百倍"、"高上一个头"等。这类"V 上 R"经常用于比较句，如"我家乡比这里好上百倍"、"他比我高上一个头"。这类"V 上"似也可归入"V $上_4$"。

2）"V 上 O"。有些离合动词也可构成"V 上 O"式，如"他俩又聊上天了"、"她又插上嘴了"、"为了建设祖国，他是拼上命了"。这里的"聊天"、"插嘴"、"拼命"都是离合动词。这类"V 上"的"上"也是动态助词。

还有一个特别的"V 上 O"："喝上瘾"、"吃上瘾"，"吸上瘾"。宾语 O 都是一个"瘾"。这个"V 上 O"有两种可能的 分析：一种是"V

上/瘾”，另一种“V/上瘾”。前一种分析法同“V 上$_3$A”，“上”是结果动词，形式上“V 上”后可以加动态助词“了”(V 上了瘾)；后一种分析法不是“V 上”格式，因为其中的“上瘾”是一个动宾式的复合词(由爱好而成为癖好)，它可以构成“V 得上瘾了”或“V 得上了瘾”，例如：“吸烟吸得上了瘾”。

6.6 处所词语“X 上”出现在句末或句首的句子与“V 上”的关系

在组词成句时，如果有处所词语“X 上”出现在句末(动词语后)或句首(动词语前)，一般情况下不用“V 上”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而用“V 到”、“V 在”、“V 了”、“V 着”等。比较：

A_1 他走得太慌，几乎碰在墙上。(√)

A_2 他走得太慌，几乎碰上墙上。(×)

B_1 他们飞快地跑到山顶上。(√)

B_2 他们飞快地跑上山顶上。(×)

C_1 走廊上站了许多人。(√)

C_2 走廊上站上许多人。(?)

D_1 身上穿着破大衣。(√)

D_2 身上穿上破大衣。(?)

比较起来，句末有处所词语“X 上”的句子绝对不可用上“V 上”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而句首有处所词语“X 上”的中子里，“V 上”能不能作谓语或谓语中心可能会有争议。在我们收集到的语料中，也有个别这样的句子，例如：

身上好像粘上点什么。

老松的干上染上了金红，飞鸟的翅儿闪起了金光。

上述句子的“染上”、“粘上”是“V 上$_3$”，“上”是结果动词。如果把句首的处所词语改为一般名词语(身体、老松的枝干)，似乎更合理些。

附　注：

①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现代汉语语法要点》，商务印书馆，1980。

②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黄伯荣和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都是这样分析的。

③孟琮等编《动词用法词典·说明书》是这样分析的。

④《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和根据"暂拟系统"编写的编法教材都是这样分析的。

⑤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汇》第44页，科学出版社，1956。

⑥房玉清《助词的语法特征及其分类》，《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4期。

⑦俞敏《汉语动词的形态》，《语文学习》1959年第4期。

⑧刘月华、潘文娱等《实用现代汉语语法》第340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

⑨刘月华《趋向补语的语法意义》，《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⑩孟琮等编《动词用法词典·说明书》，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

⑪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1980。

⑫社科院语言所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0。

⑬参看范晓《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语法研究的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⑭"说上""干上"有时可说"说不上几句话"、"干不上一阵子"，但不是表示可能态，而是指"没说上几句话"、"没干上一阵子"。

⑮社科院语言所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0。

六、复动“V 得”句

（一）引 言

谓语动词后附着“得”再带出补语（不包括表“可能”的补语）的句式，本文称为“V 得”句。复动“V 得”句是“V 得”句的一种，是指谓语动词后带有宾语、再重复动词后加上“得”、而后再引出补语的一种“V 得”句 。例如：

小张吃饭吃得饱极了。

这个人写字写得很小。

他抓工作抓得挺紧。

这种句式可记作 SV_1OV_2 得 R，也可简化为 SVOV 得 R（S 代表主语，V 代表动词，O 代表宾语，R 代表补语）。有些双宾动词也可构成复动“V 得”句，例如“你送他礼物送得太多了”，可记作 $SV_1O_1O_2V_2$ 得 R。有的句子很像复动“V 得”句，但实际上不是 ，例如：

他在众人面前羞我，羞得我脸上直发烧。

老张头正在独自喝酒，喝得满脸通红。

这是一种复句，可记作 SVO，〔S〕V 得 R（〔 〕表示省略），而复动“V 得”句是单句。

本文着重讨论单句句式 SVOV 得 R 句，并试图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方法来分析这种句子。

（二）从句法平面分析

1. 成分分析

（1） SVOV 得 R 中的“S”

S 可分析为主语，因为 S 是句中谓语动词的主事[①]。S 由名词性词语（包括代名词）充当，如“小张吃饭吃得很饱”、“这个人写字写得很小”中，“小张”、“这个人”便是主语。但并不是出现在 VOV 得 R 前的名词性词语都是 S，例如“昨晚下雨下得很大”中，“昨晚”是主题而不是主语，因为“昨晚”不是动词“下”的动元，所以这个句子不是 SVOV 得 R 句。

（2） SVOV 得 R 中的“V_1”和“V_2”

V_1 和 V_2 是重复同一动词，如“他写字写得很累”中的“写”便是。现代汉语里，动词带宾语构成的“V 得”句一般不采用 SVO 得 R 式或 SV 得 OR 式[②]，如不能说“他写字得很累”或“他写得字很累”，而可采用重复同一动词的形式，即 SV_1OV_2 得 R 式。为了某种语用的目的，也还有其它的表达格式（详见底下“句式的变换和变化”一节）。

V_1 和 V_2 多数是单音节动词，但有少数双音节动词也可以出现在 SV_1OV_2 得 R 句中，例如：“爸爸睡觉睡得很晚”、“她照顾那孩子照顾得挺周到”。

V_1 和 V_2 一般是及物动词，但也发现有少数不及物动词，如“睡觉”“跳舞”“打仗”“洗澡”等离合动词，能使后一语素宾语化，从而构成复动“V 得”句。另外，某些不能带受事宾语但能带处所宾语的不及物动词有时也可出现在复动“V 得句”里，例如：“他来这里来得不是时候”、“这孩子爬树爬得很快”。

V_1 和 V_2 多数是动作动词，少数心理动词有时也可出现于复动“V 得”句里，例如：“他爱她爱得简直要发狂”、“她恨他恨得眉毛

倒竖”。

V_1 和 V_2 不能带表动态的附着成分“了”“着”“过”之类，如不能说“他写了字写得很好”“他写着字写得很大”。

（3） SVOV 得 R 中的“O”

O 是 V_1 的宾语，一般由名词性词语充当，但也有少数非名词性词语充当宾语的情形。例如：“大哥挨骂挨得最多”、“万青搞创作搞得不错”、“他听我演讲总是听得极认真”。

（4） SVOV 得 R 中的“R”

关于 R 的句法分析，语法学界曾有过一些不同的意见。有持“附加”说的[3]。有持“谓语”说的[4]。有持“补语”说的（这是目前较普遍的看法）[5]，有持“谓语性补语”说的[6]。本文从众说，认为 R 是补充说明“VO”的，所以分析为补语。

R 回答“VO 怎么样”的问题，充当 R 的词语大体有以下一些：

1） 单个的谓词（主要是形容词，也有动词）。例如“救灾救得及时”、“告状告得好”、“干工作干得累了”、“看书看得着迷了”“想他想得发呆了”、“开会开得晚了”。

2） 复杂形式的形容词。例如：“堆柴垛堆得高高的”、“走路走得轻轻的”、“说话说得清清楚楚”。

3） “副十形”构成的状心短语。例如：“烧菜烧得很熟”、“鼓掌鼓得更响了”、“等你等得好焦急”。

4） “动＋名”构成的述宾短语 。例如：“说话说得有道理”、“熬夜熬得生了病”、“喘气喘得说不出话”。

5） “动＋动”或“形＋副”构成的述补短语。例如：“吃饭吃得噎住了”、“唱歌唱得好听得很”、“喝咖啡喝得浓极了”。

6） 谓词性的联合短语。例如：“吃苦吃得太久太久了”、“煮汤煮得又酸又苦”、“唱歌唱得响亮而动听”。

7） 谓词性的固定短语（成语）。例如：“说话说得头头是道”、“吃饭吃得津津有味”、“摔交摔得头破血流”。

8） 主谓短语。例如："唱歌唱得嗓子都哑了"、"说话说得句句有理"、"走路走得小楼都抖动了"。

9） 代谓词"怎么样"。例如："过年过得怎么样"、"开会开得怎么样"。

10） 副词性词语。例如："想家想得很"、"爱她爱得了不得"、"恨他恨得要命"。

11） "一+(量)+名"构成的定心短语[7]。例如："跑步跑得一身热汗"、"淋雨淋得一身的水"、"摊东西摊得一桌子"。

(5) VOV 得 R 中的"得"

对于"得"的性质，语法学界有不同的说法：有的称它为"引副介词"，[8]有的称它为"动词后缀"[9]，大多数语法论著称之为"结构助词"或笼统称之为"助词"。根据汉语语法缺乏狭义形态变化的特点，把"得"看作是附着在动词上的虚词，称它为"结构助词"或"助词"是合适的。

2. 句型分析

SVOV 得 R 句属何种句型，语法学界有分歧。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1) 认为是"主状动"句。有人在分析"他唱歌唱得好"时说："动宾词组(唱歌)不是句中的主要成分，而是指示在哪方面'唱得好'"，所以是"动宾词组作状语用"，这种句子是"动宾词组作状语的动词谓语句"[10]。

(2) 认为是"主谓谓语句"。有人在分析"他唱歌唱得好"、"我买书买得贵"时，把 S 看作大主语，把 V_1O 看作小主语，认为这种句子是"S_1+S_2P(主谓作谓)"式[11]。

(3) 认为是"连动句"(或称"连谓句")。有人在分析"他说话说得不清楚"、"他怕你怕得厉害"这类句子时，说是两个动词共一主语，是连动式[12]。

(4) 认为是谓语"重说"，是"动(宾)+动(补)构成联合关系

的谓语”。有人在分析“喜欢书喜欢得着了迷”、“追敌人追得太猛”时就是这样分析的[13]。

(5) 认为是“主动宾补”句。有人在分析“他讲书讲得非常清楚”这类句子时就是持此主张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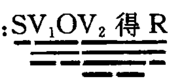
(6) 认为是“主动补”(或称“主述补”)式。有人在分析“我抽烟抽得很多”、“他回家回得早”等句子时，说这种句子是“动宾结构加补语”，“是主动补句式”[15]。持这种见解的比较多。但同样主张“主动补”说的，在分析这种句子的主语时也有不同意见：大多数认为 S 是主语，少数人认为“SV_1O”是主语[16]。

我们认为，复动“V 得”句是主谓句中的“主述补”句(也可称“主动补”句)。这种句式跟“小李走得飞快”、“小张唱得很好听”、“我休息得很好”等句同属“V 得”式的“主述补”句，所不同的是前者动词后有宾语，可构成复动“V 得”句，后者动词后不带宾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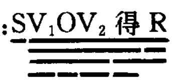
3. 层次分析

把这种句子分析为“主述补”式，在层次分析时，有几种可能的切分法。如果从大到小切分，可能的切分法有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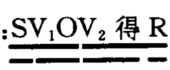
A 表：



B 表：



C 表：



我们倾向于 A 表的切分法。因为这符合词语搭配后形成的成分层次关系，这种关系可分析如下：

(1) S 是主语，VOV 得 R 是谓语，表明这是主谓句。

(2) V_1O 和 V_2 得 R 间是述补关系，表明句子的谓语是述补

短语。

(3) V_1 和 O 间是述宾关系(动宾关系),表明 V_1OV_2 得 R 这个述补短语中的述语是动宾短语充当的。

(4) V_2 得和 R 间也是述补关系,表明 V_1OV_2 得 R 这个述补短语中的补语是由另一个述补短语充当的。

(5) V_2 和"得"间是附着关系,助词"得"附着在动词上。

(三) 从语义平面分析

1. 成分的语义性质

(1) SVOV 得 R 中的"S"

S 一般是动作的施事,如"林云弹琴弹得非常好"中,作 S 的"林云"便是施事。但也发现有例外,例如:"这老人晒太阳晒得皮肤黝黑""她淋雨淋得满身是水"。这两例中的 S("这老人"和"她")便是受事。而 V_1 后的 O("太阳"、"雨")才是施事,因为动作的发出者是"太阳"、"雨",这可以通过变换格式得到证明:

这老人晒太阳晒得皮肤黝黑→这老人被太阳晒得皮肤黝黑

她淋雨淋得满身是水→她被雨淋得满身是水

(2) SVOV 得 R 中的"V_1"和"V_2"

V_1 和 V_2 一般是施事所发出的动作或行为(个别情况下是受事所接受的动作或行为)。V_1 是原动词,V_2 是重复动词。V_1 在语义平面是不可缺少的,虽然在有些句子里从表面上看 V_1 似乎是失落了,例如:"他写字写得很大"可以说成"他字写得很大"。其实这种句子失落的不是 V_1,而是 V_2。请看下面的句子:

他写字写得很累→*他字写得很累

他跑步跑得很快→*他步跑得很快

这些复动"V 得"句不能去掉 O 前的 V_1,去掉了就不通。可见,复动

“V 得”句“他写字写得很大”变为“他字写得很大”时，V_1 的失落只是一个假象，而是本来在 V_1 后的 O 前置于 V_1 之前，V_2 这个重复动词当然也就不需要了。这表明：V_2 在语义上并不是必要的成分，而是羡余成分。有人认为 V_2“是主要动词”，说 V_1 的意义“非常空泛，仿佛只是一个陪衬……V_1 有些接近介引作用的‘把’‘将’之类性质。”[17]这显然是把结构中心跟表达重心未区别开来，从而颠倒了 V_1 和 V_2 的语义身分，也就是把 V_2 看作原动词而把 V_1 看作重复动词了。

（3） SVOV 得 R 中的“O”

O 跟动词组合在一起有一定的语义关系，充当一定的语义角色。有的论著认为 O 是受事，其实不只是受事。主要有：

1)受事，如“踢足球踢得很好”中的“足球”便是。

2)与事，如“给他给得很多”中的“他”便是。

3)施事，如“晒太阳晒得皮肤黝黑”中的“太阳”便是。

4)处所，如“睡板床睡得腰酸背痛”中的“板床”便是。

5)时间，如“干五年干得太长”中的“五年”便是。

6)工具，如“写毛笔写得手发酸”中的“毛笔”便是。

7)原因，如“这块布缩水缩得厉害”中的“水”便是。

8)同源，如“睡觉睡得太晚”中的“觉”便是。

（4） SVOV 得 R 中的“R”

R 表示动作或行为所引起或显现的某种境相[18]，即情状（情境和状态）。不同的 R 表示着不同对象的情状，也就是 R 的语义指向不一样。R 的语义指向主要有以下三种：

1） 指向 O，即作 R 的词语。表示 O 的某种情状。例如：“他买书买得很多”（指“书”很多），“老孙头喂牲口喂得很肥”（指“牲口”很肥）。

2） 指向 S，即作 R 的词语表示 S 的某种情状，例如：“他写字写得很累，”（指“他”很累），“唐皇喝酒喝得大醉”（指“唐皇”大醉）。

3） 指向V，即作R的词语显现动作或行为的某种情状。例如："他写字写得很快"（指"写字"很快），"我们救灾救得十分及时"（指"救灾"十分及时）。

以上R都由VP（谓词性词语）充当，所以R的语义指向也就是VP的语义指向。当主谓短语充当R时，情形就比较复杂。如果把主谓短语记作"NP＋VP"，则这里的VP是直接指向NP的 。这种NP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NP是S的某个部分（NP从属于S）或指代S。例如："她恨他恨得眉毛倒竖"（VP指向"眉毛"）、"这演员走钢丝走得步子不稳"（VP指向"步子"）、"他站岗站得腿发麻了"（VP指向"腿"）、"她唱歌唱得自己也不满意"（VP指向"S自己"）。这种句子的VP表示"S的NP"或"S自己"的情状，所以从整体上看，也可看成主谓短语（NP＋VP）所作的R是指向S的。

第二类，NP是O或O的全体（每一个O）。例如："他摇头摇得头都酸了"（VP指向"头"）、"小李打球打得球也飞走了"（VP指向"球"）、"他写字写得字字有力"（VP指向"字字"）。这种句子的VP表示O或O的全体的情状，所以从整体上看，也可看成主谓短语（NP＋VP）所作的R是指向O的。

第三类，NP是S和O之外的第三者，包括相关的与事、工具、处所、时间等。例如："他写字写得人人都看不清楚"（VP指向"人人"）、"他说笑话说得大家都乐开了"（VP指向"大家"）、"小李写字写得铅笔都折断了"（VP指向"铅笔"）、"这孩子吃饭吃得地上都是米粒"（VP指向"地上"）。这种句子的VP表示S和O之外第三者的情状。从整体上看，这种句子里的主谓短语（NP＋VP）所作的R所表示的，实是"SVO"这一事件显现或引起某种情状后又致使引发出另一事件或情状。因此在"V得"后似应有一个直接的R（VP），但隐含着，例如：

他写字写得（VP），（致使）人人都看不清楚。

这句中隐含着的 VP,或是“很小”,或是“潦草”,或是“糊涂”,或是其它。这隐含着的 VP 是这类复动“V 得”句的直接 R,而显在的主谓短语所作的 R 是简接 R。如果把前者记作 R_1,后者记作 R_2,这种句式的隐层结构可记作:SV_1OV_2 得 R_1,致使 R_2。在这种结构里,R_1 与 R_2 具有因果关系(R_1 是因,R_2 是果)。R_1 有指向 S 的,有指向 O 的,有指向 V 的;相应地 R_2 也有这三种指向。这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复动“V 得”句。

(5) SVOV 得 R 中的“得”

“得”的语法意义有三:一是表示“连接”意义,连接动词和补语,所以它是动补结构的标志词。二是显示动作或行为的“已然”,一般表示既成事实,但也可以出现在虚拟性或评议性的句子里[19]。三是表示“肯定”的意义,在这种句子里,V 前不能加否定副词“不”,所以象“他写字不写得很好”、“他不写字写得很好”之类的句子是不能成立的。语义平面所研究的,是上述第二、第三种语法意义。

2. 基本的语义结构

复动“V 得”句里,S、V、O、R 是不可缺少的语义成分,这四个基本语义成分构成两个动核结构。[20]隐层的两个动核结构通过一定的句法手段套合在一起形成显层的复动“V 得”句。以“他写字写得很大”为例,隐层的两个动核结构是:A. 他写字,B. 字大。B 以 A 为前提,没有 A,也就没有 B。特殊的复动“V 得”句有 S、V、O、R_1、R_2 等五个基本语义成分,构成三个动核结构。以“他写字写得铅笔折断了”为例,隐层的三个动核结构是:A. 他写字,B. 写字 VP(VP 隐含着,比如“很重”),C. 铅笔折断。B 以 A 为前提;而 C 又以 A、B 为前提。

3. 歧义句

有的复动“V 得”句是多义的或者说是歧义的。这种句子里 R 的语义指向可此可彼。例如:“她看他看得脸红了”,(可理解为 S 脸

红，也可理解为O脸红），他追我追得直喘气，可理解为S直喘气，也可理解为O直喘气。歧义句的分化可用一定的变换式来检验。例如：

她看他看得脸红了 { 她把他看得脸红了（他脸红）
她看他看得自己脸红了（她脸红）

当S和O为同类事物而且R指向S时，一般不用复动“V得”句表达，因为易引起歧义，除非借助于特定的语境。

（四）从语用平面分析

1. 主题和述题

复动“V得”句的大主题（全句主题）是S。S是述说的对象，是已知的信息；在形式上，S后边可以有停顿（如“他，写字写得很大”），S后可加语气词（如“他嘛，写字写得很大”）。VOV得R是述说S的部分，它回答S“怎么样”的问题，是新信息，所以它是述题。复动“V得”句的主语和主题重合，谓语与述题重合。

SVOV得R句的VO可分析为小主题（或称“次主题”“第二主题”）[20]，V得R可分析为小述题。理由是：第一，VO表现一件事，是述说的对象，V得R是述说VO“怎么样”的。VOV得R与类似格式比较：

A组：字写得很大/工作积极办事认真/学习很刻苦

B组：写字写得很大/办事办得很认真/学习学得很好

A组中的“字”“工作”“办事”“学习”一般都看作主题。比较之下，也就没有理由不把B组的VO看作主题。第二，VO在变换式中也可置于句首，如“他写字写得很大”可变换成“写字他写得很大”。如果句首的VO可分析为主题，也就不能认为在V得R之前的VO没有资格作主题。第三，VO后可以停顿，也可以加语气词，如：“写字（嘛），写得很大。”这跟A组的“O”一样，具有主题的形式特征。

2. 表达重心

表达重心和结构中心要区别开来[22]。结构中心是"句法—语义"平面分析的，表达重心是语用平面分析的。在主题和述题关系中，述题传达新信息，它通常是表达重心。复动"V得"句的大述题对大主题而言是表达重心，小述题对小主题而言是表达重心。由于小述题存在于大述题之中的，可以说它是重心中的重心，所以从全句来说，复动"V得"句的表达重心一般是在小述题上，即在"V得R"上。正因为如此，当对这种句子要加上主观评议时，评议性的词语通常出现在"V得R"之前，如"他干这件事一定会干得很好"，而不说"他一定会干这件事干得很好"。

3. "V_2"在表达中的作用

V_2在语义结构中是羡余的，但在复动"V得"句的句法结构中却是不可缺少的，在语用表达中有其特定的作用：有强调动作的意味。比较下面的句子：

A. 你告诉我得太晚了/我感激你得了不得

B. 你告诉我告诉得太晚了/我感激你感激得了不得

A、B两组语义结构相同，但显层的句式不一样，语用表达上就有细微差别：A组的"太晚了""了不得"是述说VO这件事的，而B组的"太晚了""了不得"虽也述说VO，却又强调和突出了V这个动作。

4. "得"在表达中的作用

"得"在语用表达上也有特定的作用，比较下面两组句子：

A. 吃玉米吃胖了/跑步跑累了/说话说多了

B. 吃玉米吃得胖了/跑步跑得累了/说话说得多了

A、B两组语义结构相同；显层都为复动句（重复动词），但A组无"得"而B组有"得"。"得"的有无，反映出它们的语用差别：A组旨在说明动作的结果，B组旨在表现动作所引起或显现的境相。由于有这种差别，AB两组作补语的词语也有差异。

第一,表结果的动词能作A组动词的补语,而不能作B组动词的补语。比较:

A. 赌钱赌输了/找人找着了/摔交摔伤了

B. *赌钱赌得输了/*找人找得着了/*摔交摔得伤了

第二,B组的作补语的形容词可扩展成短语,而A组作补语的形容词则不行。比较:

A. 吃玉米吃很胖/*吃玉米吃胖极了/*吃玉米又白又胖

B. 吃玉米吃得很胖/吃玉米吃得胖极了/*玉米吃得又白又胖

第三,表示状态的短语能作B组的补语而不能作A组的补语。比较:

A. *吃玉米吃津津有味/*跑步跑满头大汗/*说话说头头是道

B. 吃玉米吃得津津有味/跑步跑得满头大汗/说话说得头头是道

可见,A、B两组虽都是复动句,但传递的信息不同,因此“得”在语用表达上也不是可有可无的。

5. “R”在表达中的作用

R处在全句的末尾,是全句的焦点,在句中起“点睛”的作用。正因为这样,肯定词“是”常可出现在R或V得R之前,以加强肯定这个焦点。例如:

我买菜买得总是太贵/他们盼水盼得是多么焦急啊

我买菜总是买得太贵/他们盼水是盼得多么焦急啊

另外,如果充当R的词语不同,V得R作为述题在述说的表达类型上有时也会显示其差别。比较下边两组:

A. 写文章写得好/抓工作抓得紧/吃饭吃得饱

B. 写文章写得很好/抓工作抓得紧紧的 /吃饭吃得饱得很

A 组由简单形容词作 R，B 组由复杂形容词或形容词短语作 R。A 组的述题是对主题进行断定性评述，B 组的述题是对主题进行状态性描述。正因为述说作用不一样，又引出另一点差别：A 组的 R 有相应的否定式（写得不好/抓得不紧/吃得不饱），而 B 组的 R 无相应的否定式（*写得不很好/*抓得不紧紧的/*吃得不饱得很）。[23]

（五）句式的变换和变化

复动“V 得”句有一定的变换式；在具体运用时，借助于语境，也可以有某种变化式。它可能有的变换式和变化式很多，不同的变换式和变化式有着不同的语用价值。并不是任何复动“V 得”句都有各种变换式和变化式，能否变换或变化成某种句式取决于各种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受制于 R 的语义指向；是否要变换或变化成某种句式，则要根据表达的要求和语境的实际。复动“V 得”句的变换式和变化式主要有以下一些：

1. SVOV 得 R→VOSV 得 R。例如：

他写字写得很大→写字他写得很大

他写字写得很累→写字他写得很累

他写字写得很快→写字他写得很快

VOSV 得 R 句是一种 VO 作大主题、S 作小主题的句子。当说话者比较关心“VO”怎么样时，就可用这种句式表达。各种复动“V 得”句都可变换成这种句式。

2. SVOV 得 R→SOV 得 R。例如：

他写字写得很大→他字写得很大

他写字写得很快→他字写得很快

SOV 得 R 句是 S 作大主题的句子，这跟复动“V 得”句一样；但小主题是 O，并去掉了重复的动词。当说话者不仅关心“S”还要关心“O”怎么样时，就可使用这种句式。复动“V 得”句变换成这种句式

是有限制的：R在语义上指向S的，原则上不能变换成这种句式，如：他写字写得很累→*他字写得很累。

3. SVOV得R→S(把O)V得R。例如：

他写字写得很大→他把字写得很大

他摇头摇得拨浪鼓似的→他把头摇得拨浪鼓似的

S(把O)V得R句的主题是S，起变化的是去掉了重复动词，并用介词"把"将O提到动词之前。在这种句子里，"把"的作用是强调给某事处置以某种动作。当说话者要表达对有定的O加以某种处置时，可使用这种句式。复动"V得"句变换成这种句式是有限制的：R在语义上指向S的、或O是无定的、或V是不及物动词的复动"V得"句，都不能变换成这种句式。例如：

他写字写得很累→*他把字写得很累(R指向S)

他看电影看得很多→*他把电影看得很多(O是无定的)

他睡觉睡得很香→*他把觉睡得很香(睡觉是不及物动词)

和复动"V得"句有着相同语义结构的某些S(把O)V得R句也不一定能变换成复动"V得"句。例如：

a. 他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他忘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

b. 我们把敌人打得落花流水→*我们打敌人打得落花流水

c. 他们把江心中的那个小岛建设得非常美丽→*他们建设江心中的那个小岛建设得非常美丽

这类"把"字句不能变换成复动"V得"句的原因是：有的是动词本身不能构成复动"V得"句，如a例；有的是S和O都是有生名词，而R又是指向O的，构成复动"V得"句易引起歧义，如b例；有的是O由较长的多层次短语充当，一般不能构成复动"V得"句，如C例。

4. SVOV得R→(S的O)V得R。例如：

你做菜做得不坏→你的菜做得不坏

他下棋下得不错→他的棋下得不错

(S的O)V得R句中的主题是“S的O”。“S的O”里隐含着S所发出的动作,所以“S的O”在语义上等于“SV的O”(你的菜=你做的菜)。当说话者关心“SV的O”怎么样时,可使用这种句式。复动“V得”句变换成这种句式的限制是:R在语义上指向S的,一般不能变换成这种句式。例如:

他写字写得很累→*他的字写得很累

5. SVOV得R→OSV得R。例如:

他写字写得很大→字他写得很大

他开汽车开得飞快→汽车他开得飞快

OSV得R这种句式里,O是大主题,S是小主题。当说话者比较关心“O”怎么样时,可使用这种句式。复动“V得”句变换成这种句式的限制是:R在语义上指向S的,不能变换成这种句式。例如:

他写字写得很累→*字他写得很累

6. SVOV得R→OV得SR。例如:

她吃玉米吃得越来越胖了→玉米吃得她越来越胖了

许多人吃这种菜吃得拉肚子→这种菜吃得许多人拉肚子

OV得SR句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句式。这种句子里O是主题,S置于V后。这种句子的作用是:叙述O在S发出的动作的影响下反过来使S产生某种境相。这是一种表示致使性的句子。复动“V得”句变换成这种句式的限制是:R在语义上指向S,O一般是受事。这种句式有时也可变换成O(把S)V得R式,例如:玉米吃得她越来越胖了→玉米把她吃得越来越胖了。这种“把”字句式无处置作用,却具有致使作用。

7. SVOV得R→O(被S)V得R,例如:

他写这个字写得特别大→这个字被他写得特别大

她说他说得一无是处→他被她说得一无是处

O(被)SV得R句里,O是主题,“被”用来引出施事,在表达上表示

"被动"。当说话者关心"O"被怎么样时，就可使用这种句式。复动"V 得"句多数不能变换成这种句式，只有部分在语义上指向 O 而且 O 是有定的才有可能作这样的变换。

8. SVOV **得** R→SV **得** OR。例如：

我望你望得好苦啊→我望得你好苦啊

他恨小芹恨得了不得→他恨得小芹了不得

SV 得 OR 句的主题是 S，不用重复动词，"得"置于 VO 之间。当说话者不需要突出 VO 或 O 时可使用这种句式。复动"V 得"句变换成这种句式较少。相反，相当多的 SV 得 OR 句却不一定能变换成复动"V 得"句。例如：

灯光逼得他皱起眉头→*灯光逼他逼得皱起眉头

9. SVOV **得** R→SV **是** V **得** R。例如：

他写文章写得很快→他写是写得很快（只是文章质量不高）。

她唱歌唱得不错→她唱是唱得不错（但可惜缺乏表情）。

SV 是 V 得 R 句是在一定语境中为表达需要而省略了"O"、增添了"是"的句式。如果说话者要强调肯定"V"，而"O"借助于语境可省略的，就可使用这种变化句式。

10. SVOV **得** R→SV **得** R。例如：

他写字写得很大→他写得很大

他说话说得很快→他说得很快

SV 得 R 句是省去 O 的省略句，也就不必重复动词。如果借助语境可省去 O 的，或者 O 是同源宾语的，就可使用这种变化句式。

11. SVOV **得** R→(S **的** NP)V **得** R。例如：

我跑步跑得腿发软了→我的腿跑得发软了

她唱歌唱得嗓子发哑了→她的嗓子唱得发哑了

(S 的 NP)V 得 R 句的主题是"S 的 NP"，NP 从属于 S。某些主谓短语作 R 的复动"V 得"句有时可省略宾语 O，将 NP 提到句首构

成这种变化句式。当说话者关心“S 的 NP”怎么样时，可使用这种句式。

12. SVOV **得** R→OV **得** R。例如：“他写字写得很好，他写文章也写得很好”，可以说成“他写字写得很好，文章也写得很好”。复动“V 得”句在一定语境中根据表达需要可以省略主语 S，且动词也不必重复。但有些 OV 得 R 句的 S 是隐含着的，例如：“房门关得紧紧的”、“窗玻璃擦得亮堂堂的”。这种句子并不是复动“V 得”句省略主语 S 的变化式，而是受事词语作主题和主语的描记句。隐含 S 的 OV 得 R 跟省略 S 的 OV 得 R 在句式上是表面同一，而在语用表达上是有显著差别的。

附　注：

①主语是主谓结构中的句法成分。汉语主语的特点是：主语表现的语义成分必是谓词所联系的动元（行动元），作主语的词语必在谓词之前而且不附介词。不附介词的主事（动元之一）词语在谓词之前必作主语。

②偶而也见到 SVO 得 R 式，如“你告诉我得太晚了”“我感激你得了不得”。这种格式比较特殊，可能是近代汉语的遗流格式或受方言的影响。例句可参看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第 244、245 页。

③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第一编，第 409 页，商务印书馆，1957。

④李人鉴《关于语法结构分析方法问题》，《中国语文》1981 年第 4 期。

⑤参看丁声树等《现代口语语法》，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朱德熙《语法讲义》，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

⑥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 179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⑦这类都可变换成主谓短语作 R 的复动“V 得”句，如“淋雨淋得一身的水”可变换成“淋雨淋得一身是水”。

⑧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第一编，第 378 页，商务印书馆，1957。

⑨朱德熙《语法讲义》第 32 页，商务印书馆，1982。

⑩赵普荣《从动调句中的动词重复谈起》，《中国语文》1958 年第 2 期。

⑪邓剑文《关于主谓谓语句的分析问题》，《中国语文》1958 年第 6 期；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 179 页，商务印书馆，1979。

⑫王福庭《连动式还是连谓式》，《中国语文》1960 年第 10 期；陈建民《现代汉语句

型论》第234页，语文出版社，1986。

⑬洪心衡《关于动词谓语的重说》，《汉语语法问题研究》（续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63。

⑭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28页，新知识出版社，1957。

⑮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李临定《动补格句式》，《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⑯程克江《"他唱歌唱得好"的句式归属》，《新疆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⑰同⑩；并参看刘维群《论重动句的特点》，《南开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

⑱参看陈望道《试论助词》，《国文月刊》第65期，1948。

⑲参看施关淦《关开助词"得"的几个问题》，《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⑳参看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1。

㉑曹逢甫称VO为secondary topic. 参看曹逢甫 ON THE SO—CALLED 'VERB—COPYING'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JCLTA, VOL. XXII; NO. 2, MAY 1987, PP. 13—43.

㉒参看范晓《略论V—R》，《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㉓"写得不很好"虽是否定式，但不是"写得很好"的对立的否定。

七、VP 主语句

——兼论“N 的 V”作主语

（一）前　言

1.1　本文所说的 VP，指的是广义的动词性词语（谓语性词语），它包括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动词和动词短语以及形容词和形容词短语。VP 主语句也就是“VP+VP”构成的主谓句。

1.2　语法学界对 VP 主语或 VP 主语句有过不少论述，但过去大多着眼于句法平面进行分析。本文想走一条新路子，即用三个平面的分析方法对 VP 主语句进行研究。

1.3　研究 VP 主语句，必然会涉及一系列有争议的问题，如“名物化”问题，“向心结构”问题、“动词跟名词的界限”问题等，本文将结合具体事实提出一些看法。

（二）VP 作主语是有条件的

2.1　有一种观点认为：VP“既能做谓语，又能做主宾语”，“几乎所有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作主语和宾语”[①]。这种把 VP 作主宾和 VP 作谓语看成同样普遍、同等地位的观点值得商榷。

2.2　从语言事实来看，汉语的 VP 作谓语是无条件的，凡是 VP，一定能作谓语；VP 作谓语最普遍、最常用，主谓结构的谓语绝大多数由 VP 充当。相反，VP 一般不作主宾语，特别是动作动词（占动词的多数）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所构成的主谓结构，几乎所

有的 VP 都不能做它的主宾语②；VP 作主语是有条件的，其条件是：与它对待的作谓语的 VP 是有一定的限制的。如果把这个有条件的性质看成了无条件的性质，就将推导出错误的结论。

2.3　VP 主语句中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 VP 主要有以下几类：

第一类　谓语是表示判断、诠释意义的 VP，谓语中心词有"是、属、等于、值、如、好比"等动词。例如：打是疼，骂是爱。|浪费时间等于浪费生命。|一笑值千金。|等人是心焦的。

第二类　谓语是表示评议、估量意义的 VP，谓语中心词有"应、要、能、可以"等助动词以及"容易、难、好、坏、合适、合理、有利、重要"等少数形容词。例如：那样做可以吗？|创作难，翻译也不容易。|锻炼身体很重要。

第三类　谓语是表示存现、显示意义的 VP，谓语中心词有"开始、停止、存在、有、充满、显示、说明、表明"等动词。例如：演讲开始了。|整治交通还存在着一些困难。|争霸和称霸充满了那个时期的历史进程。

第四类　谓语是表示产生、使成意义的 VP，谓语中心语有"变、成、变成、产生、引起"等动词，谓语也可能由"使字短语＋VP"构成。例如：这样做产生了不少问题。|整容改变了她的面貌。|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

2.4　从 2.3 中可看出，VP 作句子主语时，谓语或谓语中心词一般是非动词和少数形容词，还有"使"字句。从我们调查的语料来看，VP 作主语尤以"是"字句（包括谓语是"是……的"构成的句子）为多。说"几乎所有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作主语，在"是"字句里的确如此，但这种情况是特殊的；因为"是"字句是用于判断和解释的最典型的句式，而任何动词或形容词都可以作为判断和解释的对象。如果从"是"字句着眼，则可说所有 VP 都可作主语，甚至可说所有的词（包括虚词）都可作主语。因此，不能据此而把 VP 作

主宾语看成为普遍规律。

2.5 词类是词的语法功能的类。在区分词类时，应分清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3]。主要功能是指词在句法结构里的最普遍的、最常用的、无条件的用法，次要功能则是指那种不太普遍的有条件的用法。经常用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能用副词“不”或“没”作状语性的修饰，是 VP 的主要功能；作主宾语是 VP 的次要功能。相反，经常用作主宾语，能接受数量词语或指量词语作定语性的修饰，是 NP(名词性词语)的主要功能；作谓语是 NP 的次要功能。所以 VP 和 NP 是功能上对立的两类。主要功能是区分词类的依据。一个词词性的确定，也要看主要功能，而不能看次要功能。

2.6 汉语的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没有那种严格的、一一对应的关系，VP 常作谓语但有时也能作主宾语，NP 常作主宾语但有时也能作谓语，这是事实。这是由于汉语缺乏狭义形态变化，所以大多数词不能像印欧语里的词那样因句法位置不同而发生形变，从而使基本意义相同的词变成几个不同的词。如果汉语不分主次地根据句法位置来分类或确定词性，那就是“依句辨品，离句无品”，最后导致“词无定类”，这是不可取的。但也不应由此而否定某类词作某几种句法成分时有主次的分别。一个词类的主要句法功能决定一个词类的分布的形式特点(语法特征)，VP 的形式特点是和它主要用作谓语这个功能相联系着的，NP 的一些形式特点是和它主要用作主宾语相联系着的；所以我们就不应把 VP 作主宾语跟 VP 作谓语同等看待，犹如不应把 NP 作谓语跟 NP 作主宾语同等看待一样[4]。当然也不应由此而轻视次要功能，次要功能在区分次类时也还是有一定价值的。

（三）VP主语句的句法、语义和语用分析

3.1 在句法平面，60年代以前对VP出现在主语位置上曾有过种种说法。有“转成名词”说的[5]，有“活用”说的[6]，有“变性”说的[7]，有“变位”说的[8]，有“名词化”（或“名物化”）说的[9]。各种说法虽不相同，但基本上观点是一致的，即认为VP作主语时具有了名词的性质。

3.2 朱德熙等(1961)《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的论文，把上述各家的观点概括为“名物化”。他们在文中全面地系统地批评了主宾语位置上的VP具有名词性质的论点；认为VP既能做谓语，又能做主宾语，做主宾语时仍是VP，并没有改变词类性质。应该说，朱文有相当的理论力量的，澄清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认识，提出了一些有关词类区分的有价值的看法，文章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文章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把作主宾语看作是VP的普遍的、无条件的语法性质显然不妥；又如，对“名物化”论者所说的主宾语位置上的VP在语义上具有“名物”或“事物”特点的批评缺乏辩证的分析，没能批判地吸收某些名物化论者思想中的合理内核，这就显得缺乏说服力。因此80年代以后，又有人重提“名物化”[10]替“名物化”翻案，这不是没有原因的。

3.3 语法研究应区别语义平面与句法平面。从句法平面分析，VP作主语时，VP性质不变，仍是VP；“名物化”论者把VP说成“具有名词性”，显然有问题的。从语义平面分析，从谓语VP的“价”着眼，作主语的VP实是谓语VP所联系的（或支配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11]，而这语义成分一般表示“名物”（或事物）。从这个意义上说，句法平面作主语的VP在语义平面“名物化”了。朱文说VP放在主语位置上，“可以把它看成一种事物（广义的“事物”）；指出“这里所谓‘事物’跟作为名词这个词类的语法意义的‘事物’

是不同的东西，二者不在同一平面上”；并批评名物化论者把广义事物跟狭义事物“混为一谈，由此得出一系列错误的结论。”[12]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朱文却又把这“广义事物”说成是一种非语法意义的意义，那就值得讨论了。实际上，所谓的“广义事物”跟我们所说的作为谓语 VP 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的“事物”基本上是一致的，都是一种语法意义。

3.4 从语义平面分析，可以说 VP 主语表示“事物”，是“名物化”了。这虽有其合理之处；但我们还是不主张用“名物化”这个术语。一则，“名物化”论者所说的“名物”或“事物”往往与 NP 所表示的语义联系在一起，而且以此来证明 VP“名词化”了。这实际上还是局限于句法平面，混淆了语义平面与句法平面。二则：从谓语 VP 所联系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来看，固然大多是指称“名物”（或“事物”），但也有些是“动作”或“性状”（“陈述”）；因此，讲“名物”不能完全概括 VP 所联系的语义成分。我们在《动词的“价”分类》一文中提出了“动元”这个术语，“动元”就是动词的变元，是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动元”多数是“事物”，但也有非事物。VP 的配价决定于它在动核结构里所联系的“动元”的数目。主语与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 VP 之间在语义上具有选择关系。在汉语的叙述句里[13]，主语通常是主谓结构中谓语 VP 前作主题而不能移位到 VP 后的那个“动元”。可见，VP 作主语，是作为后边的谓语 VP 的“动元”而存在的。所以严格地说，VP 主语在语义平面是“动元化”了。

3.5 既然 VP 主语所表示的语义是后边谓语 VP 的“动元”，而动元可以是“事物”，也可以是“非事物”；则主语 VP 和谓语 VP 之间的语义关系还可作进一步的分析。从主语 VP 和谓语 VP 的语义关系来看，VP 主语主要有两种语义类型：第一种是表示“事物”（或“名物”“指称”）。其特点是回答“什么”的问题，如“什么最重要？”——“读书最重要。”第二种是“非事物”，即表示“动作”或“性

状”(或“陈述”)。其特点是回答“怎么样”的问题，如“怎么样比较舒服?”——“站着比较舒服。”

3.6 从语用平面分析，可以发现 VP 主语都是句子的主题。它是交谈双方共同的话题，是句子陈述的起点，代表旧的已知的信息。而 VP 主语句里作谓语的 VP，则是述题。它是对 VP 主题加以表述或评论的部分，是用来传达新信息的，是表达的重点所在。

3.7 VP 主语句的述题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诠释性述题，是对 VP 主题进行判断或解释的，如“诚实是一种美德”、“一加上一等于二”。第二种是评议性的述题，是对 VP 主题进行评议或估量的，如“这样做很不应该”、“创作难，翻译也不容易”。第三种是说明性述题，是对 VP 主题本身的情况或所引起的情况进行说明的，如“演讲开始了”、“整容改变了她的面貌”。

(四)“N 的 V”作主语问题

4.1 “他的来”、“这本书的出版”、“狐狸的狡猾”等，本应记作“NP 的 VP”，为简化起见，也可记作“N 的 V”。“N 的 V”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时，跟 VP 作主宾语既有类似之处，但又有不同之处。过去语法学界比较注意它们的相似处，因为看到核心成分都是 VP;加上过去许多语法学家采用中心词分析法，就认为都是 VP 作主宾语。正因为如此，在讨论 VP 作主宾语时，把“N 的 V”作主宾也当做 VP 作主宾语来讨论了。现在我们研究 VP 主语句，也就不能不涉及这个问题。

4.2 “N 的 V”的功能类是 VP(谓词性短语)还是 NP(名词性短语)，语言学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是“主谓词组”(或称“主谓结构词组”)[14]，有的认为是“谓词性向心结构”[15]，目前大部分语法著作看作“名词性短语”[16]，即看作“定心短语”或“名词性的偏正短语”。“N 的 V”只能作主宾语，不能作谓语，看作 NP 是正确

的。既然“N 的 V”是 NP 功能类，当它出现在主语位置上时，就应认为是“N 的 V”作主语，不应看作是其中心词 V 作主语。把“N 的 V”作主语，说成是 V 作主语，是缺乏层次观念不进行层次分析的必然结果。所以我们认为，“N 的 V”作主语的句子，是 NP 主语句，而不应看作 VP 主语句。

4.3 “N 的 V”中的 V 的功能类如何分析，语言学界也存在着很多分歧。60 年代以前，有“转成名词”论[17]，有“活用”论[18]，有“变性”论[19]，有“变位”论[20]，有“名物化”(或“名词化”)论[21]，等等。朱德熙等(1961)《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一文，着重讨论的，也是“N 的 V”中 V 的功能性质问题。论文重点批判了“名物化”论者认为“N 的 V”中的“V”具有名词性的论点，指出这个 V“只能说是动词，不能说是名词”。这个结论无疑是正确的。但七十年代末以来，“名物化”论重新提出，对于“N 的 V”中的“V”，有说是“动词名用”的[22]，有说是“活用为名词”的[23]，有说是“在性质上向名词临时转移”的[24]，有说是“既是动词又是名词”或“动词类名词性”的[25]，又说是“兼有名词功能”的[26]，还有干脆说是“名词性”的[27]。这种种说法，基本思想跟以前所说的“名物化”思想是一致的，即认为 V 作主语时具有了名词的性质。

4.4 我们也认为，“N 的 V”中的“V”，功能性质不变，仍然是谓词性的，这方面的理由，朱德熙等(1961)已说得相当透彻，这里不再赘述。但 80 年代以后的“名物化”论者主张“N 的 V”中的“V”是名词性的文章里，提出了一些理论根据，其中最主要的有三种理论：一种是修辞上临时活用的理论，一种是“向心结构”的理论，一种是“动/名连续统模型”的理论。要维护“V”功能性质不变的论点，就不能不对上述几种理论作出回答。

4.5 修辞上临时活用的理论，是张静(1980)《新编现代汉语》提出的。他认为“N 的 V”中的“V”是动词、形容词“活用为名词”，是“为了达到修辞目的，临时用作名词”。他认为，在“这种突然的进

攻"、"他的不来"里，动词"进攻"和"来"活用为名词，"既保留了动词的意义，又增加了名词的意义。"[28]这种看法是把一个词的修辞上的临时性用法和一类词的某种次要的功能混为一谈了。为了某种特定的表达需要，甲类的词有时可以活用作乙类的词，但这"只是偶尔这样用"[29]，才是修辞上的临时活用。修辞上的临时活用是个别词的应境用法。在"N 的 V"作主语这种情况下，其中的"V"显然不是个别 V 的临时活用，而是 V 的语法功能之一；只不过这样的用法有条件限制，是次要的功能。

4.6 用"向心结构"的理论，来证明 V 的名词性，是施关淦(1981)《"这本书的出版"中的"出版"的词性》一文提出来的。施文根据布龙菲尔德"向心结构"的理论(即整体与其内部核心形类相同的理论)，指出："如果'这本书的出版'这整个儿的偏正结构是名词性的，而其中的'出版'又确是'核心'，那么就此只能推出'出版'是名词性的结论。"施文的推导本身是合乎逻辑的。但问题是他进行推导的那个大前提本身有问题，推导出来的结论当然也就值得怀疑了。布氏关于"向心结构"的理论，是根据印欧语的事实建立起来的，把这种理论应用于印欧语大体上还行得通(有些也有困难)，但使用于缺乏狭义形态的汉语，就有点捉襟见肘了。比如用于"木头桌子"之类的结构就没法解释，用于"N 的 V"更是对不上号[30]。施文用布氏理论从名词性的"N 的 V"推出其中的核心 V 也是名词性的结论；人家也可以用布氏理论从谓词性的 V(如"不出版是不应该的"中的"不出版")推出由这个 V 作为核心组成的"N 的 V"(如"这本书的不出版是不应该的"中的"这本书的不出版")也是谓词性的结论(也确有人这样推导过)[31]。都根据布氏理论推导，而结论截然相反。可见用布氏理论来分析"N 的 V"，无异于南辕而北辙。朱德熙(1984)《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一文通过修正布氏"向心结构"定义的办法试图来解释"N 的 V"，结果得出"N 的 V"是"双核心向心结构"，相当于"N 的 N"，这是很令人奇怪的。到头来

他不得不承认，对“N 的 V”的分析“并不符合”他自己对向心结构所下的定义；因为“N 的 V”里的“中心语与整体语法功能不同”[⑳]。可见在汉语里，用整体跟其核心功能相同的理论来分析“N 的 V”是无能为力的。

4.7 陈宁萍(1987)提出用“动/名连续统模型”的理论来证明“N 的 V”中“V”具有名词性。这也是可以讨论的。词类之所以能区分，就是因为不同词类之间功能上有对立或差别；V 和 N 之所以能分成两类，也是以它们的功能对立为基础分出来的。诚然，不同词类之间的功能有交错的情形，有一些词甚至有界限不清的中间状态的情形，因此就存在着动名界限难以划清以及兼类或转类难以确定的情形。陈文用“施事名词＋的＋动词”这种“N 的 V”作为分布框架来测试一个动词的“名词性行为”，认为这个框架是名词性的，所以进入这个框架的动词都有较强的名词性，从而得出“汉语的名词类正在扩大”的结论。这种论点跟用布龙菲尔德“向心结构”的理论推导出“N 的 V”中的“V”是名词的观点实际上没有两样，只是理论渊源不同而已。

4.8 有的语法著作把作主语的 NP 的 VP(即 N 的 V)中的 VP 跟作主语的单个儿的 VP 看成是不一样的。认为单个的 VP 作主语时，保留着动词或形容词的全部特点，因此 VP 仍是谓词性词语；而 NP 的 VP 作主语时，其中的 VP 失去了动词或形容词的一些特点，取得了名词的一些特点，因此 VP 名物化了，也就是名词化了[㉑]。我们认为这两种 VP 没有本质的区别，它们在句法平面本性不变，都是谓词性词语。比较：

(1)笑有益于健康。|演说开始了。

(2)人的笑有益于健康。|代表们的演说开始了。

例(1)(2)中的“笑”、“演说”理应统一处理。如果把例(1)中的“笑”、“演说”看成动词，把例(2)中的“笑”、“演说”看作名物化或名词化，“不但从理论上说是缺乏根据的，而且对于学习的人来说，更是难

于理解和掌握的。"㉞

4.9 "N的V"的语义分析。从"N的V"跟谓语VP的关系来看,"N的V"是谓语VP的"动元",而且"N的V"作为动元时都具有事物性,因此在语义平面说"N的V"中"V"是"名物化"也未尝不可;但正像前面所说的,"名物化"这个术语已被人们赋予特定的含义,它实际上是与"名词化"联系着的。为避免不必要的误解,还是释为"动元化"比较好。从N与V之间的语义关系来看,大体上可分为五类:

第一类,N是V的施事,如:他的来|你的批评

第二类,N是V的受事,如:这本书的出版|中国的解放

第三类,N是V的系事,如:他的幽默|狐狸的狡猾

第四类,N是V的处所,如:台上的演出|南京路上的巧遇

第五类,N是V的时间,如:晚上的演出|昨天的考试

4.10 "N的V"的语用分析。"N的V"作主语时,它是句子的主题,代表已知的信息,是后边述题所表达或说明的对象。"N的V"作主题是有定的。这里要讨论一下"N的V"作主题跟某些主谓短语或述宾短语作主题语义关系相同而在语用上有差别的现象。比较:

(1)他的干涉是不应该的。

(2)他干涉是不应该的。

(3)这本书的出版是有意义的。

(4)出版这本书是有意义的。

(1)(3)都是"N的V"作主题,(2)是主谓短语作主题,(3)是述宾短语作主题。(1)(2)的N(他)都是V(干涉)的施事,语义关系一致。(3)(4)的N(这本书)都是V(出版)的受事,语义关系一致。(1)与(2)、(3)与(4)之间的差别是在语用上的,虽然这种差别非常细微。从语用上分析,"N的V"由于是个定心短语,"的"作为定语标志对后边的中心语有强调的作用,因此"N的V"的语义表达重心一般

是在N上。相反，主谓短语或述宾短语作句子的主题时，语义表达重心一般是在V上。

（五）余　论

5.1　讨论VP主语问题，必然会涉及动名兼类问题。主语位置上的某些词，可能有两种情形。一种是VP主语，另一种是NP主语。例如：

（1）总结送上去了吗？

（2）总结是必要的。

（1）（2）里的“总结”不同类：（1）中的“总结”是名词性的，（2）中的“总结”是谓词性的。又如“翻译很重要”，这句子中的翻译有歧义：既可把“翻译”理解为“翻译者”，也可理解为翻译是一种动作行为。上述的“总结”和“翻译”就是动名兼类的问题（从功能着眼，甚至也可看作为不同的词）。因此，对于这类词出现在主语位置上时，主语究竟是VP类还是NP类，就要作具体的分析。

5.2　怎样鉴别主语位置上的兼类词是VP类还是NP类呢？这就要解决动词或形容词转成名词的界限问题。情况相当复杂。一般地说，谓词能接受副词“不”“没”等作状语性的修饰，有的还能带补语或宾语，有的甚至还可带上动态助词；而名词则没有谓词这种能力。名词可接受数量词或指量词语作定语性的修饰，而谓词却无此能力。据此，大体上可以确定主语位置上兼类词的性质。如“总结”这个词，在“那份总结送上去了吗”里，显然是名词；在“总结一下是必要的”里，显然是动词。但有些词作主语时也不大好确定其性质，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5.3　VP主语作句子的主题总是出现在句首，但在句首作句子主题的VP不一定都是主语。例如：

（1）蛮干我不赞成。

(2)管理工厂他没有经验。

(3)去不去我自己会作主。

这些句子的特点是句首作主题的VP都在主谓结构之前。从语义平面分析，例(1)的句首VP是后边谓语动词的受事，例(2)(3)的句首VP跟后边谓语动词没有直接的语义关系。从句法平面分析，现在一般语法书都分析为主语。如果区分三个平面，我们认为，这些句子的主语应该是句首VP后主谓结构的主语。这是因为句首的VP"是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后边出现的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内层结构成分"㉟。正因为这样，本文不认为这种句子是VP主语句，即不认为这种句子是VP作主语的主谓谓语句。

附 注：

①朱德熙《语法答问》第5页；朱德熙、卢甲文、马真《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61年第4期。

②有例外。作谓语的动作动词后一般带有补充成分，如："批评带来了副作用。"

③参看范晓《词的功能分类》，《烟台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④名词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作谓语，所以汉语语法中有名谓句。

⑤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五章；黎锦熙、刘世儒《语法再研讨——词类区分和名词问题》，《中国语文》1960年第2期。

⑥陈承泽《国文法草创》第三章；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第二章。

⑦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第二讲第一段。

⑧曹伯韩《汉语的词类分别问题》，《中国语文》1954年第10期。

⑨史振晔《试论汉语动词、形容词的名词化》，《中国语文》1962年第12期。

⑩邢福义《现代汉语语法知识》第59至63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陆丙甫《名物化问题异义种种》，《语文导报》1985年第7期。

⑪参看范晓《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1991。

⑫朱德熙、卢甲文、马真《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61年第4期。

⑬叙述句是叙述事件发生的过程或结果的句子。

⑭马建忠《马氏文通》称之为"读"，即主谓短语。黎锦熙，刘世儒《汉语语法教材》称之为带"的"的子句。曾毅夫《"的"字底用法与分化》称之为主谓词组。

⑮董晓敏《“N的V”功能类别质疑》,《九江师专学报》1987年第3期。

⑯比较有代表性的朱德熙《语法讲义》、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

⑰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四章。

⑱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第三章。

⑲吕叔湘等《语法修辞讲话》第二讲第一段。

⑳曹伯韩《汉语的词类分别问题》,《中国语文》1954年第10期。

㉑《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史振晔《试论汉语动词、形容词的名词化》,《中国语文》1960年第12期。

㉒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47、第51页。

㉓张静《新编现代汉语》第二章第一节。

㉔邢福义《现代汉语语法知识》第59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

㉕陆丙甫《名物化问题异义种种》,《语文导报》1985年第7期。

㉖陈宁萍《现代汉语名词类的扩大》,《中国语文》1987年第5期。

㉗施关淦《“这本书的出版”中的“出版”的词性》,《中国语文通讯》1981年第4期;曾采今《谈汉语词的跨类问题》,《中学语文教学》1981年第2期。

㉘张静《新编现代汉语》第二章第一节。

㉙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46页;另参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第四章第三节。

㉚参看范晓《略论语法结构的核心成分》,《济宁师专学报》1986年第4期。

㉛董晓敏《“N的V”功能类别质疑》,(《九江师专学报》1987年第3期)就是这样推导的。

㉜见朱德熙《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中国语文》1984年第6期。

㉝参看《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人民教育出版社编《汉语知识》第二章、第三章。

㉞参看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第224页,商务印出馆,1980。

㉟参看胡裕树《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2期。

八、施事宾语句

（一）

名词和动词组合时有一定的语义关系。有些名词跟动词组合可表示动作或行为活动的施事，例如“客人来了”中的“客人”便是。现代汉语里动词和它的施事组配成句的一般语序是“施动结构”（施事＋动词），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施事也可出现在动词之后，即构成“动施结构”（动词＋施事），这就是施事后现句。施事名词语在动词之后该看作什么成分，不同的语法体系意见不一：有的看作宾语，有的看作主语。本文根据现在一般的看法，称之为施事宾语①，把动词后带有施事宾语的句子称为施事宾语句，例如“他来客人了”、“门口站着一个人”等等。

施事宾语的语义是：宾语是动作（人发出的）或活动（物发生的）的发出者或当事者。施事宾语的形式特点是：“动词和宾语的位置可以颠倒，宾语变为主语而意思大体不变”②，如：来客人了→客人来了；及物动词的施事大都可用介词“被”或“由”、“让”等引出，如：这匹马没有骑过人→这匹马没有被人骑过。

现代汉语里施事宾语句跟受事宾语句（谓语动词后带有受事宾语的句子）比较，在数量上少得多；但它并不是个别的，也有相当的数量，而且内容还可分为若干小类，主要的可分为 A、B、C、D、E 五类句式，底下分别加以说明。

（二）

关于A类施事宾语句。先看例子：

(1)台上坐着主席团。

(2)空中飘着乌云。

(3)村里出了坏人。(峻青)

(4)上午走了三人，晚上走了五人。

(5)树林里跑出来三个大汉。

(6)家里已坐满了客人。(茹志鹃)

这类句子一般称为“存在句”。曾经有人认为施事出现在动词之后的这类句子是“变式句”或“倒装句”，事实上，“这类句子里的施事在后乃是通例[③]。”它是现代汉语里的一种重要句式。这类句子有4个特点：

1. N_1(前段，动词前的名词性词语)表处所或时间。N_1前大都没有介词。有时为了强调说明事物出现的起点或处所时，N_1前也可出现介词“从”“在”之类，如“从树林里跑出来三个大汉”、“在我眼前出现了一个移动的黑影”。

2. V(中段，动词或动词性词语)是表示事物(包括有生命的或无生命的)的动作或活动。出现在这里的动词是有限制的，通常是不及物动词，如“坐、站、住、睡、蹲、跪、走、跑、飞、游、死、来、去、进来、出去、出、出现、长、生长、飘、飘浮、蠕动、充满”等等。也有一些动结式或动趋式的词语，如“坐满、跌倒、走过来、飞出去”等等。及物动词只有“骑、跟、守、叮”等很少的几个能出现在这里，如“牛背上骑着一个小孩”、“身后跟着一个侦探”[④]。V动词后常附着有动态助词“着”“了”。V和N_1不能构成主谓关系。

3. N_2(后段，动词后的名词性词语)表示发出或发生某种动作或活动的事物(包括有生命的或无生命的)，也就是施事。表示施事

的词语大都是无定的，但并不排斥有定的，例如“沙发上坐着厂长李辉”。

4. 这类句子的语用特征是：表示某处（或某时）存在（或出现，或消失）某种事物。N_1 是主题（topic），VN_2 是述题（comment）。V 表示存在、出现或消失的方式。

（三）

关于B类施事宾语句。先看例子：

（1）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吴敬梓）

（2）〔祥林嫂〕死了当家人。（鲁迅）

（3）他来了三个客人。

（4）他流着眼泪。

（5）〔他〕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鲁迅）

（6）这张桌子断了一条腿。

B类句跟A类句有共同处：N_1 都是名词性词语，V 一般是不及物动词，N_2 是表示施事的名词性词语，N_1 和 V 不能组合成主谓关系。[⑤]但B类句和A类句也有不同处：

1. B类句的 N_1 不表处所或时间，而表事物（多数表人）。

2. B类句的 N_1 和 N_2 之间有领属关系，N_2 属于 N_1，N_2 是 N_1 的亲属或友人，如例（1）（2）（3），或是表示部分，如例（4）（5）（6）；因此B类 N_1+VN_2 可变换成 N_1 的 N_2+V，如：祥林嫂死了当家人→祥林嫂的当家人死了。

3. B类句的语用特征是：N_1 是主题，VN_2 是述题；述题表示句首主题所表现的人或事物发生或遭遇的情况。

（四）

关于C类施事宾语句。先看例子：

（1）四个客人来了三个。

（2）十个俘虏逃走了九个。

（3）八只碗碎了三只。

（4）甲队出了五个人。

（5）北大到了三十人。

（6）我们去了二十人。

这类句子的特点是：

1. N_1 表多数的或集体的事物，因此 N_1 有的是表数量的名词性词语，如例（1）（2）（3），有的是集体名词，如例（4）（5），有的是复数的人称代词，如例（6）。N_1 和 V 也不能构成主谓关系。

2. V 一般是表示运动（位移）的不及物动词，如“来、去、走、跑、逃走、飞、到”等；也有些是表示活动状态的动词，如“碎、断、醉”等。

3. N_2 是施事，表示有一定数量的事物，它一定是表数量的名词性词语（如“三个”、“九个”、“二十人”等）。

4. N_2 和 N_1 是同一事物[⑥]，但在范围上或数量上有差别，N_1 大于 N_2；从这个意义上说，N_1 和 N_2 之间也有从属关系：N_2 是 N_1 的一部分。这种 N_1＋VN_2 可变换成 N_1＋有 N_2V，如：四个客人来了三个→四个客人有三个来了。

5. 这类句子的语用特征是：N_1 是主题；VN_2 是述题，表示 N_1 中有部分事物出现、消失或表现出某种活动状态。

（五）

关于D类施事宾语句。先看例子：

（1）这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2）这件衣服穿了三代人。

（3）这场电影能看二千人。

（4）这匹马没有骑过人。

（5）这条凳子能坐三个人。

（6）这间屋子住人，那间屋子放东西。

这类句子的特点是：

1. N_1 表物不表人，通常是“指量名”构成的名词性短语[7]，表示定指[7]。N_2 大多是中段动词的施事，但有的不是，如例（6）的“东西”是受事。

2. 中段V通常是少数及物动词，如“吃、穿、看、骑”等，但也有个别不及物动词。如“坐、住”等。

3. N_2 表人不表物，通常是表数量的名词性短语，但有时只是一个单个儿名词，如例（6）的“人”、“东西”。N_2 大多是V的施事。

4. 由及物动词构成的 N_1+VN_2 可变换成 N_2+VN_1 或变换成 N_1＋被 N_2V，如：这一锅饭吃了十个人→十个人吃了这一锅饭→这一锅饭被十个人吃了。

5. 这类句子的语用特征是：N_1 是主题，VN_2 是述题。整个句子表示 N_1（物）供（或“让”）N_2 使用的意思。如果动词前有“能”“可”之类助动词，说明有可能供 N_2 使用，如“这间屋子能住人”。

（六）

关于E类施事宾语句。先看例子：

(1)那老人在门口晒太阳。

(2)他们在田里淋着雨。（徐重人）

(3)在海边种地的人，终日吹着海风。（鲁迅）

(4)他躺在床上，〔他〕盖着厚厚的被子。

这类句子的特点是：

1. N_1 是指人的名词性词语，表人不表物。N_1 是中段动词的受事。

2. 中段V是及物动词，但能在这种句子里作谓语动词的不多，只有“晒、淋、吹、盖”等有限的几个。

3. N_2 是指物的名词性词语，表物不表人。N_2 是中段动词的施事。

4. 这种 N_1+VN_2 可变换成 N_2+VN_1，或变换成 N_1+被N_2V，例如：在海边种地的人终日吹着海风→海风终日吹着在海边种地的人→在海边种地的人终日被海风吹着。

5. 这类句子的语用特征是：N_1 是主题，VN_2 是述题。整个句子表示 N_1（人）接受或遭遇着某物所施加的行为活动。

（七）

除上述A、B、C、D、E五类句子外，还有以下一些句子需加补充说明。例如：

(1)下雨了，快跑啊！

(2)刚出太阳，你就来了。（曹禺）

(3)来人哪！（曹禺）

(4)妈，来人啦！（苏叔阳）

(5)昨天开联欢会，学生来了五十个，老师来了五个。

(6)洗碗不小心，碗碎了三只，碟子碎了五只。

上边例(1)(2)(3)(4)为一类。其特点是：动词前无名词性词语，V和V后的N跟A类近似。这类如果在动词前加上表处所或时间名词性词语，在结构上就跟A类一样，如“晚上下雨了”、“家里来人了”等。但上边这类句子不能也不需补出N，是一种VN句式，主要用来说明自然现象或简单直陈某事，如例(1)(2)(4)，有的用于急促的祈使，如例(3)。这类句子要跟A类的省略句区别开来。如“1945年，村上发生水灾，死了十多个人”，这句的动词“死”前承上省略N_1，属A类句。

例(5)(6)为另一类，这种N_1+VN_2句式里，N_1和N_2是同一事物，且都可跟V构成主谓关系，如例(5)：“学生来了”、“五十个(学生)来了”。这是一种两端都是施事的句子，比较特别，常用来表示列举事物出现或消失的数量。由于N_1是事物，N_2是N_1的数量，因此N_1+VN_2可变换成N_2N_1+V，例如，学生来了五十个→五十个学生来了。

附 注：

①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1981)、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1983)、刘月华等编《实用现代汉语语法》(1983)、孟琮等编《动词用法词典》(1987)等等都分析为施事宾语。

②参看孟琮等编《动词用法词典·说明书》。

③吕叔湘《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5。

④有些及物动词(如“放、穿、写、捆、绑”等)也可出现在中段V，但动词后的名词性词语不是施事，如“黑板上写着两个大字”。这不属本文讨论范围。

⑤有些虽能构成主谓关系，但意义变了，如例(1)“王冕死了”虽可说，但不合原句

意义。

⑥例(4)(5)表面看 N_2 和 N_1 不是同一事物，但 N_1 可理解为"北大的人"、"甲队的人"。

⑦N_1 有时也可以是"数量名"构成的名词性短语，如"一辆小汽车只能坐四个人"。

九、"兼语"句

（一）兼语句的性质特点

1.1　兼语句是指兼语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1]。例如：

(1)我叫他回来。

(2)大家选老王当代表。

(3)她爱小张老实忠厚。

1.2　兼语句的线性序列

一个简单的兼语短语由三部分组成，自左至右排列的顺序为：

1)谓词性词语（记作 V_1），如 1.1 例句中的"叫""选""爱"。

2)体词性词语（记作 N），如 1.1 例句中的"他""老王""小张"。

3)谓词性词语（记作 V_2），如 1.1 例句中的"来""当代表""老实忠厚"。

兼语句是由作主语的词语（记作 T）加上作谓语的词语组成的，其词语组合的线性序列基本式不妨记作：

$$T+V_1+N+V_2$$

兼语句的这种线性序列跟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和某些连动句（连动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的线性序列一样，因此有时会发生纠缠不清的情形。试比较：

(1)我叫他回来。（兼语句）

(2)我主张他回来。（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

(3)我送别客人回来。（连动句）

1.3　兼语句的语义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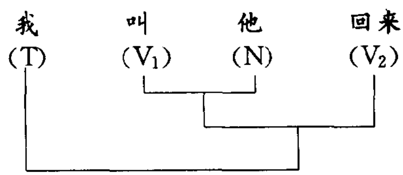
1)兼语句基本式的语义结构包含着两个表述，例如“大家选老王当代表”这个兼语句，可分析为“大家选老王＋老王当代表”。兼语句实质上是两个表述套接在一起构成的句子。

2)兼语句里的 N，对 V_1 来说一般是受事，对 V_2 而言是施事或系事[2]。

3)V_2 与 N 在语义上有直接联系，可构成一个表述；但 T 与 V_2 在语义上一般无直接联系，不能构成一个表述。兼语句跟连动句的主要区别就在于 T 与 V_2 的语义关系上：连动句里 T 不仅可与 V_1 构成一个表述，而且还可与 V_2 构成一个表述，如“我送别客人回来”可分析为“我送别客人＋我回来”。

1.4　兼语句的层次构造

兼语句基本式在语义上虽包含着两个表述，但在句法上却是一个单句形式。从单句内部结构的层次关系上分析，$T+V_1+N+V_2$ 并不在同一层面或同一层次上，以简单的兼语句“我叫他回来”为例，其层次构造可图示如下：



兼语句的层次构造也可标示为：$T+[(V_1+N)+V_2]$。从上面可以看出：V_1 和 N 发生直接关系，V_1N 和 V_2 发生直接关系，T 和 V_1NV_2 发生直接关系；而 N 和 V_2 是间接关系；兼语句基本式内部有着三个层次。兼语句与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的区别，主要是在层次构造上不一样。试比较：

(1)我叫他回来→$T+[(V_1+N)+V_2]$

(2)我主张他回来→$T+[V_1(N+V_2)]$

1.5 兼语句内成分的结构关系

兼语句基本式内部成分的结构关系是：T 和 V_1NV_2 构成主谓关系；V_1N 和 V_2 构成述补关系，V_2 是 V_1N 的补语[3]；V_1 和 N 构成述宾关系，N 是 V_1 的宾语。有的语法著作认为 N 是"兼语"（"宾语兼主语"），即认为 N 既是 V_1 的宾语，又是 V_2 的主语。从语义关系上看，N 和 V_2 单独拿出来可构成一个表述（主谓关系），但那是间接成分之间的深层的隐性的语法关系；从表层的句法结构上说，"N 只是 V_1 的宾语，……不能看成 V_2 的主语"[4]。可见 N 之为兼语，乃是深层上的，与其称作"兼语"，还不如称作"兼格"；在表层结构，只能看作宾语。兼语短语实是一种特殊的动补短语或述补短语，兼语句乃是一种特殊的动补述语句或述补谓语句[5]。

如果将主语记作 S，谓语记作 P，述语记作 D，宾语记作 O，补语记作 R，则兼语句结构的层次关系和成分关系可标记如下：

$T^S + [(V_1^D + N^O)^D + V_2{}^R]^P$

（二）兼语句中的 V_1

2.1 V_1 是兼语句的谓语中的主要动词（谓语中心词）。在兼语句里，V_1 要求至少有两个强制性的名词语表示的语义成分和一个谓词语表示的语义成分与它共现。V_1 是一个动词，但并不是任何动词都可在兼语句里出现在 V_1 的位置上，能作 V_1 的动词数量有限，所以是个封闭类。有些语法著作认为：V_1 都是表示"使令"意义的动词。实际上 V_1 不一定都是使令动词，表示使令意义的也不见得都是 V_1[6]。兼语句的内部分类，跟 V_1 有密切关系。据初步考察，能作 V_1 的动词主要有以下八类：（一）"要求"类，（二）"派遣"类，（三）"培养"类，（四）"陪同"类，（五）"交给"类，（六）"喜欢"类，（七）"称呼"类，（八）"有无"类。

2.2 "要求"类。常见的有：要求、求、请求、恳求、托、委托、拜

托、嘱、嘱咐、叮嘱、吩咐、指示、告诉、提醒、警告、命令、勒令、通知、号召，等等。例如：

(1)她求娘可怜可怜她！(朱自清《阿河》)

(2)(我)托桂生买豆浆去。(鲁迅《社戏》)

(3)妻常常叮嘱着张婶换水，加鸟粮，刷笼子。(郑振铎《猫》)

(4)教练提醒我不要急躁，要注意技术。(倪志钦《别了，2.29米》)

(5)(杜林)命令老兵迅速用帽子罩住马灯。(刘兆林《雪国热闹镇》)

(6)我前来通知你们，必须立即停演。(徐伟敏《银台巨星》)

这类动词的特点是：

1)大都表示"要求""嘱托""命令"等意义。

2)由此类动词构成的兼语句一般不能变换成N作介词宾语的"把"字句或N作主语的"被"字句。

3)由此类动词构成的$T+V_1+N+V_2$大都能变换成"$(T+V_1+N)+$(要$N+V_2$)"式。例如"她求娘可怜可怜她"，可变换成"她求娘，要娘可怜可怜她"。

4)这类V_1构成的兼语句里，V_2有时是趋向动词"来"或"去"，如"我要求他马上来"。但V_1+V_2不能构成动趋式。

5)此类V_1中一部分动词(如求、托、叮嘱、告诉、提醒等)有时可构成双宾语句。例如："我求你一件事"、"我拜托你一件事"、"我告诉你一件事"等。区别在于：兼语句是$T+V_1+N+V_2$式，双宾语句是$T+V+N_1+N_2$式。

2.3 "派遣"类。常见的有派、派遣、打发、指使、调、提拔、选、选举、介绍、荐、推荐、推举、请、邀请、叫、("呼唤""招呼"义)喊、招呼、劝、催、催促、逼、逼迫、强迫、拉、推、找、接、揪、放、骗、哄、逗、惹，("逗惹"义)等等[7]例如：

(1)母亲派亲信的老妈子去。(朱自清《择偶记》)

(2)我们请老农讲话。(吴伯箫《菜园小记》)

(3)你去叫他来。(杨朔《三千里江山》)

(4)陈老五劝我回屋子里去。(鲁迅《狂人日记》)

(5)你自己荐他来,又合伙劫他去。(鲁迅《祝福》)

(6)老兵拉他爬出雪坑。(刘兆林《雪国热闹镇》

这类动词的特点是:

1)表示"派遣""招呼""催逼""调派"以及其它某种动作意义。

2)由此类动词构成的兼语句在一定条件下能变换成N作介词宾语的"把"字句($T+把N+V_1+V_2$)或N作主语的"被"字句($N+被T+V_1+V_2$)[8]。例如"母亲派亲信的老妈子去"可变换成"母亲把亲信的老妈子派去"、"亲信的老妈子被母亲派去"。相反,某些表面不是兼语句的"把"字句或"被"字句,由于谓语里面的主要动词是"派遣"类动词,也就可以变换成兼语句,如"他把我拉回家去",可变换成"他拉我回家去。"

3)由此类动词构成的$T+V_1+N+V_2$大都能变换成"$(T+V_1+N)+(使N+V_2)$"式,或变换成"$(T+V_1+N)+(让N+V_2)$"式。例如:"老兵拉他爬出雪坑"可变成"老兵拉他,使他爬出雪坑",或变换成"老兵拉他,让他爬出雪坑"。

4)这类V_1构成的兼语句里,V_2大都是趋向动词。V_1V_2可构成动趋式或动结式(如"派来""调进来""叫去""拉去""逼走""逗哭"等)。

2.4 "培养"类。常见的有"培养、培育、教导、辅导、训练、指导、指引、改造、指挥、启发、鼓舞、鼓励、动员、怂恿、支持、保护、鼓动、发动、组织、督促、吸引、吸收、发展,等等。例如:

(1)学校培养他成为一个业务尖子。(报)

(2)党指引着我们从胜利走向胜利。(报)

(3)它常常鼓舞着我奋勇前进。(江耀辉《红军鞋)

(4)(他)鼓励他们养鱼,栽花,种果树。(李庄《任弼时同志二三

事》）

(5)（肖队长）鼓动他跟韩老六作斗争。（周立波《暴风骤雨》）

(6)咱们保护商洛山中百姓们不受官兵之灾。（姚雪垠《李自成》）

这类动词的特点是：

1)表示“培养”“启发”“鼓动”“吸收”以及其它某种行为意义。

2)由此类动词构成的兼语句在一定条件下大都也能变换成“把”字句或“被”字句[⑨]。例如“学校培养他成为一个业务尖子”可变换成“学校把他培养成为一个业务尖子”、“他被学校培养成为一个业务尖子”。相反，某些表面上不是兼语句的“把”字句或“被”字句，如果谓语里的主要动词是“培养”类动词，有时也可变换成兼语句。

3)由此类动词构成的 $T+V_1+N+V_2$ 大都能变换成“$(T+V_1+N)+($使 $N+V_2)$”式，或变换成“$(T+V_1+N)+($让 $N+V_2)$”式。例如“党指引着我们从胜利走向胜利”，可变换成“党指引着我们，使我们从胜利走向胜利”；“肖队长鼓动他跟韩老六作斗争”，可变换成“肖队长鼓动他，让他跟韩老六作斗争”。

4)这类 V_1 一般不能跟趋向动词构成动趋式。

2.5 “陪同”类。常见的有：陪、陪同、送（“陪送”义）、护送、陪送、扶、搀、搀扶、领、带、带领、率领、引（“带领”义）、引导、领导、帮、帮助、协助，等等。例如：

(1)我陪你进天山去看一看。（碧野《天山景物记》）

(2)他送我上车。（朱自清《背影》）

(3)雷锋扶着老人上了车。（陈广生、崔家骏《雷锋的故事》）

(4)他领我去串了几家门子。（杨朔《海市》）

(5)他率领队伍继续前进。（刘兆林《雪国热闹镇》）

(6)学林出版社帮助青年学者著书立说。（报）

这类动词的特点是：

1)表示“陪同”“搀扶”“带领”“帮助”等意义。

2)由此类动词构成的兼语句有的不能变换成“把”字句或“被”字句,但有的可以。如“他带我们到他家里”可变换成“他把我们带到他家里”。

3)由这类动词构成的 $T+V_1+N+V_2$ 大都能变换成“$(T+V_1+N)+($使$N+V_2)$”式,或“$(T+V_1+N)+($让$N+V_2)$”式。如“他率领队伍前进”,可变换成“他率领队伍,使队伍继续前进”,“他率领队伍,让队伍继续前进。”

4)由这类动词构成的 $T+V_1+N+V_2$ 一般能变换成“由”字句($N+$由$T+V$着$+V_2$)。例如“雷锋扶着老人上了车”,可变换成“老人由雷锋扶着上了车”;“他领我去串了几家门子”,可变换成“我由他领着串了几家门子”。反之,由这类动词构成的“由”字句也可变换成兼语句,例如“他由妻子、大臣、将军们扶着勉强走进了那座堂皇伟大的宝塔”,可变换成“妻子、大臣、将军们扶着他勉强走进了那座堂皇伟大的宝塔。”

5)这类 V_1 中的单音节动词(“帮”例外)一般都能跟趋向动词构成动趋式。如“带进来”“领出去”等。这类 V_1 构成的兼语句,V_2 有时是趋向动词。此类 V_1 可带“着”“了”等动态助词[10]。

6)由这类动词构成的兼语句里,V_2 在语义上往往也可跟T构成一个表述。如“我陪你进天山去看看”,这句里 V_2(进天山去看看)既可与T(你)构成一个表述,也可与N(我)构成表述关系。因此,这类兼语句在 V_2 前有时会出现“同”、“一起”、“一块儿”等词语,例如:“一个熟悉的茶房陪我同去”(朱自清《背影》)。有的语法著作认为这种句子既是兼语句,又是连动句,因此就称之为“兼语连谓融合式”[11],也有的称之为“粘合句”[12]。从隐性的语法关系上看,“陪同”类动词构成的 $T+V_1+N+V_2$ 在许多情况下似乎是“兼语”和“连动”融合(或粘合)在一起,但从表层语法关系来看,实际上有三种情形:一种是兼语句,一种(少数)是连动句,还有一种

是同形结构(在一定的语境里可分辨出是兼语句还是连动句)。举几个例子:

(1)我扶你去躺一躺。(鲁彦周《归来》)

(2)我来帮你拿吧。(曹禺《北京人》)

(3)我扶着他上马。

这里例(1)中的 V_2"去躺一躺"的施事是"你"而不是"我",显然是兼语句。例(2)是"我",而不是"你"来"拿",显然是连动句。例(3)是同形结构,可能有三种情形:a 是"他上了马","我"没上马;b 是"我上了马","他"没上马;c 是"他上了马","我"也上了马,两个合骑一匹马;究竟是哪种?这就要看语境了。"雷锋扶着老人上了车"单独一句话也是同形结构,但在语境里可看出是属 c 类[13]。a 是兼语句,b 是连动句,c 看上去好像是兼语句兼连动句,即融合句或粘合句,但因为"我也上了车"是从"我扶他"引申出来的,而不是结构本身所表示出来的,所以仍只能分析为兼语句[14]。

2.6 "交给"类。常见的有:给、交、送("赠送"义)、借、租、赏、赏赐、供给、递给,等等[15]。例如(以下例句有的转引自龚千炎《由"V给"引起的兼语句及其变化》一文):

(1)我给你一件东西看。(曹禺《雷雨》)

(2)一位同路者给了我一杯水喝。(周立波《娘子关前》)

(3)(祖母)讲给他有趣的故事听。(鲁迅《白光》)

(4)我给个东西你看看。(古华《美丽的崖豆村》)

(5)奶奶给粥我吃。(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例)

(6)(他娘)塞给鞋底我纳。(高晓声《水东流》)

这类动词的特点是:

1)表示"给予"意义。

2)此类动词除本身是"V 给"式外,表示"给予"义的非"V 给"式的动词一般也能构成"V 给"式,如"交给""送给""借给"等等。

3)此类动词大都是三价动词,它们大都能带双宾语。可构成双

宾语句 $S+V+O_1+O_2$，如“我送他一个东西”。构成兼语句时有两种基本句式，可记作：$S+V_1+O_1+O_2+V_2$（我送他个东西看）和 $S+V_1+O_2+O_1+V_2$（我送个东西他看）。在这样的兼语句中，O_1 是 V_2 的施事，O_2 是 V_2 的受事。

4）由此类动词构成的兼语句有时也能变换成“把”字句或“被”字句[16]。例如“我送他个东西看”可以变换成“我把那个东西送（给）他看”、“那个东西被我送（给）他看了”。

5）这类兼语句有时还可变换成 $S+V_1+O_1+V_2+O_2$，例如：“我送他个东西看”可变换成“我送他看个东西”。

6）这类兼语句有时还可变换成 $S+V_1+O_2+$给 O_1+V_2 或 $S+V_1+O_2+$让 O_1+V_2，例如“我送他个东西看”，还可变换成“我送个东西给他看”、“我送个东西让他看”。

2.7 “喜欢”类。常见的有：喜欢、爱、羡慕、钦佩、佩服、怨、埋怨、气、恨、痛恨、怪（“责怪”义）、责怪、责备、批评、斥责、控告、怕（“害怕”义）、害怕、嫌（“厌恶”义）、嫌弃、厌恶、原谅、怜悯、可怜（“怜悯”义）、心疼、恭喜、表扬、称赞、夸、感谢、祝、祝贺，等等。例如：

(1)我爱他勤奋好学。（《现代汉语八百词》例）

(2)那么水灵一个姑娘，你嫌人家穷。（郭华《失落的记忆》）

(3)老人家处处心疼我年纪轻轻负担一个家。（新凤霞《我当小演员的时候》）

(4)指导员还表扬过他思想活跃，知识面宽。（刘兆林《雪国热闹镇》）

(5)我妈总夸你穿着色彩不俗，很有美术细胞。（王小鹰《片断》）

(6)同胞们祝贺她为中国在世界艺坛上占据了一席位置。（石楠《张玉良传》）

这类动词的特点是：

1)表示“喜怒哀乐”等心理活动以及“褒贬”等意义。

2)不能构成动趋式、动结式、V 给式。

3)由此类动词构成的兼语句不能构成“把”字句或“被”字句。

4)由此类动词构成的兼语句里,V_2 通常表示 V_1 的原因[17],因此,$T+V_1+N+V_2$ 可变成为“$(T+V_1+N)$+因为$(N+V_2)$”式,或变换成“因为$(N+V_2)$+所以$(T+V_1)$”式。例如:“他喜欢我聪明勇敢”,可变换成“他喜欢我,因为我聪明勇敢”,或变换成“因为我聪明勇敢,所以他喜欢我”。

作“责备、批评”义时的“说”,作“斥责”义时的“骂”,作“讥笑”义时的“笑”,以及“嘲笑”“讥笑”等,也可构成“喜欢”类兼语句,例如:

(7)铁蛋他外爷说王小黑无情无义。(张宇《境界》)

(8)你爹骂老板娘儿们蠢。(乔雪竹《今夜霜降》)

(9)李老兵嘲笑他浪漫。(刘兆林《雪国热闹镇》)

有的语法著作把“喜欢”类动词构成的 $T+V_1+N+V_2$ 看成双宾语句,认为 N 和 V_2 是双宾语。我们以为不妥。一则,双宾语句中的宾语应该是体词性词语充当的,但这类句子的 V_2 是谓词性词语;二则,双宾语的远宾语一般表示事物,是句中动词的受事,而这类句子中的 V_2 很难说受事,例如“我感谢你们盖了这间小草房”,这句中的 V_2(盖了这间小草房)怎么说也难说成它是“事物”或是 V_1(感谢)的受事宾语。

有的语法著作认为这种 $T+V_1+N+V_2$ 的句式是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我们以为也有问题,因为这类句子的层次构造与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是不一样的,这从语音停顿上可以看出:这类句子 N 后边可以停顿,而 V_1 后边不能停顿,所以是兼语句;反之,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 V_1 后边可以停顿,N 后边不必停顿。如“我喜欢他——办事认真”,是兼语句;“我知道——他办事认真”,则是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18]。当然,也得承认,其中有些

词，由于语义上的差别，可能在一种情况构成兼语句，在另一种情况下构成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例如，“嫌”便是。试比较：

(10)他们嫌我头发太脏。(唐栋《兵车行》)

(11)我嫌那两件衣服太花。(朱自清《阿河》)

例(10)中的“嫌”是“厌恶”义，该句是兼语句；例(11)中的“嫌”是“不满意”义，该句是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这跟N的内容也有关，如果N是人，“嫌”有“厌恶”义，构成的句子一般是兼语句；如果N是物，“嫌”是另一种意义，就构成非兼语句。

2.8 “称呼”类。常见的有：称、称呼、简称、俗称、叫(“称呼”义)、说(“称呼”义)、“骂”(“贬称”义)、认、追认、封，等等。例如：

(1)郑佩华亲切地称杨怀远为启蒙老师。(报)

(2)湖南人叫种地的为“作家”。(萧三《创造新人物典型的问题》)。

(3)群众叫他们是“冲不垮的供销社”。(马识途《我们打了一个大胜仗》)

(4)别人都说你是傻子。(朱自清《给亡妇》)

(5)她妈骂她是书虫子。(杨朔《三千里江山》)

(6)我明日就认姨妈做娘。(曹雪芹《红楼梦》)

这类动词的特点是：

1)主要表示“称呼”的意义。

2)这类动词构成的兼语句中的V_2一般是“为”“是”“做”“作”等表示断定联系的非动作动词。有的V_1V_2合起来常可成为一个复合动词，如“称为”“叫为”“称作”“叫作”等等。V_2动词后必须有表示称谓的名词性词语，V_2必是一个动宾结构。

3)这类动词组成的兼语句可以变换成“把”字句或“被”字句。例如“郑佩华称杨怀远为启蒙老师”，可变换成“郑佩华把杨怀远称为启蒙老师”、“杨怀远被郑佩华称为启蒙老师”。

4)这类兼语句大都可以变换成双宾语句，变换后基本意义不

改变。例如“大家叫她为祥林嫂”，也可说成“大家叫她祥林嫂”。

由这类动词构成的 $T+V_1+N+V_2$ 式是不是兼语句，也有不同的意见的。有的认为是双宾语句，理由是像“骂他是最大的走资派”这样的句式如果当作兼语句“将要犯政治性错误”[19]。这是用政治分析代替语法分析。语法分析应当就结构论结构。就句法结构而言，双宾语句的句式是 $T+V+N_1+N_2$ 式，而这类是 $T+V_1+N+V_2$ 式，所以还是区别得清楚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大家叫他做肖队长”这样的句子是“紧缩复句”，理由是“这种材料实际上已不是现代汉语的材料，而是近代汉语的材料”[20]。明明是一个单句，只是因为认为这种句式不是现代汉语的材料而看作紧缩复句似也没说服力。连主张者自己也说：“把它当作现代汉语材料来处理，不叫‘兼语式’是困难的。”退一步说，就是把这种句子当作近代汉语的材料，恐怕也很难说成是紧缩复句，更何况这类句子在现代汉语里不是偶而出现的，更不是绝无仅有的。

2.9 “有无”类。常见的有：有、没有、存在、剩，等。例如：

(1)三仙姑有个女孩叫小芹。(赵树理《小二黑结婚》)

(2)门外有两个乡下人要进来。(朱自清《阿河》)

(3)岛上有一处好景致叫花沟。(杨朔《海市》)

(4)那边月台的栅栏外有几个卖东西的等着顾客。(朱自清《背影》)

(5)世界上有一个国家存在着这种现象。(报)

(6)我们存在着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报)

这类动词的特点是：

1)表示“领有”或“存在”的意义。

2)由这类动词构成的基本句式不能变换成“把”字句和“被”字句。

3)这类兼语句大都能变换成“$T+V_1+(V_2$ 的 $N)$”式。例如

“三仙姑有个女孩叫小芹”，可变换成“三仙姑有个叫小芹的女孩”。

4）这类兼语句的肯定句也可变换成“$(T+V_1+N)+$（这 $N+V_2$）”或 $(T+V_1+N)+$（代词 $+V_2$）”。如“门外有两个乡下人要进来”，可变换成“门外有两个乡下人，这两个乡下人要进来”或“门外有两个乡下人，他们要进来”。

有些动词（如“嫁”“娶”等）构成的兼语句和某些“V 着”构成的兼语句，也可归入此类。例如：

（7）孟姜女嫁了个丈夫叫万喜良。（初中语文课本《孟姜女》）

（8）门口站着两个人在讲话。（报）

2.10　上述 V_1 的动词分类，只是大致上的，有些 V_1 还无法归入上述各类，如“我等你回来”的“等”、“现在轮到你上场”的“轮”等便是。但主要的类上面都已讲到了。

（三）兼语句的 T、N、V_2 和其它

3.1　兼语句的 T

T 是兼语句中的主语，通常由体词性词语充当，大都表示“人”。但也有表示物的，如“这盏小桔灯照你上山吧”（冰心《小桔灯》）中的“小桔灯”便是。T 通常是 V_1 的施事，但有的也不一定是施事，如“称呼”“有无”类动词构成的兼语句里的 T 一般不是施事。另外其它兼语句中的主语也有不是施事的。例如：

（1）那个画画的叫不叫他来。（转引自《中国语文》1983 年 5 期）

（2）柿子专拣软的捏。（转引自《中国语文》1983 年 5 期）

（3）地里的活完全交给金桂做。（赵树理《传家宝》）

这几个兼语句里的 T 都是 V_1 的受事。

T 在一定的语境（对话、上下文）里可以省略，例如：“这使天帝动了怒。命令他们一个住在天河东岸，一个住在天河西岸”（初中语

文课本《织女星》)，这句中 V_1(命令)前边承上省略了 T(天帝)。有的兼语短语带上一定语调直接成句，属非主谓句，当然不可能有主语，例如："等他醒来，屋里已漆黑了"(乔雪竹《今夜霜降》)，这句中 V_1(等)之前无主语。

3.2 兼语句的 N

N 是 V_1 的宾语，是由体词性词语充当的。N 通常是 V_1 的受事，有时是 V_1 的系事。N 多数情况下表示"人"，但也有表示"物"的，如"这些自然现象，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称它为物候"(初中语文课本《大自然的语言》)，这句里的 N(它、自然现象)便是指"物"。

兼语句中的 N 一般和 T 不是同物，但有时却有同指一物的情形。这有两种情形：一是 T 为受事，如"那个人请不请他来"中的"那个人"和"他"便是；一是 T 为施事，如"他警告自己头脑要冷静"中的"他"和"自己"便是。

N 在多数情况下不能省略，但有时在一定的语境里，即在显然可知的情况下，也可以不出现。例如："送上新作一篇，请批评指正。"这句里 V_1(请)后边的 N(你)便省略了。有的 N 属于隐含，而不是省略，例如"他要求放他走"，可以说隐含着 N(别人)[②]。

3.3 兼语句中的 V_2

V_2 是谓词性词语，它可以是一个谓词，也可以是一个谓词性短语。V_2 是什么样的谓词，跟 V_1 有一定的关系，比如"要求"类、"命令"类、"派遣"类、"培养"类、"陪同"类、"交给"类的 V_1，它们所要求的 V_2 必定是动词或动词性短语；"喜欢"类的 V_1，它所要求的可以是动词性词语，也可以是形容词短语；"称呼"类的 V_1，它所要求的一定是"为""是""作""做"之类的动词和它们的宾语构成的动词性短语。

V_2 在兼语句中是补充说明 V_1N 的，所以是补语。从语义上看，V_2 补充说明的意义有四种情形：

1)V_2 表示目的，如"连长命令他马上出发"中的"马上出发"是

补充说明“命令他”的目的的。

2)V_2 表示原因，如“我责备他忘恩负义”中的“忘恩负义”，是补充说明“责备他”的原因的。

3)V_2 表示称谓的断定，如“人们称她是铁女人”中的“是铁女人”是对“她”的称谓的断定，是补充说明“她”的名称的。

4)V_2 表示对存在人物或事物的情状，如“我有个妹妹在北京工作”中的“在北京工作”是补充说明“妹妹”的情形的。

3.4 同形结构

有些表面形式相同的词构成的 $T+V_1+N+V_2$ 结构，可能是两种不同的句型。产生这样的同形结构有几种情形：

1)V_1 的多义影响结构类型。例如，使、让、叫、数、怕、扶、嫌、反对、提议等词作 V_1 时，都有可能产生同形结构。比如“我使他到北京去”这个“使”可以理解为“派遣”，也可以理解为虚词，不同的解释，句子就会作不同的分析。又比如“我扶着他走”，V_1“扶”可以理解为“用手搭在他身上使自己不倒”，也可以理解为“用手搀扶他”；若是前者，此句就是连动句，若是后者，此句就是兼语句。

2)N 的语音停顿的不同也会影响结构类型。例如“他说你很聪明”，若是“他说你——很聪明”，是兼语句；若是“他说——你很聪明”，则是主谓短语作宾语的主谓句。

3)V_2 的动作方向的不同也会影响结构类型。例如“我请医生去了”，V_2“去”的动作若是 T(我)发出的，是连动句，若是 N(医生)发出的，则是兼语句。

3.5 连串兼语句[22]

有些兼语句的谓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兼语短语套接串合在一起的，叫做连串兼语句。这样的句子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V_1，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兼语”，例如：

(1)我们请老向导领我们顺着南山坡上。(杨朔《香山红叶》)

(2)我来找个法文教授辅导你学习法文。(石楠《张玉良传》)

(3)大家用它当罐盛过水。(袁鹰《井岗翠竹》)

(4)他逼着儿子王铁蛋把他扶上架子车，拉着他到山坡下转转。(张宇《境界》)

这里例(1)(2)各有两个V_1、两个“兼语”，例(3)(4)各有三个V_1、三个兼语。无论连串兼语句的谓语多么复杂，它仍然是个兼语短语作谓语的兼语句，即述补谓语句(主述补句)，只不过谓语内部层次比较多一些而已。

附　注：

①兼语句也称“兼语式”。“兼语”一说，参看李荣编译《北京口语语法》第19页和丁声树等著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第112页。

②在“老王叫我去”中，“我”是V_2的施事，在“她爱他老实忠厚”中，“他”是V_2的系事(系事，指跟V有系属关系)。

③参看范晓《关于结构和短语问题》，《中国语文》1980年第3期。

④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第162页，商务印书馆，1982。

⑤鉴于“兼语”一名已经习用，为方便起见，本文暂用“兼语”“兼语句”等名称。

⑥许多语法著作把“使”(如“虚心使人进步”)、“叫”(如“这叫我心不安”)“让”(如“你太让我寒心了”)、“令”(如“他的生活令人羡慕)都看作V_1，有的语法著作(如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把表示被动的“被、给、叫、让”也看作V_1。我们认为这里举的“被、给、叫、让、使、令”等在现代汉语里都不是动词，因为缺乏动词的语法特点，如它们不能单说，不能用肯定否定相叠(X不X)提问，不能用副词“不”或“没有”(没)修饰，不能带动态助词等等。

⑦有些是一般动作动词，可构成“S+V+O”的一般动宾谓语句，如“拉”“推”“找”“逗”“放”等，但它们有时也可构成兼语句。

⑧条件是：句中的V_2若能跟V_1构成动趋式或动结式。

⑨条件是：句中的V_2动词是“成”“为”“成为”“入”“到”等。

⑩朱德熙《语法讲义》认为此类动词能带“着”“了”，而其它的V_1不能带“着”“了”。其实其它的V_1有的不能带，但也有能带“着”“了”的，如“她逼着我跟他去”“她派了两个人跟着”(朱自清《阿河》)，等等。

⑪邓福南《汉语语法专题十讲》第97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

⑫刘小南《语法修辞易混问题区分》第43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

⑬其文是：“雷锋扶着老人上了车……他正想给老人找个座位，身边有个学生站起

来让老人坐下了。雷锋就站在老人身边”(《雷锋的故事》)。从语境可看出,这里的“雷锋扶着老人上了车”是属C类。

⑭参看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第20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⑮ 有的动词单独不是“交给”类,但后边加上“给”后便成“交给”类,如“唱给”“讲给”“烧给”等。

⑯通常以 O_2 为介词宾语或主语,O_1 仍为 V_1 的宾语。在变换时,V_1 后若没有“给”,可加上“给”。

⑰V_2 作为 V_1 的原因,是作主语的人的主观感觉或认识,至于是否事实,那是另一回事,因为主观有时不一定符合客观的。比如“他批评我不负责任”,那是“他”个人的看法,也许我是“很负责任”的,他批评错了。

⑱参看《现代汉语八百词》第33页,商务印书馆,1980。

⑲参看宋玉柱《论“准双宾语句”》,《现代汉语语法论集》第58—59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⑳张静《连动式和兼语式应该取消》,《郑州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

㉑参看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68页,商务印书馆,1979。

㉒“连串兼语”的名称,参看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第73页,商务印书馆,1979。

十、补充复句

从结构方式上看，现代汉语的偏正复句似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前偏后正的句式，即从句在主句之前，这类句式的从句是对主句所述说的事加以限制性的说明。另一类是前正后偏的句式，即从句在主句之后；这类句式的从句是对主句所述说的事进行补充性的说明。前一类不妨称之为状心式复句[①]；后一类不妨称之为补心式复句，也可简称为“补充复句”[②]。一般语法著作把偏正复句分为因果复句、转折复句、条件复句、让步复句；而且认为偏正复句的常见的结构形式是偏句在前，正句在后，假如出现前正后偏，那是特殊的、有条件的。但从汉语语法的具体事实来看，现代汉语里正句在前、偏句在后的句式（即补充复句）也相当多，而且也不是因果、转折、条件、让步等类所能概括得了的。本文试图从语言事实出发对现代汉语的补充复句作点儿探索。本文用“/”作为主句部分和从句部分的间隔号。

（一）

补充复句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从句所补充说明的，只是主句中的某个成分。具体地说，有以下一些：

1. 从句补充说明主句的宾语。例如：

(1)我们接到命令：/用两个团的兵力去吃掉这只“老虎”（谢雪畴）

(2)她脑子里就响起了女儿的声音：/“妈妈，你死不得，死不得！”（峻青）

(3)文艺批评有两个标准:/一个是政治标准,一个是艺术标准。(毛泽东)

(4)今年九月初,记者重访唐山,欣喜地看到这里的巨变:/塔吊耸入云霄,新楼星罗棋布,市场商品丰富,人民生活安定。(汪诚彪)

这里例(1)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宾语"命令"的,说明"命令"的内容;例(2)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宾语"女儿的声音"的,说明"女儿的声音(话)"是些什么;例(3)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宾语"两个标准"的,说明哪两个标准;例(4)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宾语"这里的巨变"的,说明唐山"巨变"的情形。

2. 从句补充说明主句的主语。例如:

(5)当我结束这次空中旅行的时候,一个极普通的现象引起了我的注意:/田野里的禾苗因一场夏雨刚过而变得生机盎然。(孙荪)

(6)这一项虽列在最后,却是最要紧的:/我们必须从生活中学习语言。(老舍)

(7)他的希望更大了,/照这样下去,干上二年,他就可以买辆车,一辆,两辆……(老舍)

(8)你的心我知道,/你满想着好好儿带着六个孩子回来见我的。(朱自清)

这里例(5)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主语"一个极普通的现象"的,说明怎么样的"现象";例(6)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主语"这一项"的,说明"这一项"所说的内容;例(7)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主语"他的希望"的,说明怎么样的"希望";例(8)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主语"你的心"的,说明"你的心"想的是什么。

3. 从句补充说明主句的谓语。例如:

(9)文学大师们的创作,有时用简:/惜墨如金,力求数字乃至一字传神。有时使繁:/用墨如泼,汩汩滔滔,虽十、百、千

字亦在所不惜。（周先慎）

（10）打猎的讲究不少：/雉鸡、野兔要白天打，叫打坡；野猪、狐、獾、狼要夜里打，叫打猎。（吴伯萧）

（11）夏天的雨来得猛，去得快，/只不过一个多小时就停了。（孙荪）

（12）杨树寿命不长，/三十五到四十五年就成熟，以后开始衰老。（杨鉴善）

这里例（9）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的谓语“有时用简”“有时使繁”，说明“用简”“使繁”表现在哪里；例（10）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的谓语“讲究不少”，说明有哪些“讲究”；例（11）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的谓语“去得快”，说明“去得快”的表现；例（12）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谓语“寿命不长”的，说明“寿命不长”表现在哪里。

4. 从句补充说明主句的谓语中的中心词。例如：

（13）赵贵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鲁迅）

（14）他常常窝火：/摔碗、骂人、打人、跟大老婆子干仗。（周立波）

（15）他突然放声地哭了起来，/哭得那么痛心，那么凄凉！（冼华正）

（16）会场上一片寂静，/静得针落地的声音都能听见。（峻青）

这里例（13）的从句补充说明主句谓语中的中心词“怪”，说明“怪”的表现；例（14）的从句补充说明主句谓语的中心词“窝火”，说明“窝火”的情形；例（15）的从句补充说明主句谓语的中心词“哭”，说明“哭”的情形；例（16）的从句补充说明主句中谓语的中心词“寂静”，说明寂静的情形。

5. 除上边四种外，从句还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其它成分。例如：

（17）你对孩子一般儿爱，/不问男的女的，大的小的。（朱自

清）

(18)(他)两个耳朵冻得通红，/红得像要落下来的果子。（老舍）

这里例(17)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状语“一般儿”的，说明怎么样“一般儿”；例(18)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补语“通红”的，说明“通红”的情形。

汉语里有一种主谓复句[3]，如“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等。这种复句，后边的分句似乎也是说明前边的分句的，但是主谓复句与补充复句还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第一，补充复句后边的分句只是补充说明前边分句中某个成分；而主谓复句后边的分句是陈述说明前边整个分句的，也就是说，它把前边的分句当作陈述的对象。如“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这个复句，后边的分句“各显神通”所说明的，既不是“八仙”，也不是“海”，也不是“过海”，也不是“过”，而是整个分句“八仙过海”。第二，主谓复句如果在两直接成分之间加上“是”“真是”或“叫做”之类，可以变换成主谓式的单句，如“泥菩萨过江是自身难保”、“千里送鹅毛，叫做礼轻情义重”；而补充复句不可能用这种方法变换成单句。第三，主谓复句有相应的主谓单句形式，如“兔子尾巴，长不了”、“热锅上的蚂蚁，走投无路”等；而补充复句大都没相应的单句形式；只有少数有相应的单句形式，例如“她的皮肤，嫩得可以掐出水来”(朱自清)，这是单句，但如果说成“她的皮肤真嫩啊，嫩得可以掐出水来”，那就成复句了。第四，主谓复句两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陈述被陈述的关系，而补充复句两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补充被补充的关系。也就是说，前者后边部分(谓语)是陈述性的说明，后者后边部分(从句)是补充性的说明。

补充复句另一个重要特点是，从句在主句之后。但有一些状心复句有时从句也可能在主句之后的。例如：

(19)我喜欢这绚丽灿烂的秋色，/因为它表示成熟、昌盛和繁

荣，也意味着愉快、欢乐和富强。 （峻青）

（20）今晚却很好，/虽然月光也还是淡淡的。 （鲁迅）

（21）也许这戏谑还要发展，/如果不是杜竹斋匆匆地跑了进来。 （茅盾）

以上的偏正复句也是从句在后，但不是补充复句，而是状心复句的一种变式。它们和补充复句有以下三点区别：第一，这种偏正复句都可以变换成前偏后正式，如例（20）可变换成“虽然月光还是淡淡的，但是今晚却很好”，例（21）可变换成“如果不是杜竹斋匆匆地跑了进来，也许戏谑还要发展；而补充复句是不能变换成前偏后正句式的。第二，这类偏正复句有特定的关联词语，如“因为”“虽然”“如果”“即使”等等；而补充复句不用这种关联词语。第三，这类偏正复句的两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表示因果、转折、条件、让步等关系；而补充复句的从句只是对主句的某个成分作补充说明。可见，补充复句跟状心复句的变式还是可以区别开来的。

（二）

补充复句的从句，是对主句所述说的事件或主句中某个事物进行补充说明的。根据从句所起的作用，补充复句主要可分为以下五种：

1. **注释性的补充复句**。例如：

（22）后边传上来话：/部队全到了，队伍前进。（陆定一）

（23）原子发动机在潜水艇上有特别的优点：/原子燃料完全不需要空气助燃，因此潜水艇可以长期在水下航行。（赵忠尧）

（24）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邓小平）

（25）要使全国人民有这样的信心：/中国是中国人民的，不是

反动派的。（毛泽东）

（26）我就爱慷妹这样的坏脾气，/不说话，待人好，心地宽厚，总是和和气气，不言不语的。（曹禺）

（27）一个可怕的念头突然在脑中闪过：/去死。（梁晨）

这类补充复句的特点是：第一，从句大都是对主句中的宾语进行补充说明的，如例（22）至例（26），有时也可以对主句中的主语进行补充说明，如例（27）。被补充说明的成分通常是由定心短语充当的，如例（23）—（27），但有时也可能由一个名词充当，如例（22）。第二，从句对主句中的某个成分的补充说明是带有注释性的，从句所表示的跟被补充的成分所表示的是同一事实或同一事物。有的语法著作据此把注释性的从句称作"同位语"④，我们不称同位语（以有别于真正的同位语，如"司机老王"之类），而看作补充性的从句，它起同位性的注释作用。第三，主句和从句之间通常用冒号隔开，也有用逗号的，如例（26）；也有用破折号隔开的，如："这么一来，可就把运用白话的本事提高了一步，慢慢地就会明白什么叫"深入浅出"——用通俗的话说明高深的道理。"（老舍）第四，从句之间，有时用"即""就是""也就是""那就是"等关联词语。例如：

（28）抗日的第五年第六年，包含着这样的情况，/即接近着胜利，但又有极端的困难。（毛泽东）

（29）杨树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容易繁殖。（杨鉴普）

（30）这回翻山使部队开始养成一种习惯：/那就是用脸盆、饭盆子、茶缸煮饭吃，煮东西吃。（陆定一）

2. 分说性的补充复句。例如：

（31）他的家门南面有两座大山挡住他家的出路，/一座叫做太行山，一座叫做王屋山。（毛泽东）

（32）接着走上两个女人来，/一个不认识，一个就是卫婆子。（鲁迅）

（33）她邀来三位同学，/两位是亲戚，一位是朋友。（朱自清）

(34)弼时同志一生有三怕:/一怕工作少,二怕麻烦人,三怕用钱多。(李庄)

(35)篝火四周密密麻麻地围满了人:/有的坐着,有的斜歪着,有的彼此靠着,有的放在别人的胳臂、腿上。(朱永胜)

(36)紫金城有四座城门:/南面有午门,北面有神武门,东西有东华门、西华门。(黄传惕)

这类补充复句的特点是:第一,从句也是大都对主句中的宾语进行补充说明的;有时也可对主语进行说明,如"两座大山挡住了他家的出路:一座是太行山,一座是王屋山"便是;第二,从句至少有两个,也可以两个以上,如例(35)(36)。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从句分别说明前边主句中被补充的成分,如例(31)中的两个从句是分别说明主句中的"两座大山"的;这里的从句起着分说的作用。第三,被补充说明的主句中的名词性词语大都是"数+量+名"构成的定心短语,而且数词总是排斥"一",即在"二"以上,如"两座大山"、"三位同学"、"四座城门"等;有的虽不是"数量名"短语,但那名词总是表示多数的(如"人们"),或在上下文中可以看出不止"一"的,如例(35)"密密麻麻地围满了人"的"人"便是。第四,从句的主语通常用数量短语⑤,如例(31)的"一座"、例(32)的"一个"、例(33)的"一位""两位";但也有用数词作主语的,如例(34),也有"的"字短语作主语的,如例(35);也还有用其它的,如例(36)用处所词语作主语。第五,主句和从句之间,有的用逗号隔开,如例(31)(32)(33);有的用冒号隔开,如(34)(35)(36)。第六,这类补充复句总是一个多层次复句,因为作为从句的分句总是在两个以上。它层次切分的基本形式是:从句之间总是并列关系,而所有的从句构成的组合与主句之间总是补充关系。如例(33)"两位是亲戚,一位是朋友"是个并列结构,它们跟主句"她邀来三位同学"合在一起构成补充结构。

上边注释性、分说性两类补充复句的共同特点是:从句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对主句中的宾语所代表的事件或事物进行复指性的解

说的。有的语法著作把这些复句都看作联合复句[6]，我们以为值得商榷。偏正复句跟联合复句的主要区别是在于：偏正复句有封闭性的特点，其直接组成成分只能是两个，所以析句时总是用二分法，分出一正一偏两部分；而联合复句一般是非封闭性的，其直接组成成分可以是两个，也可以是两个以上的联合，不分主次，析句时一般采取多分法[7]。上边两类复句具有封闭性特点，即使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分句，其第一层次总是二分的，试举例图解如下：

（24） 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34） 弼时同志有三怕：一怕工作少，二怕麻烦人，三怕用钱多。



例(24)是注释性补充复句，A 和 B 是直接组成成分，B 是补充说明 A 的；B 由 B_1 和 B_2 两个分句组成，B_1 和 B_2 是并列关系。例(34)是分说性补充复句，A 和 B 是直接组成成分，B 补充说明 A；B_1、B_2、B_3 三个分句并列组成 B。例(24)、(34)若是联合复句，就不可能作这样的分析。

上边两类补充复句的从句，应跟名词性词语后边的复指性注释语（也有称作“同位”“外位”“补语”的）[8]区别开来。底下句子里冒号或破折号后边的词语可看作名词性词语的复指性注释语：

(37)我的理想却回到了刚才离开的地方：图书馆里一间小小的展览室。　（巴金）

(38)（雪莲）是希世之宝——一种很难求得的妇科良药。（碧野）

(39)下午，他拣了几件东西：两条长桌，四个椅子，一副香炉和烛台，一杆抬秤。　（鲁迅）

复指性注释语跟补充复句中从句的区别主要是：复指性注释语都是名词性词语（名词或名词性短语），而补充复句中的从句是分句。但两者有共同性，都是补充说明前边的名词性词语的，[8]补充复句中的从句不妨称之为补语性从句。有些语法著作把补语和补语性从句混在一起，看作是一个东西，从而把补充复句也看作是一个单句[9]；但很多语法著作是注意把补充复句与带复指性注释语的单句区别开来的[10]。

3. 记叙性补充复句。例如：

(40)荷塘四面，长着许多树，/蓊蓊郁郁。 （朱自清）

(41)海上劈面立起一片从来没有过的山峦，/黑苍苍的。 （杨朔）

(42)跌倒的是一个女人，/花白头发，衣服都很破烂。 （鲁迅）

(43)这人就是李玉亭：/中等身材，尖下巴，戴着程度很深的近视眼镜。 （茅盾）

(44)我偶然向外看看，见一个面生的女用人，/两手提着把白铁壶，正往厨房里走。 （朱自清）

这类补充复句的特点是：第一，从句对主句中宾语所代表的事物进行记叙性的补充说明：或描记其情状，或叙述其行动；第二，从句的主语通常承前省略，必要时可补出，如例(40)可补上"这些树"作主语，例(43)可补上"他"作主语等。第三，从句有的可移位至所补充的名词之前作定语，从而使复句单句化，如例(40)可说成"荷塘四面长着许多蓊蓊郁郁的树"，例(42)可说成"跌倒的是一个花白头发、衣服都很破烂的女人"；但有的不能移位，如例(43)。

某些记叙性补充复句的从句应跟某些定语后置的现象区别开来。比如这样一些句子：

(45)她到年底就生了一个孩子，男的。 （鲁迅）

(46)我们曾和党内的机会主义倾向斗争，右的和左的。 （胡

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例）

（47）房后河边上有许多好看的石子儿，红的，黄的，粉的。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例）

这里例（45）的“男的”、例（46）的“左的和右的”、例（47）的“红的，黄的，粉的”，都是后置定语，它们表面上跟前边所说的补充复句的从句“蓊蓊郁郁的”、“黑苍苍的”很类似：都在句子宾语的后边，而且都是“形＋的”构成的组合。但实际上它们是不一样的：第一，作后置定语的“形＋的”组合是体词性的，作谓语时，前边必须有动词“是”，例如“孩子是男的”；作从句的“形＋的”组合是谓词性的，可以不需要动词直接做谓语，例如“这些树蓊蓊郁郁的”；第二，后置定语主要说明被限定的事物的属性或类别，补充复句的从句主要是描记事物的状态。

这类补充复句要跟承接的或连贯的联合复句应该区别开来。承接或连贯的复句是非封闭性的，所以是联合式的结构，分析时用多分法，例如：

（48）他诊过脉，在脸上端详一回，又翻开衣服看了胸部，便从从容容地告辞。 （鲁迅）

（49）有翼的床头靠着个谷仓，仓前边有几口缸，缸上面有几口箱，箱上面有几只筐。 （赵树理）

这两个复句都是由四个分句联合组成的，这些分句都是在同一层次上。但补充复句不一样，是封闭性的，如果有三个以上分句，便是多重复句（多层次）了，例如记叙性补充复句例（42）可分析如下：

（补充）　　　　（并列）

跌倒的是一个女人，| 花白头发，‖ 衣服都很破烂。

另外顺接关系的复句还有一些常用的关联词语，如“又”“就”“便”“接着”“然后”等，而补充复句没这类关联词语。连贯关系的复句常采取“顶针”的格式，前句最后的一个词常是后句最前的一个词，前后句对称地排列着，后句主语不能省略；而补充复句不一定采取

“顶针”式，而且后句主语可以省略。

4. 表相性补充复句。例如：

(50)海水碧蓝碧蓝的，/蓝得使人心醉。 (杨朔)

(51)漓江的水真绿啊，/绿得仿佛是一块无瑕的翡翠。 (小学语文课本《桂林山水》)

(52)(他)两个耳朵冻得通红，/红得像要落下来的果子。 (老舍)

(53)他便张开没牙的嘴格格地笑，/笑得像一朵正开的花。 (朱自清)

(54)她不住地哭，直哭得天愁地惨，积雪变色。(初中语文课本《孟姜女》)

(55)如今世道变了，/变得不用吃糠了。 (赵树理)

这类补充复句的特点是：第一，从句是对主句的谓语或谓语中的某些词(形容词或动词)进行补充说明，着重表现性状或动作行为的境相，如例(50)从句“蓝得使人心醉”，便是表现主句中谓语“碧蓝碧蓝”的境相的。第二，从句的主语通常不出现。第三，从句中的谓语中心词跟主句中被补充说明的词语全部重复(如例(51)(52)便是)或部分重复(如例(50)便是)。第四，从句通常用“得”字句，即谓语与补语之间有个结构助词“得”，有的也写作“到”，如“未庄在黑暗里显得寂静，寂静到像羲皇时代一样太平”(鲁迅)。

跟这类补充复句相同的还有这样的句子：

(56)我家几辈受大穷，/房无一间，地没半弓。

(57)我非常激动，/拿着酒杯的手都发抖了。

(58)有几匹曾经从崖上跌下来，/脚骨都断了。

这些都是复句。洪心衡认为，上边三例中的从句，“都是对‘我家’‘我’等进行表说的，但看做是复合句的一个补充分句，似乎也还可以，只是意思有些割裂。”[11]我们把这类也看作补充复句。这类补充复句的从句是补充说明主句中的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它并不是

直接对“我家”“我”等进行表说，而是通过表现“穷”“激动”等的境相再来说明主语，所以意思上并没有“割裂”。这种句子的从句能变换成“得”字句，如“我家几辈受大穷，穷得房无一间，地没半弓”，所以这类句子是可以看作表相补充复句的。

跟上述句子类似还有这样的一些句子：

(59)她的头发乱蓬蓬的，/像冬天的枯草一样。　(朱自清)

(60)这个战士脸乌黑，/好像才从煤窑里钻出来似的。　(杨朔)

(61)周仲伟的脸上立刻通红了，/真像一根“红头火柴”。(茅盾)

(62)她的嗓音很清脆，/就像谷里的泉水似的。　(高缨)

这种复句的从句是对主句中充当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形容词进行补充说明的；从句主语一般不出现；也可变换成“得”字句，如例(59)可变换成“她的头发乱蓬蓬的，乱得像冬天的枯草一样”，例(61)可变换成“周仲伟的脸上立刻通红了，红得真像一根“红头火柴”，等等，这种复句也是表相性的补充复句。

5. 表征性补充复句。例如：

(63)鲁镇酒店的格局是和别处不同的：/都是当街一个曲尺形的大柜台，柜台里面预备着热水，可以随时温酒。　(鲁迅)

(64)她的问题真多：/看电影便问电影里的是人不是人？是不是真人？怎么不说话？看照也是一样。　(朱自清)

(65)这株桂树真怪：/别的树开花，年年开一色的花，唯独它，如果今年开的是红花，明年就开白花，后年呢，开的又是黄花。　(叶世昌)

(66)他常常窝火：/摔碗、骂人、打人、跟大老婆子干仗。(周立波)

(67)你总是忍不住，/一会儿提，一会抱的。　(朱自清)

(68)杨树生长速度很快，/一年生杨树苗每日能长高四厘米。（杨鉴清）

这类补充复句的特点是：第一，从句对主句里的谓语或谓语中心词进行表征性的补充说明，也就是表示谓语所述说的情状或行为所显露出来的征象。例如(65)的主句说"这株桂树真怪"，"怪"在哪里？有什么征象呢？从句便是说明这个"怪"的征象的。第二，从句跟主句之间，书面上常用冒号隔开；有的作者也有用逗号的，如例(67)(68)，倘若改用冒号，也是可以的。

还有这样的句子，例如：

(69)滥竽充数，这四个字概括得好，/好就好在它点出了南郭先生的要害在于一个"充"字。（《人民日报》社论：《伟大的转变和重新学习》）

这个复句的从句是对主句中的谓语进行表征性的补充说明的。"概括得好"，"好"在哪里呢？从句就回答了这个问题。所以，从句"形就形在……"的格式[12]，似可看作表相性复句的一种典型格式。有些表相性从句虽不用这格式，但也可以变换成这样的格式，如上边的例(65)可说成"这桂花树真怪，怪就怪在……"。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表相补充复句都能这样变换的。

(三)

关于补充复句，还有几点值得注意：

1. 补充复句的从句，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只有一个分句，例如：

(70)他们违背了马克思、列宁、斯大林所谆谆告诫人们的一条原则：/理论和实践统一。（毛泽东）

(71)无产阶级的最尖锐最有效的武器只有一个，/那就是严肃的战斗的科学态度。（毛泽东）

(72)老宋微微一笑，/笑得十分自信。　　(杨朔)

这类补充复句里，被补充说明的那个词语，较多的是“数量名”短语或数量短语，其中数词是“一”，如例(70)(71)；有了这个“一”，就限制了分句的数量；如果被补充的词语不是由数词“一”构成的数量名短语或数量短语，分句的数量相对比较自由，比如“她格格地笑了起来，笑得眼泪都掉下来了，笑得腰都直不起来了”，试与例(72)一比，即可明白。有些补充复句的从句不止一个分句，例如：

(73)你的心里会涌上这样的感想，/多么庄严，多么妩媚呀！(茅盾)

(74)目前我们须得变一变，/把我们的身体变得小些，但是变得扎实些。(毛泽东)

(75)你从来没对我发过脾气，/连一句怨言也没有——别说怨我，就是怨命也没有过。(朱自清)

(76)上面我说了三方面的情形：/不注重研究现状，不注重研究历史，不注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应用。(毛泽东)

上面这些补充复句的从句部分是两个、三个分句的。在这些分句之间，也存在着各种结构关系，有的是并列关系，如例(1)例(4)；有的是转折关系，如例(74)；有的是让步关系，如例(75)，等等。有些补充从句还有更多的分句，可能情况更复杂，甚至是多层次的，例如：

(77)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
(补充)
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
(补充)
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
(并列)　(补充)
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　(毛泽东)
并列　(补充)　(转折)

还有一些补充结构，补充部分不是分句，而是单句或复句，例如：

(78)我们做了三件事：第一，决定了党的路线，这就是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第二，通过了新的党章。第三，选举了党的领导机关——中央委员会。 (毛泽东)

这样的话语，中间有三个句号，不妨当作句群来处理，因为句群中句子与句子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结构关系的，上边的句群便是补充结构的句群(切分的第一层次是补充关系)。

2. 补充复句也可以作句子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有两种情况，一是作多重复句的某个部分，一是作单句的某个成分，前者如：

(并列)

(79)我绝对不需要像老太爷今天那样的过度刺激，|我需要的

(补充)

是另一种，||是狂风暴雨，是火山爆裂，是大地震，是宇宙混沌那样的大刺激，大变动！ (茅盾)

(80)如果把这种施展"魔力"的玄妙莫测的话译成普通人讲的

(假设) (补充)

话，|就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一)马尔把思维同语言分割开来；(二)马尔认为，人们的交际不用语言，而借助……思维本身就可以办到；(三)马尔把思维同语言分割开来，又使思维"不依赖于"语言的"自然物质"，他就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 (斯大林)

这里例(79)整体是个并列复句，补充复句只是并列结构的一部分；例(80)整体是个假设复句，补充复句是假设性偏正结构的"正"部分。另外，补充复句的形式也可作单句的句子成分。例如：

(81)我有一个坏脾气，怕听人生病，也是真的。 (朱自清)

(82)从这里可以看出，这个标记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要容易

辨认，二要不改变原子的化学性质。　　（赵忠尧）

这里例（81）是补充复句的形式作主语，与谓语“也是真的”构成主谓句；例（82）是补充复句形式作动词“看出”的宾语。

3. 补充复句在语用表达上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一是与同样内容的单句比较，增加了分句，但语句短小精炼，容易使人理解。试比较：

A_1 茶馆里遇见那位相亲的先生，方面大耳，同我现在年纪差不多。布袍布马褂、像是给谁穿着孝。

A_2 茶馆里遇见那位方面大耳、同我现在年纪差不多、布袍布马褂，像是给谁穿着孝的相亲的先生。

B_1 后边传上来话：部队全到了，队伍前进。

B_2 后边传上来“部队全到了，队伍前进”的话。

A_1 与 A_2 意思相同，但 A_2 是长单句、长定语；A_1 是一个补充复句，由五个分句组成，相比之下，A_1 容易理解。B_1 与 B_2 意思相同，但 B_1 是个补充复句，由三个分句组成；B_2 是个单句，相比之下，B_1 也比较好懂。

二是突出强调补充的部分。补充复句的表达重心，往往都在从句上。例如：

（83）他们没有了解到我们的战士：/他们的品质是那样地纯洁和高尚，他们的意志是那样地坚韧和刚强，他们的气质是那样地淳厚和朴实，他们的胸怀是那样地爽朗和宽广。（魏巍）

（84）我的脑里忽然闪出一幅神异的图画来：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刺去，那猹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鲁迅）

这里例（83）的从句部分都是对主句中的“我们的战士”作补充说明

的，例(84)的从句部分都是对主句中的“一幅神异的图画”作补充说明的，全句的表达重心显然都在从句部分。有些补充复句的从句可以移位到被补充的词语的前边作定语，从而使补充复句成为单句，如“荷塘四面，长着许多树，蓊蓊郁郁的”可变换成“荷塘四面长着许多蓊蓊郁郁的树。”这两句意思是一样的，但两句在表达上并不等价：作为从句的“蓊蓊郁郁的”具有强调和突出“许多树”的情状的作用。

三是有些补充复句能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特别是分说性的补充复句，通常主句里先“总说”，然后从句里再“分说”。总说起“举纲”的作用，分说起“张目”的作用。例如：

(85)在任何工作中，都要记住两句话：/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吴晗)

(86)我们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有两条宗旨是必须注意的：/第一是“惩前毖后”，第二是“治病救人”。(毛泽东)

例(85)里的“两句话”、例(86)里的“两条宗旨”就像“纲”一样，而它们的从句则像“目”。纲举目张，就显得层次分明，条理清楚。即使分句更多，包含的信息量更丰富，也还是清晰明白的。例如：

(87)根据历史的经验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应该对我国计划体制的基本点进一步作出如下的概括：/第一、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第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起辅助的但不可缺少的作用；第三、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第四、指导性计划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指令性计划则是必须执行的，但也

必须运用价值规律。(《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这个补充复句主句中的"我国计划体制的基本点"就是"纲",从句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就是"目"。

附 注:

①前偏后正的复句,主句是核心成分;从句是状语性的附加成分,所以可称作状语性从句。汉语的短语结构与句子结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从状心式也可看出。试比较:a. 飞机因天气关系而不能起飞,b. 天气不好时,飞机不能起飞,c. 天气不好,所以飞机不能起飞。a 句中"因……而……"是状心式短语,作谓语,构成"状心谓语句",是单句;b. 句是状心式单句;而 c 句则是状心式复句。

②黎锦熙、刘世儒的《汉语语法教材》(第三篇)在等立复句下的承接复句中立了"解证式"一类,在语法事实上,其中一部分与本文的补充复句相当。黄伯荣、廖序东的《现代汉语》(修订本)在联合复句下列有"解说关系",张静的《新编现代汉语》中也有一类"解说"的联合复句,这两本书与本文的补充复句在语法事实上也有部分是类似的。但他们都分析为联合复句,这与我们根本不同。补充复句的补句,可称补充性从句。

③参看范晓《谈一种特殊类型的复句》《汉语学习》1984 年第 1 期。

④参看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第 156—157 页。该书举例:"世界上只给他留下一条路——跟共产党走"、"因而也就牢牢记住洋兵的罪行——他们找上门来行凶打枪。"作者认为加着重号的是"同位语",整个句子也就看作单句。

⑤是"数量短语"代替"数量名"短语,如例(31)的"一座"等于"一座大山"。从句习惯上用数量短语作主语,如果表达上需要,也可用"数量名"短语作主语。

⑥参看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修订本)第 431 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张静《新编现代汉语》第 184—185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

⑦参看林裕文《偏正复句》第 2—3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63。

⑧张志公著《汉语语法常识》曾指出:汉语的名词后边也有补足语(见该书第 193—196 页)。从补充说明前面的名词来说,称它为补足语也是有理由的。但由于这类复指性注释语跟前面的名词不能构成短语,所以还是把它看作插语为妥。

⑨参看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第 102 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

⑩参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第 377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叶南薰著《复说和插说》第 30 页,新知识出版社,1958。

⑪洪心衡《汉语语法问题研究》第 107 页,新知识出版社,1957。

⑫类似"好就好在……"的还有"灵就灵在……""美就美在……"等,可概括成"形就形在……"。

后　　记

本书采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语法上的一系列问题，既有对这个理论的论述，也有对理论的运用。在国内，“三个平面”的理论是胡裕树、张斌先生提出和倡导的，我在这方面也做了一些理论研究和事实分析的工作，但只能说是初步的。由于水平有限，一定会存在不少问题，虔诚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这本书的面世，我要感谢我师胡裕树先生，没有他的关怀和鼓励，我是没有勇气出版这本书的，我还要感谢他热情地为本书写作了长序。同时，我要深深地感谢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的领导、编辑和其它有关同志，在这学术著作出版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劳动，这本书是不可能这样顺利地出现在读者面前的。

范　晓

一九九三的十一月八日